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明史研究

MINGSHI YANJIU

第十卷

分卷主编  姜胜利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十卷

明史研究

MINGSHI YANJIU

分卷主编 姜胜利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研究/姜胜利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08－4

Ⅰ．明…　Ⅱ．姜…　Ⅲ．①中国—古代史—明代 ②明史—研究　Ⅳ．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61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 zhbc. com. 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8.625
字　　数　39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北京第1版　　200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08－4
定　　价　5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明史》是二十四史的最后一部，也是在历代官修正史中编纂用时最久的一部。从清顺治二年（1645）开局诏修，到乾隆四年（1739）书成刊印，阅时达95年。撰修期间，四次开馆，监修历五任，总裁凡七易，撰修官更进进出出，见于记载的将近百人，其进度旋紧旋松，写写停停，一波三折。史稿改动也比较大，从编修人的底稿，到主编的删削增润，以及后续主编的再次加工改动，内容和体例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因此有人说，《明史》也是官修史书中最难产的一部。惟其部头大，用时久，其间人事复杂，内容多变，留给后世的问题也相对较多。

一　《明史》研究的发轫及其发展阶段

《明史》书成之后，当时就得到学者们的肯定，如赵翼指出："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①]钱大昕、包世臣、李慈铭等也都对《明史》有所揄扬。但《明史》的缺陷也不是没人看到，对于在撰修过程产生的史稿和后来的官方定本，学者们都有一定的批评，如礼亲王昭琏就指出：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明史》。

《明史》稿于建文诸臣指摘无完肤，而于永乐靖难诸臣颇多恕词，"盖心所阴蓄，不觉流于笔端。从古佥壬不可修史，王司徒言未可非也"①。陶澍也说：王鸿绪于吴人每得佳传，于太仓人尤甚，而于他省人辄多否少可"几无是非之心"。此为论史稿之失。而魏源的《书〈明史稿〉一》、《书〈明史稿〉二》两篇文章，同意礼亲王和陶澍的观点，批评《明史稿》未能革除"《宋史》以来人人立传之弊"，兵、食等志"随文抄录，全不贯穿，或一事有前无后，或一事有后无前，其疏略更非纪传可比"等等②，并在自己撰修《海国图志》时，正面指责《明史》的种种失误③。但是，毕竟批评本朝官撰史书，还是多数人所畏忌的。

对《明史》的认真研究与评论，当是在清亡之后。其契机是20世纪初的议修清史。1914年清史馆正式设立，为了提供借鉴，刘承幹于1915年即编集刊刻了《〈明史〉例案》，内收清代编修《明史》的诏书、上疏、信札、移文、凡例等，把当时可以找见的关乎《明史》纂修的文献搜罗殆尽，为日后的《明史》研究提供了集中的资料。

稍后，专门的研究成果也相继问世。《中华小说界》于1915年和1916年连续刊登《〈明史〉稿本》和《万季野修〈明史〉》两文，是今见20世纪最早的研究文章。此后，陈守实发表《〈明史稿〉考证》和《〈明史〉抉微》两文，前者专门探讨王鸿绪《明史稿》

① 昭琏：《啸亭杂录·续录》卷三。

②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一》、《书〈明史〉稿二》。

③ 参见刘寅生《论"钦定明史"的一统和魏源对明史学的贡献》，吴泽主编《中国近代史学史论集》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版。

和万斯同《明史稿》的关系，后者着重于批评《明史》定本的缺失。

30年代，《明史》研究进入兴盛期，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1931)和李晋华《〈明史〉纂修考》(1933)二文的发表，标志着系统研究的开始。前者按《明史》撰修的阶段并分"史料"、"史才"、"体例之订定及编纂之方法"等专题；后者分十部分，包括：四朝诏谕、朝野学者之建议、纂修中之三时期、历人任纂修各官姓氏、纂修各官所拟史稿考、《明史》因袭成文之例证、《明史》诸本卷数比较表、钦定《明史》与三修《明史》人地名改译表等。两文都很系统地对《明史》的编纂过程作了详细考辨，论述了《明史》修撰的背景和存在的诸多问题。并对以前的一些疑问，提出自己的见解。

这时，对于具体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明史》稿本，特别是万稿与王稿的评价问题。围绕王鸿绪是否攘窃的问题，一时俊彦硕学纷纷参与，柳诒徵、孟森、吴晗、张须、侯仁之等大家，都在报刊发表了相关文章。这个讨论的余波，延及40年代。

在专门的史学史著作中，对《明史》也给予重视，魏应麒(1941)、金毓黻(1944)的《中国史学史》都用一定篇幅论述了《明史》的问题。

1949年以后，《明史》研究在港台继续进行，黄彰健于1953年发表《明外事考》，李光涛于1958年发表《论乾隆年刊行之〈明史〉》，都是对以前争论不休的稿本问题的继续研究。此后有包遵彭哀辑资料，编辑了《〈明史〉考证抉微》(1968)和《〈明史〉编纂考》(1968)两本书，编辑了自20世纪初至20世纪60年代的主要研究论文。其于《明史》研究的贡献可与民国初年刘承幹刊刻

《〈明史〉例案》相埒。此外,这时港台《明史》研究还有一项非常有价值的成果,即黄彰健的三篇考证文章:《〈明史〉纂误》(1960)《〈明史〉纂误续》(1966)和《〈明史〉纂误再续》(1967),发表在台湾《史语所集刊》上,对《明史》内容上的错误纠正甚多。而在大陆,在将近30年的时间里《明史》研究陷于沉寂,几无佳作。

进入新时期以来,同别的学术研究一样,《明史》研究也在大陆兴盛起来。由李庆《论〈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之关系》(1978)和李洵《〈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1979)二文发轫,《明史》研究论文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迅速增多。特别是黄爱平连发二文:《王鸿绪与〈明史〉纂修:王鸿绪"窜改"、"攘窃"说质疑》(1984)《万斯同与〈明史〉纂修》(1984)重新把王鸿绪是否攘窃的问题提出来,并作了颇有说服力的论证。

此后,《明史》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研究范围也逐渐扩大,如果说以前的研究多注重于编纂过程的梳理和稿本的辨证,那么此时的变化就体现在开始注意撰修者的思想,以及对撰修者和《明史》各组成部分(纪、志、表、传)进行个案研究。汤斌、徐元文等总裁官,姜宸英等撰修官,以及黄宗羲、顾炎武、钱谦益等与《明史》撰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学者皆被纳入研究视野;《明史》的《食货志》、《艺文志》、《刑法志》、《文苑传》、《道学传》等也被专门研究。

这时期出版的关于清代史学的专题性论著,如乔治忠《清朝官方史学研究》(1994,台湾文津出版社)和姜胜利《清人明史学探研》(1997,南开大学出版社)二书,也较多涉及《明史》撰修问题。综合性史学史著作涉及《明史》编纂问题论述较多的有,朱杰勤

《中国古代史学史》(1980,河南人民出版社)、刘节《中国史学史稿》(1982,中州书画社)、仓修良《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198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张孟伦《中国史学史》(1983,甘肃人民出版社)、尹达《中国史学发展史》(1985,中州古籍出版社)、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1999,北京出版社)等。此外,陈清泉等编写的《中国史学家评传》(1983,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册,为参加《明史》撰修的万斯同和王鸿绪都写了传记。

综观20世纪《明史》研究的整个历史,大致呈两个主要阶段,即30、40年代和80、90年代。这两个时期取得的研究成果,从数量看,论著有10余部,论文近300篇。应该说,无论是规模还是深度都不亚于对其他正史的研究。

二 《明史》研究涉及的主要问题

20世纪的《明史》研究涉及的课题比较广泛,如最初几年的明史馆为什么鲜有作为,《明史》修撰的指导思想,史官的分工和进退,《明史》各种稿本的流传与收藏情况,等等,这里择其要者,略予概述。

(一)关于编修进程的阶段划分

清代于顺治二年开馆修《明史》,至乾隆四年结束,历经四朝,阅时近百年,其间时兴时罢,撰修进程究竟呈现几个阶段变化,学者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一般认为分三个阶段:顺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康熙十八年至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元年至十三年或乾隆四年。李晋华、黄云眉、汤纲等皆持此说,此分法也基本为学术界所认同。但也有不同的分法,如李庆以主掌人为标志细分之为六个

阶段:顺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发轫,但未具规模;康熙十八年至康熙二十八年,主要由徐元文、徐乾学主持;康熙二十九年至康熙五十三年,主要由张玉书、陈廷敬、王鸿绪三人分掌;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元年,主要由王鸿绪主掌;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年,主要由张廷玉负责;乾隆四年以后,又进行了和订。乔治忠则将一般认为属于同一个阶段的康熙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再分为两个阶段,进而把整个撰修过程分为四个阶段,顺治二年至康熙六年为准备阶段,康熙十八年至康熙四十八年为奠基阶段,康熙四十八年至康熙六十一年是废弛与中辍阶段,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年为成书阶段。阶段的划分有助于梳理《明史》修撰的具体过程,把握各时期的特点和不同参撰者的贡献。

(二)关于监修总裁及重要参与者

王鸿绪是否剽窃万斯同《明史稿》,这是《明史》研究中的一大公案。自康熙十八年以后,《明史》监修总裁屡易其人,万斯同以私家学者的身份参与其事,"隐忍史局二十年",先后协助徐元文、王鸿绪等总裁,审核各撰修官呈交的史稿。对于万斯同的贡献,早在清代就有多人予以肯定。黄百家、刘坊、方苞、全祖望、钱大昕诸人为万斯同写的碑传,以及杨椿、昭琏、魏源等人的论著,都称其尽力《明史》,死而后已。到了20世纪,梁启超、陈守实、黄云眉、李晋华等更推崇其地位,认为万斯同隐然操总裁之权,徐元文聘请万斯同居其家审核史稿,因而有了万稿;王鸿绪的《明史稿》实际也是万斯同所作或在万氏基础上的改修。朱端强更以"《明史稿》的实际编撰者万斯同"为题发表论文,特别强调万氏的重要作用。这大致是学术界长期流行的观点。

而对于曾聘请万斯同居家审核《明史》的王鸿绪，长期以来人们却颇有微词。最初是杨椿在《再上纲目馆总裁书》中说："始万君（斯同）在时，于徐公（元文）传稿，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钱君（名世，万斯同助手）俱详注其故于目下。王公（鸿绪）归，重加编次，其分合视万稿颇异。""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是非，问其事直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者。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自为异同已也"[①]。加上张廷玉《上明史表》中有"经名人三十年之用心"之语，后人遂指王鸿绪之稿出自万斯同，甚者便指王鸿绪攘窃、窜改万稿。陈守实称："在季野（万斯同），既不欲被新朝簪缨，以布衣参史局；所谓'以史报故国'，原无精于名闻；而鸿绪之'盗名'、'攘善'，则颇伤雅道。"[②]梁启超甚至说："《明史》长处，季野实尸其功；《明史》短处，季野不在其咎。"[③]于是，王鸿绪剽窃成书的说法颇为流行。

为王鸿绪辩白，也是从20世纪开始的。30年代，侯仁之有专文《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在肯定万斯同"前后旅京者二十二年，此二十余年中，瘁心史事，积年累月之劳，鲜有终日之暇……其坚苦之志，令人肃然"的同时指出，王鸿绪也在《明史》修撰中有自己的贡献。他通过把据说是出自万斯同审改的王鸿绪《明史

①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② 陈守实：《〈明史稿〉考证》，《国学论丛》第1卷第1号。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19章，《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

稿》与《明史列传残稿》认真比勘，断定《明史列传残稿》是从王稿到进呈稿的过渡稿本，系王鸿绪手自删定的，并称："二百年来王氏所蒙诬枉，从此可以释然矣。"

黄彰健进一步论证了侯仁之的观点。其于50年代发表的《明外史考》一文，以《明外史》与《明史列传残稿》相对校，得出结论："修史，自不容易。尤其草创，较继述更难。万氏草创之功，固不可磨灭。但由《明史列传残稿》看来，其遗留下的，却是那样繁冗待删，而且有些记载还需查其出处与考订其真伪，王氏之能编成一书，其功绩不在万氏之下。侯氏之替万氏洗刷，是不错的。"

事过30年，黄爱平以《王鸿绪与〈明史〉撰修》、《万斯同与〈明史〉纂修》二文，强烈质疑传统的王鸿绪"窜改"、"攘窃"万氏之说，在充分肯定万斯同对《明史》贡献的同时，指出王鸿绪也做了自己的一份重要工作。她认为，在封建社会官修之书多以监修总裁署名进呈，王鸿绪身为朝廷大臣，又任《明史》总裁，因此他进呈史稿署自己的名只是循例之举，而万斯同以布衣身份参加修史，在上疏中自然不能被提及名字，因此指责王剽窃难以成立；王在上疏中提到的笔削、补缀、就正、咨访，确实是他做了的工作，并未抹杀别人的贡献；张廷玉进书表所称《明史》经名人30年之用心，也并非专指万斯同，而是泛指当时参加《明史》撰修的诸学者。黄爱平总结了万斯同所做的几项工作：制定凡例、拟定目录、修改史稿，指出对此应该给予充分肯定，但《明史》毕竟是集体之作，《明史》凡例是博采众长制定的，各篇底稿是各撰修官分撰的，史稿的审核和修改也凝聚了众人的心血，因此，正如汪由敦所说，它是"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而成的。黄爱平的观点有

些在侯仁之、黄彰健的文中已经提出，但她的表述更加明确有条理，特别是在人们多接受梁启超等人的说法的情况下，重新论证此课题，对传统认识有较大的颠覆性。

随后，乔治忠也充分肯定了王鸿绪的作用，指出："《明史》纂修的第三阶段是靠王鸿绪个人支撑和庚续的，他的三百一十卷《明史稿》为下一阶段《明史》的完成提供了重要条件。"考乔氏此说，似也更多肯定了侯仁之和黄彰健的观点[①]。

关于《明史》总裁的研究，一般多注意王鸿绪的问题，王嘉川《徐元文与〈明史〉纂修》一文，特别彰显出两次担任监修总裁的徐元文的贡献。指出他创议购遗书、征遗献，并在康熙年间达成朝野合作共修《明史》的局面中起了中间协调作用；他个人出资聘请万斯同居家刊修史稿，并与之共同商榷核定；他领导史馆诸公讨论形成《修史条议》，显示出其领导史局的才能。

孙香兰《汤斌与〈明史〉》一文指出，汤斌一生二入明史馆，先后任纂修和总裁，历时八年，既编写也审定，表现了他的史学才华。他编写了包括《太祖本纪》、《后妃传》、《历志》等 20 卷的明史稿。其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对《明史》编纂具有积极影响。

赵连稳《黄宗羲与〈明史〉编纂》一文指出，黄宗羲欲通过修故国之史以报故国，其对官修《明史》的贡献是：参与议定《明史》凡例；为《明史》馆提供大量资料；核实考订史实；审定《历志》。

傅荣珂《顾亭林与〈明史〉》一文指出："亭林虽未直接参与《明史》撰修工作，然于《明史》史料搜藏颇富，掌故亦为熟悉，故

---

① 乔治忠：《〈明史〉的编纂与清代官方明史学》，《清代官方史学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

历来《明史》总裁如叶方蔼、徐元文、熊赐履皆欲征聘其为纂修，虽为亭林所拒，然修史体例，纂史诸家必与之商略，且总裁千里移书必相咨问之，《明史》体例完善，殆由徐元文兄弟之功，而其所自则本诸亭林也。”

姜胜利《清代私家对官撰〈明史〉的贡献与影响》一文指出，受聘与修、提供史料、提出建议和审核史稿是私家在四个方面对《明史》的襄助，而私家直书思想和求实精神也给予《明史》一定影响。

（三）对于分撰诸人及志传稿的研究

对于《明史》诸志，以对《食货志》的研究最早。郑天挺有《读〈明史·食货志〉札记》，研究了《食货志》所记经济史料。继而梁方仲为《明史·食货志》作了笺证（1981），李洵从史料来源、编修经过等方面探讨了《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论述了潘耒、王原对《食货志》的各自贡献。李洵还有专著《〈明史·食货志〉校注》（1982，中华书局）是《明史》整理的重要成果。何珍如寻绎了《明史·食货志》的编纂源流，对王原《明食货志》、万斯同《明史稿·食货志》、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张廷玉《明史·食货志》四种志的承继关系做了分析，指出它们的后者都对前者有继承，而张志在文字上比王、万二志好，在内容上比王志充实；前详后略则是四种志的共同缺陷。

在《明史》诸志研究中，最有争议的可能是《艺文志》。至少有两个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兴趣。其一，是《艺文志》的源流与作者，一种意见认为，黄虞稷是主要作者，其《千顷堂书目》是《明史·艺文志》的主要依据；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二书

"实质上是两个目录"不应混为一谈。前者可以王重民为代表，他曾指出："康熙二十八年(1689)黄虞稷写定了《明史·艺文志》稿，交给总裁官徐乾学……黄虞稷自己当然还保留着一份《明史·艺文志》原稿，后来采用《千顷堂书目》的名称流传出来。"[①]后者以李庆的考证最为有力，他指出早在黄入史馆之前，就有尤侗、倪灿、陆棻等人参撰，黄氏入馆后也不可能力排众议重撰《艺文志》。他通过对《千顷堂书目》流布过程的图示，说明其与《明史·艺文志》本是两部书，前者是后者的史料来源但不是唯一来源。

第二个争议问题来自《明史·艺文志》在体例上的一个特色，即只著录明代出现的书籍。王重民《〈明史·艺文志〉与补史〈艺文志〉的兴起》一文指出，最初由黄虞稷起草的《明史·艺文志》，著录的范围包括明人和宋辽金元人的著作，其规模很大，比明人焦竑的《国史·经籍志》著录的书多17倍，而后来王鸿绪根据其书改成的《明史稿·艺文志》却把宋辽金元部分删去，把明人著作中的"卷数莫考"或书不甚著者也删去，同时也充实了一些明代的书，所以官方颁布的《明史·艺文志》比黄虞稷的原稿整齐美观了，价值却降低了。但也有不少人认为，明史对著录原则的改进乃是一种值得肯定的创新。如金毓黻就曾指出："《明史》之佳，本非一端，如排纂之得当，附传之得宜，前史有志而无图，《明史·历志》则增图以明历数，前史艺文志皆无断限，而《明史》艺文，惟载

①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王重民《后记》，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当代著述,此皆以古今异宜,而深得体要者。"[1]。瞿林东则认为,《明史》的做法,"显然是受了刘知幾《史通》之《古今正史》篇和《书志》篇的影响所致"[2]。

关于传记的研究,集中于《道学传》的设立问题。是否设立《道学传》,曾经在明史馆争论达三年之久,最后是非史馆人员黄宗羲的建议使诸撰修官的看法得以统一,研究者注意到这一现象,魏伟森《宋明清儒学派别争论与〈明史〉的编纂》一文认为,以往把不立道学传归之于王学的胜利是不妥当的,他分析了当时各派的观点,指出这是程朱学派对将儒家的"道"作为道学思想的副概念的重新恢复。实际上是说《明史》不立道学传,反映了思想界对于道学的认识的一个变化。

明史的列传体例的一个特色是设立了阉党、流贼、土司三传。陈文毫《读〈明史·阉党传〉》探讨了这一现象。通过研读万斯同、张廷玉等稿本指出,《流贼传》、《土司传》二传在万稿中已见传目,而《阉党传》是在张廷玉总裁明史时才出现。其设立动机是传统史学的垂训鉴戒以及忠君思想的影响。

(四)对《明史》的总体评价

对于《明史》比较全面的评价,多数人认同赵翼和梁启超的观点,认为在二十四史中,除前四史之外,《明史》是质量比较好的一部。同时也对其缺点做了比较客观的评述。陈守实指出《明史》之失:1. 清帝之禁钳太甚,致事多曲讳。2. 因学派门户之偏见,致颠倒失实。3. 搜访之漏略。4. 明清关系多失真相。5. 弘光迄

①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167页,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瞿林东:《说野史》,《齐鲁学刊》2000年第1期。

永历之终，史实多缺。黄云眉也不同意赵翼对《明史》的过高评价，认为他“于《明史》不免回护”，指出：“考唐以后官修诸史，成于众手，监修大臣。著名简端，实无与史事。读史者亦不以史之美恶归之，而《明史》则有总裁攘窃人美，冒为专家。又前代修史，时主多视为奉行故事，不甚措意……而《明史》则有时主之明加督责，隐寓钳制。此皆《明史》特点……有此二特点，而《明史》乃无信史之价值可言矣。”吴晗总结了《明史》的失误：脱文、错误、事误、重出、矛盾、简失、互易、缺漏、偏据、字误。这三人的评价基本囊括了学者们的批评意见。

值得提出的是刘寅生《论“钦定明史”的一统和魏源对明史学的贡献》一文，专门探讨了明史所受官方钳制的消极影响之大。指出“《明史》修撰，殊为清廷重视，几乎年年有上谕，事事有批复。从规定必须满汉大员并领史馆的大事，过问到诸如陪崇祯皇帝上吊的太监名叫王承恩、张献忠的义子被割去耳朵和鼻子这等琐碎末节。如此捆缚的结果，馆臣们固然很难开拓心胸，舒展手脚；即便成书了，没经过‘宸断’只能算是未定稿”。而官方大兴文字狱，思想上的规范禁锢和政治恐怖，使得当时的史学领域，人人裹足不前。

对于《明史》记事内容的具体批评，可以两部书为代表，即台湾黄彰健《〈明史〉纂误》和大陆黄云眉《〈明史〉考证》一至八册（中华书局，1979—1986）。

从时代背景、纂修经过、编纂学、史学观点等方面对《明史》做出全面分析的，应是汤纲等人的文章《〈明史〉的纂修及史学思想》。文章指出：清代入关之初就迫不及待地从事明史撰修，其意

图正是想通过对明代历史的阐释,来宣扬封建道学,以抵制反封建专制的民主思想;同时也是为了打着表彰明朝的幌子,来麻痹民族对抗情绪,以缓和民族矛盾;从而达到其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明史》遵循的是封建统治阶级所公认的正统观点,任何个人私见如果不符合封建正统观点,都是不容许的。总的来说,《明史》的思想观点是保守的,它没有反映出明清之际的先进思想,而是抱住了僵化了的程朱之学不放。但是由于时代的影响和许多先进思想家对《明史》的纂修发生过间接影响,《明史》的叙述只要与清朝无厉害关系的问题,还是比较实际和客观的。它反映了明代三百年间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情况,记载了较大的农民起义、统治阶级的的腐朽政治和社会黑暗面;记载了经济制度和措施等方面的经济材料,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情况;记载了自然科学的发展情况,对天文灾异等现象表示了比较正确的看法;记载了少数民族的状况,还记载了我国和亚洲各国的交往。作者指出:"无论从史学观点或者治史态度来看,《明史》都存在着矛盾的两种情况,一方面表现了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保守陈腐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受到了明末清初先进思想的一定影响;一方面是认真细致的治史态度,另一方面也有草率敷衍的地方。因此,在评价《明史》时,既要看到《明史》的歪曲、隐晦、偏见,以及史实讹误等缺点,又要看到《明史》在客观上反映了明代社会的情况,对不少问题的看法还是实际的,在整齐体例、审定史实等方面还是认真细致的。也就是说,《明史》既有精华,也有糟粕;既不能像清代学者那样评价过高,也要避免多论其缺点,而对优点肯定不足的倾向。"可以说,这是至今为止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评价《明

史》最全面的文章。

在简略论列了这些研究之后，关于《明史》的研究还有一重要方面的成绩也是不容忽视的，即关于《明史》的整理。一百多年来，整理《明史》的成就是相当突出的。中华书局标点本，是在郑天挺先生主持下，由对《明史》素有研究的汤刚、付贵久等人完成的。此外还有人为《明史》的某些部分做了标点、校勘、考证、补遗、注释等大量工作，这方面的文章有近百篇，都为以后的进一步整理打下了基础。

我们对20世纪《明史》研究历程的回顾，是非常简单而概括的，并且难免挂一漏万，当然不能反映整个20世纪《明史》研究的全貌，但即便如此，也不难看到这些研究是深入的，成绩是辉煌的。这是经过几辈学者的努力所达到的学术高度。十几部研究专著和近300篇论文的问世，为我们进一步理解《明史》、读懂《明史》、进而研究《明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关于新世纪《明史》研究点滴思考

进入21世纪以后，《明史》研究的脚步并未停歇。在新世纪之初，就有许多新著问世。研究范围明显扩展，侯德仁《杨椿与〈明史〉、〈明纪〉纲目的编纂》（《南开学报》2002年第5期），侯辉《张廷玉等著〈明史舆服志〉源流考》（《新疆石油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肖俊侠《〈明史·兵志〉沿革考》（《河海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王志岳《〈明史·礼志》编纂考述》（《平原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郭培贵《明史·选举志》编纂考述》（《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等，都扩大了对诸撰修官和诸志的研究范

围。姜胜利《明遗民与清初〈明史〉学》(《安徽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乔治忠《论清顺治与康熙朝初期对〈明史〉的撰修》(《河北学刊》2003年第3期)、朱端强《清顺治朝〈明史〉修撰考论》(《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赖玉琴《论博学鸿儒〈明史〉之独特价值》(《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都对清初明史撰修活动着力探讨,加强了研究问题的深度。这些都反映了新世纪《明史》的研究趋向:一种是继续深化对以前领域和对象的研究,一种是扩展新的研究领域和对象。

对于后者,笔者做了一些不成熟的思考。《明史》作为最后一部正史,在它身上,负载了很多的东西值得我们去探索,21世纪是创新的世纪,即便是在继承传统的治学方法时,研究传统课题时,我们也应当展开新的视角。比如,能否不再局限于对谁剽窃了谁的论说?段润秀博士的学位论文《〈明史〉撰修官现存初拟稿研究》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思维视角。《明史》的撰修本是由撰修官初拟、由总裁或其他学者受总裁之托审改的,一个环节也不可缺少,以往就欠缺了对初拟稿的关注,现在的《明史》哪些使用了初拟稿,哪些才是经总裁审定的?注意及此方可看到史馆的思想与个人的思想有什么不同,才可以看出官方的思想倾向是什么。

再如,我们能否不再就稿本谈稿本,怎样才能把《明史》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相联系,通过研究《明史》了解清代的学术氛围和社会意识,这也是一个以前所忽视的问题。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色,《史记》所关注的问题,未必应该是《明史》所关注的。我们能否通过对《明史》所记内容、取材视角的独特之处,分析在清代

史学的关注点?

总之,新世纪的明史研究应该是百花齐放、色彩斑斓的,应该在继承传统学术的基础上走出新的路子。我们期待着!

姜胜利

2007 年 10 月 5 日作于南开大学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圆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总 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迄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1]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①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 1935 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 1981 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 20 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 1936 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

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2卷,第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

---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①]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②]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1册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1]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年6月1日。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目录

《明史》抉微

陈守实

一 通论

居史职任纪注者，未必皆具史学；具史学者，未必皆任史事。不任史事而放言高论，思垂空文自见，或有所裒辑，资助既寡，传稽为难，此良史所以难觏而一部二十四史尚多可议也。夫史部含义宏广，仓猝辑成，既难详实[①]。不得其人，又陷粗芜。大抵修史有必不可牵混而最易犯者数事：（一）以新朝而修胜国史，鼎革之际，着笔为难。周臣不立韩通，唐录竟私张说。一部二十四史，此敝层见。（二）新朝基业初定，反侧未安，以史事为牢笼，危素辈借口易操，贰臣居史馆必多避忌，以长乐老修五代史，可决其无价值。（三）道学家、古文家不可修史，以学术之性近，为史实之好尚，横生臆见，妄为主奴。古文家因文见道，滥套恶调，纵笔所至，一往每几于失[②]。（四）挟门户之见者不可修史。主执既深，述事

---

① 赵瓯北（翼）《廿二史札记》："元末之修宋辽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时日迫促，不暇致详而潦草完事。"

② 宋代史料多出程朱派人手，故对异派多底諆。全谢山谓方望溪临文往往不依据事实，株守死法，如自为其祖行状，地名官名，或减字，或用古，都失实，令后人不知所云，临川李穆堂曾驰书稽切之。见《穆堂外集》。

多偏。读《宋史》者，温舒之罪，几不容于死。决非真状。因政见之不同，遂多无谓之抑扬，此其蔽也[①]。（五）异族入主中夏，挟其蛭戾之势，妄生分别。元之于宋，清之于明，事多曲讳。凡此数者，于一代史实，所关极重。核诸史部，多未能免。而清修《明史》，所犯尤盛。但自来评隲《明史》者鲜有讥议及此，盖皆以《明史》之修，称年甚久，易人甚多，搜罗详核，斟酌至当，谓可驾宋元而上并班范。即有訾议，亦多在史稿而不及《明史》。此则又因清儒以钦定二字为防禁，不欲多所论列以触无妄之祸，非有爱于《明史》也[②]。

清修《明史》起顺治二年（1645），其人物除无识知之伴食满员外，降臣为多。洪承畴、冯铨辈，睹遗编而内疚，肆直笔而未能，以故不久即罢，史料转因之被窃（冯铨窃天启四年《实录》，见武进杨农先椿《孟邻堂集·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中）。至康熙十八年（1679）召试鸿博，开馆修史，规模颇大，与馆选者至六七十人[③]。所搜史料亦甚多，然承晚明余习，学派门户之争仍盛，如大兴张烈、平湖陆陇其、孝感熊赐履辈，则死守程朱残垒以攻诋王学。清帝亦乐程朱之风痺（陈龙川说），足以钳南方王派学者之勇动，尽力提撕，高压一切。南士如万斯同等且为所慑，而不敢畅言极论。

---

① 南宋文人不免此病，而明清为尤。杨廷和、费宏、焦芳等之于《实录》，王世贞等之史料，清初王士正辈之笔记，皆如宵人依附之司马氏《涑水记闻》，染门户学派色彩极重，都不见凭信。

② 清代史学大师考证史事及表志注释之补辑，可谓空前绝后，然多致力于旧史，而近代史则鲜及，有所顾忌故也。

③ 徐元文为监修，叶方蔼、张玉书为总裁，鸿博汤斌等五十人、右庶子卢君奇等十六人为纂修，其他布衣参史局或食俸或不食俸者又若干人。

其次则毛奇龄辈以谲怪之说,与斯同相排批①。故史馆初开,虽以二徐(元文、乾学)之好士斯同辈之史学,其聚讼纷纭,有难以综诸理而喻诸道者。斯同居徐寓所,审定之稿难尽如其意之所欲出,此则因学派门户之争而牵混史事者也②。

王鸿绪《明史稿》出自四明万斯同。万为黄宗羲弟子,孰精史部,尤详悉明代掌故,少即以明史自任。十八年举鸿博,不就,而不忍明史之放失,与黄宗羲之子百家携耆旧史著北上。主监修徐元文寓,以布衣参史局,不食俸,诸纂修稿成,皆经核定。自康熙十八年至京,四十一年卒于王鸿绪京寓,手定稿多至五百卷,皆为王氏所得,与门客以私意窜乱,重行抄写,中署《横云山人史稿》,于康熙五十三年、雍正元年两次奏上之,即世所称《横云山人明史稿》,后张廷玉等续修所依据者也。论史著者,以王氏啖名特甚,窃人之有而私自更窜,致失其原有义法为不德,此固然矣。然核诸当日之时风众势,万氏之稿,实不能至雍乾间而一无修改。且斯同稿虽详备至五百卷,而犹有所未尽。何以言之?斯同之友温睿临承斯同旨,辑《南疆逸史》,叙例云"录得野史数十种,方欲咨访发凡起例,而万子季野溘然先逝。《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订正也"。是季野(斯同字)《明史稿》尚为初稿,有待于订正。又博稽稗野,裁定为难,稿成绝笔,或有未备,王氏虽非能整理之者,而必有事于增删,则可断言。纂修《明史》,史料最备,在康熙十八年后至五十年,差近三十年之间。至雍正初,禁网渐密,文字狱起,

① 毛奇龄亦主王学,但与斯同意见甚相左,见之朋友书札。且与当时越中诸社坛皆不合,全谢山《鲒埼亭集·西河别传》亦言之。

② 汤潜庵《与汪苕文书》有云:"局中议论不一,错互叠见。"集众修史,聚讼纷纭之病必不能免。

稗野有触忌讳,不敢进呈,史局有所取资,亦多率略。振笔直书,无复当年风尚。又鸿绪为人,阿谀顺旨,迎合青宫(因皇八子而抑建文)。如礼亲王《啸亭杂录》、魏源《古微堂集》所纠论史稿之失,无可掩讳。此则因清帝之禁钳,文字狱之波动,及修史者之人格,而影响及于史事者也。雍正间续修之张廷玉,植身华腴,不学更下于王氏[①]。乾隆四年(1739)全史告成,十五年之内几经人事变迁(《奏上〈明史〉表》语),部帙既多,遍核非易。"《史稿》三百四十卷",且草卷长编,日多湮没,钩考无从[②]。文字禁钳,如同监谤,勋旧之家,尤易触罪。目不能不就《史稿》附益成之,《史稿》不免滥恶,《明史》何能独善?苟简从事,不言可知。此《明史》之编纂,受恶势力之钳制,虽马班复生,无可如何者也。

《明史》著"钦定"字样,故在有清一代有言《史稿》之谬误,独不敢诵言《明史》之失。且不惟是,凡记述明清之际掌故者,一须以《明史》及《御批通鉴辑览》等书为准则。《四库全书提要·胜朝殉节诸臣录》有云:"详为甄录,进慰忠魂,大抵以钦定《明史》为主,而参以官修《大清一统志》各省通志诸书。"又乾隆四十年舒赫德、于敏中等奏为采访明季殉节事迹云:"窃闻定稿衙门,以《明史》及各省通志为断……恭绎钦定《明史》一书,原系仰禀睿裁,笔削公正。"及乾隆四十年上谕云:"前据查送应毁书籍中,有朱璘

---

① 张廷玉著《澄怀堂集》,满纸"天王明圣",了无可取。又言兼职甚多,无暇问学,更可见其学识之浅薄。

② 武进杨农先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云:"雍正元年秋特命重修,旧时草卷,不可复得。馆中所有,惟累朝《实录》及名人传记,而传记亦十存一二。名为重修,阁下所委者仅于记传后缀以赞辞,及以意更其目次,或点窜字句,未能将现存之书与王公《史稿》细加讨论,且或改讹王稿者有之。"可见当时史馆中史料散失之一斑。

《明纪辑略》一种,朕详加批阅,其中叙及明季事实,俱称本朝为大清,并恭载我太祖高皇帝庙号,其词尚属敬顺,并无诞妄不经字句,本可无庸禁毁。……从前浙江省因此书附记明末三王年号,奏请销毁,曾经允行。"时主之密设文网,臣下之觳觫贡谀,于此可见。故温睿临作《南疆逸史》,在康熙朝以为可无碍者。至道光初,吴郡李瑶改编,有曰:"卷中位号,有不应书者。"而改编取材首列钦定《明史》及《明史稿》,可知其旨趣矣。夫温氏《逸史》之作,承命季野,其言曰:"《明史》于福、唐、鲁、桂附入怀宗,纪载寥寥,遗缺者多。倘专取三朝或一外史,及今故老犹存,遗文尚在,可网罗也。逡巡数十年,遗者尽矣,野史无刊本,日渐零落。后之人有举隆永之号而茫然者矣,可听之乎?"是《逸史》之作,专载金陵闽粤二十年间事,为《明史》所不载者。而李瑶阿顺改编,则取裁于《明史》,不惟失万、温二氏所以述作之旨,抑且事既具于《明史》,何庸更作?因是又可知《逸史》虽成于康熙间,而传本必不多。不然,亦将在销毁之列,而万、温且不免身后之戮。可见钦定《明史》时人不敢拟议,为一切掌故之准绳,无将逾越焉。故丰润谷应泰篡取张岱、谈迁二人史稿,成《明史记事本末》。后因所纪李国桢激烈殉义,与《明史》所载误国辱身乖背,因以得罪。他若傅维鳞之《明书》,虽作于《明史》未成以前,而独得搜列史馆四库,未见谪罪,实为例外矣。

论《史稿》之失,始于礼亲王《啸亭杂录》。而兼论《明史》之失者,始于魏默深(源)、李申耆(兆洛)。前此赵翼《札记》,粗陈删削之疏,而未敢详言。默深指斥《史稿》改窜之恶滥,不遗余力,而訾论《明史》,则于其《西域传》叙述西北地理多谬,与《元史》不合。魏固治《元史》者也,李申耆稍稍言其漏略,犹未敢为深论。至近儒章太炎(炳麟)始极论之,欲依据吴兴温氏《南疆逸史》搜

集明季事状,作《后明史》以继万氏(按温氏《逸史》原本久佚,今余李改本)。谓三帝当著纪,而鲁监国郑成功宜作世家,将相如何腾蛟、瞿式耜、堵允锡、刘文秀、李定国辈以及金李孩、李郝之徒,皆宜录入以著劝戒[①]。武进顾实亦有改造《明史》之说,是则于无讳之世而抉弃一切禁钳,昌言以剔其利弊者也。

综上所述,《明史》之失,略可指数者:(一)清帝之禁钳太甚,致事多曲讳。(二)因学派门户之偏见,致颠倒失实。(三)搜访之漏略。(四)明清关系多失真相。(五)弘光迄永历之终,史实多缺。欲补作或改造《明史》,于此五者不可不尽力搜检,以弥其憾。然明清之际掌故荒失,欲云取材,盖难言矣。

二 清帝之文字禁钳影响史事

万斯同曰:"官修之史,仓卒成于众人。……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也。"此言史成众手,裁制或未当。虽有文学家居其间,亦苦于意纷口众,不能标揭史法。然尚有从容讨论之余地,于史事之事实,可

---

① 章太炎谓温睿临与季野同居京邸,愤官书之丑正,而集《绥寇纪略》等四十余种为《南疆逸史》云。按李本《逸史》所附温氏原序及序例,则《逸史》乃温氏承季野之旨而作,纪南服播迁事,原有后明史之性质。且取材于史馆各著录及东南耆旧史著,季野亦有篇章附入,不第《绥寇纪略》等数十种也。《绥寇纪略》糅乱牵附,亦难当明季重要史料。据今人所辑温氏小传观之,亦未尽遵季野所属,颇有曲笔依阿处,为通人所诟病。原卷四十辗转传抄。仅止二十,且削脱撰人名氏,可知浸沉删割不著书林久矣。至李氏瑶重编为五十六卷,则原书价值悉亡,不足一观。太炎所序《南疆逸史》。不知其为何本,然决非温氏原本。予谓欲辑后明史,王夫之《永历实录》、邵念鲁《西南东南两纪事》实为重要史料。虽其间不无缺行空字,尚可参会忆想而得。若其他稗野,自乾隆二十二年删存明末野史后,真相久失,清末坊贾射利,所出《痛史》之类,皆妄人附会耽沓而成,毫无价值可言。

求其详核也。若以新朝而修胜国史,又有夷夏之辨、种族之差;欲著直笔,则事关新朝。纵时主有豁达之度,乘笔者亦不敢过为甲乙。若曲为讳避,则事欠核实,虽勉强成书,后人将无所考信,清修《明史》,犯此最深。史不宜成于众人之手,尤不宜成于帝王监视之下。唐修《晋史》,冠以敕撰,知幾《史通》,已隐有弹射(见钱大昕《十驾齐养新录·书史通后》)。若清修《明史》,以非我族类监临其上,事涉北陲,宁能尽言。中叶而后明清交涉尤繁,欲著直笔,势有所不能。闽粤播迁,全发起义,在清则为叛为逆,在明则皆孤臣孽子,虽断脰陷胸而光焰可与日月争光者,其更将何以为辞乎?又清初修史,亦非有意存故国文献,徒因吴越遗黎,文字鼓吹,贝宫鳌阙,时揭义旗,薙芟之术既穷,因修史牢笼天下俊民,使有所寄,以消其不平之气。故鸿博科开,威胁利诱,一时列荐剡者,几二百人。刚介者以死自誓,而迫促顿摧,几无人状。巽懦者,威慑之来,口呿不言,而宛转迁就。以史为笼,以威为怵,以利为诱,而天下无可逃之人矣[①]。

史馆既开,令各省搜进稗野。凡关于掌故史料及遗献史著,一律收入,用供参考,而清帝则监督之[②]。每有稿成,总裁监修汇

① 顾亭林《与李紫澜书》:"李君中孚为上官逼迫,舁至近郊,至卧操白刃,誓欲自裁。关中诸君,有以巨游故事言之当事,得为谢病放归。然后国家无杀士之名,草野有容身之地。"又《答潘耒书》"孝感特柬,欲吾佐之修史,若果有此,非死则逃"。又《傅青主霜红龛集·与友人书》亦载被举逼迫之状。近人况周颐《笔记》亦言清初鸿博诸征士,当其荐举之初,本有渎考情形,甚非隆重之道,稍有崖岸者勿为也。其他如易堂诸子亦有被迫状。

② 王士正《居易录》:"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同阁九卿会议《明史》。先是,正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纂修《明史》,事关重大,务期秉公持正,是非论断,归之至当,方可备一代信史,着部院诸大臣详议具奏。议得应照唐太宗御纂《晋书》之例。凡事关谊辟,名臣纪传,恭进请御制论赞,其余不必概进。得谕旨。"

集以上,清帝以意轩轾,或指驳却下之①。是修史诸人,不惟人人各具意见,史例难禀成法。即成稿矣,清帝犹时时指摘,名为尊崇文献,实则隐寓钳制。

清之法禁,在顺康时尚宽,雍乾间日趋严酷。万斯同在史馆,考订之暇,语吴兴温睿临搜集明末遗事,作《南疆逸史》以补《明史》之缺,温曰:“鼎革之际,有抗颜逆行,伏尸都市,非令甲之罪人乎,取之似涉忌讳,删之则曷以成书。”万子曰:“不然,国家兴废,何代无之,亦各为其主。凡在兴朝,必不恶也,不得已而遂其志耳……今且方开明史局,已奉有各种野史,悉行送部,不必忌讳为嫌之令矣,采而辑之,庸何伤。”《逸史》述作之旨趣如此。然以道光初吴郡李瑶依据钦定《明史》更纂之《南疆逸史·序例》观之,则知温氏原本《逸史》著成后,必少流行,否则必蒙奇祸,即身后亦难免戮辱。以此推之,则可知雍乾间法禁严酷,钳制论著,殆什佰倍于顺康间。或谓全祖望《鲒埼亭集》多言明清掌故,独未获咎,何也?此盖有天幸焉,或者江南文人自《南山集》案、曾静案发后,稍稍知清廷意,不复涽溟再效吴之荣无耻小人所为(吴之荣告发南浔庄氏史案者),故虽忼庄言闽粤间事而无人为杨可之告也。李氏在道光初获得温氏《逸史》,揵闭不敢示人,多方改削,始敢梓行。卷首列乾隆上谕多则,在嘉道间禁网稍弛犹如此,其在雍乾,真有赤族之惧。独夫逞威,梏縠思想,数百载后,犹令人若有余悸也。

康熙末年,《南山集》案作,文字狱踵起。雍正间,曾静之案

① 康熙历年有谕告史局备史人员文。三十一年正月《史稿》进呈,更命熊赐履等校改。四十二年四月,谕熊赐履、王鸿绪等改正史事。又王鸿绪《进明史表》云:“监修熊赐履独进史本,于明事缺而不全,未奉先帝裁定。”

《大义觉迷录》出，无赖文人，且以归仁说为科律（归仁说为《大义觉迷录》中附篇，为曾静所作）。而一生颠倒于章句集说八比文中者比比皆是，全国士夫都无生气，故王鸿绪于雍正元年进呈《明史稿》，衡鉴时趋，即不窜乱万氏原稿，亦必将事实过暴露处加以删削，始能进呈。至乾隆时淫威益炽，《明史》告成加钦定字样，遂为史著准则。言明清之际掌故者，与《明史》稍有出入，阿谀顺旨之虎吏，即可摘比以兴大狱。又清高宗变本加厉，舞智御人，寓禁锢于崇奖中，以塗塞耳目。乾隆五年，修《大清一统志》。六年，钦定四书文颁各学。十六年，巡南方，赐经史于书院。凡此貌为尊显儒术，隐寓抑勒，使无出畔岸。二十二年，删存明末野史。四十二年，著英廉、程景伊、梁国治、和坤、刘镛将《明史本纪》逐一考核添修，笔削任意，讳忌百端，务使一代史实及志士仁人遗编，一秉己意为从违。野史被删，后人考订无从。《明史》虽有乖谬处，亦无可依据以为指摘或补正，秉意酷毒，莫过于是。又乾隆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网罗天下书籍，其有抵触新朝或过言夷夏之际者，查禁销毁，或任意删削。民间刊行如与四库本出入，即有擅改之嫌。文人著述，悉数被锢。后来欲施考校，几无完编可据。然则《明史》之矫诬，不几重且大耶。

张廷玉为张英之子，于雍正初奉诏续纂，无非依《史稿》削格罗落，删润文字而已。有清一代，史学家如赵冀、王鸣盛、钱大昕辈，有所忌惮而趋于考校古史。涉及近代，率依违不敢显言。或借事发挥，如刘知幾《史通》所揭举。钱大昕《书史通》云："刘知幾沉潜诸史，用功数十年，及武后、中宗之世，三为史官，再人东观。思举其职，既沮抑于监修，又见嫉于同列，议论凿枘，不克施行，感愤作《史通》内外篇。当时史局尊守者，不过贞观所修晋、齐、周、隋六史之例，故其书指斥尤多。但以祖宗敕撰之本，辄加

弹射,又恐谗谤取祸,遂于迁固以降,肆意觝排,无所顾忌。甚至疑古惑经,诽议上圣,阳为狂易侮圣之词,以掩诋毁先朝之迹,耻巽词以谀今,假大言以蔑古,置诸《外篇》。窃取庄生盗跖之义……柳翳隐形,志在避祸。千载之下,必有心知其意而莫逆者。”此段文字可为清代诸考史学家写照。诸家考订前代文史事多刻,一言及《明史》,即以《史稿》为弹射之的,而于《明史》本身,不敢多所论列也。虽以章实斋之奋迅跅弛,不为旧说所樊篱,尚不敢评述《明史》(章氏《文史通义》绝口不言前明史事,谅非无因),此中隐情,自可于当时之政治状况揣度得之。

以清帝之梏束学术界如是其至,一面行变相之焚坑,一面又以程朱之学风痺民族性,使之低首下心不敢动摇。以此治胜国史事,除与清代无关涉之一部分史实外,尚有可信之价值乎?故乾隆四年钦定之《明史》,至少有两种缺陷不可弥缝:(一)明清交涉不得其真相,明末抗清运动悉数被删。(二)学术之论争,因清帝之偏党而任意轩轾。积此两因,所得恶果,即《明史》“褒贬无凭”、“事实乖忤”或“缺略”者过多也。

万斯同语温睿临曰:“故老犹存,遗文尚在,可网罗也。逡巡数十年,遗者尽矣,野史无刊本,日渐寥落。”呜呼!万氏岂知身殁之后,不数十年,野史悉被删毁。即温氏所作《南疆逸史》,其《叙例》称,取万子明末诸传,及徐阁学《明季忠烈纪实》诸传,合而订之(然则欲得季野《明史稿》,《逸史》原本中当有存者),正其错谬,删其繁芜,补其所缺,撰其未备者,亦且沉阁山颠水涯,不敢公然刊行。而后此且有不识知之妄人,删改邀名者矣。夫吾国史乘,本多偏于贵族性,只可作史料读。若并其事实而亦颠倒错谬之,则于史之价值,不几微乎。此考校明代史实及明清之际掌故者,所以不能不致愤痛于雍乾而王氏之窜乱万稿,张廷玉之阿谀

顺旨，皆有所不得已，似犹可末减焉。

康雍乾三朝文字狱略撮：

康熙二年(1663)，庄氏史狱。

六年，沈天甫之狱。

二十一年，朱方旦之狱。　王鸿绪疏参。

五十年，《南山集》之狱。

雍正三年(1725)，汪景祺以作《西征随笔》诛。

四年，查嗣庭以试题及日记治罪。

七年，曾静狱起，戮吕留良尸。以《封建论》杀陆生枏，颁行《大义觉迷录》。

八年，徐骏以诗文被杀。

乾隆四年(1739)，《明史》告成。

五年，修《大清一统志》。

六年，采访遗书。

八年，杭世骏以畛域不可太分之时务策革职。

十一年，重修《明通鉴纲目》成。

十八年，治伪造奏稿案。

二十年，胡中藻之狱。

二十二年，删存明末野史。

三十七年，饬购访著作遗书。

三十八年，命编定《四库全书》。

四十二年，治著《字贯》者罪。

又，命英廉、程景伊等改定《明史本纪》。

(附注)乾隆三十九年八月，谕："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反此一番

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不宜置之不办。此等笔墨妄议之事,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岂可不细加查核?……至各省已经进到之书,见交四库全书处检查,如有关碍者,即行撤出销毁。其各省缴到之书,督抚等或见其书有忌讳,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设或未交一关碍之书,则恐其仍系匿而不献。……四十一年,据海成奏称各属搜买以及民间缴呈应毁禁书,前后共有八千余部。"按海成为江西巡抚,所称仅江西一省已多至如此。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据兵部所报销毁之书共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种,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乾隆五十七年犹严谕遵行,有云:"江西、江苏、浙江等省份较大,素称人文之渊薮,民间书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绝者,皆由督抚视为等闲耳。"又《四库全书》之被删改者亦甚多。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有云:"黄道周《博物典汇》……其中纪载本朝事迹一篇……可补当年纪载所未备。因命馆臣酌加删改,附载《开国方略》后。……明人所刻类书,其边塞兵防等门,所有违碍字样,固不可存。然止须删去数卷,或数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废全部。他若南宋人之斥金,明初人书之斥元,其悖于义理者,自当从删。涉于诋詈者,自当从改。"又云:"明时直臣如杨涟、左光斗、赵南星、倪元璐等所有书集,即有一二语伤触本朝,本属各为其主,亦止须酌改一二语。……近复阅江苏所进应毁书籍内,有朱东观编辑《崇祯年间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秕政,亦足取为殷鉴,虽诸疏中多有乖触字句,惟当酌改数字存其原书。"以上云云,可谓于禁钳文字无所不用其极,不惟《明史》之编纂被其影响,即《四库全书》之被删改抽毁,上及宋代,亦可谓数百年学术

界之一大厄运。故雍乾间文献相率为伪，殆无一可征信者。《明史》成于乾隆四年，刊刻颁发，屡经更窜。至四十二年，又命英廉等添修，野史删存于二十二年，四十二年之添修，亦徒承旨削改其不同于己意者耳。故列三朝文字禁忌之史，实至四十二年重定《明史》止，以明时趋。

三　学派门户之见牵及史事

姚江之学，主"心物一体"、"知行合一"，故讲学之余，不废事功。阳明江右之勋，既震烁史乘，门弟子课诵外，辄好抵掌言事，欲有所施为。而明之季世，权珰迭乘，天下钳口，莫敢谁何？英俊沉下僚，以讲学为标榜。及其末流，横佚而为任侠、为谲怪，如颜山农、何心隐辈，言道术者病之。然其有才气，有血性，能有所施于事，不甘默默以老，与程朱派之风痺漠不关心于时事者固大异其趣。明亡后，为抗清之举，前仆后继，不顾成败利钝，亦惟大江南北王学盛行之流域为最烈。盖其勇动之气，激昂淋漓之致，学说有以植其基也①。

晚明王学，既不免为时诟病，而全发义举，又半在大江流域。清帝知其症结所在，始则以大兵压之，刑杀酷毒，欲大创之。而民气愈厉，士气愈张。继知怨毒不可再结，大威不可屡用，乃以文墨掌故牢笼之，设鸿词科，开明史馆。又知王学不利于民族性之帖服也，迎合反王心理，大昌朱学，饬修《朱子全书》，科举以朱注为

① 当时慷慨赴义，能为急激之反动者，多属王派学者，或受王学影响者。亭林、船山俱非程朱本来面目，至少亦受永康派"推倒一世有志事功"之影响。

归,升朱子于十哲之列,有訾论朱说者,科以罪谪(朱友季以斥程朱得罪,见颜习斋《论学书》),极意表章南宋风痺之道学,以柔服俊民,使不再为急激之反动。

清帝之旨趣如此,浅士遂相率以揣摩为归。又贰臣、醮吏自居丑秽,亦欲假程朱风痺之教以自盖饰。间有一二心王学而具血性者,亦且处于积威,而潜移默化,无复生气。于是因学派牵混史事,王门学者无完人矣。

又文人相轻,自古而然。晚明宗党之轧裂,无平情之论。是甲非乙,轩丹轾素。其在草莽,则著之篇章,无恕词。其在史馆,则滥施褒贬违事实。昔《宋史》因荆公新政,横生讥谤,至挠乱史实,有所不顾。明则更甚,列朝《实录》,即因门户之见,意为低昂①。

清初史局,牛李洛蜀之争,至雍乾间而益显著,除少数稍有节概者外,余子碌碌,随人依阿,拾朱学残沉以为清帝标榜之应声虫。而颠倒史实者,不乏其人矣。

时风众势如此,于是阳明及其弟子多被指摘,王派学者殊少完人,史馆中明目张胆攻击阳明以迎合上意者,为大兴张烈、平湖陆陇其、孝感熊赐履等。张烈著《王学质疑》,诋斥王学,至比之何晏、王弼,罪浮桀、纣,怀山襄陵,未足为喻。书中《史法质疑》、《读史质疑》,居全书十之六七,皆对《阳明列传》而发。其因学术门户之见,而轻蔑史实,概可想见。其《朱陆同异论》有云:

> 自阳明操戈树帜,为天下祸,于是魁杰黠猾之士,相助为

① 《明实录》因党争多失实,又有奄人小夫参笔其间,不可信。野史更多诬谰。

波澜,而庸愚下士,尽从风而靡。五经四书,悉更面目;纲常名教,为之扫地矣。

《读史质疑三》有云:

> 《宋史》有《道学传》,惟《宋史》宜有之。周程绍先圣之绝绪,朱子集诸儒之大成,以道学立传宜也。余则笃学如蔡西山父子,高明如陆子静兄弟。纯粹有用如真西山,仅列之《儒林》,此为《宋史》者有识也。元儒如许鲁斋、刘静修、吴草芦、许白云、金仁山,皆有功圣门,而许为最,然终不敢比于程朱,故不立《道学传》,此为《元史》者有识也。若有明一代,堪立《道学传》者谁乎?纯正如曹月川、薛文清,不能过西山(按其实西山最好言佛老,集中文可征,李穆堂绂曾论之,张氏不学未之思耳)、许鲁斋,而光明横肆如阳明者,假孔孟以文禅宗,藉权谋以标道德,破坏程朱之规矩,蹂躏圣贤之门庭。嘉隆而下,讲学者遍天下,人人各树宗旨,卒之纳降于佛老,流遁于杂霸,总以成其争名利攘富贵之私,辱圣门甚焉。而溯其原始,阳明实为首祸,如此而列之《道学》,恐天下后世稍知圣人之道者,必以史臣为无识矣。愚故疑《道学传》可不立也。

诋斥阳明为祸首为罪魁,几欲为𫓧钺之讨,从来无此妄人。夫宋、元两史之芜劣,久成定论。而《宋史》别立《道学传》最为无识,亦夫人而知之,乃谓《宋史》立《道学传》,以尊程朱,《元史》不立,均为有识。其视程朱直同孔孟,久欲定为一尊,其学识之浮浅可知。迹其所论,皆为阳明一人而发,一若《明史》并非不欲立《道

学传》，乃因无如程朱其人。且亦并非无如程朱其人，因阳明之学与程朱异趋，而事功最高，学派之流衍又最广，若立《道学传》，非位置阳明不可，故不惜倒行逆施而肆口漫骂，且自诩有识，此真蚍蜉细子，难与言史者也。《读书质疑二》有云：

> 阳明宜立何传？曰：功在社稷，子孙世封，列之功臣传宜也。……弘治以前，天下谨守程朱之教，纲纪肃于上，廉隅厉于下，风俗号为淳美，无敢言谤议者。至阳明始肆然与之为难，明斥程朱之非，四书五经尽改面目。……夫弘正以前，尊程朱之教若彼；隆万以下，毁程朱之祸若此。朱陆得失，关乎治乱，彰彰较著。而说者欲调停而两存之，不亦谬乎！弘治己未，阳明成进士。其年六月，孔庙灾。九月，建阳书坊灾。盖阳明之出，孔朱之厄也，天象明著，人不及知耳。

孔庙灾、书坊火，目为阳明祸天下之征兆，此真鄙拘小儒浅妄不通之谈。与尽力揄扬此书之陆陇其，以友人丧子，驰书慰唁，以为诋排程朱之冥祸，劝其从速摆脱王学，皈依程朱，用为忏悔，同为天下第一怪论。其知见，直侪于数珠诵佛之村妪。以如是无识而有偏心之人修史，其于史之四长何有一当乎？又云：

> 我朝鼎新文教，始有倡明程朱之学者。而论者犹曲为阳明讳，欲挽朱陆而一之。此不深究其本末，徒为世俗瞻徇之态，非所语于学也。有识者将黜阳明之从祀，何《道学传》之有？

时史局中南士为多，学派渊源皆与姚江为近。梨洲既以史著

付史局，而万斯同又为一时推重之人，史局中监修总裁依为从违。梨洲子百家、斯同从子言、朱彝尊、毛奇龄等皆深被王学色彩者也，汤斌、徐乾学等，则持调停之论，故有曲为阳明讳之语。然张烈、陆陇其因迎合清帝，方且定程朱为一尊，黜阳明于从祀，其言实足披靡一世，诸君子实不胜其硁硁也。

陆陇其得张烈书，视为科律，谨敬刻行，序之跋之，嚣嚣不已。有云："其修《明史》，分纂孝武两朝。如刘健、李东阳、王守仁、秦竑、李成梁、金铉、史可法诸传，皆先生手笔。尝曰：吾此数传，是非不爽铢两。"是阳明传出张氏手，以洪水猛兽之毒视阳明，传之尚能得其实乎？《明史·阳明传》，实不衷于理，论学语寥寥无几，于事功亦多抹杀（以邵廷采《王守仁传》对刊之可知）。盖无识知之小人，往往奋其忮毒，訾及事功，并及其人之行藏，况明季野史之乖张，以阳明为诋诃者，更有其不正当之史料（按《弇州史料》所备述，《明实录》及野史诋诃王氏者实居多数）。如宋元人不悦王荆公，因新政延及相业并訾其学问行检，此皆史界之污点，而《明史》其尤焉者也。

凡大兴朱筠为《邵廷采墓表》，有云："孝感熊赐履，以辟王氏学为己任，朝野之士，哗然从之，相与牵引诋诃，以文成为异端。学者从事四子书，又以能毁王氏学为有功章句集注。"熊赐履曾为史局总裁，居史馆首席，其说必披猖有力。

《阳明传》原稿，视今《明史》必更多诋毁语，为万斯同辈所改纂，此可以臆想而得。故陆陇其叙其书，举张氏自言："是非不爽铢两。"若有矢焉之意。盖清代文字狱，每与提倡程朱排摈王学相为因果。即文字禁钳益甚，而程朱之说益昌。予尝袭陈龙川风痹之说，以论宋学，盖程朱，死学也，暮气沉沉，作墟墓间呻吟状。而王学则重事功，经史并研，心物一体，勃然有生气。其在儒者，论

锋机括,亦可按图而得。凡于宋而指永嘉为杂霸,目温舒为巨奸大憝者。其人必为巽懦无能之恶物,拾程朱之残沉,以自润于獯恶民族之下者。其有血气而慷慨有为,欲施于事,以温舒为不失谋国之忠者,必其为陆王者[①],此殆成为明以来学派之一定规律。探讨各家源流者,以此征之,决无谬误。张烈谓王学杂霸,亦袭前人论永嘉之余唾。而当时之文字狱,又足以震叠之。此辈奴颜婢膝,宁能不从风而靡?故其所为,若有所主执,其实皆一意迎合也。士君子操履一失,何事不可为?对子詈父,与公并倨,都视作常事矣,其何有于阳明?后王鸿绪辑《史稿》,张廷玉奉诏续纂,正朱学定于一尊之时。今钦定《明史·阳明传》论赞有云:"矜其倡获,标异儒先,卒为学者讥。守仁尝谓胡世宁少讲学,世宁曰:'某恨公多讲学耳。'桂萼之议,虽出于娼嫉之私,抑流弊实然,固不能以功多为讳矣。"设淫词而助之攻,令人愤然。至其门弟子各列传,殆无一无贬词。而《儒林传序》尤谬论瞽说,诋排王氏。且王氏弟子及后之王派学者,更多漏脱,以《明儒学案》征之可见。夫以忮窄之心论世论人尚不可,况以刻暴猜忌之私修史哉。

四 修史人物略评

顺治二年,饬修《明史》。其动机有二:一为洪承畴辈之效顺汉官,藉以献媚清廷,而牢笼人望。一为无廉耻而忍耕诟之降虏,以修史而粉饰其丑恶。

---

① 陆子《王荆公祠堂记》推尊王氏,朱子据为攻诋之资。清初颜李亦极推重王氏。颜李学说,程朱陆王皆在所斥。然余谓颜李皆有血性,重实行,其植根必从阳明出。恕谷南学于浙,不无受其影响。

钱牧斋谦益易节事清，以纂修《明史》为词。又顺治三年十二月，清兵总镇李成栋，以精骑三百下广州，旧辅何吾驺投诚（吾驺，崇祯朝宰相，与黄士俊同相永历，未久告归，家赀三百万），乞修《明史》，门署"纂修明史"扁额。粤人有"吾驺修史真堪羞死"之谣，见况周颐《笔记》。

清廷亦明知之而虚与委蛇，所揽人物，多胜国旧臣，以无学识而工心计之满员伺察之（刚林、祁充格等）。效未陈而弊先见，汉员之胠箧史料、冀目盖藏者繁有其徒。洪、冯胜国巧宦，鼎革之际，关涉尤多。冯且为逆案中人物，莱阳姜如农（采）因周延儒欲起用冯氏而呈疏讦发，至下狱廷杖，谪戍宣城，故在馆不数年而《天启四年实录》遂为窃去①。洪承畴虽不见窃窜事迹，其不忠于《明史》之修辑，可决其必然。他如祁充格、刚林等，则皆伴食中书，了无术学。是当时下诏搜集之史料被窃者，或当不止此。故予谓以新朝而修胜国史，降臣而修前朝史，即为史部之一厄，在历史界有罪恶而无贡献者也。

康熙十七年，议征鸿博，列荐剡者一百八十余人。十八年在京考试，取中五十人，皆令入馆修《明史》。又右庶子卢君琦等十

① 冯铨之恶，久著前人载记（冯铨窃《天启四年实录》即为匿讳此项秽迹。故牧斋《初学集》亦推迹此事，可谓类证），为逆案中重要人物。《贰臣传》：天启四年，魏忠贤进香涿州，铨跪谒道左，泣诉父为东林党陷害，忠贤怜之，起故官，与涂文辅并称忠贤腹心。入清，御史吴达、李森先劾冯铨误国，有明朝二百余年国祚坏于宦官魏忠贤之手，而忠贤当日杀戮贤良、通贿谋逆，皆成于铨一人，至比之飞廉恶来。乃近人徐世昌辑《畿辅书征》，有冯铨小传，将一切秽恶略去。且云因忤珰去职，不知何所见而云然？岂《贰臣传》及明清两朝之奏弹俱不足信耶。

六人,亦加入。遗献如四明万季野(斯同)、兴化李映碧(清)、万贞一、黄百家等,以布衣参史局,可谓极一时之选。然核其实,则召试鸿博,不过藉事粉饰,牢笼人心。而滥列荐剡,乘机幸进,亦复大有其人。又承大案屡起,积威约之余,各省荐举遗逸,多非尊礼师儒之意,而被征鸿博,亦多小数自喜、碌碌无他表见者。况周颐《餐樱庑笔记》云:

> 相传康熙己未科,取中五十人,受职后为同僚所排诋,目为野翰林。且讥以诗曰:"自古文章推李杜,而今李杜亦希奇。叶公懞懂遭龙吓,冯妇痴呆被虎欺(冯溥、李霨、杜立德、叶芳蔼皆试官)。宿构零駢衡玉赋,朱粘落韵省耕诗(题为璇玑玉衡赋省耕诗二十首)。若教此辈来修史,胜国君臣也皱眉。"

又云:

> 康熙举行鸿博特科,一时俊彩星驰,得人称盛。乃《郑寒村集》云:"时新任台省者,俱补牍续荐,内多势要子弟。闻有鸿儒一名,价值二十四两,遂作《告求博学鸿儒》二诗云:博学鸿儒本是名,寄身词客莫营营。比周休得怨台省,门第还须怨父兄。补牍因何也动心,纷纷求荐竟如林。总然博为虚名色,袖里应持廿四金。"按郑寒村名梁,字禹湄,慈溪人,黄宗羲弟子,所著《见黄集》,为梨洲死后作。有《晓行诗》最佳,人称为"郑晓行"。

据上所述,虽不免过甚其词,然在当日抱故国之痛者,不免迫

促顿摧,或因而绝迹尘世,而希荣求利者,包苴竿牍,都所不计。郑为黎洲弟子,梨洲固亦有人欲列之荐剡者。东南遗献之被列上,或枉道求自试者。郑氏亲睹当日情形,故深致讥切焉。而诸征士中之疏慵不学,亦可略瞻之也。又傅青主《山霜红龛集》有云:

> 轻薄子以如今两起排胜之事作对,曰"博学鸿词,清歌妙舞"。吾颇谓不然,"博学鸿词"焉敢与"清歌妙舞"者作偶?果有一班清扬繁华子,引商杂羽,落梁尘,惊鸿游龙,回艳雪,真足令人死而不悔,复安知所谓学文词者,博杀宏杀,在渠肚里。先令我看不得,听不得,想要送半杯酒不能也。

青主固倔强负气,不肯就此者,故其讥切虐谑,不无过情。然轻薄子云云,亦见当时对于此举,朝野均无好口碑。五十人中淹博通畅、谂熟掌故、不愧承明著作之选者,朱彝尊、毛奇龄、汤斌、吴任臣、施闰章、汪琬、倪灿、李因笃、潘耒、严绳孙、尤侗诸人而已。而真具史学,能裁定稿草、核诸纪理者,则为以布衣参史局之万季野,次为梨洲之子百家、季野从子一贞及黄虞稷等。季野核定稿多至五百卷,不可谓非盛业,故《明史》最初期之成绩,与谓由于五十鸿儒,无宁谓之由于季野及诸遗献也。季野熟明掌故,又具极深之史学。而东南遗献史著,又多经季野寓目,使假以资助,则虽季野一人,可成一极谨严详核之《明史》,而五十人者,无关于得失也。使无季野,则最初期稿为《明史》蓝本者,必不能成五百卷之多,即成,亦无缘存今《明史》残余之隽永,此可断言也。

又当时史局中,有外力侵逼。如清帝之提倡程朱、抑贬王学,及文字禁忌;次则为党派门户之偏见(前之徐乾学、王鸿绪,后之

张廷玉等,皆朋党宗强,贬斥异论)。季野尝曰:“众手修史,犹于市人而谋室中之事也。”必不能和衷济事,得指臂之效。如毛奇龄与季野不相能,形之词色。而朱王学派之争,尤易牵及史事,致史局中人因之动摇其主张。如新城王士祯以其祖王之垣杀何心隐,谓可比诛少正卯华士,遂极力诋排王学,几欲上其事于史馆,为其祖脱免党权滥杀善人之嫌。王氏在当日声气之士皆所走集,则此类谬论,不无影响史事。

徐乾学与高士奇、王鸿绪、陈元龙、王项龄为朋党,长部时,荐其中表杨某为顺天正主考,开名单数十人,杨悉如其指。榜发,都下大哗。康熙定期亲讯,徐使近臣面奏。国初以高官厚禄羁縻汉儿,犹拒而不受,今一举人之微,乃至输金钱、通关节以求之。可见汉儿辈已归心朝廷,天下从此太平矣。圣祖闻之解颐,寝其事,不究,见李梦符《春冰室野乘》。徐氏贡谀清廷,委曲求全,言鄙而丑,壮夫不为。而荐用姻戚,开单示意,亦坏抡才大典。徐有下士爱才名,为时名宰佐,其所施为如是,使居史馆,亦驰逐声气好恶任情而已,何所论于史德。又何焯为潘耒之子贪缘(见康熙谕旨),顾亭林《与潘耒书》,时道其兄柽章事,且有隐讽潘耒语,可知耒已与时下人物同流合污。又姜宸英因三十八年顺天乡试舞弊下狱死,高士奇、王鸿绪则为郭琇所劾,若李因笃,则因被逼而出,不久告归。史局中真能以事为事,卓然殊乎流俗者,盖亦无多。

又鸿绪不学无术,得万稿,以私意更窜,假手门客,仓卒就正名流①。雇抄胥誊录,板心书“横云山人史稿”以上。后之鄙薄王氏而病《史稿》者以此,谓其失原稿义法。而《明史》之继纂,不无受其影响,此则犹未为尽知也。张廷玉为张英之子,英为清初汉

① 王氏史稿成后,曾就正于李因笃,时李正脱去史局事而卧病京邸也。

臣班首,受豢于清,被恩已深,积威之下,无复英勃之气。而廷玉更有帷薄之嫌(近人章太炎说),且居汉党之首(时朝臣满汉分党,倾轧甚挚),文字之狱又迭起,其于史迹多方更易,湮真而著诬,舍甚而去泰,更在人情物态之中。又廷玉所著《澄怀堂》,集应制之作,居十八九。《自序》称通籍后,历典机要,日不遑给,于文字之役,尤形荒散。故集中文字,大抵平庸浅促,虽居史局总裁名,一任众手之割裂分操而已。又当时同馆中,殊少知名之士,仅武进杨农先(椿)稍具史识。然观其所著《孟邻堂集》、《上明史馆总裁诸书》,则主其事者,徒有诃诋迫促之能,而无义法之开示。馆员陈书建议,多不被采录。十五年之内,几经人事迁流,苟简成事,又加暴力之横压。先民著述之菁英半被瓠落,此明更因修史人物之二三其德,每况愈下,及政治势力之日趋酷暴而受波动者也。

五 《明史》谬误论纠(一)

《明史》于王派学者诸列传,及别异于程朱学说诸人列传,均多指摘。以学说偏私为好尚,妄生是非,紊乱史实,最为史部之厄。夫王学末流,佚为任侠,如颜山农、何心隐辈,不免以讲学为标榜,或至货利自活。然其栖栖不遑,以家国为事,实未可厚非。而媕婴者忮毒之,谓为奸恶。权相倖吏,藉口为摧戮。不学文人更形诸篇什,以自诩卫道。当明之阉党肆毒士林,生祠遍天下,廉耻道丧,非讲学何以挽之?边寇日亟,士习媕婴,非讲学何以振之?然则明之晚年,讲学者犹恨其少耳。胡清入关,江以南螳臂之抗,前仆后继,为万一之希冀者,皆讲学之效也。阳明之好讲学,何负于明哉!使天下学人皆知"致良知"、"心物一体"之说,张、李奚自起,清人何自入关?此非一人之私言,史迹具在,实可

覆按。故于《明史》而以程、朱、陆、王之见为甲乙者，即属大谬。

《儒林传序》，原本为乔莱作。乔，宝应人。在史馆分得《儒林传》，与同馆人撰长编，以震川入《儒林》，颇以为深快。总裁大臣抑之《文苑》，同人咸以为惜。夫震川之入《儒林》或《文苑》，不必计论。溯其学术，震川出自魏校，校为《崇仁学案》中人，而好象山之说，与程朱异趣。则震川之由《儒林》而黜入《文苑》，亦与学术之偏好有关。《儒林传序》有云：

> 《宋史》判道学儒林为二，以明伊洛渊源，上承洙泗，儒宗统绪，莫正于是。所关于世道人心者甚巨，是以载籍虽繁，莫可废也。

《宋史》列《道学传》，开前史未有之新例，以尊周、程、张、朱诸儒，论史者几无不言其失。明史馆开，黄梨洲、朱彝尊、全祖望、徐乾学、汤斌等或从史裁上言其不当别标道学明目以示异，或以学非程朱，即不当立《道学传》，以示尊崇朱学。最后万氏原本其师梨洲之旨，以核定各稿，废去道学名目，实最为有识。盖道学本不成为一名字，况周、程、张、朱亦不足以树学术之的。今钦定《明史·儒林传》序，以《宋史》立《道学传》为正，宛同张烈、陆陇其口吻，可知其决非万斯同原定稿。且全稿更易而列入《儒林》者多被芟削。盖《明史稿》窜削之最大创痕，在《阳明传》及其弟子列传、《儒林列传》诸篇也。不然，万氏为梨洲弟子，岂忍背其师说？在京与李恕谷（塨）交至契，恕谷学行精奂，敦尚实行，精神切近王学，薄科名，轻士宦，断不袭程朱色貌。乔氏欲列震川于《儒林》，其指趣亦更不抑黜王学可知。大抵万氏原稿于明一代师儒列传必多本其师梨洲《明儒学案》，即小有出入，亦断不显为背离。此

则于学派文献，可证其必然者。乃今《明史》儒林所列，较之《学案》在十一于千百，王派之被删落尤多，其存者亦疻痏竟体，几无完人。此类证佐，殆成信谳，起修史诸人而令其对簿于前，虽百喙莫遁者也。

又云：

> 吴与弼以名儒被荐，天子修币聘之殊礼，前席延见，想望风采，而誉隆于实，诟谇丛滋。自是积重甲科，儒风少替，白沙而后，旷典缺如。原夫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师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笃践履，谨绳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宗献章者，曰江门之学，孤行独诣，其传不远。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学，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行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要之有明诸儒，衍伊洛之绪言，探性命之奥旨，锱铢或爽，遂启歧趋，袭谬承讹，指归弥远。

非朱即斥，是王即诃，岂传《儒林》之旨乎？《儒林》重家法，不以家法之不同，而遂生低昂，此皆科目俗士如熊赐履、张烈、陆陇其等暗昧无术之徒所为（陆氏从祀庙庭，颇负盛名，然其学术实迂腐不足道，议论识解尤浅促，即语宋学，所得亦浅），其于辨章学术，实病未能。清帝揭橥程朱，小夫即群讥王学，虽有一二矫然自异，欲持正论，亦已不胜淫威之震叠、俗士之嚣动，而无如何。况史稿之审定，不出于一人，非成于一时，此其所以多歧而日即于陋乎。

《阳明传》叙述事功，颇致微词。如平宸濠诸同事有功者，唯

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当上赏，其他皆名为迁而隐绌之，废斥无存者，守仁愤甚。阳明自龙场迁谪后，久置存亡死生于度外，本其“心物一体”之旨，行其所当行，为其所当为，而无丝毫容心于其间。故当武宗亲征，倖珰围绕，悉与唯阿，不谨小节。致槛车于陪都，退就野寺静坐，此岂有一毫功名之念存于胸臆滓秽太清耶？而乃以“愤甚”形其浅量，此最为不近人情。若谓其愤同事之未蒙上赏，急于酬勋，故不觉现于词色，此亦非是。当忠泰肆于南昌，阳明僚佐，且有旦夕之危，宁能必其皆得析珪殿廷乎？此又属揣测之论，不衷于理。

《阳明传》最初之稿，为尤悔庵（侗）撰。毛西河（奇龄）《折客辨学》文云：往在史馆时，同官尤悔庵阄得《王文成传》，总裁恶其中多讲学语，驳令删去。同官张武承（烈）遂希意极诋阳明，西河面折之。武承大怒，即作《讦阳明》一书，并连具三札曰：“孝宗非令主，东林非君子，阳明非道学。”徐健庵（乾学）毁其札而罢，是当时曾引起绝大争执。按悔庵在史馆，不久即南归，且系华藻之士，不谙学术，所纂《文成传》，未必谛当。既引起纠驳，稿当被屏。时史局中论议偏于诋排王学，后此之《文成传》，必更有甚焉者，为史局中万斯同辈所删改。至其后钦定本，又为张廷玉辈所抑贬。而儒林、而王门弟子，皆无完辞。因学术以及事功，修史之滥恶，无过于此。《明史》贬损王门学者，皆取资于《明实录》及野史笔记，如《弇州史料》所述王门弟子，及其所录《国史记》新建事功，肆力毁訿，皆有关涉。野史原非鸿著，而有时易为不学而多忮心者所备资，如《涑水纪闻》之谤王荆公，《碧云騢》之毁范仲淹，文人涉笔，固不宜轻下雌黄也。

明之末造，北裔交涉频烦，难著直笔。钦定《明史》成于文字禁忌至隆极盛时，稿成奏上，经清帝及诸阿谀顺旨者�

与清人交涉，必提行另书大清字样。至乾隆四十二年，学人著述，悉被四库搜窜。明末野史，亦多芟毁。乃更命耆英、刘墉等重定《明史》，《明史》之被凌割失实，已可概见。万斯同晚年欲温睿临辑明末野史，著《南疆逸史》，纪闽粤间事，存明末掌故，即已知史局中多禁忌，而未能直书。然此犹康熙时事也，若至乾隆时，删存明末野史（此事在乾隆二十二年，见前表），焚毁禁书，则稗野亦更无可依凭矣。今温著《逸史》既佚，李瑶更定之《绎史》，一以《明史》为主，失万、温旨，此可以征《明史》于明末史实之不能尽。甲申后，吴、越、闽、粤间抗清运动及全发起义，诸义民逸老，于其断头陷胸慷慨激烈之状，均缺而不书，且有颠倒错乱其事实者。故《明史》之在史部，虽不必有全部改作之必要，而明末三王南播二十年中，实有补辑之必要焉。

六 《明史》谬误论纠（二）

言《明史》谬误者，前此无多人，虽考史精核如赵翼、钱大昕等，亦谀词多而纠论少。礼亲王《啸亭杂录》备訾《史稿》。魏源、李兆洛稍稍排祕之。然亦只指摘事实，未论及大礼。按《明史·西域传》，别失八里，或曰焉耆，或曰龟兹，实为大误。考《元史》西北地附录，至元十五年，授八失察理虎符，掌别失八里畏兀城子甲站事。十八年，从诸王阿只结诸，自太和岭（在今山西大同）至别失里置新站。至三十二年，立别失八里和州等处宣慰司（见《世祖本纪》）。和州即火州，《元史·地理志》作合剌火者，《阿术传》作哈剌霍州。今土鲁番地东六十里曰喀喇和卓，为元火州治。其西二十里，即汉之交河城也，元时为都护所居，屯田别失八里，置元帅府。宪宗纪元年，以讷怀塔、海麻叔忽等充别失八里等处行尚

书省事。世祖纪十七年正月,命万户綦公直戍别失八里。十二月,置镇北亭都护府于畏兀儿境。成宗纪元贞元年正月,立北庭都元帅府。皆同此一地也。其地当在今济木薩,非焉耆与龟兹也。考《明史》所叙,皆在今乌鲁木齐,不在焉耆龟兹,自是驳文,未足据以难《元史》。以上撮取魏源说。

赵翼《廿二史札记》云,王鸿绪传稿,不列延儒于《奸臣传》,后来修史者始改编。然但列之奸臣卷,而传仍未改,故传中不见其奸邪之迹也。延儒罪案,在招权纳贿,用冯铨,起奄党;用袁宏勋、张道濬为腹心,摈钱象坤、刘宗周于草莽;倾陷正士,加之极刑;削言官以立威,挫直臣以怵众;亲知乡里,遍列要津。此等事皆延儒之奸也,入《奸臣传》而传中却又不载。史当以事实为主,延儒果奸邪,不能因其不入《邪臣传》而遂不著其劣迹。移置《奸臣传》而未补《史稿》之缺,增订其事,则更何以明其奸而入《奸臣传》。《明史》之荒秽,《史稿》之故为隐讳,皆所不取。盖当时修史诸人中家世阀阅,或有与宜兴为僚寀之雅者,故不欲极言其恶,且多为粉饰。及《明史》既贬之入《奸臣传》,又不胪陈其实迹,则与奸臣之目不称,二者均失之也。

又乔允升、刘之凤二传末一段文字,一字不改。二传一在第二百五十四卷,一在二百五十六卷,相隔只两卷,不及订正。可见张廷玉续纂以十五年成之,除顺清帝意旨窜削史实以成一朝之私书外,实于《明史》有湮没而无补益。

李兆洛云,《东林党人碑》有陶朗先名,而《明史》不著,《嘉兴府志·乡贤传》载其事颇详。朗先字元晖,其得祸同杨左诸公,其死以天启五年十月。又《李恕谷集·书明刘户部墓表后》:"万季野修《明史》,邀予阅明南北混一诸人列传,史载北人亦少,季野颇叹息焉:'明宣宗曰,长材伟器,多出北方。而如吾蠡三百年,仅登

一布政杨缵，举廉贤，奏议增附生员。他如签都御史张哲，平冤狱，有军功；给事刘穆能直谏；副都御史刘瑀居官清严；御史韩春劾宦官李兴，忤逆瑾；兵部右侍郎丁凤，正德间定宣府兵乱，平山东、江西流贼；抚治郧阳王道平野王刚乱；参议和逊有清名；工部左侍郎冯兰称文学；户部郎蒋范化殉城守，一时声迹烂焉；而史册悉亡其姓字，北之他郡邑可知矣。'"又季野定列传目录，示方望溪(苞)。方诧焉，曰："史者宇宙公器也，吴会间庸行多列传，他省卓异者反缺焉，不遗后人以口实乎！"按南士浮华，北人固陋，文行之传，南多而北少。万氏定稿多至五百卷，尚不免此病，至钦定《明史》，删减儒林各传，则更有略所不当略、而愈降愈简陋矣。

晚明儒而侠者，多被删削，如颜山农(钧)、何心隐(或作梁汝元，字夫山。时易名姓)、邵樗朽(芳)、吕光午辈，其平生作为，皆卓卓可传，《明史》皆不载，岂得为秉笔之公。按明清间各家文集纪载，间有及此数人者，大抵任情褒贬，抑扬无准，而称其谓王学末流之弊则几于众口一辞。盖阳明之学，心物一体，有"民吾同胞物吾与也"之慨，故讲学不离事功。但明自中叶后，士夫钳口结舌，任一二权奸倖珰之支配，不能大鸿其学，蒿目世难，技无所施。遂不能不脱略小节，横佚则为恢恑憰怪之行，任侠狂禅，择一以寓其才智，此王学之末流，亦世运有以迫之也。尝考阳明江右之役，虽珰倖亦与委蛇，感之以诚，而不以道学面目傅会吏治，故能竟其大功。若守硁硁之节掉首而去，奸藩之势，何如靖难，汀赣之寇岂待天崇？此阳明之苦心，亦吾国先哲经权相济之善术也。小夫下士，好为訾论，岂识夫道体之大。然末流横佚，则亦因此。积此二因，明末任侠，鸱张勇动，自别为风气。有史识者于颜何辈，正宜裒录以觇世运。司马迁《史记》有《游侠列传》，传中人物无一足与颜、何辈比，而史公不弃，可知此中自有可传者在。

（附注）王临川虽《驳复雠篇》，言任侠杀人报仇，皆因政散民流所致。后人乃以寻常绳尺拘检之，左矣。

理学之儒，以何、颜辈不循寻常矩范，以武犯禁，以文乱法，往往訾謷之，而清帝尤所忮毒。以其勇动之气，既足为反抗之举，而文字鼓吹，尤易起革命之蒸酵。故明代关于此类记载，既有学派门户之见而诋排者多，清主又提倡程朱，以寂静为归，而“王学流弊”“猖狂妄为”之不良话头，盈篇卷矣。其实何、颜辈非有大不得已于中，何至冒死不违，如庄子所称图傲乎救世之士哉！修史而遗此，其何以称实录、得史要？

王元美（世贞）《史料》称：颜山农，楚人，读经书不能句读，亦不多识字，而好意见穿凿文义为奇邪之谈。尝以进士罗汝芳为门人，因事坐罪，至戍，困囹圄，汝芳闻而辄救之。出狱，则大骂汝芳不已，可谓丑诋已极，天下恐无是怪人。《明儒学案》称：“罗汝芳，嘉靖二十三年进士。迁刑部主事，称宁国知府，以讲会乡学为治。从山农得泰州心斋之传。”山农果无学问，何以能为汝芳师、令汝芳心服？《学案》载山农与汝芳论不动心，曰：子不观孟子之论之四端乎？知皆扩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如此体仁，何等直截。故子患当下日用而不知，勿妄疑天性生生之或息也。罗如大梦得醒，明日五鼓，即往纳拜，称弟子，尽受其学。又尝语人曰：吾师非汝辈所能事也，是汝芳且以幸得师山农为诗诩。山农之学，必有深得心斋之传者，而乃以不多识字讥之，更竭意形容其猥鬼懦怪，不近人情之状以为诋谋，亦独何心？夫《明儒学案》稿，必为史局中重要史料，万斯同参史局，岂忍不采师说，而为元美《史料》所惑。今《史稿》，山农附见《罗汝芳传》，称其诡怪猖狂。至《明史》则竟删去，是王鸿绪不用《学案》说，张廷玉辈因《史料》诬

谰之记载而肆于删割也，于万氏原意殆无纤毫存矣。

《学案》称何心隐原名梁汝元，字夫山。从学山农，与闻心斋立本之旨，任侠好奇计，所至士夫麇从。游公乡间，曾以术去分宜。张居正惮之，嘱楚抚王之垣捕治之，瘐死狱中。夫以布衣而名动公乡间，天下士夫想望风采，其意气十倍朱郭。又有学术传之，至计去严嵩，使权相惮忌，属意抚臣，隐中之以法，不可谓非一时豪士。今《史稿》附见梁汝元，而谓其猖狂放恣，《明史》不载。王元美《朝野异闻录》载何心隐事，乖迕不近人情。王渔洋（士祯）《居易录》录王文而系以说辞云："予少时于家故籍中见先曾王父大司徒公（王之垣）抚楚时所刊大奸何心隐即梁夫山招案，惜不存矣。而《万历疏抄》，乃载南给事中赵崇善劾曾王父一疏，中以杀心隐为罪，而曲护心隐，谓公欲媚江陵而枉杀之，其言比于狂吠。愚尝痛心疾首于此，因读《弇州史料》所记心隐恶迹，与当时爰书吻合，遂手录之。史馆诸公自有公议，非崇善一人之私言可乱千古之白黑者也。"按心隐行径，即如元美《史料》所讥弹，亦决无死法。崇善之疏劾，可知纯出于公道。不然，心隐既为大奸人，而又不在上位，门生气类，不足以动人，谁复为之张目者。渔洋之祖，媚权臣，杀善人。孝子慈孙，百世不改，谩骂妄引何益。又云："先祖父大司徒府君，昔抚楚诛何心隐一事，千古自有定论，前卷评其颠末矣。近观冯文敏公（琦）《北海集》有《寄府君》一帖云：南中缙绅，皆谓何心隐行兼三游，罪浮四凶，置之宪典，孰以为非三尺之平。今中丞不辨其当罪，而以罪之者不在己，若将移事于台下者，盖季孙行父逐莒仆，自以为于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意在构怨，而适足归功于台下，何病为?"可见当时虽杀心隐，大吏不敢任咎，至相构怨诿诿。之垣之受江陵嗾使，于此益可显然矣。

周亮工《书影》载陈士业《张谪宿书》云：

> 所刻《何心隐集》甚善，予尝与诸友论有明异人，其在世庙之末者，心隐、邓豁渠两人而已。豁渠固负豪气，而祖死不葬，父丧不奔，见黜于名教，儒者不录。心隐生平所为皆忠孝大节，即其诡托箕巫，阴去分宜之相，不烦批鳞请剑，而大奸忽尔败觉，其作用最奇。真能以忠而成其侠者，非豁渠之所敢并也。心隐之文，尽于兄之所萃，其轶事见于杂记诸小说者颇多。兄能博采而汇集之，以尽心隐之奇，亦一快事。弟又闻心隐之门人有吕光午者，浙之大侠也，其人与文之奇，不减心隐。心隐尝以金数千畀光午，使走四方，阴求天下奇士。光午携蒯缑，衣短后之衣，挟健儿数辈，放浪湖海，穷九塞，历郡邑，所至凡缁衣黄冠与夫商贾驵侩、佣夫厮养，以至椎剽掘冢之流，备一节之用擅一得之长者，皆籍记而周旋之。以故心隐所识奇士，尽于海宇。心隐死，陈尸道旁，有二人犯相国之怒，仰天痛哭，收其遗骸为之掩葬者，其一乃光午也，今其文不知颇有传于其乡否。天下承平无事，士之负奇而槁项黄馘以死，掩没不传者何限？其人在当时已不免姗笑于里巷，而见侮于褒衣博带之俦，何况于后世？使后世无兄辈好奇为之表章，虽其奇如心隐者，亦且奄忽与草木同腐，又何有于光午之辈乎？吁可慨也。……

据陈书所述，心隐奔走天下士，斥产隐结豪侠，为国锄奸，忠于大节，虽死不悔，其才气血性，古今鲜可比拟。而乃以诡怪斥之，姓名不存于史策，此岂知史法哉。吕光午辈殉其师说，犯奸相之怒而痛哭收尸，亦可陵战代任侠而上之，宁可厚非！而一切不载，按渔洋欲为其祖饰愆，不惜引史料谬说以为证佐，而目赵崇善为狂吠。诚如所云，天下自有公论，不能以一二人而窒塞天下人

之口也。然王氏在康熙朝，方且以风雅领袖海内，其所抑扬皆视为转移，如此类文，于史局诸纂修，必有为其所动者。故于全史王派学者皆有微词，或多删削不传，最可痛恨。

> 邵樗朽事见钱牧斋《书沈伯和逸事》："沈应奎，字伯和，常州武进人也。少有绝力，重然诺，好急难，嶷然以豪杰自负，乡里侠少年皆附之。伯和之妻，丹阳邵芳之女也。芳任侠，为江陵所杀，族人欺其子幼，欲杀之而分其产，聚而固守其庐，伯和集拳勇少年十余人为乞丐装，毒杀其犬，缒墙而入，篡夺其孤婺以归。芳以布衣入长安，倾动中贵人，起高新郑拱于田间，所谓邵樗朽者也。

樗朽以布衣易置宰相，声势倾动中贵人，其才知必有过人者，而元美《史料》徒多丑诋，几非人类。亦可见当时之风气矣。大抵《明史》之不登载此辈，厥有数因：（一）谓为王学末流之弊。（二）野史诬谰丑诋。（三）侠义之士，至清初犹有余势蕴蓄社会间，时时思反抗异族，非时主之所好（清初有诛京内大猾一事，其声势能持大吏短长，亦明末任侠之道）。（四）程朱学藉功令推行，被其毒者最恶跅弛之士。积此四因，明之史册，遂不见此辈踪迹矣。

《日知录》：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渔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识，钱大昕谓嘉祥汉任城县地。南武山当因武氏所居得名，渔者所见殆即汉武氏石室。《明史》据守臣奏报，以为真曾子之墓，见《儒林·曾质粹传》。

王鸿绪《史稿》，误以金濂为山阴人，《明史》仍之。汤斌不误，见其所著《史稿》二十卷中。汤斌为十八年列鸿词科五十人之

一,其所撰《史稿》为明史馆最初期之稿,或经斯同所核定未可知。而王稿乃显与之殊,改是成非,此虽小失,亦可见王稿之谬乱。张廷玉因之而成《明史》,其何能免滥恶漏略之咎哉。

七　明史料之秽杂及湮佚

明史馆史料,以历朝《实录》为正,稗野为副。然明代文人,最工作伪(李恕谷说),中叶而后尤盛(王士祯云,万历间学士多撰伪书以欺世,如《天禄阁外史》之类)。又党派轧轹,妄生是非,纂修《实录》者多失其平,革除则以主威干涉,不使纪实,即有补辑,亦多回护。夺门则以洛蜀起纷争,珰宦肆毒,则宫闱亦且揽笔。焦泌阳(芳)以逆瑾私人修《实录》,更无可凭。明末门户之争亦牵及朝掌国故[①]。大抵《实录》即难据为信史,而野史更不足信,如《弇州史料》等颠倒错互,几令人不欲卒读。史馆之所凭藉者,抉择殊不易。黄百家《万季野墓表》有云:"嗟乎!修史之事,至明时而愈难矣。革除之失实,泌阳之丑正,要典之逆言,思陵之坠简,以至伪书流行,多不胜数。是非通知三百年首尾条贯于胸中者,未免为公超之雾所染。东西易向,恶能脔谄魂发潜德于笔下乎!"此史料之秽杂难于抉择裁定者也。

师儒史者虽多,然可裒录者,多在吴越之间。如顾亭林、黄梨洲

① 清圣祖谕旨云:《明实录》,曾阅数过,见其间立言过当、记载失实者甚多。又云:明代《实录》,宣德以前尚觉可观,宣德后颇多讹谬。又革除之际,史宬被焚。《太祖实录》三修始定,建文事及其从死诸臣更无人敢道及,《成祖实录》亦多掩饰不得其真。《武宗实录》,费宏、杨廷和等为之,宦官张佐、黄英等时时参笔其间。费杨与阳明多龃龉,江西之功,多被湮毁,且加芜辞。奄宦更无识知,亦滥司载笔,决无可征信。

辈皆留心明代掌故,积稿盈箧笥,且皆极谨严之作。然自南浔史案之发,亭林史著及东南名贵之掌故记录多被销毁。亭林《与徐公肃书》云:“所藏史录奏状一二千本,悉为亡友借观,中郎被收,琴书都尽。”亡友指潘、吴二烈士。又《与次耕书》云:“吾昔年所蓄史事之书,并为令兄取去,令兄亡后,书既无存,吾亦不谈此。”次耕,柽章弟耒也。时有书向亭林索史著,故亭林答以此书。潘、吴二烈士,与南浔庄氏本不相谋,特以潘、吴名盛,又皆好治明史,列名引重,遂被株连。潘、吴在东南,少年擅史才,英发卓厉,声闻之士,皆思仰望依附,于此可见。二子既遗外声利,专以明史为事,则东南遗献史著必多走集其家。潘耒叙柽章《国史考异》云:“亡兄博极群书,长于考订。……博访有明一代之书,以《实录》为纲领,若志乘、若文集、若墓铭家传,凡有关史事者,一切抄撮荟萃以类相从。”(《遂初堂集》卷六)又序其《松陵文献》曰:“七兄与吴先生(炎)草创《明史》,先作长编,聚一代之书而分划之。”(同上卷七)可见其取材之广,排比之勤。史案发,潘、吴被收,两家史料悉被销毁,又不止顾氏之一二千本也。又庄氏虽才不逮潘、吴,而阀阅多资,所收购史料亦必不少,均被毁毁。是南浔史案之发,不惟东南遗献为之震慑,不敢再为明末掌故之辑录,而旧稿之芟夷蕴崇,付之泥牛,亦明代史料之一大厄运也。

季野卒于康熙四十一年,《明史》成于乾隆四年,中间史馆废弛已久,草卷长编多散佚。雍正初馆中所有,惟累朝《实录》及《名人传记》,而《传记》亦十不存一二(杨椿说)。盖史局自四十年后,与修者多以闲曹冷职视之。人事迁流,几同传舍。如冯铨之胠箧史料,王鸿绪之攘窃成稿,或恐不一其人。至张廷玉草草奏进,虽欲核定事实,亦苦无资借可依据,此则馆中史料,因修史诸人之不德而渐次丧失者也。又乾隆二十二年,删存明末野史。四十二年,更命儒臣更改《明史本纪》。则纯以意好为从违,而不复顾及史实矣。

附论　《明史》之改造及补辑

改造《明史》,近人倡之,然其事甚难。明人遗著,十不存一,史料不易搜罗。若徒变更体制,平反论定,史之形式虽殊,而真际犹是,则百学待治之今日,安用此虚费日力也。又年久代远,耳目之治既穷,裁断无从取准。晚明士习嚣张,党同伐异,野史各从所好,号称难理。雍乾两代文字之狱,焚毁删割,百无一存。乾隆四年,《明史》告成。三十八年,四库馆开。四十二年,添修《明史本纪》。史馆史料及一切史著,散佚无存。今欲改造,借资何自。若循清末过激之论,存种族之隘见,以御史事,即不免矫枉过正之嫌。若过信稗野杂说,则近出《痛史》之类,半皆残蠹之余。书贾附益成之,广著异闻,难征情实。一意翻案,便成谤书。必不得已,只儒林及王门学者,可斟酌《明儒学案》,平列朱王,弥缝其阙。舍此盖徒自纷张,难胜于旧矣。

若云补辑,则颇复近理。自甲申三月后,南服播迁,义师蹶起,情实悉泯,二十年中,同于无史。昔戴子高(望)欲作《续明史》,成传数篇,未竟其业。钱映江(绮)著《南明史》三十六卷,亦未行世。则后明史之补辑,有不容已者。但王船山夫之《永历实录》,即非完作(缺行空字甚多且有割裂)。而温睿临《南疆逸史》原本不存,李氏改编,媸陋无足取。欲考明清之际掌故,实觉书缺有间,无可征信。

补辑之难,均略计之,有数端焉。(一)《史稿》奏上,史馆中草卷长编以及一切史料,多散佚,岁月沉沦,永不复睹。(二)雍乾间文字之狱,遗黎著述,引为祸胎,子孙焚弃不遑。即有贤者壁藏箧缄,行世无日,亦多蠹烂,数传而后,即化灰烬。(三)各省疆吏,搜焬禁书,列之章奏,颁从宫廷。官吏不学,微嫌即摧。有关掌故

书籍，悉无存遗。如全谢山（祖望）《鲒埼亭内外集》，已属不可多得。然谢山书为友人秘之枕中，最晚出，故未被祸。邵念鲁（廷采）虽称痛哭流涕述沧桑间事，然今《思复堂文集》殊多逊词，不及谢山，盖念鲁有子服官。又史狱起于浙，清帝方且留意东南文人，不能不有所顾忌。（四）乾隆二十二年，删存明末野史。既行世者，重遭割裂，无可凭信。（五）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网罗文献，重加修订，名为崇文，隐施钳遏。偶有违迕，即加更窜（李申耆［兆洛］《与徐星伯书》"尊人鹤皋先生在馆时，《蒙古诸王公表传》是其一手所成，近以钦定本入四库书，手稿藏于众而四库之本外间无刊布者，意欲梓行而恐有违碍，故于扬州文澜阁中借库本抄出一校，稍更易其例，成私家之书"。据此，则四库本与私家刊本多异。此实一证）。（六）乾嘉文人以记录时事为戒，满纸天王明圣，了无足取。清末坊贾所刊《痛史》等书，又皆郢书燕说，牵强附会（汪龙庄［辉祖］《双节堂庸训》"勿记录时事"条云"昔有不解事，人以耳食为笔，记谬妄触忤，祸及身家，皆由不遵圣贤彝训所致。故日记、札记等项，断不宜摭拾时事"。按汪景祺、查嗣庭皆以随笔、日记等被戮）。有此六难，后明史之作，殊非易事。

晚明史著，言南服事者，当首推王船山《永历实录》。虽曾氏刊本多缺行空字，或非其全，而书为晚出，顾忌较少。次则《朱舜水遗书》，朱流衍海外，了无禁忌。然浮海后，故国音问，多半隔碍，于明末事亦偏缺不全。又次则为全谢山《鲒埼亭集》，慷慨言沧桑间事，多重要资料，余人无可裒取。间有一二，亦须多方比核，始可采录。又南服播迁，鼎沸蜩螗，即无文网禁遏，亦觉书缺有间。故以今日而言补辑，欲取资于书卷，实戛乎其难哉。

（《国学论丛》1928年第1卷第4期）

《明史》编纂考略

黄云眉

《明史》一书，清代学者以其为钦定之故，率有褒无贬，或钳口不道，以远疑忌。赵云崧曰："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以其修于康熙时，去前朝未远，见闻尚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后汉书》之修于宋，《晋书》之修于唐，徒据旧人记载，而整齐其文也。又经数十年参考订正，或增或删，或离或合，故事益详而文益简，且是非久而后定，执笔者无所徇隐于其间，益可征信，非如元末之修宋辽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时日迫促，不暇致详，而潦草完事也。"窃谓云崧长于治史，评他史俱极平允，而于《明史》则不免回护。余拟将《明史》文字体例事迹材料，一一加以勘核，成《明史考》一书，以明《明史》构成之真相。人事牵挽，因循未遑。兹先揭其编纂始末于此，就正宏达，亦以见赵氏所言之非为实录，而《明史》之不可不重加估定云。

《明史》创修于清世祖顺治二年五月。

《东华录》：顺治二年五月，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纂修《明史》。

大学士冯铨为总裁，仿《通鉴》体，仅成数帙，而《天启四年实录》，遂为窃去。

杨椿《孟邻堂集·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又朱彝尊《曝书亭集·书两朝从信录后》，"《熹宗实录》成，藏皇史宬，相传顺治初，大学士涿州冯铨复入内阁，见天启四年纪事，毁己尤甚，遂去其籍，无完书"。

《天启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亦缺。五年九月，著内外衙门，将所缺年分内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汇送内院。

《东华录》：顺治五年九月，谕内三院，今纂修《明史》，阙《天启四年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在外督抚镇案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关年分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

八年闰二月，大学士刚林等奏请重悬赏格，购求天启、崇祯《实录》及邸报野史。

《东华录》：顺治八年闰二月，大学士刚林等奏，"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实录》，并崇祯一朝事迹俱缺，宜敕内外各官，广示晓谕，重悬赏格，凡抄有天启崇祯《实录》，或有汇集邸报者，多方购求，期于必得，或有野史、外传、集记等书，皆可备资纂辑，务须广询博访，汇送礼部，庶事实有据，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

然《实录》终不可得。十二年二月,少詹事朱之锡请责令学臣购进遗书,于任满时课多寡为殿最。

《清史列传》:十二年二月,之锡疏言:"自国家定鼎以来,开馆纂修《明史》,因天启崇祯年间,事实散佚,参考无凭,遂致停搁,恐岁月渐深,传闻愈舛。夫《实录》不存,则可据者,惟当时邸报,及野乘遗书,宜敕部宣示中外,有以明末邸报来上者,量加旌赉。至求书久奉明旨,而各省奉行怠忽,请责成学臣购进,及任满时,课其多寡而殿最之,则事有专司,史料亦备矣。"疏入,下所司议行。

国史院检讨汤斌应诏陈言,亦请广搜遗书,补《实录》之缺。

《汤子遗书·敬陈史法疏》:"臣愚,窃以为立法宜严,取材贵备,《实录》所记,恐有不详:如靖难兵起,建文易号,永乐命史臣重修实录,则低昂高下之间,恐未可据;他如土木之变,大礼之议,事多忌讳。况天启以后,《实录》无存,将何所依据焉?一也。二百七十余年,英贤辈出,有身未登朝而懿行堪著,或名仅闾巷而至性可风,万一辎轩未采,金匮失登,则姓氏无传,何以发潜德之光!前代史书,如隐逸、独行、孝友、列女诸传,多《实录》所未备者,二也。天文、地理、律历、河渠、礼乐、兵刑、艺文、财赋,以及公侯将相,为志为表,不得其人,不历其事,不能悉其本末原委,三也。臣谓今日时代不远,故老犹存,遗书未烬,当及此时开献书之赏,下购求之令,凡先儒纪载有关史事者,择其可信,并许参考,庶几道法明而事辞备矣。"

而各省采访不力,馆臣无可藉手,史事无形停搁。

圣祖康熙四年,史馆复开,御史顾如华仍疏请广搜稗史,并广征海内宏通之士,与词臣同纂,决去取于满汉总裁。

《东华录》:康熙四年十月,御史顾如华奏,"伏读上谕礼部广搜前明天启以后事迹,以备纂修《明史》。查《明史》旧有刊本,尚非钦定之书。且天启以后,文籍残毁,苟非广搜稗史,何以考订无遗。如《三朝要典》同时尚论录《樵史》、《两朝崇信录》、《颂天胪笔》,及世族大家之记录,高年逸叟之传闻,俱宜采访,以备考订。至于开设史局,尤宜择词臣博雅者,兼广征海内宏通之士,同事纂辑,然后上之满汉总裁,以决去取,纂成全书,进呈御览,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

于史料而外,又注意史才,宏博之举,顾氏盖启其端矣。惟其时修史工作,仍无所闻,仅以满文移译实录;又会修《世祖实录》而罢(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此为《明史》纂修初期,其成绩殆无可称者。

康熙十八年,从给事中张鹏请,命内阁学士徐元文为监修,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蔼,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征博学鸿儒一等彭孙遹、倪灿、张烈、汪霦、乔莱、王顼龄、李因笃、秦松龄、周清原、陈维崧、徐嘉炎、陆棻、冯勖、钱中谐、汪楫、袁佑、朱彝尊、汤斌、汪琬、邱象随,二等李来泰、潘耒、沈珩、施闰章、米汉雯、黄兴坚、李铠、徐钪、沈筠、周庆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张鸿烈、方象瑛、李澄中、吴元龙、庞垲、毛奇龄、钱金甫、吴任臣、陈鸿绩、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骞、高咏、龙燮、邵吴远、严绳孙等五十人入翰林,与右庶子卢琦等十六人为纂修。大规模之修史,盖始于此。自此至

康熙末年,为《明史》纂修中期。《明史》之有相当成绩,实即此期努力之结果。今分三项述之:

一 史料

《明史》第一难事,厥为史料之搜集,前此时主不急于汗青,有司多拘于忌讳,故求书三十年,而史馆无增蓄。至是欲借修史以牢笼人才,且欲尽知稗野触忤之面目,始诏官民进呈野史,勿论忌讳,量予赏赉。总裁叶方蔼乃于史馆未开时,预请刻期购书。

《叶文敏集·请购书籍疏》,"前内阁同翰林院会题疏内,请令礼部行文各直省督抚,不论官员士民,有收藏故明书籍者,不拘忌讳,俱送该地方官量加奖赏,奉有谕旨遵行在案。臣等窃虑地方官职务烦多,虽遵依部文,止于奉行故事,不能极力购求,而藏书之家,又吝惜不肯出献,稽迟日久,即使各州县间有呈送,不过以寻常见闻之书,充数塞白,终无裨于实用。今请敕部再行确议,或令直省督抚,责成该管学臣,或遣官专行采访,不独专载故明事迹,有稗史事,即如各郡县志书,及明代大臣名臣名儒文集传志,皆修史所必需,务令加意搜罗,以期必得。其藏书之家,或详计卷帙多寡,给直若干,或开注姓名送部,俟纂修完日,仍以原书给还;或有抄本书籍,官给雇值,遣人就其家誊写。总之朝廷曲示旁求,则人心倍加踊跃,奉行既有专责,则部檄不虑虚文。及今预行购取,待史馆开日,续送到馆,庶不致掘井于既渴之时,而结网于临渊之后矣"。

朱彝尊言于总裁，亦以聚书为史馆急务，

《曝书亭集·史馆上总裁第二书》，"史馆急务，莫先聚书。明之藏书，玉牒宝训，贮皇史宬，四方上于朝者，贮文渊阁。故事，刑部恤刑行人奉使还，必纳书于库，以是各有书目。而万历中辅臣谕大理寺副孙能传、中书舍人张萱等，校理遗籍，阁中故书，十亡六七；然地志具存，著于录者，尚三千余册。阁下试访之所司，请于朝，未必不可得。又同馆六十人，类皆勤学洽闻之士，俾各疏所有，捆载入都，储于邸舍，互相考索；然后开列馆中所未有之文集、奏议、图经、传记，以及碑铭、志碣之属，编为一目，或仿汉唐明之遣使，或牒京尹守道十四布政使司力为搜集，上之史馆，于以采撰编次，成一代之完书，不大愉快哉"！

臣下希旨献勤，四方藏书，颇有捆载入都者。然迄于成史，凡涉神宗末年边疆之书，民间终汰去不敢上。

戴名世《南山集·与余生书》，"前日翰林院购遗书于各州郡，书稍稍集。但自神宗晚节，事涉边疆者，民间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购者，其外颇更有潜德幽光，稗官、碑志、纪传，出于史馆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则亦无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难也"！

且《明史》基本史料，在《实录》与邸报，《实录》既难珠还，邸报又多增损。

顾炎武《亭林文集·与公肃甥书》,"忆昔时邸报,至崇祯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并是写本,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之献,岂无意为增损者乎?访问士大夫家,有当时旧抄,以俸薪别购一部,择其大关目处略一对勘,便可知矣"。又《与次耕书》,"自庚申至戊辰邸报,皆曾寓目,与后来刻本记载之书,殊不相同"。

而朱国祯之所抄,顾炎武之所藏,潘柽樟之所聚,又俱随庄氏史狱而同归尘土。

《亭林文集·书吴潘二子事》,"庄名廷钺,其居邻故阁辅朱公国桢家。朱公当取国事及公卿志状疏草,命胥抄录,凡数十帙,未成书而卒。廷钺得之,则招致宾客,日夜编辑为《明书》"。又云,"二子(吴炎、潘柽章)所著书若干卷,未脱稿;又假余所蓄书千余卷,尽亡"。又《与次耕书》,"吾昔年所蓄史事之书,并为令兄(柽章)取去,令兄亡后,书既无存,吾亦不谈此事"。又《答徐甥公肃书》,"所藏史录奏状一二千本,悉为亡友借观,中郎被收,琴书俱尽"。

潘耒《遂初堂集》,叙柽章《国史考异》云,"亡兄博极群书,长于考订,博访有明一代之书,以《实录》为纲领,若志乘,若文集,若墓铭家传,凡有关史事者,一切抄撮荟萃,以类相从"。又叙《松陵文献》云,"亡兄与吴先生(炎)草创《明史》,先作长编,聚一代之书而分划之"。

其以胜国遗献,见闻较切之著述,抄录入馆者,仅一黄宗羲,

黄秉垕《黄梨洲先生年谱》,“奉特旨,凡黄宗羲有所论著,及所见闻有资《明史》者,着该地方官抄录来京,宣付史馆。李方伯士贞因招季子主一公至署,校勘若干册,使胥吏数十人缮写进呈”。

全祖望《鲒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盖自汉唐以来大儒,惟刘向著述,强半登于班史,而公于二千年后起而继之”。

则凭藉之单弱可知矣。

二 史才

卢琦等十六人,因人成事,固不足与五十宏博分庭抗礼,而此五十人者,以诗赋应荐,

《东华录》:康熙十八年三月丙申朔,试内外诸臣荐举博学鸿儒一百四十三人于体仁阁赐宴,试题:《璿玑玉衡赋》,《省耕诗》五言排律二十韵。

使之操笔石渠,亦不能全谓佳选。且处士难进易退,又龙钟老迈,十余年间,不禄者达三十人,其转升他职与史事完全脱离者,亦前后相望,

毛奇龄《西河合集·史馆兴辍录》,“自上开制科,以予辈五十人充明史馆官,而数年之间,即有告归者,有出使外国者,有作督学院使者,且有破格内升京堂,并外转藩臬及州府

者。自康熙己未至辛未，在馆者不过一二人，余或升侍郎，或转阁学，或改通政使，全不与史事；而旧同馆官亦俱阑散，向之争进者，今亦告退，不惟史不得成，即史馆亦愕然无或至者。在五十人多处士，难进易退，且又老迈，十余年间，不禄者已三十人矣，第不知同馆多人，并不限数，何以一任其兴辍若此"！

此可知其与《明史》无甚深之因缘矣。后宏博而参史事者，则有鄞县布衣万斯同等。康熙十九年，徐元文、叶方蔼又举姜宸英、万言、汪懋麟、曹溶、黄虞稷等与修《明史》。姜宸英籍慈溪，与秀水朱彝尊、无锡严绳孙称江南三布衣。方蔼尝欲荐宸英应宏博不果；汪懋麟、曹溶、黄虞稷皆举宏博，以丁忧不与试。至是部议：姜宸英、万言应速行文该督抚移送；汪懋麟服满，以主事入馆修史；曹溶、黄虞稷服阕后牒送史馆(见康熙十九年二月《东华录》)。

汪懋麟以刑部主事入史馆，充纂修官，讨论严密，撰述最多，见《清史列传》。黄宗羲《南雷文定》附录《曹溶书》，有"弟衰后始解读书，荟蕞末年七八种，得之亲见，稍异剿闻，终苦双腕颓唐，不称颂飏之意，频思刺舴艋登著作之堂而请焉"等语。其修史关系不可考。

而黄宗义子百家，亦于是年由徐元文延入史馆。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徐公延公子百家参史局，公以书答徐公戏之曰，"昔闻首阳山二老，托孤于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颜色不坏，今我遣子从公，可以置我矣"。

百家传家学，虞稷富藏书，宸英、言长于文；而言又“八年不调，专董其事”（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万祖绳七十寿序》）。其忠于《明史》可想。然以成绩论，要不过与宏博中朱彝尊诸人相仿佛；其高瞻远瞩，足当史才之称而无愧者，则万斯同一人而已。斯同，宗羲弟子，康熙十八年，与兄子万言，应徐元文、叶方蔼之征，入京修史。宗羲以《大事记》、《三史钞》授之，并作诗以送其行（黄秉垕《黄梨洲先生年谱》）。

> 黄宗羲《南雷诗历·送万季野贞一北上诗》：“史局新开上苑中，一时名士走空同。是非难下神宗后，底本谁搜烈庙终。此世文章推婺女，定知忠义及韩通。凭君寄语书成日，纠谬还防在下风。”
>
> “管村彩笔挂晴霓，季野观书决海堤。卅载绳床穿皁帽，一篷长水泊蓝溪。猗兰幽谷真难闭，人物京师谁与齐。不放河汾声价倒，太平有策莫轻题？”“堂堂载笔尽能人，物色何缘到负薪。且莫一诗比老妇，应怜九袠有萱亲。重阳君渡泸沟水，双瀑吾披折角巾。莫道等闲今夜月，他年共忆此良辰。”

次年，言入馆而斯同固辞，请以布衣参史事，不署衔，不受俸，元文许之，遂至其家。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斯同覆审。

> 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时史局中征士，许以七品俸，称翰林院纂修官，学士欲援其例以授之，先生请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总裁许之。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覆审。先生阅毕，谓侍者曰，“取某书某卷某页，有某事当补入；取某书某卷某页，某事当参校”。侍者如言而至，无爽者。

斯同自少能暗诵列朝《实录》;长游四方,又汲汲以考问往事,网罗放失为务,

> 方苞《望溪文集·万季野墓表》,“吾少馆于某氏,其家有列朝《实录》,吾默识暗诵,未尝有一言一事之遗也。长游四方,就故家长老求遗书,考问往事,旁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而要以《实录》为指归”。

盖抱遗山之志,而欲以修故国之史报故国者。元文亦深相倚重,在史馆中论事,尝以其言为折衷。

> 黄百家《万季野墓志铭》:监修徐元文在史局中论事,当曰“万先生之言如是”!一朝士曰:“万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问“季野何人”?元文怫然曰,“恶!焉有为荐绅而可不识万季野者”!

及元文罢,而继任者又延主其家,专委一如元文。斯同友人王源、刘继庄,弟子钱名世等,亦当与斯同参订《明史》,然名世仅有文辞之助,而源、继庄皆恢奇人,非能屑意于此者。

> 王源年四十余游京师,公卿皆降爵齿与之交,与鄞万斯同订《明史稿》。兵志,源所作也。见《清史列传》。又《居业堂集》有《与友人论韩林儿书》,友人即斯同。
>
> 全祖望《刘继庄传》:万隐君季野于书无所不读,乃最心折于继庄,引参明史馆事。
>
> 杨椿《再上明鉴纲目总裁书》,“王公延鄞县万君斯同,吾

邑钱君名世于家，以史事委之。椿时年二十余，见万君作传，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与钱君商榷，孰为是，孰为非，孰宜从，孰不宜从，孰可取一二，孰盖不足取，商既定，钱君以文笔出之”。又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先生在京邸，携书数十万卷，及卒，旁无亲属，钱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经为丧主，取其书去，论者薄之”。

惟斯同以一生所学，鞠躬其事，历二十余年，不居纂修之名，隐操总裁之柄，宗羲诗有“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之句，

《南雷诗历·送万季野北上诗》云，“三叠湖头入帝畿，十年乌背日光飞。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良夜剧谈红烛跋，名园晚色牡丹旗。不知后会期何日？老泪纵横未肯稀”。

盖实录也。若宗羲、顾炎武等，身系一代掌故，宛转自远，不拜新朝之命，

《东华录》：康熙十九年二月，吏部遵旨议覆，内阁学士兼修《明史》徐元文奏，纂修《明史》，宜举遗献，请将扬州府前明科臣李清，绍兴府名儒黄宗羲延致来京；如果老病不能就道，令该有司就家录所著书送馆。从之。

《鲒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康熙戊午，诏征博学鸿儒，掌院学士叶公方蔼先以诗寄公，从臾就道，公次其韵，勉其承庄渠魏氏之绝学，而告以不出之意。叶公商于公门人陈

庶常锡嘏,曰,'是将使先生为叠山九灵之杀身也'！而叶公已面奏御前,锡嘏闻之大惊,再往辞,叶公乃止。未几,又有诏以叶公与同院学士徐公元文监修《明史》,徐公以为公非能召使就试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与前大理评事兴化李公清同征,诏督抚以礼敦遣。公以母既髦期,已亦老病为辞,叶公知必不可致,因请诏下浙中督抚,抄公所著书关史事者送入京。庚午,刑部尚书徐公乾学,因侍直,上访及遗献,复以公对,上曰,'可召之京,朕不授以事,如欲归,当遣官送之'。徐公对以笃老恐无来意,上因叹得人之难如此"。

又《亭林先生神道碑》,"方大学士孝感熊公之自任史事也,以书招先生为助,答曰,'愿以一死谢公,最下则逃之世外'。孝感惧而止。徐尚书乾学兄弟甥也,当其未遇,先生振其乏,至是鼎贵,为东南人士宗,四方从之者如云,累书迎先生南归,愿以别业居之,且为买田以养,皆不至。或叩之,答曰'昔岁孤生,飘摇风雨,今兹亲串,崛起云霄,思归尼父之辕,恐近伯鸾之灶;且天仍梦梦,世尚滔滔,犹吾大夫,未见君子,徘徊渭州,以毕余年足矣'"。

《亭林文集·与叶讱庵书》,"去冬韩元少书来,言曾欲与执事荐及鄙人,已而中止。顷闻史局中复有物色及之者。无论昏耄之资,不能黾勉从事,而执事同里人也,一生怀抱,敢不直陈之左右！先妣未嫁过门,养姑抱嗣,为吴中第一奇节,蒙朝廷旌表,国亡绝粒,以女子而蹈首阳之烈,临终遗命,有无仕异代之言,载于志状,故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七十老翁何所求,正欠一死,若必相逼,则以身殉之矣"！又《答次耕书》,"辛亥之夏,孝感特柬相招,欲吾佐之修史,我答以果有此命,非死则逃,原一在坐与闻,都人士亦颇有传之者,

耿耿此心，终始不变，幸以此语白之知交”。

此在遗老为应有之风节，但《明史》失此数人，未始非一极大遗恨耳。

三 体例之订定及编纂之方法

《明史》纂修，自顺治二年至康熙十八年间，初无体例之订定。宏博入馆，纷纷呈稿，亦无人注意及此。朱彝尊因以明三百年创见之事，略举梗概，上书总裁，谓体例本乎时宜，不相沿袭，请先定例发凡，为秉笔者典式。

《曝书亭集·史馆上总裁第一书》："明三百年事有创见者：建文之逊国革除，长陵之靖难，裕陵之夺门，宜何以书？跻兴献王于庙，存之则为无统，去之则没其实，宜何以书？志河渠者，前史第载通塞利害而已，明则必兼漕运言之，而又有江防海防御倭之术，宜何以书？志刑法者，前史第陈律令格式而已，明则必兼厂、卫、诏狱、廷杖晰之，宜何以书？若夫志地理则安南之郡县，朵颜之三卫，曾入图版，旋复弃之；又藩封之建置，卫所之参错，宜何以书？至于土司之承袭，顺者有勤王之举，反侧者兴征讨之师，入之地志则不能详其事，入之官制则不能著其人，宜何以书？又魏、定、黔、成、英、临淮诸国，衍圣一公，咸与明相终始，则世家不可不立；惟是张道陵之后，靦颜受世禄，奉朝议，于义何居！然竟置不录，难乎免于阙漏，宜何以书？盖作史者必先定其例，发其凡，而后一代之事，可无纰缪。"

于是徐元文兄弟先后成修史条议，

徐乾学《憺园文集·修史条议序》，“《明史》开局，院长叶公，属同舍弟中允（秉义）预纂修之役，时舍弟都御史（元文）为监修，辞于院长，弗允，因日夜搜罗群书，考究有明一代史乘之得失，随笔记录，以示同馆诸公。未几，中允以疾去，叶公下世，某被命同学士陈（廷敬）、张（玉书）二公，侍读学士孙公（在丰）、汤公（斌）暨门人王庶子（鸿绪）为总裁官，而舍弟罢柏府之职，留领史事。益以向所讨论者，详为商榷，得六十一条，存之馆中，庶几相与整齐慎核，以成一代之信史，无负皇上简命而已”。

王鸿绪继之，成《史例议》，虽其间有行有不行，所行者又有载有不载，而《明史》体例，以此为两大骨干，则无可疑。汤斌之《明史凡例议》，及《本纪条例》，虽寥寥数条，亦颇有发明。其余考核一纪一传一志之书法得失者，馆内则如朱彝尊之论《文皇帝纪》（《史馆上总裁第四书》）、毛奇龄之论《梁储传》等（《西河合集·奉史馆总裁札子》）；馆外则如黄宗羲、吕留良之论《历志》（《南雷文定·答万贞一论明史历志书》，《用晦集·答谷宗师论历志书》。按，宗羲虽不赴征书，而史局大案必咨之，其所辨论，史局常依之资笔削焉。详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王源之论王威宁、韩林儿等（《居业堂集·与徐立斋学士论王威宁书》，《与友人论韩林儿书》），亦数见不鲜。而道学一传，尤为当时争执之焦点：此议见于徐元文兄弟之《修史条议》，

条议中论《理学传者》凡四款：

一,明朝讲学者最多,成弘以后,指归各别,今宜如《宋史》例,以程朱一派,另立《理学传》,如薛敬轩、曹月川、吴康斋、陈剩夫、胡敬斋、周小泉、章枫山、吕泾野、罗整庵、魏庄渠、顾泾阳、高景逸、冯少墟凡十余人外,如陈克庵、张东白、罗一峰、周翠渠、张甬川、杨止庵其学亦宗程朱,而论说不传,且别有建竖,亦不必入。

一,白沙、阳明、甘泉宗旨不同,其后王湛弟子,又各立门户,要皆未合于程朱者也,宜如《宋史》,象山、慈湖列入《儒林传》。白沙门人,湛甘泉、贺医闾、陈孝廉其表表者,庄定山为白沙友人,学亦相似。王门弟子,江右为盛,如邹东廓、欧阳南野、安福四、刘二魏,在他省则二孟,皆卓越一时。罗念庵本非阳明弟子,其学术颇似白沙与王甚别。许敬庵虽渊源王湛,而体验切实,再传至刘念台,益归平正,殆与高、顾契合矣。阳明、念台,功名既成,宜入名卿列传,其余总归《儒林》。

一,阳明生于浙东,而浙东学派,最多流弊,王龙溪辈皆信心自得,不加防检;至泰州王心斋隐怪尤甚,并不必立传,附见于江西诸儒之后可也。

一,凡载《理学传》中者,岂必皆胜《儒林》,《宋史》程朱门人,亦多有不如象山者,特学术源流,宜归一是,学程朱者为切实平正,不至流弊耳。阳明之说,善学则为江西诸儒,不善学则为龙溪、心斋之徒;一再传而后,若罗近溪、周海门之狂禅,颜山农、何心隐之邪僻,固由弟子浸失师传,然使程朱门人,必不至此。

彭孙遹亦有请照《宋史》例将明儒学术醇正,与程朱吻合者,编为《道学传》之奏(《松桂堂集》),馆臣以学统所关,龃龉颇久,且因

是竟置诸传于不问（见毛奇龄《奉史馆总裁札子》）。及黄宗羲移书史馆，驳诘徐议，并斥《宋史》立《道学传》为元人之陋，《明史》不当仍其例，

《南雷文定·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先将徐议四款，逐款驳辨，后言"统天、地、人曰儒，以鲁国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轻，儒者成德之名，犹之曰贤曰圣也；道学者以道为学，未成乎名也，犹之曰志于道，志道可以为名乎？欲重而反轻，称名而背义，此元人之陋也"云云。

朱彝尊亦适有此议，

《史馆上总裁第五书》，"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学》析而为两：言经术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别之为《道学》；又以同乎洛、闽者进之《道学》，异者置之《儒林》。其意若以经术为粗，而性理为密，朱子为正学，而杨、陆为歧途，默寓轩轾进退予夺之权，比于《春秋》之义。然六经者，治世之大法，致君尧舜之术，不外是焉，学者从而修明之，传心之要，会极之理，范围曲成之道，未尝不备，故《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可以统《儒林》。"

汤斌遂出宗羲书示众而去其目（《梨洲先生神道碑》），盖汤斌亦不以立《道学传》为然者。

斌有《与黄宗羲书》，谓"读论《理学传》书，辨论精详，至当不易，与鄙见字字相合。四年以来，与同事诸公谆谆言之，

主持此事者,皆当代巨公名贤,弟生长僻陋之乡,学习不足动人,争之不得,今得先生大篇,益自信所见之不谬矣。此何等事,而以私见行之,可怪也"云云,见《南雷文定附录》。《汤子遗书》不载。

若张烈、陆陇其之反对立《道学传》,与徐元文之主张立《道学传》,其目的皆在排击王学,

张烈著《王学质疑》丑诋阳明,著《读史质疑》反对立《道学传》,陆陇其极称道之。陇其有《答徐健庵先生书》,"尊道学于儒林之上,所以定儒之宗,归道学于儒林之内,所以正儒之实,《宋史》、《明史》相为表里,不亦可乎!至以诸儒之学言之:薛、胡固无间然矣。整庵之学,虽不无小疵,不能掩其大醇,其论理气处可议,其辟阳明处不可议。薛、胡而下,首推整庵,无可疑者。仲木、少墟、泾阳、景逸,守道之笃,卫道之严,固不待言,然其精纯恐皆未及薛、胡。景逸、泾阳病痛尤多,其于阳明,虽毅然辟之,不少假借,然充其实,则有未能尽脱其藩篱者。故其大节彪炳,诚可廉顽立懦,而谓其直接程朱,则恐未也。"《见三鱼堂集》。

修史而出以门户私见,固不足与言史法矣。大抵《明史》所创新例:在纪则分英宗为前后两纪,在志则有《历志》之增图,《艺文志》之断代,在表则有《七卿》,在传则有《阉党》、《流贼》、《土司》等,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其例有创前史所未有者:如

《英宗实录》,附景泰七年事,称郕戾王,而削其帝号,此当时史臣曲笔,今分英宗为前后两纪,而列《景帝纪》于中,斟酌最为尽善。表之有《七卿》,盖取《汉书公卿表》之意,明时阁部并重,虽有九卿之名,而通政大理,非政本所关,则略之;南京九卿,亦闲局,无庸表也。阉党前代所无,较之奸臣、佞幸,又下一格,特书以儆人臣。土司叛服不常,既不可列于外国,又不可厕于列传,故皆别而出之,石砫、秦良玉以妇人而列武臣之传,嘉其义切勤王,不以寻常土司例之也。"

《四库总目·明史提要》,"其间诸志一从旧例,而稍变其例者二:《历志》增以图,以历生于数,数生算,算法之句股面线,今密于古,非图则分判不明;《艺文志》惟载明人著述,而前史著录者不载,其例始于宋孝王《关中风俗传》,刘知幾《史通》又反复申明,于义为允,唐以来弗能用,今用之也。表从旧例者四,曰《诸王》,曰《功臣》,曰《外戚》,曰《宰辅》;创新例者一曰《七卿》,盖明废左右丞相,而分其政于六部,而都察院纠核百司,为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列传从旧例者十三,创新例者三:曰《阉党》,曰《流贼》,曰《土司》,盖貂珰之祸,虽汉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趋势附膻,则惟明人为最伙,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别为一传,所以著乱亡之源,不但示斧钺之诛也。闯、献二寇,至于亡明,剿抚之失,足为炯鉴,非他小丑之比,亦非割据群雄之比,故别立之。至于土司,古所谓羁縻州也,不内不外,衅隙易萌,大抵多建置于元而滋蔓于明,控驭之道,与牧民殊,与御敌国又殊,故自为一类焉"。

皆极有斟酌,具见切要。惟《艺文志》不载前代书籍,全祖望颇病之,以为古今四部存亡,无可资以考校(见《鲒埼亭集外编·移明史馆帖

子一》),然著述浩浩,愈后愈增,考亡证佚,当俟专书,必欲责全史志,转恐贻讥罣漏。至于诸传之分合得法,赵翼在《札记》中论之颇详。

《廿二史札记》,"自魏收、李延寿以子孙附其祖父,宋子京以为简要,其实转滋瞀惑。《明史》立传,则各随时代之先后,除徐达、常遇春等子孙,即附本传,此仿《史记》、《汉书》之例,以叙功臣世次,杨洪、李成梁等子孙,亦附本传,则以其家世为将,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孙,各有大事可记者,则各自为传,其无大事可记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其他如徐寿辉僭号称帝,应列群雄传,而以其不久为陈友谅所杀,则并入友谅传,而寿辉不另传;姚广孝非武臣,而以其为永乐功臣之首,则与张玉、朱能等同卷;黄福、陈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则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土司,而以其曾官总兵,有战功,则与诸将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术,应入《方技传》,而以其藉此邀宠,则另入《佞幸传》,此皆排次之得当者也。自《宋史》数人共事者,必各立一传,而传中又不彼此互见,一若各为一事者,《明史》则数十人共一事者,举一人立传,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传,于此人传后,即同事者另有专传,而此一事不复详叙,但云语在某人传中,否则传一人而兼叙同事者;甚至熊廷弼、王化贞一主战,一主守,意见不同也,而事相涉,则化贞不另传,而并入《廷弼传》内,袁崇焕、毛文龙一经略,一岛帅,官职不同也,而事相涉,则文龙不另传,而并入《崇焕传》内,此又编纂之得当也。而其尤简而括者,莫如附传之例,末造殉难者,附传尤多,以及《忠义》、《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义传》既按其尤异者

> 各为立传，而其他曾经旌表者数十百人，则一一见其氏名于传序内；又如正德中谏南巡罚跪午门杖谪者一百四十余人，嘉靖中伏阙争大礼者亦一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载其姓名，盖人各一传，则不胜传，而概删之，则尽归泯灭，惟此法不至卷帙浩繁，而诸人名姓，仍得见于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按，翼所论诸传之分合，多出王鸿绪《明史稿》，然亦有出张廷玉等之手者。

要非溢美之誉。其余可议处固多，然即此差强人意之成绩，亦不能不归功于万斯同，盖《明史》体例，既以徐元文兄弟及王鸿绪二议为两大骨干，斯同固受徐氏、王氏之专委者，当发凡起例时，其大部分必为斯同所主张，而馆臣意见之贡献，亦可想其泰半取决于斯同。斯同尝述其修史之方法曰，"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方苞《万季野墓表》）

而徐氏《条议》亦曰，"诸书有同异者，证之以《实录》，《实录》有疏漏纰缪者，又参考诸书，集众家以成一是，所谓博而知要也"。斯同修史重专家。

> 方苞《万季野墓表》，"昔迁、固才既杰出，而又承父学，故事信言文，其后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者之杂乱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寝匽湢焉，继而知其蓄产礼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长性质刚柔轻重贤愚，无不习察，然后可制其家事也。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才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

而王氏《例议》亦力言分纂之弊。

《史例议上》,“《明史》初纂时,将志纪传各人分开,或一人撰一纪,或一人撰一志,或一人撰数传,今纂者各务博采,重见叠出,绝少裁断。昔宋修《唐书》,欧阳修撰纪志表,宋祁撰列传,刘羲叟撰《天文》、《律历》、《五行》志,梅尧臣纂《方镇百官表》,王景彝撰《礼义》、《兵志》,以数公之才学,经十有七年而成,前人犹谓责任不专,所主各异,纪有失而传不知,传有误而纪不见,取彼例以较此例则不同,取前传以比后传则不合,去取未明,书法无准。噫,后之君子,其纠《明史》之缪,吾不知其凡几矣!”

此二事虽非指某种体例而言,但即此以观,亦足证徐王二议中,固有万氏不少之残膏剩馥耳。又顾炎武恐在事主监视之下,史臣以曲笔湮没是非,但请粗具草稿,若刘昫《旧唐书》之比,存两造异同之论,以待后人自定。

《亭林文集·与公肃甥书》,“窃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报为本,粗具草稿,以待后人,如刘昫之《旧唐书》可也”。又曰,“今日作书,正是刘昫之比,而诸公多引洪武初修《元史》故事,不知诸史之中,《元史》最劣,以其旬月而就,故舛谬特多,然此汉人作蒙古人传,今日汉人作汉人传,定不至此;惟是奏章是非同异之论,两造并存,而自外所闻,别用传疑之例,庶乎得之”。又《与次耕书》,“今之修史者,大段当以邸报为主,两造异同之论,一切存之,无轻删抹,而征其论断之辞,以待后人之自定,斯得之矣”。

此则故国遗臣之别有怀抱，非可与参讨体例者同日语已。

至于《明史》编纂之方法，在十八年以后，亦略有可述：其时纂修雾会，珥笔待撰，工作之分配，不容或缓，于是以五十鸿儒为主体，析为五组，先编洪武至正德间事，由总裁与诸纂修酌定阄派，后又分嘉、隆、万为一编，则错综其姓氏而阄派如前（尤侗《西堂全集·明史拟稿叙》）。

但此法在实际上非能完全应用，以五十宏博，既少与史馆有长时间之关系，而宏博中实能依题起草，及时完卷者，亦不多见，则随时必有所出入可知。例如汤斌《拟稿》二十卷，施闰章七卷，尤侗三百余篇，汪琬百七十五篇，此多寡之不同也。汤斌撰《太祖本纪》，徐嘉炎撰《惠帝本纪》，朱彝尊撰《成祖本纪》，吴任臣撰《天文》、《五行》、《历志》，潘耒撰《食货志》，尤侗撰《艺文志》，汪琬撰后妃、诸王、开国功臣传，曹禾撰靖难十六功臣传，毛奇龄撰《流贼》、《土司》、《外国传》，乔莱撰《儒林传》，严绳孙撰《隐逸传》，张烈撰刘健、李东阳、王守仁、秦竑、李成梁、金铉、史可法诸传，徐釚撰俞、戚、刘、马诸传，此皆出之宏博而为人所称述者；但如徐乾学之撰《地理志》，姜宸英之撰《刑法志》，王源之撰《撰兵志》，徐潮之撰《忠义传》，金德嘉之撰《文苑传》，则非宏博而分任要题矣。又如《天文志》，则吴任臣撰之，黄百家又撰之；《历志》则吴、黄而外，汤斌亦致力焉；其参订增补者，尚有徐善、刘献廷、杨文言、黄宗羲、梅文鼎等。

按《汤子遗书·题明史事疏》，"臣与吏部侍郎臣陈廷敬等公议，以《明史》事体重大，卷帙浩繁，其纂修草稿已完者，先分任专阅，后再互加校订，臣分任《天文志》、《历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已经删改

《天文志》九卷,《历志》十二卷,列传三十五卷",今《遗书》中仅载《历志》,不载《天文志》,则于《历志》必尝致力,非仅于《天文志》之删改人稿而已。

《五行志》则吴任臣撰之,倪灿又续撰之;《艺文志》则尤侗撰之,倪灿撰之,黄虞稷又撰之,是同一志目而多人任之矣。

以上多据《碑传集》及《清史列传》。

徐潮撰《忠义传》三十四篇,载中州某君斋呈教育部之《明史稿》中。

又如《王守仁传》,尤侗初阄得之,而张烈又以王传夸其是非之不爽(见毛奇龄《折客辨学文》,及陆陇其《王学质疑后序》),则同一传目而两人任之矣。又如毛奇龄撰顺、成、弘、正四朝《后纪传》(《胜朝彤史拾遗记自序》),汤斌撰高、文、昭、章、睿、景、纯七朝《后妃传》(《汤子遗书 · 拟明史稿》),则同为《后妃传》,而顺、成二朝复出矣。大抵史馆分题,阄派与专委兼施,文人刊集,官撰与私著并留,故某志不必属宏博,而某传不必备采择,叠床架屋,良由于此。又其编纂入手之法,监修徐元文、总裁叶方蔼从朱彝尊议,先编草卷为笔削之资。

《史馆上总裁第三书》,"伏惟阁下幸勿萌欲速之念,当以五年为期,亟止同馆勿遽呈稿,先就馆中所有群书,俾纂修官条分而缕析,瓜区而芋畴,事各一门,人各一删,俟四方书至,以类相从续之,少者扶寸,多者盈丈,立为草卷,而后妙选馆中之才,运以文笔删削,卷成一篇,呈之阁下,择其善者用之,

或事有未信,文有未工,则阁下点定,斯可以无憾矣”。

馆臣颇有行此者,如潘耒撰《食货志》,自洪武至万历朝《实录》之有关食货者,共抄六十余本,密行细字,每本多至四十余纸,少亦二十余纸,他纂尚不在是;又如馆臣抄严嵩、张居正、周延儒事各五百余页,魏忠贤事千有余页(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其搜集之勤亦有足述者。然此不过就少数努力之馆臣而言,即潘耒之通纂《实录》,亦见《食货志》之难修而自动出此,观其言借书、纂书、抄书之苦,

> 《遂初堂集·上某总裁书》:“知识短浅,职任纷杂,身兼三馆,强半在署,篝灯搦管,常至夜分,兼之家无藏书,转展借觅,此有彼无,缀残补缺,此借书之苦也。节略文句,标识首尾,条分件系,万绪千头,此纂书之苦也。雇募手力,倩乞亲友,日不数纸,月不数卷,此抄书之苦也。”

则固非不学之翰苑所堪任,亦非笃老之鸿儒所愿任矣。崇祯朝无《实录》,编纂尤难措手,总裁从汪楫议,选馆臣六人,先纂长编,倪灿、乔莱俱参斯事,而万言又以独立别成《崇祯长编》一书,由是崇祯一朝,史料差备,其崇祯朝死事诸臣,在长编未成时,许馆臣任意搜讨,不拘分限题目,以防湮没(毛奇龄《史馆札子》)。《明史》中期编纂之状况,大较如是。

考唐以后官修诸史,成于众手,监修大臣,著名简端,实无与于史事,读史者亦不以史之美恶归之,而《明史》则有总裁之攘窃人美,冒为专家。又前代修史,时主多视为奉行故事,不甚措意,即《晋书》称唐太宗御撰,亦不过欲以以几卷帝王宸翰,与学者争

一日之短长，初无其他作用，而《明史》则有时主之明加督责，隐寓箝制。此皆《明史》特点，述之以为中期编纂之结束。

（一）总裁之攘窃

自康熙十八年后，监修总裁，屡易其人，二十一年，命汤斌、徐乾学、王鸿绪等为总裁，李蔚为监修总裁。二十三年，徐元文罢都御史职，专领监修。二十五年，命王熙、张玉书为监修，陈廷敬、张英为总裁，王鸿绪以治母丧回籍。二十九年，徐元文以旧大学士仍领史事。三十一年，陈廷敬丁父忧回籍。三十三年，王鸿绪以王熙、张玉书荐，与陈廷敬复召任总裁，张玉书、熊赐履为监修。综计十余年间，汉臣之受任总裁者，已在十人以上，而满臣之充斯职者犹不与焉。盖其时明史总裁，多参加实际工作，故以职务去留关系，动辄改委。其间徐元文、叶方蔼、张玉书，受命于中期开馆之初，筚路蓝缕，固具相当之劳绩；而汤斌、徐乾学（此二人本由纂修而任总裁者）、陈廷敬、熊赐履等，亦皆有一部分之効力，与他史之仅以大臣尸名史事者不同。然四十年后，总裁不复委人，任事最久之王鸿绪目睹同馆凋谢，史事阑珊，遂生攘窃他人成稿之奸心。其第一次五十三年以二百五卷之传稿进呈时，

《横云山人集》，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自蒙恩归田，欲图报称，稍尽臣职，因重理旧编，搜残补阙，荟萃其全，复经五载，始得告竣，共大小列传二百五卷。其间是非邪正，悉据已成之公论，不敢稍任私心臆见，臣本乏文采，第以只承简命，前后三十余年，幸遘昌期，不辞芜陋，谨缮写《列传》全稿，装成六套，令臣子现任户部四川司员外郎臣王图炜恭赍进呈御览，复冀万几余暇，特赐省观，并宣付史馆，以备参考。"

主编是稿之万斯同,下世且十二年。

斯同于康熙四十一年,卒于王鸿绪京寓中。方苞《梅征君墓表》谓"季野卒于浙东",误。

旧任之总裁监修,亦无一人存者。

叶方蔼卒于康熙二十一年,李蔚卒于二十三年,汤斌卒于二十六年,徐元文卒于三十年,徐乾学卒于三十三年,王熙卒于四十二年,张英卒于四十七年,熊赐履卒于四十八年,张玉书卒于五十年,陈廷敬卒于五十一年。

已不必顾及指摘;至第二次雍正元年以三百十卷之纪、志、表、传全稿进呈时,

《横云山人集》,雍正元年《进呈明史稿疏》:"计自简任总裁,阅历四十二年,或笔削乎旧文,或补缀其未备,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务出至公,不敢无据而作,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零十卷,谨录呈御览。"

则岁月愈邈,公然以多人心血之结晶,归诸一己之笔削而无所忌惮矣。先是斯同馆徐元文家,为元文核定《明史》,历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十六卷,

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又《碑传集·徐元文行

状》,"甲子(二十三年)二月,有旨留公专领监修,《明史》局置已五年,而书未成,公既不与政,专修史事,据国史参诸家之说,手自编辑,客有熟于前朝掌故者,延致商榷,积年成纪传十之六七"。又徐乾学《憺园集·条陈明史事宜疏》,"撰成纪传十已六七,谨先缮写本纪七卷,列传十五卷,恭呈御览"。按客即万斯同,乾学之稿,即元文之稿。杨书又有删改元文志表之语,则徐稿固不仅纪传矣。

时在康熙三十年。三十三年,王鸿绪、陈廷敬等复召任总裁,公议分类修史,张玉书为监修,以尝任总裁,分任志书,廷敬任本纪,鸿绪任列传,就徐稿加以整理。斯同遂移馆鸿绪家,为鸿绪重订列传,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钱名世俱详注其故于目下(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按方苞《杂文·明史无任丘李少师传》,"康熙辛未,(三十一年)余始至京师,华亭王司农承修《明史》,四明万季野馆焉"。则斯同移馆鸿绪家,似在康熙三十一年,即徐元文卒后之次年。然鸿绪于康熙二十六年丁忧回籍,二十八年服满未赴补,即被劾休致。二十三年始以荐由籍来京修书,故知馆鸿绪家在是年。辛未云云,方盖仅指其始至京师之年,而不与鸿绪修史之年相联也。

渐扩至四百六十卷(见方苞《万季野墓表》,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作五百卷)。

按中州某君贵呈教育部之《明史稿》十二册,签题为□□

> 野《明史稿》原本，封面有题记一段，某君谓系季野先生长子万焜所书，翁方纲有诗及跋，丁杰亦有跋，各册首页多有季野朱文长方小印。柳翼谋先生谓“翁丁之跋皆伪，非可遽断为万先生书，然不问其为万先生原本，抑他人分任，经万先生润色者，持以与《明史稿》及《明史》对勘，则异同详略，不胜枚举，由兹可以知构成《明史》之阶段，及前贤属文修史之矜慎，细至一二字，大至一人一传之取舍分合，以逮缀述之后先，采辑之繁简，罔不有以得其用心之所在”（见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明史稿校录》）。则此稿虽非万氏原本，以之校勘《明史》，其价值当不在王稿下，非可因伪跋而贬损之也。

而斯同卒，时在康熙四十一年。熊赐履为监修，征鸿绪《列传稿》进呈，据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则四十一年进呈之稿，仍为徐稿。

> 书云，“四十一年冬，熊公来商于诸公，犹以徐稿进呈，上览之不悦，命交内阁细看”。

且所进呈者，仅神宗、熹宗以下四本（见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东华录》），意者四十一年之前，三十三年之后，赐履曾一度以鸿绪自撰之《列传稿》进呈欤？然其非四百六十卷之稿可决也。集宏博及诸征士之积年经营，而以史学专家若斯同者梳比而画一之，此四百六十卷之稿，在前代史著中，其必为佳选无疑。鸿绪于此事既非内家，而分合有无，妄自立异；又假手于刻薄无知之馆客，任意颠倒，是非毁誉，漫无准的。

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终始,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等自为异同已也"。按馆客不知何人? 李富孙《鹤征后录》载迮云龙尝应鸿绪聘修《明史》,不知是其人否? 又《清史列传》焦袁熹亦预鸿绪修史事,以持论不合,仅月余辞去,则非其人明甚。俟再考。

而四百六十卷之稿,遂缩为二百五卷之传稿。继又取徐稿《河渠》、《食货》、《艺文》《地理》诸志删改之,去《功臣》、《戚臣》、《宦幸》诸表,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其他志表则仍其实。又于六十一年冬,删改徐稿本纪,不浃旬而十六朝之纪稿悉具。

见杨椿上书。按四百六十卷之稿,方传乃兼本纪而言,是鸿绪所删改者,当为斯同之稿而非徐稿;然徐稿亦为斯同所核定,则二五与一十耳。

于是二百五卷之传稿,复扩为三百十卷之纪表志传全稿矣。

《横云山人集明史稿》,本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天文》三,《五行》三,《历》十一,《地理》五,《河渠》六,《礼》十四,《乐》三,《仪卫》一,《舆服》四,《选举》三,《职官》五,《食货》六,《兵》六,《刑法》三,《艺文》四。表九卷:《诸王世表》五,《宰辅年表》二,《七卿年表》二。共一百五卷。加列传二

百五卷，为三百十卷。《四库总目·明史提要》谓“王鸿绪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纪未成”，不知何据？

斯同以史表见称于世，徐稿中诸表，当全出斯同之手。

> 朱彝尊《曝书亭集·万氏历代史表序》，“鄞人万斯同，字季野，取历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补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一十三篇，揽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览者有快于心，庶几成学之助，而无烦费无用之失者与”。

又撰有志书，《四库提要·地理类存目》，有《明代河渠考》一书，视史志所载为详，盖即斯同《河渠志》之草卷。

> 《四库总目·明代河渠考提要》，“是书采取有明列朝《实录》凡事之涉于河渠者，悉按年编次，天启四年以后，则杂取邸抄野史以足成之。视史志所载较详，然颇伤冗难，考斯同尝预修《明史》，此本疑即其摘录旧闻，备修志之用者，后人取其残稿录存之也”。

则他志或亦有稿。鸿绪欲盗一己之名，不惜举专家之著述而一一窜乱之，抹杀之，史德之败坏，可谓已极！杨椿谓其书纪表不如志，志不如传，弘正前之传，不如嘉靖以后（《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意在扬王稿而抑徐稿，亦以扬斯同而抑鸿绪，然徐稿亦经斯同之复审，杨说未为的评。平心而论，四百六十卷之稿，未必一无可议，鸿绪所改，未必一无可取，即《啸亭杂录》及陶澍、魏源等之

攻击《明史稿》,

魏源《古微堂集·书明史稿二》,"尝读故礼亲王《啸亭杂录》曰,'康熙中,王鸿绪揆叙辈党于康亲王,而力陷故理邸,故其所撰《明史稿》,于建文君臣,指摘无完肤,而于永乐及靖难诸臣,每多恕辞,盖心所阴蓄,不觉流于笔端,从古佥壬不可修史,王司徒言,未可非也'。又闻安化陶文毅公之言曰,'王鸿绪《史稿》,于吴人每得佳传,于太仓人尤甚,而于他省人辄多否少可。张居正一传,盖没其功绩,且谤以权奸叛逆,尤几无是非之心,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为平反'。善哉二公之言!或谓《明史稿》出万季野名儒之手,其是非不应舛戾,折之曰,《史稿》于王之寀列传后,附采夏允彝《幸存录》数百言,以折衷东林、魏党之曲直,夫《幸存录》,黄南雷诋为不幸存录,又作《汰存录》以驳之。故其《前录》则巢氏序谓出夏公身后,冒托其名;《后录》称夏淳古撰,全谢山驳其中"先人备住小宰"一语,其时小宰乃吕大器,而淳古父允彝仅官考功,岂有子诬其父之理!盖马阮邪党所伪撰,而窜允彝父子之名以求信于世,岂有季野为南雷高弟,反采录其言以入正史?其为王鸿绪之增窜无疑。且明太祖平张士诚,恶苏民为士诚守城不下,命苏松田亩悉照私租起赋,凡淮、张文武亲戚,及后日籍没富民之田,悉为官田。建文二年,降诏减免,每亩止输一斗,可谓干蛊之仁政。乃成祖篡立,仍复洪武旧额,至今流毒数百年未已。此事建文是而永乐非,比户皆知,今《史稿》止载成祖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夷其族,执铁铉于山东至京杀之,其余屠戮忠臣数百人,株连夷灭亲戚千余家,妻女发象奴及教坊为娼,皆讳不书;即苏松浮粮复额殃

> 民之政,亦为之讳。若非礼亲王诛心之论,乌能洞史臣之肺腑哉!鸿绪身后,其子孙镂板进呈,以板心雕'横云山人史稿',遂碍颁发,攘善而不遂其攘,盗名而适阻其名,岂非天哉!"

亦不能全为鸿绪罪。

> 例如方苞《杂文·明史无任邱李少师传》,"季野曰,吴会之人尚文藻,重声气,士大夫之终,鲜不具状志家传,自开史馆,牵引传致,旬月无虚,重人多为之言。他省远方,百不一二致,惟见列朝《实录》,人不过一二事,事不过一二语,郡州县志,皆略举大凡,首尾不具。虽知其名,其行谊事迹,不可凿空而构,欲特立一传,无由摭拾成章。故凡事之相连相类者,以附诸大传之后,无可附,则惟据《实录》所载,散见于诸志,此所谓不可如何者也"。则《明史稿》之吴人多佳传,非全由鸿绪矣。斯同声江陵二十四大罪,见所著《群书辨疑》中,则《张居正传》之以罪掩功,亦非全由鸿绪矣。

要求没人之善,以成一己之名,其处心之险诈,诚无毫末之可恕。李集《鹤征前录》载鸿绪《史稿》成时,曾就正李因笃。

> 《鹤征前录》:李因笃授职数月,乞归养母,后《横云山人史稿》成,欲先生正之,时老病在床,命二人捧稿朗诵,呼曰改,即加纂易,半载而毕。

因笃之学,非斯同敌,且以其年考之,亦决不及改其全稿,则《明史

稿》之淆乱义例,仍出鸿绪与无知之馆客,非可令因笃任其咎也。是非所在,来者难欺,以总裁而有此等攘窃行为,是固他史所绝无者。特点一。

(二)时主之钳制

清帝以异族入主中国,满汉之见,横亘胸际,其标榜史事,本以安遗臣之反侧,既入其彀,则深恐予夺进退之间受谤书之实害,而思所以钳制之。叶方蔼知其如此,因于任事之始,即疏请"时沛纶音",以"折衷群言,会归一是"。

> 疏云:"我朝三十余年以来,胜国文献,日就湮没,又今纂修官约计六十余员,家异师,人异学,保无传闻之各别,意见之不齐者乎?臣等学术既陋,素望又轻,欲令折衷群言,会归一是,以肩最巨最难之责,此所谓中夜彷徨,踧踖靡措者也。窃观历代史书之前,不曰奉敕修,即曰奉敕编集,念《明史》一书,所关甚大,臣等忻遇圣明,不自揣量,仰祈时沛纶音,一加申诫,则在事诸臣,人人各思职掌,俨如天威咫尺,临之在上,孰敢不化偏畸之见,共归大公之理?臣等庶得凭藉宠临,以免陨越之罪。"见《叶文敏集》。

一方预为总裁卸责之地,一方暗示馆臣以修史应取之态度。天威咫尺,东观彷徨,稍有关碍,含毫莫断,以此修史,宁复有信史之价值!顾圣祖则谆谆谕之曰:"时代既近,则瞻徇易生,作史昭垂永久,关系甚大,务宜从公论断。"(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东华录》)

又曰:"史书永垂后世,关系甚重,必据实秉公,论断得正,始无偏诐之失,可以传信后世。"(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东华录》)

又曰:"作史之道,务在秉公持平,不应胶执私见,为一偏之

论。”(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东华录》)

又曰:“元人讥宋,明复讥元,朕并不似前人,辄讥亡国也;惟从公论耳。”(康熙三十六年正月《东华录》)

又曰:“事当核实,议必持平,毋胶己见而意涉偏私,毋狃积习而语邻矫激,务使褒贬适中,是非有准。”(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赐王鸿绪敕谕语)

又曰:“《明史》不可不成,公论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

> 《东华录》,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御制文曰:“班、马异同,《左》、《国》浮华,古人以为定论;孔子至圣,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叹。后世万倍不及者,轻浮浅陋,妄自笔削,自以为是。朕观凡天下读书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问以时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从来不与人往来’,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作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于千百年前无不洞悉,何得昧于当世而明于论古,岂非远者明而近者暗乎!所以责人重者责己轻,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论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关系甚巨,条目甚繁,朕日理万机,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细览,即敢轻定是非,后有公论者,必归罪于朕躬,朕不畏当时,而畏后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学素望,名重一时,《明史》之是非,自有烛见,卿等众意为是即是也,刊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议,朕无一字可定,亦无识见,所以坚辞以示不能也”。

若但舍心论迹,时主之顾忌公论若是,不啻予史臣以直笔修

史之保障;然事实则适得其反。史臣惟觳觫救过于时主暗示之下,绝不能有所主张,如谓修史须参看《实录》,

> 《东华录》,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上谕大学士等,“史事所关甚重,若不参看《实录》,虚实何由悉知?他书或以文章见长,独修史宜直书实事,岂可轻言文饰乎?俟《明史》修成之日,应将《实录》并存,令后世有所考据”。

而实录谬误甚多,尤须详酌。

> 《东华录》,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谕大学士等,“朕于明代《实录》,详悉披览,宣德以前,尚觉可观,至宣德以后,颇多伪谬,不可不察”。又三十一年正月,谕修《明史》诸臣,“朕自冲龄即在宫中披览经史,《明实录》曾阅数过,见其间立言过当,纪载失实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详酌”。又五十六年八月,谕大学士等曰,“朕遍览明代《实录》,未录实事,即如永乐修京城之处,未记一字,史臣但看野史纪录,错误甚多”。

则凡涉及忌讳之《实录》,史臣宜知所去取矣。又如《史稿》进呈,动加指摘,且令改削,乃至张献忠养子之耳目被割,亦复齿及。

> 《东华录》,康熙三十一年正月,谕大学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诸臣所撰本纪列传,曾以数卷进呈,朕详晰披阅,并命能赐履校雠。熊赐履写签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朕思洪武系开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贤辟,虽运会不同,事迹攸殊,然皆励精著于一时,谟烈垂诸弈世,为君

事业，各克殚尽。朕亦一代之主也，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本无此德，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

又四十二年四月，上发出熊赐履呈览明神宗、熹宗以下史书四本，谕大学士等，“朕自冲龄即每事好问，明时之太监，朕皆及见之，所以彼时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监魏忠贤恶迹，史书仅记其大略而已，犹未详载也。又谕，此书所载杨涟、左光斗死于北镇抚司狱中，闻此二人在午门前受御杖死，太监等以布裹尸出之。至于随崇祯殉难者，乃太监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并立碑碣，此书载太监王之心从死，明系错误。至于本朝兴兵声讨之故，此书并未记载。可问熊赐履、王鸿绪等。寻大学士等复奏，熊赐履奉旨复行详察，崇祯死难太监，果系王承恩非王之心，应遵照谕旨改正。至于左光斗、杨涟，诸书俱云死于北镇抚司狱中，故照彼书书之。我太祖高皇帝兴师之由，详载《太祖本纪》，是以《明史》内未曾载入。上曰，太祖兴师之故，虽不详载，《明史》记其大略，未始不可”。

又五十二年四月，谕大学士等曰，“明末去今，为时尚不甚远，传闻李自成兵到，京师之人，即以城献；又闻李自成麾下之将李定国在西便门援城而上，由此观之，仍是攻取，可云献乎？此等载入史书，甚有关系，必得其实方善。张献忠有养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见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监管领，以致败亡。尔等纂修《明史》，其万历、天启、崇祯年间之事，应详加参考，不可忽略”。

此事何关宏旨，而必以己所闻见，炫于史臣，则史臣亦以此例彼，

凡涉及忌讳之事,虽小必察矣。此皆时主明加督责,隐寓钳制之明证。庄氏之祸,闻见未远,凡在史臣,宁有对此而不能默喻者。且《外国传》不立建州,岂所以重史实;

《明史》仅张学颜、李成梁等传,见建州事,其他皆语焉不详。陈继儒有《建州考》一卷,多丑诋满俗,为军机处奏准全毁书之一,今在《陈眉公集》中。

而太祖兴师之故,则欲史臣载入《明史》,强体例以就我(见上四十二年四月《东华录》文);至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闽越,永历之帝两粤与滇黔,地方数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曾不得备书其事如昭烈帝昺(见《戴南山集·与余生书》),以此而犹曰采公论,服人心,其谁敢信!元代亦以异族帝中国,其修《宋史》,不闻时主有若何表示,而清帝乃弄此等狡狯以控驭史臣,特点二。

有此二特点,而《明史》乃无信史之价值可言矣。

请更进而述纂修后期。

后期又分两期:自世宗雍正元年,至高宗乾隆四年为第一期,其任务为修改王鸿绪之三百十卷进呈稿。自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以前为第二期,其任务为修改及考证已刊之张廷玉等进呈本。

世宗雍正元年七月,以王顼龄、隆科多为监修,张廷玉、朱轼、徐元梦、觉罗逢泰为总裁,并令慎选儒臣,以任分修,再访山林绩学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编辑。

《东华录》,雍正元年七月,谕大学士等,"有明一代之书,屡经修纂,尚未成书,我圣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别淑

慝，务期允当，惟恐几微未协，遂失其真，郑重周详，多历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编摩之任，朕思岁月愈久，考据愈难，目今去明季将及百年，幸简编之纪载犹存，故老之传闻未远，应令文学大臣，董率其事，慎选儒臣，以任分修，再访山林绩学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编辑，俾得各展所长，取舍折衷，归于尽善。著将满汉大臣等职名，开列具奏”。

于是杨椿等二十三人（此据杨椿《上明史馆总裁书》），

按《明史》开列纂修姓名，为孙嘉淦、乔世臣、汪由敦、杨椿、郑江、彭廷训、胡宗绪、陶贞一，蒋继轼、陆奎勋、梅瑴成、杨尔德、闫圻、姚之骃、吴启昆、韩孝基、冯汝轼、吴麟、蓝千秋、唐继祖、吴龙应、王叶滋、姚焜、金门诏、万邦荣等二十五人，其中汪由敦、吴麟任事较后，故为二十三人，确否俟更考。

各分数卷，着手编纂。但不久即他任四出，留馆者仅数人。五年冬，总裁张廷玉、朱轼命杨椿与汪由敦协力成书，而廷玉意在专委由敦，由敦事繁，更约吴麟肩之。六年正月，麟与由敦至馆任事。椿分草永乐至正德九朝列传，胡宗绪草嘉、隆、万三朝列传。其十二朝本纪，及后妃、诸王、洪、建、天、崇列传，由敦与麟自为分定。椿受九朝列传后，即伏案编摩，日夕无间；又以笔札口舌，与汪、吴论列得失，汪、吴从者十二三，不从者十七八。七月中，汪、吴本纪未进，椿之九朝列传五十卷，已誊毕缴馆。任事之勤，为万氏以后所仅见。然总裁意不属椿而属由敦，由敦丁父忧，以修史奉旨在馆守制，亦由廷玉奏请也（以上俱据杨椿《上明史馆总裁书》）。

是时馆中旧有草卷，不可复得，所存者惟《实录》及名人传记，

而传记亦十无一二，史料甚感缺乏。总裁迎合时主重修之旨趣，惟期褒贬抑扬之间，异同王稿，其他非所计及，故纂修任务，甚为简单，仅于王稿纪传后，缀以赞辞，及以意更其目次，或点窜字句而已（见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由敦著《史裁蠡说》，颇有无关忌讳之建议：如欲进魏、定、成、英诸国于《世家》，收况钟、陈本深于《循吏》，拒陈继儒于《隐逸》，列薛暄于《儒林》，置周延儒、温体仁于《奸臣》等，总裁亦不欲尽从，

《松泉文集·史裁蠡说》，"《世家》一体，《史记》、《五代史》而外，他无传焉。顾有明魏、定、成、英诸国，或绝或续，与有明相终始，典禁卫，督京营，类用勋旧大臣，其关系安危，视诸藩之虚名列士，不得有为者，相去径庭，目以世家，良不诬也。传中叙嗣爵世数，有开国一传累述而迄于明亡者，名为《列传》，实具《世家》之体矣，何不竟立《世家》，而必夷之立传欤？"（按此议已见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一书》）又曰，"黄霸、朱邑官至承相大司农，而列之《循吏》，苟惠爱在民，固不必官终守令也。如况钟、陈本深等虽列显要，亦宜收之《循吏》"。又曰，"有明隐逸，寥寥其人，然如陈继儒虽名在人口，而迹隐心兢，岂所谓绝尘不返者耶！亦何烦翰墨也"。又曰，"文清无他事业，自以儒学为重，宜列《儒林》，文成以功名显，顾、高以风节称，则归之大传，而门人附见焉"。又曰，"旧稿有《奸臣传》，但以周延儒、温体仁合为单传，不入此类，有佚罚矣！移置《奸臣传》中，近与胡、严为伍，远与杞、桧同科"。

今按《明史》无《世家》；况钟、陈本深仍入大传；陈继儒仍入《隐逸传》。惟薛暄改入《儒林传》，周延儒、温体仁改入

《奸臣传》，而延儒传不见其奸邪之迹，盖目虽改而文仍未改也。见赵翼《廿二史札记》。

则若杨椿之不见好于总裁者，自无置喙之余地矣。

《上明史馆总裁书》，"阁下平日言语呕呕，未尝以声色加人，人有谒者，辄如其意以去，以故颂阁下者十人而九。椿性钝拙，未尝敢借馆事造贵人之门，亦未敢甘言相媚，阁下素所知也。前月提调吴君奉阁下谕，传椿等至阁，阁下盛气南面立，常熟蒋公、提调吴君左右侍，椿等北面立，阁下噭咷跳跃，言若不能了了，大约以纂修不勤，在馆论议，为椿等罪；其意似又专罪椿者"。

金门诏撰《艺文志》，就焦竑旧志，

《四库总目提要》，"《国史经籍志》六卷，明焦竑撰，其书丛抄旧目，无所考核，不论存亡，率尔滥载，古来目录，惟是书为最不足凭"。金门诏则谓竑所载，皆明代之所见存，信而可征。见《金东山文集·明史经籍志总序》。

增其未备，更订叙录，

《类序》五十九篇，《明史》不载，载入《文集》。

盖亦主兼修前代者，既不为《明史》所录；其所撰《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土司》、《流贼》诸传总序，按之《明

史》,亦有同有不同,而传论则概从屏弃。

《忠义传论》十,《孝义传论》十四,《隐逸传论》三,《方伎传论》三,《外戚传论》二十,《流贼传论》一,俱载《文集》。惟《土司传》分序五篇,收入《明史》。

高宗践位之初,全祖望新成进士,献替史馆,移书六通:其一,即《艺文志》不当断代,已见上论。其二,本代之书,必略及其大意,始有系于一代事故,典则风会,而不仅书目(《移明史馆帖子二》)。其三,增立属国表。

《帖子三》:"属国表,世多以为契丹起幽云之地,统领诸藩,故特详其撰述,似为历代所无庸,而不知古今皆应有之,盖属国之为中国重甚矣,其兴废传袭琐屑之迹,虽有列传可考,而眉目非表不著;又其中有交推而旁见者,尤必于表观之。有明一代,初则王保保未靖,频劳出塞之师,其后榆木川之丧,土木之狩,阳和之困,九重旰食,不一而足,而朝鲜之易姓,交趾之频失,倭人之内犯,是皆东南大案所当书者也。滇粤亡而投缅甸,闽瓯失而窜东宁,以视夫延禧之余历,大石之残疆,约略相同,而日本乞师,安南假道,其与求援高丽,通使回鹘之举,又无不酷肖者,斯皆当依辽表之例,为之附录。且夫有明疆场,其既得而复弃者,朵颜之三卫也,有自弃以遗患者,受降城之遗址也,有暂开而复废者,东江之四岛也,庙算边防,俱得括之于表,夫岂徒夸《王会》之浮文哉!"

其四,增立《土司表》。

《帖子四》"秀水朱竹坨检讨,以其事之关于明者繁,乃请别作《土司传》,不复附之《外国》之末,谓其虽非纯属,然已就羁縻,乃引而近之也。土官蛮触之事,大抵起于世袭,或有司失所以治之,遂成祸端,而前史谓蜀中土司有事多主剿,黔中土司有事多主抚,封疆之议多右蜀,庙堂之议多右黔,是又关其域内军力之强弱,一时财赋之丰歉而出之者,推之西南诸省,可概见矣。愚故欲仿《辽史》部族之例,别立为表。"

其五,不仕二姓者,宜入《忠义传》,不宜入《隐逸传》。

《帖子五》:"《隐逸》一传,历代未有能言其失者,少读《世说》所载向长、禽庆之语,爱其高洁,以为是冥飞之孤凤也,及考其轶事,则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后知其所谓富不如贫,贵不如贱,盖皆有所托以长往,而非遗世者流也。范史不知其旨,遂与逢萌俱归《逸民》,于是后之作史者,凡遇陶潜、周续之、宗炳之徒,皆依其例,不知其判然两途也,惟《宋史·忠义传序》有云,'世變沦胥,晦迹冥遁,能以贞厉保厥初心,抑又其次,以类附从',斯真发前人未发之蒙。然而列传十卷,仍只及死绥仗节诸君,未尝载谢翱郑思肖只字,如靖康时之褚承亮誓不仕金,而只列之《隐逸》,则又何也?夫惟欧公以死节死事立传,则不能及生者,若概以忠义之例言之,则凡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

其六,附《元遗臣传》于《明史》。

《帖子六》:"灵寿傅氏《明书》中有一例可采者,《元史》

于殉难臣僚,业已专传褒然,而其仗节于顺帝逊位之后,尚有多人,《史稿》成于洪武之初,多失不录。太祖当干戈草昧之际,即能以扶持名义为念,观其于扩廓守节,叹赏不置,以为天下奇男子,则附《元遗臣传》于《明史》,亦太祖之所许也。"

皆不见采用,是总裁之不欲于义例上有所更张,昭然若揭。且二十三人者,半皆猥琐之士,视中期纂修人才,不啻天壤。除上述诸人外,其于史事有相当之效力者,仅有郑江、梅珏成等。江撰《明史稿》二十四卷;珏成,文鼎孙,出其家学,与修《历志》,此外殆无可考见。故自世宗雍正六年七月,杨椿《九朝列传》成后,以至高宗乾隆四年七月,因循十年之久,始上其书,凡三百三十六卷:《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目录》四卷。除《目录》外,视王稿仅增二十二卷耳。

本纪增五卷,志减二卷,表增四卷,列传增十五卷。

要而论之:此次修改王稿,为功甚仅,其胜于王稿者固有,而其改讹王稿及仍王稿之谬而不能改者,亦复不少。若其可信之成分,则且较王稿为减,以时主之猜忌面目,益呈显著,文士举笔,偶一失察,动被诛戮,总裁为求生命禄位之安全,不得不出于阿谀将顺之一途,宰割史文,抹杀情实,实逼处此,非果有慊于名人用心甚久之王稿也。

张廷玉等《进明史表》云:"聚官私之纪载,核新旧之见闻,签帙虽多,抵牾互见,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闱,颁来秘阁,首尾略具,事实颇详,在昔

《汉书》取裁于马迁,《唐书》起本于刘昫,苟是非之不谬,讵因袭之为嫌,爰即成编,用为初稿。”

今日通行之《明史》,即为此三百三十六卷张廷玉等之进呈本,其第二期修改及考证之本,则并未颁行。高宗以右文自命,而钳制文字,变本加厉,欲以销毁史料(详陈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第六章至第八章),与修改《明史》,双管齐下,灭彼此抵牾参差之迹。乾隆四十年五月,谕《明史》内于元时人地名,对音讹舛,译字鄙俚,如图作为兔之类,既于字义无当,而垂之史册,殊不雅训,今辽、金、元史,已命军机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书,岂可转听其讹谬!见在改办《明纪纲目》,着将《明史》一并查改,以昭传信(见《东华录》)。

改译之人地名,见王颂蔚《明史考证捃逸》。

以身为外族之故,至计较及于外族人地名之鄙雅,以防见轻汉人,则其他违碍之处,更无论矣。四十二年五月,又藉口《英宗本纪》之疏略,命英廉、程景伊、梁国治、和坤、刘墉等为总裁,将所有《明史》本纪,逐一考核添修(见《东华录》)。嗣又命于敏中、钱汝诚等为总裁,将全史从事考证,

按光绪时王颂蔚在方略馆,得《明史列传考证》进呈本二百十六卷,稿本四十余册,正本三巨册;参观互证,成《明史考证捃逸》四十二卷。其《自序》曰:“丁丑秋,直入枢院,即属馆中令史张大诰物色是书,果得蓝面册《明史》自卷一百一六至卷三百三十二(阙卷一百九十五),凡二百十六卷列传,首

尾略具，案语用黄签粘书之上方，人地名改译及修改字句处，用黄签粘原文之上，惟年久潮湿，粘签脱落甚多，且有霉烂成块，未堪揭动之叶，余属张令史悉心遂写，仅得什之七八，盖当时奉丁丑诏书，以次缮进，故卷面书臣某官某某恭校，卷中粘签皆黄色。继又得稿本四十余卷，卷面题总裁英阅，总裁于阅，总裁钱阅，及纂修官黄辑，宋辑，协修官严辑，章辑，罗辑等字，宋辑，案语与进呈本略同，间有为总裁所删者，则进呈本不录。最后又搜得正本三巨册，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二十八（阙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凡二百六卷，每卷题《明史》卷几考证，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后，故析卷皆同，每条称臣某某案，亦与他史考证同式，三本皆只列传。无纪表志。稿本进呈本，不及正本之完备，然亦有稿本考订郅塙，而进呈本删去者，有稿本进呈本俱有，而正本不录者，且有案语绝无发明，而列入正本者，良由官书成于众人之手，荃茅同处，搴择不精，又其时总裁诸公，无淹雅鸿朗之才，故去取未能悉当。”是列传既有考证，而本纪之修改，又有明文可据，不应志表独付阙如，故此谓考证全史也。

宋铣、刘锡嘏、方炜、黄寿龄、严福、罗修源、章宗瀛等七人为纂修及协修。实则《明史》经王鸿绪、张廷玉等之一再删削，已无何等伤触之可指，修改殊非必要。而时主必更加爬剔，以验书中或有万一之缺漏；又恐《明史》不附考证，后人或据秦火未及之稗野，持于彼不利之异同，故亦望及身鉴定而后安。而甲申以后，续载福王之号，乙酉以后，并录唐王、桂王诸臣（《四库总目·明史提要》），则反视前主为宽厚。既湮一代之史实，又饵万世之公论，谲哉高宗，用心乃至是乎！然其时总裁纂修，皆非淹雅之才，考证案

语，绝鲜发明，此观王颂蔚所得之《明史列传考证》，可见其概。第明季史料，什九销毁，凭藉已失，又劫于暴力，不敢有所表见，亦为事实。故就《考证》本身论，并不足为《明史》轻重。所可怪者，今殿本辽、金、元三史，俱经改译，卷末亦附《考证》，三史成于乾隆四十七年，《明史考证》或差后，亦当成于五十年以前，

> 王颂蔚《明史考证据逸自序》，“改译辽金元三史，成于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而《明史考证》告成年月不可考，今所存稿本，题总裁于阅、英阅者甚多，于文襄卒于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英文肃卒于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此书告成，疑当在五十年以前也。”

独不见重刊颁行，岂《列传》成于乾隆五十年以前，其他《考证》，则终乾隆之世尚无成稿欤？又邵懿辰《简明目录》称：“《明史》三百六十卷，大学士张廷玉等奉撰敕，其中考究未详者，近又承命刊正，今谨以新定之本著于录。”是新定本又多二十四卷，然《列传考证》卷第，与今通行本《明史》同，

> 《明史考证据逸自序》：“正本卷第，与今通行本《明史》同，张令史续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刊本考证一册，系初刊样本，中有粘签校改处，其卷第亦与正本同，当即所谓新定本也。惟新定本虽有改译，有增删，合诸目录四卷，仍是乾隆四年三百三十六卷之旧第，与《简明目录》卷数不符，盖不得阁本对勘，终未易释此疑耳。”

《四库总目提要》著录《明史》三百三十六卷，《皇朝通考》亦谓为承命改正之新定本，则《简明目录》称三百六十卷，殆数字之偶误耳。

附录《慈溪冯孟颛先生来书》

在本篇未脱稿时曾函吾友冯孟颛先生询《明史稿》事,覆书到日,鄙文已成。亟录于后,以资证发。中有数语涉及其他著述,亦不删去,见吾友于校印乡哲遗书甚致力焉。　　云眉

子亭吾兄足下:昨展手笔,快如晤面。知足下比有《明史编纂考》之作,意甚盛也。辱问箧中所蓄《明史地理志稿》为季野写定本,取斠横云稿异者极少(惟每布政司多天文数语耳),且无序跋。季野《明史稿》,闻藏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仁堪家(萧穆《敬孚类稿》),缪艺风云,王横云与兴化李清相友善,李所交多明季魏党一流人物(李为阉党李思诚之子),所言多回护阉,万氏则无此矣。吴兴刘翰怡嘉业堂藏有《明史列传稿》(翰怡面告弟者),不审与可庄藏本同出一源否?章太炎言,《明史稿》流传颇众,吾见数本多写官抄者,略无修改,不得称稿也。丙寅三月,贞群过松江图书馆,向其馆长雷君彦假读《明史稿》二册,为靖难功臣及《文苑传》,云自王横云家散出者凡八册,半赠艺风老人矣(闻艺风藏书又流出),其史事本之《实录》,参以野史(《吾学编》、《今言》、《续藏书》、《名臣言行录》、《弇州史料》、《献征录》诸书),墓志行状,遇文家铺叙处,或其事不足传者,一律抹去。凡经五人修改,笔分五色。传后往往有此效《汉书》某传叙法,问之君彦,所批名氏亦莫能详也。中州某所献《明史稿》,陈叔谅曾经见告,决非万氏原本也。刘翰怡有《明史例案》一书,于修《明史》体例一切述之颇详,足下曾见之否乎?《慈湖遗书》昔年经族人理先毋自欺斋刻

成,未印。去冬由贞群绍介书贾为之印布,距板刻成已历三十余年矣(又《姜西溟全集》亦新印出)。鄞人张咏霓拟再为刻入四明丛书。慈湖《易传》,张氏于春间刻成,经贞群覆校,约明春可以出书也。《季野遗著》,录如别纸,乞检入《邵南江年谱》,倘杀青后,乞赐寄数册,俾得先睹为快,不胜翘首之至。午夜书此,聊当面谈!并颂撰福。

弟贞群再拜　十二月十五日

(《金陵学报》第1卷第2期,1931年11月)

《明史》纂修考

李晋华

一　四朝(顺、康、雍、乾)诏谕

《隋书·经籍志》,始有"正史"之名,至宋定为"正史"十七部,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一史。然迁、固以来,皆以私家修史为世业,无预于朝廷。自唐贞观中,令狐德棻请修梁、陈、周、齐、隋五史,始以前代史事由帝王敕修,由是始有监修纂修总裁等官之分职,有纪、志、表、传之分撰焉。其后晋刘昫等之修《唐书》,宋欧阳修、宋祁等之修《新唐书》,薛居正等之修《五代史》,元脱脱等之修宋、辽、金三史,及明宋濂、王袆等之修《元史》;率循前代旧规,一朝亡后,新朝继统,于修前朝之史,斯为当务之急矣。明祚既终,满人入主中夏,虽声教不伦,然修史为一朝大政,自亦不能废,故自顺治二年之后,即有开馆修史之命。惟有明三百年,事迹繁杂,非短期间所能纂述,由顺治至乾隆历四朝数十年之久,始告完编。其间史馆之兴辍状况,及时主严防忌讳,干涉言论之事实,均与《明史》构成有关,并可以四朝诏谕中见之。兹先以四朝修史诏谕,抄其全文如下:

顺治二年五月癸未,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纂修《明史》。(《东华录》顺治四卷)

顺治五年九月庚午，谕内三院："今纂修《明史》，阙《天启四年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着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关年分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纂修。"（《东华录》顺治十一卷）

考《熹宗实录》成，藏皇史宬；相传顺治初，大学士涿州冯铨复入内阁，见《天启四年纪事》，毁己尤甚，遂去其籍，无完书。（见朱彝尊《曝书亭集·书两朝从信录后》）

以上顺治朝诏谕。

康熙十八年三月甲子，谕吏部："荐举到人员，已经亲试。其取中一等：彭孙遹、倪灿、张烈、汪霦、乔莱、王顼龄、李因笃、秦松龄、周清源、陈维崧、徐嘉炎、陆葇、冯勖、钱中谐、汪楫、袁佑、朱彝尊、汤斌、汪琬、邱象随；二等：李来泰、潘耒、沈珩、施闰章、米汉雯、黄与坚、李铠、徐釚、沈筠、周庆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张鸿烈、方象瑛、李澄中、吴元龙、庞垲、毛奇龄，钱金甫、吴任臣、陈鸿绩、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骞、高咏、龙燮、邵吴远、严绳孙，著纂修《明史》。（《东华录》康熙二十三卷）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丁卯，上问学士牛纽、张玉书、汤斌等："尔等所修《明史》如何？"牛纽等奏曰："嘉靖以前已纂修过半。万历朝事迹甚多；天启朝《实录》有残缺；崇祯朝无《实录》；今就所有邸报编纂事迹，方可分作纪传。所以万历以后，成书较难。"上曰："时代愈近，则瞻徇易生，作史昭垂永久，关系甚大，务宜从公论断，尔等勉之！"（《东华录》康熙三十二卷）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丁丑，上召大学士等问曰："所修《明史》若何？"李霨奏曰："草本已有大略。自万历以后三朝，事繁而杂，尚无头绪，方在参酌。"上曰："史书永垂后世，关系甚重，必据实秉

公,论断得正,始无偏诐之失,可以传信后世。尔等将此谕传示修史各官知之。”(《东华录》康熙三十二卷)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己未,谕大学士等:“尔等纂修《明史》,曾参看前明《实录》否?史事所关甚重,若不参看《实录》,虚实何由得知。他书或以文章见长,独修史宜直书实事,岂可空言文饰乎?如明代纂修《元史》,限期过迫,要务多漏,且议论殊乖公正。俟《明史》修成之日,应将《实录》并存,令后世有所考据。”(《东华录》康熙三十九卷)

按:正史材料,自当于《实录》中求之;岂有修《明史》而不参看《明实录》者乎?康熙帝此问,虽自作聪明,然亦可知其浅陋矣。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乙丑,谕大学士等:“尔等所修《明史》,朕已详阅,远过宋、元诸史矣。凡编纂史书,务宜考核精详,不可疏漏。朕于《明实录》详悉披览,宣德以前尚觉可观,宣德后颇多讹谬,不可不察!”(《东华录》康熙四十五卷)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丁丑,论大学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诸臣所撰本纪列传,曾以数卷进呈。朕详悉披阅,并命熊赐履校雠。熊赐履写签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朕思洪武系开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贤辟:虽运会不同,事迹攸殊,然皆励精著于一时,谟烈垂诸奕世,为君事业,各克殚尽。朕亦一代之主也,锐意图治,朝夕罔懈,综理万几,孳孳懋勉,期登郅隆。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本无此德,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朕自反厥躬,于古之圣君既不能逮,何敢轻议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扬洪武、宣德,著为论赞,朕尚可指示词臣,撰文称

美;倘深求刻论,非朕意所忍为也。至开创时佐运文武诸臣,各著勋绩列传之中;若撰文臣事实优于武臣,则议论失平,难为信史。纂修史书虽史臣职也,适际朕时纂成《明史》,苟稍有未协,咎归于朕矣。明代《实录》及纪载事迹诸书,皆当搜罗藏弃,异日《明史》告成之后,新史与诸书俾得并观,以俟天下后世之公论焉。前曾以此旨面谕徐元文,尔等当知之!"(《东华录》康熙四十九卷)

康熙三十一年己卯,谕修《明史》诸臣:"朕自冲龄,即在宫中披览经史,《明实录》曾阅数过,见其间立言过当,纪载失实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详酌。如弘治中,太后思念崇王,欲令人朝,此亦情理之常;且所封之地,初不甚远。而一时大臣及科道官员,交章争执,以为不可,至云'人民骚扰,国势动摇'。时已有旨召崇王矣,竟因人言而止。书言'以亲九族,九族既睦',若藩王就封,必不可召见,则自古帝王,所云睦族之道谓何?又《正德实录》载:'午朝罢后,于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传旨诘问,百官皆跪于丹墀;时仆而暴死者数人,渴而死者尤众。'夏月虽天时炎热,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间将士,每披坚执锐,勠力于烈日之中,未闻因暑而致死,岂朝堂之上,病渴若斯之甚耶?所云'尽信书,不如无书',此之谓矣。至于宦官为害,历代有之;明如王振、刘瑾、魏忠贤辈,负罪尤甚。崇祯之诛锄阉党,极为善政。但谓明之亡于太监,则朕殊不以为然。明末朋党纷争,在廷诸臣置封疆社稷于度外,惟以门户胜负为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国祚之颠覆,尽委罪于太监耶?朕于宫中太监,止令供洒扫奔走之役,一嚬一笑,从不假借,所以数十年以来,太监俱极贫乏,有不能自给者;尔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监之主,惟朕可为此言。作史之道,惟在秉公持平,不应胶执私见,为一偏之论。今特与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东华录》康熙四十九卷)

按：此所引弘治、正德朝事，均无关轻重。明亡之间接原因为朋党，而直接原因则为阉宦，事实彰彰可考。乃置阉宦于不问，岂可谓平？而又哆言自身非信阉宦之主，去题远矣。

康熙三十六年正月甲戌，谕大学士等："朕观《明史》，洪武、永乐所行之事，远迈前王；我朝现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无女后豫政，以臣凌君等事，但其末季，坏于宦官耳。且元人讥宋，明复讥元；朕并不似前人，辄讥亡国也，惟从公论耳。今编纂《明史》，著将此谕增入修《明史》敕书内。"（《东华录》康熙五十八卷）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戊戌，上发出熊赐履呈览明神宗熹宗以下史书四本，谕大学士等："朕自冲龄，即每事好问。明时之太监，朕皆及见之，所以彼时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监魏忠贤恶迹，史书仅记其大略而已，犹未详载也。明末之君，多有不识字者，遇讲书则垂幔听之，诸事皆任太监办理，所以生杀之权尽归此辈也。"又谕："此书所载杨涟、左光斗死于北镇抚司狱中。闻此二人在午门前受御杖死，太监等以布裹尸出之。至于随崇祯殉难者乃太监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并立碑碣。此书载太监王之心殉难，明系错误。至于本朝兴兵声讨之故，书并未记载，可问熊赐履、王鸿绪等。"寻大学士等覆奏："熊赐履奉旨复行详察崇祯死难太监果系王承恩，非王之心，应遵照谕旨改正。至于左光斗、杨涟，察考诸书俱云死于北镇抚司狱中，故照彼书书之。我朝高皇帝兴师之由，详载《太祖本纪》，是以《明史》内未曾载入。"上曰："太祖兴师之故，虽不详载《明史》，记其大略，未始不可。"（《东华录》康熙六十四卷）

按：明神宗在位四十余年，初年张居正、吕调阳、王锡爵、申时行、叶向高等当国，尚有辅弼之方，当不致“之”“无”不办；光宗在位不及一月而崩；庄烈帝为英明之主，文质彬彬可稽；若论晚明庸劣之主，亦只熹宗一人而已。所云“明末之君，多有不识字者”，不知何据？满洲起兵，虽有数十年历史，然未入关之前，与明廷本无甚关系，其后攫取北京，亦由汉奸召之，并无谟烈可记；乃欲于《明史》中详其兴师之由，可谓败坏史例者矣。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谕：“《明史》关系极大，必使后人心服乃佳。《宋史》成于元，《元史》成于明，其中是非，失实者多，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余年，其流风善政诚不可枚举。今之史官，或执己见者有之，或据传闻者亦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书何能尽善。孔子圣人也，犹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当今之世，用人行政，规模法度之是非，朕自任无容他诿；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当，后人将归责于朕，不可轻忽也。是以朕为《明史》作文一篇，尔等可晓谕九卿大臣。”御制文曰：“朕四十余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归罪于朕，未尝一时不自责也。清夜自问：移风易俗未能也，言行相顾未能也，躬行实践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给人足未能也，柔远能迩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自觉愧汗，何暇论《明史》之是非乎？况有明以来二百余年，流风善政，岂能枚举？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颠倒是非者，概难凭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议论多歧者，非前鉴耶？朕实无学，每读朱子之书，见‘相古先民，学以为己；今也不然，为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悦诚服。又读孟子，‘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益见史官上古不免讹传，况今人乎！班、马异同，《左》、《国》浮华，古人以为定论。孔子至圣，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叹。后世万倍不及者，轻浮浅陋，妄自笔削，自以为是！朕观凡天下读书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问以时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从来不与人往来，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作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于千百年前无不洞悉，何得昧于当时而明于论古，岂非远者明而近者暗乎？所以责人重者责己轻，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论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关系甚巨，条目甚繁。朕日理万几，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细览，即敢轻定是非，后有公论者必归罪于朕躬，朕不畏当时而畏后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学素望，名重一时，《明史》之是非，自有烛见。卿等众意为是即是也，刊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议。朕无一字可定，亦无识见，所以坚辞以示不能也。"（《东华录》康熙七十四卷）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丁卯，谕大学士等曰："明末去今，为时尚不甚远。传闻李自成兵到，京师之人即以城献。又闻李自成麾下之将李定国，在西便门援城而上。由此观之，仍是攻取，可云献乎？此等载入史书，甚有关系，必得其实方善。张献忠有养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见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监管领，以致败亡。尔等纂修《明史》，其万历、天启、崇祯年间之事，应详加参考，不可忽略。"（《东华录》康熙九十卷）

以上康熙朝诏谕。

雍正元年七月甲午，谕大学士等："史书务纪其真，而史才古称难得，盖彰善瘅恶，传信去疑，苟非存心忠厚，学识淹通，未能定得失于一时，垂鉴戒于久远也。有明一代之史，屡经修纂，尚未成书，我圣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别淑慝，务期允当，惟恐几微

未协，遂失其真，郑重周详，多历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编摩之任。朕思岁月愈久，考据愈难，目今相去明季，将及百年，幸简编之纪载犹存，故老之传闻未远，应令文学大臣，董率其事，慎选儒臣，以任分修，再访山林绩学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编辑，俾得各展所长，取舍折衷，归于尽善，庶成一代信史，足以昭示于无穷。著将满汉大臣等职名，开列具奏。”（《东华录》雍正一卷）

雍正元年七月壬寅，以隆科多、王顼龄为《明史》监修官，徐元梦、张廷玉、朱轼、觉罗逢泰为总裁官。（《东华录》雍正一卷）

以上雍正朝诏谕。

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谕：“昨因《明纪纲目》，考核未为精当，命军机大臣将原书另行改辑，候朕鉴定。因思《纲目》三编，虽曾经披览，但从前进呈之书，朕鉴阅尚不及近时之详审。若《通鉴辑览》一书，其中体例书法，皆朕亲加折衷，一本大公至正，可为法则。此次改编《纲目》，自当仿照办理。又《明史》内，于元时人地名，对音讹舛，译字鄙俚，尚沿旧时陋习。如‘图’作为‘兔’之类，既于字义无当，而垂之史册，殊不雅驯。今辽、金、元史，已命军机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书，岂可转听其讹谬？见在改办《明纪纲目》，着将《明史》一并查改，以昭传信。朕非于此等音译字面有所偏袒，盖各国语音不同，本难意存牵合，即如满洲蒙古文译为汉文，此音彼字，两不相涉。乃见小无识之徒，欲以音译之优劣，强为分别轩轾，实不值一噱。朕每见法司爰书，有以犯名书作恶劣字者，辄令改写；而前此书‘回部’者，每加犬作‘狪’，亦令将犬旁删去；诚以此等无关褒贬，而适形鄙陋，实无足取。况当海隅同文之世，又岂可不务为公溥乎？将此通谕知之，所有原颁《明史》及《纲目》三编俟改正时，并著查缴。”（《东华录》乾隆八十一卷）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谕:“前因《明史》内,于蒙古人地名音译未真,特命馆臣照辽、金、元三史例查核改订,并就原板扣算字数刊正。其间增损成文,不过数字而止,于原书体制,无多更易。兹阅所进之《英宗本纪》,如正统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弃市,并杀前巡按御史柴文显,同时杀两御史,而未详其获罪之由,不足以资论定。又土木之败,由于王振挟主亲征,违众轻出;及敌军已迫,犹以顾恋辎重,不即退军,致英宗为额森所乘,陷身漠北。乃纪中于王振事不及一语,尤为疏略。虽本纪为全史纲领,体尚谨严,而于帝王刑政征伐之大端,关系国家隆替者,岂可拘泥书法,阙而不备,致读者无以考镜其得失。盖缘当时纪事,每多讳饰,又往往偏徇不公。而《明史》修自本朝,屡淹岁月,直至朕御极以后,始克勒成一书;其时秉笔诸臣,因时代既远,传闻异辞,惟恐涉冗滥之嫌,遂尔意存简括,于事迹要领,不能胪纪精细,于史法尚未允协。前因《明纪纲目》所载,本末未为赅备,降旨另行改辑。所有《明史本纪》,并著英廉、程景伊、梁国治、和珅、刘镛等,将原本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辞义精当。仍以次缮进,候朕亲阅鉴定,重刊颁行,用昭传信。”(《东华录》乾隆八十五卷)

以上乾隆朝诏谕。

二 朝野学者之建议

史馆既开,百度初张,彭孙遹等五十鸿博入馆,分任纂修之职,各以其所见闻,以其才识,多所献替可否于史馆;而在野遗贤如顾亭林、黄黎洲等,虽不拜新朝之命,然以史事关系至大,恐是非得失之不能尽当,不足以昭垂万世,亦直接间接致其意于史馆。由是总裁折衷诸说,而定例发凡,并订编纂方法,然后纲举目张,

规模毕具,而于胜朝事迹之去取,千秋事业之编摩,始有所率从焉。兹以当时朝野学者所建议,择其尤要者,依类叙之:

(一)购求遗书

一、顺治八年闰二月,大学士刚林等奏:"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实录,并崇祯一朝事迹俱缺,宜敕内外各官,广示晓谕,重悬赏格,凡抄有天启、崇祯《实录》,或有汇集邸报者,多方购求,期于必得;或有野史、外传、集记等书,皆可备资纂辑,务须广询博访,汇送礼部,庶事实有据,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东华录》顺治三卷)

二、顺治十二年二月,少詹事朱之锡上疏言:"自国家定鼎以来,开馆纂修《明史》,因天启崇祯年间,事实散佚,参考无凭,遂致停搁。恐岁月渐深,传闻愈舛。夫《实录》不存,则可据者惟当时邸报,及野乘遣书。宜敕部宣示中外,有以明末邸报来上者,量加旌赉。至求书早奉明旨,而各省奉行怠忽,请责成学臣购进,及任满时课其多寡而殿最之,则事有专司,史料易备矣。"疏入,下所司议行。(见《清史列传》)

三、康熙四年十月,御史顾如华奏:"伏读上谕礼部,广搜前明天启以后事迹,以备纂修《明史》。查《明史》旧有刊本,尚非钦定之书。且天启以后,文籍残毁,苟非广搜稗史,何以考订无遗。如《三朝要典》、《同时尚论录》、《樵史》、《两朝从信录》、《颂天胪笔》及世族大家之纪录,高年逸叟之传闻,俱宜采访,以备考订。至于开设史局,尤宜择词臣博雅者,兼广征海内宏通之士,同事纂辑,然后上之满汉总裁,以决去取,纂成全书,进呈御览,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见《东华录》康熙一卷)

四、国史院检讨汤斌《敬陈史法疏》:"臣愚,窃以为立法宜严,取材贵备。《实录》所纪,恐有不详:如靖难兵起,建文易号,永乐

命史臣重修《实录》,则低昂高下之间,恐未可据;他如土木之变,'大礼'之议,事多忌讳;况天启以后,《实录》无成,将何所依据焉?一也。二百七十余年,英贤辈出,有身未登朝,而懿行堪著,或名仅闾巷,而至性可风,万一輶轩未采,金匮失登,则姓氏无传,何以发潜德之光?前代史书如隐逸、独行、孝友、列女诸传,多《实录》所未备者。二也。天文、地理、律历、河渠、礼乐、兵刑、艺文、财赋,以及公侯将相,为志为表,不得其人,不历其事,不能悉其本末原委。三也。臣谓今日时代不远,故老犹存,遗书未烬,当及此时开献书之赏,下购求之令,凡先儒纪传,有关史事者,择其可信,并许参考,庶几道法明,而事辞备矣。"(见《汤子遗书》)

五、翰林院掌院学士兼明史馆总裁叶方蔼《请购书籍疏》:"前内阁同翰林院会题疏内,请令礼部行文各直省督抚,不论官员士民,有收藏故明书籍者,不拘忌讳,俱送该地方官量加奖赏,奉有谕旨遵行在案。臣等窃虑地方官职务繁多,虽遵依部文,止于奉行故事,不能极力购求;而藏书之家,又吝惜不肯出献;稽迟日久,即使各州县间有呈送,不过以寻常见闻之书,充数塞白,终无裨于实用。今请敕部再行确议,或令直省督抚,责成该管学臣,或遣官专行采访,不独专载故明事迹,有裨史事,即如各郡县志书,及明代大臣、名臣、名儒文集、传志,皆修史所必需,务令加意搜罗,以期必得。其藏书之家,或详计卷帙多寡,给值若干;或开注姓名送部,俟纂修完日,仍以原书给还;或有抄本书籍,官给催值,遣人就其家誊写。总之朝廷曲示旁求,则人心倍加踊跃;奉行既有专责,则部檄不虑虚文。及今预行购取,待史馆开日,续送到馆,庶不致掘井于既渴之时,而结网于临渊之后矣。"(见《叶文敏公集》)

六、翰林院检讨兼明史纂修官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二书》:"史馆急务,莫先聚书。汉之陈农、唐之李嘉佑、明之欧阳佑、黄

蛊、危于轗、吕复，前代率命采书之官，括图籍于天下。矧《明史》一代之典，三百年之事迹，讵可止据《实录》一书，遂成信史也邪！明之藏书，玉牒、宝训贮皇史宬，四方上于朝者贮文渊阁，故事：刑部恤刑，行人奉使还，必纳书于库，以是各有书目。而万历中辅臣谕大理寺副孙能传、中书舍人张萱等，校理遗籍，阁中故书十亡六七，然地志具存，著于录者尚三千余册。阁下试访之所司，请于朝，未必不可得。又同馆六十人，类皆勤学洽闻之士，必能记忆所阅之书，凡可资采获者，俾各疏所有，捆载入都，储于邸舍，互相考索。然后开列馆中所未有，文集、奏议、图经、传记、以及碑铭、志碣之属，编为一目，或仿汉、唐、明之遣使，或牒京尹守道十四布政使司，力为搜集，上之史馆，其文其事，皎然可寻，于以采撰编次，本末具备，成一代之完书，不大愉快哉！昔者元修宋、辽、金史，袁桷列状，请搜访遗书，自《实录》正史而外，杂编、野记，可资证援参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条理。语有之：'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阁下其留意焉！"（见《曝书亭集》）

按：朝野学者请求搜集遗书之疏数上，朝廷亦间有采纳，降旨勤求，故四方藏书，亦多捆载入都者。然涉及神宗末年边疆之书，及稗官、碑志、记传，出于史馆之所不及知者，仍不得以上（见戴名世《南山集·与余生书》）。且邸报、《实录》，至崇祯十一年后始有活板，以前并是写本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冯铨）之献，多经增损，前后事迹，自多不能符合之处（见《顾亭林文集·与公肃甥书》，又《与次耕书》）。他如胜朝勋旧如朱国桢，遗老如顾炎武等，所聚先朝史籍，又多辗转散佚，虽朝廷购求遗籍，三令五申，所得当亦无几矣。

(二)订定体例

顺治初诏修《明史》,以时方多故,在朝又乏文章之士,十数年间,无成绩可言。康熙十八年,史馆重开,选宏博五十人入馆,分任纂修,规模粗具。自朱彝尊上书总裁,请先定例发凡后,徐乾学定《修史条议》,汤斌上《明史凡例议》,施闰章、沈珩均上《修史议》,潘耒上《修明史议》,王鸿绪上《史例议》,顾炎武、黄宗羲等,亦各以其所见,有所陈述,本末精粗,无不具备,体例参订,有所由矣。兹以朱彝尊《上总裁请定体例书》附下:"历代之史事不齐,体例因之有异:班固书无《世家》而有《后戚传》,已不同于司马氏矣;范蔚宗书无表志,后人因取司马彪《续汉书志》以为志,又不同于班氏矣。盖体例本乎时宜,不相沿袭。故汉之光武,唐之孝明,宋之真宗,皆尝行封禅之礼,作史者不必效史迁,而述《封禅》之书也。德星庆云,醴泉甘露,器车龙马,嘉禾瑞麦,一角之兽,连理之木,九茎之芝,不绝于世,作史者不必效《北魏》、《南齐》而述《符瑞》之志也。此志之不相袭也。班史第《古今人表》,上及于皇初;欧阳子纪《宰相世系》,下逮于子姓:辽之《游幸》,金之《交聘》,他史无同焉。此表之不相沿袭也。《史记》列传有《滑稽》、《日者》,五代有《家人》、《义儿》、《伶官》、《宋》有《道学》,他史无之。此传之不相沿袭也。至若《皇后》一也,尊之则附于帝纪,抑之则冠于臣传。《公主》一也,或为之传,或为之表。《释老》一也,或为之志,或为之传。余如《天文》、《五行》,或分为二;《职官》、《氏族》,或合为一。然则史盖因时而变其例矣。明三百年事有创见者:建文之逊国革除,长陵之靖难,裕陵之夺门,宜何以书?跻兴献王于庙,存之则为无统,去之则没其实,宜何以书?志河渠者,史前第载通塞利害而已,明则必兼漕运言之,而又有江防海防御倭之术,宜何以书?志刑法者,前史第陈律令格式而已,明则必兼

厂卫诏狱廷杖断之，宜何以书？若夫志地理，则安南之郡县，朵颜之三卫，曾入版图，旋复弃之，又藩封之建置，卫所之参错，宜何以书？至于土司之承袭，顺者有勤王之举，反侧者兴征讨之师，入之地志则不能详其事，入之官制则不能著其人，宜何以书？凡此皆体例之当先定者也。又魏、定、黔、成、英，临淮诸国，衍圣一公，咸与明相终始，则世家不可不立；惟是张道陵之后，靦颜受世禄，奉朝请，于义何居，然竟置不录，难乎免于阙漏；宜何以书？此亦体例之宜审量者也。盖作史者必先定其例，发其凡，而后一代之事，可无纰谬也。"（见《曝书亭集》）

其讨论本纪体例者有：

一、汤斌《明史凡例议》："明太祖四代考妣，当于本纪内载明，不必另作附纪。汉高祖父太公，身为太上皇，光武父南顿君，身为邑令；两《汉书》皆不作纪。况四祖已先殁，又无事可考，唐、宋史亦无此例。兴宗当称懿文太子，睿宗当称兴献王，仍载入诸王下。必君临天下方称纪，则统系分明。"又《本纪条例》十余则，亦多所发明。（见《汤子遗书》附潜庵《拟明史稿》）

按：今本《明史》太祖四世考妣不另作附纪，兴宗仍称懿文太子，睿宗仍称舆献王，是已采用汤氏议也。

二、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四书》："太祖崩后，燕王未尝入朝，建文元年燕王来朝之说不足信。文皇从王景言，以天子之礼葬建文之说不足信。北京金山口景陵之北，相传有'天下大师之塔'，谓是建文帝坟，此尤无据。《从亡随笔》及《致身录》，备载建文出亡之事不足信。九族实本宗一族，无以弟子友朋为十族者，方孝孺十族之诛不足信。……"（见《曝书亭集》）

按：朱氏撰《文皇帝本纪》，适同馆之撰《建文帝本纪》者具书“燕王来朝”一事，恐于书法相违，故有《上总裁第四书》。然关于建文逊国事，或有或无，各持一说，仍无所证实。朱氏《文皇帝本纪》，今无存稿，不知如何叙述（然亦可知其不信逊国之事）；王鸿绪《明史稿》，则云“帝崩于火”，但张廷玉等改定《明史》，则云“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是以帝出亡事，犹留余地。尤侗亦以五十鸿博而任纂修者，其所著拟《明史乐府》有《逊国怨》一首，言之凿凿，且信“牢落西南四十秋”之诗，及正统时建文帝回朝之事，是则当时同馆中，亦多与朱氏异议者。其他稗官野史述逊国事者，指不胜屈，我辈当别作一问题而研究之，不当以《明史》书法已定，遂不敢置问也。

讨论列传体例者，有：

一、徐元文兄弟《修史条议》：“一，明朝讲学者最多，成弘以后，指归各别；今宜如《宋史》例，以程朱一派另立《理学传》。如薛敬轩、曹月川、吴康斋、陈剩夫、胡敬斋、周小泉、章枫山、吕泾野、罗整庵、魏庄渠、顾泾阳、高景逸、冯少墟凡十余人外，如陈克庵、张东白、罗一峰、周翠渠、张甬川、杨止庵，其学亦宗程朱，而论说不传，且别有建竖，亦不必入。一，白沙、阳明、甘泉，宗旨不同，其后王湛弟子又各立门户，要皆未合于程朱者也；宜如《宋史》象山、慈湖例，入《儒林传》。白沙门人，湛甘泉、贺医闾、陈孝廉，其表表者；庄定山为白沙友人，学亦相似。王门弟子，江右为盛，如邹东廓、欧阳南野、安福、四刘二魏，在他省则二孟，皆卓越一时。罗念庵本非阳明弟子，其学术颇似白沙，与王甚别。许敬庵虽渊源王湛，而体验切实，再传至刘念台，益归平正，殆与高顾契合矣。

阳明念台,功名即盛,宜入《名卿列传》,其余总归《儒林》。一,阳明生于浙东,而浙东学派,最多流弊。王龙溪辈皆信心自得,不加防检,至泰州王心斋隐怪尤甚,并不必立传,附见于江西诸儒之后可也。一,凡载《理学传》中者岂必皆胜《儒林》,《宋史》程朱门人亦多有不如象山者,特学术源流,宜归一是,学程朱者为切实平正,不至流弊耳。阳明之说,善学则为江西诸儒,不善学则为龙溪、心斋之徒。一,再传而后,若罗近溪、周海门之狂禅,颜山农、何心隐之邪僻,固由弟子浸失师傅,然使程朱门人,必不至此。"(见《憺园集》)

二、黄宗羲《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统天地人曰儒,以鲁国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轻。儒者成德之名,犹之曰贤曰圣也。道学者以道为学,未成乎名也,犹之曰'志于道',志道可以为名乎?欲重而反轻,称名而背义,此元人之陋也。"(见《南雷文定》)

三、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五书》:"传《儒林》者,自司马氏、班氏以来,史家循而不改。逮宋王禹偁撰《东都事略》,更名儒学而以周张二程子入之。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学》析而为两,言经术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别之为《道学》。又以同乎洛闽者进之道学,异者置之《儒林》。其意若以经术为麄而性理为密,朱子为正学而杨陆为歧途,默寓轩轾进退予夺之权,比于《春秋》之义。然六经者治世之大法,致君尧舜之术,不外是焉。学者从而修明之,传心之要,会极之理,范围曲成之道,未尝不备。故《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可以统《儒林》。夫多文之谓儒,特立之谓儒,以道得民之谓儒,区别古今之谓儒,通天地人之谓儒,儒之为义大矣,非有逊让于道学也。且明之诸儒,讲洛闽之学者,河东薛文清公而外,寥寥数人。薛公立传,当在宰辅之列;今

取余子标为《道学》，上不足拟周程张朱，下不敌《儒林》之盛，则莫若合而为一，于篇中详叙源流所自，览者可以意得。此彝尊前书所云'体例不必沿袭'者也。"（见《曝书亭集》）

四、汤斌《明史凡例议》："汉史以后，止有《儒林传》。独《宋史》，《儒林传》外，特立《道学传》，以其时周程张朱继洙泗之传，不可同于诸儒，故特立一传，以表正宗。康节南轩，则羽翼程朱者也。象山之学未大彰，从之者寡，自难与朱子并列；蔡季通、仲默、吕东莱、胡文定、真西山，学术最正，著述最有功，皆不得列于道学；而黄直卿、李敬子、陈安卿、张元德、李公晦、黄商伯，独得以门人附朱子之后，可见当时史臣特表程朱之统系，而未尝一一较量其学术之高下也。元之许鲁斋、吴草庐、金仁山、许白云，未尝不可以称道学，而《元史》不立《道学传》，宋、王两先生于此盖斟酌之详矣。今日修史，如依《宋史·道学传》例，则当以薛文清、曹月川、吕泾野、胡敬斋、蔡虚斋、罗整庵等为一卷，王文成、邹东廓、罗念庵等为一卷，顾泾阳、高景逸、冯少虚、刘念台等为一卷，《道学传》不必多用人，诸公以道学为重，亦不必入前大传矣。大约成弘以上，文清之派为盛；嘉隆以降，文成之派为盛；万历以后，高顾诸君子终焉。平序一代之学统，而《序》中论其学术之同异，稍稍言及流弊，固无妨也。如不立《道学传》，止称《儒林传》，则薛以相臣，王以勋封，俱入大传。《儒林》则以曹月川、陈白沙、陈克庵、胡敬斋、罗念庵、王龙溪、罗近溪诸公，可得一二十人，与注释经传者先后并列焉。如汉之董江都、唐之韩昌黎、宋之司马文正公，皆在大传，固不碍其为大儒，从祀孔庙也。总之修史与专家著述不同，专家著述可据一人之私见，奉旨修史必合一代之公评，未可用意见，肆讥弹也。"（见《汤子遗书》附潜庵《拟明史稿》）

五、陆陇其《答徐健庵先生书》："尊道学于儒林之上，所以定

儒之宗;归道学于儒林之内,所以正儒之实。《宋史》、《明史》相为表里,不亦可乎?至以诸儒之学言之,薛、胡固无间然矣。整庵之学,虽不无小疵,不能掩其大醇,其论理气处可议,其辟阳明处不可议;薛、胡以下,首推整庵,无可疑者。仲木、少虚、泾阳、景逸,守道之笃,卫道之严,固不待言;然其精纯,恐皆未及薛、胡。景逸、泾阳,病痛尤多,其于阳明,虽毅然辟之,不少假借,然充其实,则未有能脱其藩篱者。故其大节彪炳,诚可廉顽立懦,而谓其直接程朱,则恐未也。"(见《三鱼堂集》)

按:自徐元文兄弟倡立《道学传》后,附和者有彭孙遹等,反对者有黄宗羲、朱彝尊诸人,若汤斌、陆陇其介于两可之间者也。此外张烈有《王学质疑》,汪由敦有《史裁蠡说》(汪说在雍正时),于立《道学传》亦持异议。馆臣以学统所关,龃龉颇久,且因此竟置诸传于不问矣(见毛奇龄《西河合集·奉史馆总裁札子》)。又按:今本《明史》无《道学传》,徐元文虽以监修而倡立《道学传》,终格于众议不果行也。

讨论《隐逸传》者有:

一、严绳孙《隐逸传序》:"明兴当兵革之后,太祖用法严急,故其时蕴志嫉俗,不可得致者甚众。迨中叶承平,声教沦浃,遁世无闻者亦多其人。其后士习渐漓,或布衣而谈门户,标榜风流,用相夸饰,矜清节者或寡矣。夫隐亦不一其辙,固有言用当世,身立本朝,而不在其位者,外是宁始显而终晦,毋前舍而后用。至乃阶高蹈以诡禄仕,又衒宠而凌俗焉,若宋种放之徒,不以著于篇。"(见秦松龄《严绳孙传》)

二、汪由敦《史裁蠡说》:"有明隐逸,寥寥其人。然如陈继儒

虽名在人口，而迹隐心竞，岂所谓绝尘不返者耶！亦何烦翰墨也。”（见《松泉文集》。按汪说著于雍正时）

三、全祖望《移明史馆帖子五》：“《隐逸》一传，历代未有能言其失者。少读《世说》所载向长、禽庆之语，爱其高洁，以为是冥飞之孤凤也。及考其轶事，则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后知其所谓富不如贫，贵不如贱，盖皆有所托以长往，而非遗世者流也。范史不知其旨，遂与逢萌俱归《逸民》；于是后之作史者，凡遇陶潜、周续之、宗炳之徒，皆依其例，不知其判然两途也。向使诸君子遭逢盛世，固不甘以土室绳床终老，而沧海扬尘，新主改步，独以麻衣苴履，章皇草泽之间，则西台之血何必不与苌弘同碧，《晞发》、《白石》之吟何必不与《采薇》同哀？使必以一死一生遂歧其人而二之，是论世者之无见也。惟《宋史·忠义传序》有云：‘世变沦胥，晦迹冥遁，能以贞厉保厥初心，抑又其次，以类附从。’斯真发前人未发之蒙。然而《列传》十卷，仍只及死绥仗节诸君，未尝载谢翱、郑思肖只字；如靖康时之褚承亮誓不仕金，而只列之《隐逸》，则又何也？夫惟欧阳公以死节死事立传，则不及生者，若概以忠义言之，则凡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见《鲒埼亭集》。按全说在乾隆时）

其他若方象瑛《与施愚山论于忠肃书》（见《健松堂集》），毛奇龄《奉史馆总裁论梁储传》（见《西河合集》），王源《与徐立斋学士论王威宁书》、《与友人论韩林儿书》（见《居业堂集》），黄宗羲《答万贞一论明史历志书》（见《南雷文定》），吕留良《答谷宗师论历志书》（见《晚村文集》），全祖望《移明史馆帖子请增立属国表、土司表及附元遗臣传于明史》（见《鲒埼亭集》），皆朝野学者于体例有所商榷，或用或否，虽不能尽同，要之均与《明史》纂修有密切关系者也。

至云"文苑必著述成家者方列入","酷吏与奸臣,相去甚远;史家分限甚严,未可以酷吏为奸臣末减地","《宦官传》当分别邪正未可专论时代"各端,虽无甚发明,然于订定体例亦不无少补也。(见《汤子遗书》附潜庵《拟明史稿》)

(三)分类纂修

一、潘耒《上总裁修史议》:"明更三百年,未有成史,今欲刱为一书,前无所因,视昔之本《东观》而作《后汉》,改旧书以修《新唐》者,其难百倍。宜搜采博而考证精,职任分而义例一,秉笔直而持论平,岁月宽而卷帙简。"(见《清史列传》)

二、沈珩《与汤潜庵侍讲言史法书》:"宋修《唐书》,纪志出自庐陵:纪极简严,得《春秋》家法;志极弘备,得曲台大小戴家法。纪犹之纲也,志犹之目也,所以详略各得,本末互见,目例虽分,总是一篇文字,此史之所以得体也。唐修晋、隋史,以颜、孔该博属纪传,于李齱家属诸志,虽各支冗,犹各见所长。至元修《宋史》,众手不伦,所以彼此舛互,芜秽刺目。由是观之,史之得失可知矣。又如列传之体,其将相列卿之属,犹得以年分校,若《道学》、《儒林》、《文苑》、《卓行》、《方技》、《循吏》、《宦官》、《佞幸》之属,尤为全书吃紧生色处,其间自有源委脉络:要在贯穿参验,见人才盛败,世变盛衰得失之由,或一传而载一二百年之人,或一传而厘成数卷。若裁年逐段分辑,将手笔参差,首尾踳駮,岂史法乎?然则此数项篇目,另当推尊一二巨手如明公者,统会一代始末,特笔专为之,无已分题可也,分年必不可也。"(见《耿岩文选》)

三、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三书》:"昔干宝勒《晋纪》,先立凡例;凡例既立,然后纪、传、表、志相符。贞观撰《晋书》,体例出于敬播,于是李淳风、于志宁等则授之以志,孔颖达等则授之以纪传。治平撰《通鉴》,先编丛目草卷,草卷责之范梦得,积至四丈,

截为一卷，于是两汉则授之刘攽，三国六朝隋则授之刘恕，唐五代十国则授之范祖禹，以故事无阙漏，而文不繁复，是史家之遗法也。”（见《曝书亭集》）

因馆臣颇有主分类专责纂修者，故《明史》初纂时，将纪、志、传各人分开，或一人撰一纪，或一人撰一志，或一人撰数传，皆凭拈派而专责成矣。（见王鸿绪《史例议上》）

虽然，“两都开剏之大略，累朝因革之源流，综括之难；道统治术，上法虞周，下超汉宋，谟训典制之渊崇，礼乐度数之察密，闻述之难；三百年中将相卿士，功名学术之同异，缕析之难；名臣耆儒之作述，条贯剪裁之难”（见沈珩《耿岩文选》）。因此纪、志、列传之分撰，虽稍有定议；而将三百年间事，分期纂修，亦应有所裁定也。

考康熙十八年五月，诏修《明史》，其时以监修徐元文未至，至十二月十七日始开馆。十九年正月，先将景泰、天顺、成化各朝，分为一期；拈派分撰。二十年六月，又分天启、崇祯两朝为一期。二十一年四月，再分隆庆、万历两朝为一期（见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弘治、正德两朝，亦经第一期分撰（毛奇龄《史馆奉总裁札子》，自云：“初闻拈分传题，在弘、正之间。”）。洪武至正统各朝，当亦在第一期之列，因朱彝尊分撰《文皇本纪》，其同馆某（指徐胜[嘉炎]，见朱氏《明史提纲跋》）撰《建文帝纪》（同见《曝书亭集》），而汤斌则撰《太祖本纪》（见潜庵《拟明史稿》），均为第一期之事。而尤侗《明史拟稿序》有云：“鸿博五十人，分为五班；自洪武至正德，编次亦如之。予班第五，所纂者弘正时事也。”又云：“将卒业，又分嘉、隆、万为一编，泰、启、祯为一编，则错综其姓氏，而拈派亦如前。”由此推之，可知所分时间为三：（一）洪武至正德各朝为第一期（十九年正月至二十年六月），泰、启、祯三朝为第二

期(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嘉、隆、万三朝为第三期(二十一年四月以后)。而每期又以纪、志、表、传等类,分五班撰述。此纂修时分期分类之大略情形也。

至纂修各官,分撰篇目,亦颇有可考者:

尤侗分撰弘正诸臣列传、《外国传》、《艺文志》等篇(见第六编)。

毛奇龄分撰弘正二朝纪传及诸杂传,另有《胜朝彤史拾遗记》、《武宗外纪》、《后鉴录》、《蛮司合志》等篇(见第六编)。

汤斌分撰《天文志》、《历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太祖本纪》、《后妃传》等篇(见第六编)。

方象瑛分撰《景帝本纪》,及景泰、天顺、成化、隆庆、万历、天启、崇祯各朝臣传共八十六篇(见第六编)。

朱彝尊分撰《文皇帝本纪》及洪武朝臣传三十篇(见第六编)。

施闰章分撰景泰、天顺各朝列传(见第六编)。

汪琬分撰各朝列传百七十五篇(见第六编)。

沈珩分撰列传十余篇及各朝本纪论赞(见第六篇)。

徐嘉炎分撰《建文帝本纪》(见《曝书亭集·明史提纲跋》)。

按:嘉炎撰《建文帝本纪》,力争当从逊国群书,具述其事,颇为朱彝尊所诟病。《先正事略》谓:"在史馆中著作多不与人同。"盖指此也。

陆棻分撰《文皇帝纪》,及《漕河》、《水利》、《艺文》、《选举》诸志(见毛奇龄所撰《神道碑铭》)。

按:《文皇帝纪》,朱彝尊已撰之,《艺文志》尤侗已撰之,

陆氏又分撰此二篇，不知谁为拈得之题，待考。

倪灿分撰《艺文志·序》（见《清史列传》）。

潘耒分撰《食货志》兼他纪传，自洪武以下五朝稿，皆所订定（见《清史列传》）。

徐钪分撰俞（大猷）、戚（继光）、刘、马诸大传（见《郑方坤小传》）。

严绳孙分撰《隐逸传》（见《秦松龄传》）。

乔莱分撰《崇祯长编》（见《朱彝尊墓表》）。

姜宸英分撰《刑法志》（见《清史列传》）。

吴苑分撰《礼志》（见潘耒《墓志铭》）。

黄虞稷分撰列传及《艺文志》（见《陈寿祺传》）。

王源分撰《食货志》（见《学庵类稿》）。

徐乾学分撰大礼议、三案、东林诸事迹（见《清史列传》）。

按：此分撰之题，乃总裁与各纂修官酌定拈派，虽有名卿巨儒，心所慕好者，不敢越俎而问焉，故所传者寥寥数人而已（见尤侗《明史拟稿自序》）。然各题已拈派矣，而又有二人或数人所拟之题相同者，如方象瑛已撰《于忠肃传》，汤斌又撰之；毛奇龄撰顺、成、弘、正四朝《后妃传》，而顺、成二朝《后妃传》，汤斌亦撰之；朱彝尊与陆棻则同《文皇帝纪》，尤侗、张烈同有《王守仁传》（毛奇龄且有《王文成传稿》二卷）；如此重复，殊令人莫明其妙。大概分撰各题，已由拈派，有己所欲撰者不能拈得，而他人所撰又无当于己意，则以己意别撰一篇，凡盖非眩其长，亦非望史馆之采纳，乃嘉其人而欲为之传也；或以其所论列失之翔实也（如毛奇龄撰《武宗外纪》，则以

同馆之撰《武宗本纪》者不忍斥言其过，凡《实录》所载诸可鉴事，皆轶而不录，故再为撰外纪也）。然如汤斌所撰列传篇目多与方象瑛所撰同者，则以汤曾为总裁，删改方稿而入之《潜庵史稿》中耳，非二人同撰一题也（见第七篇）。此外则以馆例所定，凡史官入馆，先搜搆其乡大臣事迹之在群书者，而后拈令其题以成之；如王守仁为毛奇龄之同乡，故毛氏先为撰一传稿，其后尤侗拈得《王文成传》，则毛氏之稿仅供尤氏之参考材料矣（见毛奇龄《王文成传》本附注）。至张烈亦有《王文成传稿》，则不详其故，待考。

三　纂修中之三时期

自顺治二年五月，诏修《明史》，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成书（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明史》书成，见于《东华录》。世多以为《明史》成于乾隆四年七月，其实此时乃武英殿刊刻《明史》告成之时，非成书之时），其间经过，将近百年，依其成书之程序，可区分为三时期：第一期自顺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共三十四年。第二期自康熙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共四十四年。第三期自雍正元年至十三年，共十三年。其各期概况，略述如下：

（甲）顺治初，史馆初开，以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等任其事，徒有虚文，未见实事，久淹岁月，头绪纷然。推厥原因，约有四端：（一）人才缺乏。满族窃位之初，有志之士不忘故主，奔走遐荒，思图复国，而于新朝之命，雅不欲拜；朝廷既无文士，于修史大政，自难举行。（二）任非其人。当时奉旨纂修诸臣如冯、洪、李辈，俱为贰臣，既已反颜事仇矣，尚何心论述旧朝之事，范文程虽

为开国第一儒臣，能效命于清廷者，然此时已老迈（康熙四年以疾卒），亦无能任修史重务。（三）大局多事。明社既屋，忠臣义士拥幼君而偏安一隅者，旋仆旋起。三藩之祸，又接踵而来，尤使清廷穷于应付。（四）史料不备。鼎革之际，内廷典籍多散亡，而异族入主中夏，声教不伦，民心恐遭忌讳，即故家遗族颇有存书，亦相率避匿，不敢公于世；故清廷虽屡有诏，购求遗书，而上之者寥寥。三百年间之事，纂述非易，既无史料可凭，更无从着手。有此数因，则第一期全无成绩可言，殆必然之事也（康熙四年，史馆复开，其成绩亦仅以满文迻译《实录》而已，又会修《世祖实录》遂罢。见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乙）康熙十八年三月，召试博学鸿儒，中式一等彭孙遹等二十人，二等李来泰等三十人，分授编修检讨各官，同纂《明史》。始讨论方法，订定体例，并依类分题，以专责成，由是有规模之纂述，乃可得而言焉。

史馆重开之后，第一步工作即将明三百年事分期纂述，而每期又依类阄题分撰；其先着手纂修者，则洪武至正德各朝事也。五十鸿博受命之始，孜孜矻矻，殆无暇晷。尤西堂《年谱图诗》有云："贱子滥竽分编纂，目不停下手频叉。兀兀穷年补百一，辟以尺土填深洼。隃麋（墨名）椽烛安可得，只餐白饭浇清茶。闲来欠伸循墙走，瀛州亭下看周遮。"（见《西堂余集》）朱彝尊《乔莱墓表》云："史馆初设在东安门内，肩舆不得进，君体肥，窘于步趋，骑骡一头，晨入申出。奉职之勤，于此可见。至一篇之成，是非之互相商榷，文章之互相品评，尤为史官应有之事。观于方象瑛之言曰：'顾从事此中，具极苦心，事业考之群书，是非衷之公论，文章质之同馆诸贤，据事叙述，其人自见。虽不敢希信史，然职掌所在，或者其无负乎？'"（见《明史分稿自序》）由是益可见纂修诸

臣,互相观摩之苦心焉。

基于纂修诸臣努力之结果,第一期分撰洪武至正德各朝史稿,竟由十九年正月至二十年六月完篇(见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其成绩亦可称矣。二十年六月起,分撰泰、启、祯三朝事,以崇祯朝无《实录》,编纂尤难措手。总裁从汪楫议,选馆臣六人,先撰长编,倪灿、乔莱俱参斯事。而万言又以独力别成《崇祯长编》一书。由是崇祯一朝,史料差备。其崇祯死事诸臣,在《长编》未成时,许馆臣任意搜讨,不拘分限题目,以防湮没(见毛奇龄《史馆奉总裁札子》、朱彝尊《乔莱墓表》)。同时朱彝尊亦有关于此项之论述,其《上总裁第七书》云:"《明史》成书,莫难于万历之后,稗官踳驳,是非易以惑人。至崇祯一朝,无《实录》依据,尤难措手。日者阁下选同馆六人,先纂《长编》,可谓得其要矣。《长编》成于李焘,其旨宁失于繁,毋失于略,故国史官文书而外,家录野纪靡不钩索,质验旁互而参审焉,无妨众说并陈,草创讨论而会于一。今则止据十七年邸报,缀其月日,是非何以明?同异何以别?挂一而漏万,失焘之体例矣。家录野纪虽未足尽凭,然亦当错综铨次,而后是非不可揜,本末具见。阁下奚不取诸史馆四方所上之书,凡涉崇祯朝事,俾纂修者一一穿联之。"(见《曝书亭集》)

是则当时所撰《崇祯长编》,乃仅据十七年邸报,缀其月日而汇成者,其所凭据,犹甚单弱。故朱氏欲总裁将四方所上之书,参之家录野纪,以补阙失,盖欲其事之信也。迨长编草成,各人阄得之题,已属稿而未完,或有疑而未决者,均得互相参订,程功可待。计自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不及一年,泰、启、祯三朝史稿又完篇矣。第成之仓卒,而长编又多漏略,写成诸稿,尚未臻完善耳(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云"启祯以后,书传无征,间有纪载,未可遽信,虽缀成篇,尚多舛漏,不敢自以为是",可知之也)。

二十一年四月，再分撰嘉、隆、万三朝之事。世宗、神宗祖孙相继，几及百年，年代久远，纂述甚繁；且嘉靖时祀典太滥，而大礼之议，是非难定；万历时稗政孔多，而党争继起，忠奸难辨；此三朝史事之不易措手，亦不下于崇祯朝之无《实录》可凭者。然历一载，各人阄得之题，亦多已完篇，次第上之史馆（在三期中，方象瑛分撰八十六传，均已进呈；惟以防辽、征广、御倭诸大吏政绩，年月考据未确，故于癸亥春［康熙二十二年］借得穆神两庙《实录》于丹徒张公处，再为改定［见《明史分稿自序》］。可知嘉、隆、万三朝史稿，至二十二年春已完篇矣）。

自十九年正月，开始修史，至二十二年正月，《史稿》粗成，中间经过时期仅三年耳，不论其成绩之优劣，其成功之速，亦难能矣。然考徐元文《事略》云："明年春（二十三年）诏留公专领史局。故事，监修官不与编纂。公以书久未成，手自排纂。"（见《先正事略》）似在二十三年，《史稿》尚未有成者。尤侗于二十二年四月乞假归，至辛未（三十年）撰《明史拟稿自序》云："予还九载，而此书尚未成。"（见《西堂余集》）似在三十年，《史稿》犹未成者。其实不然，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此三数年间，纂修诸臣将其撰成之稿，纷纷上之史馆（如尤侗三百余篇，毛奇龄二百余篇，汤斌百余篇，汪琬百余篇，方象瑛八十余篇，朱彝尊三十余篇均是）。其未成者，如尤侗所阄得嘉、隆、万，及泰、启、祯各朝之题，纂未及半，以病假归（见《明史拟稿自序》）；汪琬在史馆六十日，杜门称疾一年以疾免而归（见《汪琬墓志铭》）；及施闰章先卒于二十二年，奉职未终，纂述自未能完篇耳。故所谓未成书，盖缘总裁屡易，而五十鸿博又或殁或归，全书尚未有成，并非纂修诸臣无一稿之成也（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云："今衰病乞归，所上诸传稿，或用或否，或改易，或增芟，事在总裁。"可知书成与否乃系于总

裁)。

然纂修各官分撰之题已多完篇,而久未勒成全书者,总裁屡易,固为原因之一;而各人以有限之岁月,相率以数百篇或数十篇之稿上之史馆,虽各人皆学问博洽,亦未免过求急就,其草率处及挂漏之弊在所难免。朱彝尊《上总裁第三书》有云:"伏望阁下:幸勿萌欲速之念,当以五年为期、亟止同馆诸君勿遽呈稿。先就馆中所有群书,俾纂修官条分而缕析,瓜区而芋畴,事各一门,人各一册。俟四方书至,以类相从续之,少者扶寸,多者盈尺,立为草卷。而后妙选馆中之才,运以文笔删削。卷成一篇,呈之阁下,择其善者用之;或事有未信,文有未工,则阁下点定:斯可以无憾矣。不然,朝呈一稿焉,夕当更;此呈一稿焉,彼或异:若筑室于道,聚讼于庭,糠麸杂糅,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阁下且不胜其劳,虽欲速,而汗青反无日也。"(见《曝书亭集》)

当时纂修官,好多务得,以短促期间纷纷呈稿,其"糠麸杂糅,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诚有如朱氏所言者。是则总裁之难于裁定,已可想见,而全书勒成之不易,亦事实使然也。

十九二十年间,工作初张,纂修官尚无呈稿,此时总裁虽已派定叶(方蔼)、张(玉书)二人,实无工作可言。至二十年六月之后,第一期分撰之题多已完篇,故二十一年,汤(斌)、徐(乾学)、王(鸿绪)等,相继为总裁,始有分类改定各纂修官呈稿之议。汤斌《题明史事疏》云:"臣与吏部侍郎陈廷敬等公议:以《明史》事体重大,卷帙浩繁,其纂修草稿已完者,先分任专阅,后再互加校订。臣分任《天文志》、《历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已经删改《天文志》九卷、《历志》十二卷、《列传》三十五卷。"(见《汤子遗书》)

由此可知二十一年之后,总裁即开始为删改草稿之工作。至

二十三年，徐元文重领史局之后，书尚未成，积成草稿有待删定，乃延万斯同任其事。万氏史才卓绝，而又熟于明代掌故，因得徐公之知遇，极愿竭其心力，思有所报于胜朝，故此时期之成绩甚有可言。韩菼《徐元文行状》云："甲子（二十三年）二月，有旨留公专领监修。《明史》史局置已五年，而书未成。公既不与政，专意史事，考据国史参用诸家之说，年经月纬，手自编辑。客（指万斯同）有熟于前朝典故者，公奉书币延致宾馆，遇有疑误，辄通怀商榷，常至夜分，积年纂纪传十之六七，寻缮呈纪七卷，传十五卷。"（见《碑傳集》）

按：杨椿《再上明鉴纲目总裁书》云："斯同馆元文家，为元文核定《明史》，历十二年而《史稿》粗成，凡四百十六卷。"（见《孟邻堂文钞》）此云"成纪传十之六七"，而未及志表，然则合纪、志、表、传计之，当五百余卷矣（参看第七篇）。杨椿谓"万氏馆元文家历十二年"，盖自十九年徐元文为监修时起也。然历十二年后，即为康熙三十年，元文卒于三十年七月，则万氏馆元文家直至元文卒时，主宾相得如此其久，亦难能也。

徐元文卒时，核定《史稿》已达四百十六卷（志表不在内），惟全书尚未成。至康熙三十三年，再命大学士于翰林员内，举奏文章学问超卓者，来京修书。于是王鸿绪、徐乾学、高士奇同为王熙、张玉书所荐举。但是年四月，徐乾学卒，高士奇亦未至，被任为总裁者仅王鸿绪一人；后再派陈廷敬同预其事。鸿绪分任核定列传（见下），稔知万斯同尝馆徐元文家，为元文删定草稿，是时元文已卒，乃延致斯同于其家，即以核定列传事委之（《方望溪文集》

卷十八《明史无任丘李少师传》:“康熙辛未三十年,余始至京师,华亭王司农承修《明史》,四明万季野馆焉。”盖指三十二年,王鸿绪任总裁时事,为方苞入京之第三年也)。列传之外,本纪则陈廷敬任之,志书则张玉书任之(玉书此时为监修,本不预其事,但因十八年玉书亦曾任总裁之故)。历数年,已汇分成帙。王鸿绪于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稿疏》云:“臣旧居馆职,奉命为《明史》总裁官,与汤斌、徐乾学、叶方蔼互相参订,仅成数卷(不言及万斯同为徐元文核定之四百十六卷,其居心可知)。及臣回籍多年,恩诏重领史局,而前此纂辑诸臣罕有存者。惟大学士张玉书为监修陈廷敬为总裁,各专一类:玉书任志,廷敬任本纪,臣任列传。因臣原衔食俸,比二臣得有余暇,删繁就简,正谬订讹,如是数年,汇分成帙(三十八年,鸿绪授工部尚书,或于此时已汇分成帙矣)。”(见《清史列传》)

至三十八年,熊赐履重领监修(三十三年,赐履曾任监修,见《清史列传》),檄王鸿绪之列传诸稿,备录奏进(见王鸿绪《上明史稿疏》),虽自云:“尚多舛误。”而《明史》全稿,大体已核定矣。

康熙四十年后,史馆主要人物相继凋谢(王熙卒于四十二年,张英四十七年,熊赐履四十八年,张玉书五十年,陈廷敬五十一年),王鸿绪以附和内大臣阿灵阿,侍郎揆叙等议,奏改立皇太子事,奉旨切责,亦于四十八年休致(见《清史列传》)。其回籍时,竟将史馆草稿尽数携去,以数年之力,点窜全部列传稿,增损为二百五卷(斯同为元文核定纪传四百十六卷,其馆鸿绪家亦历八年之久〔四十一年卒〕,虽再为厘定,当亦不至减卷数之半,盖鸿绪以己意妄删无疑),于康熙五十三年进呈。其《进明史稿疏》云:“自蒙恩归田,欲图报称,因重理旧编,搜残补阙,荟萃其全,复经五载,成列传二百五卷。其间是非邪正,悉据已成公论,不敢稍逞私

臆。但年代久远,传闻异辞,臣不敢自信为是。谨缮写全稿,赍呈御览,宣付史馆,以备参考。"(见《清史列传》)。

其所云云,直将全稿冒为己有矣。不特纂修诸臣惨淡经营之成绩归于乌有,即斯同二十余年不辞劳瘁,提要钩玄之苦心,亦几枉费矣。

然鸿绪犹以为未足也!既增损列传二百五卷为已有矣,以纪、表、志俱未有,乃又取徐稿旧志《河渠》、《食货》、《艺文》、《地理》删改之,其他仍旧。表则去《功臣》、《戚臣》、《宦幸》,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惟《诸王表》仍旧。六十一年冬,又删改徐稿本纪,不浃旬而十六朝本纪悉具(见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于雍正元年进呈,计本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并五十三年所进列传二百五卷,共成三百十卷,即相传至今之《横云山人明史稿》也。其在六十一年《进呈明史稿疏》云:"四十八年春,奉旨以原官解任回籍,遂发列传史稿,细加删润。于五十三年进呈;蒙谕旨宣付史馆。随于五十四年春,特召来京修《御纂诗经》告竣,又蒙先帝点充《省方盛典》总裁。今书业编成多卷,俟公阅后启奏外,惟《明史》止存臣一人,而本纪、志、表,俱未有成稿。臣夙夜纂辑,汇成全史,以仰副先帝之明命。计自简任总裁,历四十二年,或笔削夫旧文,或补缀其未备,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据《鹤征前录》云:"《横云山人史稿》成,欲先生〔李因笃〕正之。"未知确否),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务出至公,不敢无据而作。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十卷,谨录呈御览。"(见《横云山人明史稿》)

经此次汇成全书奏进,鸿绪作伪工夫遂告成矣。然作伪者心劳而日拙,由来如此。鸿绪身后,其子孙镂板进呈,以板心雕"横云山人史稿",遂碍颁发。攘善而不遂其攘,盗名而适阻其名,岂

非天哉(见魏源《书明史稿》)!

按:王鸿绪《明史稿》之前,尚有万季野《明史稿》三百十三卷,又有四百十六卷本《明史》,王稿乃据而删改成书,并非王氏能撰成全部史稿;特其不明言依据他人之稿,失之忠实耳。(参看第七编)

(丙)雍正元年七月,谕大学士等,慎选文学之士,续修《明史》(诏谕见第一编)。于是杨椿等二十三人(见第四编),同被荐举,各分数卷,着手编纂。但不久即他任四出,留馆者仅数人。五年冬,总裁张廷玉、朱轼命杨椿与汪由敦协力成书;而廷玉意在专委由敦,由敦事繁,更约吴麟分任。六年正月,麟与由敦至馆任事。椿分草永乐至正德九朝列传;胡宗绪草嘉、隆、万三朝列传。其中十二朝本纪,及后妃、诸王、洪、建、天、崇列传,则由敦与麟自为分定。椿受九朝列传后,即伏案编摩,日夕无间,又时以笔札口舌与汪吴论列得失;汪吴从者十之二三,不从者十之六七。七月中,汪吴本纪未进,椿之九朝列传五十卷已誊毕缴馆(见杨椿《上明史馆总裁书》)。虽此时纂修多属增损成稿,然其任职之勤亦足称矣。惟总裁之意,不属于椿而属由敦耳。

是时馆中旧有草卷,不可复得(盖多为王鸿绪携去)。所存者惟《实录》及《名人传记》,而传记亦十无一二,史料甚感缺乏。总裁迎合时主重修之旨趣,惟期褒贬抑扬之间异同王稿,其他非所计及,故纂修任务甚为简单,仅于王稿纪传后缀以赞词,及以意更其目次,或点窜字句而已。张廷玉等《进明史表》云:"聚官私之纪载,核新旧之见闻,签帙虽多,抵牾互见。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帏,颁来秘阁,首尾略具,事实

颇详。在昔《汉书》取裁于马、迁,《唐书》起本于刘昫,苟是非之不谬,讵因袭之为嫌。爰即成篇,用为初稿。"(见钦定《明史》)

是则此次续修,乃据王稿而修改,总裁已明言之矣。汪由敦因为总裁朱轼弟子,又得张廷玉属意,故虽为纂修官,颇有所建议;其所言虽有用有否,要亦于此次纂修工作颇有关系。其《致明史馆某论史事书》云:"王本列传,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后来何能追蹑万一。若存轻诋之见,非愚则妄。但就其中如韩林儿四人为一传,张士诚四人为一传,似专以卷帙多寡而分,非别有义例也。去冬高安师面谕,即谓韩郭不应同传。退而思之,太祖实曾用龙凤年号,似不必为讳。且用龙凤年号称宋后,亦何损于太祖得天下之正。今议其不当用可也,以为不足存而删之,则事之非义者概当概删耶?似非所以传信也,昨因重费商量,谬拟群雄混合之说,亦因王本韩郭既与徐陈同传,亦无不可与张方诸人同传,虽曰调停,实仍旧贯。今若以韩林儿与群雄同列,而子兴独为一传,或与高安意允协。盖滁阳封王立庙,原与林儿不同,亦有义例,非敢模棱也。统惟年伯裁定。当开馆时,侄揣愚陋,私有蠡说数条,中谓明代文苑人物芜杂不伦潜溪一代宗主,当为弁冕,而遵岩震川三数公附其后,斯足增重艺林。既知所见之隘,遂弃去不敢质诸宗匠。及昨修传时,谬议文臣佐命,李、刘并列,遂析四先生为一传,复用旧说,实自愚发,不敢诿过他人。但愚意借以推崇文学,而同事者因而薄视潜溪,则迹同而意乃相悖矣。杨宪奸险小人,王本以官爵列《李善长传》后;然人实不伦,应否别附,均候裁定。刘宋传当即拟赞稿呈削,或俟阅章叶两传后,再酌合众论,以成一是,恃鸿钧陶冶耳。王稿视《名山藏》、《明书》诸本,不啻远胜。

今若无所依据,信笔增损,则其行文疵谬颇少,读至终篇,一无可议;然但略改文法,益足形其浅陋。惟有考证事实,或有脱漏

互异,及前后倒乱之处,补其不逮,庶为王氏功臣。非独以依样葫芦,不足仰塞诏旨,而苟为立异也。但稗官野史,脞说丛谈,无足征信者,而《实录》编年系日,事迹厘然,虽是非褒贬不足为凭,而一人之出处,及所建之言,所任之事,首尾具在,明白无疑。故查《实录》以改原文,视臆断较有把握;亦非不知"叩头乞哀",《实录》原有曲笔,而一一墨守瞽趋也。(按:汤斌《明史凡例议》,有"《实录》何可尽信;如以为《实录》可尽信也,则方正学叩头乞哀,亦可信乎?"之语)外间推崇王本太过,遂谓不可增损。今即以行文而论《江陵传》自是神宗朝第一大传,而王本竟就《史料》(《弇州山人史料》)《首辅传》删节成文,其中描写热闹处皆弇州笔。弇州逞才使气,抑扬轩轾之间往往过情,平心观之自见。且私书不妨装点,而乃据为信史,亦令弇州知之,恐未免失笑。神光以后,此类甚多(见《松泉文集》)。"

观其推崇王稿之语,与总裁之意甚相吻合;至论韩郭同传,及杨宪不应附于《李善长传》后,亦卑无高论,惟得总裁之知遇,亦自哓哓不休耳。其关于各类体例,亦有所论述,《史裁蠡说》云:"《世家》一体,《史记》、《五代史》而外,他无传焉。顾有明魏、定、成、英诸国,或绝或续,与有明相终始。典禁卫,督京营,类用勋旧大臣,其关系安危,视诸藩之虚名列土,不得有为者,相去径庭。目以世家,良不诬也。传中叙嗣爵世数,有开国一传累述而于讫明亡者,名为列传,实具世家之体矣。何不竟立世家,而必夷之列传欤?黄霸、朱邑,官至丞相大司农,而列之循吏,苟惠爱在民,固不必官终守令也。如况钟、陈本深等,虽列显要,亦宜收之循吏。有明隐逸,寥寥其人,然如陈继儒,虽名在人口,而迹隐心竞,岂所谓绝尘不返者耶!亦何烦翰墨也。文清无他事业,自当以儒学为重,宜列儒林。文成以功名显,顾高以风节称,则归之大传,而门

人附见焉。旧稿有《奸臣传》,但以周延儒、温体仁合为单传,不入此类,有佚罚矣。移置《奸臣传》中,近与胡(惟庸)、严(嵩)为伍,远与杞(卢杞)、桧(秦桧)同科。"(见《松泉文集》)

考今本《明史》,无世家一体,则由敦欲进魏、定、成、英诸国于《世家》,亦未为总裁所许。且况钟、陈本深仍入大传,陈继儒仍入《隐逸》,犹未稍改。惟薛暄改入《儒林》,周延儒、温体仁改入《奸臣》,或从由敦之意而改。然谓薛文清儒学冠于事功,而入之《儒林》则可,谓其无他事业则不可也。温体仁阴险误国,列之于《奸臣》不为过;若周延儒不过一庸相耳,以之入《奸臣传》,则未免稍过;既列为《奸臣》矣,而传仍未改,亦无以见其奸邪之迹也。

此次改修王稿,已无甚足述。其稍有关系者,亦仅汪由敦曾有平庸之建议。他如杨椿虽惟此期中史馆重要之职而不见好于总裁,亦不欲多持异议。全祖望有《移明史馆帖子》六通,于增立《属国》、《土司》二表;不仕二姓者宜入《忠义》,不宜入《隐逸》;及依傅维鳞《明书》,附《元遗臣传》各端,均有所论列,亦未为总裁所采用。是则总裁亦不欲于义例上有所更张也。

自雍正元年七月,史馆续开,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全书纂成,经十二年之久;史馆人才,因循岁月,固为原因之一,而世宗非右文之主,且以篡夺得位,日事诛锄,无暇及于庶政,当亦不无关系。乾隆即位之初,诏以《史稿》付武英殿镂板。至乾隆四年七月,全书刊成,计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目录四卷,凡三百三十六卷,即今通行之钦定《明史》也。

四 历任纂修各官姓氏

顺治二年五月

总裁: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

充格等。

康熙十八年三月

监修:翰林院掌院学士徐元文。

按:徐公后拜文华殿大学士,此时以学士充监修,本非故事,特蒙优渥,故有是命。(见张玉书《徐公神道碑》)

总裁:庶吉士叶方蔼,右庶子张玉书。

按:叶文敏公官至礼部侍郎,张文贞公官至户部尚书,此就十八年奉敕修史时言耳。

纂修:编修彭孙遹,张烈,汪霦,乔莱,王顼龄,陆棻,钱中锴,袁佑,汪琬,沈珩,李铠,米汉雯,黄与坚,沈筠,方象瑛;检讨倪灿,李因笃,陈维崧,徐嘉炎,朱彝尊,秦松龄,冯勖,汪楫,邱象随,潘耒,徐釚,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张鸿烈,李澄中,毛奇龄,庞垲,高咏,陈鸿绩,毛升芳,严绳孙,吴任臣;侍讲汤斌,施闰章,李来泰;侍读邵吴远;祭酒曹禾;侍郎周清原;及周庆曾,吴元龙,钱金甫,曹宜溥,黎骞,龙燮等。

按:右纂修官五十人,同为应博学鸿词中式者,授官编修或检讨等,依《清史列传》及各传状碑志附入。周庆曾以下六人授何官未详。又考康熙十九年二月乙亥,吏部遵旨议覆:内阁学士兼修明史徐元文奏:"纂修《明史》,宜举遗献,请将扬州府前明科臣李清,绍兴府名儒黄宗羲,延致来京;如果老病不能就道,令该有司就家录所著书送馆。并监生姜宸英,

贡生万言,应速行文该督抚移送。其候补主事汪懋麟丁忧,服满到部,应以原衔食俸,入馆修史。原任副使道曹溶、布衣黄虞稷,见在丁忧,俟服阕后咨送到馆,告成日一并甄叙。”从之。(见《东华录》康熙二十三卷)

又考徐元文奏荐李清等六人,下部议不允,特旨从之。有诏召清等,宗羲、溶并以老不至,而各上所著书诏并付史馆(见《韩菼行状》)。万言以副贡被召修《明史》,独成《崇祯长编》一书(《先正事略》附《万斯大传》)。姜宸英于康熙十八年征博学鸿词时,叶公方蔼、韩公菼,约联名荐,适叶公以宣召入禁中浃月,既出无及矣。寻以荐纂修《明史》,食七品俸,仍许与试(《先正事略·姜西溟传》)。西溟为《明史稿·刑法志》,极言明中叶厂卫之害,淋漓痛切,以为后王殷鉴(《鲒埼亭集·西溟墓表》)。黄虞稷以左都御史徐元文荐修《明史》,召入翰林院,食七品俸,分纂列传及《艺文志》(陈寿祺《黄虞稷传》)。汪懋麟以刑部主事入史馆,充纂修官,讨论严密,撰述最多(《清史列传》)。

康熙二十一年

监修:大学士李霨(见《清史列传》)。

总裁:侍读汤斌,赞善徐乾学,侍读王鸿绪(见《清史列传》)。

按:徐元文于十九年拜都御史,或不兼《明史》监修,故有改派李霨之命。至二十三年,元文罢都御史职。仍领《明史》监修官。

康熙二十五年

监修:大学士王熙,尚书张玉书(见《清史列传》)。

总裁:尚书陈廷敬,庶吉士张英,侍读王鸿绪(见《清史列传》)。

按:王鸿绪于二十六年九月,丁父忧回籍。

康熙三十三年

监修:大学士熊赐履,尚书张玉书(见《清史列传》)。

总裁:尚书陈廷敬,左都御史王鸿绪(见《清史列传》)。

按:康熙二十八年九月,鸿绪将服满,尚未赴补,左都御史郭琇劾其植党营私,招摇撞骗,得旨开释。三十三年,命大学士于翰林员内举奏长于文章、学问超卓者,大学士王熙、张玉书荐鸿绪与徐乾学、高士奇。并召来京修书。(见《清史稿·王鸿绪传》)

按:吴文僖公正治曾充监修(见彭定球《吴公墓志铭》),宋文恪公德宜亦曾充监修(见徐乾学《宋公行状》),均为康熙三十年以前事,但不知何年受命,任职久暂耳。

雍正元年

监修:隆科多,王顼龄(见《东华录》雍正一卷)。

总裁:张廷玉,朱轼,徐元梦,觉罗逢泰(见《东华录》雍正一卷)。

纂修:孙嘉淦,乔世臣,汪由敦,杨椿,郑江,彭廷训,胡宗绪,

陶贞一，蒋继轼，陆奎勋，梅瑴成，杨尔德，阎圻，姚之骃，吴启昆，韩孝基，冯汝轼，吴麟，蓝千秋，唐继祖，吴龙应，王叶滋，姚焜，金门诏，万邦荣等二十五人。

按：雍正元年七月，重开史馆，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书成。乾隆四年武英殿刊刻《明史》成，奉旨开列职官，监理官已改命允禄，总裁官除原命四人外，尚有蒋廷锡、鄂尔奇、吴襄、留保、胡煦五人。至纂修官，据杨椿《上明史馆总裁书》云二十三人，而《明史》所列为二十五人，据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谓汪由敦与吴麟任事较后，故杨椿书仅列二十三人。但查汪由敦于雍正二年举进士，授编修，旋丁父忧，以修《明史》，奉旨在馆守制。而吴麟则由汪所荐，同奉张廷玉之命，专责馆事者，杨椿亦曾言之。然则二十三人之后，补入二人，似非汪由敦与吴麟也。

乾隆四十二年

总裁：尚书英廉、程景伊、梁国治，侍郎和珅，内阁学士刘镛（见《东华录》乾隆八十五卷）。

按：乾隆四十二年五月，诏刊正《明史》，除上派五人为总裁外，又续派大学士于敏中，侍郎钱汝诚二人。纂修官则宋铣、刘锡嘏、方炜、黄寿龄、严福、罗修源、章宗瀛等七人（王颂蔚于光绪二十一年，入直枢院，在方略馆续得重改《明史稿》本四十余卷，卷面题"总裁英阅"，"总裁于阅"，"总裁钱阅"，及"纂修官黄辑"，"宋辑"，"协修官严辑"，"章辑"，"罗辑"，等字案语云云，见《明史考证捃逸》）。

附《万季野先生传略》

史馆一再开，先后总裁纂修各官不下数千百人，各以其所长有所贡献，以助史稿之完成。然有不列馆臣之名而隐然操总裁之柄者，则万季野一人也。黄梨洲先生《送万季野北上诗》有“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之句，观于此即可知其与《明史》之关系矣。兹博引诸家所为万先生传记及墓志诸文，取其尤有关于《明史》者汇编为先生传略如下：

贞文先生万斯同，字季野，学者称为石园先生，鄞人也，户部郎泰第八子。少弗驯，弗肯帖帖，随诸兄所过多残灭，诸兄亦忽之。户部思寄之僧舍，已而以其顽闭之空室中，先生窃视架上有明史料数十册，读之甚喜，数日而毕，又见有经学诸书皆尽之。既出，时时随诸兄后，听其议论，一日伯兄斯年家课，先生欲豫焉，伯兄笑曰：“汝何知？”先生答曰：“观诸兄所造亦易与耳！”伯兄骤闻而诫之曰：“然则吾将试汝。”因杂出经义目试之。汗漫千言，俄顷而就。伯兄大惊，持之而泣，以告户部曰：“几失吾弟。”户部亦愕然曰：“几失吾子！”是日始为先生新衣履，送入塾读书。逾年遣请业于梨洲先生，则置之绛帐中高坐（见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

先生生而异敏，读书过目不忘，八岁在客座中背诵杨子《法言》终篇不失一字。十四五取家所藏书遍读之，皆得其大意。余姚黄太冲（梨洲）寓甬上，先生与兄斯大皆师事之，得闻蕺山刘氏之学，以慎独为主，以圣贤为必可及。是时甬上有五经会，先生年最少，遇有疑义辄片言析之。束发未尝为时文，专意古学，博通诸史，尤熟于明代掌故（见钱大昕《万先生传》）。

顺治岁己亥（十六年。按以先生卒于康熙壬午（四十一年），年六十推之，则先生生于崇祯十六年癸未，此时当为十七岁），先生初谒先遗献（梨洲）于化安山。丙午（康熙五年，先生二十四

岁)丁未(六年)间,余与先生及陈子夔献读书于鄞外之海会寺,见先生从人借读二十一史,两目为肿。己酉(康熙八年)以后数年又与先生读书于越城姜定庵先生家,发其所藏有明《列朝实录》,废寝观之。余时注意举业,颇迂先生所为,先生谓富贵有命今古不可不通也;向晚必为余详说一日所观某事之颠末,某人之是非,出口入耳,使余得粗知一代之梗概者亦多自先生教之也。先生于明十五朝之《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随举一人一事问之,即详述其曲折始终,听者若悬河之泻。盖先生无他嗜好,侵晨达夜惟有读书之一事,而又过目不忘,故其胸中所贮益富,殆记所谓:"博闻强识,敦善行而不怠。"先生其无愧乎斯语哉!(见黄百家《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

康熙戊午(十七年),诏征博学鸿儒,浙江巡道许鸿勋以先生荐,力辞得免。明年开局修《明史》,昆山徐学士元文延先生往,时史局征士许以七品俸称翰林院纂修官,学士欲援其例以授之,先生请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总裁许之(见《全祖望传》)。司寇健庵先生,宫詹果亭先生,以及京朝诸大老无不敬礼雅重。凡有古典故事未谙出处者质询于先生,先生以纸条答之曰"在某书某卷某叶",检书查阅,不爽锱铢,盖不能不使人心服也。昔余在京时,见立斋先生(徐元文)论一事曰:"万先生之言如此。"一朝士问曰:"万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问:"季野何人?"立斋先生怫然他顾曰:"恶!焉有为荐绅可不识季野者?"少司寇郑山公先生曰:"天生季野,关系明朝一代之人也。"(见黄百家《墓志铭》)

先生为人和平大雅,而其中介然,故督师(疑指袁崇焕)之姻人方居要津,乞史馆于督师少为宽假,先生历数其罪以告之。有运饷官以弃运走道死,其孙以赂乞入死事之列,先生斥而退之(见

《全祖望传》)。

建文一朝无《实录》,野史因有逊国出亡之说,后人多信之,先生直断之曰:“紫禁城无水关,无可出之理,鬼门亦无其地。《成祖实录》称:‘建文阖宫自焚,上望见宫中烟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尸于火中还白上。’所谓中使者即成祖之内监也,安肯以后尸诳其主?而清宫之日,中涓嫔御为建文所属意者逐一毒拷,苟无自焚实据,岂肯不行大索之令耶?且建文登极二三年,削夺亲藩曾无宽假,以至燕王称兵犯阙,逼迫自殒,即使出亡亦是势穷力尽,谓之逊国可乎?”由是建文之书法遂定(《清史列传》引《钱大昕传》)。

先生尝语方侍郎苞曰:“史之难为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传不显。昔迁固才既杰出,承其父学,故事信而言文。其后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者之杂乱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寝匽湢焉,继而知其蓄产礼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长,性质刚柔,轻重贤愚,无不习察,然后可制其家之事也。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之手,不暇择其材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吾少馆于某氏(姜定庵),其家有《列朝实录》,吾默识暗诵,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也。长游四方,就故家长老求遗书,考问往事,旁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而要以《实录》为指归,盖实录直载其事与言无可增饰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平心而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发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芜,而吾所述将倍焉,非不知简之为贵也,吾恐后之人务博而不知所裁,故先为之极,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损,而所不

取者必非其事与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子诚欲以古文为事，则愿一意于斯，就吾所述约以义法而经纬其文，他日书成，记其后曰'此四明万氏所草创也'，则吾死不恨矣！"因指四壁架上书曰："是吾四十年所收集也，逾岁吾书成，当并归于子矣。"（见方苞《万季野墓表》。按此乃丙子〔康熙三十五年〕秋，方氏将南归，宿于先生寓，先生因为其言之，是时先生年五十四矣，欲以身后之事豫为方氏属也）

先生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其书具存华亭王氏，淮阴刘永桢录之过半而未全，后有作者可取正焉（见方苞《墓表》）。《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虽其后不尽仍先生之旧，而要其底本足以自为一书者也（见《全祖望传》）。乾隆初，大学士张公廷玉等奉诏刊定《明史》，以王公鸿绪《史稿》为本而增损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见《钱大昕传》）。

先生之初至京师也，时议意其专长在史，及徐尚书乾学居忧，请先生纂《读礼通考》自国恤及家礼十四经之笺疏，廿一史之志传，汉、唐、宋诸儒之文集说部无或遗者，又以其余为《丧礼辨疑》四卷，《庙制折衷》二卷，乃知先生故深于经，徐公因请编成《五礼之书》二百余卷。当是时京师耆彦云集，各以所长自见，而先生最暗淡，自王公以下争相从问古仪法，月再三会，听讲者尝数十人，录所闻共讲肄，莫不呼曰万先生，而先生与人还往，其自署只曰："布衣万斯同。"未尝有他称也。安溪李厚庵先生最少许可，曰："吾生平所见不过数子：顾亭林、万季野、阎百诗，斯真足备石渠顾问之选者也。"（见《全祖望传》）

先生于前史体例贯穿精熟，指陈得失皆中肯綮，刘知幾、郑樵诸人不能及也。马、班史皆有表，而《后汉》、《三国》以下无之，刘知幾谓："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先生则曰："史之有表所以通

纪传之穷,有其人已入纪传而表之者,有未入纪传而牵连以表之者,表立而后纪传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废,读史而不读表,非深于史者也。”(见《钱大昕传》)

先生于康熙壬午(四十一年)四月卒,年六十(《钱传》)。卒后,门人私谥曰贞文(《全传》)(按黄百家《墓志铭》谓:“先生生于某年月日,以康熙壬午四月初八日卒于京邸,年六十五。”未知孰是,待考)。

先生所著有:《历代史表》六十卷(《全传》作六十四卷),《纪年汇考》四卷,《庙制图考》四卷,《儒林宗派》八卷,《石经考》二卷,皆刊行。又有:《周正汇考》八卷,《历代宰辅汇考》八卷,《宋季忠义录》十六卷,《六陵遗事》一卷,《庚申君遗事》一卷,《群书疑辨》十二卷,《书学汇编》二十二卷,《昆仑河源考》二卷,《河渠考》十二卷,《石园诗文集》二十卷(见《钱大昕传》)。尚有《石鼓文考》四卷,而《明史稿》五百卷,《读礼通考》一百六十卷,别为书(见《全祖望传》)。

先生在京邸,携书数十万卷,及卒,旁无亲戚,钱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绖为丧主,取其书去,论者薄之(见《全祖望传》)。

按:先生之志,姚人黄百家,闽人刘坊,吴人杨无咎皆为之;黄志最核。其后方侍郎为之表,则尤失考据。至谓先生卒于浙东,则是侍郎身在京师乃不知先生卒于王尚书(鸿绪)史局中,而曰“欲吊之而无由”,其言大可怪!侍郎生平于人之里居世系多不留心,自以为史迁退之适传皆如此,乃大疎忽处也。又谓先生与梅定九同时,而惜先生不如定九得邀日月之光,以为泯没,则尤大谬。先生辞征者再,东海徐尚书亦具启欲令以翰林院纂修官领史局,而以死辞之。盖先生欲以

遗民自居，而即以故国之史事报故国，较之遗山其意相同，而所以洁其身者则非遗山所及，况定九乎！侍郎自谓知先生，而为此言，何其疏也。（见《全祖望传附语》）

黄梨洲先生《送万季野北上诗四首》

史局新开上苑中，一时名士走空同。是非难下神宗后，底本谁搜烈庙终。此世文章推婺女，定知忠义及韩通。凭君寄语书成日，纠缪还防在下风。

管村彩笔挂晴霓，季野观书决海堤。卅载绳床穿皂帽，一篷长水泊蓝溪。猗兰幽谷真难闭，人物京师谁与齐。不放河汾声价倒，太平有策莫轻题。

堂堂载笔尽能人，物色何缘到负薪。且莫一诗比老妇，应怜九袠有萱亲。重阳君渡芦沟水，双瀑吾披折角巾。莫道等闲今夜月，他年共忆此良辰。

三叠湖头入帝畿，十年乌背日光飞。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良夜剧谈红烛跋，名园晓色牡丹旗。不知后会期何日，老泪纵横未肯稀（第一、二、三首，见《南雷诗历》。第四首查《诗历》未载，此据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

五 《明史稿》与《明史》通评

《明史稿》之成，乃康熙十八年以来，诸纂修官之惨淡经营，及万季野辛勤考核，总成之结晶品，前已述之详矣。第各纂修官学力有短长，任职有久暂，故分撰之稿亦不无优劣之分。现欲估定其价值，则其优劣自应还其本身，断不能归于王鸿绪；盖王氏为窃人稿者，于原稿之撰述非其分内事也。明乎此，然后加以批评，斯

有平允之论。《明史稿》成于诸名人之手，笔法体裁均甚精当，而考核尤详，斯其善者。兹略表之如下：

（一）搜集材料力求详备　如潘耒撰《食货志》，自洪武至万历朝《实录》之有关于食货者，共抄六十余本，密行细字，每本多至四十余纸，少亦二十余纸，他纂尚不在是。又如馆臣抄严嵩、张居正、周延儒事，各五百余页，魏忠贤事千余页（见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二）考核事实信而有征　如毛奇龄撰《梁储传》，《奉总裁札子》云："犹忆某在史馆，施侍讲闰章谓：'某何以草《梁储传》与旧史乖反？'某曰：'所乖反者野史，非旧史也。'曰：'有说则可。'曰：'夫岂无说而漫为之乎？'曰：'虽然，当有以说之。'翌日，朱检讨彝尊询某于午门班次，曰：'梁储为秦府请地草敕一事，此大事，闻君作传，乃竟削之而不书，何居？'曰：'某敢削储事哉！顾储实无此事。即此事故有之，顾在嘉靖三年，武宗大行，梁储去位之后，而为储事，冤乎！'曰：'有是哉，不当慎耶！虽然，盍辨诸！'"（见《河西合集》）

> 按：秦王惟焯请地，梁储草敕斥其所请，据《通纪》、《列卿录》及《名山藏》、李氏《藏书》诸书，均载为正德十二年事。但《武宗实录》无此文，而《世宗实录》嘉靖三年始载及秦王请地事。野史乃窃借此事而影射成文者，故西河据《实录》削之。

又如朱彝尊论袁崇焕懿安后之死，《上总裁第七书》云："是时朝中朋党坚不可化，封疆将帅率以爱憎废置，而贤不肖无分焉。若袁崇焕之死，钱龙锡之获罪，负天下之至冤，而党人恨不食其

肉，非睹《太宗实录》，何由知计出于反间乎？盖以本朝档子合之崇祯邸报，远不相蒙是非兼听并观，而后可审其功罪。至于甲申寇难，朝野相传谓懿安皇后不死，然《世祖实录》大书'元年五月，葬明天启皇后张氏于昌平州'，足以洗其冤矣。他若庄烈愍皇帝之谥，定自本朝，而野纪纷纭，或书'思宗烈皇帝'，或书'毅宗烈皇帝'，或书'威宗烈皇帝'，或书'怀宗端皇帝'，宜以后定之谥大书简端者也。又甲申殉难诸臣，俱经锡谥，应特书于傅后。而内官从死者，或云王之臣，或云王之心，或云王之俊；其实则王承恩，章皇帝有谕祭文，此明征矣。"（见《曝书亭集》）

按：改正王承恩殉难事，并见于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诏谕。

又如汤斌《论本纪条例》云："《实录》载至正十六年秋七月己卯朔，诸将奉太祖为吴国公。而牧斋先生据《俞本纪事录》，叶子奇《上孙炎书》，以为当在二十一年正月，相去六年。窃以为当年史臣，与太祖同时，不应舛误至此。太祖此时，兼总江南行中书省事，则书中丞相之称，亦无足疑。故仍以《实录》为正。"（见潜庵《拟明史稿》）

（三）是非之争必慎裁定　如毛奇龄论"大礼议"，《奉总裁札子》云：康熙丙午，老先生典试浙江，曾疏明代礼议诸大事以策秀才；时某避仇江淮间，未之闻也。暨承乏史馆，阄题再四，又不及嘉靖年事。第思此礼颇大，前已贸贸百余年，今当裁定。倘不于此时有所论说，则在老先生自有主见，确不可易，而史馆多人，万一有左右袒者，重起争执，将自宋明以来贻误至今者，而今复以贻误后世。苟有识者起而正之，前则已矣，其以我辈为何如人？"（见《西河合集》）

又如朱彝尊《上总裁第六书》云:“明自万历间,顾高诸君子讲学于东林书院,士大夫向风景从,主持清议,久而渐成门户。不得其门以入者,分镳而驰,迁染之途既殊,相争如水火,当是时中立不倚者寡矣。究之东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异乎东林者亦不皆小人,作史者当就一人立朝行已之初终本末,定其是非,别其白黑,不可先存门户于胸中,而以同异分邪正贤不肖也。”(见《曝书亭集》)

(四)本纪、列传务求完备　如徐元文疏“请如唐太宗序《晋史》例,称制论断,并出三朝《实录》(天聪、天命、崇德及顺治)以便参稽。明祚讫于愍皇,福、唐、桂三王大命已倾,覆亡之迹,不可以不著,请从《宋史》益卫二王,《辽史》邪律大石之例,以愍帝终本纪之篇,三王从附传之例。至明末之臣尽忠所事,考之史例均当采拾,皆报可(见韩菼《徐公行状》)。

凡此诸端皆为构成《史稿》基础之一部,即为《史稿》精善之重要原因。然以分撰时用阄题之故,凡本纪、列传,诸君子与总裁酌定阄派,虽有名卿巨儒,心所慕好者,不敢越俎而问焉(见尤侗《明史拟稿自序》)。因此于其人其事,我所稔悉者,未能阄得(如毛奇龄欲作《王守仁传》及论大礼议,均不能阄得),而非己所详审或不欲为者,偏又凭阄派而勉强为之(王源撰《食货志》,金德嘉撰《文苑传》等,均非能胜任者)。且五十鸿博多为处士,而处士难进易退,且又老迈,十余年间,不禄者已三十人,余则或转或调,全不与史事,其在馆者,不过一二人而已(见毛奇龄《史馆兴辍录》)。有此种种原因,则所成《史稿》自不免糠琢粝杂糅,优劣互见。其优点已见于前矣,当再举其缺点如下:

(一)惠帝逊国事,本在疑似之间;王本力断为无,凡涉逊国事皆删削,不及史臣(张廷玉等)留程济一传以存疑也(见礼亲王昭

楏《啸亭续录》)。

按:撰《惠帝本纪》者为徐嘉炎,徐氏力争当从逊国群书,具述其事(见朱彝尊《明史提纲跋》)。但朱彝尊分撰《文皇本纪》,恐言及逊国事,与己书法相违,故极反对徐氏之议。彝尊以为革除年间事多不可信,逊国纪事不啻百家,大约惑于齐东野人之语;尤甚者从亡随笔,致身录也(见朱彝尊《姜氏秘史跋》)。又万斯同于逊国事,亦断为不足信,并辨紫禁城无水关,鬼门亦无其地(见第四编《万季野传》)。经朱彝尊驳论于先,而斯同复裁断于后,由是建文之书法遂定。可知断定逊国事为无者,非出王鸿绪之手也。

(二)永乐以藩臣夺国,今古大变。王本于燕多恕辞,是以成败论人,殊非直笔;然则吴濞、刘安辈亦足褒耶?不及史臣厚责之为愈(见《啸亭续录》)。

按:撰《文皇本纪》者为朱彝尊,朱氏笃信《实录》,既辨成祖之未以天子之礼葬建文,又辨成祖无戮方孝孺十族事,并谓野史所载株连之多,不应若是之酷云云(见《上总裁第四书》),均可想见其不欲于燕王多所责难。而万斯同亦笃信《实录》之人,于朱氏所论列自亦无异议。殊不知《实录》多史臣曲笔,不可尽信。斯则彝尊斯同等之误,亦无预于王鸿绪也。

(三)周温二相为戕削国脉之人,乃不入奸臣传,而以顾秉谦龌龊辈当之,亦不及史臣本(见《啸亭续录》)。

按：温体仁居心阴险，专以倾轧为事，于国家大计又毫无策画，因循误国，谓之奸相允矣。若周延儒仅一庸相耳。其始入阁未见有败检事；及其再出也，蠲逋赋，起废籍，撤中使，罢内操，救黄道周，颇多可称，以之入奸臣传，则未免稍过矣。（见《廿二史札记》）。由是则谓《史稿》之不尽公允可也，全无曲直则非也。

（四）闻安化陶文毅公之言曰："王鸿绪《史稿》于吴人每得佳传，于太仓人尤甚，而于他省人则多否少可。张居正一传，尽没其功绩，且谤以权奸叛逆，尤几无是非之心。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为平反。"（见魏源《古微堂集·书明史稿》）

按：神宗以冲龄继位，张居正为首辅，隐操人主大权，专擅之过诚有之；然神宗初年善政甚多，自不能抹煞张氏辅弼之功。《史稿》以权奸叛逆加之；殊不宜然。但考万斯同《群书疑辨》，有声江陵十二大罪之文，不知《江陵传》之严加斧钺，是否出诸斯同之意？然王鸿绪身为总裁，其后又擅改原稿，似不应胸中全无泾渭，斯则王氏之罪也（汪由敦谓《江陵传》，皆据弇州之笔，未知确否？见第三编）。

（五）"或谓《明史稿》出万季野名儒之手，其是非不应舛戾！折之曰：《史稿》于《王之寀列传》后，附采夏允彝《幸存录》数百言，以折东林魏党之曲直。夫《幸存录》，黄南雷诋为不幸存录，又作《汰存录》以驳之。故其《前录》巢氏序谓出夏公身后，冒托其名；《后录》称夏淳古撰，全谢山驳其中'先人备位小宰'一语，其时小宰乃吕大器，而淳古父允彝仅官考功，岂有子诬其父之理？

淳古十五从戎,十七受命,孝烈贯金石,视匪党如粪壤,岂有堪挂其齿之理? 盖马阮邪党所伪撰,而窜允彝父子之名,以求信于世。其书专以扶邪抑正为事,虽以孙承宗,熊廷弼之功业忠烈,且曲加污蔑,一则曰'闻其不能无欲',一则曰'惟知善骂以避封疆之责',而于邪党杨维垣、张捷、马阮,皆曲为解脱,乃南雷所深恶,岂有季野为南雷高弟,反采录其言以入正史? 其为王鸿绪之增窜无疑"。(见魏源《书明史》)

按:东林与魏党之曲直,稍有识者皆能判定;而《明史》为一代之书,尤应采取公论,务得其平,而足以垂后。乃抑扬顿挫之间,别有所用意,姑勿论其笔之出于谁手,王氏亦不能辞其咎也。

考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有云:"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终,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等自为异同已也。(见《孟邻堂文集》)夫如是,则东林与魏党之曲直,盖难言矣!

王稿缺点,大概如是。至列传未免太滥;食货、兵政诸志,均失之疏略,魏源曾论之。然关系尚轻,殊不必多加抨击。于下当再言《明史》。

《明史》据王稿而增损,其胜于王稿者固有,而其改讹王稿,或仍王稿之谬而未改者,亦复不少,优劣亦互见焉。兹并述之如下:

(一)表、志、列传有因有创　其间诸志一从旧例,而稍变其例者二:《历志》增以图,以历生于数,数生算,算法之句股面线,今密

于古，非图则分判不明。《艺文志》惟载明人著述，而前史著录者不载（全祖望《移明史馆帖子一》，以为古今四部存亡无以考校，未免求全责备），其例始于宋孝王《关中风俗传》，刘知幾又反复申明，于义为允；唐以来弗能用，今用之也。表从旧例者四：曰《诸王》，曰《功臣》，曰《外戚》，曰《宰辅》；新例者一，曰《七卿》。盖明废左右丞相，而分其政于六部，而都察院纠劾百司，为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列传从旧例者十三，创新例者三：曰《阉党》，曰《流贼》，曰《土司》。盖貂珰之祸，虽汉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趋势附膻，则以明人为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别为一传，所以著乱亡之源，不但示斧钺之诛也。闯、献二贼，至于亡明，剿抚之失，足为炯鉴，非他小丑之比，亦非割据群雄之比，故别立之。至于土司，古所谓"羁縻州"也，不内不外，衅隙易萌，大抵多建置于元而滋蔓于明，控驭之道与牧民殊，与敌国又殊，故自为一类焉（见《四库提要》）。

又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云："其例有创前史所未有者，如《英宗实录》附景泰七年事，称郕戾王，而削其帝号，此当时史臣曲笔。今分英宗为前后两纪，而列《景帝纪》于中，斟酌最为尽善。土司叛服不常，既不可列于外国，又不可厕于列传，故别而出之；石砫秦良玉以妇人而列武臣之传，嘉其义切勤王，不以寻常土司例之也。"其论《七卿表》及《阉党列传》，则与《四库提要》略同。

（二）编纂得当　自《宋史》数人共事者必各立一传，而传中又不彼此互见，一若各为一事者，非惟卷帙益繁，亦且翻阅易眩。《明史》则数十人共一事者则举一人立传，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传于此人传后；即同事者另有专传而此一事不复详叙。但云"语在某人传中"，如孙承宗有传，而柳河之役则云"语在《马世龙传》中"，祖宽有传，而平登州之事则云"语在《朱大典传》"是也。否

则传一人而兼叙同事者，如《陈奇瑜传》云“与卢象昇同破贼乌林关等处”，象昇传亦云“与奇瑜同破贼乌林关等处”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贞，一主战，一主守，意见不同也，而事相涉，则化贞不另传而并入廷弼传内，袁崇焕、毛文龙，一经略，一岛帅，官职不同也，而事相涉，则文龙不另传而并入崇焕传内。此编纂之得当也（见赵翼《廿二史札记》）。

（三）立传多存大体　《龙兴慈记》载：“徐达病疽，帝赐以蒸鹅；疽最忌鹅，达流涕食之，遂卒。”是达几不得其死，此固传闻无稽之谈。然解缙疏有刘基徐达见忌之语（《解缙传》），李仕鲁疏亦谓徐达、刘基之见猜，几等于萧何、韩信（《李仕鲁传》），此二疏系奏帝御览，必系当日实情，则帝于达基二人疑忌可知也。今《明史》达基二传，则帝始终恩礼，毫无纤芥，盖就大段言之；而平时偶有猜嫌之处，固可略而不论。且其时功臣多不保全，如达基之令终已属仅事，故不复稍著微词；不参校他书，不知修史者斟酌之苦心也（见《廿二史札记》）。

（四）附传亦具义例　1.父祖子孙各有大事可记者不附传，如张玉张辅父子，一著功于“靖难”，一著功于征交，则各自为传。他如周暄与其子金，耿九畴与其子裕，李遂与其子材，陈以勤与其子于陛，郑晓与其子履仁，王忬与其子世贞世懋，刘显与其子綎，杨廷和与其子慎等莫不皆然。2.其人其事之相类似者则附于一人传后，如《扩廓传》附蔡子英等，《陈友定传》附靳义等，《方孝孺传》附卢原质等，以其皆抗节也。《柳升传》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孜省传》附邓常恩等，以其皆以技术宠幸也。此则其简括得宜也。3.其例外者，如徐达、常遇春等子孙各附本传，此仿《汉书》之例，以叙功臣世次；杨洪、李成梁等子孙，亦附本传，则以其家世为将；而《张居正传》之附其曾孙同敞，《马芳传》之附其

子林及其孙嫃,是又以见张居正之有贤子孙,而马氏则三世死国难也。其与李延寿、魏收之以子孙附其父祖,不免代人作家谱者有别矣(见《廿二史札记》及《陔余丛考》)。

(五)原文之有关重要者必载 《明史》于诸臣奏议,凡切于当时利弊者多载之。如蒋钦之劾刘瑾也,沈錬、杨继盛之劾严嵩也,吴中行、赵用贤、邹元标之劾张居正也,杨涟之劾魏忠贤也,皆载其全文,不遗一字,此正修史者表彰深意。嘉靖中,大礼之议,毛澄等之主考孝宗者,张璁、桂萼、方献夫等之主考兴献王者,各有一是,则并存其疏,使阅者彼此参观而是非自见。此外如《李善长传》末载王国用为善长讼冤一疏,以见善长被诛之枉;《于谦传》末载成化中复官赐祭诰词,以见谦被害之冤;《熊廷弼传》末载韩炉请给其首归葬一疏,文情恺切,议论公平,廷弼功罪于此而定,更非漫焉抄人者。此可以见作史者之用意也。(见《陔余丛考》)。

(六)裁断是非至为允当 《明史》传赞,持论虽本忠厚,而皆协是非之公。如嘉靖中大礼之议,天下后世万口一词,皆是杨廷和(杨主考孝宗者)而非张璁等(张主考兴献王者)。《明史》传赞独谓"廷和等徒泥司马光程颐濮园之说,英宗(宋英宗)长育宫中,名称素定(应考仁宗),世宗(明世宗)奉诏嗣位,承武宗后,事势各殊(应考兴献王)。诸臣徒见先贤大儒成说可据,而未准酌情理以求至当,争之愈力,失之愈深"。此论真足破当时循声附和之谬。世徒以考兴献者多小人,考孝宗者多正人,遂忘其立论之是非,折衷于至当,此岂得为笃论乎?自《明史》传赞出,而此事之是非始定矣(见《陔余丛考》)。

凡上所述皆其荦荦大者;《明史》纪、志、表、传各极其善,概可知矣。若统其全书评之,犹可举赵翼之言如下:

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盖自康熙十七年，选博学宏词诸臣分纂《明史》，至乾隆初，始进呈，盖阅六十年而后讫事，古来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也。惟其修于康熙时，去前朝未远，见闻尚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后汉书》之修于宋，《晋书》之修于唐，徒据旧人记载而整齐其文也。又经数十年参考订正，或增或删，或离或合，故事益详而文益简。且是非久而后定，执笔者无所徇隐于其间，益可征信。非如元末之修宋、辽、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时日迫促，不暇致详，而潦草完事也。（见《廿二史札记》）

综合后人之批评，《明史》盖有褒而无贬矣。其果尽然乎？则亦殊难断定。礼亲王昭梿有云："至于奏牍多于辞令，奇迹罕于庸行，则二史（并王稿言之）病处相同，殊有愧于龙门；惟视宋、元二史为差胜耳！"（见《啸亭续录》）是诚笃论，然发其病处，或容有未尽耳！

又考方苞《明史无任丘李少师传》云："乾隆六年，余将告归，任丘李法孟以其高祖少师公神道碑墓表乞为传，余已诺而未暇为。及归检箧笥惟法孟书尚存，中言少师边功著《明史·鞑靼传》，生平大节则同邑孙文正公《赠公子恒麓序》可征。余考明世边患与国相始终，而鞑靼部最剧；鞑靼之患，正嘉间最剧。惟万历初俺答归顺，苟安者二十年。及奢力克有贰心，而套部、海部、松部并起，杂番数十种皆乘间猖狂，出没塞下，西宁以东、甘、凉、洮、岷，岁无宁居，关中人心摇摇。自二十三年少师总制三边，诸部入寇者必挫伤，大失所欲，再出师分道袭击，复松山故

地，山陕恃以无恐者近十年，其规为方略必有可为后法者。文正公称公'功成身退，以出处系天下安危'，则立身之本末，进退之时义，必可与古贤为伍。又曰'奉身如奉玉'，则又谨于小物而百行具完。今见于《韃靼传》者不过'命某将御某寇'，'出某处击某部'，其克敌制胜之谋猷无一见焉，是乃季野当日所仅得于《实录》，虽欲摭拾，莫由成章，而叹为'不可如何'者也。"（见《方望溪文集》卷十八）

然则《明史》亦不无缺点矣，惟其缺点或为当时所不及察，或已知之而亦莫可如何者，不可一例言之耳。究其优劣之成分如何？其真正之价值如何？尚有待于吾人之慎为考核而估定之也。

附 《明史》小评（吴晗）

《明史》因修纂时间过长，从顺治二年数起有九十五年，如从康熙再开史局数起也有六十几年。中间不知道更换了多少总裁，多少批纂修。不由一手始终其事，所以纪、传、志、表，往往抵牾。并且卷帙过多，替它逐一审校一过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如将一切明代史籍，清人传述，和汤斌、尤侗、汪琬、朱彝尊、杨椿、毛奇龄一班人所撰的《史稿》，黄宗羲、全祖望、王夫之一般人所撰的诗文集，和《明史》一一互校，便可发见《明史》有若干部分有脱文断句，有若干部分有讹字误文，有若干部分重复，有若干部分漏落。这些小问题向来不被人注意，粗心一下读过去也就算了。可是我们如要可信的史实，要利用这些史料时，便非先费一番功夫，做几次辛苦的校读工作不可。

为要引起一般学者对这一小问题的兴趣，以下试约略举出几条《明史》中较为显著的错误，作为例证。

（一）脱文 卷二百八十五《赵壎传》附乌斯道传："傅恕字如

心,鄞人,与同郡乌斯道郑真皆有文名……斯道字继善,慈溪人……子缉亦善诗文,洪武四年举乡试第一,授临淮教谕,入见赐之宴,赋诗称旨,除广信教授,自号荥阳外史。"这一段小传,我们如不参校旁书,便一辈子也不会明白它的错误,以为荥阳外史即是乌缉的别号,"子缉"下一段都是乌缉的传文了。但试一检王鸿绪《明史稿》的传文,乌缉又作乌熙,"子缉亦善诗文"下"洪武四年举乡试第一"上有"真字千之"四字。这样一来,"洪武四年"以下一段便都成为郑真的小传,和乌氏父子毫不相干了。按张时彻《宁波府志·文学传·乌斯道传》"子熙光,字缉之,为国子监丞,亦以诗文擅名"。《慈溪县志·文苑传》所载完全相同。由此可知斯道子名缉光,字缉之,《明史》作名缉固然错了,《明史稿》作名熙也不能算不错。《明史稿》"真字千之"四字是承上文"与同郡乌斯道郑真皆有文名"说的。《明史》疏忽,落此四字,便张冠李戴,闹了笑话。

(二)错误　卷三《太祖本纪三》:"十五年十一月戊午置殿阁大学士,以邵质、吴伯宗、宋纳、吴沉为之。"故宫出版乾隆四十二年重纂《明史本纪》文同。按宋讷即宋纳,纳为讷之讹文。卷一三七有《吴讷传》。《吴伯宗、吴沉传》同见卷一三七。王鸿绪《明史稿本纪三》只说:"十一月戊午仿宋制置殿阁学士。"邵质不见《明史》及其他诸书,竟不知他到底是什么人。考王氏《明史稿·太祖本纪》的撰人是汤斌。检《拟明史稿》卷三:"戊午初置殿阁学士,以礼部尚书刘仲质为华盖殿大学士,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阁大学士,检讨吴伯宗为武英殿大学士,典籍吴沉为东阁大学士。"据此,邵质原作刘仲质。证以《明史》卷一百十一《七卿年表》,"洪武十五年二月壬戌刘仲质任礼部尚书,十一月改大学士",再考北平图书馆所藏《太祖高皇帝实录》,"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始仿宋殿阁之

制，置大学士官，同拜命者宋讷、吴伯宗、吴沉、刘仲质四人”，都足证明《明史》本纪所说的邵质实即刘仲质。仲质传附见《明史卷》一百三十六《崔亮传》。“刘仲”、“邵”三字毫无瓜葛，这断不能委为当时手民之误。并且有《七卿年表》的本证在，我们实在想不出错误的由来。

（三）事误 卷一百三十六《陶安传》：“安坐事谪知桐城，移知饶州。陈友定兵攻城，安召吏民谕以顺逆，婴城固守。援兵至，败去。”按安传出汪琬手，陈友定兵攻城一事，汪氏传家集《钝翁续稿》卷三十八《陶安传》作“信州盗萧明攻饶安”。汤斌《拟明史稿》卷一，《太祖本纪一》：“至正二十五年冬十月癸丑，信州贼萧明犯饶州，知府陶安败之。”这一件事，《明史》本纪削去不书。考当时情势，陈友定据有八闽后，只有一次派兵攻明方的处州，被胡深打败，从此就关门守己，自顾还来不及，那儿还有能力来向外发展，并且是越浙攻饶！朱国祯《开国功臣传》亦作“信州贼萧明攻饶安”，就是汪琬撰史稿的根据。《明史》改作陈友定，显然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四）重出 郑定事迹见卷二百八十六《林鸿传》：“郑定字孟宣，尝为陈友定记室。友定败，浮海亡交广间，久之还居长乐，洪武中征授延平府训道，历国子助教。”卷一百二十四《陈友定传》又说：“郑定字孟宣，好击剑，为友定记室。及败，浮海入交广间，久之还居长乐。洪武末累官至国子助教。”这两篇传文相差不过几个字，并出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三《林鸿传》，不过省去历延平府训道下“历齐府纪善”五字而已。

（五）矛盾 胡惟庸得罪被杀，党案牵连十几年，被杀的武官文臣智识份子富豪平民有好几万，是明初一件大事。不过他的获罪之由，却传闻异辞，莫衷一是。《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国列

传·占城传》以为"洪武十二年贡使至都,中书不以时奏。帝切责丞相胡惟庸、汪广洋,二人遂获罪"。卷三百二十二《日本传》又以为"先是胡惟庸谋逆,欲藉日本为助,乃厚结宁波卫指挥林贤,佯奏贤罪,谪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寻奏复贤职,遣使召之。密致书其王借兵助己。贤还,其王遣僧如瑶率兵卒四百余人诈称入贡,且献巨烛,藏火药刀剑其中,既至而惟庸败,计不行,帝亦未知其狡谋也。越数年,其事始露,乃族贤而怒日本特甚,决意绝之,专意以防海为务"。这就是说,胡惟庸的罪状是谋反。其实,细按当时纪载,便可知这一段史迹出于太祖亲定的大诰,一面之辞,不可信。况且遍查日本史乘和僧徒传纪,就根本没有如瑶这个人。胡惟庸在十二年九月下狱,次年正月处刑。在这短时期中也不能做出这些布置。日本来华商舶,据日方记载和《名山藏》、《吾学编》、《皇明驭倭录》诸书,他们大抵多是海贼,好就做买卖,不好就沿海抢掠,带军器以防海贼为名,不算是一件违禁的事,用不着把它藏在大烛中。并且南京是当时首都,大都督府所在,四百多日本人也不济事!胡惟庸即使太笨,也不致笨到这个地步。卷三百〇八《胡惟庸传》又说:"惟庸既死,其反状犹未尽露,至十八年李存义为人首告,免死安置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贤狱成。惟庸通倭事始著。二十一年蓝玉征沙漠,获封绩……讯得其状,逆谋益大著。"据此则通倭、通虏、谋反三事都发见在惟庸死后的几年中。那末,所谓胡党的罪案,到底是一些什么呢?又如封绩,《明史》说他是"故元遗臣",其实,据当时的口供《昭示奸党录》所载,他不过是一个不识字的奴才,连北方都从来没有去过。一生没做过官,硬安排他是遗老,明史馆的纂修官未免太"神经过敏"了吧!

(六)简失　卷二百八十六《林鸿传》:"王偁字孟扬。父翰,仕元抗节死,偁方九岁,父友吴海抚教之。洪武中领乡荐,入国

学,陈情养母。母殁,庐墓六年。永乐初用荐授翰林检讨,与修《大典》,学博才雄,最为解缙所重。后坐累谪交阯,复以缙事连及,系死狱中”——详说王偁的事迹,于他父亲的事只以一语了之。在卷一百廿四《陈友定传》又附有王翰的小传:“王翰字用文,仕元为潮州路总管。友定败,为黄冠,栖永泰山中者十载。太祖闻其贤,强起之,自刎死,有子偁知名。”——述王翰事详悉,于他的儿子王偁,也只带及一语。按这两传都出朱彝尊手。见《曝书亭集》卷六十三《王偁传》,翰传附及。《明史》把它分开来,以翰为元臣仕闽,故附《陈友定传》。以偁有文名,故附入《文苑列传·林鸿传》中。互为详略,煞费苦心。可是我们如细读朱氏原传,则知《明史》务为简略,颇失史意。如原传“偁中洪武二十三年乡试”,《明史》简作“洪武中领乡荐”,把一肯定的史实简成模糊,简得没有道理。原传“留永福山中为道士者十年”,《明史》作“为黄冠,栖永泰山中者十载”,把道士译成黄冠,把年译成载,雅是雅了,可是有什么大道理呢!并且《明史》还把这一句改错了。《林鸿传》中明说“永福王偁”,参以原传,我们知道王偁以其父入闽故,所以占籍永福,则永泰山中为永福山中之讹明甚。

(七)互异　关于海盗刘香的下落,《明史》卷二百六十五《施邦曜传》和卷二百六十《熊文灿传》不同。施传说:“刘香李魁奇横海上,邦曜絷香母诱之,香就禽。”文灿传则以为“郑芝龙合广东兵击香于田尾远洋,香胁(洪)云蒸止兵,云蒸大呼曰:‘我矢死报国,急击勿失!’遂遇害。香势蹙,自焚溺死”。

(八)缺漏　关于两次纂修《元史》的纂修官,《明史》卷二百八十五《赵壎传》说:“三年重开史局,仍以宋濂、王袆为总裁,征四方文学士朱右、贝琼、朱廉、王彝、张孟兼、高逊志、李懋、李汶、张宣、张简、杜寅、殷弼、俞寅及壎为纂修官。先后纂修三十人,两局

并与者壎一人而已。”按二年修《元史》之纂修官，据同传为汪克宽、胡翰、宋僖、陶凯、陈基、曾鲁、高启、赵汸、张文海、徐尊生、黄篪、王锜、傅著、谢徽、傅恕、赵壎十六人。合三年之纂修官十四人为三十人。可是赵壎以一人而参与前后两次史局，实际上只能算是一人。所以两次的纂修官的总数，据《明史》只有二十九人，和三十人之数不合。

按所缺一人为王廉，朱彝尊《曝书亭集》卷六十二有传。“王廉字希阳，青田人，侨居上虞，洪武二年用学士危素荐授翰林编修，明年与修《元史》。又明年偕典籍牛谅使安南还，改工部员外郎。固辞，出为渑池县丞。十四年擢陕右左布政使。无子，卒葬杭州之西山”。大约是当时馆臣不留心，偶然忘了王廉的名字，又无法凑成三十人，便把赵壎算成两人，抵三十人的数额了。

（九）偏据　卷二八五《戴良传》：“太祖初定金华，命（良）与胡翰等十二人会食省中，日二人更番讲经史，陈治道。明年用良为学正，与宋濂叶仪辈训诸生。太祖既旋师，良忽弃官逸去。元顺帝用荐者言，授良江北行省儒学提举。良见时事不可为，避地吴中，依张士诚。久之，见士诚将败，挈家泛海抵登、莱，欲间行归扩廓军。道梗，寓昌乐数年，洪武六年始南还，变姓名隐四明山，太祖物色得之。十五年召至京师，试以文，命居会同馆，日给大官膳，欲官之，以老疾固辞，忤旨。明年四月暴卒，盖自裁也。”此出黄存吾《闲中录》。《曝书亭集》卷六三良传与之多异。“元末以荐授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儒学提举。时太祖兵已定浙东，良乃避地吴中。久之挈家泛海至胶州，欲投扩廓军前，不得达，侨居昌乐。洪武六年变姓名隐四明山。十五年征入京……”这样说是戴良在洪武十五年前不但没有做过明朝的官，并且也没有见过太祖，始终是元遗臣。十五年后被征，强迫他投降做官，所以自杀明

志。全祖望《九灵先生山房记》也力辨其仕明之诬,说良在十五年前和明绝无关系。竹垞、谢山谙熟明代掌故,所说都有根据。《明史》却偏信一家之说,引为信史,这种不阙疑不求真的态度,实不足取。

(十)字讹　卷二八三《湛若水传》:"湛氏门人最著者永丰李怀,德安何迁……怀字汝德,南京太仆少卿。"按李怀,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八作吕怀,"号巾石,嘉靖壬辰进士,著有《律吕古义》、《历考》、《庙议》诸书"。《明史》卷二八二《唐伯元传》:"伯元受业于永丰吕怀。"卷二〇八《洪垣传》又附有吕怀小传:"吕怀,广信永丰人,亦若水高弟子,由庶吉士授兵科给事中,改春坊左司直郎,历右中允,掌南京翰林院事,每言王氏之良知与湛氏之礼,认天理同旨,其要在变化气质,作《心统图说》以明之,终南京太仆少卿。"这样,《湛若水传》中之李怀可信为即洪垣传中之吕怀,李为吕之讹。揆以《明史》传中涉及另外一人,如这人有专传时,即以"自有传"了之,不更述其字号籍贯行历之例,这也不能不说是重传了。

附　《修史议》(施闰章)

史不可一日无也,良史才则旷世不多观也。左氏之后,《史》、《汉》并称良史。纪、表、志、传之体,马迁创始,班固继作,其法遂不可易。

魏晋以还,唯陈寿之《三国志》,欧阳修之《五代史》,差为近古。然寿之短诸葛也,比于雪怨,而索米见诋,抑又甚焉。欧阳不为韩通立传,苏公亦尝讥之。夫岁远则异同难明,代近则恩怨多乖,征实则有目睫之虞,矫诬则有人鬼之谴,故以昌黎之才亦逊谢不遑,史固难言哉!今国家膺图秉箓三十余年矣,《明史》废而不

修,后将何稽?推而论之,其难有八:一曰考据,《后汉纪传》发源《东观》,梁、陈二书父子继成,盖创始者难为功,因旧者易为力也。明史如《大政记》、《吾学篇》、《宪章录》诸书,皆起自洪、永,讫于万历,启、祯二朝,信史阙然,此考据之难也。二曰裁制,马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言,班固叙二百年事八十万言,非固详而迁略,而多寡悬殊。《唐书》修后,事增于前,文省于旧。按明二百七十年,纪、表、传、志动须累尺,繁则芜杂,略虞挂漏,此裁制之难也。三曰核实,所见异词,所闻异词,所传闻异词,有疑必阙,古圣所称,前朝载籍佚于兵燹,而子孙志传类多曲笔,鉴空衡平,吾斯未信,此核实之难也。四曰定论,议礼则予张桂而绌杨罗,讲学则祢紫阳而祧新建,百喙争鸣,几成聚讼;尤可异者,杨、左、崔、郑黑白皎如,而三案旋定旋翻,知我罪我,志在《春秋》,此定论之难也。五曰门户,甘陵之部分自清流,蜀洛之党成于贤哲,明季门户,清浊判然,事异往昔,然张汤以后贤不入酷吏,寒暑笔端,古今同叹,此门户之难也。六曰牵制,古人修书,出于一人之手,成于一家之学,班、马是也。后此分曹共局,是非抵牾,议论蜂起,腐毫辍翰,相持不下,此牵制之难也。七曰忌讳,事涉本朝,崔鸿匿书不出,因避唐讳,百药甘受世讥,盖文字常伏危机,吹毛动成大戾,彼亡虞之佐或以兴秦,吠尧之犬本以忠桀弃则失真,著则触忌,此忌讳之难也。八曰程限,班椽承其父彪端绪,积思二十余年,犹待女弟昭以卒业;宋祁出守成都,许以《唐书》自随;盖以事在千古,非可取办岁月也。若急就之章,绳以八法,疾行之步,律以采齐,当不然矣,此程限之难也。要以作之者数人,议之者千万人,娴词赋者乏史裁,善记问者短笔札,工捃拾者罕定识,严综核者少持平,所谓擅三长而去五失,盖难之难者也。

按：侍讲所论修史八难，甚是卓见。“娴词赋者乏史裁，善记问者短笔札……”云云，尤是馆臣学问定评，而发人所未发。惟此议不见于四库本《学余堂集》，当是论“忌讳”处即触清廷忌讳，为之删去。前以未见此议，未得列入“朝野学者建议”之下，因补录于此，以见侍讲之才识亦庶几良史也。

六 纂修各官所拟史稿考略

（一）尤侗《明史拟稿》（见《西堂余集》）

康熙十八年三月，尤先生六十二岁。应召博学鸿词，授翰林院检讨，纂修《明史》。列第五班，分纂弘正诸臣列传。在史局三载，纂列朝诸臣传、《外国传》，共三百余篇；《艺文志》五卷。二十二年四月乞假归。（《西堂余集·悔庵年谱下》）。

《明史拟稿》六卷

列传卷一：王守仁，吴宽（赵宽），王鏊，杨廷和。

卷二：杨守陈，守址，守随，茂元，邹智（李文祥），舒芬，郑善夫（高启傅汝舟），顾璘（弟瑮），陆深。

卷三：赵用贤（孙士春），周顺昌（朱祖文），李继贞，杜乔林，吕维祺，黄道周。

文苑卷四：李梦阳，何景明，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桑悦，杨循吉（都穆），唐寅（张灵），祝允明，文征明（陆师道，陈淳，彭年，周天球，钱谷，居节），蔡羽（王宠），何良俊，杨慎，王廷陈（颜木）。隐逸，孝行，忠义。

独行卷五:沈周,孙一元(万太古,张诗),何竞,傅檝,沈云祚(赵嘉炜),席本祯。

循吏艺术卷六:董朴(子士毅),姜昂(子龙),狄云汉,张举,王勋,吴杰,李维聪,陈文伟,史忠,徐霖,陈铎,王磐,梁辰鱼,郭诩,吴伟。

《明史外国传》八卷

卷一:朝鲜,日本。

卷二:琉球,安南。

卷三:占城(宾童龙灵山昆仑),暹罗,真腊,爪哇(苏吉丹,丁机宜,重迦逻,吉里地闷,碟里,日罗夏治,合猫里),三佛齐文郎马神百花,浡泥南巫里。

卷四:苏禄,彭亨,柔佛,婆罗,满剌加(龙牙门,龙牙菩提,龙牙犀角,龙涎屿,东西竺,九洲山),佛郎机,和兰(美洛居),欧逻巴。

卷五,苏门答剌(那孤儿,黎伐),阿鲁,锡兰(览邦),溜山,柯枝(小葛兰,木骨都束,卜剌哇),古里(古里班卒,竹步,剌撒),忽鲁谟斯,祖法儿,阿丹,古麻剌,西洋琐里,琐里,亦儿把罕,淡巴(甘巴里,讨来思,打回,白葛达,黑葛达),榜葛剌,(治纳扑儿),巴喇西,古剌麻林,阿哇诸国。

卷六:于阗,亦力把力,撒马儿罕(沙鹿海牙,赛兰,达失干,渴石,迭里迷,卜花儿,答里哥,失剌思,纳失者罕),哈烈(俺都淮,八剌黑,鲁迷),拂林,天方,默得那,阿速(沙哈鲁,火剌札,吃力麻儿,敏真诚,白松虎儿,加异勒),西番。

卷七:哈密,赤斤蒙古,安定阿端,曲先,罕东,土鲁番(火州),柳陈城,黑娄。

卷八:蒙古,兀良哈。

《明史艺文志》五卷(缺)

(二)毛奇龄《明史拟稿》(见《西河合集》)

先生应制科(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授翰林院检讨,充史馆纂修官,给笔札纂修《明史》。乃以拈题草弘、正二朝纪传及诸杂传,得二百余篇(见李塨《西河先生传》)。又自云“某以不材,承乏史事,曾经分题起草,为纪传大小二百余篇,自启、祯以前,凡已经拈拟草本无不一一完缴在案”(见《史馆奉总裁先生札子》)。入史馆越八九年,以乞病南去。(见李天馥《西河合集领词》)

《西河合集》传目

卷一(一名《萧山三先生传》),魏文靖公骥,何孝子竞,张大司空时峻。

卷二(一名《越州先贤传》),吕训道不用,杨恭惠公诚,毛忠襄公吉,谢文正公迁,吕侍郎献,谢狷斋公愉,张中丞元冲。

卷三(一名《越州先贤传》),少保吴公君泽,姜光禄永明,给事中周公洪谟,巡抚朱公燮元,姜尚书逢元。

卷四(一名《五忠传》),周文忠公凤翔,少傅祁公彪佳,俞御史志虞,左都御史刘先生蕺山,给事中章公正宸。

卷五(一名《分纂同郡循吏孝子节妇杂传》),知府汤公绍恩,按察副使王公孙兰,吕孝子升,刘孝子谨,孟贞女蕴,徐黼妻李氏,窦孺人妙善。

卷六(一名《崇祯二抚传》),兵部侍郎徐公人龙,蔡忠襄公懋德。

卷七,沈七传,杨孝子传,曹大常卿别传,征士包二先生传,毛

义门传，尼演传，陈老莲别传，湖中二客传，桑山人传，何颠传，毛鹤舫传。

卷八（列传备传——凡属史馆所分题，而与史文有异同者），吴宁（史作杨宁），张瑄，潘蕃，吴洪（子山附），白昂（子圻附），周季麟，贺钦。

卷九（《列朝备传》），李梦阳，仇钺，涂祯，王承裕，伍文定，邢珣，徐琏。

卷十（《列朝备传》），马中锡，邹昊，洪钟，陈金，俞谏，陈天祥，丛兰。

卷十一（《列传备传》），郭东山，张士隆，杨旦，俞敦，李绍贤，戚杰（子伸附），焦芳。

《王文成公传本》

注云："此即史馆列传中草构本也。馆例：史官入馆，先搜构其乡大臣事迹之在群书者，而后阄分其题以成之。文成吾乡人，因构此本。其后同官尤展成（侗）阄得文成传已取此本作传讫，而草还故处。今录此者，以为其事核，足以征信，且亦为未成之史，非秘笈，言之者无罪，可览观焉。"

《王文成传本》（续补）

远宗识云："此后续补本也。先生以文成旧传多讹谬，史传又未定，因携馆中草本归，藉以存实，而草本又轶其半，每思续之，而家无蓝本，且老病，绝笔久矣。康熙辛卯（五十年），命予与及门张文梵仍采诸谱状旧传，而录其实者呈定缀入，名曰续补，虽与前本大径庭，顾较时本则稍有间云。"

《胜朝彤史拾遗记》六卷

注云："彤史者，后宫女史官名也。其制：选良家女子之知书者充之，使之记宫闱起居，及内庭燕亵之事，用示劝戒，而惜其书

不传！予幼时得先子所藏《宫闱记闻》一卷，自洪武至万历凡十三朝，可谓小备。及承乏史馆，又阄得顺、成、弘、正四朝《后妃列传》，乃取外史所记与《实录》所载后妃册封及崩薨丧葬诸礼节之文而草成之。而拾其余剩，归而杂之先子之所藏，复为斯篇焉。"

卷一：孝慈高皇后马氏，贵妃孙氏，郭宁妃，皇淑妃李氏，郭氏惠妃，胡妃（以上洪武朝）；孝康皇后常氏，建文太后，建文后（以上建文朝）；徐皇后，昭献皇贵妃，权妃（以上永乐朝）。

卷二：仁宗皇后张氏（以上洪熙朝）；恭让胡皇后，继后孙氏，景泰吴太后，郭嫔（以上宣德朝）；睿皇后，宪宗太后周氏，王贵妃，胡惠妃（以上正统天顺朝）。

卷三：景皇后，唐妃（以上景泰朝）；废后吴氏，王皇后，孝穆纪太后，邵贵妃，万妃（以上成化朝）。

卷四：张皇后，沈选侍，郑金莲（以上弘治朝）；夏皇后，沈贤妃，吴德妃，王妃，马氏，刘美人，浣衣王满堂（以上正德朝）。

卷五：兴王妃蒋氏，陈氏皇后，废后张氏，方后，皇贵妃王氏，杜康妃，李嫔（以上嘉靖朝）；穆宗皇后李氏，继后陈氏，孝定皇太后，段恭妃（以上隆庆朝）；皇后王氏，王贵妃，郑贵妃（以上万历朝）。

卷六：光宗后郭氏，王皇后，孝纯皇太后刘氏，李妃，东李妃，选侍赵氏（以上泰昌朝）；懿安皇后，裕后张氏，李成妃，冯贵人，胡贵人（以上天启朝）；庄烈皇后，皇贵妃田氏，青霞女子，昭仁宫宫婢（以上崇祯朝）。

按：汤潜庵阄得高（洪武）、文（永乐）、昭（洪熙）、章（宣德）、睿（正统，天顺）、景（景泰）、纯（成化）七朝《后妃传》，西河又阄得顺（天顺）、成（成化）、弘（弘治）、正（正德）四朝《后

妃列传》，是天顺成化二朝，二人重作矣。《彤史拾遗记》则自洪武至崇祯各朝后妃悉为列传，殆亦后妃之备传也。

《武宗外纪》一卷

注云："《武宗外纪》者，仿《汉武外传》而为之也。夫《汉武外传》与本纪不同，是故外之。今所纪者皆《实录》中事，而亦以为外？

曰：予观于同馆之为史者，其为《武宗纪》，不忍斥言人主之过，凡《实录》所载诸可鉴事皆轶而不录。夫史以垂鉴，不讳好恶，而乃以恶恶之短，致本身所行事而皆轶之，是本也而外之矣，因题曰《外纪》。然而不比次以成文者，曰以实事而比次之即本纪也，岂敢复为本纪哉！因错杂记之，亦曰身受史职，庶以比当日之记注云尔。"

《后鉴录》七卷

注云："予少丁丧乱，往往承故老旧闻。由闯献而上，遍采二百余年间所记群盗，汇积成帙，将以备史文之择。而承乏编纂，颇见搜录，则殷鉴在前，毋庸再讳。因仍存故本，而袭以给舍所录旧名曰《后鉴录》，亦曰夫犹是当日之爰书焉尔。"

《蛮司合志》十五卷

注云："蛮司者，土司也。……自洪武暨崇祯一十六朝，二百七十余年之间，凡(关于土司)沿革向背，大征大役，或得或失，稍见史乘者，略辑其大凡，汇为一编，名曰合志，考古者览焉。"

(三)汤斌《明史拟稿》(见潜庵先生《分纂明史稿》，康熙间刻本)

公于顺治九年成进士，授国史院检讨。十三年应诏陈

言,请广搜遗书修《明史》。且言《宋史》成于元至正,特传文天祥之忠;《元史》修于明洪武,亦著巴颜布哈之义。我朝顺治元二年间前明诸臣,亦有抗节不屈,临危致命者,宜令纂修诸臣,勿事瞻顾。康熙己未,应召博学鸿词,授侍讲,与修《明史》,复疏请如前。圣祖嘉之,颁之史馆为成命,由是明季诸义烈皆得表章。二十年典试浙江,转侍读。明年充《明史》总裁官(见《先正事略》)。又自云"臣与吏部侍郎臣陈廷敬等公议,以《明史》事体重大,卷帙浩繁,其纂修草稿已完者,先分任专阅后,再加校订。臣分任《天文志》、《历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已经删改《天文志》九卷,《历志》十二卷,《列传》三十五卷"(见《汤子遗书·题明史事疏》)。今潜庵先生《分纂明史稿》仅存《历志》三卷,《列传》十二卷;而多出《太祖本纪》四卷,《后妃传》一卷,《天文志》则未见焉。(当是自撰与删改他稿不同。)

《拟明史稿》二十卷

卷一,二,三,四,《太祖本纪》。

卷五,六,七,《历志》。

卷八:高,文,昭,章,睿,景,纯七朝《后妃传》。

卷九:王直,王翱,李秉,崔恭,姚夔,尹旻列传,胡濙,魏骥列传,苗衷,马愉,高谷,陈循,萧镃,王文,江渊,王一宁,许彬列传,曹鼐,张益,邝野,王佐,丁铉,王永和,邓棨,姚铣,鲍辉,包良佐,黄缨,黄裳,俞鉴,申佑,张瑭,罗如墉,马豫,李昱列传,李实,罗绮,王复,赵荣列传(袁彬,哈铭,沙狐狸附)。

卷十:于谦列传(朱骥,范广,王伟附),杨洪,郭登,朱永列传,徐有贞,杨善,石亨列传,陈祚,刘球,钟同,廖庄,章纶,刘炜,孟

玘，刘实，杨瑄列传。

卷十一：李贤，彭时，商辂列传，岳正，吕原，刘定之，刘珝列传，轩輗，耿九畴，耿裕，年富，杨继宗列传。

卷十二：周忱，柴车，陈镒列传，吕钟，白昂，李敏，叶洪，李孟旸，李衍，林泮，谢士元，夏埙，邢表列传，王骥，杨宁，侯琎，王越列传，李时勉，陈敬宗，谢铎，鲁铎，赵永，刘铉列传。

卷十三：罗通，罗亨信，马昂，寇深，王来列传，林聪，叶盛，朱鉴，李侃，沈固，程信列传，白圭，项忠，原杰列传，王纮，韩雍，吴琛，朱英，邓廷瓒，余子俊，徐廷璋列传。

卷十四：金濂，张楷，张瓒，孙仁，汪浩，陶鲁，孔镛，毛吉，童轩，张海列传，韩青，种兴，蒋信，周玉，周玺，董寔，和勇，张钦，神英列传，蒋贵，任礼，赵安，谭广，山云，毛忠，赵辅，李震，王信列传。

卷十五：钱习礼，周叙，陈音，邢让，刘俨，钱溥，柯潜，谢一夔，倪谦，博瀚，黎淳，王华列传，陈文，万安，刘吉列传，方英，毛胜，陈友，曹义，施聚，焦礼，刘聚列传，石璞，薛希琏，陆瑜，石瑁，薛远，陈翼，杨鼎，翁世资，林鹗，樊莹，王槩，陈俊，高明，刘孜，张鹏列传。

卷十六：练纲，赵欿，周斌，盛颙，张宁，王徽，庄昶，黄孔昭，毛泓，魏元，邹智，李文祥列传，孙镗，卫颖，董兴，李文列传，彭韶，何乔新，周经列传。

卷十七：徐溥，邱濬，刘健，谢迁，李东阳列传，王恕，倪岳，马文升，许进列传。

卷十八：刘大夏，戴珊，张敷华列传，邹素学，邹干，王质，焦宏，孙原贞列传，胡拱辰，章敞，李纲，彭琉，张悦列传，黄润玉，刘纲，应履平，蔡蒙，杨琚，项骐，吴倬，张昺，杨峻列传，何文渊，李

裕,屠滽,萧维祯,俞士悦列传。

卷十九:秦纮,潘荣,孙需,闵珪,史琳,何鉴列传,周洪谟,杨守陈列传,张瑄,杨信民,潘番,杜铭,周季麟列传,王继,王宇,徐源,韩邦问,徐贯,徐恪,陈泰,陈寿列传。

卷二十:张文锦,蔡天佑,胡瓒,张瓒,刘源清,楚书,樊继祖,苏佑列传,王大用,翟鹏,史道,王邦瑞,郭宗皋列传,王忱,商大节,翁万达,丁汝夔,杨宗谦列传,刘麟,陈其学,党以平,许宗鲁,刘夔,江东,李文进,龙大有列传。

按:潜庵所撰正、景、顺、成、弘五朝列传共十二卷,但景泰、天顺、成化三朝列传,方象瑛又经分撰,故三朝列传重复者甚多。而于忠肃一传,本由范必英阄得,总裁以范君作《徐武功(有贞)传》,不当复作《于忠肃传》,故以属象瑛。待完篇之后,施愚山谓为"毫发无遗憾,当书一通焚之忠肃祠中",潜庵亦云"宜亟上史馆",是象瑛所撰忠肃传,已为施氏所赞美,而潜庵亦已知之,何以潜庵又再为忠肃传?岂改方象瑛之稿为己有耶!(见《健松堂集·与施愚山书》)

(四)方象瑛《明史拟稿》(见《振绮堂丛书》附《明史分稿》残本)

《明史分稿残本序》,"余自己未五月,奉命修《明史》,以监修徐公未至,十二月十七日开馆。明年正月,分撰《景帝本纪》,景泰、天顺、成化朝臣传王翱、于谦等。辛酉(二十年)六月,暂分天启、崇祯朝臣传顾大章、朱燮元等。壬戌(二十一年)四月,分隆庆、万历朝臣传梁梦龙、许孚远等。计七十六

传。又陈检讨维崧殁、昆山徐公属续构王崇古等八传。睢州汤公属补邓廷瓒、胡拱辰二传。(按:邓、胡二传,潜庵自己作之矣。何以又属象瑛补之?)通八十六传,次第上之史馆。……今衰病乞归,所上诸传稿,或用或否,或改易,或增芟,事在总裁,非予所敢知……”。康熙丁卯(二十六年)录藏原稿,又云“启、祯以后,书传无征,间有纪载,未可遽信”。故现存残稿,启、祯两朝列传有目无传,当已亲手删去也。

《明史分稿》目录

《景皇帝本纪》一卷(缺)

景泰,天顺,成化朝臣传:王翱,崔恭,姚夔(子姚璧附),何文渊,邹干,于谦(子冕,同知陈逵附),范广,朱骥,王伟,林聪,谢一夔,徐贯,钱溥,陈翼,黄镐,胡拱辰,邢让,刘俨,邓延瓒,吴倬,陈泰,朱鉴,夏壎(子夏鍭附),练纲,蔚能,赵欹,彭琉,赵辅,周玉,神英,张钦,周玺,董宧,种兴,韩青。

按:以上三朝列传除黄镐、蔚能二人外,《潜庵史稿》中均已别为之传;惟范广、朱骥、王伟三人附入于谦,此则分传,夏壎作夏埙,稍不同耳。

《隆庆、万历朝臣传》:梁梦龙,徐学谟,翁正春,赵炳然,霍冀,王崇古,方逢时,郑洛,周世选,凌云翼,张佳胤,张学颜,薛三才,涂宗濬,舒化,曹邦辅,殷正茂,丁士美,靳学颜,杨起元,许孚远,洪朝选,方弘静。

《天启、崇祯朝臣传》(此二朝有目无传):贺逢圣,崔景荣,黄汝良,薛三省,南企仲(祖南大吉,父南轸,子南居业,南居仁附),

南师仲(祖南逢吉,父南轩附),南居益,朱燮元,谢湄,周道直,王三善,傅宗龙,汪乔年,姜习孔,方大镇(父方学渐,子方孔炤,孙方以智附),鹿继善(祖鹿久征,父鹿正,子鹿化麟附),马孟祯,申佳胤,胡守恒,许文岐,顾大章弟顾大韶,石有恒,吕天器(王祥,杨展附),詹兆恒。

按:象瑛撰泰、顺、成三朝列传多与潜庵拟稿相同,但不如潜庵之完备。而撰隆、万、启、祯四朝列传亦仅寥寥數十人,大臣如张居正、申时行、叶向高等且无一传,不识是否该大臣等传另有所属也。

(五)朱彝尊《明史拟稿》(附入《曝书亭集》,另有《史馆稿传》单行本,上海神州国光社影印)

康熙十八年,诏举博学鸿词科,以布衣试入选者:富平李因笃,吴江潘耒,无锡严绳孙,及彝尊四人;皆除翰林院检讨,与所擢五十人,同纂修《明史》。彝尊之在史馆也,凡七上总裁书,论定凡例;访遗书;请宽其期,毋如《元史》之迫于时日,多所乖谬;辩《从亡》、《致身录》之不足信;谓方孝孺之友宋仲珩、王孟缊、郑叔度、林公辅诸人,咸不及于难,则文皇当日无并其弟子友朋为一族戮之之事,其所谓九族者一族也;谓东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异乎东林者亦不尽小人,作史者不可先存门户之见,而以同异分邪正贤不肖。世皆以为有识(见《清史列传》)。又其撰《文皇帝本纪》,本之《实录》,参之野纪,削繁证谬,屏诬善之辞,成稿三卷,上之史馆(见《史馆上总裁第四书》)。分撰列传三十篇,载入《曝书亭集》六十

二、三、四卷中。

《史馆稿传一》(《曝书亭集》六十二卷)

汪克宽,贝琼(宋禧附),王彝(杜寅,张简附),赵壎,陈基,高启(谢徽,傅著附),傅恕,朱右,王廉,朱廉(徐尊生附)。

《史馆稿传二》(《曝书亭集》六十三卷)

戴良(王逢附),唐肃(谢肃附),钱宰(张美和,杨轨附),徐贲(宋克,陈则,余尧臣,吕敏附),袁凯(顾录,管讷附),孙蕡(王佑,黄哲,李德,赵贞附),王蒙(郭传附),林鸿(郑定,王褒,唐泰,王恭附),孙作(张宣附),王偁,叶子奇(王毅附),王洪(王达,张洪附),高棅(《明史》附林鸿),王绂(夏昶附),沈度(夏昺附),刘溥(刘珏附)。

《史馆稿传三》(《曝书亭集》六十四卷)

王冕,杨维桢(钱维善,陆居仁附),徐一夔,刘永之,赵㧑谦(赵俶,张昱,吴志淳附),答禄与权。

按:汪克宽、王冕二传,彝尊手写《稿传》三十篇中已缺去,惟《曝书亭集》内仍存焉。又《曝书亭集》六十四卷之末,尚有文渊阁大学士钱公传(钱龙锡),崔子忠、陈洪绶合传,《李无垢传》,共三篇。钱龙锡因袁崇焕之斩毛文龙而下狱,后虽遇赦,然已含冤莫白,彝尊为之作传,或欲以剖其冤也。崔洪同为崇祯间名画师,艺同癖同,因合为一传。至李无垢乃清初一医士。以上三传,当非史馆之稿也。

(六)施闰章《明史拟稿》(见《学余堂集》,四库本不载)

康熙己未，上初开制科，诏丞相御史及诸郡县，举天下学士备顾问者。三相上君名，御试授翰林院侍讲，充《明史》纂修官。明年升侍读，奉命纂修《太宗文皇帝宝训》。时笔札既烦，复以哭叔父讣，时过哀毁，神气澌散。值望日朝下，端坐草《冯恭定传》，自午至酉，移案就檐隙。草罢不能起，左右掖之至榻间，若形存者，然而卒无病。越数月，沐浴卒（见毛奇龄《翰林院侍读施君闰章墓表》）。在史馆核同异，析是非，无所回枉。二十年充河南乡试正考官，二十二年转侍读。著有《明史拟稿》七卷。（见《清史列传》）

《明史列传》目录

李贤，彭时，商辂，岳正，吕原，刘定之，余子俊，白圭，项忠，原杰，薛瑄，段坚，陈选，吴与弼，胡居仁，陈献章，罗伦，陈真晟，俞士悦，夏寅，何鉴，徐廷璋，霍瑄，李槚，焦源溥，陆培，瞿景淳，诸大绶，刘体乾，高邦佐，杨博，褚铁，刘有源，叶永盛，周镳，周于义，万琛，陶大临，李邦华，张慎言，王纪，林士章，沭敬，覃吉，陆炳，郭勋，江彬，钱宁。

按：右施闰章《明史列传稿》四十八篇，据伦明先生《清修明史考稿》，云见于《学余堂集》。但查四库本《学余堂集》二十八卷，并无此《列传稿》（惟存李邦华一传）。又据《毛西河墓表》，施侍读曾草有《冯恭定传》，伦先生所见之《学余堂集》及四库本均不载，不知何故？又查四库本尚有袁业泗、袁继咸、熊仲龙、萧正固（子用道附）、田文起、汪借庵、张五权、吕心源、两孙先生（经，纬）、袁君启、汪惟清、吴延支、浮屠智元等传，未知是否《史馆传稿》，记此待考。

(七)汪琬《明史拟稿》(见《钝翁续稿》,四库本不载)

康熙十七年,诏举博学鸿词,廷敬疏荐先生;兵部尚书宋公德宜,亦别为疏,同日以荐。明年诏试,授翰林院编修,与修《明史》。先生既以道德文章为己任,由是有侧目之者,益思归故山。在史馆六十日,撰《史稿》百七十五篇,杜门称疾者一年,以病免而归。归十年而卒。(见陈廷敬《汪先生琬墓志铭》)

《明史列传》目录

《公主传》:仁祖二女;太祖十六女(第三,第十,第十三女,早卒,无封号。凡十三公主)。韩林儿(刘福通附),郭子兴,明玉珍(子升附),陈友谅(子理,熊天瑞附),张士诚,陈友定(子海附),哈纳出,徐达(子辉祖,增寿,膺瑞附),李文忠(子景隆,增枝附),邓愈,汤和(曾孙胤绩附),沐英(子春,晟,昂附),廖永安,胡大海(养子德济附),何真,韩政,杨璟,胡海,张赫(朱寿附),张温,玉弼,孙炎,胡深,何文辉,徐司马,郭云,王铭,武德(张鉴附),王溥,李伯升,宋濂(子璲附),陶安,孔希学(父克坚,从子谔,族孙公恂附),杨元杲(阮宏道,范常附),危素,许存仁(刘永直附),曾鲁,郑湜(弟洧附),徐宗实,答禄与权,张筹(父翼附),胡子祺,刘士貆,罗子理,刘辰,冯坚,李仕鲁(陈汶辉附),韩宜可(周观政,欧阳韶附),凌汉,叶居升,道同,汪河,罗复仁,蔡哲,傅安(郭骥附),赵秩(沈秩,杨载附),费宏(弟寀附),翟銮,夏言,李春芳(曾孙信附),倪岳(弟阜附),毛澄,汪俊(弟伟,佃附),吴一鹏(子子孝,胡侍附),朱希周,金献民,秦金(孙柱,族曾孙耀附),赵鉴,赵璜,何孟春,徐文华,邹守益,崔铣,马理,舒芬(崔桐附),朱淛,丰熙(子

坊附），安磐，杨言（陈察附），夏良胜，薛蕙，汪应轸，王思（王相，张日韬，张滐附）。毛玉，张原，邵经邦，姚涞，韦商臣，马永，赵时春，曾铣（李珍附），王象乾（弟象晋，从弟象恒，象春附），李逢时，金士衡，侯震旸（子峒曾，岐曾附），周宗建，周顺昌（朱祖文附五人），乔可聘，卫景瑗（族子胤文附），张以宁（石光霁附），胡翰，赵汸（徐尊生附），徐一夔，归有光（子顾附），来知道，黄淳耀（弟温耀附），杨维桢，苏伯衡，张孟兼（吴印附），袁凯，高启（杨基，张来仪，徐贲，王彝附），宋克，王行，杨循吉（都穆附），唐寅，徐桢卿（黄省曾附），祝允明（桑悦附）。文征明（子彭，嘉，陈道复等附），陈扬王，马徐王，汤祖契妻，戴思恭（王履附），滑寿，王振，曹吉祥（从子钦附）。

按：《四库提要》云“初，琬自裒其文为《钝翁类稿》六十二卷，《续稿》五十六卷；晚年又手删定为此篇（四库所收之本）。其门人侯官林佶为手写而刊之”。右列《传稿》在《钝翁续稿》内，四库本《尧峰文钞》五十卷不载，盖已删去。但《续稿》所载列传百二十五篇，与陈廷敬《墓志铭》所云“百七十五篇”相差五十篇，疑有缺失。又查《尧峰文钞》尚有申甫、乙邦才、刘惟中、邵宗元、江天一、史兆斗、杨彝、顾梦麟两先生、彭子钱、王御史、华凤超、王泰征、岳荐、文震孟、张尔孚、袁氏六俊（陶邦正、谢湖先生、谷虚先生、卧云公、胥台先生、志山公），及忘庵王先生等传，不知是否史馆传稿？待考。

（八）沈珩《明史拟稿》（见《耿岩文选》）

康熙戊午，诏举博学鸿词，宰相高阳、宝坻、益都三公，合

疏荐之。己未御试，授翰林院编修，纂修《明史》，传述论赞，有史馆三长之目。壬戌以疾乞归。乙亥七月卒。另纂有《明史要略》一书。（见赵士麟《沈君珩传》）

《耿岩文选》传目

太仆汤公伯闳传，太常侯公以康传（子恂恪附），司寇徐公石麒传，奉常葛公寅亮传，中丞蔡公懋德传，御史陈公潜夫传，督府佥书朱公先传（孙祖文附），明太仆谭公昌言传，陆公鲲庭传（汪沨附），海宁令林公子野传，孝庆祝公开美传，漳浦令沈闻大传。

按：《耿岩文选》分初二集，而所载传稿仅十二篇，或以沈珩分撰论赞，《列传稿》遂不多撰也。

（九）万邦荣《明史拟稿》（见《明史列传分纂》，北平图书馆藏）

雍正三年四月十三日，明史馆总裁左都御史蔡（当是蔡文勤公世远）面奏："河南襄城县举人万邦荣学问好，请授为明史馆纂修官。"奉旨：照准（见卷首题词）。其所分列传即孙嘉淦（孙因点学差）所遗也。拟稿多在嘉靖万历间，其中最著名者如海瑞、吕坤、吴中行、顾宪成、允成、汤显祖诸传，难以悉举也。自谓"操管纂修；殚精竭虑，其才力学识胥于是乎在"云云（见《万六德跋引万邦荣与刘芳草书》）。

《明史列传分纂》目录（起《明史》卷二百二十五，列传卷一百十三）

卷一:张瀚,王国光,梁梦龙,杨巍,李载,赵焕,郑继之。

卷二:海瑞,何以尚,邱橓,吕坤,郭正域(移传)。

卷三:庞尚鹏,宋仪望,张岳,李材(移传),陆树德,萧廪,贾三近,李颐,朱鸿谟,萧彦(弟雍查铎附),孙维城,谢杰(移传),郭惟贤,万象春,钟化民,吴达可。

卷四:魏学曾(叶梦熊,梅国桢附),李化龙(江铎附)。

卷五:刘台(冯景隆,孙继先附),傅应桢,王用汲,吴中行(子亮,元,从子宗达附),赵用贤,孙士春,艾穆(乔璧星,叶春及附),沈思孝(丁此吕附)。

卷六:蔡时鼎,万国钦,王教,饶伸(兄位,及刘元震,元霖附)(移传),汤显祖,李琯,逯中立(卢明诹附),杨恂(冀体,朱爵附),姜士昌,宋焘,马孟桢,汪若霖。

卷七:顾宪成(欧阳东凤,吴炳附),顾允成(张纳陛等附),钱一本(子春附),于孔兼(陈泰来附),史孟麟,薛敷教(吴弘济,谭一召,孙继有附),刘元珍(庞时雍附),叶茂才。

卷八:魏允贞(弟允中及刘以兰附),王国,余懋衡(移传),李三才(移传)。

卷九:姜应麟(从子思睿附),陈登云,罗大纮(黄正宾附),李献可(舒弘绪等附),孟养浩,朱维京,王如坚,王学曾(涂杰附),张贞观,樊玉衡(子鼎遇,维城,孙自一附),谢廷赞(兄廷谅附),杨天民,何选(冯生虞,任彦蘗附)。

卷十:卢洪春(范俊,董基,王就学等附),李懋桧,李沂(固弘禴,潘士藻附),维于仁,马经纶(林熙春,林培附),刘纲,戴士衡,曹学程(子正儒及郭实附),翁宪祥,徐大相。

卷十一:王汝训,余懋学,张养蒙,孟一脉,何士晋(陆大受,张庭,李俸附)(移传),王德完,蒋允仪(移传),邹维琏(吴羽文附)

(移传)。

卷十二:李植,江东之,汤兆京,金士衡,王元翰,孙振基(子必显附),丁元荐(于玉立附),李朴,夏嘉遇。

卷十三:傅好礼,姜志礼,包见捷(移传),田大益,冯应京(何栋如,王之翰,卞孔时附),吴完尧,吴宝秀,华钰(王正志附)。

卷十四:李成梁(子如松,如栢,如桢,如樟,如梅附),麻贵(兄锦等附)(移传)。

卷十五:田一俊(沈懋学,懋学从孙寿民附),李汝华,张光前,叶廷秀,汤开远,陈龙正。

(十)王源《明史拟稿》(见《学庵类稿》)

青浦王令诒撰《明史食货志》,为目十二:曰农桑,曰户口,曰田制,曰赋役,曰漕运,曰仓库,曰盐法,曰钱钞,曰茶矾,曰课税,曰上供采造,曰会计。其为书不屑屑追拟《明史》,而序事有法,赡而不秽,要而能举,诚良史也(见《明史食货志朱书序》)。按原书题《明史食货志》,而朱氏《序》又谓"不屑屑追拟《明史》",不知此志曾入《明史》否?现北平图书馆所藏原书在《学庵类稿》中,残缺太多,无从详考,愿将来能得完本一考核焉。

《明史食货志》目录

卷一:志序　志上之一(农桑)。

卷二:志上之二(户口)。

卷三:志上之三(田制)。

卷四:志上之四(赋役附荒政)。

卷七:(存第四十二页,余缺)。

卷十:(缺第一页,余全)。

卷十一:(缺第一页前半,余全)。

(其余各卷俱缺)

右十人所拟史稿或附入文集中,或另自成书,现俱有存本可考,故将其所拟史稿卷目概行录出,俾便与《明史》参考。其前后在馆纂修各官所拟稿一时未能见到者,想仍不少,俟陆续考得,当再录之。

(《燕京学报》专刊之三,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12月)

《明史》的纂修及史学思想

汤 纲 王鸿江 傅贵九

《明史》是二十四史中最后一部，全书共三百三十二卷，纂修于清代前期，前后共经九十余年，曾受到清代学者很高评价。到了近代，已有学者对《明史》的某些方面作了论述，指出编纂和史实方面的一些错误和缺点，证明清代学者有言过其实之处，但对《明史》作全面评价，尚未见有专门论著发表。现在我们想就学习中的初步体会，从时代背景、纂修经过、编纂学、史学观点等四方面，对《明史》作一粗浅探讨，错误之处，敬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清时代，已进入晚期阶段，一方面社会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另一方面封建制度的腐朽性也表现得更加明显，其内部诸矛盾也更加尖锐激烈起来。从16世纪中叶（明嘉靖、万历间）开始，在我国某些地区和某些生产部门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的奢侈欲望也愈益增长起来，他们猖狂地兼并土地，肆意对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居民进行剥削和压榨。于是农民反对地主压迫剥削的斗争，城市居民反对官府豪绅敲诈勒索的斗争，以及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局面，最后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明末农

民大起义，推翻了明朝的统治。满洲贵族入关统治全国，使得广大的汉族人民和满洲贵族间的民族矛盾更为突出，同时又交织着农民与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以及满、汉地主阶级间，满洲贵族间的种种矛盾。到了17世纪80年代，“三藩之乱”被平定，台湾郑氏政权被消灭，于是从康熙后期开始，清朝统治巩固地树立起来了，封建经济得到相对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因素继续增长着。但是，民族的和阶级的反抗运动并未停息，而是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公开地或秘密地进行着。到乾隆时期为清帝国繁荣的顶点，但同时也是衰微的开始，各种社会矛盾又逐渐地尖锐起来。

上面所述的政治和经济情况，反映在当时的思想领域内则为：一方面是向来为统治阶级所奉行，作为其统治工具的程朱理学，至此已渐趋没落，但由于统治阶级的大力提倡，多方支持，所以还在思想领域内占据着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是反对专制主义和民族压迫的进步思想也在发生发展着，特别是明清之际的一些杰出思想家，如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思想，对当时的思想界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他们反对皇权专制，反对民族压迫，具有一定的民主和进化观点。而一部分有强烈民族意识的封建士大夫也不愿仕清，用各种形式对清朝统治表示反抗。其中有些人就私修明代历史来寄怀寓感，著名的如谈迁的《国榷》，张岱的《石匮藏书》，查继佐的《罪惟录》，黄宗羲的《国史案》等，在当时都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浙东学派黄宗羲、万斯同、全祖望等，都具有浓厚的民族意识。他们着重探讨明末的历史，在他们的著作中，强烈地表现了对清朝统治的反抗情绪；也反映了不少真实的历史情况，保留了不少为清朝统治者所忌讳的明末清初的事迹。这当然是清朝统治者所深恶痛绝的。因之，就用屠杀来进行压制，单是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见于记载的就有七八十起之多；同时

大肆宣扬"忠孝节义"、"三纲五常"等封建道德,以窒息当时进步思想的发展。清朝统治者还并笼络一批道学家,如李光地、魏象枢、汤斌、熊赐履等,用高官厚禄诱使他们为清朝统治服务。而清代统治者于入关之初,就迫不及待地从事《明史》的纂修,其意图正是想通过对明代历史的阐释,来宣扬封建道学,以抵制反封建专制的民主思想;同时也打着表彰明朝的幌子,来麻痹民族对抗情绪,以缓和民族矛盾,从而达到其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

在这一期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自然科学也得到相应的提高,产生了许多科学家。他们写了不少有关天文、历算以及医学、地理、水利等方面的著作,如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方以智的《物理小识》,还有清初著名历算家王锡阐的《晓庵新法》,梅文鼎的《古今历法通考》等,都是我国科学发展史上的宝贵遗产。这标志着人们对自然界的观察了解向前迈进了一步,过去被认为是神秘难解的事物,有的于此时找到了答案。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有助于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这在《明史》中也有所反映。

我国史学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数千年间,产生了大量多种体裁、不同思想观点的著作。到明清时期,史学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在编纂方法、治史经验方面,更趋于丰富,而且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明清之际剧烈的社会矛盾和斗争,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认识也提高了。因之,史学思想也有着一定的发展和提高,如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宋论》等著作中提出了历史进化论的启蒙观点;而黄宗羲、顾炎武、颜元等人则吸取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失败的教训,提倡"经世致用"之学,主张实事求是,反对明末理学家空谈性理,不切实际的弊病,引导人们正视现实。这种求实主义的"朴学"方法,对待史实严肃认真的精神,对当时的史学

著作也有相当影响。但由于清朝统治者竭力宣扬封建道学，而对我国传统的优秀的史学思想及明清之际进步的史学观点，采取排斥抵制的态度，这就使《明史》不可能以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思想和观点来分析历史事物，而是基本上采取了保守的封建正统观点。不过，尽管统治者对进步思想采取如何严密的防范，但基于社会客观存在之上而产生的先进的思想观点，总会或多或少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反映在《明史》之中。

二

清朝在入关后的第二年（顺治二年五月），即命冯铨等负责纂修《明史》，这时南方人民的抗清斗争还在激烈地进行着，所以《明史》是除《元史》之外，纂修前朝历史最早的一部，然而它却直到雍正十三年底才完成定稿，到乾隆四年才全部刊刻进呈，因之它又是我国历史上纂修时间最长的一部史书。

《明史》从顺治二年开始纂修到乾隆四年刊刻进呈的 95 年间，似可分作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顺治二年到康熙十七年，共 34 年。这一阶段，成绩很小，原因是当时政局极不稳定，各地抗清运动迄未停息，“三藩之乱”又接踵而起，清廷无暇过问纂修《明史》的工作。同时，有学问、有民族气节的汉族地主文人也都不愿为清朝服务，而冯铨、洪承畴之流，不但缺乏史学修养，更因身为降臣，于修明代历史自然避忌多端。加之，甫经用兵之后，北京所存的图书、文献等，多有毁失，而各地散存的史籍，一时又难于搜集，在这样的情况下来纂修《明史》，自然不会有任何成就。

第二阶段，从康熙十八年到六十一年，共 44 年。康熙十八年

史局重开,征召"博学鸿儒"50人馆,讨论纂修方法,制定体例,并依例分题,以专责成。其中从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又分三期进行;十九年正月至二十年六月为第一期,撰洪武至正德各朝。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四月为第二期,撰泰昌、天启、崇祯三朝。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正月为第三期,撰嘉靖、隆庆、万历三朝。而每期又将纂修者分为5班。于此3年时间,纂修者分拟之稿大部分完成,陆续交由总裁审阅。《明史》最早之初稿,多于此时修定,其后数十年间,即于此基础上删改增损而成定稿。康熙二十三年徐元文重领史局,延万斯同于其家,命删定诸纂修官所拟史稿(二十一年汤斌、徐乾学相继为总裁时,已开始删定成稿工作),经过12年时间(从康熙十九年到三十年徐元文死),史稿粗成,共416卷(不包括志、表在内)。三十三年,王鸿绪、陈廷敬为总裁,王鸿绪亦延聘万斯同,委以继续核定《明史》之列传,但考校未及终编,四十一年万氏死,经此8年时间,成稿460卷。四十八年王鸿绪因附和阿灵阿等奏议改立皇太子事被免官,回家时将史馆草稿全部携去,在万斯同删定的416卷及460卷原稿基础上,又增损更动,至五十三年列传成,雍正元年纪、志、表成,先后分别进呈,全稿共310卷,即今通行的《横云山人明史稿》。王鸿绪的《明史稿》(以下简称《王稿》)实为第二阶段之最后成果。不难看出,第二阶段是《明史》纂修过程中的关键时期,盖不仅各篇最初底稿多成于此时,并且全稿修改增损工作亦多于此时期进行。而出力最大者,则是修撰核定草稿达20年之久的万斯同。《明史》经此40余年时间的纂修,虽成初稿,但仍未能最后定稿。除因总裁及诸纂修人员更换频繁,纂修工作时断时续外,主要原因是对一些事件和人物的看法难以取得一致,尤其是与清朝关系密切的建州及明末的一些问题更不易着笔,因为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与清朝统治

者的利益明显地发生了矛盾。而最后还是在“慎重”的借口下，对于建州及南明事实，或全部摒弃，或语焉不详，不了了之。

第三阶段，从雍正元年到乾隆四年，共17年。雍正元年史馆续开，此时馆中旧日草稿已不复存，史料十分缺乏。张廷玉等即以《王稿》为蓝本，增删修改，经12年之久，于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纂成《明史》全书，于乾隆四年刊刻进呈。《明史》纂修工作至此全部结束。

张廷玉等修改《王稿》工作达十余年之久，其原因固然很多，而主要的是从康熙后期起就发生了诸皇子继位之争，雍正帝虽登上了帝位，但与其政敌的斗争并未停止，无暇顾及《明史》纂修事宜，且纂修者亦有被卷入其中者，以故拖延至十三年底才完成定稿。过去有人认为这一阶段仅仅是增损《王稿》，或“偶然点窜字句而已”，对《明史》无大贡献，因之评价很低。我们认为这一看法未必公允，因《明史》虽多因袭《王稿》，但也应看到不仅全书论赞多数成于此时，而其他如文字的润色，论点的改变，以及材料的修订与补充，都曾下过一定的工夫。我们只要将《明史》与《王稿》的《历志》、《地理志》、《宰辅年表》、《七卿年表》、《庄烈帝本纪》以及《职官》、《食货》、《河渠》等志与部分列传，相互参校，便会发现二者差异之处甚多，有些简直是重行组织编写的。从总的来说，现行的《明史》改正了《王稿》不少错误，在《王稿》的基础上提高了一步。因此，从雍正元年到十三年这段时间，在《明史》整个纂修过程中，可以说是最后审查修订的阶段，也是十分重要的时期。

乾隆四十二年，又命英廉等修改《明史》，只成本纪24卷，其中于蒙古人名、地名之译音多加改动，其他文字亦稍有增损。至于史实方面，改正了原书的一些错误，而存讹未改，或因改致误之

处,亦复不少。

综上所述,可知《明史》纂修工作的时断时续,内容的或删或增,皆与当时的政治形势紧密关连,都是在清朝最高统治集团的严密控制下,从维护其统治利益出发来进行的。

《明史》经过近百年的编纂,又经反复修改,而每次修改都在前稿基础上有所订正和提高,使内容逐渐充实,文字更加简练。但另一方面,亦因历时过久,总裁与纂修者常有变动,不能由一手始终其事,于是或全部抄袭旧稿,或仅作部分改动,未及全稿,而对相互关连处的核对,也很不够。加以总裁又多徒领虚衔,缺乏通盘安排,前后接替之际又未很好交代,以致已撰之稿旋即不可复得,甚至王鸿绪还乡时竟将史馆草卷全部携去而无人过问,可以想见当时史馆之混乱状况。这都使错误和矛盾易于产生。同时,每次修改对于体现清朝统治者的意图就更周到些,因之忌讳隐没之处亦随之增加。所以就《明史》纂修时间长久这一点来说,可谓利弊互见。

先后参与纂修《明史》的人员,虽未易确计,但就总裁更换情况言之,亦可想见一斑:顺治二年五月史馆初开,总裁为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康熙十八年三月史馆再开,总裁为叶方蔼、张玉书。二十一年改汤斌、徐乾学、王鸿绪。二十五年改陈廷敬、张英、王鸿绪。三十三年改陈廷敬、王鸿绪。雍正元年史馆继开,总裁为张廷玉、朱轼、徐元梦、觉罗逢泰等。先后任总裁者即不下数十人,至于各期纂修人员就更多了。而这些纂修人员又很不稳定,如毛奇龄曾说:"以予辈五十人充明史馆官,而数年之间即有告归者,有死者,有充试差者,有出使外国者,有作督学院使者,且有破格内升京堂,并外转藩臬及州府者。自康熙己未至辛未,在馆者不过一二人,余或升侍郎,或转阁学,或

改通政使，全不与史事。"①康熙十八年至三十年一段时间，在《明史》整个纂修过程中是极为重要的时期，其人员之不稳定尚且如此，其他时期更可想见。修史者朝入暮出，更换不常，力既不专，草率从事，敷衍塞责之弊，自难避免。

况在众多的总裁和纂修中，政治态度、思想见解、学术水平各不相同，在馆任职时间更有久暂，修史态度亦相悬殊。而总裁、监修又多为达官显宦，身居高位，根本无心致力史事，取舍褒贬，并无定见，唯一味迎合清主意旨，以为邀功固宠之计。至于纂修人员方面，在清廷利用纂修《明史》来羁縻当时文人的政策下，确实网罗了不少有史学才能的文人。康熙时曾举行博学鸿词来搜罗明代的"遗逸"，这些人大部分被选入史馆，任职纂修。其中有些人更想借此机会，有所作为，因之订例发凡，认真从事，冀存故国之史，如李因笃、潘耒、严绳孙、朱彝尊、毛奇龄等，《明史》的成就，多出于他们的努力。其中也有些不肯就范的，如汪琬应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试，入史馆，居馆仅 60 日，杜门称疾一年，以病免归。其他居馆一二载而乞归者，就更多了。至于万斯同参加纂修《明史》的主观愿望，是"欲以修故国之史报故国者"。他始终保持遗民的身份，不肯署衔，不受官禄，并且反对官府设局修史，说："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材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②这种修故国之史以报故国的观念，代表着当时部分纂修者的思想，但在清朝统治者的严密控制下，这种愿望自难实现，然而如此众多纂修人员的不同史学观点，清廷也难以完全清除，而渗过了反复审查删改，终于或多或少地被遗留

① 毛奇龄：《毛西河先生全集·史馆兴辍录》，乾隆乙丑年刊本。

② 方苞：《方望溪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墓表》，四部丛刊本。

下来。

《明史》纂修时,分配任务的方法也很不科学,不是根据各人的专长与喜好,而是采取阄题的方法来决定,想纂修而又擅长的题目,因未阄得,致使专长无从发挥;不欲编写或不能胜任的题目,偏因阄得,只得勉强成篇。又不按各人学问高低,量力分配,而是平均摊派,"博学之士"与平常之辈,等量齐观,何况又如毛奇龄所说:"然其题已阄分,不得另阄,而万历以后未经分者,则本朝初入中国,又或以忌讳阴相推诿,应俟五十人中,有出馆者,则接受其题。"[①]因之各篇质量颇为悬殊。更有今日阄得之题,明日复改他人纂修者,如《于谦传》原为范必英阄得,总裁旋即改命方象瑛成其篇。责任既不专一,错误自易产生。再则应由一人纂修和短期纂成之稿,常经数人之手,以致数年乃至数十年之久方告完成,如《太祖本纪》为汤斌所撰,太祖朝诸臣列传为朱彝尊、汪琬所撰;各朝本纪则为多人分撰,论赞又为沈珩一人撰写;《艺文志》为黄虞稷、尤侗、陆棻所撰,而《艺文志·序》则为倪灿所撰;列传正文多成于康熙年间,而其论赞却多为雍正年间所撰。如此交错杂乱,欲免于前后矛盾,势不可能。同时,虽说纂修时间近百年之久,但实际上其中大部分时间搁置未修,真正从事编纂不过二三十年。数十年中,或久停不修,无人过问;或在短期内迫促完成数十百篇,即纂修者尽属博学之士,仓卒急就,疏漏草率,自所难免。当时朱彝尊即曾明白指出这一点,他在给总裁的信中说:"伏惟阁下幸勿萌欲速之念,当以五年为期,亟止同馆诸君勿遽呈稿。……不然,朝呈一稿焉,夕当更;此呈一稿焉,彼或异。若筑室于道,聚讼于庭;糠麸杂糅,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阁

① 毛奇龄:《毛西河先生全集·史馆兴辍录》。

下且不胜其劳，虽欲速，而汗青反无日也。”①

《明史》的纂修，如上所述，是经历了漫长的年月，众多的人手，其中利弊互见，未可一概而论；关于史料上的错误、矛盾、简失、重出之处，我们已在《〈明史〉校勘札记》（刊于《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2 辑）中予以论述。现再就史学思想方面，做些探讨。

三

任何一部史书，编纂者总是根据自己所持的观点来选择、剪裁与处理史料的，所谓绝对公平客观的态度，是根本不存在的。如满洲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在《明史》中不仅隐没了建州、南明的大量事迹，而且对元末反元斗争的史实中，凡认为有可能影射清朝之处也都删削不录：例如朱元璋至正二十六年八月与张士诚作战时的“平伪周榜”及二十七年十月北伐时的“谕中原檄”，都是当时重要文件，但《明史》却只字不提。这是因为“平伪周榜”中有“胡运难以立功”，而“谕中原檄”中有“北狄入主中国”、“胡虏无百年之运”等语，特别是“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两语，更会引起清朝统治者的反感。由此可知《明史》中记载什么，不记载什么，以及如何叙述，并不完全从历史的真实情况出发，而首先是从对清朝统治是否有利来决定。因此，康熙帝所说的“务求一代信史”，清代学者所推崇的“信而有征”，《明史》显然未曾做到，也不可能做到。同时，《明史》是一部在清廷严密控驭下，经过近百年的反复删改而成的“钦定”官修正史，所以它体现清朝统治者的意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三书》，四部丛刊本。

图,维护地主阶级利益会更周到。正如汤斌、赵翼所说"修史与专家著述不同,专家著述可据一人之私见,奉旨修史必合一代之公评,未可用意见,肆讥弹也"①,"是非久而后定,执笔者无所徇隐于其间,益可征信"②。这就说明了《明史》所遵循的是封建统治阶级所公认的正统观点,任何个人私见,如不符合封建正统观点的看法,都是不允许的。由此便决定了《明史》的思想体系必然是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是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剥削阶级的统治作辩护的。这就是《明史》中对于社会变动原因的探讨,对于人民群众活动的认识,以及其他问题的看法都采取唯心主义解释的基本缘由。

又因明清之际新的经济因素与政治思想,已在其内部萌芽、发展。清朝统治者面对这一情况,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就更加强调和标榜一贯为统治阶级利用的儒家"正宗"的程朱之学,对一切"变异"思想,采取否定态度。凡符合程朱之道者,便予褒扬,以为师表;反之,即予以抨击。这一思想可说是贯穿于全部《明史》之中,而《儒林传》则更为集中,也更加突出,如说:"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师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笃践履,谨绳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明史》作者一方面感觉到明代自中叶以后,程朱儒学的无上权威已在士大夫中动摇的这一事实,但又认为这是不正常的情况,于是就慨叹地说:"经学非汉唐之精专,性理袭宋元之糟粕,论

① 汤斌:《汤子遗书·明史凡例议》。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明史》。

者谓科举盛而儒术微,殆其然乎?"[1]《明史》对于薛瑄等所谓"醇儒",评价很高,而对于王守仁等虽肯定其政绩,但对其学术思想则不以为然。王守仁的思想是在明中叶之后,统治阶级日益腐朽、统治基础逐渐动摇的情况下,从挽救地主阶级统治危机出发而产生的,也是从右的方面来对程朱观点进行批判,所以王守仁的思想同样是保守的。他是继承了陆九渊的"心即理"的主观唯心主义学说,从而得出他自己的"良知说",用以反对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心外有理"的学说。而他的"良知说",一方面接受了儒家学说,同时又受到佛教禅宗的影响。由于他反对统治阶级一贯奉行为正统思想的程朱之学,所以《明史》就有了"其教大行,其弊滋甚"的批评。

《明史》对于东林党也是如此,尽管对于其中个别人物的品质有所赞扬,但对其结党讲学,则极为不满,认为党人"好同恶异之心胜"[2];并批评正嘉以后因讲学混乱了学术风气,而赞美成弘以前讲学未盛之时的所谓"学术醇而士习正"[3]的景况。至于对明代后期所出现的一些进步思想家以及他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许多先进、新颖的见解,则更是采取否定和隔绝的态度,在《明史》中得不到反映。《明史》通过对具体历史事物的阐释来宣扬程朱的封建正统思想,说明封建道德的基本准则"忠孝节义",其目的一方面是为地主阶级树立起效法的典范和警戒的标本;另一方面也用这些思想来影响广大劳动人民,使他们驯顺地承受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所以《明史》实际上是清代统治者进行封建思想教育的"教科书",是封建伦理道德的具体化。

---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传·序》。

②③ 《明史》卷二百三十二赞语。

总的说来,《明史》的思想观点是保守的,它没有反映出明清之际的先进思想,而是抱住僵化了的程朱之学不放。这种思想上的保守性,正是清朝统治者面对新的社会因素的出现,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尖锐化,从思想意识上所采取的维护和巩固已经腐朽的封建制度的措施。

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以及明清之际剧烈的社会动荡等一系列事实,必然会反映到《明史》纂修者的头脑中,并在其编写《明史》时表现出来。同时,清初的许多先进思想家,虽没有直接参加《明史》的纂修工作,但也发生过一定的间接影响,如黄宗羲、顾炎武、吕留良、全祖望等都和馆臣有信札来往,讨论纂修《明史》的许多问题。黄宗羲的弟子万斯同更是《明史》的主要编纂者,他的儿子黄百家也参与了《明史》纂修工作。尽管经过清廷的再三审查删改,但卷帙多达300余卷的《明史》,毕竟无法完全清除其异己思想,其中纂修者的不同观点,还会或多或少地留存下来,如前面曾经论述到的建州等问题,就是明显的例子。另一方面,虽然《明史》纂修的目的是从有利于封建统治出发的,但在客观上却往往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一些实际情况,并且一般说来,那些与清朝无利害关系的问题,《明史》的叙述,还是比较实际和客观的。这便是《明史》中有不少地方应该予以肯定的原因。

下面试就几个方面,对《明史》的思想观点进行分析:

1.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原始社会除外)恩格斯又指出:"过去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人类

的大多数总是注定要从事艰苦的劳动和过着悲惨的生活。"①而每个阶级内部又分为许多"等第",他们之间也经常发生着利害冲突。因此,我们在评价《明史》时,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看它是否反映了明代社会的各种矛盾和斗争,是否暴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面与统治阶级的罪恶,是否反映了人民的悲苦生活。

《明史》纂修者当然不会认识到这一社会规律,也不可能把明代社会情况如实地反映出来。但是,清代统治者为了阐明明清递嬗的必然,以及取鉴前朝告诫后世起见,因而允许纂修者在一定范围内,对明代统治的黑暗面加以揭露;同时《明史》纂修者之中,有的怀念明代,叹惜明之灭亡,在满洲贵族的统治下,迫使他们去探究明朝覆灭的原因,所以明代的政治得失,社会斗争等,必然会引起他们的注意。这便使得《明史》基本上反映了明代近三百年间的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情况。

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如从明初的唐赛儿到明末的李自成、张献忠,凡是较大的农民起义,在《明史》中都有或多或少的记载:卷一百七十二《杨信民传》有景泰时广东黄萧养起义,同卷《张骥传》有正统时福建叶宗留、邓茂七、陈鉴胡起义,同卷《白圭传》有成化间刘通、石龙起义;卷一百七十五《卫青传》有永乐时山东唐赛儿起义,同卷《何洪传》有成化间四川赵铎起义,同卷《仇钺传》有正德时河南刘惠、赵鐩起义,等等。其他如卷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五诸传中都有关于各地农民起义的记载,而《流贼传》和卷二百六十至二百七十三的各传也都不同程度地记载了关于明末农民起义的事迹。《明史》在以上各传中叙述这些农民起义的情况,其目的虽然在于表彰这些镇压农民起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义的刽子手，但农民起义的史料却借此得以保留下来。同时，《明史》在具体叙述农民起义的过程时，也会记载下一些真实情况。如《李自成传》载有“自成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又如《明史》对明中叶的农民起义，一般以叙述事件发展为主，谩骂与诬蔑比起叙述明末农民起义时要少一些。

同时，《明史》在不少地方揭示了农民起义的原因是统治阶级加重压迫剥削的结果。如万历二十七年李戴的奏疏说，当时因旱灾使得人民“路殣相望”，但官府仍“按丁征调，履亩加租”，“蚩蚩小民，安得不穷且乱也。……此辈宁不爱性命哉？变亦死，不变亦死，与其吞声独死，毋宁与仇家俱糜，故一发不可遏耳”[①]。李三才奏疏中也说：“奈何陛下欲崇聚财贿，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自古未有朝廷之政令，天下之情形，一至于斯，而可幸无乱者。”又说：“一旦众叛土崩，小民皆为敌国。”[②]卷二百三十《马孟祯传》中也说到当时“畿辅、山东、山西、河南，比岁旱饥，民间卖女鬻儿，食妻啖子，挺而走险，急何能择，一呼四应，则小盗合群，将为豪杰之藉，此民情可虑也”。

对于统治阶级军队的腐败无能和滥杀，《明史》中也有所反映。如卷一百八十七《马中锡传》中说武宗时镇压刘六、刘七起义时，“贼方炽，诸将率畏懦，莫敢当其锋”。卷二百六十《杨鹤传》说他镇压陕西农民起义时束手无策，“群盗自是视总督如儿戏”。卷一百八十七《洪钟传》说他镇压廖麻子起义时，“官军不敢击，潜蹑贼后，馘良民为功，土兵虐尤甚，时有谣曰：‘贼如梳，军如篦，土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五《李戴传》。

② 《明史》卷二百三十二《李三才传》。

兵如鬃。'"其他如卷一百七十八《项忠传》,卷二百六十六《马世奇传》,卷二百七十三《祖宽传》等,也都有类似的记载。

当农民在地主阶级压迫剥削下,过着悲惨的生活而还未起来反抗时,《明史》的叙述还是较为接近事实与客观的,并表示一定的同情,甚至对因饥饿而"抢劫"的农民也还表示"宽恕"。如正统时,"饥民聚掠富家粟,富家以盗劫告,(周)济下令曰:'民饥故如此,然得谷当报太守数,太守当代尔偿。'掠者遂解散"[①]。又如景泰时,"苏州大饥,贫民掠富豪粟,火其居,蹈海避罪。王文以阁臣出视,坐以叛,当死者二百余人,(薛)瑄力辨其诬。文恚曰:'此老倔强犹昔。'然卒得减死"[②]。《明史》对周济、薛瑄不罪"掠粟"饥民的处理表示赞同并列为惠政。这可算是封建士大夫对农民同情的最高点,当然这些同情也还是从统治阶级利益考虑的,因为他们知道过分地压迫与剥削会引起人民的反抗。而当农民起义时,尽管这些士大夫们也清楚地知道这是压迫剥削的结果,他们也就一扫原来的"客观"态度与"同情心",而完全采取敌对态度,把农民军一律称之为"盗"、"贼"、"匪"、"寇",对农民领袖更大肆诬蔑。如说李自成"性情猜忌,日杀人斫足剖心为戏";说张献忠"性狡谲嗜杀","共杀男女六万万有奇"[③],可谓极尽诬蔑歪曲之能事。而对一些真实情况则妄加掩饰,如李自成起义军围攻北京时,人民献城的事情,康熙下诏谕说:若"载入史书,甚有关系",结果讳而不述。相反,把血腥镇压起义农民的刽子手,称作"忠义",大加赞扬,认为他们的残酷屠杀是完全应该的,所以《忠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循吏·周济传》。

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薛瑄传》。

③ 《明史》卷三百零九《流贼传》。

义传》中加以表彰的大部分是这类人物,如镇压福建邓茂七起义的张瑛,镇压荆襄流民起义的王复等,都列入《忠义传》。有的是对农民起义怀有刻骨仇恨的地主阶级顽固分子,如西华教谕孔环为农民军所执,原拟释放他,但他却说:"我恨不得碎汝万段,肯媚汝求活耶?"再如诸生许日琮为拒绝农民起义军征用,而自镌其背"誓不从贼",也都列入了《忠义传》。《明史》作者认为这种与起义农民坚决为敌的行为是地主阶级应该具有的"美德"。

关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的情况,是《明史》中记载最多的一个方面。从洪武时朱元璋的杀戮功臣,建文时的"靖难之役",景泰时的"夺门之变",正统以后宦官集团与一般官僚之间的斗争,以及万历以后的东林党争等等,在《明史》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在叙述这些斗争时,《明史》纂修者根据自己的是非标准,对之进行褒贬。如说"夺门之变"英宗复辟是"小人乘间窃发",主谋之一的石亨是"邪狠粗傲"[①],而称赞被害的于谦是"忠心义烈,与日月争光"[②];说神宗时变法的张居正是"通识时变,勇于任事,神宗初政,起衰振隳,不可谓非干济才"[③]。于其变法的效果亦多所肯定,而说反对张居正变法的刘台、余懋学等人的言论是"诸人论之,不无过当"[④]。这就比《宋史》评论王安石的变法要公允得多。《宋史》贬责王安石为"引用凶邪,排摈忠直"。又说"熙宁新法病民,海内骚动,忠言谠论,阻抑不行"[⑤],甚至把北宋的灭亡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三赞语。

②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赞语。

③ 《明史》卷二百一十三赞语。

④ 《明史》卷二百二十九赞语。

⑤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卷三百三十六,百衲本。

也归咎于王安石。再如自神宗起一直延续到南明的东林党争,《明史》也是同情东林党人的,对东林党人的政迹或个人品质,备加赞扬。如叙述李三才反对矿监税使扰民时,说"独三才以气凌之,裁抑其爪牙";说顾宪成等是"清节姱修,为士林标准";说赵南星等是"持名检,励风节,严气正性,侃侃立朝,天下望之如泰山乔岳";说杨涟、左光斗之死是"国之将亡也,先自戕其善类";并以生动的文字描写杨、左获得人民爱戴的情况(均见本传)。

《明史》对统治阶级的腐朽政治与肮脏丑事,也有不少叙述,尽管其主观目的是为统治者引作鉴戒,但在客观上却暴露了明代社会的黑暗面。《明史》在揭露明代统治的黑暗面时,有时采取公开的正面批评,如卷九十五《刑法志》就竭力抨击明代刑法的残酷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纷而弊愈无穷","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诏狱,为祸尤烈"。指斥东、西厂锦衣卫等特务组织的暴虐时说:"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致使"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天下皆重足立"。又如《食货志》中,上自皇帝,下至胥吏,都有所批评,尤其对明代中叶,特别是万历以后的弊端,揭露得更为深刻。而《佞幸传·序》对明朝皇帝从成祖到世宗都进行了批评,如说成祖以锦衣卫为耳目,"被残杀者不可胜数",并说"虽以成祖、世宗之英武聪察,而嬖幸酿乱,几与昏庸失道之主同其蒙蔽"。但更多的地方是引用当时臣僚的奏疏来进行揭露和批评的,如解缙大庖西室所上万言书,对太祖时的政治进行了全面谴责;永乐十九年邹缉的奏疏对成祖大兴土木给人民所带来的灾难,言之甚详,说当时"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以事力作","官吏横征,日甚一日","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民至剥树皮,掘草根以食,老幼

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①]。明代自中叶以后，政治日益腐朽，《明史》采用这类奏疏来揭露当时弊政的地方也就更多了，如通过徐溥的一段奏疏来揭露孝宗时的政治腐败是“工役繁兴，科敛百出，士马罢敝，闾阎困穷……四方奏报，殆无虚月，将来之患，灼然可忧”[②]。再如卷二百二十六《海瑞传》，以一千余字的篇幅引了嘉靖四十五年二月海瑞的奏疏，疏中痛斥世宗时各种腐败现象，批评极为深刻。其他如从李敏的奏疏中可以看出宪宗时皇庄之滥[③]；从刘健的奏疏中可以看出武宗时统治者的挥霍无度及财政困难的情况[④]；从欧阳铎的奏疏可以看到武宗时的徭役不均[⑤]，等等。至于对神宗派遣矿使税监，残酷地勒索敲诈财富，杀害人民的暴行，《明史》更引用了大量奏疏来进行揭露与批评，除了前面所引李三才的奏疏外，在卷二百三十二《魏允贞传》、《余懋衡传》，卷二百二十《赵世卿传》中都有所载录。

《明史》这种揭露和批评，大体上是列传比本纪深刻，正文比论赞明显。如《太祖本纪》固然是有褒无贬，就是仁宗、宣宗、孝宗诸帝本纪，亦多属歌功颂德之辞，而列传中则多所议论。例如朱元璋屠戮功臣之事，本纪中毫无批评，但在有关的列传中却多有谴责：卷一百三十二《蓝玉传》在叙述胡、蓝之狱，大批屠杀功臣之后说：“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又说：“于是勇力武健之士，芟夷略尽，罕有存者。”还为早死的廖永安、俞通海、胡大海等庆幸说：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四《邹缉传》。
② 《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徐溥传》。
③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李敏传》。
④ 《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刘健传》。
⑤ 《明史》卷二百零三《欧阳铎传》。

"虽勋业未竟,然褒崇庙祀,竹帛烂然,以视功成命爵,终罹党籍者,其犹幸也夫。"[①]并总括说:"诸将当草昧之际,上观天命,委心明主,战胜攻取,克建殊勋,皆一时之智勇也。及海内宁谧,乃名隶党籍,或追论,或身坐,鲜有能自全者。"[②]又如本纪中对于明代最昏庸的两个皇帝武宗和神宗,也很少批评,而在有关人物的列传中都作了激烈尖锐的谴责。再如本纪称为"中材之主"的世宗,而在二百零九列传的赞语中则批评说:"语有之,'君仁则臣直',当世宗之代,何直臣多欤!重者显戮,次乃长系,最幸者得贬斥,未有苟全者。"

这是因为《明史》的纂修是在清初皇帝多所忌讳,严密控制的情况下进行的。康熙帝在三十一年就曾诏谕史臣说:"朕亦一代之主也……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本无此德,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朕自反厥躬,于古之圣君既不能逮,何敢轻议前代之令主耶?"[③]在三十六年正月诏谕大学士时,又说:"观明史,洪武、永乐所行之事,远迈前王。我朝见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元人讥宋,明复讥元,朕并不似前人,辄讥亡国也。"[④]史臣们在这些"诏谕"之下,为求避祸,不得已而采取上面所述的手法是不难理解的。而由于本纪主要是记载前朝皇帝的事迹,容易引起当代皇帝猜疑为影射。至于"赞曰"是作者观点的集中表现,若被发现问题,不容推卸,因此议论也比较小心。惟有在列传中,以夹叙夹议的形式出现,可以隐蔽,而引用当时臣僚奏

① 《明史》卷一百三十二赞语。
② 《明史》卷一百三十一赞语。
③ 《东华录》卷四十九,光绪十年刊本。
④ 《东华录》卷五十九。

疏，以寓褒贬，即或有触犯忌讳之处，亦易辩解。这在《明史》纂修者可谓煞费苦心了。当然这种揭露和批评只是停留在事物的现象上面，不能探讨产生这些现象的社会根源，而且即使如此，《明史》在不少地方也还往往为封建统治者作种种辩护，如武宗是明代有名的昏庸皇帝，但卷一百八十八赞语却说："武宗主德虽荒，然文明止于远窜，人关不罪张钦，其天姿固非残暴酷烈者比。"公开为武宗涂脂抹粉，开脱罪过。这类例子尚多，于此不作多引。

对历史事物的评论，《明史》也不专学《春秋》义例，从一字的褒贬上来下功夫，而一般是采取"如实以录，褒贬自见"的方法，通过对具体事件的叙述，来表现作者的褒贬。另外，《明史》对统治阶级人物的评价，一般都是功过并举，互不相掩，基本上做到了较为全面的评述。所以《明史》虽记载了如此众多的人物，但绝少完全肯定的。如太祖、成祖及仁宗、宣宗，《明史》在本纪中，固然对他们只有赞扬，而在有关的列传中却作了批评。又如卷一百七十六《李贤传》后的赞语对李贤评价很高，说在英宗复辟后，政局十分困难下，"李贤以一身搘柱其间，沛然若有余，奖励人才，振饬纲纪，迨宪孝之世，名臣相望，犹多贤所识拔，伟哉，宰相才也"！而在他的本传中也指出他的短处说："自郎署结知景帝，超擢侍郎，而所著书顾谓景帝为荒淫。其抑叶盛，挤岳正，不救罗伦，尤为世所惜云。"反之，对于被否定的人物，在进行谴责的同时，也指出他们的长处来，如对吕震，一方面指责他不学无术，取宠于帝，操行不足取，但同时也称赞他精力旺盛，能强记，"才足以济其为人"①。又如对陈循也是如此，既斥责他"居心刻忮，务逞己私，同己者比，异己者忌，比则相援，忌则相轧"，"久居政地，刻躁为士论所薄"，

① 《明史》卷一百五十一《吕震传》。

同时也肯定他救张楷、陈祚等得不死,以及"请发粜市麦种给贫民"等事迹[①]。

2. 关于经济方面的材料,《明史》也给予一定的重视。历朝的经济制度和措施,凡关系重大的,在《明史》中都有所反映,如在《食货志》中对明代土地关系、赋役、钱钞制度及矿冶等都作了较为详细而系统的叙述;并且指出"富国之本,在于农桑"[②],批评了那种认为"复通钞法,可以富国"的错误看法,说:"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③]。

除《食货志》对明代经济有集中的记载外,在列传中也有不少涉及经济方面的材料。如卷一百五十三《周忱传》就详细地叙述了他任江南巡抚时所实行的经济措施及其对当时国家财政所起的影响。卷一百八十《邱弘传》、《李森传》中也记载了成化时土地兼并的情况。卷二百二十《赵世卿传》则几乎全部是叙述他任户部尚书时争罢矿税的事情。这样就使得明代的生产关系,在《明史》中有了一定程度的真实的反映。

《明史》也涉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情况。如卷二百零八《汪应轸传》中记载了他任泗州知州时,因当地人民"不知农桑,应轸劝之耕,买桑植之,募江南女工,教以蚕缫织作"。卷二百《张岳传》中记载他作廉州知府时,"督民垦弃地,教以桔槔运水"。《明史》尤其注意水利的兴修,除《河渠志》中有集中记载外,在列传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陈瑄、宋礼、盛应期的修浚漕河,潘季驯等的治理黄河,徐有贞建议于北方改种水稻和治理垦田等,都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并且都作为惠民之政来叙述,认为他们所从事

---

① 《明史》卷一百六十八《陈循传》。

②③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序》。

的事业是“为国家经久计,生民被泽无穷”[①]。还认为宋礼、陈瑄等治理河道,周忱等治理财政均功绩卓著,说:“然河渠之利,世享其成,而忱之良法美意,未几而澌灭无余,民用重困,岂非成功之有迹者易以循,而用法之因人者难其继哉?”[②]这一方面说明作者对治理水利之重视和高度评价,同时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已经感觉到,在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在赋役等方面所做的改革、改良等都是不能持久的;而在生产方面做些建设,却可持久,使人民得到好处。这一看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但是,《明史》也和其他的正史一样,还是偏重于政治、军事方面的记载,因为《明史》纂修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对这些方面得失的探讨,以供当时统治者作为借鉴,即使如上面提到的有些关于经济方面的记载,大部分也是从“理财”,即从国家赋税角度出发的。至于涉及到生产、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技术改进的情况就更少了。因此,《明史》反映阶级斗争的情况比较充分,而反映生产斗争的情况就甚为不够了。这说明《明史》纂修者对于物质生产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是认识不足的。

3. 在编纂形式上,《明史》采用了“纪传”体,而“纪传”体裁的史书,主要是以个别人物为中心展开对于历史的叙述,因此,立传人物方面愈广,就愈能反映社会的全面情况,愈能看出历史发展的原貌。后人之所以对《史记》评价很高,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之一,就在于它在列传中包括着社会的各个阶层人物,不仅有上层的王公贵族,也有中下层的“游侠”、“刺客”等。《明史》在这一方面就颇为逊色了,列传中绝大部分是统治阶级人物,对人民群众活动反映得很少,即或有之,大多数也是以被歪曲了的形象出

①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赞语。

现的,如《流贼传》就是如此。在《孝义传》、《列女传》中虽有些出身"寒微"的人,但这里所述的不是人民群众本质的,有代表性的东西。

以上是就总的方面来说,但《明史》在某些部分也或多或少的记载了些人民群众的活动。除从历次农民起义的叙述中反映了农民群众的反抗精神和巨大力量外,其他如英宗时也先进逼京城时,"寇逐至土城,居民升屋号呼,投砖石击寇,哗声动天"来协助明军作战[①]。北京手工业者为了抵御入侵,几天内就赶制了"盔甲数百万"副[②]。又如嘉靖时,慈溪沈姓家族抵抗倭寇侵扰,"屡歼其魁,夺还虏掠"[③],连妇女们也参加了。再如从汶上老人上治河之策,而使河道治理颇见成效的例子,也可以看出人民群众的智慧[④]。

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明史》是夸大个别英雄作用的,这种例子随处可见,就不列举了。但由于明末清初一系列巨大的变化,使《明史》纂修者已多少感觉到个人力量无法改变历史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英雄人物和社会条件之间所存在的内在联系。如谈到朱元璋为什么能成就帝业时,他们已认识到不单因为他有"聪明神武之资",而且还因为他"乘时应运,豪杰景从",正是由于刘福通、韩林儿等"横据中原","中原大乱",所以朱元璋"故得次第略定江表","得以从容缔造者,借其力焉";并

①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周忱传》。
③ 《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女传》。
④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宋礼传》。

进一步说“帝王之兴,必有先驱者,资之以成其业,夫岂偶然哉”[1]?又如,关于明朝灭亡的原因,从《明史》的许多叙述中可以看出,作者已经认识到明之灭亡是明中叶以后,尤其是万历以后统治阶级日益腐朽的必然结果,虽有少数人力图挽救,但也无济于事了。如在卷二百七十二金国凤、曹变蛟等传的赞里说:金、曹等“无愧良将,然而运移事易,难于建功,而易于挫败”。又在卷二百六十九艾万年等传的赞里也说艾的失败,“此非其勇不具,略不娴也”,而是因为“兵力耗顿,加以统驭失宜,应援不及”,故不免“溃蹈相属,无救乱亡”。又卷二百八十赞中也说何腾蛟、瞿式耜,“艰贞自守,虽其设施经画未能一睹厥效,盖亦时势使然也”。还谈到,为什么武宗荒唐昏庸却危而复安,崇祯帝励精图治反而亡国,认为前者是在孝宗“与斯民休养生息者十余年”以后,“仁泽深而人心固,元气盛而国脉安”的缘故;后者则是在“神宗怠荒弃政,熹宗昵近阉人,元气尽澌,国脉垂绝”之后,所以虽“慨然有为,但大势已倾,积习难挽”,而终于逃脱不了灭亡的命运[2]。并说“庄烈非亡国之君,而当亡国之运”,“向使熹宗御宇复延数载,则天下之亡,不再传矣”[3]。这里更为明显地指出到崇祯时,明朝的灭亡,已成必然之势,任何人也不能挽救了。

从上述可以看出,《明史》作者已经不把明代的兴亡,归之于某一个人的功过,而能从社会的历史条件中去寻找其盛衰的原因。但《明史》毕竟是一部封建史书,它不可能发现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这一原理,所以当进一步探讨决定明代盛衰的力量

① 《明史》卷三《太祖本纪》、卷一百二十二《韩林儿传》
② 《明史》卷三百零九《流贼传·序》、卷二十三《庄烈帝本纪》。
③ 《明史》卷三百零九《流贼传·序》。

时,不是归结为统治者的思想动机,就是归结为天神的意旨,采取宿命论的解释。如说"盖天眷有德,气运将更,有莫之为而为者夫"①,"国步将移,刑章颠覆,岂非天哉"②,"盖天命有归,莫之为而为者矣"③等等,把社会变化发展解释为"天命"、"气运",人在"天命"面前,只能俯首听命,任其摆布,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于是神便"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④了。由于这样,所以《明史》作者对社会变革问题的认识所具有的积极因素,便被其自身否定和湮没了。

4. 由于明清时期社会生产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使清初的学者们对于自然界的认识提高了一步。这在《明史》的天文、五行、历诸志中都有所体现。如卷二十五《天文志·序》说:"天象虽无古今之异,而谈天之家,测天之器,往往后胜于前。"卷三十一《历志·序》一开始便说"后世法胜于古","夫天之行度多端,而人之智力有限,持寻尺之仪表,仰测穹苍,安能洞悉无遗。惟合古今人之心思,踵事增修,庶几符合,故不能为一成不易之法也"。这里明显地看出《明史》作者已认识到天体物象的运行是变化多端的,人们想要进一步了解它,就应不断改进观测天象的仪器与方法,而不应墨守成规、故步自封。并且他们也注意到了西方传入的科学知识,在《明史》的天文、历等志中就"掇其要论著于篇",而不是采取盲目排斥的态度。如《历志·序》说:"崇祯中,议用西洋新法,命阁臣徐光启、光禄卿李天经先后董其事,成历书一百三十余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赞语。
②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赞语。
③ 《明史》卷二百七十二赞语。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3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卷,多发古人所未发。时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诏立两局推验,累年校测,新法独密,然亦未及颁行。由是观之。历固未有行之久而不差者,乌可不随时修改以求合天哉?”卷二十五《天文志·序》也说“明神宗时,西洋人利玛窦等入中国,精于天文历算之学,发微阐奥,运算制器,前此未尝有也”,“西洋之说既不背于古,而有验于天”。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以及《明史》本身思想体系的保守性,因之对自然科学的认识,仍然没有跳出旧的传统看法,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未能反映出明代自然科学发展的状况。这充分地表现在《明史》中记载自然科学和自然科学家的篇章极少,即或有所记载,也不能予以正确的认识和评价。如《方伎传》中虽也为一些名医立了传,但却把这些名医,如滑寿、葛乾孙、李时珍等和那些仰天象,推步学,预祸福的方术之士,如周颠、张中、张三丰等混杂在一起,把名医治病的“奇中”与方士们预卜的“奇中”等量齐观。

对于灾异祥瑞,天神鬼怪,《明史》在有些地方也表示了正确的看法。如卷二十八《五行志·序》说:“史志五行,始自《汉书》,详录五行传说及其占应,后代作史者因之。”“以某异为某事之应,更旁引曲证以伸其说”。《明史》作者不同意这种五行占应的迷信说法。而认为“天道远,人道迩,逐事而比之,必有验有不验。至有不验,则见以为无征而怠焉,前贤之论此悉矣”。因之《明史·五行志》便“著其祥异,而事应暨旧说之前见者并削而不载”。这里的“天道远,人道迩”,重视社会现象的见解是应该肯定的。《五行志》只载“祥异”,不载“事应”的处理方法也是十分恰当的,因为它一方面纪录了明代自然现象的变化状况,另一方面又正确地认识到自然现象的变化和社会上人事的变动是没有必然联系的。在列传中,《明史》也有认为并无鬼神的记载:如吴履做南康丞时,

“邑有淫祠，每祀辄有蛇出户，民指为神，履缚巫责之，沉神像于江，淫祠遂绝”①。又如张淳做永康知县，“以治行第一，赴召去永，甫就车，顾其下曰：‘某盗已来，去此数里，可为我缚来。’如言迹之，盗正濯足于河，系至，盗服辜。永人骇其事，谓有神告。淳曰：‘此盗捕之急则遁，今闻吾去乃归耳，以理卜之，何神之有？’”②

但《明史》对天神的看法，在更多的地方则与上述相反，如卷六十一《乐志·序》说：“古先圣王治定功成而作乐，以合天地之性，类万物之情，天神格而民志协。盖乐者心声也，君心和，六合之内，无不和矣。是以乐作于上，民化于下。秦汉而降，斯理浸微，声音之道与政治不相通，而民之风俗，日趋于靡曼。”这里的“天神格而民志协”、“君心和，六合之内无不和”的说法，不仅把天神与人世之间联系了起来，更把整个社会的变动与否，归结于君主个人的心理状态，并且还从对音乐的感触而发出“秦汉而降，斯理浸微”的今不如昔之叹。

此外，《明史》中更有一些荒诞不经的描写，如卷二百九十九《方伎·周颠传》中说：“太祖厌之，命覆以巨缸，积薪煅之，薪尽启视则无恙，顶上出微汗而已。”“颠与沙弥争饭，怒而不食且半月。太祖往视颠，颠无饥色，乃赐盛馔，食已闭空室中，绝其粒一月，比往视如故”。而《方伎传·序》却认为“明初周颠、张三丰之属，踪迹秘幻，莫可测识，而震动天子，要非妄诞取宠者所可几”。在循吏、忠义、孝义、列女等传中则更大量地记载着关于感动天神，取得天神的帮助，以及除怪灭妖的事情。

从上面所述看来，《明史》作者认为在普通人之外，确实还有什么“神鬼”之类的东西存在。我们知道，在以往一切世代里，剥

①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吴履传》。

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敲骨吸髓的"这种吸血制度是在各种道德、宗教和政治借口的掩蔽下实现的：牧师、哲学家、法律家、政治家们哄骗人民，说人民之所以忍饥受苦，全是为着自己好，并且是神这样安排的"[①]。因此，作为一部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明史》，自然是要采用这种神道设教的办法，一方面对最高统治者的君主进行神化，另一方面又用天神感应的迷信来宣扬封建道德的忠孝节义，要人们安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这类唯心的观点是充斥于全部《明史》之中的。

但《明史》中这些关于鬼神的记载，我们也应分几种不同的情况，加以具体分析：

一种是纯属神奇怪异之类，如《周颠传》所述之事。

一种是借助于"天"、"神"的故事来说明某种事件的"预兆"和"应验"，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谈到的，是想借这些叙述来宣扬封建道德，维护封建统治。如《明史》中所记一系列关于朱元璋的神话，无非是要说明朱元璋当上皇帝是"应天有命"，是理所当然的。而关于明末的一些神奇叙述，也无非是要说明明之灭亡是"气运已终"，清之统治中国是"天命有归"而已。捏造者虽明知这里的神鬼不是真的，但对不了解情况的群众来说，却有一定的欺骗和麻痹作用。

再一种是虽以"神"、"鬼"的形式表现，但其实质却是一种褒贬的手法。在循吏、列女、忠义、孝义等传中，这种例子很多，某官做了某件"善政"，某男女有了某件"忠孝"行为，于是就说他们感动了天神，甚至把一些自然现象也附会成为他们的征兆。其目的也是为了要人们遵守封建道德，巩固封建统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第 39 页，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5.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统治下，各族间发生冲突和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因之《明史》中也有不少关于这类的记载。但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平相处则是主要的，到了明代，这种关系更加密切，彼此往来也日益频繁。一般说来，《明史》是反映了各民族间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增设《土司传》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从《土司传》和其他列传中，可以看出不少有关汉民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友好往来和相互帮助的情况，以及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生活的情况。如从茶马互市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汉族与少数族在经济上的关系，而土司的"进贡"和明代皇帝的"赏赐"，实际上是物资交流的一种方式。又如《阐化王传》中所载西藏喇嘛僧侣到北京"朝贡"的人数，逐年增加，"宣正间诸贡不过三四十人，景泰时十倍，天顺间百倍"。这里反映出西藏地方和代表中央政府的明廷之间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还有明初曾与阐化王合作修通从雅州到乌斯藏的驿站。洪武十五年，"复谕诸部长曰：'今置邮传通云南，宜率土人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明初内地和边疆地区交通不断发展的情况。再如《俞大猷传》中记载了由于总督欧阳必进采取了他的建议，在海南岛建设城市，使黎族人民得到比较安定的生活，有利于其社会发展。这个例子反映出先进的汉族对于兄弟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从宣德八年在乌蒙等地设立儒学的例子，也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发展，等等。

《明史》中也记载有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并肩作战、抵御外来侵略的事迹。如嘉靖年间，调保靖、永顺土兵抵御倭寇于松

---

① 《明史》卷三百一十一《土司·四川传》。

江,大败倭寇,“斩获一千九百余级,倭为夺气,盖东南战功第一云”①。

对于处理少数民族关系问题,《明史》作者是赞成“抚绥”政策,而不同意单纯依靠武力来解决。如卷三百一十《土司传·序》说:“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盛称朱元璋对少数民族“善抚”之策,“明初御蛮之道,其后世之龟鉴也夫”。《明史》作者在有些地方也认识到少数民族的反抗,多数是因为汉族官吏过重压迫与剥削所引起的。对于明朝和北方少数民族长期不断的冲突,《明史》作者是赞成双方和平相处,友好往来的,所以极为称赞王崇古对俺答关系的处理说:“自是边境休息,东起延永。西抵嘉峪,七镇数千里,军民乐业,不用兵革,岁省费什七。”②并记述此后一段时间内,汉族与蒙古族贸易繁荣的景象。

但是,《明史》作者并没有把少数民族和汉族放在平等的地位来看待,在不少的叙述中流露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认为他们落后、愚昧和野蛮,把他们称为“蛮獠”、“猺獞”等等。同时,《明史》作者虽然不赞成单靠武力解决少数民族的问题,但认为少数民族应该服从汉人的统治,若有反抗,施以镇压是应该的。所以他们常常用“群苗股栗不敢犯”,“诸蛮胆落”,“蛮人惴惴奉命”,“猺獞屏迹,居民安堵”等词句来形容明朝将领血腥镇压后少数民族的情况,以为镇压就可以吓倒少数民族人民,屠杀就可以使少数民族人民俯首听命,但实际上却往往因此引起更大规模的反抗。

6. 我国和亚洲各国之间,特别是和邻近的朝鲜、越南、缅甸、日本等国,长期以来保持着经济、文化的联系,到明代这种联系就

---

① 《明史》卷三百一十《土司·湖广传》。

②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王崇古传》。

更为频繁。

对此,《明史》不仅从政治上去叙述明朝与邻国的关系,而且能够注意到明朝与周围各国贸易往来和经济关系的不断发展。在不少记载中,反映出中国商人到南洋各国贸易的情况:把瓷器、丝绸、铁器等带到南洋,同时又收买当地的各种土产,如胡椒、染料、香料、谷米等,发展了中国和南洋的商业关系,而深受这些国家人民的欢迎,对这些国家的经济繁荣也起了一定促进作用。如记载文郎马神"初用蕉叶为食器,后与华人市,渐用磁器"①。

《明史》还记载了我国南方各省农民,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与剥削,在国内无法生活,被迫到海外谋生的情况,如吕宋一地便有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②。他们带去了铁锄、铁犁等生产工具以及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方法,和土著居民一起开辟了大量荒地,对南洋的开发做出了一定贡献。关于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沿海及南洋各地的海盗活动,《明史》中也有所反映。如嘉靖十四年葡萄牙以巨贿勾结指挥黄庆,租借澳门(壕镜)为通商根据地,并在其地"筑城,聚海外杂番,广通贸易至万余人"③。《外国传》中还有关于西方殖民者在南洋各地惨杀华侨及华侨进行反抗的记载,如卷三百二十三《吕宋传》记载万历二十一年水手潘和五等起义,杀死西班牙总督郎雷敝里系朥的事件与万历三十一年西班牙统治者屠杀华侨达25000人之多的残暴行为等。

但是,《明史》对于外国的注意大多限于邻近及南洋诸国,而对这些国家所反映的内容也很有限,如郑和七次下西洋,前后经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国·文郎马神传》。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国·吕宋传》。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国·佛郎机传》。

数十年,历数十国,见闻十分丰富,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航海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但《明史》记载却十分简略,关于欧人东来侵略的史实记载的也很少,而且还有记载错误的地方。

总之,无论从史学观点或者治史态度来看,《明史》都存在着矛盾的两种情况,一方面表现了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保守陈腐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受到了明末清初先进思想的一定影响;一方面是认真细致的治史态度,另一方面也有草率敷衍的地方。因此,评价《明史》时,既要看到《明史》有歪曲、隐晦、偏见,以及史实讹误等缺点,又要看到《明史》在客观上反映了明代社会的情况,对不少问题的看法还是实际的,在整齐体例、审订史实等方面还是认真细致的。也就是说,《明史》中既有精华,又有糟粕;既不能像清代学者那样评价过高,也要避免多论其缺点,而对其优点肯定不足的倾向。用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比较《明史》的长处与短处,可以看出,《明史》的优点是胜过缺点的。因此,我们认为,在旧的史书中,无论从编纂或是史学思想上来看,《明史》都是一部比较成功的,应该肯定的著作。

(《明史研究论丛》[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万斯同《明史》修纂思想条辨

朱端强

万斯同以布衣参加官修《明史》的基本事实是清楚的，但由于有关万氏修史活动的直接记载不详，且《明史》修纂长达90多年而成于众手，所有涉关修史的重要文献都有意无意地抹去了他的名字，这就使得后人难以单独抽绎研究万氏修史思想。故长期以来，这位自甘奉献的史家究竟如何裁决明史？他对《明史》修纂提出过哪些具体建议？结果如何？学术界对此尚未做出应有的辨析，有待深入研究。

我们知道，康熙十八年至康熙三十年是《明史》修纂重新发凡起例的关键时期。这时，北京史馆出台了第一个指导修史的纲领性文件——《修史条议》（以下简称《条议》）。《条议》共61条，大约形成于康熙二十一年徐乾学、陈廷敬、张玉书、孙在丰、汤斌、王鸿绪6人并充总裁官之时。此后，该《条议》被徐乾学收入自己的文集[①]。虽然上述总裁诸公谁也没有提到万斯同是否曾参加过《条议》的起草，但昆山二徐（乾学、元文）却公开承认这段时期他们依重万氏修史的事实说："季野万子惠然北来，止余邸舍十年

---

① 徐乾学：《修史条议序》。载徐著《憺园文集》卷十九；《条议》正文载该书卷十四。收入刘承幹《明史例案》卷二后，序与正文合并。

矣。同心托契,凝于兰金,编校之事,蒙实赖焉。"①我们再将《条议》正文与万氏有关明史的同题之文对校,发现许多行文用语颇多相同之处(详后)。由此可以肯定,万氏是直接参与《条议》起草的核心人物之一。但根据史源学原则,我们还必须弄清《条议》和万氏有关明史论著两者之间的先后关系。这样,才能进而确定究竟是《条议》袭用了万氏的修史思想?还是万氏在《条议》出台之后才将其部分内容写进了自己的著作?

现存万斯同关于《明史的》个人论著主要有(明史)《新乐府》一种和若干篇研习明史的札记。后者收入《石园文集》、《群书疑辨》、《万季野先生遗稿》,篇目内容大致相同②。《新乐府》创作完成于康熙十五至十七年之间,值万氏馆于同里好友李邺嗣家③。《新乐府》共68首(有小序),"采明室轶事而系之以诗"④,被李邺嗣誉为"(明)史之前驱"⑤。此后万氏曾携之入京,仍有改动。万氏研习明史的札记当始于他开始读《明实录》时。他何时始读《明实录》?幸万氏同学黄百家有明确记载说:"乙酉(康熙八年)以后数年,又与(万)先生读书于越城姜定庵先生家,发所藏明列朝《实录》,废寝观之。"⑥古人将专著之外的短篇札记统称为文稿,考万氏上述札记曾于康熙十一年左右结集过一次,故好友郑梁有

---

① 徐元文:《含经堂集》卷十四。

② 参见《石园文集》(四明丛书本)张寿镛、冯贞群序跋;《群书疑辨》(嘉庆丙子刻本)、《万季野先生遗稿》(百爵斋丛刊本)。

③ 全祖望:《万季野先生明乐府·跋》(同治八年刻本),该书收入《又满楼丛书》后改称《新乐府》,并删去全《跋》。

④ 万斯同:《新乐府·自序》。

⑤ 李邺嗣:《新乐府·序》。

⑥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见《碑传集》卷一百三十一。

《题万季野文稿》一诗。诗句"鸡坛药石疑空古"下注曰:"《集》中与友人书俱药石言。"又,"竹简权衡欲破天"下注曰:"读明史论多独见。"①由此可证,这时结集的万氏文稿和我们今天见到的万氏文稿已大体一致。就中尤可肯定的是,万氏研习明史的札记无疑先《条议》而写定。

解决上述问题之后,再将《条议》与万氏有关明史的问题著述逐一对比推敲,以两者文字语气相同、思想内容一致和有关旁证为依据,初步从《条议》中确定万斯同在这段时期曾对《明史》修纂提出如下建议。这些意见大多属于当时和后来《明史》修纂中争议颇多的重大问题。

(一)强调明太祖曾奉(韩)宋正朔,而《明实录》多讳之,主张修史中据实更正。同时,推重元末义军韩林儿、徐寿辉等人的历史功迹,建议于《明史》中"显然大书"之

万斯同早在青少年时代就从家藏文牍中接触到这一事实。例如,他曾根据朱元璋为吴王时授予其先祖万斌题有"龙凤"年号的令旨,指出朱为韩臣的事实。他十分推崇韩、徐等人的首难之功,认为他们"事虽不成,而下中原,堕上都,云扰六合,卒使元氏失图……实开太祖之先"。他指斥《实录》不该隐讳此事,希望他日修史"据实更正"②。《条议》第一、三、四条据此提出这一问题,希望修史中"悉为改正"。并建议《明史·太祖本纪》用干支纪年,将"至正及龙凤之年数明疏于下"。又说韩、徐等《传》"不得过于简略",且应"列于亲王之后,开国将相之前"。

万氏上述提议固然表现了他秉笔直书的可贵思想,但竭力强

① 郑梁:《见黄稿诗删》卷二,自署时间:壬子。

② 万斯同:《追记先世所藏令旨事》,见《石园文集》卷八。

调朱为韩臣的书法，也含有无条件维护封建纲常名分的迂腐之见。正因为此议出自万氏，故同馆友人王源曾专此致书指责他说："奉一未成事之贼子牧竖为正统，与太祖正君臣之分……收取莫须有之说，显然大书……自以为《实录》所不载者吾能知之，而直书之，是无论非天下后世人心之公。"[①]后来继昆山二徐主持《明史》修纂的总裁王鸿绪也不完全同意万氏之见。斯同死后，王著《史例议》对此再次提出驳议。王一方面将韩《传》列于元末群雄之首，但另一方面认为朱元璋"不过因崛起草泽，人心未附，借（韩）宋号收召东南"，力主"刊落龙凤年号"[②]。尽管后来雍正朝史官汪由敦又再次提出"太祖实曾用龙凤年号，似不必为讳"[③]。但最后的殿本《明史》基本按万、王之论折衷成书。

（二）指责《明实录》对太祖杀戳功臣之事讳而不详，主张据实直书，以为信史

万斯同在《读洪武实录》一文中说："天下既定之后，其杀戮之惨一何甚也！当时功臣百职，鲜得保其首领者……盖自暴秦以后所绝无而仅有者！此非人之所敢谤，亦非人之所能揜也。乃我观《洪武实录》，则此事一无见焉。纵曰为国讳恶，愿得为信史乎！"[④]《条议》第七、八、九、十条本万氏之论对明初几次著名冤狱略加辩证，指斥《洪武实录》对此采取"有罪状可指者皆直书其事，非罪见杀者则讳之"。希望修史时对此"详加考核，以为信史"。这一建议在修史中得以贯彻。故有的史臣不本《实录》而据他书

① 王源：《与友人论韩林儿书》，见《居业堂集》卷六。
② 王鸿绪：《史例议》，见《明史例案》卷二。
③ 汪由敦：《史裁蠡说》，见《明史例案》卷四。
④ 《石园文集》卷五。

多记功臣见诛之事，不免矫枉过正。为此，曾引起官方和后人的注意。例如，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康熙皇帝看过进呈《明史》稿后指责说："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本无此法，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①又如，据乾隆朝史臣对《明史》做最后考证时依然发现，关于明初诸如开济、费聚、陆聚等人"坐党死"或"见诛"的记载与《实录》不符，"或别有所据"②。

（三）关于建文"逊国"出亡，主张辩证史实，以存其疑，意在谴责明成祖之"篡"

建文问题是清初众说纷纭的一大公案。究其实质，主要涉及两个问题：其一是建文皇帝于成祖破城后究竟是死了还是走了？对此，由于资料不足，当时就无法确证。其二与此相关的是"靖难之役"的书法问题。究竟是成祖"篡弑"建文帝？抑或是建文"自火"崩死宫中？抑或是"逊国"出亡，引起成祖不断追寻？这才是清初史官争论的焦点。孟森先生研究认为，这个问题还涉及清初追杀明裔"朱三太子"的现实问题③。因此，主建文"崩死"宫中，一语息众哗，有利于同时避开历史和现实中君臣易位的名分问题；反之，主"逊国"出亡，除谴责、揭露成祖之"篡"外，也多少含有反清复明的诽怨。

我们认为万斯同关于上述问题的看法前后容有不同。进入史馆之前，他的确认为朱棣夺国是违反封建纲常的篡逆行为。因

---

① 康熙三十一年上谕，见《明史例案》卷一。

② 参见张廷玉《明史》（四库全书本）卷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八正文后《考证》之文。

③ 孟森：《明清史研究集刊》。

而同情建文,力主“逊国”之说,寄托复明之愿。其(明史)《新乐府·火烧头》云:“火烧头,真还假?当年火里尸若真,异日遁荒胡为者?乃知无心终有存,虽亡天下不亡身。”对燕王君臣多有贬词,例如,斥责助燕起兵的姚广孝“宰相之服比丘身……千载徒为汗简羞”[①]。乃至断定郑和下西洋意在衔命“穷索”“让帝”[②]。进入史馆后,万氏反清情绪逐渐减弱,以“本朝”称清廷,以“祖”“宗”称清帝[③];且史馆同人,在野师友对建文问题也争议很大。这些因素极易促使万氏走向折中。直接的证据是他后来从《新乐府》中删去《火烧头》一诗,整理该书的清代学者徐时栋认为这是万氏改变旧说的依据[④],此论不无道理。

《条议》第二十三条反映了万斯同对上述问题的矛盾心态和审慎史法:“建文出亡之事,野史有之,恐未足据……史贵阙疑,姑著其说。”至王鸿绪重修《明史》时,又对此提出重点驳议和断然否决。他认为建文“猜忌诸叔,翦除太急……成祖于建文为犯阙之逆臣,于太祖为缵绪之肖子”[⑤],故“凡涉逊国之事,皆为删削”[⑥]。就史识而言,我们认为王氏之论是深刻的。至于后来钱大昕和国史馆为何将王氏断然否定建文可能出亡的有关考证写进万斯同传?孟森先生认为是钱大昕基于明史王稿原出万氏之故[⑦]。其说

---

① 万斯同:《新乐府·姚少师》。

② 万斯同:《新乐府·下西洋》。

③ 参见温睿临《南疆逸史·凡例》引万斯同语,又《万季野先生四明讲义》第六会讲兵制之文(清钞本)。

④ 徐时栋:《新刻万季野先生明乐府序》,见《烟雨楼文集》卷二。

⑤ 王鸿绪:《史例议》,见《明史例案》卷二。

⑥ 昭梿:《啸亭杂录》,见《明史例案》卷九。

⑦ 孟森:《明清史研究集刊》。

证据不足,有待深入考索。建文“逊国”问题在万、王之后的《明史》修纂中依然未能统一,乃至殿本《明史》留下许多相互矛盾的痕迹。缘于当时“史臣各据所见书之,未经整齐故也”①,这一现象也充分说明这个问题其实无法“整齐”,也许由万氏参与制定的《条议》所提出的折衷方案是唯一可行的。

(四)主张贬斥“议大礼”中的“继统派”

在“议大礼”这一历史问题上,万斯同按封建正统伦理,坚决站在“继嗣派”一边。进京修史之前,他撰文认为“大礼之议,本违圣经,乃因此蒙眷,遂欲尽反天下之公论”②。在他看来,“继统派”的胜利和《明伦大典》的颁布,不但是“嘉靖一朝升降之会,实有明一代升降之会也”③。因此,万氏十分憎恶“继统派”臣僚。他谴责霍韬、方献夫、张璁等人“力主继统之说已成悖理……人主略加恩宠,遂人人咆哮跳踉,若猘犬之狂噬”④。斥责席书“恃主之宠而恣肆横行,此小人无忌惮之为耳”⑤。《条议》第三十条不但完全沿袭万氏之见,而且遣词造句也与上述说法大致相同。例如:“张、桂之议礼只以献谀,何曾知礼,惟富贵之是图,遂名教之不顾,诚小人之魁,士林之贼……若乃咆哮狂吠,恣肆横行,如席、张、方、桂、黄、霍,难逃乎万世之清议矣!”意在诛之于史笔之下。对此,当时和后来修史者均无较大争议,故上述原则得以贯彻到底。读殿本《明史》卷一百九十六“继统派”诸臣《传》后赞语,立场、观点一本万说和《条议》而出。兹不赘引,识者自见。

---

① 黄云眉:《明史考证》第1册第59页。

②⑤ 万斯同:《读席书传》,见《石园文集》卷五。

③ 万斯同:《书杨文忠传后》,见《石园文集》卷五。

④ 万斯同:《书霍韬传后》,见《石园文集》卷五。

（五）主张以《宋史》《元史》为例，将明末遗民列人《忠义传》

正史自《晋书》始立《忠义传》，主要用以收载为新朝建立而死难殉节之人，前朝末季遗民，由于"抗节"新朝，故一般不入此传。但至宋、元二史情况有变。例如《宋史》从理论上把"忠义"之人分为四种，其中"毁迹冥遁、保厥初心……布衣危言，婴鳞触讳"的旧朝遗民也被划为"忠义之士"①。这是中国"道统"历史精神的反映，也很符合包括万氏本人在内的一大批明末遗民故家子弟的胃口。万氏曾据此编著《宋季忠义录》一书，附入《遗民》四卷，言宋而喻明，就中提出"周之顽民即商之义士"的"忠义"原则，广为流传，影响很大。也曾因此引起一些人的不满，"论者韪之"②。

《条议》第三十七条一本万氏上述原则提出："忠义之士莫多于明。一盛于建文之朝，再盛于崇祯之季。此固当大书特书，用光史册。若乃国亡之后，吴越闽广多有其人，此虽洛邑之顽民，故即商之义士也。考之前典，陆、张、文、谢并列于赵宋之书；福寿、宜孙亦入于有元之史。此前例之可据，何独今史为不然。"《条议》出台之后，《明史》稿初呈，总裁官徐乾学上书条陈明史事宜，又再次提出"周之顽民即商之义士"的原则，要求将明末遗民载入史册③。由于"道统"原则对日渐巩固的清政权有利无害，且上述提

① 《宋史·忠义传·序》。

② 全祖望：《移明史馆贴子五》，见《明史例案》卷七。

③ 并见于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徐元文《含经堂集》卷十八。

议一直据有强大的社会背景[①]。因而在当时和后来的修史过程中得到了一致的强调和贯彻。殿本《明史》沿此成《忠义传》六卷，且的确侧重收载明末“殉难抗节”人物，如加上《烈女传》、《隐逸传》和《孝义传》的同类人物，可以说末季遗民第一次在中国正史中取得十分显赫的地位，这不能不说是他们的代言人万斯同等人努力的结果。

（六）提出《传》以“类叙”为主，立目以《宋史》为例，意在多存史料，以待后人取舍

万斯同主张《明史》立传以“类叙”为主，以“追叙”为补，其说见王源《与友人论史书》[②]。此后，万氏又再次向方苞阐述其立目仿《宋史》之用意说：“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芜，而吾所述将倍焉。非不知简之为贵，吾恐后人之务博而不知所裁。故先为之极。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损，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与言之真，而不可益也。”[③]上述意见虽不见诸《条议》，但确已付诸实施。据各种记载看来，由万氏等人裁定的《明史》稿，始有传目过多的特点。故后来王鸿绪重修《明史》时称：“史馆原稿立传过多，今删其十之四……庶不致若《宋史》之烦而难阅复益之《明史》也。”[④]其所驳议的也正是万氏之见。虽然如此，《明史》以类立传的编纂体例却

---

① 案：早在顺治十二年二月，汤斌就曾上书要求将明末抗节之士与“叛逆”相区别，“宜令纂修（《明史》）诸臣勿事瞻顾，昭示纲常于万世”，得到顺治皇帝嘉可。又，康熙朝《明史》总裁如昆山二徐、叶方蔼等都不同程度与明末故家子弟有交往，史官中遗民故家子弟也很多。在野名流如黄宗羲、顾炎武等也竭力呼吁此事。

② 参见《居业堂集》卷六。

③ 方苞：《万季野墓表》，见《望溪先生文集》卷十二。

④ 王鸿绪：《史例议》，见《明史例案》卷二。

一直未变。正由于万修《明史》时保留史料较多，取舍余地大，故虽经史馆后人多次删改调整，甚至传目出现一些不应有的空缺，但后人依然认为殿本《明史》具有“立传多存大体”的优点[①]。显然，这是万斯同对《明史》修纂的一大贡献。

（七）对部分《明实录》和野史提出批评，确立以《实录》为主、参酌野史的修史方法

万斯同早在故乡研习明史之时就注意到《明实录》和野史的不同特点，深知欲求信史必以两者互相补正。康熙九年左右，他曾有意私撰一部编年体明史。为此，他特致书友人提出“欲以国史（案：指《明实录》）为主，辅以诸家之书，仿《通鉴》之体，以备一代之大观”的修史原则[②]，康熙十一年左右，他在一封建议友人编著地方人物传的信中再次强调上述原则说“采《实录》之明文，搜私家之故牍、旁及诸公之集”[③]。进入史馆后，他向友人方苞详尽地阐述了自己如何就《实录》、野史和口碑等研习明史的历程，明确提出朝野史料相参的理由和方法说：“盖《实录》者，直载其事与言而无可增饰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发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④]

《条议》中对明朝《实录》和野史的批评与万斯同有关札记的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② 万斯同：《与范笔山书》，见《石园文集》卷六。
③ 万斯同：《与李杲堂书》，见《石园文集》卷六。
④ 方苞：《万季野墓表》，见《望溪先生文集》卷十二。

内容、观点以及书名称引乃至行文用词率多吻合。例如,指出《洪武实录》由于三次修订,隐讳笔削之处甚多,与《永乐实录》一样,具有"率略"之病。《弘治实录》优在"详赡",但由于总裁焦芳等人趋附刘瑾,故"笔削褒贬,殊多颠倒"。《万历实录》最称"疏陋"。《嘉靖实录》"叙事精明而详略适中"。说明代野史"抵牾疏漏无一足满人意"。举例说郑晓《吾学编》等"事迹颇失之略"。陈建的《通纪》等"褒贬间失之诬"。说焦竑的《献征录》"收采最广",并《国権》、《名山藏》等"皆可参观",以补正史之缺[①]。《条议》第二十一条又沿袭万氏朝野史料相参的修史方法说:"诸书有异同,证之以《实录》;《实录》有疏漏纰缪者,又参考诸书……凡作名卿一传,必遍阅记载之书及同时诸公文集,然后可以知人论世。"由万氏提倡制定的上述原则,始终为《明史》修纂者们所认同和遵循[②]。

(八)主张直笔朴文

万斯同在史馆多次向友人提出"史以纪事,欲其实"[③]或"纪事欲其(文)实"[④]的观点。为此,友人王源也曾致书万氏,提出修正。王氏以为"实而不文,陋矣",主张"传其神而写其心"。究竟应当以何种文笔写史?道理易讲,分寸却极难掌握。大体自《汉书》以后,关于正史文笔的理论与实践大多趋于简朴论,乃至因此走向枯陋的史书并不少见。考万氏大体属于学力胜于文才的保

---

① 参见万斯同《读洪武实录》、《读弘治实录》等,见《石园文集》卷四、《条议》第43条等。

② 参见潘耒《上总裁书》,见《遂初堂集》卷五;又,汪由敦《史裁蠡说》。

③ 方苞:《万季野墓表》,见《望溪先生文集》卷十二。

④ 王源:《与友人论史书》,见《居业堂集》卷六。

守史家。进入史馆后，他曾多次向侄子万言、同学黄百家、友人方苞等承认自己史笔不佳，请求襄助①。又据有关文献透露，当时直接帮助万氏润色史稿的人尚有钱名世和陶元淳等人②。因此，就史笔而言，我们不敢赞同将万氏誉为"凌班越马"的一流史家。而《条议》第二十二条则完全吸收了万氏史笔论："史传之叙事也，当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古人尝言之矣。"能否说由于这一提议和万氏本人在馆最久的影响，使《明史》这部被清代诸多学者抬得很高的史书，其实缺乏更多的创新和脍炙人口的篇章。或许昭梿对《明史》的总评值得注意："愧于龙门，惟视宋、元二史为差胜也。"③

万斯同从42岁入京修史，到65岁病逝于史馆。其间仅两次南还故里，历时不足半年。他把自己毕生的心血无私地融入了官修《明史》浩繁的劳动之中。因此不难推测，万氏在史馆期间远不止仅仅提出上述几点建议。例如，据当时人零星记载，他曾就史稿分撰问题④、南明历史地位问题⑤、明代南北方人《传》稿不均问题⑥、史表问题⑦、明人张春问题⑧等发表过自己的意见；且诸如《条议》等明史修纂重要文献中也还存在万氏思想的痕迹。惜因

① 参见万斯同《与从子贞一书》，见《石园文集》卷七；又，黄百家《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方苞《万季野墓表》等。

② 《清史稿·钱名世》；又，陈康祺《燕下分脞录》。

③ 昭梿：《啸亭杂录》，见《明史例案》卷九。

④ 方苞：《万季野墓表》，见《望溪先生文集》卷十二。

⑤ 温睿临：《南疆逸史·凡例》。

⑥ 李塨：《书明刘户郎墓表后》，见《恕谷后集》卷九。

⑦ 并见方苞：《万季野墓表》、王鸿绪：《史例议》。

⑧ 冯辰：《李恕谷先生年谱》卷三。

一时无法在两者之间找到对应的确证,故不敢妄自条陈。这样看来,离全面评说万斯同《明史》修纂思想还很遥远。我们深知,沿《条议》探索这一问题,不过是一种粗浅的努力罢了。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论清初明史馆馆臣的史学思想

叶建华

《明史》之成,享有高誉,二十四史除前四史外,数《明史》“最为精善”①。这是学术界历来所公认的。《明史》所以能成为官修正史中的佼佼者,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时日之长、政府之重视等是客观因素,但主要还是诸编修官认真负责、共同努力的结果。对于官修史书,历来讥之甚多,刘知幾在《史通》中揭发其有五大弊病,主要是人浮于事、敷衍塞责、不敢直书、义例不明、缺乏史料等等。梁启超则讥之为“大抵凑杂成篇,漫无别择,故所成之书,芜秽特甚”②。然而,明史馆的史臣们却努力克服了官修史书的这些弊病,他们把修史视作一项庄严神圣的事业,分工协作,相互讨论,“晨入申出,甘心事业,参之群书,是非衷之公论,文章质之同馆诸贤”③。仅是著成专文,发表自己对史书编修见解的,即有汤斌《〈明史〉凡例议》、《敬陈史法疏》、《〈本纪〉条例》,潘耒《修〈明史〉议》、《上某总裁书》,徐乾学《修史条议》,朱彝尊《史馆上总裁七书》,王鸿绪《史例议》,施闰章《修史议》,沈珩《修史议》等等,还有大量讨论《明史》编修的有关书信,至今保存在这些史臣们的文集中。系统阐发明史馆臣的史学见解,不仅有助于我们

---

①②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八)。

③ 方象瑛:《〈明史〉分稿自序》。

更深入地研究评价《明史》,同时也可考见清初史学思想之变迁。

一 "国不可以无史",将史学视为"明著法戒,垂训方来"的经世之学

《明史》的编修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顺治二年(1645)初开史馆到康熙四年(1665)重开史馆,因政局未定,两次开馆,收效甚微。第二阶段,自康熙十八年(1679)再开史局,大规模组织班子修史,至六十一年(1722)基本完稿。第三阶段,自雍正元年(1723)续修至乾隆四年(1739)正式刊刻。在这长达90余年的时期中,第二阶段的44年可谓是《明史》成书的最关键时期。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康熙十八年之开明史馆,这一着却有相当的成功。因为许多学者,对于故国文献,十分爱恋。他们别的事不肯和满洲人合作,这件事到底不是私众之力所能办到的,只得勉强将就了。"当时召试博学鸿儒,中试一等至二等的共50人,分编修、检讨各官,直接进入史馆修史。主要有汤斌、毛奇龄、朱彝尊、潘耒、尤侗、施闰章、汪婉、倪粲、方象瑛、姜宸英、严绳荪等。而万斯同、黄百家等则虽不入史馆受俸署衔,却以布衣参与其事。其监修和总裁相继有徐元文、叶方蔼、张玉书、徐乾学、汤斌、陈廷敬、王鸿绪等。

其实,这些史馆编修人员不只是怀着对故国文献的爱恋之情,还在于他们一向都重视史学,对史学的重要性有较深的认识。他们受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顾炎武、黄宗羲等的影响较多,对其所倡导的经世致用的史学推崇备至,认为国家不可以没有史学,而史学乃经世之学。

潘耒的思想最有代表性。他曾从顾炎武学,对其"明体适用"

的经世思想赞不绝口。在为顾氏的《日知录》一书所作的序中，称赞他“留心当世之故”，对事关民生国命的“经世要务，必一一讲求，穷源溯本，讨论其所以然”，因而誉之为“通儒之学”。他说：

> 有通儒之学，有俗儒之学。学者将以明体适用也，综贯百家，上下千载，详考其得失之故，而断之于心，笔之于书，朝章国典，民风土俗，元元本本，无不洞悉，其术足以匡时，其言足以救世，是谓通儒之学。若夫雕琢辞章，缀辑故实，或高谈而不根，或剿说而无当，浅深不同，同为俗学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尚实学，若郑渔仲、王伯厚、魏鹤山、马贵与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极古今，通达治体，曷尝有空疏无本之学哉?[①]

这里明确提出，学术研究只有明体适用，能匡时救世，才称得上“通儒之学”。如果斤斤于辞章，高谈不根，脱离现实，那只能是“空疏无本”的俗学而已。这个思想应该说是与明末清初的实学思潮合拍同步的，也是潘耒经世思想的集中体现。

由此，潘耒提出了历史研究的目的和宗旨应该是“凡为史者，将以明著一代兴亡治乱之故，垂训方来”[②]。认为“史家大端，在善善恶恶，所谓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者，其权至重”。所以，“国不可以无史，史不可以难而弗为”[③]。如今编修《明史》，就应该记载明代历史上那些足为后世取鉴的人物事迹。“旌往以劝

① 潘耒：《遂初堂文集》卷六《日知录序》。
② 《遂初堂文集》卷六《寇事编年序》。
③ 《遂初堂文集》卷五《修〈明史〉议》。

来,举一以风百,其利甚博,其道甚光"[1]。后人称,潘耒平生所为文,亦往往"裨治体风教与乡邑之利病","济时匡俗,扶树风节,裨于治道"[2],完全继承了顾炎武的经世致用思想。

汤斌,虽以诗赋杂文出名,但对史学也很重视。其一生精力大半用在《明史》编修上,自云:"滥竽史局,昼夜编摩,衰病侵寻,心血枯槁,头白汗青,只堪浩叹。"又说:"某,才本庸非,承乏史局,昼夜编摩,心血耗尽。……每日五更入朝,昧爽进讲,无论学术疏浅,不能仰助高深,且年力衰惫,史事方急,形神交瘁,枝梧无术,虽一切应酬,尽行谢绝,恐终不能无负主恩。"[3]据说当时正值酷暑,他在史馆汗流浃背,而不稍事休息,几乎是竭尽了全力。他的学术思想,源出自孙奇逢,主于刻励实行,以讲求实用,反对杳冥放荡空虚之学风。他说:"窃谓学者为文,必内本于道德,而外足以经世,始不徒为空言,可以法今而传后。否则,词采绚丽,如春花柔脆,随风飘扬转眼萧索,何足贵也。"[4]认为孔子的圣贤之学本来就是讲求经世实用的,"孔门七十子,称颜子最为好学,孔子所与终日言而不违者,今《论语》所载,不过问仁、问为邦两章而已,仁言以视听言动合礼为目,为邦以虞夏商周制度为准……则圣贤之学,非空虚无当也明矣。至曰一贯,曰无言,总见圣学全体大用,内外合一……亦非虚空之说所可假借。阳明良知,实从万死一生得此把柄,当时确有实用。今人不求所以致之之方,而虚作一番光景玩弄,故流弊无穷。某妄谓今日无真紫阳,亦未必有真

① 《遂初堂文集》卷九《赠吴子班序》。

② 沈彤:《果堂集》卷十《潘先生传》;卷十一《潘先生行状》。

③ 汤斌:《汤子遗书》卷四《与杨树滋书》、《答闽抚金悚存书》。

④ 《汤子遗书》卷三《黄庭表集序》。

阳明也"①。这个论述和批评是相深刻而严厉的,也是切中时弊的。他还对苏洵等重经轻史的言论提出不同看法。苏洵曾说,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辞胜。汤斌则认为,史学不仅仅在于"备事辞",更重要的同样可以"明道法"。所谓"经史之法,同条共贯。《尚书》备帝王之业,经也而通史;《春秋》定万世之宪,史也而为经。修史者盖未有不祖此者也,故道法明而事辞备,此史之上也"②。在《遗书》卷二《敬陈史法疏》中又强调指出:"臣窃惟史者,所以昭是非,助赏罚也。赏罚之权,行于一时;是非之衡,定于万世。"汤斌在史馆期间,曾撰有《太祖本纪》四卷、《历志》三卷、《后妃传》一卷、诸臣列传十二卷等,时人田兰芳称其所作皆能"明治乱,辨盛衰,崇贤良,黜奸回,辨天人于毫芒,别是非于微末"。他确实做到了明道法和备事辞。

以史馆检讨终老的朱彝尊认为史学的作用乃在于"定天下之疑而彰信百世","以镜当世之得失"。所以史书编写一定要"尽天下之情之辞之政之心。不入于虚伪而归于有用"③。在史馆期间,他曾七上总裁书,对史书编修提出详细的见解,足见其对《明史》编修的重视。

施闰章则在所作《修史议》一文中指出:"史不可一日无也。"《明史》之修,将要起到"监前代之得失,以信今而传后"的作用。若"废而不修,后将何稽"④?

---

① 《汤子遗书》卷四《答顾宁人书》。

② 《汤子遗书》卷五《二十一史论》。

③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九《春秋论三》;卷三十五《万氏历代史表序》;卷三十三《答胡司臬书六》。

④ 施闰章:《余学堂文集》卷二十五《修史议》。

《明史》之成，黄宗羲的高足万斯同功劳最大，他对史学重要性的认识也最为深刻。他立志要继承弘扬乃师"儒者经纬天地"的经世之学，把历史研究与当世之务结合起来。他这样阐述学术必须经世的重要性："经世这学，实儒者之要务，而不可不宿为讲求者。……夫吾之所为经世者，非因时补救，如今所谓经济云尔也。将尽取古今经国之大猷，而一一详究其始末，斟酌其确当，定为一代之规模，使今日望而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这就是说，所谓经世致用，并不只是社会上缺少什么，临时再从历史中去寻找某种借鉴，而是要运用整个史学研究作为立国之根本，所以他把史学视作"治国平天下之业"。他尖锐地批评当时那些只知埋头考据而脱离现实的考据学者说："吾窃怪今之学者，其下者既溺志于诗文，而不知经济为何事；其稍知振拔者则以古文为极轨，而未尝以天下为念；其为圣贤之子者又往往疏于经世，意以为粗迹而不欲为。于是学术与经济遂判然分为两途，而天下始无真儒矣，而天下始无善治矣。"这就是说，学术一旦与现实社会相脱离，就算不上真正的学问，国家也就得不到真正的治理。所以，他为自己立下了这样的志向："吾窃不自揆，常欲讲求经世之学。吾非敢自谓能此者，特以吾子之才志可与语此，故不惮冒天下之讥而为是言。愿辍古文之学而专意从事于此，使古今之典章法制灿然于胸中，而经纬条贯实可建万世之长策，他日用则为帝王师，不用则著书名山，为后世法，始为儒者之实学，而吾亦俯仰于天地之间而无愧矣。"[①]这就是说，他敢于"冒天下之大讥"，罢辍繁琐考据之学，把全部精力投入到经世致用的实学研究中去。康熙十八年开明史馆，万斯同秉父师之教，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唯

① 万斯同：《石园文集》卷七《与从子贞一书》。

一的目的就在于要亲手纂成一代之史，以达到传之万世的经世作用。可见，他是具有多么高的历史责任感。他最后完成的《明史稿》500 卷，便是其经世致用思想的结晶。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史馆总裁的徐乾学，对史学的这种经世功用也有足够的认识。他以顾炎武为师，认为史学与经学一样，"同为载道之编"，"足以范围造化之机，囊括宇宙之事"，"其笔削大典，征信千古，所关甚巨"。他称赞范祖禹《唐鉴》是一面历史的镜子，从中可知得失，考兴替；更赞扬司马光《资治通鉴》"实敷政之要枢"。如今《明史》之修，同样可以起到"扬善惩恶"，"垂万世之炯戒"，"取信于将来"，"传之于后代"的作用①。

明史馆诸史臣们的这些见解，继承了古代史学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更推动了明末清初史学新思潮的形成，对《明史》的编修则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诸位史官所以能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明史》编修之中去，就是因为他们把修史作为实现自己经世致用理想的一项事业来对待。

二 "秉笔欲直，持论欲平"，提出"天下之公书"、"万世之信史"的要求

要使史书达到明著法戒、垂训方来的经世作用，就必须首先端正著史态度，尊重历史事实，做到客观公正，不能有所曲笔，这是经常为古代进步史家所强调的，而明史馆史臣们对此尤为重视，这是有其深刻用意的。当时的情势是：在清朝编修曾是其对敌面的明朝史，对于明朝的君臣事迹，尤其是明末抗清英雄的事

① 徐乾学：《憺园全集》卷一《经史赋并序》；卷十《条陈〈明史〉事宜疏》；卷十四《修史条议》。

迹，究竟应该如何对待，是犯于忌讳，曲加隐饰，还是尊重历史，如实记载？这是摆在明史馆每位史官面前的一个十分棘手的难题，对每一位史官来说，都是一次考验。

曾在史馆参修《明史》7年之久的毛奇龄，率先提出“捏造非史也”的口号。在递给总裁的札子中，他说：“捏造之不可也，捏造则何不可造也。捏造非史也。……夫煌煌信史，而但取文饰，曰生色，真不解也。”又指出“千秋信史，所贵核实，故曰不遗善，不讳恶。又曰劝善惩恶，比之赏罚”。一切“依违姑且调停之说，其于史学皆有害”①。

朱彝尊的言论也相当激进，在写给总裁的几封信中，反复强调“国史者，公天下之书也，使有一毫私意梗避其间，非信史矣”。“国史，天下之至公，不得以一毫私意梗避其间者也”。又说：“史当取信百世，讵可以无为有？”②与毛奇龄的“捏造非史”论相呼应。他更对那种是非不公、毁誉任情，特别是以伪乱真、借史以泄私忿的恶劣作风提出尖锐的批评：“毁誉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听而附和之也。”“孔子之作《春秋》，拨乱世反诸正，其好恶一出乎平而已，非若后世史臣有所激于中，借史以泄其忿也”③。朱彝尊还着重指出，门户之见是造成史书是非不公的原因之一。所谓“执门户以论人，是非之不公，其弊有不可胜道者已”。他主张“作史者，当就一人立朝行己之初终本末，定其是非，别其白黑，不可先存门户于胸中，而以同异分邪正贤不肖也”。并自言：“非不知是言出，必有唾其面者，然而，国史，天下之至公，不得

① 毛奇龄：《西河合集》卷一《奉史馆总裁札子》。

② 《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书》六、四。

③ 《曝书亭集》卷五十九《王弼论》；卷三十四《春秋权衡序》。

以一毫私意梗避其间者也。区区之诚,以南董望阁下冀裁择焉。"①可见,他是要以南史董孤的直笔精神,去维护国史的"信史"地位,与一切是非不公的做法作斗争。

汤斌也认为,史家必才备三长,而尤为重要的是"克己无我,幽明不愧"的直笔精神。他反对那种隐讳曲笔的做法,批评明代实录"操笔者多忌功争名之辈",故"事多忌讳,不可尽信"。他更向清廷坦率指出,皇上统治"亦有未达天心,徒抱片节"之处,并希望皇上"以万世之心为心,焕发纶音,概从宽宥,俾史臣纂修,俱免瞻顾",也就是放手让史官直于修史,没有顾忌②。在《敬陈史法疏》的最后,他说:"臣在史言史,不识忌讳。"其敢于直笔之胆量跃然纸上,令人肃然起敬。据说,汤斌上此疏后,深为清廷所忌,几于获罪。

潘耒更是大声疾呼著史应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他说:"至于史书,是是非非,明著法戒,尤不宜有所回枉。"③他将史官著史比作法官断狱,强调是非曲直,必须一以事实为准,不得有丝毫失正,否则万世将无信史:

> 作史犹治狱也。治狱者,一毫不得其情,则失入失出,而天下有冤民;作史者,一事不核其实,则溢美溢恶,而万世无信史。
>
> 夫论事与断狱同,直者直,曲者曲,方为爰书;实者实,虚者虚,方为公论。倘不问其是非真伪,而概曰隐恶扬善,则是

① 《史馆上总裁书》四。

② 《二十一史论》、《敬陈史法疏》。

③ 《赠吴子班序》。

以徇庇为忠厚，以执法为峭刻也，其可乎?①

这一比喻是比较贴切的。他还把这种思想贯穿到《明史》编修之中去。在《修〈明史〉议》所提出的《明史》撰写8条原则中，即有"秉笔欲直，持论欲平"两条。他说：

史家大端，在善善恶恶……少有曲笔，便名秽史。孙盛书桓温枋头之败，吴兢载张说证魏元忠之事，当朝将相，尚直书无隐，况隔代乎？明之亡，亡于门户，不特真小人不容借贷，而伪君子亦不当包容。若忠臣烈士，抗节致命者，宜如文天祥、谢枋得之例，大书特写，以劝忠义；无或如《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见讥通人也。至于仪礼之得失，夺门之功罪，从亡之疑信，康斋、白沙、阳明之学术，茶陵、江陵、太仓之相业，论者互有同异，或激扬过当，或刻核失中，惟虚心斟酌，勿主一说，而后是非可定。是故秉笔欲直，而持论欲平也。……直则万世之公道伸，平则天下之人心服。

潘耒特别强调的是对明代的忠臣义士，尤其是明末抗清民族英雄的事迹，应大书特书。这一点针对性非常明确。当时有许多人对此犹豫不决。潘耒多次引历代史书编修的经验教训来说明，他说："齐高帝敕史臣为袁粲立传，欧阳永叔修《五代史》以不传韩通取讥，元修《宋史》，文天祥、陆秀夫、谢枋得之属皆大书特书，列之忠义。此往事之章章著明者。而或者以为疑，其亦不详于前史之例矣。明有天下三百年，其亡也，食其禄者死其事，其身可杀，其

① 《遂初堂文集》卷六《国史考异序》；卷五《再为徐虹亭书》。

名不可灭也。"[①]又说："诸君虑死节者难于表彰，某援元世祖褒奖文天祥、明太祖封余阙之例，力争再始，始得立传。"[②]可见，正是在潘耒等人的再三力争下，明末忠臣死节之士的事迹才得到如实记载。这一点真是功不可没！

潘耒在史馆修《明史》期间，还坚持不避亲朋，不徇私情。据说当时有许多亲朋好友和同里乡亲请求潘耒为自己的祖先列传表彰。对此，潘耒的答复是："史族浩繁，谁无亲谊?"惟其亲也，更应当尊重他们，怎么可以成其过举，变无为有，凭空虚造事迹来抬举先祖呢？这样做，实际上只能是对自己祖先的一种亵渎，"岂为善尊其祖者乎"？潘耒明确表示，自己撰史论人，必"考究是非，不当变乱黑白"，对这些不情之情，一概"断然拒绝"，"知我罪我所不计也"[③]！《文集》卷十一《从亡客问》又载，有客问潘耒："节义，美事也，君子乐道人之善，子乃苦排从亡，得无伤厚欤?"潘耒答道："仆虽不肖，亦尝有意发潜表微，山陬海澨，有一奇节懿行，亟思表章，况近在梓里，而不乐称述欤？只以实无其事，未敢附和耳。"

作为史官，能如此不避亲邪，不畏权势，以法官自比，而置个人利害得失于不顾，坚持直笔，以此来维护史书的客观性和可信性，这不正是良史所具备的最可贵的品德吗?

从强调文直事赅的信史出发，潘耒又对文人修史专意于缘饰文词而疏于事实的作风提出了严厉的批评：

① 《赠吴子班序》。

② 《遂初堂文集》卷五《与余冲子书》。

③ 《遂初堂文集》卷五《与徐虹亭书》、《再与徐虹亭书》。

鸣呼！史学之废，文人为之也。史以载事，事欲其核。事苟赅矣，文即不胜无害；事未赅而缘饰之以文，失实乱真，贻误千载，弊孰甚焉。昔人以旷世之才，作一书尝三四十年而后成，岂其文词之难耶？网罗事迹，博考而精裁之，是为难耳。今之自命为文人者，方其读史，专求文章之波澜意度，用以资其为文，一旦操史笔，亦惟求工于文词，而事迹之虚实，纪载之抵牾，有所不暇计。若然，则苟据一家之书，稍加润色，即可成史。班氏何须父子世为之，温公何用集天下博达之士，十九年而后成《通鉴》耶？……鸣呼！良史如司马迁，而班固称之，不过曰"其文直，其事赅"。苟直且赅，史家之能事毕矣。①

这个批评是非常具有针对性的。它是对明代文人空虚无根学风的有力针砭，也是对《明史》编修的一种勉励。

施闰章在《修史议》中对史学的直笔传统也有一番感叹。他说："寿之短诸葛也，比于雪怨，而索米见诋，抑又甚焉。欧阳不为韩通立传，苏公亦尝讥之。夫岁远则异同难明，代近则恩怨多乖。征实则有目睫之虞，矫诬则有人鬼之谴。故以昌黎之才，亦逊谢不遑，史固难哉！"他提出如今修《明史》有八难：考据、裁制、核实、定论、门户、牵制、忌讳、程限，而尤以核实、定论、忌讳为难，因为"事涉本朝，崔鸿匿书不出；因避唐讳，百药甘受世讥。盖文字常伏危机，吹毛动成大戾。"但施闰章最后的态度还是宁触忌讳，而必须"绳以八法"。这种精神和勇气在当时的特殊情势下，确是难能可贵的。

① 《遂初堂文集》卷七《松陵文献序》。

万斯同对那种“好恶因心,毁誉随之”的恶劣作风也是深恶痛绝。他曾说:

> 史之难为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传不显。李翱、曾巩所讥魏晋以后贤奸事迹并暗昧而不明,由无迁、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则事之信尤难。盖俗之偷久矣,好恶因心,而毁誉随之。一室之事,言者三人,而其传各异矣,况数百年之久乎?故言语可曲附而成,事迹可凿空而构。其传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闻而书之者,未必皆有裁别之识也。非论其世知其人,而具见其表里,则吾以为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①

并针对修《明史》对遇到的明代实录曲笔隐讳不实情况加以批评,尤其对明《弘治实录》大加鞭挞:“吾窃怪当时诸公如李文正、王文恪、杨文忠皆有总裁之责,何乃一无纠正而任其颠倒若是耶?中书之堂,既已伴食,兰台之内,又欲随人曲笔耶?甚哉,诸公之靡也!”②据资料记载,万斯同在修《明史》时,“故督师之姻人方居要津,请先生少宽假,先生噤不答。有运饷官遇贼,走死山谷,其孙怀白金请随《忠义传》后,先生曰:‘将陈寿我乎?’斥去之”③。可见,万斯同身体力行,在权势和金钱面前,不为所动,坚持史家直书原则。

徐乾学在《修史条议》中对史家著史态度亦有很多的论述,认

① 《方苞集》卷十二《万季野先生墓表》。

② 《石园文集》卷五《读弘治实录》

③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六。

为应像倚相、董狐一般，昭以万世之公论，不因徇情而曲笔，“既不可虚美失实，又不可偏听乱真”，更不可“高下在心，爱憎由己”。并特别强调，对于南明抗清义士的功绩，应实事求是，“量加撰录，无阙表章”。因为“周之顽民，则殷之义士”，各为其主，不可强制。

明史馆诸史臣们对作史原则和态度的论述，可以说是集中国古代史学直书实录思想之大成，其中许多观点则又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在整个中国古代史学史上也具有代表性。如毛奇龄的“揑造非史也”，朱彝尊的“国史者天下之公书，使有一毫私意梗避其间，非信史矣”，汤斌的“克己无我”，“在史言史，不识忌讳”，潘耒的“作史犹治狱”，“史族浩繁，谁无亲谊”，等等，都是古代史学思想中的闪光精华，至今也是应该大书特书的。至于他们强调对晚明抗清忠臣义士的记载，就不仅体现了史臣们尊重历史、不畏权势的直笔精神，也曲折地透露出汉族士大夫尚存的一点怀旧之念。据载，在史臣们的一再强调下，康熙帝也不得不下谕明史馆臣：“作史之道，务在秉公持平，不应胶执私见，为一偏之论。”“必据秉公论断得正，始无偏陂之失”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为史臣们解除了后顾之忧。

三 “搜采欲博，考证欲精”

一部史书能否真正成为“信史”，除了编写者应坚持秉笔直书和公正评判外，材料来源是否详实可靠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如果所依据的材料不全或不实，所成之史也就难保详实可信。明史馆史臣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比较一致。他们不仅广网材料，而

① 分见《东华录》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条。

且对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考辩,对自己所分担的部分更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先说潘耒。他在《修〈明史〉议》、《上某总裁书》中认为,史书取材应尽量广博,做到"琐细庞杂,不厌其详","博采网罗,不遗余力"。所谓"木石具而后可以筑室,缣素具而后可以缝衣"。在博采的基础上,又必须对材料加以精审的考核,做到"参伍众说,归于一是,乃可下笔"。所谓"庀材须富,裁制须简,聚千腋以为裘,酿百花而成蜜,参伍错综,良非易易"。做到了博采和精审,所修成之史书才不至于有疏漏和抵牾之病,所谓"博则无疏漏之讥,精则无抵牾之病"。"搜采欲博,考证欲精",就是潘耒提出的修史八原则中的二条。

潘耒所强调的是,《明史》编修,博采、精审功夫更不可少。一则因为明代官方史料只有实录一种,既不完全又多舛错,不像其他朝代有实录又有起居注、日历、会要等,故修《明史》绝不可只据官方史料《实录》一种,而必须广搜其他材料。二则因为明代野史家乘笔记虽多至千百家,然"类多荒诞不根,鄙俚舛错",不可全信。如"家乘爵里年月可凭,而多虚美;野史记事,言人人殊,影响附会,十居七八。可裨正史供采掇者,十不得一二"。在这里,他还对明代家乘野史笔记的作者提出严厉批评:

> 国史之敝,其由野史之杂乎?野史者,国史之权舆也;微野史,则国史无所据依。……世之文士,速求名而好著书,不得之目见耳闻,影响传说,辄著于篇,取增卷帙、资谈论而已,乱事实而误正史,不暇计也。夫所以作野史者,正以身不当史官之职,惧贤人杰士、奇节异能之日就泯没,故及时书之,以待后之人。苟不详慎,且将以吾书之纰漏,而反疑所记之

> 人之事为虚,其害可胜道哉!善著书者则不然,必亲见其人,灼知其事,度非吾不能纪也,而后为书;必覆核校量,无一言不核也,而后成书。斯其书可行于今,可据于后,即与国史相表里可也。①

这段论述,实属重要。潘耒既充分肯定了家乘野史的价值,并把它提到"国史之权舆"的高度,更着重指出家乘野史的编写要与国史一样,贵在坚持博取精审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明代家乘野史所以数量最多而质量不高,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作者没有坚持这一原则。

潘耒还建议朝廷下求书之令,遍征天下遗书,或责成各省督抚学臣采访进呈,充入秘府和史馆。并说:"前代七略、七志、四部、四库等书,不过区分类别,编成目录,徒以搜采广博为能,以校勘精工为贵,未有能审论作书之旨,辨其醇疵,综其得失者。自宜剖判白黑,折衷至是。"②当代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认为,潘耒"此议发之清初,不啻为后来乾隆中纂修《四库全书》及撰定《总目提要》之先倡矣"③。

在史馆期间,潘耒曾负责编写明代食货志,在《上某总裁书》中自述其经过道:

> 窃惟史莫难于志,志莫难于食货。而《明史》食货志视前为尤难……某不揣固陋,分任此志。……故将明代实录通纂一过,凡片言只字,有关于食货者,悉行节出,琐细庞杂,不厌

① 《遂初堂文集》卷六《交山平寇本末序》。

② 《遂初堂文集》卷四《请广秘府书籍以光文治疏》。

③ 《清人文集别录》卷三《遂初堂文集》。

> 其详。盖欲使一代物力登耗度支盈绌之故，了然胸中，而后可以下笔也。既以实录为主，又博采诸家著述、名臣奏议，与凡典章故实之书，次第节录，以备参考。必求如是，而后可以无憾。惟是三百年实录，浩如烟海，约计一年一本，每本中节出者，多则四十余纸，少则二十余纸。自洪武至万历，密行细字，抄成六十余本。……他如《西园闻见录》、《砚山斋集考》之类，亦纂过数十种，尚欲遍阅史馆志乘诸书……篝灯搦管，常至夜分。……体大而思精，著书之准的，窃有志焉。

字里行间，透露作者严谨的治学精神。当时全力以赴修史者又何止潘耒一人。汤斌的认真精神在前引《与杨树滋书》等文中已述及，在《敬陈史法疏》中，又强调史书编写"取材贵备"，并建议朝廷"开献书之赏，下购求之令，凡先儒纪载，有关史事者，择其可信，并许参考"。毛奇龄治学素重考辨，胆大心细，自云编《明史》期间，"除入直外，日就有书人家，怀饼就抄。……每分传一人，必几许掇拾，几许考核，而后乃运斤削墨，侥幸成文，其处此亦苦矣"[①]。又在《寄张岱乞藏史书》中，"不揣鄙陋"，乞求张岱将所藏资料借给史馆参考，言真意切，读来感人[②]。《奉史馆总裁札子》则就明正德年间大学士梁储之史事详加考证，全文六千余字，旁征博引，极尽史家考据之能事，不仅是毛奇龄本人求真求实史学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明史馆臣重史料收集和考证的一个缩影。毛奇龄在史馆期间负责起草的后妃、名臣、盗贼、土司等30余篇传记，篇篇都凝注了作者的心血，朱彝尊则在《史馆上总裁书》中提

---

① 《西河合集》书七《复蒋杜陵书》。

② 《西河合集》书四。

出了“史馆急务，莫先聚书”的观点，建议朝廷向前代学习，命采书之官，遍括图籍于天下，或下诏各地献书，汇至史馆，让史官“条分而缕析，以类相从”，相互参证考核，择其信者而用之。针对明万历至崇祯朝史事纷繁，稗官野史踳驳较多，实录又不齐全，朱氏提出宜采用先编资料长编的办法。他说：“长编成于李焘，其旨宁失于繁，毋失于略。故国史官文书而外，家录野纪，靡不钩索质验，旁互而参审焉，无妨众说并陈，草创讨论，而会于一。”

万斯同对史书取材和考证的看法带有一定的总结性。他自述编写《明史》时材料的取舍方法是：“考问往事，旁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而要以《实录》为指归。……因其世以考其文，核其言而平心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十得其八九矣。……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谓具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鲜矣。”①

正是在史臣们的一再请求下，朝廷的确下旨“求天下野史，勿论忌讳，尽上史馆”②。而据载，史臣们在撰写严嵩、张居正、周延儒等传时，网罗收集到有关资料各500多页。搜集魏忠贤事迹的材料更多至1000多页。杨椿在《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中曾赞扬潘耒在史馆期间的博采精审精神，并指出当时“同事诸君，大率类此”。确实道出了实情。

四 “职任欲分，义例欲一”

潘耒在《修〈明史〉议》中说：“自唐而上，史成于一人；自唐而下，史成于众人。成于一人者，为之愈难，其书愈善；成于众人者，

①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万先生斯同传》引。

② 《曝书亭集》卷四十四《跋绥寇纪略》。

就之愈易,其书愈不能精。刘知幾之论五不可,吴缜之纠谬八条,其言利弊详矣。"而成于众手的官修国史最易产生的弊病是职任不明,体例不统一。为此,潘耒明确把"职任欲分,义例欲一"作为《明史》编修的二条原则。他说:"史文备各体,作者无兼才。"一个人的才学都是有所侧重的,这就需要"因能器使","各因其长而任之"。历史上修史分工合作较好的,如唐修《隋书》,以魏征等撰纪传,长孙无忌等撰志,而天文、律历、五行三志,则由这方面的专家李淳风承担。宋修《新唐书》,本纪欧阳修主之,列传宋祁负责,天文、五行由刘羲叟主之,兵志、礼、乐由王景彝主之,百官、方镇由梅尧臣主之,也是各有侧重,职责分明。特别是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使刘贡父撰前后汉、刘道原修三国至隋、范淳夫修唐至五代,"皆妙极天下之选,各因其长而任之"。如今《明史》编修,参加人员之多,前所未有,更应"博求才彦,因能器使,职有专司,则人之心思萃于一途,而易为精密"。

潘耒接着指出:"大凡作书,最重义例。……今为史亦宜先定规模,发凡起例,去取笔削,略见大旨,何志当增,何志当裁,何传当分,何传当合,先有定式,裁笔者奉以从事,及其成也,互相雠勘,总其事者,复通为钩考,俾无疏漏舛复之失,乃可无憾。"否则,若义例不相统一,则"畛域既分,彼此不相通贯,如昔人讥《唐书》传有失而纪不知,表有讹而志不觉,而《元史》遂有一人立两传者"。可见,职任分明,义例统一,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所谓"分则众目之有条,一则大纲之不紊"。

在对待史书体例方面,朱彝尊也许更为重视。据载,当时明史馆已开局一个多月,却还未见统一的编写体例颁示,朱即上书总裁,畅论作史先定体例之重要性。他说:"作史者必先定其例,发其凡,而后一代之事,可无纰谬。譬诸大匠作室,必先以规矩,

然后引绳运斤，经营揆度，始可无失尺寸也矣。”如果说，仅仅是强调作史应先定体例，那么，朱彝尊的这个看法是并无多少新意的。因为在史学史上，已有许多史家多次提出过了。彝尊观点的新意之处，乃在于他能更进一步指出，史书体例应“本乎时宜，不相沿袭，随时而变通”。也就是说，要善于创新，不能墨守成规。而这一论点也是他在总结历代史书编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得出的。他说：“历代之史，时事不齐，体例因之有异。班固书无世家而有后戚传，已不同于司马氏矣。范蔚宗书无表志，后人因取司马彪《续汉书志》以为志，又不同于班氏矣。盖体例本乎时宜，不相沿袭。”又如汉唐宋也有封禅之礼，而作史者不必效《史记》立《封禅书》；德星庆云，嘉禾瑞麦，不绝于世，作史者不必效《北魏》、《南齐》书而立《符瑞志》；班史《古今人表》、欧阳修《宰相世系表》、《辽史》“游幸表”、《金史》“交聘表”等，都是创新；《史记》列传有《滑稽》、《日者》，《五代史》有《家人》、《义儿》、《伶官》等，也是各不相同。总之，一句话，“史盖因时而变其例矣”。如今《明史》体例的确定，同样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因为明代的史事也有许多不同于前代之处，如建文逊国、长陵靖难、裕陵夺门、漕运、御倭、厂卫、土司等等。他还认为《明史》应立“世家”，因为明有“魏、定、黔、成、英、临淮诸国，衍圣一公，咸与明相终始，则世家不可不立”。当然，这一意见，后来未被采纳。

朱彝尊关于史书体例本乎时宜、贵因时而变通的观点，在后来乾嘉时期的史家赵翼那里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廿二史札记》专立《各史例目异同》条，指出“篇目之类，固不必泥于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后代所无，或前代所无而后代所有，自不妨随时增损改换”。这对我们今天修史也是一种启迪。

朱彝尊关于《明史》体例的看法还有比较重要的一点，就是反

对设立《道学传》。我们知道，正史自《史》、《汉》以来，皆有《儒林传》，但元修《宋史》在《儒林》，言性理立《道学》一传，以言经术者入《儒林》，言性理者入《道学》，后人对此褒贬不一。当时明史馆总裁所定的体例中即仿《宋史》之例，对此，朱彝尊很不以为然，专门写一信提出批评，总的认为儒学的含义大于道学，儒林足以包道学，所以两者应合而为一，不必沿袭《宋史》体例。身不在史馆却又十分关心《明史》编修的黄宗羲听说《明史》要立《道学传》，也移书指责[①]。后来，总裁果然接受了他们的意见，去掉了《道学传》，钱大昕对此极为赞赏[②]。

万斯同对历代史书体例也做过深入的分析研究。他有感于史表之缺，故重点对史表之做用作了论述。他说："史之有表，所以通纪传之穷，有其人已入纪传而表之者，有未入纪传而牵连以表之者，表立而后纪传之文可看，故表不可废，读史而不读表，非深于史者也。"[③]他还亲撰《历代史表》50卷，开清代史学补表志之风。朱彝尊盛赞此书，称其"揽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览者有快于心，庶几成学之助，而无烦费无用之失者欤"[④]？现成《明史》诸表，多得后人夸奖，这与史官们的重视是分不开的。

此外，如汤斌的《〈本纪〉条例》、《〈明史〉凡例议》、徐乾学的《修史条议》、王鸿绪的《史例议》等，也都对《明史》体例做过热烈

---

① 黄宗羲:《移史馆不宜立理学传书》，转引自黄云眉《史学杂稿订存》。

②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宋史》;《廿二史考异》卷八十一。

③ 《万先生斯同传》。

④ 《曝书亭集》卷三十五《历代史表序》。

的讨论，提出许多颇有价值的看法。如王鸿绪对纪传史体的纪、传、表、志各部分间的关系，便有比较辩证的论述，他说："纪、传、志、表本属一贯，纪，编年以载其纲；传，列事以详其目；礼乐兵农制度，纪传难以具录，则胪沿革于志以成文；用人贤否不能备书，则疏除罢于表以资考义，取相需无庸矛盾。"这种思想在《明史》的各部分中可得到了体现。

总之，今天我们见到的《明史》，虽经后来修饰，但其体例整齐，首尾贯串，前后呼应等优点，是非常明显的。

五 "勒限太促，必至卤莽"，强调史书编写应有充分的时间，不宜仓促成书

历代官修国史，容易产生的又一弊病是，为求速度，往往仓促成书，结果错误百出，影响全书质量。明史馆开局后，个别编修人员也曾相互催促，片面追求速度，以为明修《元史》不过六七个月即告成，所以撰稿宜速。针对这一情况，朱彝尊、潘耒等史官立即提出批评，指出这种做法是极其错误的。

朱彝尊在专门写给总裁的信中说，史书编书是件非常艰难的事，绝不是轻而易举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刘知幾曾说"书彼竹帛，事非容易"，这话是很正确的。试看历代史学名著的成书时间，《史记》、《汉书》、《北齐书》等都是经过父子两代人的共同努力才撰成的。而姚思廉的《梁书》、《陈书》则经历了3世数十年始成。《隋书》由王劭始撰，次成颜师古，继以魏征等，其十志到唐高宗时才完成。"盖史之难成如此"！哪里像《元史》成书如此之速，造成"其文芜，其体散，其人重复"，错误比比皆是。从当时参加编写的人员看，"以宋濂、王祎一代之名儒，佐以汪克宽、赵汸、

陈基、胡翰、贝琼、高启、王彝等君子之文学经术,宜其陵铁前人,顾反居诸史之下,无他,迫于时日故也”。所以,他恳请总裁“幸勿萌欲速之念,亟止同馆诸君,勿遽呈稿”,以免重蹈《元史》覆辙。

潘耒在《修〈明史〉议》中也说,史书编写“良非易易”,“司马迁、班固、李百药、姚思廉皆父子世于其职,然而成书。其余亦竭一生之力为之。《晋》、《隋》、《唐》书设官开局,久者二三十年,少者亦数年。《辽》、《金》、《元》诸史,为期太速,故不称良史。明三百年,事迹繁多,功绪棼错,其势不可以速就。若勒限太促,必至卤莽”。其《明史》编修八原则中即有“岁月欲宽”条。

当时他们提出的设想是,至少得花5年时间,甚至更长20年左右可以将《明史》完成。现在,我们回过头去算算《明史》编修所花费的时间,即使不计顺治二年(1645)首次设馆,也不算至乾隆四年(1793)正式刊行为止,仅从康熙十八年大规模开局编修至六十一年完成底稿,就足足花了44年。再看看撰成初稿功劳最大的万斯同,在史馆即达20年之久。这其中固然有总裁及纂修人员更换频繁,以及其他政治斗争的影响等因素,致使纂修工作时断时续,影响成书速度,但与史臣们力戒仓促成书亦有一定关系。《明史》之历数十年而成的事实,留给后人的不只是一个教训,也说明要纂修一部高质量史书绝非易事,不花一番时间和功力,是不可能速成的。

(《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宋明清儒学派别争论与《明史》的编纂

[美]魏伟森

(Thomas A. Wilson)

17世纪80年代,在经过几年明显的争论后,清朝史馆决定在《明史》的编纂上不把《道学传》从《儒林传》中分出来。在这点上,宫廷史官显然抵制了300年前《宋史》编纂者们所确定的将道学作为一个学派团体从《儒林传》中独立出来的范例。

虽然关于这个决定不一定存在着一致的意见,但有一种倾向,认为清朝史学家反对把《道学传》从《儒林传》中分出来是王阳明(1472—1529)的追随者的胜利。这在程朱的支持者们具有毫无疑问的优势的康熙一朝(1661—1722)是令人困惑的,更进一步的是,这种观点也不能被在《明史·儒林传》的序言中所做的对阳明学派的批评所证实,而且自此以后,对阳明学派的这种批评在程朱学派的批评家那里长期具有着共同的位置。

把《明史》中对儒学的叙述等同于阳明学的胜利,这种说法大概是从全祖望(1705—1755)的《黄宗羲神道碑》开始的。在这篇碑文中,全祖望讲,史馆成员经常就《明史》的许多问题和黄宗羲——一个阳明学的支持者——进行磋商。全祖望声称,"史局

大案必咨于公"[1]。当徐元文(1634—1691)建议在《明史》中独辟《理学传》一章为程朱学者作传时,黄宗羲写了一封长信以表示反对[2]。根据全祖望的叙述,"汤公斌(1629—1687)出公书示众,遂去之"[3]。

全祖望的意见,即史馆反对徐元文的建议是黄宗羲的信的结果,已成为一种权威性的解释。实际上全祖望的看法后来被多次重复。特别是在谈到黄宗羲的学术成就时,而且在涉及《明史》的文章里也是如此,譬如黄云眉关于《明史》编纂的富有影响的研究[4]。我在这里并不是要停留在这个相对狭小的编史工作点,而是想就那些在 17 世纪 80 年代的讨论中受到影响,进而反对将《道学传》从《儒林传》中分出来的儒家学者关于宗派正统思想的重要转变进行考察。我希望能说明这种分类——其以前清楚地系于道学意欲获得正统地位的试图——不再得到清朝的大多数道学支持者的支持,而且说明儒学在《明史》中的这种处理同样也是程朱正统派成功地通过对儒家"道"作为道学思想的副概念的重新恢复而取得的最终胜利。

在讨论清朝的争论以前,概述一下元朝的《宋史》编纂者们为独辟一章专述道学传而做的辩护是重要的。《宋史》的编纂者们将道学的 6 位领袖周敦颐(1017—1073)、程颢(1032—1085)、程颐(1033—1107)、张载(1020—1077)、朱熹(1130—1200)以及邵

---

① 《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鲒埼亭集》卷十一。

②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南雷文定前集》卷四。

③ 《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④ 《〈明史〉编纂考略》,杜维运等编《中国史学史论文选集》,第 548—549 页。

雍(1011—1077)(这种区分编纂者们是带有明显的牵强的)和他们的一些门徒的传记从一般“儒林”的概念中分离了出来,对这一做法,他们承认是无先例的。在《道学传》的序言里,编纂者们辩解道,只有道学倡议者们才传承了古代圣人真正的学说,并因此而成为“道统”的成员。按照序言所说:

> 孔子没,曾子独得其传,传之子思,以及孟子,孟子没而无传。两汉而下,儒者之论大道,察焉而弗精,语焉而弗详,异端邪说起而乘之,几至大坏。千有余载……周敦颐乃得圣贤不传之学……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传,其学加亲切焉。……孔孟之遗言,颠错于秦火,支离于汉儒,幽沉于魏、晋、六朝者,至是皆焕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学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氏者欤。[①]

《宋史》将道学从儒林中分离出来的正式做法,需要与那些共同构成一幅作为正统观念体现的道学——尤其是朱熹所见的——逐渐形成的清楚画面的事情放在一起。1241年,上面提及的道学领袖被祀奉在国家的孔庙里。1314年,《四书》——一个实际的道学创造物——被定为科举考试的核心,1415年,永乐皇帝(1403—1425)命令将《性理大全》——道学著作的庞大选集——的编纂作为科举考试标准化的一部分。

到明朝早期,道学思想在两种意义上已成为正统。作为官学,道学思想已被合并到帝国的制度中去了,在这种制度中,教育机构能再生产出一种与统治阶级紧密相连的意识形态。作为道

① 《宋史》卷四百二十七。

统的唯一传承者,道学已成为正统。按照道统的原则,圣贤的谱系被视作道的唯一传承。教派合法性的最初意思是要给这种正统的道统建立一种父子关系式的家族谱系。虽然作为一名儒家而不成为正统谱系中的成员是可以想见的,但只有道学家们才有合适的谱系,而另外的儒家均被刻意排除在正统谱系之外。一方面,汉唐诸儒被排除在道统之外,因为他们仅仅注传了经文,而没有传承道本身。另一方面,像二程门徒那样的儒生也被排除在道统之外,因为他们实际上是阳儒阴佛,他们差一点用他们似是而非的伪学邪说毁坏道。

道统作为“家谱”的特性,我以为是需要重建古代“宗法”和谱牒的宋儒们对“宗”的转义使用。在称作《理学宗传》(1666)这本 17 世纪儒家传统的选集里,孙奇逢(1585—1675)清楚地表达了这种家谱的特性:

> 学之有宗,犹国之有统,家之有系也。系之宗有大有小,国之统有正有闰,而学之宗有天有心。今欲稽国之远数,当必分正统焉。溯家之本原,当先定大宗焉,论学之宗传,而不本诸天者,其非善学者也。①

在为孙奇逢写的序里,编纂有《洛学编》的汤斌讲:“苟得其本心之同然,则千百世之上,千百世之下,固无异亲授受于一堂者矣。如高曾祖祢与嫡子嫡孙,精气贯通,谱牒昭然,而旁流支派,虽贵盛于一时,而不敢与大宗相抗,盖诚有不可紊者在也。”②

① 《理学宗传》序。

② 《理学宗传》汤序。

在清代,关于学派正统性或"道统"的争论一直进行到《明史》的编纂。当徐元文建议史馆为明朝的程朱追随者专列《理学传》时,这种争论便开始了。在被徐乾学推荐为列入《理学传》的13人中间有吴与弼(1392—1469)、胡居仁(1434—1484)、罗钦顺(1465—1547)和顾宪成(1550—1612)。徐乾学提出这个建议的理由是他认为其他的明代儒家,如王阳明的学说与程朱思想不一致,因此,应该将他们列入《儒林传》而非《理学传》[1]。徐乾学认为,即使在王阳明的本省弟子中,也存在着许多"流弊"。"王龙溪(1498—1583)辈皆信心自得,不加防检。至泰州王心斋(1483—1541),隐怪尤甚。……一再传而后若罗近溪(1515—1588)、周海门(1547—1624)之狂禅,颜山农、何心隐(1517—1579)之邪僻"[2]。

在最后,徐乾学讲:

> 凡载理学传中者,岂必皆胜儒林。《宋史》程朱门人亦有不如象山者,特学术源流宜归一是。学程朱者为切实平正,不至流弊耳。[3]

徐乾学的建议明显地含有他的确信,即虽然朱熹的一些弟子没有超过陆象山,但道学在明代全面而真正的继承者应该得到保护,要把他们从另外的传承系统中分离出来。尽管徐乾学否认这样一种分离抬高了道学而贬低了王阳明学派,但《理学传》在徐乾学看来将是作为道学的忠实传承者的唯一领域。那些与朱熹思想学有区别的任何人将被排除在外。王阳明弟子的分裂与一切

①②③ 《徐健庵修史条议》,刘承幹编《明史例案》卷二。

学术所必须遵循的有序发展是对立的。按照徐乾学的观点，只有程朱的追随者们才保证了学术思想的最终的完整。徐乾学的讨论就其保持了家谱式的论述的逻辑而言是重要的，这种逻辑如果不是在12世纪，那么至少从元朝(1279—1368)起就已经支配着道学。道学用家谱的隐喻方式讨论儒家的传统，这种家谱隐喻方式是把儒家真理理解为直线式的单一的概念；道被视为一种学说的传承，这种传承是通过沿着一条单一的圣贤谱系而达到的，而这些圣贤们是把古代圣人的真道视为唯一的知识。

彭孙遹(1631—1700)支持徐乾学的建议，他讲在《宋史》中，对程朱及其弟子们是独辟一章的：

> 盖以道学之统，自尧舜至于孔孟，代相授受。孔孟没后千有余年，而得程子朱子发明六经之蕴，远契列圣之心，其学至醇，其功至巨。故特立此传以衍孔孟之真传，明正学于天下，诚非无见也。……自今纂修《明史》，合无照《宋史》例。将明儒学术醇正，与程朱吻合者，编为《道学传》，其他有功传注及学未大醇者，仍入之《儒林传》中，则大道不致混淆。[1]

将程朱学派独辟一章遭到汤斌的反对，汤斌为朋友新编撰的《理学宗传》所写的序前已引过。汤斌和孙奇逢两人都蔑视通常的宗派概念，这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要在不同的两大学派之间寻求思想上的调和，以便能建立一个兼容程朱和陆王两派的谱系。汤斌和孙奇逢偶而也被视为正统的辩护者，但有时他们又被列于王阳明的追随者中间。然而按照陈荣捷的观点，汤斌与政府有如

---

① 《彭羡门〈明史〉立道学忠义二传奏》、《明史例案》卷九。

此密切的关系,因而他对17世纪的程朱思想没有做出任何有意义的贡献[①]。但是,汤斌的正统信奉程度受到明显的怀疑,以致唐鉴(1778—1861)在其《国朝学案小识》(1845)中要花费许多笔墨来反驳那种认为汤斌赞同王阳明的主张[②]。

汤斌以为,《宋史》特立《道学传》,是因为宋代的其他诸儒不可比于周二程张朱五子,但在《明史》中不能遵循这种先例,阳明学派应该与程朱学派受到同样的对待。汤斌讲,今日修《明史》,如依《宋史·道学传》例,则阳明学派成员也应被列入。汤斌强调,"平叙一代之学统,而序中论其学术之异同,稍稍言及流弊,固无妨也"[③]。

史馆的另一名成员朱彝尊(1629—1709)对徐乾学的建议提出了更有兴趣的讨论:

> 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学"析而为两,言经术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别之为"道学"。又以同乎洛闽者进入"道学",异者置之"儒林"。其意若以经术为粗,而性理为密;朱子为正学,而杨陆为歧轻、默寓轩轻,进退、予夺之权。…… 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足以统儒林。[④]

当汤斌请黄宗羲向史馆出示其信时,关于《理学传》的争论已

① 陈荣捷:《〈性理精义〉和程朱学派》,狄百瑞编《新儒学的展开》,第554页,纽约,哥伦比亚1975年版。

② 《国朝学案小识》卷三。

③ 《汤文正〈明史〉凡例议》,《明史例案》卷四。

④ 《朱竹垞史馆上总裁第五书》,《明史例案》卷五。

历时 3 年。在这封信中,黄宗羲对怎样区别谁是正统谁不是正统表示了怀疑。黄宗羲讲:"薛敬轩、曹月川、吴康斋、陈剩夫、胡敬斋、周小泉、章枫山、吕泾野、罗整庵、魏庄渠、顾泾阳、高景逸、冯少墟十余人,诸公何以见其滴骨程朱也。如整庵之论理气,专攻朱子理气乃学之主脑,则非其派下明矣。"[①]随后黄宗羲讨论,另外几位徐乾学认为是程朱追随者的人,说明他们在哪些地方关于重要的问题和朱熹有冲突,从而指出,按照徐乾学自己的正统评判标准,这些人也不能被看成是道学的成员[②]。通过对朱熹和被认为是朱熹的追随者们之间的冲突的揭示,黄宗羲推翻了"道学"作为正统学说的唯一传承这样的范畴。甚至连道统也不可能获得像徐乾学所希望的那种"归一"。

对徐乾学除了"儒林"和"理学"之外的其他传记类型的运用,以及谁应该被列入其中的评判标准,黄宗羲提出了进一步的质问。通过将某些人列入这类传记而非另一类传记,徐乾学降低了这些人的其他成就的意义。譬如,徐乾学建议将王阳明和刘宗周(1578—1645)列入《名卿》列传。因为他们有杰出的政治生涯。但是,黄宗羲反驳道:

> 古来史法,列儒林、文苑、忠义、循吏、卓行诸门,原以处一节之士,而道盛德备者,无所俟此。故儒如董仲舒,而不入儒林,忠为文天祥,而不入忠义。既于儒林之中,推其道盛德备者,而揭之为道学,则与前例异矣。今于高、顾诸先生,则入之,于阳明、蕺山,则曰功名既盛,宜入名卿列传。高、顾功

①②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南雷文定前集》卷四。

名，岂不盛乎？朱子之功名，岂不及王、刘二先生乎？[1]

徐乾学将注意点放在王阳明和刘宗周以他们的政治能力所取得的实际政绩上，表面上似乎宽宏大量，其实是通过将他们从思想争论的领域里移出来贬低他们学说的重要性。徐乾学的正统人物因为他们伟大的道德品质被从“儒林”移入“理学”，而具有同样品质的王阳明及其追随者却按照另外非思想性的标准被排除在外。无疑，徐乾学想要避免任何学派的争论——这些争论只要他将对手王阳明学派的两位杰出人物划入较少受尊敬的“儒林”部分就会产生，但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必须采用不同的标准。黄宗羲建议，所有派别中的个人都可因其“道盛德备”列于一般的传记之中，而无需添加任何特别的标题[2]。

在黄宗羲看来，徐乾学对学术“归一”的渴望阻碍了他对学术思想变化的事实或价值的认识。差别被作为异端或“流弊”对待。黄宗羲答道：这意味着“不欲稍有异同也。然据《宋史》所载道学，即如邵尧夫，程子曰：‘尧夫犹空中楼阁’，曰：‘尧夫豪杰之士，根本不帖帖地。’是则尧夫之学，未尝尽同于程子也（尽管他仍然被列入《道学传》）”[3]。

在断定程朱学派从未曾遇到“流弊”的问题，而在王阳明的信徒中这种“流弊”恐怕是常事时，徐乾学似乎忽视了二程兄弟和朱熹的某些非正统的追随者。黄宗羲提醒徐乾学，甚至“按朱子云，游、杨、谢三君子，初皆学禅，后来余禅犹在，故学之者多流于禅。游先生大学禅学，必是程先生说得太高，故流弊至此。是程子高

---

①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南雷文定前集》卷四。

②③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

第弟子，已不能无流弊。刘安上、贾易人品皆在下中，至于邢恕、陆棠，且为奸臣盗贼矣。而云程朱门人，必不至此，岂其然也"①。

徐乾学的"流弊"概念逻辑上使人感到，在传承中的任何时候，只要有持异端者的存在，就应该加到包括原创者在内的整个谱系中去反省，在这里似乎有一股将后代人带回到原典那里去的潜流。实际上，这种逻辑只能被那种不排除随正统思想家学习过而又据说是偏离了正道的持异端者的谱系所采用。这些持异端者在传统的正统谱系上是不被提及的，因为他们被确信为没有获得正统的传承。黄宗羲的回答是："如以弟子追疑其师，则田常作乱之宰予，杀妻求将之吴起，皆足为孔、曾累矣"②。按照这种阐述，儒家传统没有被理解为一种总是已被圣人们阐明了正确思想的单一的传承，因为黄宗羲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即解释一个人的前辈的学说在同样的谱系中会引起冲突的思想。

徐乾学恢复《理学传》体例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在官修的历史中再一次确认程朱学派为正统，而同时排除并因此诋毁其他学派，使其处在不作为真正的儒家而被接受的位置上。在黄宗羲看来，正统性恰恰就是问题。如"今以场屋时文之学，处诸儒于堂下，据聚讼成言门户意见，而考其优劣，其能无失乎"③？而且，道学家们在儒家道的历史上并没有特别的地位。黄宗羲讲：

> 周程诸子，道德虽盛，以视孔子，则犹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为允当。今无故而出之为道学，在周程未必加重，

①②③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

而于大一统之义乖矣。……儒之名目,原自不轻。[1]

黄宗羲下结论,“道学一门,所当去也。一切总归儒林,则学术之异同,皆可无论,以待后之学者,择而取之”[2]。

我已详细地讨论了黄宗羲给史馆的信,因为我相信,如果有什么重要东西被淹没的话,它就是正在形成中的17世纪关于处在古代中国后期的儒家传统的论述的批评的一部分,这种批评在朱彝尊、费密(1615—1701)和其他人的著作中也能看到。黄宗羲的批评驳斥了这种道学家谱化的根本设想,道学家谱化是将儒家传统作为一个单一的传承了道的圣人和杰出人物世系而概念化。儒家传统的这种理解实质上使得一个儒家对儒家传统不可能明确表达一种远见,即至少绝对不把道学作为正统加以重申。正是这种理解是促使王阳明要借他编的引起争论的《朱子晚年定论》来重申自己的新思想的原因。虽然这本朱熹听上去竟奇特地像陆象山的朱熹书信集后来被如周汝登(1547—1629)、孙奇逢这样的儒家作谱者在其各自所撰的《圣学宗传》、《理学宗传》中做了重新安排,以调解朱熹和王阳明之间的思想争论,但是通过系统地隐藏朱熹和陆象山的分歧,以及对朱熹作为最终的权威的强调,这种调解还是将儒家过去的道学概念作为道统——一个传承统一的思想并将未能信奉传统这一根本统一体的人排除在外的单一的谱系——加以重申。

当其他编撰者在讲正统的传承和一致性时,黄宗羲在他的《明儒学案》序中却认真地关注着思想的变化。黄宗羲讲:

---

① 《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

②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

> 学术之不同,正以见道体之无尽也。奈何今之君子,必欲出于一途,剿其成说,以衡量古今,稍有异同,即诋之为离经畔道。

接受全祖望的看法,认为黄宗羲对正统的有说服力的批评说服了史馆的成员,这好像是无所疑虑的,但我相信这不是事实。虽然《明史》没有为正统的儒家独辟一章,但是道学在《儒林传》中仍然是与阳明学派分开的,而且序言中重申了现在所看到的关于儒家传统的说法:正统儒家“守儒先之正传”,而王阳明的追随者“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其教大行,其弊滋甚”①。

将某些人列于儒家传统的历史上,而将另一些人作为异端排除在正统谱系之外的这种区分方式可能形成于17世纪的某个时候。道学作谱长期形成的实践——它为徐乾学所继续——通过将其他儒家学派排除在道统之外来保证其纯洁使得道学合法化。虽然陆陇其(1630—1693)——清代早期一位重要的程朱发言人——反对徐乾学的建议,但是他并不主张道学等同于儒学,而是在陆陇其看来,道学之外别无儒学。在回答徐乾学的建议的信中,陆陇其讲:

> 于《明史》中去此一目(《道学传》)以示特尊濂洛关闽之意。……且以“道学”二字论之,道者,天理之当然,人人所当学也。既为儒者,未有可不知道学,不知道学,便不可为儒者。自儒林与道学分,而世之儒者以为道学之外别有一途可

---

①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

以自处,虽自外于道犹不失为儒。遂有俨然自命为儒、诋毁道学而不顾者。不知《宋史》道学之目不过借以尊濂洛诸儒,而非谓儒者可与道学分途也。今若合而一之,使人知道学之外别无儒者。①

原本只是许多儒家学派之一的道学已被扩大成作为整体的正统儒学。虽然《明史·儒林传》中全予记载,但王阳明的追随者们在形式上被降低到第二位,王学中的流弊也充分地向读者们做了预先警告。而且,道学家们被重新拉回到儒家的行列之中,但是我相信,这种回归不是作为历史上的儒家传统概念扩大的方法,而是使道学家们能将所有儒家的道改造成他们所拥有的那种道。

(《杭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① 《陆清献答徐健庵书》,《明史例案》卷八。

《明史稿》考证

陈守实

序论

王鸿绪《明史稿》,成于四明万季野斯同手,证以各家记载,颇可概见。季野预史事,起康熙十八年(1679),至四十一年(1702),卒于京寓,前后二十余年。师友钦其史学,多士咨其宏博。共于史局,“发凡起例”,多所核定。康熙三十年后,董理排纂,颇具苦心,王氏于其卒也,集《史稿》而上之,书“横云山人集”于版心。在季野,既不欲被新朝簪缨,以布衣参史局;所谓“以史报故国”,原无借于名闻;而鸿绪之“盗名”、“攘善”,则颇伤雅道。然亦一时风会所趋,鸿绪特效尤益甚者耳。

盖当明清之交,史著最多(全谢山云明野史凡千余家);而窃人著述之风,亦最盛。顾亭林炎武曰:“昔人著述,往往自藏其名,而托之于古人;今人则好窃人诗文,以为己作。诚风尚之愈变愈下也。”黄梨洲(宗羲)《谈孺木(迁)墓表》云:“予观当世,不论何人,皆好言作史;岂真有三长,足掩前哲;亦不过此因彼袭,攘袂公行;苟书足以记名姓,辄不难办。”而丰润谷应泰盗窃《明史纪事本末》八十卷,尤为王氏最近故实,王氏生于清代粉饰文治之时,承明末社坛标榜矜名之余;居史局前后数十年,康雍之交,史馆旧

人，升沈物故；草卷长编，悉在囊括；肆然而居史稿之名，在当时或且不以为怪突矣。

顾史馆之开，历年近百（自顺治二年，至乾隆四年，凡九十五年）；前后预修人员，数十百辈；全稿数百卷，非浅编薄帙可比。三百年之史实，十七朝之文献，称律兵刑，器物度数，又各有专家之学，岂鸿绪之浅薄所能独任。以故攘善盗名，为术虽巧，而痕迹终不可泯。

鸿绪之所最为刺谬者，在“删抹”、“改窜”，冀泯其盗篡之迹。使前人著述义例，因兹汩没，名实俱堕，实为败德之尤。然惟其改窜也，尤易使人排抵其疵累，而探得其覆藏。如：季野长于史表：所著《历代史表》、《儒林宗派》，均称巨制。《明史表》十三篇，曾见序录历代史表七十三卷中（原著六十篇，加《明史表》十三篇，为七十三篇。诸家序，以篇为卷，为七十三卷。但现存四库本为纪昀所表上，只五十九卷，无明表）。王史稿删改移易，只列七卷。后张廷玉等续修，仍列十三卷。卷篇相同，是殆于《历代史表》中割取明表入《明史》矣。《明史》成于乾隆四年（1739），《历代史表》之表入《四库全书》，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故黄梨洲、朱竹垞在康熙壬申（三十一年）（1692），序史表，尚称六十篇，及《明史表》十三篇。自《明史》成后，纪氏搜史表入四库，以《明史表》已具于《明史》，遂未列入，而止五十九卷（缺一卷）。此实可为确证。

季野枕葄经史，尤长于礼。徐乾学撰《读礼通考》，多假手季野。《通考》中摘录季野兄斯大礼议，及季野礼说，尤多。季野于禘之说，列论至九篇，后汪由敦著禘说多引之（《湖海文传》）。《明史·礼志》，必出季野手无疑。此为专门之学，固非鸿绪辈所能学制也。

以所考证核之，康熙十八年，至三十年间，“发凡起例”、“核定

诸稿”为多。三十年后，修正旧稿为多。至四十一年，季野之卒，则悉入王鸿绪一人囊括，门客窜乱之时期矣。

一 《史稿》与《明史》

现存横云山人《明史稿》，共三百零十卷。雍正元年进呈（1723），宣付明史馆收藏。后张廷玉辈续纂，即据此为底本。乾隆四年，《明史》成，共三百三十六卷，据李元度《先正事略·万季野传》云：

> 张廷玉等刊定《明史》，皆以《史稿》为本，而加增损焉。

又《孟邻堂集》杨农先（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云：

> 阁下所委者，仅于纪传后，缀以赞辞（按原稿无赞论），及以意更其目次，或点窜字句；未能将现在之书，与王公《史稿》细加讨论；且或改讹王稿者有之。

是当时修史诸人，极重视王稿，不敢过于改动。所谓加增损者，亦仅少施点窜修饰，无大段整理处。又《孟邻堂集》杨农先《上明鉴纲目馆总裁第二书》云：

> 雍正二年（1724），秋，奉旨重修，未遑是正。（按王鸿绪进呈《明史稿》在雍正元年，是年王卒，二年命张廷玉等续纂）

礼亲王《啸亭杂录》论《明史稿》云：

> 向闻王横云《明史稿》笔法精善,有胜于馆臣改录者;近日读之,其大端与《明史》无甚出入。

雍正二年,张廷玉等续纂,至乾隆四年即成,为时不过十余年;与修人才,又远不及康熙十八年之盛,何能刻意精撰,高出王本。《四库提要·明史》云:

> 总裁官率同纂修诸臣开馆排辑。十五年之内,几经同事迁流,三百余卷之书,以次随时告竣。盖雍正二年,诏诸臣续蒇其事,至是乃成也。(乾隆四年七月)

时短才乏,又日月迁调,不克久于其任;三百余卷之部帙,即难逐类细审;况明史馆至雍正间,闲散冷落,草卷长编,日多散佚,《孟邻堂集》杨农先《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又云:

> 雍正元年秋(按张廷玉《进明史表》称十有五年之内,张进呈《明史》在乾隆四年,计十五年,当在雍正二年。《四库提要·明史》亦称二年,此云元年,误),特命重修。旧时草卷,不可复得,馆中所有,惟累朝《实录》,及名人传记,而传记亦十不存一二。

草卷散亡,名人传记多残缺,更无所依据,以为纂修张本。廷玉等名为续纂,仅原本王稿,如杨农先氏所云:"点窜字句"、"缀以赞辞","以意更定目次"而已。或则私衷揣量,去其激急;准情求直,稍加删润而已。礼亲王《啸亭杂录》论《明史稿》与《明史》异同云:

> 《史稿》不及史馆定者,有数端焉:惠帝逊国事,本在疑似之间,今王本力断为无,凡涉逊国之事,皆为删削,不及史臣留程济一传,以存疑也。永乐以藩臣夺国,今古大变。王本于燕多恕辞,是以成败论人,殊非直笔,然则吴濞、刘安辈亦足褒耶,不及史臣厚责之为愈。至于李廷机与沈㴶沈一贯,毕自严与陈新甲同传,未免鸾枭并栖,殊无分晰,不如史臣之分传也。周、温二相,为戕削国脉之人,乃不入《奸臣传》,而以顾秉谦龌龊辈当之,亦未及史臣本也。……至于奏牍多于辞令,奇迹罕于庸行,则二史病处相同。

去泰去甚,为张廷玉辈就《史稿》刊成《明史》宗纲。至杂录所摘谬戾,前人颇多论定。有未可为《史稿》咎者。亦有因流传稗野,久腾口说。张等续纂,据说林为平情之修正者。如逊国事,季野尝斥其伪,谓:"紫禁城无水关,无可出之理。"(钱大昕《万季野传》)朱竹垞谓诸说出《从亡随笔》、《致身录》、《奉天刑赏录》,最叵信(《曝书亭集·上明史馆总裁书》)是《明史》所改,特俯就俗说,如"翟义未死"、"诸葛尚生"之类,为不忍惠帝之惨遭毒手发耳!未足为典要。且褒贬涉虚,无关史实;馆籍散缺,末由裁正;《明史》之与《史稿》,其出入盖亦仅矣。

较其卷帙,《史稿》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列传二百五卷。《明史》纪析成祖为三卷,宪宗、世宗各为二卷,神宗、光宗为二卷,为二十四卷。志并《历志》十一卷为九卷(按《历志》原稿为吴志伊、汤潜庵二人作,经黄梨洲删定。梨洲《答万贞一论明史称志书》云:"某故以说四篇冠于其端。来书谓'去其繁冗者正其谬误者';某之所补,似更繁冗,顾关系一代之制作,不得以繁冗而避之也。又某意欲将作表之法,载于志中,使推者不必见表而自

能成表，则尤为尽善也。”可知志稿本极繁富）析《地理》五卷为七卷；《河渠》五卷为六卷；合《兵志》六卷为四卷；为七十五卷。表则增《功臣》三卷，《外戚》一卷（按表原为万季野作，有功臣、戚臣、宦幸、大臣上中下、诸王各表，共十三卷。见《历代史表序录》中。王定《史稿》删改为九卷，《明史》仍增入为十三卷），为十三卷。列传则分合稍多，为二百二十卷。大致亦多相仿佛，核其文字，《史稿》则稍繁富，《明史》则渐简净（按《明史》缀赞辞，增谱表，多分卷，故卷帙增多，《史稿》篇末无赞论）。揆而论之，《明史》成分，《史稿》当居十八九也。

二　稿史构成沿革

《明史》既以《史稿》为底本，则《史稿》之构成，不可不考其所自。

按《明史》之纂修，起于顺治二年。《东华录》，顺治二年五月，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纂修《明史》。冯等仿通鉴体，仅成数帙而罢。而天启四年《实录》遂为窃去（见《孟邻堂集》）。后下诏求之，终不可得。

> 《东华录》顺治五年九月，谕内三院：今纂修《明史》，阙天启四年七年《实录》，及崇祯以往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案三司等衙门，将所关年分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开送礼部，送内院以备纂修。

《明史》之有稿，自冯始；而馆中史料之被窃，亦由冯为之嚆矢焉。

康熙四年,史馆复开。以国书译《明实录》,未数十卷,曾修《世祖实录》,遂罢(《孟邻堂集》)。十八年,圣祖思以科目笼天下俊民,以史事消遣黎轶志。命徐元文为监修,叶方蔼、张玉书为总裁,纂修《明史》。召试博学鸿儒,授彭逊遹等五十人官,与右庶子卢君琦等十六人为纂修(散见《孟邻堂集》及《东华录》)。时疆吏所在荐举遗逸,加二曲、夏峰、亭林诸君子,皆被征不屈,而浙抚许鸿勋亦以梨洲、季野列之荐札。梨洲抱白石所南之志,不欲被新朝簪缨,而以遗山望季野。

季野于文献之学,远绍攻媿(楼)、厚斋(王)(全谢山《万贞文先生传》),而以义山、南雷慎独之旨,卓其志尚。自处黯然,与人和淡(方望溪《万季野墓表》)。其于史部,上下数千年,贯穿精熟,虽刘知幾、郑樵不逮。尤详悉明代典故。于历代史著中,尤长于表。所著《历代史表》、《儒林宗派》,裒然巨帙,可谓集史部表学之大成。十八年,与梨洲子百家载家藏史著北上(梨洲父忠端公著《时略》,梨洲著《续时略》)。时季野从子贞一亦先期应征赴京。季野以布衣参史局,不肯被官食俸,居徐元文家。一时海内人望,骈集史馆,皆咨季野之该洽(黄梨洲《历代史表序》),曰:天生季野,关系明一代之人也(黄百家《万季野墓志铭》)。

监修徐元文在史局中论事,尝曰:"万先生之言如是。"一朝士曰:"万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问:"季野何人?"元文怫然曰,恶!焉有为荐绅而可不识万季野者(黄志)。其为时流所推重如此。时史局中"阄题分纂","发凡起例",皆出季野。《孟邻堂集》杨农先氏云:

汤斌为《太祖本纪》,徐嘉炎为《惠帝本纪》,朱彝尊为《成祖本纪》。徐乾学为《地理志》,潘耒为《食货志》,尤侗为

《艺文志》。汪琬为后妃、诸王、开国功臣传,毛奇龄为《流贼》、《土司》、《外国传》。其余各有所分。

又云:

用司马温公修《资治通鉴》法,就馆中群书,先立草卷。于时潘耒承修《食货志》,自洪武朝至万历朝,共抄六十余本。密行细字,每本多则四十余纸,少则二十余纸。同事诸人,大率类此。先人在馆,十有余年,椿获见分宜、江陵、宜兴事,各五百余页,魏忠贤事千有余页。每一志传成,总裁必命注某事出某朝实录第几年,某事见某人传纪第几卷,虽繁不以为嫌。

仿司马氏法,先成长编,然后属草;一篇既竟,核者分注出处于下,此最为史家良法。杨氏又称"万君季野于徐公传稿,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俱详注其故于目下。"盖是法创自季野。全谢山《万贞文先生传》(贞文万氏私谥)云:"诸纂修以稿至,主者皆送季野复审。览毕,属人取某书某卷某页有某事当补入,某事当参校,如言取至,无爽者。"主者即徐氏兄弟;季野至其家,专理史事;是知"发凡起例"、"核定各稿",皆非季野不办。

清圣祖既以史事为标榜,闻人遗献,皆集都下(鸿儒五十人,右庶子卢君琦等十六人,又征士若干人,不下百辈)。季野抱遗山之志,矢力《明史》,为之总率,义例善而奏效速,孜孜矻矻,穷日力搜讨耽昏,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一十六卷(《孟邻堂集》)。此为《明史稿》最繁富之时期,而亦季野矢力最精勤之时期也。

或谓时预史局者,多卓异之士,《明史》义例,未必皆出自季野。朱竹垞有《上史馆书》七,毛西河有《奉史馆札子》五,汤潜庵有《明史凡例议》、《明史本纪条例》,潘次耕有《明史议》,施愚山有《修史议》,余如陈廷敬、彭羡门、王崐绳、叶方蔼、吕晚村等,各家文集中,皆有榷史论著。然皆依附故事,采怀囊籍,以文人之狭见,希马班之宏规,非专家之学也。季野少即以《明史》自任(《望溪集·季野墓表》)。尝云:

> 吾少馆某氏,其家有列朝实录,吾默识暗诵,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也。长游四方,从故家求遗书,旁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莫不网罗参互,而要以实录为指归。盖实录者,直载其事与言,而无所增饰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发,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事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

其博稽精审,若此其勤也。黄梨洲讲学越中,称季野传其史学(《南雷文定》)。全谢山传季野,称其克绍攻媿、厚斋之文献(《鲒埼亭集》)。梨洲序《历代史表》,称季野在京,诸儒皆咨其该洽。其学之见推崇于师友间,如此其至也。又得历任总裁之优遇,其于史局事,盖惟季野之言是听矣。故当时有以史事相诘难者,亦乡直致季野。《居业堂集》王崐绳《与友人论韩林儿书》,即与季野者。又季野拟列传目录示方望溪,望溪诧焉!曰:

> 史者,宇宙公器也,子于吴会间,三江五湖之所环,凡行

身循谨,名实无甚异人者,多列传;而他省远方,灼灼在人耳目者,反阙焉;毋乃资后世口实乎。季野瞿然曰:吾非敢然也。吴会之人尚文藻,重声气,士大夫之终,鲜有不具状志家传。自开史馆,牵引传致,旬月无虚,重人多为言。他省远方,百不一二致。惟见列朝《实录》,人不过一二事,事不过一二语;郡县二志,皆略举大凡,首尾不具;虽知其名,其行谊,事迹,不可凿空而构。欲特立一传,无由摭拾成章。故凡事之相连相类者,以附诸人传之后,无可附者,则惟据《实录》所载,散见于诸志。此所谓无可如何者也。

康熙三十五年秋,望溪南归,季野语之曰:

吾老矣!子东西促促!吾身后之事,预以属子,是吾之私也!抑有大者:史之难为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传不显。李翱、曾巩辈所讥魏晋以后,贤奸事迹,并暗昧而不明,由无迁、固之文也。子诚欲以古文为事,则愿一意于斯,就吾所述,约以义法,而经纬其文。他日书成,记其后曰,此四明万氏所草创也,则吾死不恨矣。因指四壁架上书曰,是吾四十年所收集也!逾岁,吾书成,当并归子矣。

又曰:昔迁、固才既杰出,又承父学,故事信而言文。其后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之杂乱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寝匽湢焉;继而知其蓄产礼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长,性质刚柔,轻重贤愚,无不习察;然后可制其家之事也。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材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指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吾欲子之为此,非徒自惜其心力,吾恐众人之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乱贤奸之迹,暗昧

而不明。子若不能,则他日为吾更择能者而授之。(均见《方望溪文集》)。

其以史自任,而鞠躬尽瘁以事之者,有若是焉。故知当日史局前后总裁之者,为叶、徐、张、王辈,而“发凡起例”,“裁制审核”,皆属季野。

当时史局人才荟萃,又得史学大师,为之总率,故组织之善,成稿之速,远非十八年以前之简陋者可比。且是时清帝亦颇垂意文事,以期精干过问史局,藉为禁钳。叠下诏谕,详为督厉。纂修诸人,益不容自疎。此实为清修《明史》郅隆之时;《明史》之驾轶宋元而上者,亦职此之由。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谕大学士等:尔等所修《明史》,朕已详阅,远过宋元诸史矣(《东华录》)。是时盖进呈《史稿》之一部分也。康熙三十一年,又谕大学士等:

前者纂修《明史》诸臣,所撰本纪列传,曾以数卷进呈,朕详晰披阅,并命熊赐履校雠。熊赐履写签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朕思洪武系开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贤辟;虽运会不同,事迹攸殊,然皆励精著于一时,暮烈垂绪奕世,为君事业,各克殚尽。……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无此德,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若表扬洪武、宣德,著为论赞,朕尚可指示词臣,撰文称美。傥深求刻谕,非朕意所忍为也。至开创时佐运文武诸臣,各著勋绩。若撰文臣事实,优于武臣,则论议失平,难为信史。纂修《明史》,虽史臣职也!适际朕时,撰成《明史》;苟稍有未协,咎归于朕矣。明代《实录》,及记载事迹诸书,皆

当搜罗藏弆;异日《明史》告成之后,新史与诸书俾得并观,以俟天下后世之公论焉。

观此,可知清帝督率之勤。夫修史,义例之商榷为一事!文字褒贬又为一事。清帝以洪武、宣德本纪有訾议而降谕诘责,洪武、宣德是否有可以訾议之处,别为一事;而在修史诸人,据《实录》为张本,戢舂成纪;原无所轩轾于其间,不害此四百十六卷《史稿》之精详也。又以明代《实录》,及记载事迹诸书,搜罗藏弆。异日与新史并观,此与司马书成,不废长编何异,实最合史家崇实真义,而孰知后此之尽见剽窃干没乎(事见后文)!江南士子,可不如北胡君长,为之一叹。自是而后,都在整理修饰间。而史局自三十年后,纂修诸人,升沉物故,迥非昔比:惟季野,则始终以史为事,未尝稍离。《万季野事略》云:

徐公罢,继之者张公玉书、陈公廷敬、王公鸿绪,皆延请有加礼。

王鸿绪为乾学弟子,入史局仕二十一年,叶方蔼卒,与乾学同为总裁官。二十五年,因丧南归。二十八年,被劾致仕(《碑传集》)。三十一年乾学卒,王鸿绪以王熙、张玉书疏荐,来京修书(《先正事略》)。三十三年,与陈廷敬、张玉书、熊赐履总裁《明史》(《碑传集》)。时季野盖转入王氏邸第矣。杨氏《孟邻堂集·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云:

二十九年夏,监修徐公归,以旧大学士仍领史局。未几,薨。三十三年,召左都御史华亭王公(鸿绪)于家,与尚书泽

> 州陈文贞公(廷敬)为总裁。而张文贞公(玉书)与原任大学士孝感熊文端公(赐履)为监修。张公尝为总裁,任修志书,陈公任修本纪,王公任修列传。

是时所谓某任本纪,某任志传云者,特就四百十六卷之《史稿》,排理梳别,去其繁重,增其未备;或准时主谕论,褒贬稍近时趣而已;而审核仍由季野。杨书又云:

> 王公延鄞县万君斯同,吾邑钱君名世(按钱武进人,明臣钱一本之后,著有《崇雅堂文集》,今佚)于家,以史事委之。万君熟明朝典故。其家有余姚黄忠端公《时略》,忠端之子梨洲《续时略》。《时略》者,嘉隆时事,及诸臣奏疏。《续时略》者,万、泰、天、崇时事奏疏也。万君以二书为主,先修嘉靖后传,而正之以实录,参之以传纪。椿时年二十余,尝屡至其馆中。见万君作一传,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与钱君商榷。孰为是,孰为非;孰宜从,孰不宜从;孰可取一二,孰概不足取;商榷既定,钱君以文笔出之。故其辞达,其事明,有远出唐宋二史上者。而熊廷弼、袁崇焕、李自成、张献忠诸传尤善。

季野既熟明代典故,北上时,梨洲又以家藏史著予之,故当时纂修诸人稿成,辄委季野复审。杨氏所云:以《时略》、《续时略》二书为主,而为王鸿绪专任列传,先修嘉靖以后传者,与前说微异(按梨洲史著甚富,康熙庚申诏取所著书关史事者宣付史馆,季野所携亦必不止《时略》、《续时略》两种)。乾学卒于三十三年,万之入王氏家,当在三十三年后。明史馆十八年至三十年间,全部史稿,大致粗

就。王氏二十一年即入史馆，亦自有其所任撰著。至三十三年，再为总裁，延季野于家，专任列传，必为润饰补苴之工作无疑。至编修钱名世为捉笔（钱原系季野弟子，见《先正事略》万传），则季野因习于质家言，于文字不屑屑注意者也。杨书又云：

> 宏正前徐稿考校既疏，乖错尤甚。万君无书足信，惟凭《实录》，及稗史之可从者，辨其人之忠佞，定其时之后先。未及毕而钱君入直南书房，万君卒，王公以户部解任归矣。四十一年冬，熊公（赐履）来，商于诸公。犹以徐稿进呈。上览之，不悦，命交内阁细看。

按黄梨洲富于史著，关于明史者，除与新朝有所抵触者外，有《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见《鲒埼亭集》），及《汰存录》等。康熙庚申（十九年）诏录入史馆。又屡下诏求书，诸征士亦多搜罗史著入馆，史馆中未尝无书可凭也。徐稿多经季野核定；季野熟于明代典故，断不至"考校太疏"，"乖错尤甚"。此殆近回护王氏改窜前稿之言。又四十一年，为季野下世之年。十八年开局，历十二年而史稿粗就。二十九，三十年，诸年内，叠有史稿进呈。《东华录》二十九年谕，有"尔等所修《明史》，远过宋元诸史"语。又四十二年四月，上发熊赐履呈览明神宋、熹宗《实录》以下史书四本，谕大学士等：

> 太监魏忠贤恶迹，史书仅纪其大略而已，犹未详载也。又谕：随崇祯殉难者，乃太监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并立碑碣。此书载太监王之心从死，明系错误。寻大学士等复奏改正。

是熊赐履等所进，系神宗、熹宗以下史书四本，不能统概徐在史馆时全稿。且上所不悦，谕令改正者，亦只王承恩一事。此在纂修诸人，亦必有所本。又史馆中南士为多，北都沦陷，得之传闻；贽御小臣，姓名偶差，自不能如圣祖亲睹世祖致祭立碑之了然，此无足怪者。然自是而后，史稿之删修，乃益汲汲。特在四十一年以前，季野在王氏家，与钱名世整理排比。季野卒后，王氏失所宗仰，往往凭臆抹删前稿；或鲁莽灭裂，仓卒核定；或假手门客，任意颠倒；至五十三年，而二百五卷之传稿成。至雍正元年而纪志表传全稿，三百零十卷悉数进呈。此为由十八年后十二年中所成之四百十六卷《史稿》，迁延至雍正元年悉变为王鸿绪之横云山人《明史稿》三百一十卷之沿革也。

三　并时诸家史稿之搜列

史馆经季野核定之稿，为四百十六卷；而方望溪《季野墓表》则云，所撰本纪列传四百六十卷，存华亭王氏。全祖望《万贞文传》又云，《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卷数互异。盖当初稿编排，随有增补；方全据传闻记载，或书部数，或述部目，致有不同也。

又当时居史馆者，皆思自濯磨，有所撰著，备主者审核。流览其时各家传志碑状，所称"监修《明史》"，"《明史》总裁"，及与修《明史》，成本纪志传若干卷，若干篇者，殊不在少数。

《先正事略·毛奇龄传》：奇龄修《明史》，阄题得宏正两朝纪传，具草二百余篇。又《吴志伊传》，志伊承修《明史·历志》。又《汤斌传》，汤公于《明史》诸志，则以历书为任，知公之明于其文也。

按《历志》初稿，确为汤、吴二人作，经黄宗羲删定。《南雷文定》有《答万贞一论明史称志书》。历为专家之学，宗羲长于历学，故主史事者，函恳宗羲删定也。

《先正事略·汪琬传》：苕文在史馆，六十日，撰《史稿》百七十五篇。《碑传集·郑江传》：江与修明史时，所著有《明志稿》六卷，《太祖本纪》八卷，《明史列传》十卷。《先正事略》：严绳荪入史馆，分纂《隐逸传》。又《碑传集·徐元文行状》：云元文有《明史稿》若干卷。又云，甲子二月（康熙二十三年）有旨留公专领监修。《明史》局置已五年，而书未成。公既不与政，专修史事。据国史，参诸家之说，手自编辑。客有熟于前朝掌故者，延致商榷。积年，成纪传十之六七。寻缮呈纪七卷，传十五卷。按徐一人岂能成纪传十之六七，必为季野所留遗之稿无疑。

《碑传集》：汤斌著《明史稿》若干卷行于世。又《尤侗传》：分撰志传多至三百余篇，同馆未之有也。又《汤潜庵墓志》：所修《明史》数十卷，藏于家。又《施闰章墓表》：闰章充《明史》纂修官，草《冯恭定传》，罢不能起。又金德嘉撰《文苑传》、《大清一统志》、《明史礼志》、《礼经讲义》。每奉一篇，总裁未尝不称善。又沈彤撰《潘耒行状》云：耒撰《明史·食货志》，而兼订他纪，自洪武及宣德五朝，俱有成稿若干卷，藏于家；又《倪灿墓志铭》云：《明史》开局以来，五十人者，解史职，历高位，或放废归里：而李石台、施愚山、陈其年、吴志伊辈，又相继下世；或又分纂《实录》、《宝训》、《会典》、《一统志》诸书，不能专力《明史》。独公力专志坚，序次二，纲罗博；去而复来，前后若一，监修总裁咸倚重焉。又云吴志伊检讨编《五行志》未竟，公续成之。

李集《鹤征录》云：倪灿著《明史·艺文志叙》，穷流溯源，不下数千百言，可与姜湛园所撰《刑法志叙》，并称杰构。

按《明史稿·艺文志》，本之黄虞稷《千顷堂书目》。虞稷亦于十八年入史局，《艺文志》原稿，或出黄氏。今王稿《艺文志叙》无千百言，《明史》原本王稿，无甚出入。倪序原文，则甚长，见所著《补宋史艺文志》前。其"去前代之陈编，纪一朝之著述"，则各家宗旨皆同。

《松窗笔乘》：施闰章分撰史传，务求至当，与余尺牍往复，不下数十，前辈虚怀如此。

《名家诗钞小传》：徐釚以中召试入明史馆。所著俞、戚、刘、马诸人传，尤高洁，缜密，一时推大作。

按以上诸人传状志表，关于史馆撰述，合计之，裒然大帙，不下数十百卷。此犹其著见者，若将数十年中与史局事诸人，各细按其家状志传，则甲著若干篇，乙著若干卷，又不知凡几也。兹略表于下，以见梗概。

姓名	撰述门类	篇卷	备考
汤斌	纪，志	篇卷未详	
徐乾学	纪，志，传	篇卷未详	
倪灿	志，长编	篇卷未详	艺文，五行，崇祯长编
郑江	纪，志，传	二十四卷	
张烈	传	篇卷未详	

（续表）

姓名	撰述门类	篇卷	备考
乔莱	传，长篇	篇卷未详	儒林，崇祯
徐嘉炎	纪	篇卷未详	惠帝
尤侗	志，传	三百余篇	
黄虞稷	志	篇卷未详	艺文
姜宸英	志	篇卷未详	刑法
严绳孙	传	篇卷未详	隐逸
汪琬	传	百七十五篇	
朱彝尊	纪	篇卷未详	
毛奇龄	纪，传	二百余篇	
潘耒	志	篇卷未详	
沈衍	要略	篇卷未详	
施闰章	传	篇卷未详	
金德嘉	志，传	篇卷未详	
吴任臣	志	篇卷未详	五行，天文
万斯选	长编	篇卷未详	崇祯
万贞一	长编	篇卷未详	崇祯
黄宗羲	史案，国榷	二百四十四卷一百卷	梨洲不与史局而史著最多与《明史》有深切关系者当推此二书
梅文鼎	志	三卷	删定吴志伊《天文志》稿
王源	志	篇卷未详	兵
梅谷城	志	篇卷未详	历志

当时公家所录史稿，则顺治二年后冯铨等所撰史稿数帙。纪、志、表、传，俱无明文。冯为魏珰私人，曾见御史李森先弹章，

龚鼎孳廷诰(《东华蒋录》),不学无行。余如洪承畴,则明之降臣。以此等人修史,其成绩不佳,不言可知。次则康熙十八年后二十余年中,季野络续所核定各纂修所呈之《史稿》五百卷。至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所进呈之《传稿》二百五卷,雍正元年所进呈纪、志、表、传全稿三百十卷,则皆万稿所蜕化也。

四 王氏史稿攘窃证佐

凡窃人之有以为己有者,往往易其标揭,以乱人眼目;又或灭弃证据,使人无可挦撦,以抉其疵累。红休作伪于经部,法盛探囊于史宬,前事已然,清初为烈(《南雷文定》谈迁著《国榷》被盗,又《鲒埼亭集》何义门著《道古录》为门下士所窃)。王鸿绪之于《史稿》,掠美改窜,至为下省。博稽诸家,列兹文征。

梨洲辑《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有三例,(一)国史取详年月;(二)野史取当是非;(三)家史备官爵世系。《明史稿》出于万斯同,斯同之学,出于宗羲也。(许宗彦说,见《续经籍志》)

按记注谨严,搜采极博,黄、万家法如是。故知万氏五百卷原稿若在,必远胜横云改窜之稿。

方望溪《万季野墓表》:所撰本纪列传四百六十卷,具存华亭王氏。淮阴刘永桢录之过半而未全。

按具存华亭王氏,则攘为己有,已在不言中矣。特不知淮阴

刘氏录之过半者，尚有吉光片羽在人间否。

> 全谢山《万贞文传》:《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虽其后不尽仍先生之旧，而要其底本，足以自为一书也。(《鲒埼亭集》)
>
> 钱竹汀《万季野传》:乾隆初，大学士张公廷玉等奉诏刊定《明史》，以王公鸿绪《史稿》为本，而增损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潜研堂集》)

按王氏党于权相，谄事皇八子，势焰熏灼，必有以钳天下人之口，而夺之气者。身虽没而旧人子弟，布满朝列(《鹤征录》子姓登卿贰者数十人，同怀兄弟三人皆显位)，秉笔之士，不敢诵言之；故隐约其辞曰“不尽仍先生之旧”、“大半出先生手”；此中隐情，可于辞气间窥求之也。

> 方望溪《书杨维斗传后》:乾隆六年(《明史》成于四年此云六年者或为颁行之年)，《明史》成，先生之孙绳武，以本传辞事太略，请余别为文以识之。余曰:无以为也。万氏所定《史稿》，以先生与徐公汧合传，谓并死于水。今钦定之史，已正其误矣。“临刑不屈，首已坠，而声从项出”，既大书特书，则小者不足道矣。惟逐秉谦屏吕钱之义；与泾阳之显明臧否；至今为淫词所蔽晦，故表而出之。
>
> 九原可作，当以余为知言，而畅然给鄙夫贸儒五脏之症结，可一朝而荡涤也。

按季野草创《史稿》，多为东林复社张目，一时驰逐声气之士，

杂然非议。即姜西溟、梅定九辈，亦依违不敢有所裁决。方望溪以“君子清议小人恶嫉”解之（见《望溪集》）；而《书杨氏传后》，犹有“至今为淫词所蔽晦，表而出之”语，亦似指万氏稿经人改窜，与原定稿不侔而言。

> 张廷玉等撰《进明史表》……签帙虽多，抵牾互见。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帏，颁来冏阁；首尾略具，事实颇详。爰即成编，用为初稿。

按名人三十载之用心，盖即季野也。廷玉去季野不远，故能知其详，特雅不欲显言之耳。又万氏参史局，始终未列名典册，九阍莫知，亦不能率然列之章奏。

> 魏默深《古微堂集》评《明史稿》云：《明史稿》实出名儒万季野之手，而华亭王氏攘之。又云，板心雕“横云山人集”，遂碍颁发。攘善而不遂其攘，盗名而适阻其名，岂非天哉！
>
> 陈康祺《燕下乡脞录四笔》：《明史稿》实出万季野，而华亭王氏攘之。

按此则抨击王氏，发其覆藏，几无余地。此外详述修史沿革，大书深刻，以声王氏之窜乱原稿者，则有武进杨氏。《孟邻堂集·上史馆总裁书》云：

> 王公归，重加编次，其分合有无，视万、钱稿颇异。五十三年春进呈（《传稿》二百五卷）。五十四年春，复召见，两文贞（陈、张）已去世，纪志表未有。王公乃仅取徐公旧志《河

> 渠》、《食货》、《艺文》、《地理》删改之，其他俱仍其旧。表则去《功臣》、《戚臣》、《宦幸》，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惟诸王表与之同。六十一年冬，王公间居京师，删改徐公本纪，不浃旬而十六朝本纪悉具。雍正元年六月进呈，前三百零十卷(合前《传稿》)。即此史馆所贮，王公奉敕编撰本是也。盖其书，纪、表不如志，志不如传；宏正前之传，不如嘉靖以后，此其大较也。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终，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二，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等自为异同已也。

杨氏此书，言王氏窜乱《史稿》，可谓详备。杨氏及见季野，语当非诬也。夫季野所谓分合有无，自具义例。馆中传稿，既经删改，复注其故于下，以备审核，谨严之至。万卒而王氏以意删抹，减短卷帙，此其谬妄者一。纪、志出于徐乾学、徐嘉炎、潘耒等手，又经万氏审定，必为佳制。若表则尤为万氏之所镂心。其所著《历代史表》六十卷，朱竹垞、黄梨洲、李杲堂等，均推为绝业；而《明史表》十三篇，亦见著录，断不容余人置一辞。乃王取纪志删改，其删改所持宗旨，既未明言，而于表更去其三篇，合《大臣中、下》为一篇：且易置名称；尤为无忌惮。至不浃旬而十六朝本纪悉具，卤莽灭裂，更可嗤哂，此其谬妄者二。假手馆客，任意为之；至抹删名臣事迹，使是非毁誉，不足凭；纪志表传自为异同：此则尤为谬妄者。然则雍正元年所进《明史稿》三百十六卷，盖远不如前此十二年中所粗定之《明史稿》，遑论季野于三十三年后所悉心裁定者乎！嗟乎！后人安得季野所手定五百卷之前《史稿》，与横云

山人稿相对勘,以穷其谬妄无知之伪迹欤!

不惟是也,王欲使其《史稿》进呈后,无可指摘,遂将前稿毁弃。故在《明史稿》宣付史馆后,而后之修史者,舍《史稿》外,无所依据。旧时草卷长编,一切不存。盖明史馆自三十年后,即渐废弛。季野既卒,王氏不惟"不学无术",即其奔走权倖,固亦无暇文字之役。又因丧,因劾,屡屡放归;史馆史料,既未能如司马氏之书局自随,遂多被捆载而归。五十三年王鸿绪《进呈列传表》云:

> 自蒙恩归田,欲图报称,稍尽臣职;因重理旧编,搜残补缺,荟萃其全。复经五载,始得告竣。

又雍正元年,进呈全部《史稿》表云:

> 四十八年春,奉旨以原官解任回籍,遂发列传史稿细加删润,于五十三年进呈先帝,蒙俞旨宣付史馆。随于五十四年春,特召来京,修《御纂诗经》告竣;又蒙先帝点充《省方盛典》总裁;今书编成多卷,俟公阅后启奏外;惟《明史》只存臣一人;而本纪、志、表俱未有成稿。臣夙夜纂辑,汇成全史,以仰副先帝之明命。计自简任总裁,阅历四十二年,或笔削乎旧文;或补缀其未备;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务出至公,不敢无据而作。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零十卷。

史以事实为骨干;归田后删润,是必携史馆史料南还,《史稿》进呈后,此项史料,不再入馆,后人遂失依据。又康熙三十年后,

至雍正初元，史馆人员，升沉物故，极形寥落；即有常司，亦徒搜残补缺，抄写核订而已，故云止存一人。旧人散亡，即可任意删抹，无人能排难之。至云纪、志、表俱未有成稿，尤为大言欺人。若如所言，纪、志、表无成稿，则五百卷为何稿乎。即果无成稿，王氏衰朽余年，亦岂能以短期成之。四十余年之阅历，馆中情形，熟知之矣！曰“笔削”，曰“补缀”，曰“就正咨访”，掠多人之美于一身，集闻人遗老数十年之惨淡经营，而被以己名，千古文林之大篡案，盖莫逾于是矣。

清修《明史》，冯铨草创于前，而馆中《实录》为所窃；王鸿绪前后居史局数十年，而窃人成稿，以成其《横云山人史稿》；小人无忌惮，先后同揆。但冯氏所窃为《实录》，其目的为湮灭自身之丑秽，其结果仅影响于史料；王氏所窃，为全部已成之史稿；不惟没前人之苦心，而删抹紊乱，又足使一代文献，失其真相；此则案罪定谳，驾冯氏而上之矣。

五　窜乱文证

《明史》初稿，为顺治二年总裁冯铨等所辑，才成数帙，条例不闻，盖极简陋。康熙十八年，以缘饰文治之主，为此故国文献之搜讨。海内才士，辐辏都下。遗献逸黎，争为遗山。且出石函心史，公之史馆，以备考核。万季野熟于明代典故矣，而入史馆后，日有所抄录，语方望溪有“四万卷举以相贻”之说。况犹有未尽耶！以人物论之：汤斌、陆陇其之清节，姜宸英、朱彝尊、毛奇龄、徐乾学、尤侗诸人之文章；率以万氏之史学；仿司马温公《资治通鉴》法，先立长编以归统类，多修草卷以资戢舂。孜孜矻矻，寒暑靡间，历十二年而大体粗就。时季野居徐元文兄弟寓，专事复审裁定。虽馆

中人多，人各异言，而文献之学，则群推祭酒。故此时之稿，允称独绝。惟初创之稿，义例尚矣，而或不免冗泛；或褒贬小过；故后此王鸿绪继为史馆总裁，延万氏于家，专事修正裁定。自季野卒后，史馆故实，知之者鲜。王氏以前后处史馆四十余年之旧人，而任意删改旧稿，一切抹杀；又且假手于无知妄人以速其功；而干没草卷长编，以免后人之抉摘；于是雍正元年三百十卷之《横云山人史稿》成矣。自横云《史稿》成，而季野五百卷之旧稿湮。后之修史者，遂不得不依《史稿》为底本。然窃术虽巧，罅漏终存，何法盛、郭子玄岂能逃后世之论定哉。

诸家论《明史稿》者，或有所忌而未敢尽言，或因町哇隔别而不欲为极论。季野在京固黯淡，热炎者或不之省。如西河、竹垞等，皆浙人，与季野郡邑相望，而竹垞《曝书亭集》中仅有《历代史表》一序，西河著述数十百卷，更略不及季野。惟全谢山《方望溪集》中多有为季野张目者。于《明史》事虽不甚详言之，然曰“《明史》五百卷，皆先生手定”，则亦约略可见矣。兹引诸家论《明史稿》者，以明王氏窜乱之实迹。

魏默深《古微堂集·书明史稿》云：

> 或谓《明史稿》，出万季野名儒之手，其是非不应舛戾！折之曰：《史稿》于《王之寀列传》后，附采夏允彝《幸存录》数百言，以折衷东林魏党之曲直。夫《幸存录》，黄南雷诋为不幸存录，又作《汰存录》以驳之。故其《前录》，则巢氏序，谓出夏公身后，冒托其名；《后录》称夏淳古撰。全谢山驳其中“先人备位小宰”一语，其时小宰乃吕大器，而淳古父允彝，仅官考功，岂有子诬其父之理。淳古十五从戎，十七授命，孝烈贯金石，视匪党如粪壤，岂有堪挂其齿之理。盖马阮邪党所

伪撰，而窜允彝父子之名，以求信于世。其书专以扶邪抑正为事。虽以孙承宗、熊廷弼之功业忠烈，皆曲皆污蔑。一则曰：闻其不能无欲。一则曰惟知善骂以避封疆之责。而于邪党杨维垣、张捷、马、阮，皆曲为解脱。乃南雷所深恶。岂有季野为南雷高弟，反采录其言以入正史，其为王鸿绪之增窜无疑。

且明太祖平张士诚，恶苏民为士诚守城不下，命苏松田亩悉照私租起赋。凡准张文武亲戚，及后日籍没富民之田，悉为官田。建文二年，降诏减免，每亩止输一斗，可谓干蛊之仁政。乃成祖篡位，仍复洪武旧额。至今流毒，数百年未已。此事建文是而永乐非，比户皆知。今《史稿》止载成祖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夷其族，执铁铉于山东，至京杀之。其余屠戮忠臣数百人；株连夷灭亲成千余家；妻女发配象奴，及教坊，为娼；皆讳不书。即苏松浮粮复额殃民之政，亦为之讳。考宋时苏州田租三十万，水田每亩租六升。至洪武中而苏田十六分，仅分一分为民田，余十五分皆官田；所以苏松浮粮，至三百七十余万。宣德中况钟为知府；正统中周忱为巡抚，先后奏减十分之三，尚存一百七十万，而岁岁逋负，不能足额。万历中始有岁纳至八分之令。我朝康熙、雍正又豁免其半，改折其半，始定今额，鸿绪身为吴人，岂有不知，而曲笔深讳。

魏氏此论，以黄南雷《汰存录》及赝托之《幸存录》与《史稿》对勘，证《史稿》之决为横云山人增窜；又以永乐苏赋，未得其复减之《实录》为横云失实曲讳之证，皆属不可移易之定谳。

季野于史表最致力，所著《历代史表》，梨洲极推重之。《明

史》表十三篇，必出季野于无疑。王稿仅有表七篇，与《明史表》不合，且名类亦不同，是必王妄更季野稿，而明表幸存《历代史表》中，雍正间修《明史》者，由彼割入，得还十三篇之旧也。

又黄百家《志季野墓》有云："修史之事，至明室而愈难。革除之失实；泌阳之丑正；要典之逆言；思陵之坠简；以至伪书流行，多不胜数。是非通知三百年之首尾，条贯于胸中者，未免为公超之雾所染，东西易向，恶能脔谄魂，发潜德于笔下乎。首先遗献尝怪以某相之丧师误国，而多心诗惑于孤儿之诡说，颂其功劳。近闻复有欲为险心辣手亡国之某相颂功者，则更可怪矣。语云：国可灭，史不可灭。柱下皇宬，原非布衣之事。先生虽死，知当事者自能出定力以主持，必不至使后人有纠缪之举也。"此段感慨，于当时史局中史料之舛缪；议论之庞杂：折衷之难；直笔之不易；可谓言之无余。而"定力主持"，"后人纠缪"，抑若隐指王氏之妄意改窜者。此数者皆可为之证佐。

六 史德之论纠

史贵直笔，古称南董。会稽章实斋《文史通义》所以有史德之著；而吾师新会梁先生著《史学研究法》，亦云：史学家须首"史德"而为四长。唐韩愈氏云：作史者诛奸谀于已死，发潜德之幽光。夫古人已往，褒贬由我，一字出入，既使逝者蒙冤泉壤；而史实错乱，亦足使后人迷其指归。故史氏涉笔，不宜苟为轩轾，极须谨严。沈约、魏收，见嗤前代。诚以一朝典故所系，尤须慎择其人。清修《明史》，起于顺治二年，总裁冯铨、洪承畴皆小人，故史局之开，仅数年，而《实录》被窃。其意欲泯其在先朝之秽迹耳。康熙十八年，人才最盛，成稿亦速，且多可信。三十年后，王鸿绪

专断其间;万季野卒,删抹窜乱,益无忌惮,罪倍冯、洪矣。

万季野绍蕺山证人之绪,最重践履,介然不苟。权要威胁利诱,兀不为动。其于史德,可谓纯备。鸿绪巧黠善宦,在朝,则党附权奸,兄弟谄事廉亲王(皇八子胤禩);在外,则交结疆吏,为奸利事。汤潜庵,纯臣也,而公然劾之。易储,大故也,而上疏请立皇八子。制行如是,视冯、洪且下之,可任史事乎!阅郭琇劾王氏兄弟与高士奇等为奸利事一疏(见《东华录》),奔走巧宦,清议沸然;更有何学,能任史局。是以盗窃人作以为己有,抹删史实,涂塞耳目,使人无所依据;诸爽德事,靡所不为。礼亲王《啸亭杂录》曰;

> 康熙中,王鸿绪、揆绪辈,党于廉亲王,而力陷故理邸。故其所撰《明史稿》,于建文君臣,指摘无完肤;而于永乐及靖难诸臣,每多恕辞。盖心所阴蓄,不觉流于笔端。从古"险佞不可修史",王司徒言,未可非也。又安化陶云汀之言曰:王鸿绪《史稿》,于吴人每得佳传。于太仓人尤甚。而于他省人,辄多否少可。
>
> 张居正一传,尽没其功绩,且诬以权奸叛逆,尤几无是非之心。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为平反。

《史稿》之颠倒乖舛,见于前人论列者,此最为深刻。是王鸿绪既无记载是非之公心;而妄意改窜名人之稿,成为己有;又干没史馆中长编草卷,以扶植其《史稿》,使人无可抉摘,而快其喙鸣;其于史家道德,可谓无织毫存在。

又杨农先氏谓王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云云:考时与王氏同臭味者,惟一高上奇。郭琇疏刻,亦有与高士奇辈招权纳贿等

语。疑所谓馆客,或即高氏。而李集《鹤征录》则云:李因笃熟前明事迹,史馆无能及者。入明史馆数月,乞归养母。后《横云山人史稿》成,欲先生正之。先生病在床褥,令二人诵于枕侧,先生呼曰改,即加窜易涂抹。半载而毕功。由是《史稿》知名。按因笃与昆山顾亭林为至友;学以朱子为宗;蓄德能文,必不与王氏同臭味。杨氏所云门客,必非指李。其改抹王稿,或为别一事。或则王以李曾在史馆,熟故事;负盛名;遂窃藉其名以行。或于李老病之余,仓卒呈稿,略事更定,遂即奏上,亦未可知。果尔,则王稿之得稍有声响,犹赖李之力为多也。

结论

吾师新会梁先生云:"《明史》之成,距万氏之死,已四十年。史馆废弛已久;然《明史》之有相当价值,万氏力也。"盖史以事实为主,文可以意为之,事不能凿空而构。季野成稿,王氏攘之,任意改窜。或假手门客;或求定时贤;然部帙既多,翻检非易。即或窜乱,文字褒贬,以意为之,徒快喙鸣;大部资料,犹是旧稿。标揭虽易,价值尚存也。

前此各家,揭论《明史稿》,或以时忌;或以代近;显言微词,杂然并作,未能一致,然其要归,十八年后,十二年中,所核定之《史稿》四百十六卷;三十年后,渐次增补,至四百六十卷,五百卷,皆经季野审核,可无疑义。至王鸿绪在史馆,迄无建树。生平行检,又复下劣其著述,除窃攘之《史稿》外,无他篇卷表见。文史本静业,从古无熟中罔利之人,而能成此数十百卷之大部著述者。季野则生平行谊,见钦于时流;夙究心故国文献,著述甚多。如《历代史表》、《儒林宗派》等,黄、朱辈皆推重之。其他经史撰著,亦不

下数十百卷(黄百家《季野墓志》:季野见先遗献晚年所著《明三史钞》大喜,曰此一代是非所关也。我此番了事归来,将与汝依此底本另成《明朝大事记》一部云。是万氏尚有有志未竟之史著)。其于史学,贯穿精熟,刘、郑不及。其《作史义例》,记注极谨严,披搜拯详博。尝曰:“昔人于《宋史》已病其繁芜,吾所述将倍焉。非不知简之为贵也,吾恐后之人务博而不知所裁,故先为之极: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损,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与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又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纪传之穷,读史不读表,非深于史者也”。而所论官修之史,不如私人之事专而言信,尤是明其旨趣之所在。又拒势官贿乞美传,史德精白,是为楷范。

顾当时东南胜流,窃藉文字以行,在自好者亦且不免。徐健庵《憺园集》,陈其年《湖海楼诗集序》,见《湛园未定稿》,不同者仅十数字。以此推之,则集中鸿篇大文,或有幕客及门下捉刀者;不仅《读礼通考》一百二十卷,为万石园征君纂也(山阴平步青《国朝文献题辞》)。《读礼通考》刊于康熙三十五年,季野犹在。朱竹垞等皆有序文。然于季野纂集之勤(《鲒埼亭集》万传:先生纂《读礼通考》一书,上自国恤,以讫家礼,十四经之笺疏,廿一史之志传,汉唐宋诸儒之文集、说部,无或遗者),亦不详言,此可知矣。

或谓季野有从子九沙、管村辈在京,或参史局,或入词林,曷不为之资助?不知万氏耿耿守孤介之节;明末抗节死者,浙东为多;季野濡染师父之教,于桑海之际,尤感慨愤痛。故其居京师也,特以布衣参史局,尽瘁史事。核稿至五百卷,而天子不知。新进之士,声华自揭,忍诟新朝;或且以娼嫉煽毒,而季野之声光黯淡矣。其子侄辈,亦且冷落闲曹,无以展其长才。故以季野之盛名参史局;暇则开讲于会馆,听众溢座,皆呼曰“万先生”,而不名;

而同为浙人之毛西河，号称富于文者，今观其集中，隐约若有所指目，或在季野；而于万氏宗门风义，及问学，无一及焉，他可知矣。季野在京师，核其踪迹；于前辈，则汤潜庵。故潜庵之卒，为之作传(《鲒埼亭集》说，但《碑传集》无季野所作传)，于时奸倾侧汤者，大书深刻，以泄其不平(亦见《鲒埼亭集》)。总史局之王鸿绪，固党权劾汤者也。于年辈稍晚者，为大兴刘继庄，桐城方望溪。继庄早卒，望溪又以戆直不容于时。嗟乎！直道不容，谗谄蔽明；不知其人，视其友。季野之踪迹如此，而身后所遭遇又如此。《史稿》之重，十倍于谈迁《国榷》；鸿绪之巧黠，十倍于乡里刁狡；其不为所窃窜，易标以揭日月，而肆然卖名声于天下者鲜矣。此以情与势测之，而又可决其必然者也。

(《国学论丛》1927 年第 1 卷第 1 号)

万季野《明史稿》辨诬

孟　森

季野先生之学问,自有其不朽之著述。季野先生之家世、气节、声誉、行实,自有清一代公私所撰传记。二百余年以来,后生晚学,惟有景仰希慕,欲赞一词,自觉已赘。惟先生以尽力于《明史》,为所以报故国故君之志愿,乃清国史馆列先生于儒林,所叙修史大议论,实诬先生,向来无能辨正者。今于先生祠墓鼎新之日,特为表而出之。所以慰襄此义举者,表章先哲之盛心也。

清国史馆先生传中一则云:"建文一朝无《实录》,野史因有逊国出亡之说。斯同断之曰:'紫禁城无水关,无可出之理;鬼门亦无其地。《成祖实录》称:建文阖宫自焚,上望见宫中烟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尸于火中,还白上。所谓中使者,乃成祖之内监也,安肯以后尸诳其主?而清宫之日,中涓嫔御为建文所属意者,逐一刑讯,苟无自焚实据,岂肯不行大索令耶?且建文登极二三年,削夺亲藩,曾无宽假,以致燕王称兵犯阙,逼迫自殒;即使出亡,亦是势穷力尽,谓之逊国可乎?'由是建文之书法遂定。"此段词意甚悖。明二百余年间亲为成祖之子孙臣庶者,从未以此恶声加诸建文,至欲夺其逊国之称,以正建文削夺亲藩之罪。夫亲藩果不可削夺,谓其削藩之方法未善,任用非人,以致君臣蒙难,是诚然矣。然不能以此用声罪致讨之法,谓成祖应有讨罪之

权,建文应有服罪之分也。势穷力尽,即不可谓之逊国。夫逊国之说,本为成祖事。成祖史臣讳其篡弑之恶,托于建文自逊云尔。若必谓不应称逊国,则书法惟有两途:极端袒成祖,则对建文称伏诛。试问此书法成祖敢受之乎?秉笔者苟稍有人心,敢出之乎?极端持正义,则对成祖称篡弑,此固名正言顺之事。而馆臣撰先生传之本意,乃罪建文,而非罪成祖也。则此夺其逊国之称之说,非胸有横梗之成见,决不忍道。先生何仇于建文而作悻悻之语,以致不能自圆其说乎?

其谓建文必已焚死,二百年来原为成祖托词以绝人望,而建文实未死也。正惟中使为成祖之内监,故仰体成祖之意以诳天下,何谓由内监诳其主?刑讯不得自焚实据,何以不行大索令?此有两说:成祖之大索,乃索于暗中,决不索明令。明令大索为一说。成祖方指火中之后尸而哭曰:“痴儿何至是!”以焚死诳天下矣,又可明令大索以自实其诳乎?以暗中大索为又一说。暗中大索,史不明载之乎?胡濙以访仙人张邋遢周行国内者二十一年,以迹建文;郑和下西洋,遍历国外诸岛,以迹建文。若果已得建文之尸,何故为此多余无谓之举?至驳水关、鬼门等语,此本是《致身录》之妄说。《致身录》有十不可信,钱谦益已言之。当时馆臣恒举谦益之说,以断定建文之出亡为妄;其实,谦益谓《致身录》为伪书,仍以建文之出亡为实事。《有学集》中有《建文年谱序》,中言让皇帝之至德,历历可数。馆臣不据此文,而偏据彼文,因《致身录》之伪,遂谓出亡亦伪,援谦益而诬谦益,当时仰体朝旨,自有作用。且谦益明谓有僧溥洽亲为建文剃染,以荣国榻前一语,改参彝而典僧录云云。荣国者,姚广孝也。溥洽事,《明史》亦载《姚广孝传》,只言建文帝为僧遁去,溥洽知状,未及剃染之说。要可以谦益之文证之,知建文行遁是真,而史馆定坐以焚死,则有

故矣。

朱三太子之案，至康熙四十八年乃结。明明崇祯帝之子，坐以诈冒而戮之。馆臣定稿，正在天下汹汹，传有朱三太子之日。清廷必以朱三太子为妄传，以安人心，且便于弋获之后，可以假冒定谳，以除所忌。其用意与明成祖之对建文同。故于修《明史》而及建文，亦必主张建文为焚死，以见失国之君主或其子孙，断无能隐遁在野之理。馆臣可有此希旨之举，季野先生必无此媚世之心也。建文之书法定自馆臣，必非先生意，故曰诬先生也。

何以证之？今且求清《儒林传》先生传此文之所由来。《儒林》、《文苑》之列为专传，本起于乾隆以后。清初之文儒，其有传于清国史，亦皆乾隆以后所补。万先生之传，作者不止一家，惟钱大昕《潜研堂》载所撰《万先生传》，有此定建文书法一则。史馆采前人既成之传，杂缀成篇，遂以此则羼入。再考《潜研堂》撰为此则之由来，则误以《明史稿》为字字皆先生所作也。夫谓《明史稿》为先生作，大致尚不相远，而进《明史稿》之王鸿绪只言由彼所撰，未尝及先生名也。先生为鸿绪撰《明史稿》，本无疑义，而不经鸿绪意为取舍，固已万无此理，且所论建文书法，尤在鸿绪自撰之《史例议》中。《史例议》一篇，本不与《明史稿》相混，篇中有"康熙五十九年岁在庚子，亡友朱竹垞仲孙稼翁携竹垞文稿见贻"云云。竹垞亡在四十八年，先生则卒于四十一年，此篇明明非先生作也。而篇中所持建文书法之论，字句悉与史馆先生传文同，此钱氏偶一不慎，以《明史稿》传为悉本先生，遂截取其书中之一段，以为先生论史之特识。国史馆补立清初《儒林传》时，又信钱氏之名高，采作底本，遂著此于本传，而先生遂受诬于清国史矣。

近《清史稿》立先生传，又移之于《文苑》，其取材亦兼采公私诸传，顾独去此则。在清史馆诸公未必知此则之为诬先生也，但

史料太繁,每篇皆有删节,此则适在所删之内。且《清史稿》未经公布,将来是否定用稿文,俱无把握。今为先生辨诬,亦以告后来《清史》定本时,撰先生传,宁从《清史稿》之不着诬词,勿从旧史馆稿及钱大昕稿用王鸿绪邪僻之论羼夺先生本旨。而其说当自先生祠墓中保存之,用是作此文以复于创修祠墓者。

清于建文书法,至乾隆朝,去朱三太子事已远,既不虑天下复有思明之人,亦不虑明复有系天下之望之的裔。乃于四十二年诏改《明史》本纪。即将建文书法重定,书云:"棣遣中使出后尸于火,诡云帝尸。"是清一代最后《明史》定本,亦已不复仍王鸿绪《史稿》之意。今《四库》本之《明史》与殿本通行者不同。世多未见《四库》本,尚拘守通行之殿本。赖有故宫单行之乾隆重修《明史本纪》,可以证建文书法之归结。慎勿谓殿本旧书法定自先生,反由清高宗为之论定也,则先生为不受诬于终古矣!并以附书。

(《史地杂志》第1卷第2期,1937年7月)

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

侯仁之

一 《明史》之成书

清初之修《明史》,顺、康、雍三朝,四次开馆[①],前后相去,几近百年,即自康熙十八年(1679)第三次开馆,迄于书成,亦六十年[②],历代史事之久,无复过于此者。迨乾隆四年(1739),全书刊刻告成[③],距今又二百年矣。

《明史》之作,早有定评。赵翼曰: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

---

① 史馆初开于顺治二年(1645),再开于康熙四年(1665),皆未久而罢。详见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嘉庆刊本《孟邻堂文钞》第2卷第129页)。大规模之修史,实始于康熙十八年之第3次开馆。

② 《明史》全书修成于雍正十三年(1735,《东华录》:"十二月壬辰纂修《明史》成。")上去康熙十八年,整60年,通谓乾隆四年成书,乃是武英殿版刊刻告成之日。

③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张廷玉等《进呈明史表》曰:"谨将纂成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目录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刊刻告成,装成一十二函,谨奉表随进以开。"(见《明史》卷首)

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①]。钱大昕亦曰:《明史》……议论平允,考稽详核,前代诸史,莫能及也[②]。然考其成书,亦有所本,张廷玉等《进呈明史表》,言之最悉:

> 仰惟圣祖仁皇帝,搜图书于金石,罗耆俊于山林,创事编摩,宽其岁月。我世祖宪皇帝,重申公慎之旨,载详讨论之功。臣等于时奉勅,充总裁官,率同纂修诸臣,开馆排辑。聚官私之记载,校新旧之见闻,签帙虽多,牴牾互见。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进在彤闱,颁来秘阁,首尾略具,事实颇详。在昔《汉书》取裁于马迁,《唐书》起本于刘昫:苟是非之不谬,讵因袭之为嫌。爰即成篇,用为初稿。

是今之《明史》,实由王鸿绪之《明史稿》删订而成,廷玉等引班、欧以自喻,先哲后贤,草创润色,相得益彰,允宜为诸史之巨擘也。

二 王鸿绪之《明史稿》

王鸿绪之《明史稿》,刻于《横云山人集》中,而《史稿》单行,故或简称曰《横云山人史稿》。又别有《横云山人集》者,则鸿绪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第19页。

② 《十驾斋养新录》卷九,第276页,浙江书局重刻本,光绪二年(1876)。按后之论者,以书出钦定,于赵钱诸氏之说,嫌其谀词多而纠论少,至有倡改修《明史》之议者,类多执一隅之见,摭取一二小节,改修之事,岂易言哉。参陈守实《〈明史〉抉微》(清华学校研究院《国学论丛》第1卷第4期,民国十七年十月)。

之诗稿也[①]。

《横云山人史稿》实有两次刻本，其一刻于康熙，仅有列传，故又称《明史列传稿》；又一刻于雍正，则纪、志、表、传具备，是为全稿。降及今日，雍正本流传多而易得，康熙本流传少而难造，故人多知有雍正本，而不知有康熙本，魏源之《书明史稿二》曰：

> 鸿绪身后，其子孙锓版进呈，以版心雕"横云山人(集)史稿"，遂碍颁发。[②]

不知鸿绪卒于雍正元年八月，其《横云山人史稿》之初刻，乃在康熙时，不得谓为"身后"，是魏氏之未见康熙本可知。且《史稿》进呈，原系写本，而非刻本[③]，后乃自行锓版于敬慎堂，以广其流传也[④]。

至于前后两稿进呈时，各有奏疏一道，今皆列于卷首。惟雍

---

① 王鸿绪有别墅在横云山，因称横云山庄（见王鸿绪咏横云山庄诸诗，《横云山人集》卷十四，第26页；卷二十二，第109页），横云山人之得名，亦即于此。

② 《古微堂外集》卷四，第476页，淮南书局刊本，光绪四年(1878)。

③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曰："臣本乏文采，第以只承简命，前后编纂，三十余年，幸遭昌期，不辞芜陋，谨缮写列传全稿，装成六套，令臣子现任户部四川户外郎王图炜恭赍进呈御览。"又《进呈明史全稿疏》曰："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零十卷，谨恭呈御览……但卷帙浩繁，缮写多人，虽经较阅，不无谬误……"是两次所进，皆写本也。

④ 王鸿绪壬午（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六日《赐御书敬慎堂匾额记诗》（《横云山人集》卷二十一，第19页）有句曰："自分无才答宠灵，勉持敬慎对明廷，温纶昔岁邀天眷，宸翰今朝作座铭。"自注曰："鸿绪省亲疏，曾奉旨：'王鸿绪朝夕勤劳，敬慎素著。'天语煌煌，见于邸抄。今匾额又蒙赐此二字，朝夕瞻仰，惟切愧勉。"此"敬慎堂"一名之所由来也。史稿两刻本，版心皆雕"敬慎堂"三字，而全稿本"慎"字缺笔，盖避雍正讳也。《列传稿》不讳，征知为康熙刻本也。

正刻本，则并载旧疏。读雍正本所附之康熙时进呈疏曰：

> 自蒙恩归田，欲图报称，稍尽臣职，因重理旧编，搜残补缺，荟萃其全，复经五载，始得告竣，共大小列传二百五卷。

历来讨论《明史稿》问题者，因所见皆为雍正刻本，读所覆刻之康熙本奏疏，遂以为康熙间鸿绪所进之《明史列传稿》，原即二百五卷，未尝置疑，亦无可置疑①，各处征引，亦多以此为据②。况雍正刻本之《列传》，亦适为二百五卷。因此以为雍正间之进呈本不过以康熙本二百五卷之《列传稿》，又益以九十五卷之纪、志、表，合成全书三百十卷③，两本之列传，当相同也。

客岁春间，吾师郑文如先生，始为燕京大学图书馆访得康熙刻本《明史列传稿》一部，喜其难得，亟命余取雍正本列传，校勘异同。按两本内容颇多差异，即卷数分合，亦各不同。雍正本《列传》二百五卷，而康熙本则实为二百八卷④，卷数既不相符，因又取卷首原刻进呈奏疏与雍正本载者，比而读之，行数形式，抬头降

---

① 如陈守实之《明史稿考证》（《国学论丛》第1卷，第1期，民国十六年六月）；黄云眉之《明史编纂考略》，（金陵大学《金陵学报》第1卷，第2期，民国二十年十一月）；李晋华之《明史纂修考》（哈佛燕京学社《燕京学报》专号之三，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

② 如国史馆《王鸿绪传》及近人刘承幹所辑《明史例案》，吴兴嘉业堂刊本。

③ 注①三文，均作如此结论，误，见下文。

④ 雍正本立《三王传》，为列传第六下。合康熙本《列传》卷一百七十三《孝义上》与卷一百七十四《孝义下》为1卷，原236传，删存77传。合计共去3卷。

格,全无二致,是即一版。但雍正本“二百五卷”之“五”字,于康熙本正为“八”字。是雍正本重刻时即就原版挖去“八”字,而改为“五”字,以求与雍正本列传卷数相符合耳。然事出谁手,则不得而知矣[①]。

考鸿绪两稿之成,亦多本于史馆旧编。缘《明史》之积极纂修,实自康熙十八年始。时三次开馆,诏以翰林院掌院学士徐元文为监修,庶吉士叶方蔼、左庶子张玉书为总裁,余纂修官彭孙遹、毛奇龄、汤斌、尤侗等五十鸿博,颇极一时之盛。嗣后相继到馆者,又有监生姜宸英,贡生万言(万斯同从子),及布衣黄虞稷。至鸿绪之参与史局,乃在康熙二十一年,时大学士李霨继徐元文为监修,鸿绪与侍读汤斌及赞善徐乾学为总裁。二十六年九月,鸿绪丁父忧回籍,家居两载,方将服满,尚未赴补,又以事被参留籍[②],至三十三年秋,复由监修张玉书之荐,再召回京,重领史局[③]。到馆之后,与陈廷敬分任总裁。时历年来纂修诸稿,多待总裁复核,公议由张玉书(曾任总裁)任志书,廷敬任本纪,而鸿绪任列传,各专一类,然后会校[④]。嗣后,鸿绪食俸居京者,前后凡十五

---

① 全稿于雍正元年六月进呈,为缮写本,鸿绪于八月卒于京邸,董理校刻,或出鸿绪子孙之手,不敢定也。

② 详见《清史列传》十卷本传一百三十六,中华书局排印。

③ 王鸿绪《甲戌(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恭闻恩诏还朝重领史局赋以志感》(《横云山人集》卷十,第19页),及《得前辈高渭师书有感》(同上第19卷第99页)二诗序。

④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

年[1]。迨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卒以附和内大臣阿灵阿等议奏改立皇太子事，奉命切责，且以原官休致[2]。

鸿绪归田家居，复肆力于史事，取史馆旧编，重加纂订，又经五载全书始成[3]，遂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三月，遣子图炜，赍京奏进，是即上述之二百八卷《明史列传稿》也。后之论者，或责鸿绪不应独擅其成，然自康熙十八年以来，五十年间，历任监修与总裁者，除王鸿绪一人外，其余十人，皆已谢世[4]，即五十余纂修官中，亦仅存毛奇龄一人，且年已九十余矣[5]。鸿绪以退休之臣，独任艰巨，史事赖以不坠，其功实伟。惟据史馆旧稿，泐为私编，是不无可议者耳。

---

① 其间历任工、户二部尚书，并于三十八年一度赴江南高堰督修河工，翌年返京，见《得前辈高渭师书有感诗序》(《横云山人集》卷十，第19页)，《清史列传》作"三十九年"赴工，误。

② 参看《清史列传》本传。鸿绪自作有《己丑正月二十三日蒙圣恩矜全以户部尚书解任归里漫赋》(《横云山人集》卷二十四，第19页)。

③ 《进呈疏》。

④ 兹以十人卒年先后为序列下：叶方蔼(十八年任总裁，二十一年四月卒)，李霨(二十一年任监修，二十三年六月卒)，汤斌(初为纂修官，二十一年任总裁，二十六年十月卒)，徐元文(十八年及二十三年任监修，三十年七月卒)，徐乾学(二十一年任总裁，三十三年四月卒)，王熙(二十五年任监修，四十二年正月卒)，张英(二十五年任总裁，四十七年九月卒)，熊赐履(三十三年任监修，四十八年十月卒)，张玉书(十八年任总裁，二十五年及三十三年两任监修，五十年五月卒)，陈廷敬(二十五年任总裁，三十三年复任，五十一年四月卒)。

⑤ 毛奇龄康熙五十五年卒，年94岁。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鸿绪二次被召进京，领修《御纂诗经》[①]，既目睹同馆之凋零，复虑《明史》之迄无成书，遂将原进之二百八卷列传稿，重加裁订，合为二百五卷，益以本纪、志、表，遂成全史，于雍正元年六月进呈，是即上述之《明史》全稿也。书既上，由内阁转交明史馆收存。七月，史馆再开，总裁张廷玉等遂据以为刊正《明史》之蓝本，而鸿绪竟于八月中薨于京邸，年七十九岁，不及见新史之成矣。

三 万斯同之《明史稿》

王鸿绪《明史稿》纂修之经过及其与史馆之关系，既略如上述，而其中一端，犹有未详者，则为万斯同与《明史》之关系也[②]。溯自康熙十八年史馆初开之时，监修徐元文即欲以所定史馆征士之例，予七品俸、称翰林院纂修官、延斯同来京修史。斯同本出浙东望族，先人四代，皆死王事，况自身又生当明之末季心怀故国，岂肯屈事新朝[③]。然其自幼，究心史事，尤留意于明代掌故。黄百

① 王鸿绪进呈疏曰："臣……于五十四年春，特召来京，修《御纂诗经》告竣。又蒙先帝点充《省方盛典》总裁，今书业编成多卷，俟公阅后启奏外，惟《明史》只存臣一人，而本纪、志、表俱未有成稿。臣夙夜纂辑，汇成全史，以仰副先帝之明命。计其简任总裁，阅历四十二年，或笔削乎旧文，或补缀其未备，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务出至公，不敢无据而作。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零十卷，仅录呈御览。"

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民国十九年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卷四十六，第76页）云："康熙中，户部侍郎王鸿绪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纪未成。"误。

② 参见《东方杂志》第33卷第14号，有张须《万季野与〈明史〉》一文，惜未获读，今并该杂志亦不可得，不知张氏所论如何。

③ 参见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闵尔昌辑《碑传集补》卷四，第229页，民国二十年燕大国学研究所铅印（下简称《行状》）。

家撰《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记其二十余岁时，尝从人借读廿一史，至两目为肿；于有明十五朝《实录》，尤所稔熟，几能成诵[①]。斯同早已蓄志明史，欲以传故国三百年之事迹[②]，盖以为国可亡而史不可亡者也，故尝致书范笔山，勉其暂辍诗文，留心史传，其言曰：

> 故弟之意，愿吾兄暂辍诗古文之功，而留意于此，俟胸中稍有条贯，纵儒生不敢擅笔削，他年必有修史之举，亦可出而陪末议，其与徒事诗文而无益于不朽之大业者，果孰缓而孰急也?[③]

是清初修胜朝之史，早在斯同意料之中，笔政之操，义不容辞，遂却史馆之聘，请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总裁许之[④]。

斯同至京，最初十年(即康熙十九年至二十九年)，即馆徐元文家，为徐氏史弟，裁撰史稿。康熙二十九年，元文南归，斯同亦移居江南会馆[⑤]。三十三年，鸿绪重领史局，又延斯同馆其家，后

---

① 钱仪吉:《碑传集》卷一百三十一，第26页，江苏书局，光绪十九年(1893)。

② 参《行状》及方苞《万季野墓表》卷十二，第49页(《四部丛刊》，《方望溪全集》本《望溪先生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又萧远健《万季野专志〈明史〉之由来》，《大公报》史地周刊第134期，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③ 《寄范笔山书》，《石园文集》卷七，第46页，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张氏约园刊《四明丛书》本。

④ 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卷二十八；第76页，《四部丛刊》本《鲒埼亭集》。

⑤ 《行状》。

至四十一年四月八日斯同逝世，又将十年。其间除二十七及三十七两年各旋里数月而外，前后旅京者二十二年。此二十余年中，瘁心史事，积年累月之劳，鲜有终日之暇。凡目睹其工作情形者，如方苞、杨椿、刘坊等，无不惊异其撰核之精与夫工力之勤，时或考定一传一事，辄聚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等[①]，而自诉于刘坊有云：隐忍史局，弃妻子兄弟于不顾。其坚苦之志，令人肃然。

斯同既殁，侧无零丁，由鸿绪命人送柩还宁波，生前藏书，遂尽为不肖弟子钱名世所攫[②]。二十余年之隐忍史局，名既晦于当时，而功复湮于后世，为后学者，虽生百年之后，亦当敬念前徽稍尽表彰之责焉。

斯同生前裁撰《史稿》，究成若干卷，诸说不一。刘坊撰《行状》最早，所记斯同著书曰：《明史列传》二百卷，存史馆中。《明史表》十三卷。次为黄百家撰《墓志铭》，只记丁卯（二十六年）庚午（二十九年）两年"与先生同修《明史》"，未言卷数。又方苞撰《墓表》，谓"季野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

---

① 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② 万世标《明史稿流散目录》（《国风半月刊》第4卷第4期，民国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曰："先君卒于史馆在壬午年四月初八日，遗书尽为亮功（钱名世）取去，无一好本寄回家者，都门士大夫皆知其事也。"按，刘坊与全祖望皆记之。

至于全祖望撰传最晚，则云斯同《明史稿》，竟至五百卷[①]。是为时愈远，传说渐歧，斯同原稿，究成几何，共若干卷，今日皆不可得而知矣。至温睿临承斯同意，纂《南疆逸史》，其凡例有云：

> ……其后，录得野史数十种，方欲咨访，发凡起例，而万子溘然先逝，《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订正也。[②]

是温氏所记，与刘坊《行状》差近，似为可信。

曩年国立北平图书馆于书肆中购得写本《明史稿》一部，本纪十九卷，列传二百九十四卷，共三百十三卷，志表俱缺，相传为万斯同《史稿》。惟卷首钞有方苞《万季野墓表》一篇，别无他据。李晋华作《明史纂修考》尝及之，信为真本，且疑为方氏所钞存者[③]。今是稿已南迁，无由考校，未敢武断其真赝。但据诸家记载，实有不足深信者。窃谓万稿散佚已久，甚难汇得其全，今所见者，虽不能信为全稿，然其中一部分，或当有保存斯同原稿之可能。果然，亦可贵矣。

---

① 刘坊《行状》末曰："先生……卒于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京邸王司空俨斋明史馆中，俨斋命人送柩还宁波，其孤世标迎之，不过，今权厝于西郊祖茔之侧。"是知《行状》最早出。黄百家《墓志铭》末曰："世标俱以先生墓铭见属，余不得而辞也。"意此文稍晚于《行状》，方苞作《墓表》，自谓"戊戌夏六月，卧疾塞上，近思前言，始笔而志之，距其末盖二十有一年矣"。按戊戌为康熙五十七年，斯同殁于康熙四十一年，相去不过16年，谓"二十有一年"，误，然其作于斯同逝世后甚久可知。全祖望作《传》，谓方《表》"尤失考据"，是又在方氏后矣。

② 李瑶勘补本，卷首附原书"凡例"，琉璃厂半松居士排字本，道光十年(1830)。

③ 84至85页。

四 《明史列传》残稿

上年寒假，文如师借示《明史列传》残稿六册①，批改删削，丹铅烂然。按其墨迹，有朱、红、墨、淡墨四色，秉笔或出一人，而修改不止一次。间有离析分合之处，而汰冗点烦，远出原稿之上。汇比其批语观之，则于考核取舍之间，隐然有可辨识之点：

1. 事实年月以《实录》为本

孝宗元年卒，查《实录》。天启赐谥，查《实录》。——第

① 残稿只6册，皆为列传，卷首各题"明史卷"三字，而缺其数，盖以待稿成之后并写者也。贺逢圣第1卷卷首，且题"明史列传"四大字，六册先后，似不相属，盖为佚存者；余姑按诸传时代先后，拟加次第，为第1册、第2册等，非原稿如此，所以便指引也。文如师云，是稿原藏于缪荃孙氏平寓，殁后，为某藏书家取去，后乃转售北平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图书馆。先是黄云眉氏作《明史编纂考略》，致书慈溪冯贞群氏，有所谘询，复书至而文已成，遂以附载文末，同刊于《金陵学报》。冯书谓："丙寅（民国十五年）三月，贞群过松江图书馆，向其馆长雷君彦假读《明史稿》二册，为《靖难功臣》及《文苑传》，云自王横云家散出者，凡八册，半赠艺风老人矣（闻艺风藏书又流出），其史事本之《实录》，参以野史（《吾学编》、《今言》、《续藏书》、《名臣言行录》、《弇州史料》、《献征录》诸书）墓志行状，遇文家铺叙处，或其事不足传者，一律抹去，凡经五人修改，笔分五色，传后往往有此效《汉书》某传叙法，问之君彦所批名氏，亦不能详也。"书稿原为8册，今存2册，则所谓"半赠艺风老人"者，实6册也，与缪氏所藏相符，而"流出"之说，又切合事实，冯氏所纪可信也。且所叙2册形状，与今6册，完全相同（详见下文）；所谓传后批写"此效《汉书》某传叙法"者，今本亦同，如第1册《陈选传》即批曰："《汉书》多有将一人得罪之故极力叙述者。"（按指选与韦眷相争事而言）独于2册中所称"五色笔"改校者，今6册则只朱、红、墨、淡墨4色；所称"五人修改者，今则已考得为王鸿绪一人手笔（详见下文），是"自王横云家散出"之语，亦有可信，非虚传也。唯松江图书馆所余2册，经此番兵燹，不知尚在人间否？其他已经散出而未见记载者，亦当有之，海内藏书家盍汇付影印，为此纂修原稿留一真迹乎？否则亦当与王氏刻稿合而校之，以明其取舍之真相，庶几为研究《明史》者之一助也。

又前数年，柳诒徵氏尝得教育部藏万季野《明史稿》12册校之，亦未能确定其真伪，据所发表之一部分校稿（《明史稿校录》，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民国二十年十月出版），其中刘中敷、张凤、孙原贞、朱永、陈嘉猷诸人传，亦均见此残稿中，相校，则教育部稿又似此残稿之底稿，惜柳氏未能考定其删改者究出何人手笔，遂不知与此6册残稿同出一源否？

一册《杨继宗传》。

《实录》乃宣德六年也。——第一册《徐琦传》。

按原稿“宣德五年诏简廷臣有才望者使安南”，以年数与《实录》不符，故删去，改作“擢右通政，副章敞使安南”。

此二事《实录》辰小传中不载，须再查。——第一册《郑辰传》。

按指“福建番客杀人”与“南京敕建报恩寺”二事[①]。

《实录》小传似宣德年间事，须再查。——同上

按“正统元年命辰赈河南饥，时河堤决，即命辰伺便修塞”，句旁加批[②]。

赐敕查《实录》。——第二册《段监传》。

按指“成化初，赐敕旌异”[③]。

五人须再查《实录》小传一对。——第三册

①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四十七，第86页。以下凡王鸿绪《明史》全稿及列传稿卷页相同者，概如此，不分称。

②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四十七，第96页。

③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一百五十八，第89页。

按指陈文、万安、刘珝、刘吉、尹直五人。

《实录》载此疏否。——第四册《全濂传》。

按指“尝言郡县吏多贪浊,宜敕按察司巡按御史察廉能者,如洪武间故事,遣使劳赉,则清浊分,循良劝”①。

查《实录》事迹如何。——第四册《王来传》。

按指“闻有丛祠为祸福,立往毁其祠,识者异之”②。
以上四册,类此诸批,凡三十余条,皆出朱笔,今举此数条为例。第五、六两册无。

2. 旁参野史、碑状、志乘

《献征录》载瑁事,亦有可采,再酌之。——第一册《石瑁传》。

墨批。

查安庆志书内名宦。——第二册《周济传》。

传首朱批。

---

①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三十六,第 86 页。

② 《明史》全稿及《列传稿》,皆删其事。

此人据李贤《行状》好处甚多。——同上

墨批,续接上批。

陆完事《名山藏》载之,《吾学(编)》、《续藏书》不载,须再查(墨批)。《纪事本末》乃遗枣、梨、姜、芥四物也(朱批)。——第二册《孙燧传》。

按指"宸濠瞯燧图已,使人语吏部尚书陆完及诸幸臣去燧,而遗燧枣、梨二物以示意"。原稿"吏部尚书陆完、及"七字,又经墨笔删去[①]。

王元美《弇山别记》甚佳。——第三册《万安传》。

传首墨批。

王元美所为传,佳处甚多,可参酌。《吾学编》亦有简净处,可酌,大抵公传当以景泰时事有功社稷者为主。余当酌减,须俟细酌。不可草。——第三册《于谦传》。

墨批加朱圈。

此传《李贤碑》却简。阿岭、李贤碑作河岭。——第四册《方瑛传》。

---

①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一百六十五,第176页。

四册之中,征举所见,约此数种,余相同者,不俱录。五、六两册无。

此外于记事隐晦或不足传信者,又皆一一批注,核其出处,审慎谨严,不稍苟且。如第一册《周新传》首朱笔批曰:"其中事迹查何所本。"①第二册《姜昂传》,于叙南安大盗一段至传末②,亦朱笔批曰:"此数事须查所出。"其他如第二册《甯直传》所载,似皆细节,稍涉可疑,朱笔批曰:"查此等事,载在何书。"又第五册《沙源传》,于"弘光元年九月吾必奎反"以下至传末,朱笔批曰:"弘光以后诸事,取信何书。"按鸿绪两稿及《明史》,于甯、沙二人传,则尽删矣。

以上诸端,乃就考核事实而言。至其叙事,删点尤为简洁。寻其笔削之例,约有五事,兹各举一二例如下:

①小事删

《石璞传》——第四册

罢归卒。初璞在山西,其妻与诸僚妻讌归,有愠色。璞问故,对曰:今日比肩金(按金字,朱笔后加)珠绮错,吾独萧然荆布,甚不称布政使妻也。璞笑曰:尔何坐?曰:席首。璞曰:使吾墨于官,汝安得此座耶?归之日,室庐不完。

按以事小,墨笔圈去。又同册《何文渊传》,亦墨笔批"皆小",尽删其建白诸事。

②谀词删

①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四十二,第26页。

② 参见今王稿列传卷四十六,第206页。

《张惠传》——第一册

惠有行谊，其祖墓尝遭兵燹，尸柩暴露，家人惑术士言，久不修墓，惠既预乡荐，不择期日，身亲畚钟尽掩之。方冬披发徒跣如初丧。后宦游过里，不归家，寝食悉于墓庐。

按朱笔批曰："此等谀美词不足信。"大半皆删去。

《段坚传》——第二册

其门人王鸿儒曰：使南阳人士知二南之化者而耻淫乱，盖自吾师始。

按墨笔批曰："门人之言可信乎？"尽删。

③事有重出者删

《石享传》——第三册

时尚书于谦主号令，新定战格，临阵有进无退，将不顾军先退者，掌令官立斩其首。军不顾将者，后队斩前队。由是诸将惕息，无敢不受约束。

按墨笔批曰："此见谦传。"[1]因删其文作"时尚书于谦主号令，新定战格，诸将惕息"。

④奏疏赘言者删

① 按《于谦传》（第3册）曰："……闭诸城门，绝士卒返顾，自身督战，下令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斩其将；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于是将士知必死，皆用命。"

如第四册《张鹏传》，原稿引景泰四年鹏奏疏曰：

四年，陈时政四事，言："今虽天下无虞，而怠荒可虑；持敬以永天命，不可不加之意，望陛下悯生民之疾苦，念稼穑之艰难，公赏罚，谨用舍，绝耳目之好，罢不经之费，而后可以庶几也。太子天下本，自册立以来，师保虽备，而养政之教未闻。夫富贵者侈之阶，安佚者骄之府，不及今向学，他日必劳圣虑。请即命出阁，妙简儒臣，日侍讲读，然后圣功可成。怀利事君，人臣所戒，比每遇圣节，或进羊马，或献锦绮，交错殿廷。夫人臣所得升斗之禄，糊口取给而已，自非贪贿，虽高位亦无奇赢，安有余财，堪充进奉？且陛下富有四海，亦岂藉是以足国哉？自入惟亲藩上官如故，余宜一切停罢，以塞谄谀奔竞之途。祖宗以来，用人至慎，九卿或缺，未尝即补，岂人才不足，欲精以择之也。今或庶官未两考即擢侍郎，侍郎未数载即进尚书、加宫保，公论未协，人望不谐，请慎重名器，痛革其弊。"疏奏，帝颇采用。

改稿几尽删之，独详其尤要者如下文：

上疏言："怀利事君，人臣所戒，比每遇圣节，或进羊马锦绮，交错殿廷，自非贪贿，安有余财充进奉？且陛下富有四海，岂藉是以足国哉？宜一切停罢，以塞谄谀奔竞之途。"疏凡四事，帝颇采用。

⑤叙事太细者删

如第六册《杨肇基传》，原稿未删之前，凡一千五百八十余字，朱笔批曰："其中叙战功处太细，尚可删削也。"结果得六百五十九字，今改稿则只一百二十八字耳。兹摘传文一段，将原稿与改稿，

并录如下,以资比较:

> 天启……二年五月,白莲贼徐鸿儒反郓城……肇基素有威名,片纸传布,壮士愿从者数千人。六月,进讨峄贼,适郑城告急,分兵援之,而以大军趋峄,贼闻风宵遁,遂复其城。巡抚彦促赴兖州议事,以七月七日大会于演武场誓师,甫下马,贼已抵南城外,都司杨国栋、廖栋击退之,肇基侦贼大营未动,急引部卒,与从治家丁趋大桥南,噪而前,贼披靡,横尸蔽野,退屯于岗山,连攻不下。会淫雨,衣甲皆湿,士卒解衣曝日,贼瞷无备,突击广东参将陈九德营。营乱,遂趋肇基营,亦乱。诸营皆乱,死伤甚多,火器甲仗皆失。肇基急收溃卒,再战,檄诸营为后劲,贼溃败,逐北至南门,夺还马骡无算,诸军乃暂回兖州。是月晦,贼复来犯,击败之,遂用从治策攻贼中坚。八月三日,以一军佯攻邹城,而肇基督大军,取间道,疾趋黄阴,燔其寨。明日,连攻下二店、纪王城、界河驿诸贼巢,贼不及防,人畜刍粮尽丧,遂奔峄山。诸军乘胜进攻,连破之。阅三日,山贼尽歼,其窜归滕县者,不过十之二三。贼自是势衰,两城声息中断,官军得一意攻邹贼。是月既望,巡抚急欲荡平,促从治及监军副使王从义,亲督兵环攻,不克。明日,树云梯再攻,又不克。会监军佥事来斯行兵,自河间至河南,援兵亦至,乃分布诸营,围之三匝,肇基与三监军立矢石之间,尽夜力攻,终莫能克。

以上为原稿,既经删削,文简且两倍之:

> 天启……二年五月,白莲贼徐鸿儒反郓城……肇基素有

> 威名,六月,进讨峄贼,贼闻风宵遁,遂复其城。七月七日,彦大会誓师,贼抵兖南城,都司杨国栋、廖栋击退之。肇基与从治趋大桥南,击贼,退屯岗山,瞷无备,突广东参将陈九德营,营乱,遂趋肇基营,亦乱,死伤甚多。肇基急收溃卒,再战,贼败走。八月,肇基督六军,间道黄阴,燔贼巢,贼遂奔峄山。诸军乘胜,连破之,遂尽夜攻邹城。

残稿第五六两册中,诸传删削之多者,类皆如也。

据上所述,此稿之删削核正,不止一次,谓为审慎谨严,似非过当。至于诸传之分合裁并,兹不暇及;而行文之雅洁,则尤难草草具论者矣。

复次,于残稿大体,尚有略须补述者数点:

①残稿传末附论皆删

如陈俊(第一册)、于谦、朱谦(以上第三册)、李裕、戴缙(以上第四册)诸传附论,大小皆删。

②残稿多虫蛀,有经衬纸重裱订者,第五、六两册,尤甚。

③残稿有错订或误置者

如第一册《邵玘传》,原稿前半止于页三上之末行,下半割裂,误订于页四下、行一至六,中间错入陈勉、贾谅二人传,亦不全,是必后人所误置者。又如第二册《高泽传》,"其后仁宗时"起,至"皆报可"一段,应在传末,而误置于"使沐圣化,诏并从之"与"至如嘉定民周程,请疏吴松江"二句之间①,割裂贴补之迹,显然可见。又页四十五与四十六,不相衔接,其页四十六应作四十七,四十七应作四十八,而四十八则应作四十六,疑皆无知者妄加窜乱

① 参见王稿列传卷四十五,第69页。

者也。

④残稿中有初改稿于誊清稿并见者

如第五册末卷贺逢、圣传冠、南居益、周士朴、吕维祺、马从骋、焦源溥从兄源清、鹿善继、李梦辰、宋玫、王家祯、张伯鲸等十三人传,于删改之后,其誊清稿复见于第六册。又小加删订,每传不过一二处,或竟无之。删订之外,概用朱笔圈句,人名加单标,年号双标,皆朱笔。间有墨笔于官名及年数旁作单标者,但甚少。据此可见原稿纂修之程序,初稿之后,改之又改,一传之成,不知凡几易稿矣。

五 残稿与王稿之关系

残稿之删订,相传出万斯同手,初阅未敢遽定。及细读之,数见"胤"为字不成①,初以为避世宗(胤祯)讳,惟斯同于康熙四十一年已卒,非其稿,不待辩。既见"慎"诸字皆不讳,而独讳"胤"字,是所避非世宗讳,实皇太子胤礽讳也。按胤礽之立,始于康熙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七年九月废,翌年三月再立,至五十一年再废,遂不复立。以此推之,则此稿不但为康熙年间改稿,且为康熙五十一年以前之改稿,可断言也。但鸿绪初次进呈《明史列传稿》,为康熙五十三年,是犹在此稿之后,则此稿与王稿之关系,有可穷究者矣。因取与鸿绪初刻《明史列传稿》(以下所称"王稿"或"刻稿",概指此本,与全稿有别),一一校之,大小二百三十余传

① 讳"胤"缺笔作"胷",如第四册《曹子谦传》"御史高胤先被逮",《马从聘传》第五册初稿"耿胤楼"不讳,第六册清稿讳。第四册《杨善传》"锦衣千户汤胤"及第五册《沈有容传》"总督张佳胤",皆不讳,遂于旁加"△"号,行顶加"、",以示应讳。

中，两稿相同者二十有五，为王稿所无者二十有二，余一百九十一，虽不尽同，俱见由繁删简之例，由是知所谓《明史列传》残稿者，实即鸿绪《明史列传稿》之残稿也。依此再加删订，遂为刻稿，故又可称为《明史列传稿》之过渡稿本。今举一事为例：残稿第四册有《孙原贞传》，原以薛希琏附其后，删订者去薛传，而以原贞孙需及张宪代之。今王稿一如此稿所改，其不同者，只需传中"就改刑吏部"与"然需故以廉约称云"二句，前者王稿于"部"字上加一"二"字，后者删去一"云"字。[①]

虽然，细小之处，亦有不尽合于删简之例者，综其所得，类列如下：

1. 有残稿已改，刻稿又复其旧者

如第一册《崔恭传》"寻迁江西左布政司"一句，因上文已有"超迁湖广左布政使"，故改"寻迁左江西"（墨笔改），以免重复，而刻稿又复其旧，不如改稿[②]。同册《石瑁传》"及居礼部，疎于政礼，又不善奏对，帝不怿，调南京，寻卒"。"又不善奏对，帝不怿"二句，原稿已用墨笔删去，乃刻稿仍载[③]。又第三册《王文传》"遭父忧，命奔丧，起视事"，红笔改作"遭父忧，奔丧"，刻稿又改回[④]。

2. 有残稿未改之前，反与刻稿相近者

如第一册《吴讷传》原稿："右通政李畛奉使苏松，行事多不谨，讷微诫之，畛不悦。初讷稽延诏书，不即收捕有罪，讷抗章辩，刑科不直，劾畛挟私报憾，诸御史并劾讷知畛贪墨不纠，并宜罪。

---

① 参见《明史列传稿》第51卷第49页。

② 卷四十七，第126页。

③ 卷二十，第176页。

④ 卷四十八，第26页。

遂逮二人下狱,既而释之。"残稿改作:"与右通政李畛相讦,俱行事多不谨,遂逮下狱,既而释之。"而刻稿反与原稿近似:"右通政李畛者,奉使苏松,行事多不谨,讷微诫之,畛不悦,诬讷稽延诏书等事,讷抗章辩,互为台省所劾,俱逮下狱,既而释之。"①

又第四册《薛远传》原稿"再被论,皆不见省,而汪直必欲去之,讽言官更劾远,及礼工二部尚书邹干、王复,乃传旨并(下阙)"一段,残稿皆删,只余"与复干同罢"一句。刻稿则又几复原稿之旧:"再被论,不纳,会汪直恶之,讽言官更劾远及礼工二部尚书邹干、王复,乃传旨并罢。"②

按以上二者,似于原稿嫌其删削过略,故于再稿时复酌增之。事实虽同,而文简过之,此亦可见叠经修改,推敲之细也。

3. 有残稿已改,而刻稿重删者

第一册《林鹗传》末曰:"谥恭肃。当成化时,诸卿贰名无出鹗右者,而邢简、李颙、范理、陈嘉猷、夏时正辈,亦皆著贤声,可称述云。"按其上文有"名出诸卿右"一句,墨笔眉批曰:"'名出诸卿右'句,留在后总括诸人。"此末段,即批者所手加,刻稿无,是为重删去也③。

4. 有残稿缺略,而刻稿增补者

刻稿《吕维祺传》"驰疏陈道中所见民生憔悴",至"仓庾渐充",及"日稽出入以杜侵渔",至"禁差假以修职业"二段,皆残稿原传(第六册)所无④。

---

① 卷二十一,第69页。

② 卷二十一,第99页。

③ 卷四十七,第196页。

④ 卷一百四十六,第69页。

又刻稿《南居益传》“曾祖从吉与曾伯祖大吉，皆进士”，至“至南京礼部尚书”一段，残稿原传所无[①]。

以上四类，六册所有，皆见于此，虽不尽合由繁删简之例，要无乖于残稿之为《明史列传稿》之过渡稿本者也。

六　残稿与万稿之关系

此残稿既为鸿绪《明史列传稿》之过渡稿本，则秉笔删订之人，实堪注目，盖自杨椿抨击王氏，妄删史稿，世于鸿绪，颇多訾议，杨氏之言曰：

> 王公归（按指康熙四十八年休致归里也），重加编次，其分合有无，视万、钱稿颇[②]……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其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终，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等自为异同也。[③]

杨氏而后，至于魏源，承其余绪，诋毁有加，至谓史稿之作，心

---

① 卷一百四十六，第29—36页。

② 钱指钱名世，尝与斯同修史。杨椿《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曰：“王公延鄞县万君斯同、吾邑钱君名世于家，以史事委之……椿时年二十余，尝屡至其馆中，见万君作一传，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与钱君商榷，孰为是，孰为非，孰宜从，孰不宜从，孰可取一二，孰概不足取。商榷既定，钱君以文笔出之。”

③ 《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

怀攘窃[1],自是以降,参证旁击,于今为烈[2],鸿绪罪名,几同定谳矣。

依杨氏之说,鸿绪列传既本诸斯同原稿,则此残稿之修删,亦或有出自斯同之可能。至于稿中墨迹,或为斯同手笔,或由钱名世代书,亦皆在两可之间也。

推论至此,始欲急求解答,以睹真相为快。但聚不可获诸家真迹,而《明代名人尺牍初集》及《续集》中,有影印诸家之手札在。于是先取万、钱二人之书,与稿中批改诸字,逐加对照,书法相去甚远,独与鸿绪两札字迹,波磔顿挫,无不相同,其为鸿绪手笔,一望而知,无可疑也。经此明证,则此稿不独为《明史列传稿》之过渡稿本,亦即王氏所手自删定者也。二百年来王氏所蒙诬妄,从此可以释然矣。

残稿之删订既知出自王手,然其所采底本,仍有问题,虽历代相传王稿之列传本于万稿,而类皆隐约其词,实乏确据[3]。如别无他证,固难以为定论也。

---

① 《书明史稿二》曰:"以版心雕'横云山人集',遂碍颁发,攘善而不遂其攘,盗名而适阻其名,岂非天哉!"

② 陈守实《〈明史稿〉考论》、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李晋华《〈明史〉纂修考》三文,皆以鸿绪攘窃斯同成稿,据为己有。而谢国桢《〈明史〉纂修考跋》(附原书后)且曰:"顾季野纂修《明史》,一生精力所系,经王鸿绪氏攘窃之后,万氏原稿,乃湮没无闻,虽经学者考订探讨,其迹稍明,然尚以未得定谳为憾。兹晋华之作,考证翔实,有条不紊,不但王氏攘窃之迹暴白于世,而《明史》屡次纂修之举,大要亦明。"是随声附和之尤甚者也。

③ 杨椿之说已见上述,又如钱大昕作《万先生斯同传》(四部丛刊《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第 176 页),其末曰:"乾隆初(按当作雍正初),大学士张公廷玉等,奉旨刊正《明史》,以王公鸿绪史稿为本页增损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寥寥数语,未得其详,盖亦本诸传说耳。

余尝以《明史纂修考》中所载北平图书馆藏万稿《王伟传》,与残稿中《王伟传》相对校,则残稿未经修改前之底稿[1],竟与彼稿一字不异。假如北平图书馆藏本果为万稿,则王稿之取本万稿,此实为有力证据之一[2]。但北平图书馆藏本,同是尚未论定之书,既不能据彼以定此为万稿,亦不能据此而证彼为伪作。况此残稿大小二百九十余传中,尚有若干传根本即不见于彼稿乎[3]?

近人马廉氏,尝于书肆获见《万氏家谱》稿,于其中偶得万世标(斯同子)所书《明史稿流散目录》一纸[4],其附记曰:

> 先君子《明史》原稿……皆在俨斋(王鸿绪)先生家,至《横云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系钱亮功改本。如《后妃》、《诸王》、《外国》诸传稿,不涉忌讳者,又仍先君原本。

---

① 残稿所改者有限,如"英宗北狩,命伟行","伟处分,多中窍会"及"伟竟坐谦党罢归"三句,皆删一"伟"字,"爵赏并许便宜从事",删"并许"二字。"景帝嘉纲之"删一"景"字。"吾有失,所望君面规之",删一"所"字。

② 柳诒徵氏校稿,盖亦可作如是观。

③ 田继综《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1935 年)亦收北平图书馆稿于内,居其所引篇目与残稿篇目,一校可知。

④ 马氏得此目录,录示慈溪冯贞群氏,冯氏乃刊之于《国风半月刊》,录之如下:"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间所有者:本纪四本,外缺泰昌、天启、崇祯一本,陈泽州家有;《后妃、诸王列传》有,《公主传》无。名臣列传自韩林儿起至田尔耕止,全无,陈宝斋、许时庵、蔡瞻岷三家有钞本。内存万历中年以后原稿四十本,启、祯以后原稿半存。《儒林》、《文苑》传有,《忠义传》存两卷,余缺,《孝义传》有,《隐逸传》无,《列女传》有,《方伎传》有,《外戚传》无,《宦官传》无,《佞幸、奸臣传》有,《流贼传》无,《土司传》无,《外国传》稿半存。"末署:"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四明万世标据实直书。"

此为王稿援据万稿之确证，但于名世改本，惜未列举，而所谓“十分之一”，为质为量，又未得详。安得万氏原稿，一一校之，则大快事矣。

蠡县李塨，与斯同素相交游①，尝见斯同所修《明史·杨瓒传》曰：

尝披二十一史，汉唐北宋名臣，率在北方，及南宋而北人寥寥，以北为金元也。万季野修《明史》，邀予阅，明南北混一，刀史载北人亦少，季野颇叹息焉。明宣宗曰：“长材伟器，多出北方。”而如吾蠡，三百年仅登一布政杨瓒，举廉贤，奏议增附生员。②

今检《杨瓒传》，亦见于残稿，意即李塨当时于万稿中所见者，兹录其传文底稿于下：

杨瓒，蠡县人，永乐末进士，知赵城县，课绩为山西最，超擢凤阳知府，亦有异政。正统十年，大计天下群吏，始命举治行卓异者，瓒与焉。凤阳帝乡，勋臣及诸将众子孙，多犯禁令，率无名籍可按，瓒请勘校，立户稽出入，由是始遵约束。瓒言民间子弟可造者多，请增广生员，毋限额。于是礼部采瓒言，考取附学，天下学校之有附学生，由瓒议始。十四年，擢浙江右布政使，贼渠陶得二作乱，与守臣讨平之。景泰二

① 李塨：《万季野小传》，《恕谷后集》卷六，第189—196页，《畿辅丛书》本。

② 《书明刘户郎墓表后》，《恕谷后集》卷九，第126页。

年，瓒以湖州诸府，官田赋重，请均之民田赋轻者，而严禁诡寄之弊，诏瓒与镇守侍郎孙原贞督之，田赋称平。久之，卒官。（下附王懋、叶锡、赵亮三人传）

此传又经鸿绪手改，以附孙原贞传。至于《明史列传稿》及全稿，皆从改稿，并附孙传①，独《明史》仍立专传，与周新、夏时等同卷②，文字亦小有改异。

方苞又尝见斯同所修《明史·杨廷枢传》，作《书杨维斗先生传后》一文，曰：

乾隆六年《明史》成③，先生之孙绳武，以本传辞事太略，请余别为文以识之。余曰，无以为也，万氏所定史稿，以先生与徐公汧合传，谓并死于水。今钦定之史已正其误矣，临刑不屈，首已坠而声从项出，既大书特书，则小者不足道矣。④

今残稿中之《杨廷枢传》，钞附册六《徐汧传》后，乃鸿绪笔迹，其文曰：

杨廷枢字维斗，与汧幼相善，崇祯二年，举乡试第一，大兵下苏州，携一女避乱山中，会追兵至，女前请曰：盍死？少缓则求死不得矣，遂跃身入水死。廷枢色不变立书数纸，处

① 两稿同卷。
② 《明史》卷一百六十一。
③ 按应作"四年"，此谓六年，或指颁发之年。
④ 《望溪先生文集》卷五，第139页，《四部丛刊》全集本。

分身后事,付友人包捷,亦跃水中死。而汧死半塘时,有一人儒冠蓝衫跃虎丘剑池中,土人怜而葬之,卒不知何人也(旁加○者乃原稿残阙字,今照《明史列传稿》补入)。

此与方苞所记万稿徐杨并死水中事,完全相符,当即万稿无疑。鸿绪《明史列传稿》,即本此稿,略加增删,改“二年”作“三年”,“跃身入水”作“踊身入水”,“会追至兵”作“追兵至”,“女前请曰盍何”作“女前请曰父盍死”。又于“与汧幼相善”句下,加“有文名”三字[①]。但鸿绪重订《明史》全稿时,则又尽改万稿,所载杨传,乃与前文迥异:

廷枢字维斗,与汧幼相善,有文名,崇祯三年,举乡试第一(以上与初刻稿全同,以下皆改作)。后大兵下苏州,汧殉难,廷枢遁居山中,顺治四年,松江总兵官吴胜兆故降将也,复谋叛,廷枢因其客以怂恿之,事败,追捕至官,犹欲生之,谕令薙发,廷枢曰:留此以见先皇帝,遂被斩。[②]

至于《明史》,则以廷枢事迹,散入汧传,今摘录其尤要者如下:

徐汧……与同里杨廷枢相友善,廷枢、诸生所称维斗先生者也。天启五年……周顺昌被逮,缇骑横索钱,汧与廷枢敛财经理之。当是时,汧廷枢名闻天下。崇祯……三年(万

① 卷一百四十六,第29页

② 王鸿绪:《明史稿》卷一百四十六,第219页。

稿作二年,鸿绪改),廷枢举应天乡试第一……南京失守,苏松相继下,汧溉然太息,作书戒二子,投虎丘新塘桥下死,郡人赴哭者数千人。时又有一人,儒冠蓝衫而来,跃虎丘剑池中,士人怜而葬之,卒不知何人也。于是廷枢闻变走避,之邓尉山中。久之,四方弄兵者群起,廷枢负重名,咸指目廷枢。当事者执廷枢,好言慰之,廷枢谩骂不已,杀之芦墟泗洲寺。首已堕,声从项中出,益厉。门人迮绍原购其尸,葬焉①。

总之,鸿绪之稿不尽采万传,《明史》亦不全据王稿;但残稿中之必有本诸万稿者,今于此乃得其确证焉。

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燕京。

(《燕京学报》第25期,1939年6月出版)

① 《明史》卷二百六十七,开明书店《二十五史》本。

旧钞本万斯同《明史稿·跋》

朱希祖

北平图书馆购得福建王仁堪可庄所藏万季野先生《明史稿》三百十三卷。除去钞配《明史》卅卷,实存二百八十三卷。内本纪十六卷至神宗止,列传二百六十七卷至文苑止,尚非全书。桐城萧穆《敬孚类稿》有“记万氏《明史稿》”一节,录之于下以备考。

> 余既与筱珊(缪荃孙)太史谈论《永乐大典》原委,又以前闻万季野《明史》原稿尚在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太守家,惜不得借与王氏横云山人刊本校其同异。筱珊云“诚然,盖王氏当与兴化李清相友善,李所交多明季魏党一流人物(原注:李为阉党李思诚之子),所言多回护阉,万氏则无此矣”云云,记以俟考。

据此,则图书馆所购本确系出于王可庄家,惟系乾隆时钞本,由《明史》补抄之三十卷与原有之二百八十三卷,墨色纸片之新旧多系一律,其为乾隆时传钞之本,而非原本无疑。

余旧购得康熙钞本万季野先生《明史稿列传》一百七十九卷残本,与此本尚多异同,两本对校,馆本改窜之迹甚多,恐尚非全由万氏原稿出也。惟所异者不及十之一,较之王鸿绪二稿,则所

改甚微耳。

附有关万斯同《明史稿》笔记

海宁吴寿赐《拜经楼藏书题跋记》云:"《明史稿列传》六十一册,先君子跋云:'万季野先生所撰《史稿》,方望溪侍郎以为四百六十卷,诸志未成;全谢山庶常以为五百卷。今此仅二百六十七卷,虽似未全,盖华亭开雕时亦尚有删并焉。周松霭大令云此书即查东山之《罪惟录》,故有朱康流、张待轩传及海宁俞子久事,然予未见《罪惟录》,不敢悬断,识之以俟知者。'又云:'此书予藏之数十年,姚江邵予桐编修见而极爱之。以为此《旧唐书》也,在西湖书局中借阅累年,后竟携以入都,屡索不还,属武林友人往取之,酬以廿金始得。昔人以借书还书为一痴,殆是之谓欤!然予实一片苦心,终不以是为悔,后人能体此意,亦可云文章绍编槧矣。'"

希祖案:《罪惟录》帝纪廿二卷、志廿二卷、列传卅五卷,稿本,仁和吴氏清来堂旧藏,近归吴兴刘氏嘉业堂,见《海宁州志》稿《艺文志》。周松霭以此二百六十七卷《明史稿》为《罪惟录》,误矣。

去年北平图书馆购得福建王氏所藏旧钞本万季野先生《明史稿》三百十三卷,其中本纪十九卷,而光宗、熹宗、庄烈帝本纪三卷原缺,以《明史》补之,实存本纪十六卷。列传二百九十四卷,缺《隐逸一》、《方伎二》、《佞幸二》、《列女一》、《宦官一》、《奸臣一》、《流贼一》、《土司五》、《外国九》、《西域四》,共廿七卷,除《方伎》及《佞幸传》外,皆以《明史》补之,实存列传二百六十七卷。拜经楼所藏《明史列传稿》,卷数适与此同,其为万季野所撰明矣。

姚江邵予桐，名晋涵，曾借吴氏所藏《明史稿》数年，故其修乾隆《余姚县志》明陈嘉猷、胡东皋、宋冕、牧相、胡铎、陈克宅、孙升、孙矿、孙继有、黄尊素、张逵十一传，皆注明引万斯同《明史稿》，以与所引及王鸿绪《明史稿》相别。于此可以知邵得见万氏《明史稿》之缘由云。

（《明季史料题跋》，中华书局1961年版）

康熙本《明史列传稿·跋》

朱希祖

王鸿绪《明史稿》有二刻本，其一为清康熙五十三年所进《明史列传稿》二百八卷，其二为清雍正元年所进《明史稿》三百十卷本[①]，皆题为"横云山人集"，而康熙本《明史列传稿》，近已稀观。清礼亲王《啸亭杂录》讥其不及史馆定者数端，其一谓惠宗逊国，本在疑似之间，王本力断为无，凡涉逊国事皆删削，不及史臣留程济一传以存疑也。案康熙本《明史列传稿》有程济传尚未删削，其他逊国事，若河西佣、补锅匠、冯翁、东湖樵夫等传亦未删去；不特此也，康熙本诸王传中，尚有建文帝太子文奎、少子文圭二传，雍正本则已删削矣，使清礼亲王得见康熙本《明史列传稿》，则其所谓"王鸿绪党廉亲王而抑废太子理密亲王，故作《明史稿》，往往恕永乐而抑建文"，不又增一证据乎？《啸亭杂录》又谓"《明史稿》惟三王本纪较史本为详"。案雍正本《明史稿》有三王传，列于诸王传末，无所谓"三王本纪"也。《明史》不特立三王传，而弘公、隆武、永历三朝事，分载于福恭王常洵、唐定王经、桂恭王常瀛传中。康熙本《明史列传稿》则既不立三王传，又不分载于福恭王、唐定王、桂恭王传，度其初意，似三朝当特立本纪，列于思宗之后；

---

① 本纪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列传二百五卷。

若不得入本纪,不如不入《明史》,而别撰一后《明史》之为愈。此盖万斯同原稿如此,甚有深意。温睿临承万氏所嘱,特为弘光、隆武、永历三朝撰《南疆逸史》,本纪列传,俨然正史,此其证也。雍正本《明史稿》及《明史》则阿附满清,不称三帝而称三王,降于藩封之列,实属乖缪。由此观之,康熙本《明史列传稿》之可贵,已不必烦言而定,不特卷数有多寡,人物有出入,文句有异同,足资考证而已也。

民国十九年五月七日

(《明季史料题跋》,中华书局1961年版)

《明史》残稿介绍

许青松　周　铮

我馆收藏原清内阁大库《明史》列传残稿 13 卷，竹纸墨书，纸捻装订 13 册，每册纵 27、横 20 厘米。这 13 卷残稿，立传人物 96 人，附传人物 71 人，与武英殿本《明史》相校，文字内容完全相同的 4 卷，即：杨士奇等传、黄宗载等传、王恕等传、卢洪春等传；微有差异的 3 卷，即：曹鼐等传、周洪谟等传、何鉴等传；基本相同的 3 卷，即：朱亮祖等传、马云等传、项忠等传；差别较大的 3 卷，即：吴伯宗等传、钱唐等传、仪智等传。

《明史》的纂修，始于顺治二年（1645），成于雍正十三年（1735）。乾隆四年（1739）七月，武英殿始将全书刊成。纂修工作大体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顺治二年五月，诏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等纂修《明史》，由于任非其人及史料缺乏，竟至流产。第二阶段，康熙十八年（1679）重开史馆，博学鸿词科彭孙遹等 50 人参加纂修，先后以徐元文、李霨、王熙、张玉书、熊赐履等为监修官，叶方蔼、张玉书、汤斌、陈廷敬、王鸿绪等为总裁。《明史》稿本在此时规模粗具，后王鸿绪得罪免官，将史馆草稿携回原籍，又加删订，遂成为横云山人《明史稿》311 卷。第三阶段，雍正元年（1723）复诏张廷玉等人纂修《明史》，诸臣奉诏后，在王鸿绪《明史稿》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到雍正十三年，纂修工作才最后

完成。

经过考校发现,我馆收藏的13卷《明史》残稿,正是雍正时期张廷玉主纂《明史》的一部分草稿(以下简称"稿本")。其中文字内容与"武英殿刊本"(以下简称"殿本")差别较大者当为最初起草的稿子,与"殿本"微异或相同者当为接近定稿的稿子。这个结论可由下面的事实得到证明。

首先,殿本《明史》卷末附有"在事诸臣职名",录载了这一时期有哪些人参加纂修工作以及他们的分工情况,这对于我们研究这份《明史》残稿有很大帮助。"稿本"以朱亮祖等传修改较多,上有几处眉批。一处是"蓝玉似不必列在卷首",我们认为这是总裁审稿时的意见。另一处是:"朱亮祖、周德兴、王弼死皆在蓝玉前,玉传拟移在王弼传后"。这应是该卷的纂修官或分管该卷的总裁据前一批语所补充的意见。另有一条题签贴于眉批之旁,上有浓墨批语:"蓝玉既不列卷首,则赞语应改。"其旁又有大概为收掌一类官员的小字朱批:"张总裁发下。"其旁又墨批小字:"此系前次发下,已经改正。"这条显然就是落实张总裁批示的最后记录。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纂修《明史》时,审稿加工的一些具体程序,也可以证明总裁的责任是审订和裁夺,一般不直接撰稿。在题签上作批语的张总裁,当是雍正时期的总裁张廷玉。任《明史》总裁而姓张的,还有一人,就是前面已经说到的张玉书。他是康熙十八年(1679)就任,至迟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就改任监修官了。题签上的张总裁绝非其人,因为:"稿本"另一些残存封面上的纂修、录事、校对的姓名,其可考者,皆与张廷玉同时。如吴伯宗等传,封面上书有"翰林院编修陶贞一撰";钱唐等传,封面上书有"举人叶滋纂、贡生姚士嵊校";王云等传,封面上书有"举人叶滋纂、监生吕万年校"。上述人名均见于张廷玉在乾隆四年七月

二十五日"奉旨开列在事诸臣职名"之内。叶滋当是在事职名表之王叶滋,或因抄误,衍一王字。但录、校者的姓名亦有不见于在事职名表的,如监生刘观柱、生员曹理、供事曹允显。这是因为撰稿、录稿是在雍正初期或中期,而录呈职名时已在乾隆四年,其间或殁或去,或黜或迁,人员有了变动的缘故。

其次是,"稿本"的文字内容恰恰介于王鸿绪《明史稿》与"殿本"之间,三者因袭关系极为明显。如前引朱亮祖等传,"稿本"最初排列顺序与《明史稿》全同,而经张总裁批示后,做了调整,用汉字数码于卷目人名上加以标注,其状作:

四蓝玉

曹震　张翼　张温

陈桓　朱寿　曹兴

一朱亮祖　二周德兴

三王　弼　五谢　成

六李　新

依照数码改动后的顺序,完全与"殿本"相同。有些段落,"稿本"原与《明史稿》全同,后来总裁或纂修在其旁用小字作了增删,增删后的内容与"殿本"相同。

再次,"殿本"与《明史稿》最大的区别是前者有论赞,后者没有。而"稿本"则补写了论赞。如王恕等传、黄宗载等传等,文字内容与"殿本"完全相同,已是张廷玉主纂《明史》的定稿,只差进一步精工缮写了。

虽说《明史》基本是因袭《明史稿》而成,但在纂修时,还是费过苦心的。这从残稿的增删、批改中看得很清楚。"稿本"仪智等传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具体的例证。在第1页上写有纂修的说明,可惜封面毁失,已不知纂修官为何人。现将说明照录如下:"旧本

仪智、仪铭、仰瞻在三十五卷，俞山、李时勉、陈敬宗、陈济、潘辰、周叙、钱习礼、刘铉、李绍、刘俨、邢让、柯潜、罗璟在三十八卷，吴讷在四十三卷，刘中敷在四十七卷，今合为一卷。仪智传末增蔺从善，李时勉传末增张需，邢让传末增张业，又增杨琏传。事实采《列卿记》、《名山藏》，皆旧本所无。旧本三十八卷俞纲、孔公恂、司马恂无事实，考之他书，多诋之者，今拟删。萨琦亦无事实，拟删。钱习礼旧本专传，今按习礼为练子宁姻戚，无关重轻，不必录。翰林院不设三杨座，此于典礼未为惬洽，不足为刚正。《琐缀录》云：文渊阁本翰林内署，非衙门名，故凡朝廷宣召文移，事关机务，止称翰林院或称会同翰林堂上官。然则三杨不设座于翰林院，将焉设耶？又考他书，言习礼为侍郎，人贺之，习礼曰：吾今且为有司矣，何贺之有？语最浮薄，开明中叶词臣以清华自重之陋习，夫岂宣力效忠之道哉！但今不敢遽削习礼传，而附周叙后。”又补附一句：“旧本三十八卷曾棨另编卷末，拟改入文苑传。”按：其中所谓“旧本”，即《明史稿》。“殿本”虽未采纳这一方案，但在顺序上也未仍《明史稿》之旧。该卷柯潜所附罗璟传中有一眉批：“旧本有尹直欲因潜(按：此处‘潜’应为‘璟’，当系加批者笔误)纳交于尹龙语，恐未确。尹直与尹旻素不相合，直虽躁进，必不干旻。”改写时便将《明史稿》中这段记载删去了。

周洪谟等传卷中，张元祯传所附陈音传，“以灾异陈时政”以下，最初均照录《明史稿》：“言：讲学莫先于好问。陛下虽间御经筵，然势分严绝，上有疑，未尝问；下有见，不敢陈。愿引儒臣赐坐便殿，从容咨论，仰发圣聪。异端者，正道之反，法王、佛子、真人，宜一切罢遣。致仕尚书李秉……宜召还秉等……以开言路。忤旨切责。”此处有眉批云：“此疏《实录》所载，无下段荐李秉等语。且事下礼部，其无荐人事可知，意未有切责之旨。”其后又一眉批

云："前奏在三月辛巳，此疏在庚寅。旧本将二疏并为一疏。"（后又将末一句勾去）显然是根据这条眉批，后来在"……宜一切罢遣"之后添写"章下礼部，不行。越数日，又奏"字样。

何鉴等传卷中，何鉴坐事被罚米，贫不能偿，原依《明史稿》作"户部请免"，总裁据《实录》改作"奏愬获免"。《陆完传》原作"弘治中，（陆完）历江西按察使"，经总裁考证，改作"正德初，历江西按察使"。《洪钟传》："钟及总兵官毛伦檄都指挥潘勋、柴奎，布政使陈镐，副使蒋升……"而某总裁批注："有明嘉隆以前之三司、列卫，无不首都司者，《实录》次第如此。改置武臣于文臣之下者，近世之见也。"遂据此作了修改。凡此数端，即可看出张廷玉等，斟酌考核，却也花了不少心力。

下面择要介绍一下张廷玉等纂修《明史》时，为纂修官所增补而"殿本"没有采用的那一部分。这可能多少有补于明代史料。《缪大亨传》"明鉴遂据城"，"稿本"作"明鉴遂据扬州城"。《蔡迁传》"破马港"，"稿本"下有"下淮安"。《宁正传》"元末随德成来归"，"稿本"下有"从太祖克滁、和、太平、建昌皆有功"；"克河州"，"稿本"下有"留镇守。吐藩来寇，正率兵御之，时河水冰未合，正焚香祝天，冰忽合且坚。正驰骑直捣其营，敌大惊，以为神，俱投戈降，又招徕各土司部落相继归附"。"正初至卫，城邑空虚"，"稿本"下有"将士欲弃去。正曰：'此岩疆也。无故弃去，寇至谁为御者？吾宁死此！因共感激，坚守劳徕安辑。'""擒元平章脱火赤、知院爱足"，"稿本"下有"降部从万余人"。"二十八年从秦王……明年卒"，"稿本"作"二十八年从秦王征打渔沟番寇，平之，还京卒。擢其子忠都督佥事"。《项忠传》"通党李胡子者名原"，"稿本"作"通党新郑人李原复为乱"。《韩雍传》"砀山教谕某笞膳夫，膳夫逃匿"，"稿本"作"砀山教谕某笞膳夫，其父令逸

去"。"佐寇深理院事","稿本"下有"深刚愎,独心重雍。盗十余人将伏法,有二人诉枉,深不省,雍力争,免之"。《秦纮传》"士大夫识与不识称为伟人","稿本"下有"在河南,汪直以巡边至,他巡抚咸服櫜鞬迎谒,供张百里外,惟纮与抗礼,而密奏直诸不法事。直还,上问:'诸巡抚孰贤?'直独以纮对。上出纮疏示之,直叩头伏罪,称纮贤不已"。此处贴有一签条,可能是某总裁所批:"汪直凶狡,秦纮密奏直,而直反称纮贤,恐失实。"大概因此,定稿时将这段文字删去了。

下面我们论述一下"稿本"的论赞部分。作为《明史》主要史料依据的《明实录》,本来就有论赞。康熙时所修《明史》也是有论赞的,但到王鸿绪的《明史稿》,则将论赞一概取消。雍正时,张廷玉等又恢复了论赞。

在这 13 卷残稿中,有 7 卷赞语与"殿本"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1 卷"稿本"残缺,其论赞不得而知;1 卷无赞语;另有 4 卷差别较大。差别较大的 4 卷看来都是比较原始的稿本,其中 3 卷有论无赞,而且这些论并不都在每卷的卷尾,有的分插在卷中。如钱唐等传共有论 3 段:一段在《钱唐传》后,一段在《叶伯巨传》后,一段在《周敬心传》后。又如马云等传,共有论 2 段:一段在《金兴旺传》后,一段在《王溥传》后。由此可见,在张廷玉纂修《明史》的初期,对于论赞的写法,并没有做出统一的规定。可写可不写,可写赞亦可写论。在论赞中一般是对人物作评语,但也有是纂修者的说明。

从论赞的最初撰稿及修改情况,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主纂人对于维护最高统治者尊严,立场和态度是非常鲜明的。即使对待前一个朝代的皇帝,也是如此。这有以下例子可以说明:

朱亮祖等传卷末的赞语有两次稿子。第 1 稿是:"明初定天

下，元主遗众尚强，太祖每兴怀北顾，徐达、汤和皆尝失利。蓝玉后起，克竟厥绩。捕鱼儿海之役，埒于文忠；应昌之捷，威震朔漠；厥功伟矣！乃末路如彼，以致列侯群校，骈首参夷，论者有遗憾焉。亮祖以下，虽名不隶党籍，亦皆以事见法。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求诸洪武功臣，盖其难哉！"此赞对蓝玉、朱亮祖等抱同情态度，隐然对明太祖有责难之意。但经过改写后的第2稿，其内容便成了指斥"介胄之士，桀骜难驯"，"近之则以骄恣启危机，远之则以怨望扞文网"，结果"骈首就戮，亦其自取焉尔"。以为"走狗良弓之喻，殊非通达治体之言也"。同时大力维护皇帝，以其"不能废法而曲全之，亦出于不得已，而非以剪除为私计也"。

又如钱唐等传中的3段论词，对明太祖是颇有批评的。《叶伯巨传》后的论词竟指出："茹太素、李仕鲁、王朴等以戆致死。叶伯巨一书，可与《治安策》抗衡，而亦死于长系，噫嘻，亦太甚矣！夫古称纳谏，莫若唐文皇，而张蕴竟死于直。太祖屡求直言，而直者皆不免，言路自此通，而屠戮亦自此始。开国如斯，何论后世哉！"但在"殿本"中，这一卷卷末的赞语却变成："太祖英武威断，廷臣奏对，往往失辞……"不仅对太祖没有批评，反而大加赞扬。

再如马云等传中《金兴旺传》后的论词是："自马云以下数人，以善战称，以善守称，以善抚绥称，彼皆樊、郦、绛、灌之亚也，乃不得应五等爵，甚者坐胡、蓝狱以不良死。嗟乎！生高帝时而不万户侯，孰为司之哉？"可以看出，撰稿人对这些将领的遭遇是充满同情的。但在"殿本"此卷卷末的赞语中，就完全看不出这种同情的感叹了。

"稿本"中有3卷是经纂修或总裁点句的。当我们与《明史》标点本对校时，发现后者有标点失当之处，现举数例如下：

《杨士奇传》（中华书局《明史》标点本第4137页第7行）：

"荣先省墓,归不之知。""稿本"作"荣先省墓归,不之知"。这是说靖江王佐敬行贿这件事,因杨荣当时归家省墓去了,所以不知道,不是他省墓归来以后仍不知道。

《刘大夏传》(同前本第4848页第10行):"刘宁……遂与焦芳谮于瑾曰:'籍大夏家,可当边费十二三年。'九月,假田州岑猛事,逮系诏狱。""稿本"作:"籍大夏家,可当边费十二。三年九月,假田州岑猛事,逮系诏狱。"是说大夏家产可当边费十分之二,非谓可当边费十二三年。如依标点本之句读,则溯绎该传所系纪年为正德元年,大夏被系狱就成为元年之事,但从本传得知当时"大夏年已七十三",至"十一年五月卒,年八十一",时经八年。而元年至十一年时经10年,中间就多了2年。如依"稿本"之句读,三年系狱,十一年卒,时经正好8年。

《陆完传》(同前本第4956页第15行):"比还京,反缚之,竿,揭姓名于首。""稿本"作:"比还京,反缚之,竿揭姓名于首。"这段话原是说将陆反翦两手,用"竿子"揭示出其姓名,插在脑后。标点本误将用作状语的"竿",作了"缚"的补语,变成把陆反缚在竿上,在他头上标出姓名了。

《洪钟传》(同前本第4959页第3行):"……而惠已至,攻陷其城,杀参议黄瓒、佥事钱朝凤等遁去,适官军自他郡还,贼疑援兵至,亦遁。"这段话不够明确。如谓廖惠(所谓贼党)陷其城,杀黄、钱等,而后遁去,又何以"贼疑援兵至,亦遁"?而且钱朝凤既已被杀,又如何有后文的林俊"益发……士兵助朝凤进剿"之事。如谓惠只杀了黄,而钱朝凤等遁去,则黄与钱之间不当用顿号。关于这段史实,"稿本"原作"……而惠已至,攻陷其城,佥事钱朝凤等遁去,适官军自他县还,贼疑援兵至,亦遁"。这在文义上是合乎逻辑的,但这里总裁有个眉批:"按正德五年七月《实录》谓:

四川所奏谓朝凤等被杀,此云遁去,未知何故?”因而删去了底稿上的“遁去”二字,并在“攻陷其城”之下加写“杀参议黄瓒”5字。根据这种改法,“贼疑援兵至,亦遁”之“亦”字,照理也应涂去,林俊助兵朝凤进剿的事,也应改写,但可能由于粗疏,当时竟未将这一史实搞清楚,文字上顾此失彼,以致“殿本”也沿袭了“稿本”的混乱。

(同前本第4968页第13行):“琮率兵御之,又败死,伤七百人。”“稿本”作:“琮率兵御之,又败,死伤七百人。”前者言“又败死”,似乎先前还有过一次败死。又言“伤七百人”,岂有一战伤七百人,而只死将领一人?显然前者是标点错了。

(《中国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

天一阁藏万斯同《明史稿》考述

方祖猷

万斯同主编《明史》,史称其稿为王鸿绪所攘窃,80 年代,史学界曾对此进行探讨,并涉及对其史学思想的评价,然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万氏亲笔的《明史稿》手稿,故各种意见,皆未能得出最终结论。笔者曾有幸查阅了今藏宁波市天一阁的《明史稿》(一名《明史列传稿》),考定半为万氏亲笔,半经万氏修改。由于客观条件所限,未能对此稿本做全面深入的研究,仅为初考,希冀能抛砖引玉,请史学界同仁多加指正。

一　万氏手稿的流散和存亡

万斯同在明史馆无总编之名而有总编之实,这是众所周知的。但他是否仅对各史官的呈稿予以增损而自己一无所撰呢?由于万氏在京逝世时,其所藏书籍及各种手稿,都被弟子钱名世所窃,而其所窃,又不知所终,使对这一问题的解答造成了困难。

幸而万斯同在京修史期间,曾两次归里探亲,他曾把自己撰稿的一部分携藏于家。雍正间,其子万世标著《明史原稿流散目录》,开列了"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间所藏者"的目录。除称《名臣列传》有陈诜、许汝霖、蔡瞻岷 3 家抄本外,又说:"其原稿皆在俨斋(王鸿绪)先生家。至《横云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

皆系钱亮工(即钱名世)改本。如后妃、诸王、外国诸传不涉忌讳者又仍先君原本。熊中堂(熊赐履)进呈之史,又请人改过,另是一册进呈。"(《建修万季野先生祠墓·明史原稿流散目录》)

万世标所说值得注意的有4点:1.既说原稿家中有,又说皆在王鸿绪家,似有矛盾,然而细玩文意,在家原稿为斯同手迹的"原本",而王氏所藏为钱名世"改本";2.王鸿绪《明史稿》只不过取万氏原稿的十分之一;3.熊赐履于康熙四十一年进呈的史稿,是钱亮工改本中的改本;4.万氏《明史稿》又有钞本。

因此万氏《明史稿》在其身后的存在,就十分复杂了:既有万氏"原本";又有他人所作经万氏修改的;有万氏口述钱名世笔录本(见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九《万斯同修明史》);又有钱名世的"改本";有熊赐履请人改过的史稿;又有王鸿绪的改稿;又有抄本,而抄本之中,经今人考证,有史馆抄本,有私人抄本;有抄于史馆未完成之稿,又有抄于已完成者,更有辗转互抄的。如此种种,致使现在所存的《明史》各种本子,详略分合,各不相同,谁为抄本,谁为稿本,也很难断定。

至于各种本子流散的情况,除万世标所说的外,方苞在康熙五十七年所作的《万季野墓表》中说,存于王鸿绪的本子,"淮阴刘永祯录之过半而未全"。这样,除万世标所说的《名臣列传》有陈实斋(陈诜)、许时庵(许汝霖)、蔡瞻岷(安徽桐城人)抄本外,增加了刘永祯抄本。至于原稿,更引人注目,光绪三十三年萧穆在《敬孚类稿》中说:"又以前闻万季野《明史稿》尚在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太守家。"而王可庄(即王仁堪)是从厂肆间购得的(见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王仁堪与张之洞书》)。

在此之后,值得注意的是冯贞群的说法。1924年他有信给陈训慈先生,信中说:"《明史稿》抄本尚有存者,多属胥录本,非其手

稿(原注:吴兴刘氏嘉业堂藏有刊传稿,箧中有《地理志》稿,校《横云史稿》,无甚异同)。惟松江图书馆馆长雷君彦藏有残本四册,云得自横云后人(原注:本有八册,半赠缪艺风矣。艺风云亡,藏书流出,不知归谁氏?),有五色笔修改,勾勒涂抹,损益甚众。贞群于曩年客游松江,曾寓目焉,大体本之《实录》,兼采野史。缪艺风云,季野原稿藏镇江府王可庄家……访之闽中,其稿或可得也。"(引自《万斯同年谱》六《谱后》,香港中文大学1991年版)

后来,冯贞群致书黄云眉,也述及这一史稿。但这一部存于雷君彦、缪艺风处各4册的史稿,既有5人修改,自不属于万氏自撰史稿。冯贞群在与陈训慈信中说他藏有万斯同各类书稿,其中有《历代河渠考》,并说:"《四库》作《明史河渠考》,十二卷。采《明实录》中涉河渠者,分年编次,颇伤冗杂,与《横云史稿》详略殊悬。"可知所谓"历代",指有明的各代。此书当为万氏备修《明史》所用的。

自雍正年间到本世纪40年代,屡经沧桑,万世标所藏万氏原稿及冯贞群所藏《历代河渠考》,现又不知流散何处?也可能随着时间之流逝而在世上消失了。

本世纪30年代,谢国桢作《晚明史籍考》,60年代,扩而成《增订晚明史籍考》,书中并未提到任何一种万斯同亲笔的《明史稿》,仅提及与万氏有关的3种抄本,即现藏北京图书馆的《明史》416卷本和《明史稿》313卷本以及海盐朱氏所藏《明史稿列传》(残本,存8册)本。在《明史稿》313卷本书目下面,引朱希祖《万斯同明史稿·跋》中一段话:"北平图书馆购得福建王仁堪可庄所藏万季野先生《明史稿》三百十三卷,除去抄配《明史》三十卷,实存二百八十三卷。……其为乾隆时传抄之本,而非原本无疑。"这样,萧穆在《敬孚类稿》中所说的《明史稿》原稿,其实也是抄本,

而非稿本。

谢国桢在引朱希祖话后,在按语中说:"近见萧山朱鄦卿氏藏旧抄本《明史稿》八册,为永乐以迄天启、崇祯时之列传,与《明史》颇有出入。每卷有'季野'朱文印,文中间有涂改,当为季野手稿。"谢氏所说前后矛盾,既说为"旧抄本",又说为"手稿"。后来,他在《江浙访书记》中则改为:"实则此书系内阁大库或明史馆递次修《明史》的底本,若说是真万季野之稿本,未敢断定。"(《江浙访书记·宁波天一阁文物保存所藏书〈明史稿〉》)

由此看来,万斯同《明史稿》原本,似乎真的在世上消失了。

二 天一阁藏《明史稿》考证

谢国桢所提朱鄦卿藏的《明史稿》共12册,而非8册。其中一册封面有"□□季野《明史稿》原本"字。各册首页多有"季野"朱文长方小印。有一册后面有朱鄦卿的《跋》,略述此稿的由来:"1934年周氏携至金陵,谓河南革命遗族亟需抚恤,其值高悬,无人同鼎。沙村书来,称楚弓楚得,当归甬上。余非鄞人,走告伏跗、蜗寄,则皆固拒。函电交驰,不绝于道。属有天幸,归于余箧,与黄氏《明文案》稿本为侣魏,同为句章双璧。偶有夺佚,终不失为明史著述第一善本。朱墨斑烂,赤炼蛇、火枣儿糕更番迭出,难以枚举。"

朱鄦卿即宁波当代著名藏书家朱鼎煦,其藏书楼称"别宥斋",沙村即著名书法家、原杭州西冷印社社长沙孟海;伏跗即宁波著名学者、藏书家冯贞群,其藏书楼称"伏跗室";蜗寄即宁波著名藏书家孙家溎,其藏书楼称"蜗寄庐"。

关于此稿本的来龙去脉,沙孟海有《万季野〈明史稿〉初步鉴定意见》(后经修改,以《万季野〈明史稿〉题记》为名,载于《宁波

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寄陈训慈与方祖猷,文中说:“稿本原藏河南人周维屏家。1932年备员教育部,周来南京,自言是辛亥革命老同志遗族。年前呈送此稿到行政院,申请政府购藏,以示抚恤。行政院发交教育部处理。当时南京未成立中央图书馆,物主索值又昂,因而悬案未结。余提看原件,审为名迹。……余为此事专谒柳翼谋(即柳诒徵)先生于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征询其意见。柳先生早曾过目,极口称赏,并谓已录副存馆,其中若干篇且付馆刊发表。余提问收购价格,柳先生说,公家收购,可酬一千五百元,私人收购,一千元足矣。余参照此意,与周、朱双方联系,终以九百元成交。此稿遂归甬上朱氏别宥斋。楚弓楚得,亦快事也。”

此稿有1册卷首有今人吴泽、葛旸、陈宁士、李晋华、张宗祥的题词。张宗祥从笔迹断定:“此稿字体含章草味,万氏早期字学石斋(黄道周),当为亲笔。”李晋华则说:“原抄墨迹甚旧,朱笔窜改之处甚多,闻为季野哲嗣所缮,经季野删润者,是季野史稿又见一本矣,惜不得北平图书馆本对勘,无从知其异同。”

1931年,著名史学家柳诒徵对此稿予以考证,作《〈明史稿〉校录》一文,他说:“郑君鹤声持视教育部发阅中州某君赍呈之万季野《明史稿》十二册,属余定其然否。余熟视之,信为康熙中明史馆纂修诸公手笔,不敢遽断为万先生书。书虽不完,朱墨烂然,绳削增损,具见史材之璞。”(见《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柳先生在后面又说“此稿不问其为万先生原本,抑他人分任经万先生润色者”,其立论相当慎重。

柳诒徵否定此稿为万氏亲笔,是从反驳此稿的签题和跋印入手的。认定此稿为万氏手稿,其理由有5点:第一,有1册有“□□野明史稿原本”的题签;第二,这一册的封面有一段题记:

"此乃从稿本中誊清者，吾父又仔细看过，抄时当以稿本编次为据，不过汇钉成帙耳，无次序也。"下未具名，然有无名氏在后题："此页系季野先生长子万焜所书，原在第十册篇首，特移此处，以见后两册有誊清者，多焜手迹与门下书，至朱笔修改，均季野先生手笔也。"第三，此册还有翁方纲述万斯同修史和遗著情况《宝苏室小草》七古一首，后有翁氏《跋》文："乾隆己卯秋，余典江西省试，闻南城喻子心筠云。有人持万季野《明史稿》十册易米。次日，急遣人往访，其人已去南昌矣。因叹交臂之失。其明年春，予旋役京师，与丁小疋太史、王述庵侍郎、张瘦同巷人皆居同巷，朝夕相过从。一日，于小疋案头获睹此书。小疋云，是友人托售者余急糜三月俸得之。……明日出此示卢弓父学士，并告以贱价得之。……四月十二日漏下三鼓，宝苏室记并题。"第四，其后又有丁小疋《跋》："万季野先生学识渊深，著作宏富，为明季大儒，士林师仰，修定明史，功德甚伟。其自著《明史稿》原□……其稿本向由万之子孙秘藏，不轻视人。今由其亲张孝廉携带来京，托余觅识家珍藏，以冀永保。覃溪(翁方纲)阁学，一见欢欣，急出巨金购之。……后卢予父欲具倍价，终未能得，故不胜其妒也。用识数语，以记鸿爪。乾隆庚辰清和月小疋恭记。"第五，各册首页多有季野朱文长方小印，也有印于传目具名空处的，有倒印的。

对于这五大理由，柳诒徵反驳说："余意签题及小印胥可伪为。万焜所题既未署名，何从知其确为季野之子所书？此五事，中确可依据者，止覃溪一诗，见《复初斋集·宝苏室小草四》，然《宝苏室小草》注明年月，此诗实作于乾隆丙申九月，而此书之《跋》，则称是己卯之明年四月，丁小疋亦署庚辰清和月，其不合一；乾隆庚辰年，卢抱经(即卢弓父)不在北京，且未为学士；王述庵虽在北京，亦未为侍郎。…其不合二；翁诗有云'体倒依然无论

赞'。盖万书无论赞,王稿亦无论赞,而此稿王宪、金献民等传后有论一篇……其不合三。若笔迹之不似翁书,印章亦似仿造,丁小疋《跋》语之浅俚,且误以卢弓父为卢予父。则尤一望而知其伪矣。"柳诒徵还指出,这12册中,有1册确有主名,即书有"徐潮具稿,监生叶沅录"的一册。柳氏说:"既明署徐潮撰。恶得目为万书!"并指出"又一册朱笔眉批,显见批者与撰者为两人之语气",举其中《陈琳》、《周世选》和《王廷瞻》3传为例予以说明。

柳诒徵考证《题》、《跋》之伪,十分有力。柳氏弟子陈训慈在其所著《劬师从游脞记》一文的《劬师对明史修订一部分之意见》中,称誉其师的考证:"查校推断,抽茧剥蕉,胜似老吏断狱,此抄稿本之非万氏《明史》早年未定稿遂决。"(《柳翼谋先生纪念文集》)。别宥斋主人朱酂卿似乎看过柳诒徵的文章,因此他在觅良工精装后,把所谓"万焜所书"的无名氏题记及翁方纲、丁小疋题跋全都去掉,只字不留,致使后来吴泽、李晋华、张宗祥、谢国桢等人均未见此类伪作。

柳诒徵廓清书贾加于此稿的迷雾,为进一步考证此稿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万斯同仅有二子,长子名世楷,早卒,见于万斯大《学礼质疑》卷二《宗法八·宁波谱》;次子名世标,字子建,见于《濠梁万氏宗谱》卷九《世传八》,皆"世"字排行,从未有所谓"万焜"其人。故此稿无名氏的题记确系伪造。然而柳诒徵的考证在逻辑上有不足之处,从反驳其论据,不足以推出论题错误的必然,从此稿《题记》和《跋》的伪,并不能必然推出此稿一定也假。因为书贾为了求利,出于无知,也可能在真品上伪造标志,结果弄巧成拙。柳氏自己也说:"翁、丁《跋》虽伪,无损于万书之为真也。"此稿的"徐潮具稿"一册固然不是万斯同所作,《陈琳》等传批者与撰者也确为两人语气,显非万氏所撰。然而,以少数诸传为例,

不能得出其他各传也非他所作的结论。在不完全归纳推理中。它的结论是或然的,可能对,也可能错。此外,这些朱批究竟出自谁手?如出自万斯同,那末此稿的价值显然大大增加。为此,必须对此稿进一步考证。

首先,考证的关键所在,在于史稿中的字迹与万氏的亲笔是否一致?由此,则真伪立见。细阅此稿,显有两种笔迹:一种为正楷誊抄本,一种为草体稿本,亦即朱鄮卿所说的"朱墨斑烂,赤炼蛇、火枣儿糕更番迭出"的部分。我以后一种字迹与《昭代名人尺牍》卷十万斯同致其学友董巽子信的刻帖以及现藏于上海图书馆古籍部的万氏给董巽子另一封亲笔手札对照。请笔迹专家以及著名书法家孟海先生鉴定,认为笔迹一致。沙孟海先生因而作《万季野明史稿题记》一文,文中说:"学人书迹,淳朴古拙。不尽合书家机辙。亦不避简俗体。本稿有张闻声先生宗祥《跋》,说'万氏早期字学黄石斋'。余所见明清之际学人笔迹,黄石斋、顾亭林、万季野皆以拙胜,但气味各有不同。万书构法,多上大下小。如其'兵'、'共'、'异'、'巽'等字,寻常下部横画特长,彼则下部简缩,非他人所及,连万氏诸兄斯选、斯大、斯备都不如是作。今日可以确定,《史稿》、手札、刻帖三者同出一人之手,而《史稿》两处无名款之签记,皆真实可信,惜不能起柳先生于九原而质证之。"(《宁波大学学报》1990 年第 1 期)除上述所说外,《史稿》与手札、刻帖某些字的书法亦一致。显然为一人所写。不过《史稿》笔迹比较苍老,后者较圆润,前者似为晚年所写,后者为早期所书。合以沙孟海所考,从笔迹上看,这一部分《史稿》当为万斯同亲笔无疑。天一阁所藏这类《史稿》共 6 册,如以第 1 篇列传人名为记,这 6 册为《汪应蛟》、《高耀》、《王士性》、《邹素学》、《孙一元》、《毛志》等各卷。

另一类正楷状誊写本亦6册，除书有“徐潮具稿”的《孙玺》卷外，其他5册为《魏时亮》、《宋钦》、《朱燮元》、《朱方年》、《王宽》等卷。这6册都有用朱笔、墨笔或白粉笔增损的字迹，而这些字迹与前一类字迹完全一致，肯定为万斯同手迹。由此可得出结论，这些抄本经过万氏的笔削。在徐潮具稿的《孙玺》卷中，每传题目下面也都有万氏所写“徐潮”两字。然而其中《戎良翰》传下的徐潮两字，却又被涂去。柳诒徵先生说的批者与撰者为两人语气的《陈琳》、《周世选》、《王廷瞻》三传，也都属这一种，所批的字正是万斯同的手迹。

《史稿》中也有重复的传，如《李桧》及其所附《史永安》、《刘锡玄》传，《史徽炌》及其所附《闵洪学》传，既在万氏手迹的《注应蛟》卷中，又见于正楷誊写的《朱燮元》卷中，这种情况共有13人，说明誊写者据万氏手稿予以抄录。因此在《汪应蛟》卷前面所题的“此乃从稿本中誊清者，吾父又仔细看过，抄时当以稿本编次为据……”等一行字。看来并非伪造，所以朱鄭卿没有把它去掉。除“徐潮具稿”这卷外。不能排除为万斯同子万世标所抄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天一阁所藏这12册《明史稿》，其中6册为万斯同独力所撰的手稿本，其他6册或为他人所撰，或为万氏所撰经过誊清的本子。但这6册又都经过万氏的修改。

其次，我们还可以通过避讳法来考证。如《李桧》传所附《刘锡玄》传。“玄”字并没有避康熙帝玄烨的讳。这在史馆的诸纂修官中都不可能。因为他们都是清廷命官。只有万斯同以布衣参史局，不食清廷之禄，而又胸怀民族意识的，才有可能。其子万世标在《明史稿流散目录》中说的：“不涉忌讳者又仍先君原本。”这当可用来作审定此稿是否为万氏原稿的一种重要方法。

再次，此稿《王铁附钱泮传》中对倭寇多称为“贼”，如“忿贼爇其父柩”、“贼突入他山港”及“时贼掠旁县”，等等。后来王鸿绪《横云山人明史稿》把“贼”字一律改为“倭”字。张廷玉的《明史》因之。把明时的“倭寇”称为“贼”，正是万斯同高祖万表的观点。万表是嘉靖间早期抗倭名将，他把倭寇称为“海寇”或“贼”。如在《答张丰洲总制书》中说“又见近贼多昆山、太仓、崇明人”，“盖以倭为名，正以自蔽”（《玩鹿亭稿》卷四），“今此贼屠城掠邑，杀官戕吏……而犹混言‘倭寇’，不实上闻，果何待耶？既曰‘倭奴’，酋长为谁，是谁欺乎”（同上书卷五《海寇议》）？他指出倭既多为中国人，所以不能称“倭”，应称为“贼”。此稿《王铁传》采纳万表的观点，是证实此稿为万斯同所作的又一有力证据。

最后，柳诒徵先生引用翁方纲的诗后说：“‘体例依然无论赞’，盖万书无论赞，王稿亦无论赞。”而天一阁藏此稿有论赞，柳氏从而得出此稿非万氏作的结论。这一说法，颇值得商榷。所谓“体例”，是万斯同卒后王鸿绪定的，王氏在《史例议》中说：“窃思篇中所述，贤否已是昭然……昔人谓赞语之作，多纪录纪传之言，其有所异，惟加文饰而已。”因此他提出《明史》的列传，应如《元史》那样，去掉论赞（见《明史例案》卷二《王横云史例议上》），所以王鸿绪的《明史稿》无论赞，张廷玉《明史》步其后尘。然而，今藏北京图书馆的《明史》416卷和《明史纪传》313卷两种抄本，其中有论赞，说明经王鸿绪手后，这些论赞全部被他砍了。由此可知，“万书无论赞”的前提是错的，据此而推论此稿非万斯同手稿的结论，就不能令人信服了。

总之，从上述4点来看，如没有强有力的反证，天一阁藏《明史稿》为万斯同手稿和修改稿，基本上可以肯定了。

三 万斯同《明史稿》与明史诸本的比较

以天一阁藏的万稿与王鸿绪的《明史稿》、张廷玉的《明史》相比较,来分析明史的成书由主编手定稿、经私人刊本,到官方刊本发展过程中的诸种变化,是很有意义的,其变化可以分为4类。

1. 万斯同对作者原稿的增损

以"徐潮具稿"一册为例,此册《汪一中》、《王铁附钱泮》、《钱淳》、《孙镗》、《陈闻诗》、《赵恺》、《姚长子》、《向孔洙》诸传都有万斯同的朱笔、墨笔修改处。如对《王铁附钱泮传》,增损就很多,徐稿的"王铁,号苍野,字德威,左卫人。生之日父母俱梦铁星落苍野中,因以为名,少倜傥,善骑射"。这一句,万氏只留下"王铁,号苍野,字德威"8字。又如,徐稿有这样一段:"五月,倭犯苏州,南京都督周子德战败,镇抚孙宪臣被杀。倭分兵掠浒关税,取道尚湖,经尚塘入海。泮为铁画策曰:'贼来送死矣。贼利野战,今舍陆而水,又重载,我以师薄之,必大胜,不能歼,则继之以火,此天亡之日也。'乃率众急蹑倭湖上,穷追至尚塘。倭匿其精粹,使一二酋挑战,而四面伏起。泮陷伏中,被数枪,手刃二贼,与苍头严肃、赵秀俱死。铁奋身陷泥淖中,贼攒刃之,瞋目大骂而死,诸耆老皆死。"这一大段,全为万斯同抹去,而改为:"及时,贼掠旁县,将由尚湖还海。铁愤曰:'贼敢涉吾地耶?吾不能坐令得志去,必击杀之。'力从臾,乃召诸耆长善率所部,扬小艇数十追贼。贼侦官军入隘中,出不意,两岸夹击。时独耆长数人从铁前,诸健儿皆在后,数人者力斗死。铁陷淖中,不得出,怒发上指,瞋目大呼,而贼刃已剚腹中,遂死。泮亦力战,身被数枪犹手刃三贼,与铁俱死。"

徐潮稿突出了钱泮,但钱泮不过是王铁的附传,这样写成了反客为主。万斯同的修改,除事实稍作改动外,主要突出了王铁,

这是正确的。

2. 王稿对万稿有重大删节的

也以《王铁附钱泮传》中经万斯同修改后的"及时,贼掠旁县……与铁俱死"这段为例,王稿删节为:"及倭掠旁县,方舟由尚湖还海。铁愤曰:'贼尚敢涉吾地耶!必击杀之。'泮亦力从臾,乃用小艇数十蹑倭,倭夹击之隘中,独耆长数人从,皆力斗死。铁陷淖,瞋目大呼,腹中刃死,泮被数枪,杀三贼而死。"(《明史稿》列传第166《忠义二》)又如,万斯同保留徐稿的句子:"县故无城,铁议城之。甫兴役,贼突入他山港,且来犯,人情汹惧。铁誓以死御,会庄八溥苍头遇贼,杀三人,贼惊恐。而铁乃躬自课役,三月而城成。三十四年四月,贼来薄城,矢石交下,贼引却,遽击。"这一段,王稿删成"县故无城,铁率士卒城之。倭来薄,数御却之"17字。王稿删改的目的,是使文句简要。

3. 万、王、张三稿变化不大的

如万稿《郑和传》,王稿较万稿稍略,而《明史》与王稿基本一致,而更简略。万、王两稿主要区别:一为王稿因统一体例而有所修改,如万稿在一开始以"帝"称明成祖,后面又称"天子",王稿一律改为"帝";二为王稿对万稿个别字句予以删节,万稿有"和有智略,知兵习战,帝甚倚信之。当是时,帝以兵戈取天下,心疑建文帝行遁海外,将踪迹之"句。王稿改为"有智略,知兵习战。帝疑建文帝遁海外,欲踪迹之",使文句更为简要。三为把万稿整段削去。如万稿"不服则耀武以蹑之"句后,有下面一段:"诸邦惮其兵威,且贪中国财物,莫不稽颡称臣,厚礼使者。自是蛮邦绝域,前代所不宾者,亦皆奉表献琛,接踵中国,或躬率妻孥,梯航万里,面谒阙廷。殊方珍异之宝:麒麟、狮、犀、天马、神鹿、白象、火鸡诸(后原有一"异"字,万氏复涂去)奇畜,咸充廷实。天子顾而乐

之，益泛海通使不绝，中国物力亦为之耗焉。”（《明史稿》列传第178《宦官上》）这一大段，王稿全无。又如万稿“所至颁中华正朔（原为“观览其山川，采其风物”句，后抹去，改为此句），宣扬文教（“文教”前原有“中国”两字，亦为万氏抹去），俾天子声灵，达于天外”句，王氏亦删去。

4. 万、王稿和《明史》去取分合不同

王鸿绪在《史例议》中说：“史馆原稿立传过多，今删其十之四，然犹未免于瓜分豆剖也。传多则事必重见，重见则文不警策。……今若合《纪》、《志》修订，将列传之可削者削之，可并者并之，庶不致苦《宋史》之烦而难阅，复益之以《明史》也。”（《王横云史例议上》）他所说的“史馆原稿”，指经万斯同增损后的原稿。

因而，把万稿与王稿以及张廷玉《明史》对照，分合去取很不相同。万稿有而王、张皆无的列传约有29篇，即《孟北》、《章时鸾》、《刘应麒》、《廖谟》、《张岩》、《姚堂》、《饶秉鉴》、《周旭鉴》、《吴孟俅》、《周懋》、《张士美》、《邹素学》、《邢简》、《玉衡》、《张诗》、《吴纶》、《方太古》、《赵元铅》、《王廷辅》、《宗珏》、《叶七》、《唐孟元》、《林享》、《魏镜》、《姚长子》、《金养》、《毛志》、《徐晞》、《陈嘉猷》等。

万、王两稿有而《明史》无的，有28篇左右，即《高耀》、《于大节》、《刘聚》、《沈宠》、《梅守德》、《王之垣》、《赵贤》、《徐学谟》、《宋钦》、《丘陵》、《于士廉》、《马昂》、《胡直》、《周孔教》、《王继光》、《张尺》、《史鉴》、《刘英》、《郎瑛》、《何孟春》、《王德明》、《王永光》、《戎良翰》、《向孔洙》、《王坦》、《杨瓖》、《张谦》、《项乔》等。

如《王永光》传，万、王皆有，而《明史》独无。张廷玉把其事迹分散见于第11以及自20至26各卷，共40余处。王永光为启祯间大臣，其人事关党案，如此重要人物。《明史》竟不列传，实在

奇怪。王永光其人在诸本归属种类的演变,亦值得注意。万稿把王永光与东林党人曹于忭同列一卷,意在明当时党争的一般。王稿则把他与获罪免职或被处决的毕自严、王洽、梁廷栋、陈新甲以及声誉不佳的冯元飚兄弟、张捷辈列在一起,已降了一级。张廷玉则不但不列正传,连附传亦无,更贬之又贬了。由诸本列传分合异同,可窥知撰写编辑者对明史的观点和史实的差异。

又如,万稿有《陈嘉猷传》,王、张两稿皆不列传,只载他出使满剌加遇风暴事于《满剌加传》中。为什么王、张不予立传?柳诒徵说得好:"如《陈嘉猷传》,载天顺三年朝鲜国王李瑈与建州董山媾,私授以官,将为边患,嘉猷往责之一事。两书(指王稿和《明史》)均不明载,仅于《朝鲜传》中述天顺三年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恐为中国患语。不知此建州三卫之都督为何人?赖此稿存在,始可知其因系董山而讳之也。"(《明史稿校录》)

原来王鸿绪与张廷玉因避忌讳而撤去了陈嘉猷的传,从这里也可看出万斯同的民族意识以及天一阁藏《明史稿》为万稿之真,而王鸿绪之删史馆原稿,恐非仅仅为了使文句"警策"而已。

据朱鄺卿统计,万斯同的这部《明史稿》,"凡文二百四十有八篇,中有二、三人合传者得二百五十有二人,益以附传一百三十有四人,都三百八十有六人"。而这386人中,我仅抄录了4人,因而远未能对此稿作较深入的研究,以窥万氏史学思想的底蕴。我急切希冀出版此书,不但对保存这一宝贵的史籍和研究明史有重要价值,而且可以对清浙东史学的研究开拓一个新的领域,并推进到一个新的台阶。

(《清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四库全书》本《明史》发覆

乔治忠　杨艳秋

作为二十四史之末，清代官修《明史》十分引人注目。它的纂修活动从顺治二年(1645)首次诏修到乾隆四年(1739)正式刊行，其间跨越4朝，凡经95年，历时之长，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已属罕见。这部《明史》历来受到人们的称誉，被认为是二十四史中除前四史外质量最好的一部。然而，很少有人注意到，这部《明史》后来经过精心细致的勘改和修订，从而形成了《明史》的最后定本即《四库全书》本[①]，这是研究《明史》和研究清代官方史学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　《四库全书》本《明史》的产生

《明史》虽然正式诏修于顺治二年，但纂修工作则是康熙、雍正两朝完成。自康熙十八年(1679)正式开馆纂修之后，大规模的《明史》纂修活动逐渐展开，史稿次第撰成，但因历时绵长，人事更迭，几经起落，终康熙朝未能定稿。雍正元年(1723)，清廷再开明

---

① 《四库全书》原分藏于清文渊阁、文溯阁、文津阁等7阁，本文所据皆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明史》。后文凡有简称，即称为“四库”本《明史》。

史馆,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全书已基本告成①,所以,乾隆朝只做了《明史》纂修中的收尾、修订、刊刻等极少工作。

乾隆四年(1739)八月,在武英殿刊刻《明史》即将告竣之际,清高宗发下谕旨,命令依照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的义例,编纂《明纪纲目》一书②,并随即开设了《明纪纲目》馆。由于《明史》正在以"钦定"之名刊行海内,《明纪纲目》馆总裁决定《明纪纲目》的修纂唯以《明史》所载史实为依据,而馆内主要纂修官之一杨椿却提出异议,他指出《明史》中多有失实失考和自相矛盾的记载,不能唯《明史》是凭,认为"宜将现存之书参订《明史》,何事为真,何事为伪,阙者补之,讹者正之"③,这是最早的对官修《明史》的批评意见。但当时,自皇帝至总裁皆着眼于《明纪纲目》的"褒贬是非之义",对其义例、书法问题费尽心机,无人认真对待这样的建议,更谈不上对初成《明史》的考订、修正。乾隆十一年(1746),《明纪纲目》成书,清高宗亲写序文,并御制诗歌6首附于简端。

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全书》的编辑工作逐步展开,官修《明史》、《明纪纲目》理所当然地应收入这部丛书之内,而所有收入的书籍都毫无例外地要经过校订和审核。这样,两书存在的问题便显露出来。乾隆四十年(1775)五月,清高宗发现《明纪纲目》所载明福王庄田数量误差很大,青海、朵颜等人的姓名沿用鄙字,与"钦定"《同文韵统》和已经改正的《辽金元三史国语解》未为划一,于是指出:"张廷玉等原办《纲目》,唯务书法谨严,而未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辰。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十八,乾隆四年八月辛巳。

③ 《孟邻堂文钞》卷二,《上〈明纪纲目〉馆总裁书》。

考核精当，尚未足以昭传信。”命交方略馆改纂，并将原书查缴[1]。三天以后，高宗再次谕令：“昨因《明纪纲目》考核未为精当，命军机大臣将原书另行改辑……又《明史》乃本朝纂定之书，内于元时人、地名，对音讹舛，译字鄙俚，尚沿旧时陋习，如“图”作“兔”之类，既与字义无当，而垂之史册，殊不雅训。今辽、金、元史已命军机大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书，岂可转听其讹谬？现改办《明纪纲目》，著将《明史》一并查改，以昭传信。所有原颁《明史》及《纲目三编》，俟改正时并著查缴。”[2]这样，就由改纂《明纪纲目》引至查改《明史》。不过，此时尚只注意到对少数民族人名、地名译语用字的查改，并就原版扣算字数刊正，增损成文不过数字，清高宗对此甚为不满。乾隆四十二年(1777)五月，高宗又藉口经过修改的《英宗本纪》不书汪澄、柴文显两位官员的获罪原因，也未点明“土木之败”中宦官王振挟帝亲征，极为“疏略”，命将所有的《明史》本纪“并著英廉、程景伊、梁国治、和珅、刘墉等将原本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词义精当，仍以次缮进，候朕亲阅鉴定，重以刊行，用昭传信”[3]。明令对《明史》本纪进行全面改修。然而，这次改修并不限于本纪，还对《明史》列传作了大规模精密细致的考证、订误工作，直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这部经过重新勘改修正的新本《明史》才被誊录完毕，收入《四库全书》。[4]

“四库”本《明史》的产生具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乾隆朝纂辑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八十二，乾隆四十年五月辛酉。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八十三，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零三十二，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明史》提要称其为“乾隆五十四年正月恭校上”。

《四库全书》是对整个文化典籍所做的一次全面清理,历史典籍的清理乃是其中的重点所在。历代史册,包括清本朝所修的史书,凡收入《四库全书》者无一不被重新查阅修订,甚至高宗祖父康熙皇帝亲自批阅的《续资治通鉴纲目》亦被重订。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声势浩大、历时持久的追缴原书及刻版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乾隆初刊成的《明史》不可能不被重新查改。乾隆中期以后,重文献、重考证、重辨伪订讹、重广征博采的考据学已成为风气,影响上及于皇帝和达官贵人,他们也无不以“实学”为时尚,《四库全书》馆乃成为这种学风推波助澜的大本营。于是,清廷对史籍的清理便在两方面进行:一是查改本朝忌讳和有违纲常伦理、褒贬失当的内容。二是核订记载是否确实。使这种清理工作在贯彻封建思想体系的同时,还带有相当的学术色彩。改定后的“四库”本《明史》即可作为其中的典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当时官方在史学上的动态和学术水平。

若干年来,学术界虽对《明史》一书多所研究,但对《明史》刊行后的再次改修注意不够,甚至略有微辞①,这应当客观地予以重新审视。

二 《四库全书》本《明史》在内容上的重新修订

《四库全书》本《明史》被清人称为“新定之本”,《四库全书总目》和《清文献通考》都照此著录。它是将乾隆四年(1739)“钦定”刊行的《明史》大加改修而成。

《明史》的改修于乾隆四十年(1775)开始,和重订《明纪纲

① 如黄云眉先生《〈明史〉编纂考略》中所论,《金陵学报》1931 年第 1 卷第 2 期,后同。

目》同时进行，主要是对《明史》中有关的元朝人名、地名按照乾隆时新的译音标准进行了查核改订。这次改译的人名、地名，清人王颂蔚的《〈明史〉考正捃逸》和近人李晋华的《〈明史〉纂修考》中开列甚详[①]，在此不再赘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次改译尤其注意将“鄙”字改为“雅”字的特点。关于这次改译工作，过去一般认为是清高宗因自己身为外族，害怕见轻于汉人之故[②]。这种观点事实上不尽确切，清高宗本人就曾于上谕中说：“朕非于此等音译字面有所偏袒，盖各国语音不同，本难意存牵合，即如满州、蒙古文字译为汉文，此音彼字，两不相涉，乃见小之徒欲以音义之优劣，强为分别轩轾，实不值一噱。”[③]他认为在“海寓同文”之世，不应使用带污辱性的字义翻译少数民族人名地名，这在理论上来讲是无可厚非的。

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如上所述，清高宗已不满足于仅仅改译《明史》中的人名、地名，而谕令修改《明史》本纪，不仅《明史》本纪得到全面改修，实际上《明史》列传也经过了精心的考证和修订，其工作之繁重和成果之水平非译音字改字可比。

1.《明史》本纪的改修

在乾隆皇帝将原本《明史》本纪“逐一考核添修，务令首尾详明，辞义精当”的谕令指导下，《明史》本纪的改修主要做了以下4方面的工作：

---

① 见王颂蔚《〈明史〉考证捃逸》卷首，1916年刘氏嘉业堂刊本，后同；李晋华《〈明史〉纂修考》第106—116页，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印行，后同。

② 黄云眉：《〈明史〉编纂考略》。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八十三，乾隆四十年五目甲子。

①史事原委的补充。从乾隆四十二年谕令之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出，引发《明史》本纪改修的最直接原因是两名大臣获罪诛死的原因不明和“土木之败”中不载王振挟帝亲征而造成的“疏略”，所以在改修本纪时，改修人员对一事之起，一案之兴，诸王坐废，大臣被戮的原委非常重视，无不溯源竟委，详述因由，以求赅备。如清高宗提到的两大臣之死，原本《明史》记载为：“庚子，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弃市，并杀前巡按御史柴文显。”[①]经改修而成的“四库”本《明史》则记述：“庚子，巡按福建御史汪澄坐失机，前御史柴文显匿不奏贼，并逮诛。”[②]说明了两人被处死的缘由。再如明景帝废英宗太子之事，原《明史》中只有“夏五月甲午，废皇太子见深为沂王，立皇子见济为皇太子”[③]一句，“四库”本《明史》本纪则在这句话前加了一段内容：“夏四月中，广西土目黄𫄧有罪惧诛，因驰奏，请易皇太子。帝曰：‘万里外，乃有此忠臣。’下廷臣议，并释𫄧罪。”[④]不仅点明了这件事情的发端之由，也反映了景帝汲汲于改易太子的态度。

原本《明史》本纪对诸王废死不书原因，只标以“有罪”二字，往往令人不明究竟。改修本《明史》本纪对此做了全面纠正。以《建文本纪》为例，其中周王橚之废[⑤]，湘王柏自焚，代王桂之废，

---

① 《明史》卷十《英宗本纪》，第1册，第138页，中华书局1979年标点本。以下版本同。

②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英宗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第141页，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版本同。

③ 《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第1册，第145页。

④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第145页。

⑤ 《明史》卷六《建文本纪》，第1册，第160页。

岷王楩之废[1]，皆因由不明，而在“四库”本《明史》中已分别予以叙述详明“榑子有爋告榑谋不轨，命李景隆执之，废为庶人”；“或告湘王柏、齐王榑、代王桂反，柏惧，自焚死，废榑、桂为庶人”；“西平侯沐晟奏岷王楩过恶，废为庶人”[2]。其记述显然较原本《明史》为优。

②史事记述的润色。《明史》本纪在修改的过程中对史事记述也做了一些润色铺陈。如原本《明史》中方孝孺等人夷族诛死仅用了“丁丑，杀齐泰、黄子澄、方孝孺，并夷其族”[3]15 字叙述。“四库”本《明史》本纪中则叙述道：“丁丑，召方孝孺草登基诏，孝孺投笔，且哭且骂。帝大怒，泰、子澄亦抗辩不屈。遂与孝孺同磔于市，皆夷其族。”[4]再现了建文忠臣宁死不屈的场面。再看建文二年(1400)五月庚辰的“济南之战”，原本《明史》本纪中只简单记载：由于盛庸、铁铉的坚守，燕王朱棣进攻不克[5]。“四库”本《明史》中这段史事则被大加渲染，加上了铁铉佯装请降，却在城门上预悬铁板，伺机击杀朱棣的叙述：“王至，板骤下，王惊走，伏发，桥仓促不立断，遂得逸。”[6]这些润色显然增强了叙述的生动性。

---

① 皆见《明史》卷四《建文本纪》，第 1 册，第 161 页。

② 皆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四《建文本纪》，《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97 页。

③ 《明史》卷五《成祖本纪》，第 1 册，第 75 页。

④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五《成祖本纪》，《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06 页。

⑤ 《明史》卷五《成祖本纪》，第 1 册，第 72 页。

⑥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五《成祖本纪》，《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04 页。

③增补史事。由于原本《明史》本纪的“疏略”，清高宗在谕令中还有“添修”之命，于是，《明史》本纪在改修的过程中，于各卷都增补了原先未能载入的史事，共计有百余条。这些增补的史实中有许多非常重要，如《洪武本纪》中，于洪武三年六月立开中盐法[①]；《宪宗本纪》中，成化元年乙丑诏雪于谦冤[②]；十年八月始设云南巡抚[③]；《武宗本纪》中，十一年八月王守仁巡抚南赣，讨平江西寇盗[④]；《神宗本纪》中，元年八月罢海运[⑤]等，都是原本《明史》所遗漏的重要内容，“四库”本《明史》予以增补，极为允当。

《明史本纪》中增补的史事还具有针对性。如《宪宗本纪》中增补的史事大多是宪宗的秕政。其中，像他任用方士，宠信僧道的事就有5条：十五年夏四月丁亥，“以方士李孜省为太常寺丞”；十七年春正月，"以方士顾玒为太常寺少卿”；十七年冬十月，“以道士邓常恩为太常卿”；十九年九月丁亥末，“诏旌僧继晓母朱氏”；二十三年二月庚辰，“以李孜省为礼部右侍郎”[⑥]。而《世宗本纪》中所增的各条史事，多为大臣弹劾严嵩而获罪的事件，这些

---

①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太祖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第76页。

②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三《宪宗本纪一》，《四库全书》第297册，第153页。

③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二》，《四库全书》第297册，第159页。

④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四库全书》第297册，第177页。

⑤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四库全书》第297册，第203页。

⑥ 参见《四库全书》本《明史》十四《宪宗本纪二》，《四库全书》第297册，第60、161、162、163页。

增补直接影响到本纪赞语的修改。

④赞语的修改。将乾隆四年本《明史》和“四库”本《明史》相校读，我们发现，在明 13 朝皇帝的本纪中，景帝、英宗、武宗、宪宗、孝宗、世宗、穆宗 7 位皇帝的赞语都经过了修改。

通观改后赞语，可以看出，除明孝宗受到称赞，将其提升为一代“令主”外①，其余皇帝都受到了贬抑。如穆宗赞语只有 5 个字的更改，是将“可为令主也”改为“汔可小康矣”②，对原本《明史》中称世宗为“中才之主”的评价，在《明史》本纪的改修中也未得认可，而是以“且倚任权奸，果戮直臣，以快其志，亦独何哉”③！给世宗以尖锐的批评。

原本《明史》本纪赞语的最初作者是康熙时应博学鸿儒试的沈珩。论断难免有所回护或宽恕。而《明史》本纪改修于清王朝的统治已得到巩固的乾隆后期，其赞语的立论自然会发生改变，原本赞语的不切实也明显地显露出来。如原《明史》本纪“英宗赞”称英宗前后在位 24 年，无甚稗政④，经改修的“英宗赞”则毫不客气地写道：“前后在位二十四年，威福下移，刑赏僭滥，失亦多矣，或胪举盛德，以为无甚稗政，岂为笃论哉？”⑤不仅改变了对明

①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72 页。

② 参见《明史》卷十九《穆宗本纪赞》，第 2 册，第 258 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九《穆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202 页。

③ 参见《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纪赞》，第 1 册，第 250 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98 页。

④ 参见《明史》卷十二《英宗本纪赞》，第 1 册，第 160 页。

⑤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二《英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52 页。

英宗的评价，而且反驳了《明史》的论赞。原《明史·宪宗本纪赞》中对宪宗的批评仅限于他被汪直所惑，最终结论也归结为“妇寺之祸可畏”①。改修本《宪宗本纪赞》则评论说：“顾乃举措混淆，杂流竞进，且不鉴土木之失，柄用汪直，威福下移，厂卫之祸遂兴，有明始终，履霜坚冰，势成积重，可不慎哉！可不慎哉！”②词锋犀利，批评严厉，又从祸国的厂卫制度陷明于危亡的角度上立论，见识更为深刻。当然，改修纪赞也有评论不当之处。如原《武宗本纪赞》中认为明朝在当时未致灭亡是因为皇帝亲操用人大权，由一些直臣来补苴匡救，经改修后，则将当时的“危而不亡”归因于“将天心未厌，犹欲扶持而安全之耶”③？反而添入了天命论的色彩，但这仅为极个别的一例。

2.《明史》列传的考证与修改

依据《四库全书》本《明史》，我们发现，《明史》列传的考证工作非常繁重，从卷一百一十七《诸王传》到终卷三百三十二，列传之末都有考证。卷二百五十，卷二百五十一，卷二百五十八至二百六十四，卷二百六十八至二百八十，卷二百八十八至二百九十五还都附有“考证后”开列乾隆四十一年（1776）赐谥诸臣的姓名和谥号；卷三百则附顺治元年（1644）的赐谥诸臣。《明史》列传的考证工作主要由章宗瀛、方炜、黄寿龄、严福 4 人担任，他们个人总计完成考证分别为 74 卷、58 卷、43 卷、39 卷。另有刘锡嘏、罗

① 《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赞》，第 1 册，第 181 页。

②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63—164 页。

③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赞》，第 1 册，第 213 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赞》，《四库全书》第 297 册，第 180 页。

修源、宋铣 3 人,人各任考 1 卷(分别为卷一百五十六,卷一百八十九,卷二百一十一),7 人皆为进士翰林院官。

据光绪年间的王颂蔚入值枢院时所见《明史》列传部分的考证,共有 4 种进本:

①进呈本。为蓝面册《明史》列传,列传首尾略具案语,用黄签粘于书之上方。人名地名改译和修改处用黄签黏在原文上。

②稿本。是由总裁审阅的考证,案语和进呈本略同,间有被总裁删改处。

③正本。只有考证,没有《明史》原文,每卷题《明史》卷几考证,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后。

④初刊样本。为已将考证附于列传之后的卷本,仍有粘签校改处。①

这些都是《明史》列传考证的阶段性工作,可见《明史》列传的考证经过了反复的斟酌,而且进行考证的同时,对正文的错误也作了修正。

乾隆朝对《明史》列传的考证,所引述的资料极为丰富。仅以《公主传》为例,考证纂辑者就引用了刘振《识大录》,王世贞《高帝功臣表》、《恩泽公侯伯表》、《盛世述》、《明异典述》,何乔远《勋封记》,陈仁锡《世法录》、《明实录》,清顺治朝《实录》,顺治年间刘有福及宁德公主谢恩红本等十余种史料,不但广搜明代史籍,而且包括清初史籍及档案文献。

《明史》考证对原文有注释说明,考异存疑,更正用语,辩误定讹等内容,难以一一尽举,兹简要举例说明:如卷二百《刘天和传》称其"奏当兴革者十事",却无具体内容;卷末"考证"条列奏疏中

① 据王颂蔚《明史考证捃逸》序。

“当兴者五，当革者五”各项名目，注明见王世贞所撰《刘天和墓志》[①]，这是注释说明之例。卷一百二十九《傅友德传》称他曾以五十骑冲却元将库库特穆尔的军营；考证则曰：“臣严福按，友德袭库库营，《开国臣传》、《明书》皆作五百人，史作五十骑，未知何据？谨识。”[②]这是考异存疑之例。卷一百三十三原赞语中有“终罹党籍者”；改修后卷末考证则认为：明初胡惟庸、蓝玉之案牵连甚广，但不能与东汉党锢之祸、北宋党争相类比，所以“党籍”二字用语不当[③]。这是更正用语之例。

《明史》列传考证中的辨误定讹尤为引人注意，这类例子非常之多，错误一经考证，便在列传中进行更正。其中有的是年代、人名、地名的订讹，有的则是史实错误的勘正。如正统十四年投敌宦官喜宁之死，原本《明史》中记载：“初，也先多所要挟，皆以喜宁为谋主，(于)谦密令大同镇将擒宁，戮之。”[④]这里说于谦是擒杀喜宁的谋划者，而经考证，获喜宁实际上是出自英宗的主意，所以正文中就作了更正，叙述为：“初，额森(即也先)多所要挟，皆以喜宁为谋主，上皇乃给宁志边，密敕擒之。”[⑤]再如《明史·熊廷弼传》中载有他行贿一事：“廷弼令汪文言贿内廷四万金祈缓，既而

①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百《刘天和传》，《四库全书》第300册，第293页，“考证”在第300页。

②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二十九《傅友德传》。《四库全书》第299册，第201页，“考证”在第209页。

③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三十三“赞语”，《四库全书》第299册，第259页，“考证”在第216页。

④ 《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第15册，第4547页。

⑤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四库全书》第299册，第690页，“考证”在第695页。

背之，魏忠贤大恨。"[①]经过考证此事乃属虚无，便更正为："中书汪文言哀廷弼冤，奔走公卿间为营救，忠贤闻之大恨。"[②]澄清事实，改正谬误，这是《明史》改修取得的一大成果，也是"四库"本《明史》在质量上显著优于原乾隆四年刊本。

《四库全书》本《明史》列传中，尚有许多原先的讹误之处已在正文中改正，却不再附于卷末考证，这大多是一些年代、人名、地名和用语的错误，但也有一些史实记载的更正，如卷三百一十四《麓川传》中一开始就是百数十字的大段史料改正[③]，而卷末并无考证。

《明史》列传中赞语的修改亦不在卷末附有考证，这种修改约有十余处。和本纪中赞语的修改一样，列传中赞语的修改也反映出了清代官方对明代史事评断的变化。如经过改修的《诸王传赞》中历数了明代封藩之祸和明末诸王"据名城，拥厚资，束手就戮，所在皆是"的事实，发出了"其能资捍御者，谁耶？维屏维翰之谓何吁，亦可鉴也"[④]。这与原赞语中批评明中叶以后对藩王"防闲过峻，法制日增"，以致最后失去太祖众建屏藩之初计的立意已

---

①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明史》，第22册，第6703页。

②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二百五十九《熊廷弼传》，《四库全书》第301册，第391页，"考证"在第405页。

③ 参见《明史》卷三百一十四《麓川传》，《明史》第27册，第8111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三百一十四《麓川传》，《四库全书》第302册，第504页。

④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一十八《诸王传赞》，《四库全书》第299册，第101页。

截然不同[①]。在理论上彻底否定了分封藩王之制。卷一百九十七有关席书、霍韬的赞语经过修改后，转变了原来认为他们"在官颇有建树，浃与宗明，能自敛戢，时论为优"的看法，认为他们难逃议大礼，使兴献王入庙称宗之责，"虽尝有建树，功不掩罪"[②]。这些赞语的修改对研究清代官方的明史观有着不可忽略的价值。

三 《〈明史〉考证捃逸》和《四库全书》本《明史》

《〈明史〉考证捃逸》为清光绪年间官僚王颂蔚所撰。王颂蔚，字茀卿，光绪六年(1880)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后任户部主事，入值军机处。叶昌炽为他写的《墓志铭》称他"精力绝人，博闻强记"[③]，是一位考据学家。

王颂蔚在光绪十三年入值枢院，见到了史馆考证《明史》列传的"进呈本"、"稿本"、"正本"、"初刊样本"4种卷本，由于他未见"四库"本《明史》，不知其后已附有考证，"恐其湮晦"，便嘱托张大诰将"进呈本"黄签上所记的考证内容一一抄录，自已取"稿本"、"正本"参观互证，在光绪二十年(1894)辑成《〈明史〉考证捃逸》一书。

《〈明史〉考证捃逸》42卷，约20余万字，依据《明史》列传的顺序，依次记录了各卷的考证内容，卷首列有《明史》改译的元时

---

① 参见《明史》卷一百一十八《诸王传赞》，《明史》第12册，第3659页。

② 参见《明史》卷一百九十七"赞语"。第17册，第5223页；《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九十七"赞语"，《四库全书》第300册，第246页。

③ 《〈明史〉考证捃逸》卷末，叶昌炽《清授资政大夫三品衔军机章京户部湖广司郎中王君墓志铭》。

人名、地名和各卷纂辑者的姓名。

由于未见《四库全书》本《明史》，王颂蔚抄自"进呈本"的《〈明史〉考证捃逸》（以下简称《捃逸》）的史料价值不大，将"四库"本《明史考证》与《捃逸》相对照，可知《四库全书》本《明史》删去了一些无关宏旨的考证内容。一些《捃逸》中有，但《四库全书》本中未见的较重要的纠误考辩大多在正文中已经改正，所以卷末不再附考证。例如，卷一百一十六《秦王樉传》中载简诚王泳所著有《经进小鸣集》，《捃逸》中据朱彝尊《明诗综》指出应改为"《宾竹小鸣集》"[①]，《四库全书》本《明史》该卷末未附考证，但正文中已改为《宾竹小鸣集》[②]；卷一百三十二《周德兴传》"决荆山狱山坝以溉田"一语，"荆山"一词误，应为"荆州"，"四库"本《明史》于正文中已改为"荆州"，便不在卷末附其考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因此，《捃逸》一书的纂辑并不像王颂蔚所自言，具有拯救文献"恐其湮没"的价值。我们还可发现，"四库"本《明史》在字音修改上也比《捃逸》更进一步，如《明史》卷一百二十四《扩廓帖木尔传》，《捃逸》未改其名，而"四库"本改为《库库特穆尔传》；《明史》中，凡蒙古族首领也先都已在"四库"本中改为"额森"，《捃逸》中却未能全部改定，可见，《捃逸》尚不能反映出清朝官方考证《明史》的最终战果。

然而，《捃逸》仍有其自身的价值，这主要表现为王颂蔚提出自己的研究见解，可纠正《四库》本《明史》的偶然失误，保留了《四库》馆臣的不少按语等 3 个方面。王颂蔚的个人见解在《捃

---

① 《〈明史〉考证捃逸》卷一《秦王樉传》。

②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七十七《诸王传》，《四库全书》第 299 册，第 239 页。

逸》中均标以"颂蔚按",卷一《扩廓帖木儿传》,卷七《朱能传》、《金幼孜传》,卷十四《何乔新传》,卷十五《安磐传》,卷十八《张达传》、《唐枢传》,卷二十三《刘一燝传》,卷二十九《史可法传》,卷四十《安南传》9 处都注有"颂蔚按",这些大都是对《明史》中的考证再作些补充。例如卷七《朱能传》将"进攻济南,次铧山"的"铧"改为"华",其下即注"颂蔚按,《陈亨传》,'与平安战铧山','铧'亦当改'华'";卷十五《安磐传》将锦衣百户"张仅"的"仅"改为"瑾",其下亦注"颂蔚按,《孙交传》亦作瑾"。王颂蔚的按语中亦有较为精详的考证,如景泰年间广西土司黄竑建议易储一事,《明史》列传中载"(侍郎揭稽)尝荐黄竑,且代草'易储疏'"[①],该卷末未附考证,但王颂蔚却有不同的看法:"颂蔚按,《江渊传》云:'初,黄竑之奏易储也,或疑江渊主之,邱睿曰:此易辩也,广西纸与京师纸异,索奏视之,果广西纸,其诬乃白。'其语与此异,据此,则代草疏者非揭稽也。"[②]纠正了《明史》列传的错误。再如卷七《金幼孜传》中对"绳愆纠谬"印章提出的异议,又指出了《明史考证》的错误,这些,皆属王颂蔚个人的研究成果。

"四库"本《明史》也有一些偶然失误,可以通过对读《捃逸》而发现。如原本《明史·廖庄传》中有"于谦、王文以谋立外藩,诛死"的记载[③],"四库"本《明史》经过考证,证实谋立外藩之事并不存在。但正文仍写有:"于谦、王文以谋立外藩,徐有贞、石亨等诬陷,诛

①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八十三《何乔新传》,《四库全书》第300册,第2页。

② 《〈明史〉考证捃逸》卷十四《何乔新传》。

③ 《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廖庄传》,第14册,第4415页。

死。"[①]自相矛盾之处一望即见。而翻阅《摭逸》,则知当时的修改确实去掉了"谋立外藩"4字,改为"于谦、王文以徐有贞诬陷死","四库"本《明史》中出现的错误显然是由于抄写不慎所致。

尤值得重视的是《摭逸》中保留了一些重要错误勘正的按语和大部分修改传赞的按语,这些按语是四库馆臣向清高宗的汇报,却不再收载于"四库"本《明史》的卷末考证。从这些按语中,能够看出一些具体修订的原因和这次列传改修遵循的宗旨。如《明史》卷三百一十四《麓川传》起首有大段修改,其卷末没有考证,看起来令人费解,而参见《摭逸》,就能很明确地看出:依据《大清一统志》、《元史》、《经世大典》、《明一统志》、《明史纪事本末》的记载,麓川、平缅在元代属于金齿宣抚司,而原本《明史》将麓川归属于缅甸来加以叙述,当然不能不做出改写而予以纠正[②]。这样的馆臣按语,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再如《摭逸》中保留的卷一百九十七席书等传按语:"按席书等附和璁、萼,不考孝宗,遂至兴献入庙,渎礼乱伦,莫此为甚,虽少有建白,亦不足以掩罪,原赞未协。"[③]从中不仅可看出修改的原因,而且也能看出改修传赞时所遵循的强烈的名教观念。这类例子尚可举出很多,这正是《摭逸》的价值所在。

另外,据王颂蔚入值枢院时见到的"进呈"蓝面册,卷一百一十五《后妃传》也应有考证,但作为定本的"四库"本《明史》卷末却未载入,正文中也不更正讹误。《摭逸》中保留了此卷考证内

---

① 《四库全书》本《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廖庄传》,《四库全书》第299册,第606页。

② 《〈明史〉考证摭逸》卷三十八《麓川传》。

③ 《〈明史〉考证摭逸》卷十六"席书等赞"。

容，从中可以看出，《后妃传》从地名、史事到赞语都有考证和修改，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似乎是“四库”本《明史》在垂成之时，迫于期限，誊录仓促，造成不少新的疏漏。

四 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3点结论：

第一，《四库全书》本《明史》是清朝官方纂修《明史》的最终成果。乾隆四年《明史》刊行后，官方纂修《明史》的活动并没有就此终止，时隔30余年，又起而重新修订。无论是原先的告成刊印，还是后来的发现舛误而修改，其主体皆是清廷，决策者亦清高宗一人，因此，没有理由只承认前所刊印而无视后所修改。对比原刊本《明史》，《四库全书》本将一部分内容重写，其余大部分内容亦经查考，改正舛误，总体学术水平优于原本，经“钦定”收入《四库全书》，应视为清朝官修《明史》的最后定本。

第二，《四库全书》本《明史》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首先，原刊本《明史》本身存有不少缺欠与舛误，如上文所述，在其初刊之际，杨椿即有所指摘；其次，乾隆中开始的纂辑《四库全书》工作，是对文献的大规模总结和清理，私家之书被审查，本朝官修之书亦经再检讨，《明史》的修订遂难以避免；再次，经过30余年的发展，清官方的历史观点、文化视角均有所改变，考据之学已蔚成风气，清高宗本人亦具备了较浓厚的学术上的追求，《明史》的重新修订更成为必然。

第三，附于《四库全书》本《明史》各篇列传之后的考证，以及《〈明史〉考证捃逸》的资料，均是清官方修订《明史》过程中的学术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是研究《明史》或研究明代历史所

不应忽略的。其中,载于《四库全书》本《明史》的考证内容,是清朝官修《明史》最后定本的组成部分。

然而,因原本《明史》刊行较早,乾隆四年书成后,不仅官方大量印行,还允许私人广为刊刻。相反,《四库全书》本《明史》则未能得以刊印,而且收藏严密,人们不易得见,所以行世的仍是乾隆四年刊本。直至1972年中华书局标点本《明史》印行,仍未对《四库全书》本《明史》予以应有的重视,甚至未用以校勘,这不免令人遗憾。现在,补弊救偏,重新审视《四库全书》本《明史》,将之与现行《明史》相校订,以形成更好的版本,是史学工作者应当进行的工作。

(《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

万季野与《明史》

张 须

一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观其题名，保和殿大学士张廷玉，裒然居首；而抑知其所据者，乃华亭王鸿绪（俨斋）之《明史稿》也。《四库提要》固明言因鸿绪之本而增损成帙矣，而抑知其所据者，又鄞人万斯同（季野）之《明史稿》也。此事在清代官书，类弗言及，而私家纪载，则辨证殊多。若黄百家、刘坊、方苞、全祖望、钱大昕诸人所为之《碑传》，礼王昭梿及陶澍、魏源诸人所加之论列，或明季野之学，或折华亭之非。是清时士林，固有公议。钱大昕《万先生传》云："乾隆初，大学士张公廷玉等奉诏刊定《明史》，以王公鸿绪《史稿》为本而增损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钱氏之言，诚学者之公言也。

民国以来，新会梁氏最善言史学。其所著书，常盛推季野。如《清代学术概论》有云；"黄宗羲、万斯同以一代文献自任，实为史学嫡派。"其撰《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亦云："清代史学，开拓于黄梨洲、万季野，而昌明于章实斋。"其论明史之述作，有一节专推季野修史之功，而深叹其横遭攘夺之不幸。

《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第六章："季野为今本《明史》关系最深之人，学者类能知之。但吾以为《明史》长处，季野实尸其功；《明史》短处，季野不任其咎。季野主要工作，在考证事实以求真是。对于当时史馆原稿，既随时纠正，复自撰《史稿》五百卷（须案：卷数有问题，详下）。自言吾所取者或有可损，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与言之真而不益。故《明史》叙事翔实，不能不谓季野诒谋善。虽然，《史稿》为王鸿绪所攘，窜改不知凡几。后此采王稿成书，已不能谓为万氏之旧。且季野最反对官局分修制度，而史馆沿旧制卒不可革，季野虽负众望，岂能令分纂者悉如其意？况季野卒于康熙四十一年，《明史》成于乾隆四年，相距几四十年，中间史馆废弛已久；张廷玉等草草奏进时，馆中几无一知名之士；则其笔削失当之处，亦概可想。故季野虽视潘戴为幸，然仍不幸也。然《明史》能有相当价值，微季野之力固不及此也。"

其言允矣。然新会此篇，非专论季野，《碑传》虽伙颐，又繁琐不中通览，甚有抵牾害实之处。欲明季野师承所自，学问大端，与其在燕编纂本末，以及并世朋游讲肄之盛；其苦心勤力，奇词卓论，足以见其以修史为性命者；乃至《史稿》之面目，暨身后遗书之所归，凡此种种，非参合群言，勒成专篇，不足以别同异而见始末。爰以诸家《碑传》为经，更取清国史馆列传综其生平；而以梨洲、晒园、谢山、恕谷、堇浦、姜坞、敬孚诸家所论述者，比物丑类，上下洽通；其近人所得万氏墨迹，亦附见焉。非敢曰季野修史本末备见于是，亦庶乎稍有端绪可寻而已。

二

季野幼时之不驯，与喜读史籍，酷似刘知幾。

《史通·自叙》："予幼奉庭训，早游文学。年在纨绮，便受《古文尚书》，每苦其辞艰琐，难为讽诵。虽屡逢捶挞，而其业不成。尝闻家君为诸兄讲《春秋左氏传》，每废书而听。逮讲毕，即为诸兄说之。因窃叹曰：若使书皆如此，吾不复怠矣。先君奇其意，期年而讲诵都毕。于时年甫十有二矣。"

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少不驯，弗肯帖括，随诸兄所过多残灭，诸兄亦忽之。户部(季野父泰，官户部郎)思寄之僧舍。已而以其顽，闭之空室中。先生窃视架上有明史料数十册，读之甚喜，数日而毕。"

长而问学于余姚黄宗羲，遂传其史学。宗羲有《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钱林《文献征存录》载之，而世鲜传本。《清史列传》曰："其明史有三例：一国史，取详年月；二野史，取当是非；三家史，备官爵世系。"又曰："《明史稿》出于万斯同，斯同之学出于宗羲也。"斯言为得之矣。盖梨洲有三大书，皆以案为名。一曰《明文案》二百七卷(后改纂为《明文海》，凡四百八十二卷)，文章之林薮也。二曰《明儒学案》六十二卷，义理之总汇也(《宋元学案》未成，全祖望续成之，凡百卷)。三即《明史案》，又一代事迹之长编也。史案虽无传书，然当康熙开馆修史之初，已有"下浙江巡抚就家抄所著书有关史事者付史馆"之诏，则史局所据依，季野所遵循，殆不外是矣。其精论宏识，为史局所咨决者，全谢山尝列

举之。

>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公虽不赴征书，而史局大案必咨于公。本纪则削去诚意伯撤座之说，以太祖实奉韩氏者也。《历志》出于吴检讨任臣之手，总裁千里贻书，乞公审正而后定。其论《宋史》别立《道学传》，为元儒之陋，《明史》不当仍其例，时朱检讨彝尊方有此议……遂去之。其于讲学诸公，辨康斋无与弟讼田之事，白沙无张盖出都之事，一洗昔人之诬。党祸则谓郑鄤杖母之非真，寇祸则谓洪承畴杀贼之多诞，至于死忠之籍，尤多确核。……史局依之资笔削焉。"

此皆尤大彰明较著者也。

然季野学无常师，实多自得之诣。当请业梨洲以后，入参史局之前，其孜孜力学，尤颛于史，诸家固常言之。其尤得力者，在明列朝《实录》。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墓志铭》："顺治己亥，先生初谒先遗献于化安山。……迨后康熙丙午丁未间，余与先生读书鄞县外之海会寺，见先生从人借读二十一史，两目为肿。己酉以后数年，又与先生读书于越城姜定庵先生家。发其所藏，有明列朝《实录》，废寝观之。……向晚缕缕，必为余详说一日所观某事之颠末，某人之是非。"

又"于有明十五朝之《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

方苞《万季野墓表》："吾少馆于某氏，其家有列朝《实录》，吾默识暗诵，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也。长游四方，就故家长老求遗书，考问往事，旁及郡志邑乘杂家志传之文，靡不网罗参伍，而要

以《实录》为指归。”

钱大昕《万先生传》:“尤熟于明代掌故,自洪武至天启《实录》,皆能暗诵。”

其生平持论,大抵以《实录》裁他书之异闻,以他书证《实录》所未悉。

方苞《万季野墓表》:“盖《实录》者,直载其事与言,而无可增饰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然言之发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虽不敢具谓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

故虽博取而有所折中。其后参与史局,于建文书法,即凭《成祖实录》以为推求之资。然又非专据《实录》,如于逊国之说,则断之曰:“紫禁城无水关,无可出之理,鬼门亦无其地。”(详钱大昕《万先生传》)此非入都之前久所蕴蓄,岂易片言而定。大抵修史之要,全在事实,事实既具,则尚折中。建文书法之论,在季野为碎金,然与梨洲之与史局商论之言,其精核固无以异也。

先是康熙十八年己未。有博学鸿词之开科。三月丙申,召试彭孙遹等五十人,皆入史馆,纂修《明史》。当时号称得人,其不得者至挟怨作诗,以致其羡妒之情。蒋良骐《东华录》载是年五月,诏内阁学士徐元文,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蔼,右庶子张玉书等修《明史》。当召试前一年,梨洲季野,有力辞鸿博之举。至是元文又以为荐。梨洲又辞。乃延梨洲子百家,及季野参订史事。梨洲《戏答元文书》曰:“昔闻首阳山二老托孤于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颜色不坏。今吾遣子从公,可以置我矣。”又季野兄子言,字贞一,是时亦与偕往。梨洲南雷诗历,有《己未送万季野贞一北上》诗三

首,可当赠序看。诗云:

> 史局新开上苑中,一时名士走空同。是非难定神宗后,底本谁搜烈庙终(按,谓崇祯一朝无《实录》)。此世文章推婺女(按,谓徐元文、叶方蔼皆昆山人,以比修《元史》之宋濂、王袆皆金华人也),定知忠义属韩通。凭君寄语书成日,纠缪须防在下风。
>
> 管村彩笔挂虹霓(贞一号管村),季野观书决海堤。卅载绳床穿皂帽,一篷长水泊蓝溪(自注:余所居地)。猗兰幽谷真难闭,人物京师谁与齐?不放河汾声价倒,太平有策莫轻题。
>
> 堂堂盛笔尽能人,物色何缘到负薪。且其一诗比老妇(自注:杨铁崖有《老妇行》上太祖),应怜九秩有萱亲。重阳君渡芦沟水,双瀑吾被折角巾。莫道等闲今夜月,他年共忆此良辰。

其后季野在燕二十余年,而梨洲当季野入燕后十七年卒,殆见其出而不见其入矣(季野中间亦曾南归,未知得见否)。然季野作《历代史表》,梨洲曾为作序,其间声气固不隔也。

三

季野当未入史局,曾辞鸿博之征。及参史事,不愿著作郎,不食七品俸。而必忍寒苦,弃妻孥以为之,其中必有大不得已之故。方望溪曰:“季野自志学,即以明史自任;其至京师,盖以群书有不能自致者,必资有力者以成之,欲竟其事然后归。”(《墓表》)说似

之矣，而未得先生之心事也。惟《鄞志稿·儒林传》云："斯同先世，自明初受三等之封，世袭指挥佥事，迄于国亡。故不轻出仕，而独有意于故国之史。"此其说盖得诸刘坊所为之《行状》。

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先生……告予曰：……仆所以濡忍于此，念先世九代胜国世勋，至先人中崇祯丙子乡试，于是旧业顿隳。……念先人辞世禄，勉思以文德易武功。今鼎迁社改，无可为力者。……昔吾先世四代死王事，今此非王事乎？祖不难以身殉，为其玄曾，乃不能尽心网罗以备残略，死尚可以见先人地下乎？"

之数语者，其悲壮与《太史公自序》何异？古之人凡有所就，动有所忍。季野无心于仕清，而隐忍二十年，欲以著作自遂其志，事之可伤，孰甚于此？其后遗书为王鸿绪所攘窜，志终未能竟遂，益可伤矣。

季野之初入都也，盖主徐元文家。《清史列传》云："元文欲荐斯同入馆局，斯同辞，乃廷主其家，以刊修委之。元文罢，继之者大学士张玉书、陈廷敬，尚书王鸿绪，皆延之。"大抵自康熙己未初开史馆，至庚午元文南还，此十二年间，季野意兴最发舒，当事者亦最礼重。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墓志铭》："己未岁，今上有修《明史》之诏。监修徐立斋先生（按元文也）以币聘先生至京任其事。司寇健庵先生，宫詹果亭先生，以及京朝诸大老，无不敬礼雅重。凡有古典故事，未谙出处者，质询于先生。先生以条纸答之曰：在某书某卷某叶，检书查阅，不爽锱铢，盖不能

使人不心服也。昔余在京时，见立斋先生论一事曰：万先生之言如此。一朝士问曰：万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问季野何人？立斋先生怫然他顾曰：恶！焉有为荐绅可不识万季野者。”

韩菼《徐公元文行状》：“甲子二月，（康熙二十三年）有旨留公专领监修《明史》。……客有熟于前朝典故者，公奉书币，延至宾馆：遇有疑误，辄通怀商确，常至夜分。”

是时同在昆山相国京邸者，有黄百家、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墓志铭》：“丁卯以后，则与先生同修于立斋先生京邸。”

刘继庄，

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忆坊己巳冬，得交明州万季野先生于昆山相国京邸。同晤者为刘子继庄。其时京师骛名之士，风传二先生博闻尔雅，学无不窥。刘则善游，每旦兴必出，或夕不返。每欲访者，则必托万先生致意，然后留身以待。……明年，昆山归里，继庄以馆俸之得，抄史馆秘书无算，持归苏之洞庭，将约同志为一代不朽之业。既归吴，未几身殁，其书散失于门人交友处。”

全祖望《刘继庄传》：“万隐君季野，于书无所不读，乃最心折于继庄，引参明史馆事……及其归也，万先生尤惜之。……予又尝闻之：万先生与继庄共在徐尚书邸中。万先生终朝危坐，或瞑目静坐。而继庄好游，每日必出，或兼旬不返，

归而以其所历告之万先生,万先生亦以其读书证之,语毕复出。故都下求见此两人者,得侍万先生为多。而继庄以游罕所接。时万先生与继庄,各以馆脯所入,抄史馆秘书,连甍接架。尚书既去官,继庄亦返吴。而万先生为明史馆所留。继庄谓曰:不如与我归,共成所欲著之书。万先生诺之,然不果。"

及兄子言。

言字贞一,季野兄斯年子,与季野同被召,见前。

元文南归时,万言早就外任(言以康熙二十七年官五河知县)。刘继庄与元文同返吴。惟季野与黄百家,为主者所留,未几而百家又归去。而季野遂终老京师。大抵当张玉书、陈廷敬总裁时,季野居江南会馆。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墓志铭》:"庚午夏仲,立斋先生南还,余亦为监修张素存先生及诸总裁所留,又与先生同修《明史》于江南会馆。时余以先遗献年老,不能久留,遂任史志数种,归家成之。"

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久之,先生遂为京江泽州所留,移置江南馆。"

及康熙三十三年八月起王鸿绪总裁《明史》(张伯行撰《墓志铭》),季野复主其家,而其卒也即在史馆中。

姚范《援鹑堂笔记》:"馆华亭王司农弘绪家。"

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卒王司空明史馆中。"

是时季野意气已不如前矣。

刘坊撰《行状》:"中间二年,先生不自得,抑抑思归,索予诗为赠,已而未果。告予曰:'吾之衷惟君知之。往岁继庄之言不践,仆所以濡忍于此。念……涂山二百九十三年之得失,竟无成书。……故自己未以来迄今二十年间隐忍史局,弃妻子兄弟不顾,诚欲有所冀也。'"

季野对于史法之主张,以方苞所为《墓表》中记其语最精。方氏文章之士,史学非其专门。然《墓表》中数语,全谢山所未之及。及钱辛楣作传,乃备书之。其注重实录一节,前既具言之矣。其次即痛言众手修史之弊。二者皆足明万氏史学之一斑。

方苞《万季野墓表》:"昔迁、固才既杰出,又承父学,故事信而言文。其后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者之杂乱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寝匽湢焉。继而知其蓄产礼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长性质刚柔轻重贤愚,无不习察,然后可制其家之事也。官修之史,仓卒而成于众人,不暇择其才之宜与事之习,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耳。"

又徐元文领史局时,所发之议论,亦多即季野之议论。

韩菼《徐公元文行状》:"积年成纪传十之六七,寻缮呈纪七卷,传十五卷。公疏请如唐太宗序《晋史》例,称制论断。并出《三朝实录》,以便参稽。明祚讫于愍皇,福、唐、桂三王,大命已倾,覆亡之迹,不可以不著。请从《宋史》益卫二王,

《辽史》耶律大石之例,以愍帝终本纪之篇,三王从附传之列。至明末之臣,尽忠所事,考之史例,均当采拾,皆报可。”

又尝与温睿临论野史之重要。

《国粹学报》第三十九期温哂园《南疆逸史原例》:“昔吾友万子季野方辑《明史》,语余曰:‘鼎革之际,事变烦多,金陵闽粤,播迁三所,历年三十,遗事零落,子盍辑而志之。’余曰:‘此《明史》之所该也,余何事焉。’万子曰:‘不然!《明史》以福、唐、鲁、桂附入怀宗,记载寥寥,遗缺者多。倘专取三朝,成一外史。及今时故老犹存,遗文尚在,可网罗也。逡巡数十年,遗老尽矣。野史无刊本,日就零落,后之人有举隆永之号,而茫然者矣。我侪可听之乎?’”

又尝撰《历代史表》,并与人盛道其为用之大。

钱大昕《万先生传》:“马、班史皆有表,而《后汉》、《三国》以下无之,刘知幾谓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先生则曰:史之有表,所以通记传之穷。有其人已入纪传而表之者,有未入纪传而牵连以表之者。表立而后纪传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废。读史而不读表,非深于史者也。”

一鳞半爪,皆碎金也。

其在京邸二十余年,所以裁成后学,尤推“讲会”。盖以修史余力为之,而从游最盛。大约一月两三会,所讲则经史礼制,不拘一格,若今人自由讲座之例,而实事求是则过之。黄百家、方苞、

杨无咎诸家表志，皆尝言及。

>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墓志铭》："后主讲会于京师，每月两会。至期，舆马骈集。先生布衣敝屣，从容就席，辨析历代制度，若通考通志诸书，脱口成文。执笔者手不停录。诸王闻先生名，亦愿交请见。"
>
> 方苞《万季野墓表》："士之游学京师者，争相从问古仪法，月再三会，录所闻共讲肄。"
>
> 杨无咎《万季野先生墓志铭》："而其有功后学，则在讲会。家居月再举，北游月三举。"

其讲所，据戴望《颜氏学记》，盖多在绍宁会馆。李恕谷自撰《年谱》，述讲会盛况尤悉。

> 李塨《恕谷年谱》："当是时，朝廷平三藩后，尚辞学。公卿从风靡读书。名士竞会都门，季野以博淹强记为之冠。开讲会，皆显官主供张；翰林部郎处士，率四五十人环坐听。季野讲宫阙地理、仓库、河渠、水利、选举、赋役、朝仪、兵刑诸项。每讲一事，口如瓶注。温睿临札记何代何地何人，年月日事起讫，毫厘不失。后闻先生学，笃服焉，深相结。"

《年谱》中于庚辰辛巳两年，数记季野讲会事。如庚辰九月云："季野言禘及宗庙制甚析。又言隶即楷书，非八分也。"十月云："过季野讲会，以其屡邀也。讲三代以及元明制度，如选举、赋税各项，并漕运，及二洪、泇河水道。"辛巳四月，又记讲郊社及与恕谷论声韵事。语虽散见，弥觉可珍。明年壬午，而季野客死矣。

四

季野以康熙十八年己未北上，至四十一年病卒，先后客燕凡二十四年。方望溪《万季野墓表》，全谢山《贞文先生传》，皆不书季野卒于何岁，与得年几何。望溪文中有“戊戌追志”之语，又曰：“距其没二十一年。”以此推求，可知其卒于康熙四十一年，而生年不详。钱大昕《万先生传》谓年六十，而《清国史馆列传》及吴荣光《历代名人年谱》并沿钱传之说。按近人王驾吾君所作《万履安年谱》，则季野生明崇祯十一年，卒康熙四十一年，年六十五。王君所据者为万氏家谱世传，信而有征。与黄百家诸人墓志亦合。知卒年六十之说，乃据方氏“年近六十”一语，为臆决之辞，弗考之甚也。

季野在史局中编摩之役，及其成书卷数，与遗稿所归，皆关事迹，并宜考究。观诸家所载，季野与万言、黄百家、方苞诸人之语，大约淹贯为长，而文笔则逊。

钱林《文献征存录》述季野语：“使我有汝笔，班马不难企也。”汝谓万言。

黄百家撰《墓志》：“戊寅春，先生南归过余，谓曰：‘吾学博于汝而笔不及汝，《明史》之事，乐得子助。’致司空王俨斋，先生之意，约余秋间同入都。余以先遗献遗命《宋元儒学案》、《宋元文案》四书未成，辞之。”

方苞撰《墓表》：“子诚欲以古文为事，则愿一意于斯，就吾所述，约以义法而经纬其文，他日书成，记其后曰：‘此四明万氏所草创也，则吾死不恨矣。………子若不能，则他日为

吾更择能者而授之。"

故小家散记,或谓尝委陶元淳以文事,

陈康祺《燕下乡脞录》:"陶紫笥进士元淳,昆山常熟两尚书之乡里也。年少入都。能文章,尚气节,季野、百诗皆忘年交之。昆山领史局,季野为之任考索,而颇委紫笥以文。已而为忌者所排,与昆山绝。"

或谓晚年之稿,皆钱名世所为。

姚范《援鹑堂笔记》:"往闻四明万处士馆于华亭王司农弘绪家,撰《明史稿》。后目眵昏,不能自书。王乃客钱编修名世于家,佽助之。钱时在举场未遇,颇竞竿牍,报谒投刺无虚日。抵暮归,食罢抵万榻前。万时卧病,口授颠末,令书之。既就,王持稿藏去,不留本也。"

余按万世标谓"《横云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系钱亮功改本"(详下)。则季野固自有其手纂之稿,且其稿至繁富。望溪述季野语,亦云"就吾所述而经纬其文","所述"谓手稿也。辛巳三月《恕谷年谱》云:"阅《明史·鲁郑卿传》,谓阳明一念之差,皆始于周子主静一语,欢其卓见。"是时《明史》未出,所见者季野之手稿也。《援鹑堂笔记》所云钱亮功笔受之事,度亦不诬。徐乾学《送季野南还诗》有句云:"惯对卷编常病眼。"是季野目昏之证。惟不得据此谓季野无手写之稿耳。

至季野《史稿》究成几许?方望溪述季野之言曰:"昔人于

《宋史》已病其繁芜，而吾所述将倍焉。”姚氏《援鹑堂笔记》驳之曰：“《横云山人明史稿》初出仅列传，今余阅本，已具表、纪、志，然卷帙亦不倍于《宋史》也。王氏于康熙五十三年三月，所上史稿，仅列传，共二百八卷。”余按万世标“十分之一”之语，知“所述将倍”之语为不谬。王氏之稿，系钱亮功改本，不得便指为季野之稿也。当徐立斋为监修时，曾奏上纪七卷，传十五卷（见前），殆为季野初稿之一部分。但截至临殁之前，所成卷数，则刘坊、全祖望、方苞三人所言各异：

刘坊撰《行状》：“《明史列传》二百卷，存史馆中。”

全祖望撰《传》：“《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虽其后不尽仍先生之旧，而要其底本，足以自为一书者也。”

方苞撰《墓表》：“季野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

余按刘坊二百卷之说，乃专就列传言，未得其全。且王鸿绪删定之本，列传尚二百八卷，则即以列传言，恐万氏稿本亦不止二百卷。至全、方两家所云，似当以望溪之言为近核。盖方氏明言本纪、列传两类。温哂园《南疆逸史序例》云：“万子溘然先逝，《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订正。”李恕谷《年谱》于辛巳十月亦云：“时季野修《明史》，纪传成，表志未竣。”辛巳为季野卒前一年。由两家之言，可见季野所成者仅为纪、传两类。五百卷之说，可以举大数而言：今曰四百六十，必有据也。且万世标所列（见下），亦不越纪传两类，可以知其核矣。惟刘坊《行状》中所列季野著作，又有《明史表》十三卷，是当在四百六十卷之外。今按《明史》中之表，正十三卷。是核实计之，季野所未作者，志一种而已。而遗

书中又有《明史河渠考》十二卷。使更假数年,志亦必可脱手矣。

季野原稿归藏何所,方望溪曰:“季野竟客死,无子弟在侧。其《史稿》及群书,遂不知所归”。《史稿》者,四百六十卷之稿也。群书者,四十年来所收集之书也。今按季野客邸收藏各书,皆为钱名世取去,见谢山所为传,万世标亦云然(见下)。至于《史稿》,则方氏既云“不知所归”。其篇末又云:“其书具存华亭王氏,淮阴刘永祯录之过半而未全。”姚姜坞《笔记》讥其失检,良是。然其谓具存王鸿绪家则不误。刘永祯手抄《史稿》三百卷,亦具载《山阳县志》。

《山阳县志》:“刘永祯,字紫涵,刻意为诗,笃行穷经,不为俗学。师事鄞人万斯同,尝手抄斯同所著《明史》三百卷,藏于家。”

原稿四百六十卷,永祯所抄,累三百卷,“过半”之语,亦致核也。至季野卒后,其家所尚存者,及不存而流散人间者,则季野长子世标会手书《流散目录》一纸,载之备详,前修未能言,而今人马廉字隅卿者,乃得诸旧书肆万氏谱中。《国风》四卷六期据而载之。兹移录于左,以补方氏之所未备。

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间所有者:

本纪四本(外缺)泰昌、天启、崇祯一本(陈泽州家有)

《后妃、诸王列传》有　《公主传》无

《名臣列传》自韩林儿起至田尔耕止全无(陈实斋许时庵蔡瞻岷三家有抄本),内存万历中年以后原稿四十本　启、祯以后原稿半存

《循吏传》无 《儒林》、《文苑传》有 《忠义传》(存两卷余缺) 《孝义传》有 《隐逸传》无 《列女传》有 《方伎传》有 《外戚传》无 《佞幸、奸臣传》有 《流贼传》无 《土司传》无 《外国传》稿半存。

其原稿皆在俨斋先生家。至《横云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系钱亮功改本。如《后妃》、《诸王》、《外国》诸传不涉忌讳者,又仍先君原本。熊中堂进呈之史,又请人改过,另是一册进呈,在壬午年二月初二日。先君卒于史馆,在壬午年四月初八日,遗书尽为亮功取去,无一好本寄回家者,都门士大夫皆知其事也。

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四明万世标据事直书。

此《目录》中所云"原稿皆在俨斋先生家"与望溪"其书具存华亭王氏"之说合。"遗书尽为亮功取去"与谢山"钱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绖为丧主,取其书去"之说合。其列举篇目之有无,可以藉见鸿绪改窜之用心所在。又可以知今通行之《横云山人明史稿》,乃取材于万而属稿于钱。此皆研究万氏史学之贵重史料也。又《国粹学报》第七十期载萧敬孚(穆)语云:

余既与筱珊太史谈论《永乐大典》原委,又以前闻万季野《明史》原稿,尚在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太守家。惜不得借与王氏横云山人刊本校其同异。筱珊云:'诚然。盖王氏尝与兴化李清相友善。李所交多明季魏党一流人物(原注:李为阉党李思诚之子)。所言多回护阉。万氏则无此矣。'"云云。记以俟考。

王可庄即王仁堪。果如萧氏所闻,则季野《史稿》,今未必不在人间。倘得重为流布,万氏之心血固已不泯。而三百年之史迹,必有崭新之发见。真一快也!至横云攘窜之非,前修固多论及之者。窃谓季野之书既不易得见,则诸家单词,亦不足录。且近人讨论王万异同者,亦已有之。余故不论,而专就季野修史之本末,取已得之资料,辑为是篇,以存梗概。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草成

(《东方杂志》第33卷第14号,1936年)

王鸿绪与《明史》纂修

——王鸿绪"窜改"、"攘窃"说质疑

黄爱平

《明史》是清朝政府较早组织编纂的一部书籍。自顺治二年(1645)诏令纂修,至雍正十三年(1735)定稿,乾隆四年(1739)刊行,中间时断时续,或兴或辍,前后近百年之久。许多著名的学者都参加了《明史》的编纂工作,而其中贡献突出者,首推万斯同,次即王鸿绪。但是,后人对万斯同的贡献多予肯定,而对王鸿绪却颇多责难,说他有"窜改"、"攘窃"的丑行,实际上这是很不公允的。本文仅就王鸿绪与《明史》纂修的问题,作简要的叙述和考订。

一

王鸿绪,字季友,号俨斋,别号横云山人,江南华亭(今上海松江县)人。康熙十八年(1679),以翰林院侍讲身份,被任命为《明史》纂修官。二十一年(1682)。又被任命为总裁,与汤斌、徐乾学、叶方蔼、张玉书等人一起,"互相参订,朝夕编摹"①,审阅修改

①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康熙五十三年,《明史列传稿》卷首。

史馆纂修各官撰拟的史稿。由于史馆事务殷繁，且人员变动很大，所以数年之后，史稿仍然"未获全书"①。二十五年（1686），王鸿绪因母丧回籍。二十八年（1689），又因与高士奇招权纳贿，被左都御史郭琇弹劾，致仕在家。不久，再遭父丧。宦海的浮沉和家庭的不幸，使王鸿绪受到很大的打击，他长期"杜门扫迹"，与外间"不通往还"②。

王鸿绪在籍期间，《明史稿》已主要由万斯同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左右初步删改定稿，凡416卷。由于明代事迹繁富，不易考校，史料又真伪并存，难定是非，所以，万斯同所定稿尚比较粗糙，许多地方"缺而不全，涣而不一，稿虽就而未敢以进"③。康熙三十三年（1694），王鸿绪由王熙、张玉书合荐，以特旨起用，重任《明史》总裁。他与同时被任命的陈廷敬、张玉书等人商定，将初稿本纪、列传、志表分开，分别审定，各专其职。陈廷敬负责本纪，张玉书负责志表，王鸿绪则负责列传，在初稿基础上，进行修改加工，最后再汇总核定。由于初稿是在万斯同主持下编成的，王鸿绪以"事体大，经画当资一手"④，因将万斯同延致于家，此外又聘请了才思敏捷、夙负文誉的钱名世参与修订。王鸿绪在居官之暇，也"删繁就简，正谬订讹"⑤，亲自动笔修改。经过万斯同、王鸿绪等人多年努力，康熙四十一年（1702），列传部分脱稿，但"尚未

①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康熙五十三年。
② 张伯行：《正谊堂续集》卷七《户部尚书王公墓志铭》。
③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④ 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一。
⑤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康熙五十三年。

订正”[1],“缺略者尚须撰朴,成篇者尚待校雠”[2]。然而,万斯同却于同年去世,王鸿绪只好独自担负起订正列传史稿的工作。

康熙后期,诸皇子为争夺储位,各结朋党,互相倾轧。王鸿绪依附皇八子允禩,也参与了这一争斗。四十七年(1708),朝廷诸臣因保荐允禩立为皇太子,遭到康熙斥责,王鸿绪也于四十八年(1709)正月,以原官解任回籍。他仿古人书局自随之义,将全部列传稿携归,再作修订,“搜残补缺,荟萃其全”[3],做了大量工作。五十二年(1713),修订事毕,王鸿绪又请耆儒李因笃帮助审核。据《鹤征录》记载,李因笃“精熟前明一代事迹,史馆无能及者。授职数月,乞归养母。后《横云山人史稿》成,欲先生正之。时老病在床褥,令二人捧稿,朗诵于枕侧,先生呼曰:改。即加窜易涂抹,半载而毕功”。王鸿绪将删改完毕的列传稿汇成208卷,精心缮写,装成6套,并上疏一道,于五十三年(1714)三月,通过任职户部四川员外郎的儿子王图炜转呈皇帝,康熙下令交明史馆收贮。五十四年(1715)春,王鸿绪奉特召还朝,先后担任《诗经传说汇纂》及《省方盛典》总裁官。这时,分任本纪、志表部分删定工作的陈廷敬、张玉书已先后去世(张玉书卒于五十年五月,陈廷敬卒于五十一年四月),其他原任纂修各官也几乎尽皆亡故,而本纪、志表尚未定稿。王鸿绪以修成《明史》为己责,先取初稿“旧志《河渠》、《食货》、《艺文》、《地理》删改之,其他具仍其旧。表则去《功臣》、《戚臣》、《宦幸》,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惟《诸王表》与之同”[4]。复取原进呈208卷《列传

---

① 温睿临:《南疆逸史·凡例》。

②③ 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康熙五十三年。

④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稿》再作修改，整理成205卷，再删改初稿本纪部分，最后将纪、传、志、表汇为一编，成《明史稿》310卷，并奏疏一道，于"雍正元年(1723)六月进呈"[①]。八月，王鸿绪即卒于京邸，年79岁。

王鸿绪自康熙十八年以后，一直参与《明史》的编纂工作，前后凡40余年。特别是在史馆后期，于史事阑珊、同馆凋零的情况下，以一人之力，老耄之年，独自担任《明史》全稿的修订工作，终于汇成一部较为翔实可信的史稿，为流传于后世的《明史》最后成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显然，其功劳和贡献，理当加以肯定而不应抹煞。

二

但是，历来人们对王鸿绪在《明史》纂修中的作用，不但不予肯定，反而多所指责。概括起来，大致不外是：一说王鸿绪任意窜改，一说王鸿绪无耻攘窃，众口一辞，几成定论。然而，这些指责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第一，关于王鸿绪"窜改"史稿的问题。

论者指责王鸿绪点窜涂改，此说多本于杨椿、昭梿、陶澍、魏源。为说明问题起见，不妨先将四家之言摘引如下。

杨椿："始万君(斯同)在时，于徐公(元文)传稿，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钱君(名世)俱详注其故于目下。王公(鸿绪)归，重加编次，其分合有无，视万钱稿颇异"。又说："两文贞(陈廷敬、张玉书)已去世，纪志表俱未有。王公乃取徐公旧志《河渠》、《食货》、《艺文》、《地理》删改之，其他具仍其旧。表

①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则去《功臣》、《戚臣》,《宦幸》,而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惟《诸王表》与之同。六十一年(1722)冬,王公闲居在京,删改徐公本纪,不浃旬而十六朝本纪悉具。""最可议者,王公重编时,馆客某刻薄无知,于有明党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终,不问其事之真伪,深文巧诋,罗织为工,而名臣事迹,则妄加删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者。盖是非毁誉尚不足凭,不特纪志表传自为异同已也"①。

昭梿:"(《明史稿》)不及史馆定者有数端焉。惠宗逊国事,本在疑似之间,今王本力断为无,凡涉逊国之事皆为删削,不及史臣留程齐一传以存疑也;永乐以藩臣夺国,今古大变,王本于燕多恕词,是以成败论人,殊非直笔。然则吴濞、刘安辈亦足褒耶,不及史臣厚责之为愈;至于李廷机与沈榷、沈一贯,毕自严与陈新甲同传,未免鸾枭并栖,殊无分晰,不及史臣之分传也;周(延儒)、温(体仁)二相为戕削国脉之人,乃不入《奸臣传》,而以顾秉谦龌龊辈当之,亦未及史臣本也。其他谬戾处不可胜记,后史臣皆为改正。"②

陶澍:"王鸿绪《史稿》于吴人每得佳传,于太仓人尤甚,而于他省人辄多否少可;张居正一传,尽没其功绩,且谤以权奸叛逆;尤几无是非之心,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为平反。"③

魏源指责《明史稿》:1.列传部分有详略不当之处;2."《食货》、《兵政》诸志,随文抄录,全不贯串,或一事有前无

① 《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按,杨椿所称"徐公传稿"、"徐公旧志"、"徐公本纪",皆指416卷初稿,即万斯同核定稿。

② 《啸亭杂录·续录》卷三。

③ 见魏源《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二》所引。

后，或一事有后无前，其疏略更非列传之比"；3. 在《王之寀传》后增窜夏允彝《幸存录》数百言；4. 对永乐之事有所隐讳[①]。

四家所说王鸿绪修改的情况以及所指王稿的缺点，大致为两个方面，一是传目的分合不当，一是内容的增删失宜。

关于传目的分合，杨椿对王鸿绪编定的列传之目颇有微词，昭梿则具体指出某些不当之处。后人即据此指责王鸿绪窜乱万斯同原稿义例，且以为愈改愈下。诚然，王鸿绪所定传目，并非无可指责之处，如昭梿所说周延儒、温体仁不入《奸臣传》等等。但总的看来，并非愈改愈下，而是愈改愈好，这是有事实可证的。我们对照原稿与王鸿绪的修改稿，可以看出，凡原稿传目编排的得当之处，王鸿绪都尽量予以采纳。如《英宗本纪》，英宗于土木之变被也先所执，明廷立代宗（景泰）为帝，1452 年英宗归明，1457 年复立为帝。原稿分英宗为前后二纪，而列《景帝本纪》于中，钱大昕称此法"斟酌最为尽善"[②]；又如重臣子孙无所作为者列入附传，以明世系；父子兄弟各建功业者分别立传，以见事功等等。而对原稿传目分合的不当之处，王鸿绪则加以纠正。如姚广孝、张玉、朱能等人，都参与了明初靖难之役，但原稿是将他们各自分卷立传的，姚广孝等人为一卷，张玉、朱能等人另为一卷。王鸿绪在姚广孝卷首批："靖难首事文臣。"又在张玉等卷首批："此卷皆燕山护卫封公侯伯者。"把二卷合为一卷。又如张辅、柳升、黄福、陈洽等人，都从征安南（交趾）。原稿也将他们各自分卷立传，张辅、柳升、王通等为一卷，黄福等另为一卷，陈洽等又为一卷。王鸿绪

① 参见《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二篇。

② 《十驾斋养新录》卷九。

在张辅卷首批："皆征交趾将帅及死事者。"又在陈洽卷首批："皆交趾死节者，须酌改定。"把陈洽、黄福等分别从原卷中抽出，与张辅、柳升、王通等合为一卷。这种编排方法将主要事迹相同的人归于一卷，脉络清晰，主次分明，是比较合理的。清代著名的史学家赵翼称赞说："姚广孝非武臣，而以其为永乐功臣之首，则与张玉、朱能等同卷、黄福、陈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则文武同卷……此皆排次之得当者也。"[①]今通行本《明史》传目的分合，很多地方都承袭其法。可见，王鸿绪并没有窜乱万斯同的义例，相反，正是在万斯同编次基础上，使传目的分合更为完善合理了。

关于内容的增删。王鸿绪改定的《明史稿》内容，固然确有不妥之处，如某些列传的疏略，对永乐皇帝的偏袒等等，此毋庸讳言。但就陶澍指责二事而言，却不能只归过于王鸿绪一人。如史稿多吴人传事，方苞曾见到万斯同拟定的列传目录，说万斯同"于吴会间三江五湖之所环，凡行身循谨，名实无甚异人者多列传，而他省远方灼灼在人耳目者反阙"，万斯同自述其故说："吴会之人尚文藻，重声气，士大夫之终，鲜不具状志家传。自开史馆，牵引传致，旬月无虚，重人多为之言。他省远方，百不一二致，惟见列朝《实录》，人不过一二事，事不过一二语，郡州县志，皆略举大凡，首尾不具，虽知其名，其行谊事迹不可凿空而构，欲特立一传，无由摭拾成章。故凡事之相连类者，以附诸大传之后，无可附则惟据实录所载，散见于诸志，此所谓不可如何者也。"[②]李塨也说："万季野修《明史》，邀予阅，明南北混一，及史载北人亦少，季野颇叹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② 方苞：《望溪文集》卷十八《明史无任丘李少师传》。

息焉"①。再加上当时史馆人馆,照例先搜集本乡本土名臣杰士事迹,康熙十八年担任纂修主要工作的50鸿博中,"江南二十六人,浙江十三人,顺天直隶六人,江西二人,山东、河南、陕西各一人"②,可见江南一带保存的史料比较丰富,撰写较易,稿中吴人多传,实为不得不然,这在万斯同审定史稿时已经如此。再如对张居正其人其事,历来褒贬不同。万斯同即多贬斥,在他所著《群书疑辨》一书中,指斥张居正有24大罪状,王鸿绪也只是沿袭其说,在这些问题上并无自己的独特创造。凡此都指为王鸿绪一人之过,实有欠公允。

事实上,王鸿绪在修订史稿的过程中,首先注意采纳原稿的长处,如《艺文志》断代,前代正史《艺文志》(或《经籍志》),都著录从古到今的全部书籍。随着时间的推移,书籍越积越多,若再循前例,篇幅势必过大。又因明末清初,典籍散佚,不易搜集,所以,原稿只著录明代典籍;再如列传增立《土司传》,也是前所未有的。这些,王鸿绪都承袭了下来。不仅如此,王鸿绪还作了不少很有价值的创新。如《历志》增图,明代科学技术有较大发展,研究更为深入,"算法之勾股面线,今密于古,非图则分寸不明"③,王鸿绪在《历志》中附以插图,更为清晰地反映了历象、算学的研究情况。又如《流贼传》,原稿为《盗贼传》,记载有明一代历次农民起义的大致情况。王鸿绪以其他各次起义规模不大,且其事已分别见于诸臣传中,而明末农民大起义推翻明朝,影响尤巨,故特立《流贼传》,专载李自成、张献忠之事,以明一代治乱兴亡之迹。还

① 《恕谷后集》卷九,《书明刘户郎墓表后》。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二。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明史》。

有《七卿年表》，也能反映出王鸿绪的创新之功。明代废除丞相，分政于六部，但都察院“纠核百司”，也有很大的权力，王鸿绪把它们“合而为七”[1]，从原稿《大臣年表》中抽出来，单列一表，邵晋涵称赞说，其所系实“一代之纲纪”[2]。

《明史》一书，固然是成于众手，但确与王鸿绪的努力分不开。当时的人对王鸿绪修改稿即多所褒扬。雍正时续修《明史》，有的纂修官就说：“王本列传，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后来何能追躅万一。”[3]馆外之人由于“推崇王本太过”，甚至认为“不可增损”[4]。直到《明史》刊行以后，还有人说“王横云《明史稿》笔法精善，有胜于馆臣改录者”[5]。时人对王鸿绪修改稿如此推崇，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此问题。

至于说王鸿绪删改《河渠》、《食货》、《艺文》、《地理》诸志，删去《功臣》、《戚臣》、《宦幸》三表，是为不尽得当，杨椿所说馆臣某人任意删削，王鸿绪也难卸其责，但却不能据此全盘否定王鸿绪在“传目分合”与“内容增删”方面的功绩。

第二，关于王鸿绪攘窃的问题。

“攘窃”对于文人说来，是最严重的指责，也是后人提到王鸿绪便不屑一顾的最主要原因。究其实，论者在这方面的指责，大多根据：1. 王鸿绪两次进呈《史稿》，都只以自己的名义上疏，而未提及万斯同；2. 乾隆四年张廷玉所上《进明史表》有“惟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一语，其中“名人”，乃指万斯

---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明史》。

② 《南江文钞》卷三《明史提要》。

③④ 汪由敦：《松泉文集》卷九《答明史馆某论史事书》。

⑤ 昭梿：《啸亭杂录·续录》卷三。

同;3. 王鸿绪在进呈奏疏中,只强调本人的努力,而抹煞集体修书的成绩;4. 王氏敬慎堂以"横云山人"名义刊刻《史稿》。

多年来,也就是这些指责,构成了王鸿绪的"攘窃"罪,堪成定论。其实,并非无可辨驳。

1. 王鸿绪进呈奏疏的署名问题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官修之书多以监修总载署名进呈,如宋、辽、金三史署脱脱,《渊鉴类函》署张英等等。康熙四十一年,《明史》监修总裁熊赐履请人将万斯同初步改定的416卷《明史稿》略作修改,重新缮写进呈。当时其他总裁官张玉书、陈廷敬、王鸿绪等尚在史馆,分任史事,但熊赐履仍只以"经筵讲官东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加一级臣熊赐履"的名义,"将(明史)全轶裒集成编,缮写装潢,恭呈御览",奏札也只说"蒙皇上特赐监修,并兼总裁之任",臣"只遵成命,勉力编摹","前后五年,属稿已就"[①]。王鸿绪身为朝廷大臣,又任《明史》总裁,其以"原任经筵讲官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和"《省方盛典》总裁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的名义上疏皇帝,以"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的名义进呈《史稿》,也不过是循例之举。何况王鸿绪修改《史稿》出力远比熊赐履为多,且进呈《史稿》时其他总裁官皆已亡故,他以上述名义上疏进稿,原是无可非议的。再者,万斯同以布衣身份参与史事,始终未食清廷俸禄,未受清廷官职,王鸿绪在上疏中自然不能提他名字。此中曲折,清代已有不少人知悉。如钱大昕给万斯同作《传》时,曾说"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②],但在另文叙述《明史》纂修过程,或评论《明史》得失时,

① 《澡修堂集》卷二《进呈明史札》。

② 《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万先生传》。

从不提及万斯同之名。其他许多著名学者如赵翼、邵晋涵、周中孚等人在评论《明史》时,也未提及万斯同之名。即使近代严责王鸿绪者,也认为"万氏参史局,始终未列名典册,九阍莫知,亦不能率然列入章奏"[①]。可见,据王鸿绪进呈上疏署名一事指责王鸿绪攘窃,难以成立。

2. 张廷玉《进明史表》中"名人"问题。

"名人"之称,在清代是比较普遍的。当时的硕学耆儒,人们多以"名人"、"名臣"相称。《明史》纂修历经几十年,先后参加者达百人之多,他们大都是当时著名的学者,其中尤以五十鸿博为最,所谓"理学儒林,名臣硕辅皆出其中"[②]、"得人号为极盛"[③]。时人及后人对他们极为推崇,常以"名人"、"名臣"敬称之。吴骞在为《己未词科录》一书所作的序中说,己未(康熙十八年)特科,"经儒硕彦,名臣杰士,一时景集"。汪懋竑则说,雍正初修订《明史》时,史馆尚存有"汤潜庵(斌)先生、汪尧峰(琬)先生及诸名人《史稿》"[④]。后人为《朱竹垞(彝尊)手写史馆稿传》所作的题记也说"名人手稿,片纸足珍"[⑤]。雍正时期最得总裁信任的纂修官汪由敦,曾代总裁草拟《进明史札子》,其中说到:"当初开馆时,蒙世宗宪皇帝发下原任尚书臣王鸿绪所纂《明史》三百一十卷,首尾完备,事实颇详。盖出鸿博诸名人之手,用三十余年之功。"[⑥]张廷玉《进明史表》即据此修改而成。可见,"名人"实泛指当时参加《明

---

① 陈守实:《〈明史〉稿考证》,《国学论丛》一卷一号,1927年6月。

② 秦瀛:《己未词科录》卷一引沈德潜《博学鸿词考》。

③ 《东华录》雍正朝卷二十二。

④ 《白田草堂存稿》卷十九《翰林院编修蒋君西圃墓志铭》。

⑤ 《朱竹垞手写史馆稿传》卷首,《风雨楼秘籍留真》丛书本。

⑥ 《松泉文集》卷五。

史》纂修的诸学者，而并非指万斯同一人。况且，张廷玉说"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而万斯同从康熙十九年(1680)入馆，至四十一年(1702)去世，前后共23年，与张廷玉所说时间亦不尽相符。因此说，把张廷玉《进明史表》中的"名人"看成仅指万斯同，进而据此指责王鸿绪攘窃，也是不能成立的。

3. 王鸿绪进呈奏疏的内容问题

指责王鸿绪在进呈奏疏中只强调本人努力而抹煞集体成绩的人，多据其中的两段话：

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自蒙恩归田(按：时为康熙四十八年)，欲图报称，稍尽臣职。因重理旧编，搜残补缺，荟萃其全。复经五载，始得告竣，共大小列传二百八卷。"①

雍正元年《进呈明史全稿疏》："计自简任总裁，阅历四十二年，或笔削乎旧文，或补缀其未备，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务出至公，不敢无据而作。今合订纪志表传共三百零十卷，谨录呈御览。"②

诚然，这两段话不无夸饰之处，但也并非无根之谈。王鸿绪在就任总裁的几十年间，对《史稿》作了大量的审核考订工作，并先后请教过徐嘉炎、李因笃等硕学耆儒，还聘请史学大师万斯同，帮助自己修改《史稿》。特别是在康熙四十八年解任归田后的几年中，王鸿绪曾先后5次对《列传史稿》进行了详慎的考核和修改。今北京大学图书馆珍藏的《明史列传残稿》稿本上，尚保存有一部分王鸿绪的修改手迹，所用褐、朱、红、墨、淡墨五色墨笔，对原稿或圈或点，或批或注，或删或改，做了大量工作。从中可看

① 王鸿绪：《明史列传稿》卷首。

② 王鸿绪：《明史稿》卷首。

出，王鸿绪以《实录》为本，参阅野史、碑状、志乘等书，对每一篇列传记载的史实，都进行了严谨的考核。原稿上，"查《实录》"、"查《人物考》及志书"的眉批触目皆是，几乎无一句不核其出处，无一事不考其来历，稍有隐讳或记事不足信者，都一一注出，以备查核。对每一篇列传的行文，王鸿绪也都进行了严格的删改，把一些小事、谀词、奏疏中的赘言以及记载繁重复出之处，全部删掉，叙事繁杂、琐碎之处则以简要之语，重新加以概括。对原稿传目，也重新进行了编次整理，或分或合，或增或删，或移或易，改动之处都分别作了说明①。可见，王鸿绪所说"笔削"、"补缀"、"就正"、"咨访"等等，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本人所作的工作。

再者，王鸿绪在进呈奏疏中，也并没有抹煞集体修书的成绩。前后两次奏疏，都简要陈述了自康熙十八年以来，"召试天下宏博之士，选授翰林，分纂《明史》"②的经过，以及总裁官前期"互相参订，朝夕编摹，不敢懈逸"③，后期分工负责，"各专一类，然后会校"④的情况。特别是他在奏疏中还明确讲到进呈稿是据"旧编"、"旧文"，"笔削"、"补掇"而成的。因此，仅根据王鸿绪两次奏疏中集中叙述自己所做工作的两段话，就指责王鸿绪掠美盗名，抹煞集体修书的成绩，这也是难以使人信服的。

4. 王氏敬慎堂以"横云山人"的名义刊刻《史稿》问题

此说最早见于翁方纲在乾隆年间看到万斯同《明史列传稿》的残本之后所作的一首诗中，其云："纪传四百六十卷，淮阴刘家

---

① 以上关于王鸿绪考核修改史稿一段，曾参考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一文（《燕京学报》第25期单行本，1939年出版）。

② 雍正元年《进呈明史全稿疏》。

③④ 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

录其半。史表史志用力殊,班昭刘昭孰一贯。徒令横云题作集,体例依然无论赞。"①其后,魏源又说:"鸿绪身后,其子孙镂板进呈,以板心雕'横云山人史稿',遂碍颁发,攘善而不遂其攘,盗名而适阻其名,岂非天哉!"②光绪年间,陈康祺也说,"昆山徐氏(乾学)之《读礼通考》,华亭王氏(鸿绪)之《横云史稿》,皆先生(万斯同)所著书而两尚书攘之者也"③。

三家之说,稍有不同。魏源认为王鸿绪子孙以"横云山人"名义刊刻《史稿》进呈,盗名攘善;翁方纲和陈康祺认为王鸿绪以"横云山人"的名义刊行《史稿》,攘窃他人著述。

先看魏源之说。魏源说《史稿》系"鸿绪身后,其子孙镂板进呈",此非言王鸿绪之事,本不用辨。但近人却据魏源之说,再加发挥,指责王鸿绪进呈《史稿》时,版心署"横云山人集",各卷又署"王鸿绪著",把史馆多人多年的心血结晶,都据为己有④。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事实上,王鸿绪生前于康熙五十三年进呈的《明史列传稿》和雍正元年进呈的《明史稿》,都是写本而非刻本。对此,侯仁之先生《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一文中已叙之甚详,兹不赘述。其次,王鸿绪进呈稿也并未署"横云山人史稿"之名。雍正时,纂修官杨椿曾见到王鸿绪进呈的《明史稿》,说此系"王公奉敕编撰本"⑤。今北京图书馆所藏310卷《敕修明史稿》抄本,卷

---

① 《复初斋诗集》卷十四。

② 《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二》。

③ 《郎潜纪闻·三笔》卷七。

④ 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8章《清初史学之建设》。陈训慈:《清代浙东之史学》,《史学杂志》第2卷第6期,1937年4月。杜维运:《万季野之史学》,《中国学术史论集》第4辑第2期,台湾1956年10月。

⑤ 《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首为康熙三十六年(1697)颁予王鸿绪的专责敕谕,次为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奏疏,每卷都署“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版心题“敕修明史稿”,此即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本。

再看翁方纲、陈康祺之说。

世传《横云山人史稿》,前后凡有王氏敬慎堂两次自刊本。一为《明史列传稿》,系王鸿绪生前所刻,一为《明史稿》,系王鸿绪卒后其子孙所刻。两次刊本除版心署“横云山人集”,与进呈稿署“敕修明史稿”异外,其余完全相同(刊本《明史稿》卷首增载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明史全稿疏》)。后人即据刊本署“横云山人集”,指责王鸿绪攘窃万斯同著述。

考查《明史》纂修的全部过程,可以看到,由于官修史书,成于众手,因此,当时监修总裁,或者纂修各官,甚至馆外之人,都把撰写、审核等不同工作一并视之为编纂,不仅亲自起草的底稿可以看作自己的著述,而且经手审定的史稿也可看作自己的著述。这是当时的士林风气。如徐元文曾任《明史》监修,监修系监督大员,例不参与具体编纂工作。徐元文因“置史局五年书尚未就,乃取各儒臣所著纪传,手自排纂”①。尽管他只做了一些编排工作,人们仍说他著“《明史稿》及杂文若干卷”②。又如汤斌,在任纂修官时曾撰《太祖本纪》4卷,后升任总裁,“分任《天文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陆续删改”。甫改毕“《天文志》九卷、《历志》十二卷,列传三十五卷”,就奉诏出抚江

①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九《徐公神道碑》。

② 韩菼:《有怀堂文稿》卷十七《徐公行状》。

苏，"不能复与史事"，便将"改定志传缮写成册，付史馆备诸臣参订"[①]。今存20卷《汤文正公史稿》中，不仅收有其自撰的《太祖本纪》，而且还收有其删改的部分史志及列传史稿。

纂修各官也是如此，雍正时期修订《明史》，是在王鸿绪进呈的310卷《明史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加工，最后定稿的。各纂修官所做的都是审核考订工作，但他们仍然称之为"草"或者"纂辑"，并在自己改定的稿本上署上自己撰写之名。如杨椿，就说自己曾"纂辑"永乐至正德九朝列传[②]，雍正时期的《明史列传稿》本陈循等传上，即署有"杨椿纂"字样[③]。有的纂修官还把经手改定的史稿收入自己的文集中。如陆奎勋自订《陆堂文集》，收有《明史拟传稿》5卷，凡27篇（不计附传）；蓝千秋《蓝户部集》的目录，也列有《刑法志》2卷（未刻）。

甚至馆外诸人考定的史稿，也都看作自己的著述。梅文鼎曾审订《历志》稿，他在《明史历志拟稿》提要中明确讲到，《历志》系"钱唐吴志伊任臣属稿"，又经汤斌、徐善、刘献廷、杨文言、黄宗羲等人审核，最后黄百家受史馆"诸位之请，而以《授时表》缺商之于余，余出所携《历草通轨》补之"[④]。但他仍把是稿列入自己的著述《勿庵历算书目》中。后人记载也说："于时《明史》未成，检讨吴任臣论辑《天志》，嘉兴徐善、宛平刘献廷增之，余姚黄宗羲复与对定。文鼎摘其讹舛五十余事，以《历草通轨》正之，作《明史历志

① 汤斌：《汤文正公疏稿》，《题明史事疏》。

② 《孟邻堂文钞》卷二《上明史馆总裁书》。

③ 参见李光璧《明史三考》，《辽海引年集》，1947年7月。

④ 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明史历志拟稿》提要。

拟稿》三卷。"[1]同样把《历志拟稿》看成是梅文鼎的著述。

再就万斯同而言,万斯同在明史馆,主要是审阅修改史稿,但人们一般都把他的工作称之为"编纂",把他经手之稿,视作所"撰"或所"修"之稿。如全祖望给万斯同作传,记载斯同在史局,只是审核修改纂修各官撰拟完毕呈上史馆的史稿,且史稿经万斯同审阅后,又曾屡经改易,并未成为定本,却仍然说:"要其底本,足以自为一书者也"[2]。并在列举万氏著述时,同样列有《明史稿》。而且,当时和后世,都不断有人抄写万斯同修改稿,珍之为万斯同原稿。万斯同的儿子万世标曾说"陈实斋、许时庵,蔡瞻岷三家"有"先君子《明史》原稿抄本"[3],清人萧穆也听说"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仁堪)太守家"藏有"万季野《明史》原稿"[4]。

可见,清人确实把审核修改等工作视同撰述,经谁修改的史稿,即可看作是谁的著述。王鸿绪把自己多次修改过的史稿署"横云山人集"之名加以刊行,也是无可非议的。

从以上辨驳中,可以看到,多年来给王鸿绪所定的"攘窃"罪,并非是板上钉钉,难以推翻的铁案。问题在于,为什么长期以来有人在史稿问题上对王鸿绪多所指控,不少人也都信以为真呢?探其因由,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义愤而不是事实。万斯同学识渊博,他为实现"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的愿望[5],以布衣身份入史馆,始终不食清廷俸禄,一心致力于《明史》的纂修,高风亮节,

---

① 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三。

②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③ 《万季野明史稿流散目录》,《国风》半月刊第4卷第4期,1934年3月。

④ 《敬孚类稿》卷九。

⑤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深为时人所钦佩，而其改定的史稿却未能刊行，人们不免为他惋惜。而王鸿绪身为朝廷大臣，地位显赫，其对《明史》的贡献又不如万斯同大，但他的改定稿，不仅署“奉敕编撰”，且自行刊刻，广为流传。这就使人们难免不平了。

其次，对万斯同的生平事迹和在史馆做的工作，时人多有记载。而王鸿绪因参与党争，生前已两遭贬斥，死后又被皇帝专下诏谕严责，亲朋好友，几乎无人为他作传者，他在修改史稿中所花的心血，也很少为人所知。后世之人，只见万氏之功，而不见万氏之稿，相反，不见王氏之功，却见王氏之稿，于是就怀疑以至指责王鸿绪攘窃万斯同之稿了。

再者，王鸿绪因参与了朋党之争，随各派党争势力的消长，在宦海时浮时沉，其本人也屡屡攀龙附凤，名声不佳，受到的指控容易为人信服、接受，历史上因人废言的事屡见不鲜，这也是“攘窃”说不胫而走的原因。但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还是应当尊重史实，功过分明，不能因人而废事、废言。况且，有清一代，也有不少人还是看到王鸿绪的功绩的，但因有上述成见，惜未引起普遍注意。时人对王鸿绪改定的《明史稿》也已多所褒扬，并把“王稿”和“万稿”并称，分别看作《明史》成书过程中的两个阶段，这说明，王鸿绪在《明史》纂修过程中的作用，还是得到人们的承认的。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王鸿绪在《明史》纂修过程中，既非完全任意窜改，也说不上是无耻攘窃，相反，他却实实在在花了很大的功夫，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确为仅次于万斯同之后的第二人。我们对王鸿绪在《明史》纂修中的作用，理应给予恰如其分的肯定和实事求事的评价。

（《史学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万斯同与《明史》纂修

黄爱平

万斯同是清代著名的史学大师，他不仅追随黄宗羲，开创了浙东史学，在清代的学术领域独树一帜，而且还以"布衣"身份参与了清政府组织的《明史》编纂工作，为纂修《明史》贡献了毕生精力。对此，人们历来评价很高。但以往的有关论著，往往多泛论之辞，而对具体问题缺乏深入研究。不仅一些评论不尽符合事实，而且有些史实本身也尚未完全弄清，如万斯同在史馆工作的具体状况以及他对《明史》贡献的程度大小，万斯同核定的史稿种类及其卷数等等。为此，笔者试对万斯同与《明史》纂修的有关问题做简要的叙述和考辨，以求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

一

万斯同，字季野，崇祯十一年(1638)出生于明朝一个累世勋臣的家庭。清王朝在全国内的统治建立以后，他看到明朝已"鼎迁社改，无可为力"①，便拜黄宗羲为师，潜心钻研史学，立志纂成一代之史，力图以"故国之史事报故国"②。

---

① 刘坊:《刘鳌石先生诗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先生行状》。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康熙十八年(1679),清王朝为进一步缓和民族矛盾,取得汉族地主知识分子的合作与支持,特设博学鸿儒科,又重开明史馆,授予50鸿博以翰林院官职,任命他们为《明史》纂修官,并批准监修总裁徐元文的奏请,让明末遗臣及著名学者也参与《明史》的编纂。万斯同应徐元文之聘请,来到京师,馆于徐氏邸舍,不受俸禄,不领官衔,以布衣身份参与修史。

万斯同具有丰富的历史知识,谙熟有明一代史事掌故,又继承了我国古代优秀史学家刚正不阿的优良传统,敢于秉笔直书,因此,深受馆中诸人的推服和倚重。他不仅协助总裁制定凡例,拟定传目,而且还承担了史馆最主要的工作,即审核各纂修官草撰的史稿,并将其汇为一编。

康熙二十九年(1690)左右,《明史》初稿纪、传、志、表相继完成,凡416卷,这是明史开馆以来编成的第一部完整的《明史稿》。但由于史稿还比较粗糙,许多地方"缺而不全,涣而不一",因此"稿虽就而未敢以进"①。

初稿编成前后,总裁徐元文、徐乾学兄弟先后告归,万斯同则被张玉书、陈廷敬挽留,馆于京师江南会馆,继续参与修订史稿的工作。这时,明史开馆已逾10年,当初被任命的纂修总裁升沉物故,星流云散,在馆者寥寥无几,史馆工作实际上处于停顿状态。

康熙三十三年(1694),诏令续修《明史》。担任监修总裁的张玉书、陈廷敬和王鸿绪等人商定,将初稿本纪、列传、志表分开,各专其职,分别审定,最后汇总定稿。陈廷敬负责本纪,张玉书负责志表,王鸿绪则负责列传。万斯同又应王鸿绪之聘,以江南会馆来到王氏京邸,参与修订列传史稿的工作。这时,万斯同虽然年

①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事已高，但他为了实现自己的宿愿，仍在钱名世协助下，殚精竭虑地修改史稿。康熙四十一年（1702）四月，"《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订正"[①]，万斯同便因长期劳累，卒于王鸿绪京邸，时年65岁。

二

万斯同以布衣身份，隐忍史局20余年，为纂修《明史》可谓竭尽了毕生精力。为了能够正确地评价万斯同的作用，我们先对万斯同在史馆工作的具体状况以及他对《明史》的贡献，择要加以叙述。

在《明史》的编撰过程中，万斯同担任着实际上的总裁工作，史馆凡"建纲领，制条例，斟酌去取，讥正得失，悉付万斯同典掌"[②]。要而言之，万斯同在史馆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制定凡例。官修史书，"必先定其例，发其凡"，"俾秉笔者有典式"[③]。《明史》凡例的制定，不少地方都采用了万斯同的意见。如他认为表是史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主张纂修史书首先要注意史料的搜求和辨别，强调史官必须秉笔直书，明辨是非等等，都被徐元文和王鸿绪所采纳，并收录于他们拟定的《修史条议》和《史例议》中，成为纂修《明史》的重要原则。

2. 拟定传目。明代立国300年，初期开国功臣，历朝卿相大夫，末年忠臣义士，以及文人、学者等等，人物众多，头绪纷繁。其间抉择去取，颇费斟酌。万斯同详考历朝《实录》，又参照野史、方志、文集、碑传等材料，初步拟定了列传篇目。为了能比较客观准

---

①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首《凡例》。

② 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一。

③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一书》。

确地反映明代各类人物的活动，万斯同还多次向当时的专家学者请教。李塨、方苞等人，都曾应万斯同之邀，审阅过列传目录。尽管由于史料的限制，所定传目未能尽如人意，如“吴会间三江五湖之所环，凡行身循谨，名实无甚异人者多列传，而他省远方灼灼在人可目者反阙”①，但基本上还是反映了明代人物史事的概貌，成为此后《明史》一书依据的蓝本。

3. 修改史稿。这是万斯同用力最多的一项工作。诸纂修官分别撰写的史稿，最后都集中于总裁之处，由万斯同审核。他对各篇史稿仔细考核，反复修改，全祖望记载说：“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复审。先生阅毕，谓侍者曰：取某书某卷某叶有某事当补入，取某书某卷某叶某事当参校”②。在多次审核的基础上，万斯同把各篇分散的史稿，大致上编纂成一部记载翔实、首尾完备、前后照应的史书，这就是416卷《明史稿》。此后，他又对列传部分再作修改，或“辨其人之忠佞”，或“定其时之后先”，对列传传目也重加编排，“合者分之，分者合之，无者增之，有者去之”③，进一步提高了史稿的质量，奠定了此后《明史》一书成功的基础。

万斯同改定的史稿，也有很多长处。在体例上，能够因时而异，根据明代社会的特点，进行变通和创新。如前代正史《艺文志》（或《经籍志》），都著录从古到今的全部书籍。随着时间的推移，书籍越积越多，若再循前例，篇幅势必过大，所以万稿只著录明代的典籍，这样既能反映明代典籍的概况，又不致使全书各部分篇幅的差别过于悬殊。故清人称其法“干义为允，唐以来弗能

① 方苞：《望溪文集》卷十八《明史无任邱李少师传》。

②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③ 《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用,今用之也"[①]。又如各地土司,虽大都建置于元代,但其发展则在明代,明朝政府对土司的统治,也"与牧民殊"[②],所以万稿为土司别立一传,集中反映了明代中央政权与地方少数民族的特殊关系。

在编排上,万稿则注意以事系人,既记载了人物的活动,又反映了史事的概况。如"熊廷弼、王化贞,一主战,一主守,意见不同也,而事相涉,则化贞不另传,而并入廷弼传内;袁崇焕、毛文龙,一经略,一岛帅,官职不同也,而事相涉,则文龙不另传,而并入崇焕传内"[③]。赵翼称其"编纂之得当"[④],确是中的之言。万稿立传也不拘一格,往往根据各人在历史上的活动情况而决定传目的分合。如同为重臣后代,徐达、常遇春等人的子孙因其无所作为,所以都附于本传;而张玉、张辅父子,一为靖难之役的功臣,一为征战西南的名将,两人各有功业,所以都分别立传。这样,既彰明了世系,又突出了事功。

对史事,人物的记叙和评论,万稿也比较客观翔实。如在《土司传》中记载了湖广、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少数民族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明朝民族压迫的残酷性。又如对朱元璋滥杀功臣之事,稿中也多有不满之言。

诚然,万斯同为《明史》纂修所做的工作及其贡献,是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但是,一些人在肯定万斯同功绩的同时,却不适当地夸大了万斯同的作用,认为《明史》之所以能成为二十四史中继前四史之后最受推崇的一部史籍,功劳全在万斯同一人,所谓

---

①② 《四库全书总目》正史类《明史》。

③④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明史》长处，季野实尸其功；《明史》短处，季野不在其咎”①，这就不尽符合事实了。

万斯同虽然为《明史》的成书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明史》毕竟是集体之作，在长达数十年的编撰过程中，众多的纂修总裁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而他们的劳动和贡献，也是《明史》一书能有较大成就的重要原因，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首先，《明史》纂修的凡例，是博采众说制定的。明史开馆后，最早注意到体例问题的是朱彝尊。他在给总裁的上书中，首先提出“作史者必先定其例，发其凡，而后一代之事可无纰谬”②，要求总裁先定体例，以便编撰有所凭依。在制定体例的过程中，许多人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其中有不少还是相当精辟的。如朱彝尊前后“凡七上总裁书，论定凡例，访遗书，请宽其期”，并提出了修史不应存门户之见的主张，认为明末“东林皆君子，而不皆君子，异乎东林者，亦不皆小人，作史者不可先存门户之见，而以同异分邪正贤不肖”，当时人“皆以为有识”③。又如潘耒在《修史议》中详细列举了编纂史书应该注意的事项，主张“收采欲博，考证欲精，职任欲分，义例欲一，秉笔欲直，持论欲平，岁月欲宽，卷帙欲简”④，史馆“总裁并然之”⑤。再如施闰章在《修史议》中，从“考

---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十五章《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

② 《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一书》。

③ 《清史列传》卷七十一《本传》。

④ 《遂初堂集》卷五。

⑤ 沈彤：《果堂集》卷十《检讨潘先生耒传》。

据、裁制、核实、立论、门户、牵制、忌讳,程限”等八个方面[①],论证了纂修应该注意的问题,时人称其“考核同异,辨析疑伪,是非可否,无所回护”[②]。近人也对潘耒、施闰章之说甚为赞赏,以为其论“道破修史利弊,自可通于古今,初不限于有明二百七十年间史实之编述已也”[③]。其他如汤斌的《本纪条例》、《明史凡例议》,沈珩的《修明史议》,李因笃的《史法》等等,也都比较详细地谈到了体例问题。他们的这些主张,都或多或少地被史馆所采纳,其后作为纂修《明史》基本原则的《修史条议》和《史例议》,就是总裁徐乾学、王鸿绪等人综合各家之说而制定的。可以说,《明史》在体例方面的谨严得当,是与史馆诸人皆“博学能文,论古有识”[④]分不开的。

其次,《明史》的各篇底稿,是由纂修各官分别撰成的。王鸿绪说:“《明史》初撰时,将志、纪、传各人分开,或一人撰一纪,或一人撰一志,或一人撰数传。”[⑤]这些出自纂修各官之手的底稿,尽管有行文繁简不同,取舍详略不一的差别,也有“糅曲杂糅,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之处[⑥],但纂修官大都是士林中的佼佼者,他们撰写的底稿,不少还是比较成熟的。如方象瑛所撰《于谦传》,前后曾五易其稿,当时就得到了馆中其他纂修总裁的赞称,认为“毫发无遗憾”,“宜亟上史馆”[⑦];姜宸英撰的《刑法志》,“极

① 《施愚山集》卷二十五。
② 沈斌:《汤子遗书》卷六《翰林院侍读愚山施公墓志铭》。
③ 张舜徽:《清人文集别录》。
④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⑤ 《史例议》,《明史稿》卷首。
⑥ 《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三书》。
⑦ 方象瑛:《健松斋集》卷十一《答施愚山侍讲书》。

言明中叶厂卫之害,淋漓痛切"①,时人誉名作。徐钒所撰俞大猷、戚继光、马芳、刘显诸大将列传,"尤为高严慎密,不减孟坚"②;张烈所撰刘健、李东阳、王守仁、秦竑、李成梁、金铉、史可法诸传,也是"淋漓痛快,极得史迁笔意"③。至于其他纂修如倪粲、朱彝尊、潘耒、沈珩、施闰章、黄与坚、吴任臣、万言等分撰之稿,人们也多推崇④。可见,《明史》一书的成功,与史馆诸纂修提供了较好的底稿,也是不无关系的。

再次,史稿的审核修改,也凝聚着众人的心血。康熙四十一年万斯同去世时,他修订的416卷史稿中的列传部分刚刚脱稿,不少工作还未做完,"缺略者尚须撰补,成篇者尚待校雠"⑤。此后,则由王鸿绪担负起了订正列传史稿的任务。他在万斯同修改稿基础上,进一步"搜残补缺,汇萃其全"⑥,从史实的记述到传目的编排,乃至各篇的字词文句,都进行了多次的考校修改,编成《明史列传稿》208卷,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进呈。列传史稿进呈后,王鸿绪看到本纪、志、表部分尚未定稿,而分任负责的总裁和其他纂修都已先后去世,便又取史稿的本纪、志、表部分加以删改,并再次修订了原进呈的列传史稿,最后将纪、传、志、表汇为一

① 《鲒埼亭集》卷十六《湛园姜先生墓表》。

② 黎士弘:《南州草堂集序》,徐钒《南州草堂集》卷首。

③ 全祖望:《笔记》,见秦瀛辑《己未词科录》。

④ 参见全祖望《笔记》,查慎行《曝书亭集序》,载朱彝尊《曝书亭集》卷首;沈彤《果堂集》卷十《检讨潘先生耒传》;赵士麟《读书堂綵衣全集》卷十七《翰林院编修沈耿岩传》;汤斌《汤子遗书》卷六《翰林院侍读愚山施公墓志铭》;徐乾学《憺园文集》卷二十《黄庭表文集序》;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二;《(乾隆)郏县志》卷十七。

⑤⑥ 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明史列传稿》卷首。

编,成《明史稿》310卷,于雍正元年(1723)进呈。这是《明史》纂修过程中编成的第二部纪、传、志、表俱全的史稿。王鸿绪去世后,继任的总裁张廷玉与纂修杨椿诸人,又在王稿基础上,对史实、传目、传文进行了全面考核、编排和修改,并增写了论赞,直至雍正十三年(1735)才最后编定成书,乾隆四年(1739)刊行,凡332卷,目录4卷,这就是今天通行本《明史》。

综观《明史》的编撰情况,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明史》的成就,实非万斯同一人的功劳,而诚如汪由敦所云,它是"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①而成的。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把今存的万斯同修改稿(以下称万稿)与王鸿绪修改稿(以下称王稿)及张廷玉诸人改定稿(即今通行本《明史》,以下称《明史》,作一番比较。

在体例上,万稿虽有创新,但仍有不足之处,有些地方未能完全把握有明一代社会的特点。如明代中央政权机构迭经演变,初年曾设置丞相;不久即废,分其政于六部,都察院权力也相应增大;中叶以后,又有内阁逐渐总揽军政大权。但万稿却不加分别,将丞相、六部尚书、都察院左右都御史以及内阁大学士全部列入《大臣》一表中,以致政权机构纷纭杂揉,制度演变线索不清。王稿则改变了这一状况,除保留丞相和内阁大学士一同列入《宰辅年表》而外,特别将六部尚书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合而为七"②,创《七卿年表》,不仅反映了明代政权机构的特点,还便于明了明代政治制度的演变。又如明代的科学技术有较大发展,研究更为深入,"算法之勾股面线,今密于古",但万稿《历志》仍沿袭旧例,

① 《松泉文集》卷九《答明史馆某论史事书》。

② 《四库全书总目》正史类《明史》。

只限于文字上的记载,因而"分寸不明"[①]。王稿则在《历志》中附上插图,较为清晰地反映了历象、算学的研究情况,不失"以古今异宜要"[②]之发明。再如明代末年宦官专权,屡兴大狱,是明代灭亡的重要原因,但万稿对此也并无突出的反映,而《明史》则创立《阉党传》,比较集中地记叙了这一史实,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明亡的原因之一。

在编排上,万稿虽然也注意到以事系人,但却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如姚广孝与张玉等人同在靖难之役中建立功业,黄福、陈洽与柳升、王通等人一道参与了征讨安南战事,本应合传,但万稿却因其文臣、武臣的不同身份,将他们各有分别立传,以致史事割裂,人物分散。而王稿则把他们从原卷中抽出,根据人物生平的主要活动,按照史事重新加以合并,纠正了万稿的缺点。赵翼评论说:"姚广孝非武臣,而以其为永乐功臣之首,则与张玉、朱能等同卷;黄福、陈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则文武同卷。……此皆排次之得当者也。"[③]又如附传,万稿虽然在明末诸臣传中附载了一些为维护明朝社稷而献身的"忠臣义士"的事迹,但远远未能反映明末死难诸臣的概貌。而《明史》除增记他们的事迹外,还在《忠义》、《文苑》等类传中,附记了更多的死难之臣。周中孚称其"既不没其人又不伤于冗,此史家剪裁法也"[④]。

对于史事、人物的记叙和评论,万稿也有疏误不确和持论

---

① 《四库全书总目》正史类《明史》。

②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

③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④ 《郑堂读书记》卷十五。

偏颇之处。如明末复社士子杨廷枢,因参与抗清活动,事败被捕遇害。但万稿却记杨为投水死节。王稿则纠正了万稿这一错误,改记杨为被捕遇害。又如明代后期的张居正,为了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挽救明朝的统治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对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改善农民群众的艰难处境,巩固明政权的统治,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万稿却对张居正大加贬抑,指责他"凌上无礼,忘亲非孝",认为其"大节既失,余何足观"①,全盘否定了张居正的改革及其政绩。而《明史》则基本肯定了张居正的功绩,评价张居正"通识时变,勇于任事,神宗初政,起衰振隳,不可谓非干济才"②。较之万稿显然更符合事实。再如在论及明亡的原因时,万稿简单地归结为朝廷重文轻武、重边轻内,导致"中原小寇","顿成燎原之势","天下事乃不可问矣"③。而王稿则指出,明廷"亡于流贼",但"致亡之本不在于流贼",而在于明末"臣僚之党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国家之法令已坏,边疆之抢攘已甚","加以天灾流行,饥馑洊臻,政繁赋重,外讧内叛","虽欲不亡,岂可得哉"④! 说明明代灭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同样比万稿更为深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明史》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众人劳动的成果。万斯同所做的工作,固然十分重要,但毕竟只是整个《明史》纂修工作的一部分,万斯同所做的贡献,固

---

① 416卷《明史》抄本卷三百零二《张居正传》。

② 《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③ 416卷《明史》抄本卷四百零七、四百零八《盗贼传》。

④ 《明史稿》卷一百八十三《流贼传》。

然是《明史》能有今天这些成就的重要原因,但却不是全部原因,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

考察万斯同与《明史》纂修的关系,还需要弄清万斯同经手核定的史稿种类及其卷数。对此,清人已经众说纷坛。最早明确记载此事的是刘坊,其云"《明史列传》二百卷,存史馆中"①。其次是杨无咎:"辑成列传三百卷。"②方苞则说:"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③再次是全祖望,其说有二:一云"《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④,一云万斯同曾授"《明史纪传》三百卷"⑤与其兄子万经。至于温睿临所说"《明史列传》甫脱稿,尚未

---

① 《刘鳌石先生诗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先生行状》。按,刘坊所撰《行状》,凡见于四处,所记《明史列传》卷数也不同:

(一)《刘鳌石先生诗文集》,又称《天潮阁集》,12卷,康熙六十年刊本,卷十二所载《行状》,记载《明史列传》为200卷。

(二)《碑传集补》60卷,闵尔昌辑,1932年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刊本。卷四十四所收《行状》,辑自《天潮阁集》,记载《明史列传》为200卷。

(三)《读甬上耆旧诗》120卷,1918年四明文献社刊本。卷七十八后附《行状》,记载《明史列传》为300卷。

(四)《石园文集》8卷,收入1935年刊《四明丛书》本。卷首所载《行状》记载为300卷。

此谨取刊刻较早的本人文集及其后收入《碑传集补》的记载,即《明史列传》200卷。

② 《万季野墓志铭》,附载万斯同《石园存稿》卷末。

③ 《望溪文集》卷十二《万季野墓表》。

④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⑤ 《鲒埼亭集》卷十六《九沙万公神道碑铭》。

订正"①,李塨所说"时季野修《明史纪传》成,尚缺表、志无助者"②,则都没有提到具体卷数。综合诸家之说,实际上讲到了3种稿子,即《明史稿》、《明史列传》、《明史纪传》,卷数则各不相同。近代迄今,人们或取全祖望《明史稿》500卷之说,或取方苞《明史纪传》460卷之说,也一直未能得出一致的结论。那么,全氏方氏之说是否可信?万斯同核定的史稿究竟有几种,每一种的卷数又是多少呢?兹分别考之。

1.《明史稿》

诸家之中,唯一明确记载万斯同核定《明史稿》500卷的,仅全祖望一说。

前已述及,《明史》于康熙十八年开馆后,"历十二年而《史稿》初就,凡四百十六卷"③,这是《明史》纂修过程中编成的第一部纪、传、志、表俱全的史稿,由于当时担任监修总裁的是徐乾学、徐元文兄弟,故时人称之为"徐稿"。而万斯同在这一时期一直馆于徐氏邸舍,负责史稿的审阅修订和整理编次工作,所以,所谓徐稿,实际上就是万斯同经手核定的《史稿》(即万稿)。至康熙四十一年,《明史》开馆已逾20载,继任的监修总裁熊赐履急于早日竣事,曾将这部《史稿》稍作修改,随即缮写装潢进呈④。"计本纪十七、志十四、表五、传二百四十一,总共四百十六卷"⑤。两者的

① 《南疆逸史》卷首《凡例》。

② 《恕谷后集》卷六《万季野小传》。

③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④ 杨椿:《再上纲目馆总裁书》:"四十一年冬,熊公(赐履)来商于诸公,犹以'徐稿'进呈。"王鸿绪《史例议》:"熊文端公(赐履)为监修,虽加删订,然告竣甚速,料文端阁务殷繁,止能斧藻其文,未暇考核其事也。"

⑤ 熊赐履:《澡修堂集》卷二《进呈明史札》。

卷数是相同的。今北京图书馆藏有《明史》抄本一部,凡416卷。据笔者考证,此当为万斯同经手核定的《史稿》①。这就证明,万斯同审定的《明史稿》当为416卷。

全祖望既说万斯同手定《明史稿》500卷,又说传授《明史纪传》300卷于人,如据其所言,则志、表部分竟达200卷之多,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且上述诸家之中,全祖望为万斯同撰传较晚,其独言万斯同手定《明史稿》500卷,盖为约略之说,不可尽信。

2.《明史列传》

记载万斯同核定《明史列传》的,有刘坊、温睿临、杨无咎3人。其中温氏未明言卷数,而刘坊、杨无咎之说,则有200卷和300卷之异。

考察《明史》的纂修情况,从康熙二十九年编成的416卷初稿,到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的310卷《明史稿》和张廷玉诸人雍正十三年最后改定的331卷《明史》,总的趋势是由繁至简,由粗至精。万斯同馆于王鸿绪京邸时,是进一步修订416卷初稿中的列传部分,初稿列传尚不足300卷(北图所藏《明史》抄本,列传凡267卷;熊赐履进呈稿,列传计241,不详卷数),再次修改后的列传史稿,只会少于初稿,而不会比初稿更多。其后,王鸿绪对万斯同改定的列传史稿再作修订,于康熙五十三年进呈,也仅208卷。因此,《明史列传》200卷之说,是比较接近于万斯同再次修订的列传史稿的实际卷数的。

3.《明史纪传》

各家记载中,提到《明史纪传》的,有李塨、方苞和全祖望3人。李塨未言卷数,方苞和全祖望之说,则有460卷和300卷的不

① 参见《明史稿本考略》,《文献》第18辑。

同。

如上所述,万斯同在明史馆前后修订的史稿只有《明史稿》和《明史列传》两种,那么,《明史纪传》又是指什么稿子呢?

再从《明史》的纂修情况来看,康熙十八年开馆后,分派给各纂修官分别撰拟的纪、传、志、表各篇史稿,完成的时间是有先后的。纪传部分较早,康熙二十二年(1683)左右已基本完成。如尤侗在二十一年(1682)告归时,洪武至正德的本纪列传早已分撰完毕,嘉靖至崇祯时期也已分派至纂修各官撰写[①]。又如方象瑛十八年入馆,至二十二年春,所分撰的《景帝本纪》以及景泰至崇祯各期列传,也已"悉皆改定"[②]。而志表部分则较晚,如吴任臣所撰《历志》,曾先后经汤斌裁定,徐善,刘献廷、杨文言增补,黄宗羲修改,直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才由梅文鼎定稿[③]。又如黄百家于康熙二十九年南归时,尚"任史志数种,归家成之"[④]。既然纪传部分的成稿早于志表,因此,万斯同审阅各稿的时间也应是有先后的,先纪传部分,后志表部分,最后汇编成416卷《明史稿》。在长期的纂修过程中,未定史稿常常被人传抄,流出史馆。万斯同的儿子万世标在记录家里存有的"先君子明史原稿"时,曾说陈实斋、许时庵、蔡瞻岷三家有部分纪列传原稿的抄本[⑤]。因此,所谓《明史纪传》很可能就416卷《明史稿》尚未编定时流传出去的纪传部分史稿。至于其卷数,今北京图书馆藏有一部《明史纪传》抄

---

① 尤侗:《明史拟稿》卷首《自叙》。

② 方象瑛:《明史分稿残编》卷首《自序》。

③ 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明史历志拟稿》提要。

④ 黄百家:《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载《碑传集》卷一百三十一。

⑤ 《万季野明史稿流散目录》,《国风》(半月刊)第4卷第4期,1934年。

本,计本纪19卷,列传294卷,凡313卷(其中有已通行本《明史》抄补者,也有残缺者),据笔者考证,是稿成于416卷《明史》抄本之前,并经过万斯同初步整理[1]。全祖望"《明史纪传》三百卷"之说似比较接近事实,而方苞"生平于人之里居世系多不留心",所撰《万季野墓表》"尤失考据"[2],舛误甚多,其说"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不计志表,已比全稿多40余卷,实不可信。

总而言之,《明史》在二十四史中,是继前四史之后编写得比较成功的一部史籍。在前后长达几十年的纂修时期内,许多人为它付出了心血,做出了贡献,而万斯同则是其中的佼佼者。研究万斯同与《明史》纂修的关系,了解《明史》的编撰情况,总结其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今天编纂史书,无疑是很有裨益的。本文仅就万斯同在明史馆所做的工作及其贡献、万斯同经手核定的史稿种类及卷数等有关问题,谈些初步的看法,舛误之处,敬请方家予以指正。

(《史学集刊》1983年第3期)

① 参见《明史稿本考略》。

②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文末附言。

黄宗羲与《明史》编纂

赵连稳

清朝“定鼎燕京”伊始，即于顺治二年(1645 年)下诏开馆修《明史》，中经康熙、雍正两朝，至乾隆四年(1739 年)刊行，历时 90 余年。万斯同以布衣身份参与编修、审定、总揽其成，“阴操总裁之柄”，梁启超评论此事时说：“现行的《明史》，大半是万季野的稿本，而季野之史学，实传自梨洲。”①那么，黄宗羲与《明史》编纂有何关涉，本文试就此问题做些粗略探讨，以助对清代官修《明史》的来龙去脉有更深层的认识。

一

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一字德冰；号梨洲，自号艾湖鱼澄洞主、双瀑院长、梨洲老人、梨洲山人；化名檗，古藏室史臣，浙江绍兴府余姚县黄竹浦人，学者称南雷先生，明末清初杰出思想家，浙东史学大师。从清朝几次修《明史》的编纂名单上是找不到黄宗羲的大名的。似乎他与《明史》的修撰毫无关系，然而恰恰相反，他对官修《明史》的完成做出了重大贡献。

---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1. **参与议定《明史》义例**

修史首当有义例。刘知幾说："史无例则是非莫准。"[①]黄宗羲未赴史馆，"而史局大案，必咨于公"[②]。他有志于《明史》，尤重义例，"因起《明史》条例，年月以国史，官爵世系取家传，参详是非兼用稗官杂说"[③]。对《明史》义例底定起了重要作用。

《明史》义例中最难定的是，《明史》是否还依《宋史》例立"理学传"。康熙初年，随着政局稳定，对思想统治亦益愈重视，极力提倡程朱理学，徐元文、徐乾学兄弟倡导如《宋史》立"理学传"，并在《修史条议》中系统阐发了立"理学传"的理由。简而言之，主张给程朱理学后嗣薛瑄等人立《理学传》；王守仁及弟子入《儒林传》；不给泰州派王艮等人立传[④]。彭孙遹也主张按《宋史》体例将明儒学术纯正、与程朱吻合者列入《理学传》[⑤]。

朱彝尊则反对《明史》立《理学传》，他认为，元朝修《宋史》，始设《儒林》、《道学》两传，学同程、朱者入《道学》，异者置《儒林》，其"意欲以经术为粗，而性理为密，朱子为正学，而杨、陆为歧途"，"然六经者，治世之大法"，"故《儒林》足以包《道学》，《道学》不可统《儒林》"[⑥]。附合者有汤斌、张烈等。馆臣以学统所关重大，辩论久之，不能决断，"竟置诸传于不问"[⑦]，影响了编修工作进行。

---

① 刘知幾：《史通·内篇》、《序例》。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③ 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二《黄宗羲》。

④ 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四《修史条议》。

⑤ 彭孙通：《松桂堂集》卷三十五《明史立道学忠义二传奏》。

⑥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一书》、《史馆上总裁第五书》。

⑦ 毛奇龄：《西河合集·文集》、《奉史馆总裁札子》。

此时，黄宗羲致书史馆，列举事实对徐氏所议逐条进行驳斥，他说："古来史法，列儒林、文苑、循史、卓行诸门，原以处一节之士，而道盛德备者无以俟此，故儒如董仲舒而不入《儒林》，忠如文天祥而不入《忠义》，既于儒林之中，推其道盛德备者而揭之为道学，则与前例异矣。今于高、顾诸先生则入之，于阳明、蕺山则曰功名既盛，宜入《名卿列传》，高、顾之功名，岂不盛乎？朱子之功名岂不及王、刘二先生乎？"指出徐氏观点中许多自相矛盾之处，认为："统天地人为儒，以鲁国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轻。儒者成德之名，犹之曰贤曰圣也；道学者以道为学，未成乎名也，犹之曰'志于道'，志道可以为名乎？欲重而反轻，称名而背义，此元人之陋也。"他最后说："某窃谓道学一门，所当去者，一切总归儒林，则学术之异同，皆可无论，以待后之学者择而取之，若其必欲留此，则薛、胡、陈、王有明业已以其理学配享庙廷。诸公所修者，《明史》也，《明史》自合从明，而有所去取其间，犹如明朝阁部，其位一定，今以阁部不当从，而颠倒其位可乎？不可乎！"①

2. 为"明史馆"提供大量史料

为编写《明史》，黄宗羲做了充分准备。他著《明史案》244卷，钱林《文献征存录》说该书"条举一代之事，供采摭，备参定也"，为明代事迹长编。撰《行朝录》，专叙明季抗清事，多为亲身经历。《南雷文约》、《南雷文定》和《南雷文案》的主要内容为墓志铭、神道碑、墓表、圹志、行状、事略、哀辞、寿序等，保存大量明代史料。还撰有《海外恸哭记》、《弘光实录》、《滇考》、《今水经》、《明文案》、《明文海》及《续时略》等。

① 《南雷文定·前集》卷四《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

黄宗羲为“明史馆”提供史料，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官抄：康熙十九(1680)，徐元文荐黄宗羲来京修史，奏请朝廷，如黄宗羲老病不能就道，便“令该有司就家录所著书送馆”①。是年，“奉特旨，凡黄宗羲有所论著及所见闻有资《明史》者，着该地方官抄录来京，宣付史馆。李方伯士贞因招季子主一公至署，校勘若干册，使胥吏数十人缮写进呈”②。估计这次抄至京师的史料当不在少数，如《明文案》217 卷就全部被抄走。《明史案》亦当为抄录。

捎带：康熙十八年，黄宗羲送万斯同进京预修《明史》时，将《大事记》、《三史钞》、《续时略》付之携走。次年，他派儿子百家入“明史馆”时，又让他将家藏史料带至京师。

自献：韩菼《行状》载，徐元文荐黄宗羲、曹溶，并以老不至，而各上所著书，诏并付史馆。康熙十九年，黄宗羲上其母《事略》于史馆，徐元文“为之特传于列女”③。二十年(1682)，将吏部侍郎章正宸、熊汝霖行状“移之史馆，以为列传之张本也”④，提供了崇祯朝重要的党争资料。《明史》卷二百五十五《刘宗周传》，全依黄宗羲所撰《子刘子行状》，此中亦有大量明末党争资料；卷二百五十七《冯元飏传》据《南雷文约·留仙冯公神道碑》；卷二百六十五《施邦曜传》本于《南雷文约·四明施公神道碑》；卷二百七十五《徐石麟传》本于《南雷文约·忠襄徐公神道碑》；卷二百九十七《孝义传·黄玺传》本于《南雷文约·万里寻兄记》；卷三百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八，康熙十九年二月乙亥。

② 黄厦炳：《黄梨洲先生年谱》。

③ 《南雷文约》卷三《移史馆先妣姚太夫人事》。

④ 《南雷文约》卷三《移史馆熊公雨殷行状》。

三《列女传·方氏传》依《南雷文约·桐城方烈妇墓志铭》。“《明史·儒林传》,多取《学案》”[①]。只要将《明儒学案》学者小传和《明史》对照,便可一目了然,《明史·艺文志》(原志),亦“出自黄徵君(宗羲)手”[②]。

由此可见,黄宗羲为《明史》编纂贡献了十分珍贵的史料,尤其是《时略》及《续时略》对撰修《明史》帮助颇大,万斯同核实《明史》时,所藉史料除明代历朝《实录》外,正德、嘉靖以前事,依《弇州史料》,嘉靖、隆乾朝事、奏疏则据《时略》,万历、泰昌、天启、崇祯年间事、奏疏则凭《续时略》。万氏以两书为主,正之《实录》,参之传记,先修嘉靖以后诸传。全祖望说:“盖自汉唐以来大儒,惟刘向著述,强半登于班史,如《三统志》入《历志》、《洪范传》入《五行志》,《七略》入《艺文志》,其所续《史记》散入诸传,《列女传》虽未录,亦为范史所祖述,而公(黄宗羲)于二千年后起而继之。”[③]此说甚为允当。

3. 核实考订史实

黄宗羲说:“革除之事,简编杂出,错误甚多。”[④]又说:“桑海之交,纪事之书杂出,或传闻之误,或爱憎之口,多非事实。”[⑤]为此,他对一些重要史实进行核实考订。为辨明朱元璋曾奉韩林儿为首领,他特地做了实地考察,说:“余尝至西皋,拜公之墓,登其堂,观明威告身龙凤十年,高皇帝中书省手押及四忠三节像宝录,

---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十六《城北镜川书院记》。

② 《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二《移明史馆要札子》。

③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④ 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二。

⑤ 《南雷文约》卷二《桐城方烈妇墓志铭》。

乃谓高皇不奉龙凤,岂足信哉?"[1]体现出其以"慎独为宗,实践为主"的治史特色。

又辨陈献章无"乘轿张盖"出京事。尹真《琐缀录》说陈献章初至京师,潜作十诗颂太监梁方,梁方为之言于皇帝,乃得官位。及其请归其城,辄"乘轿张盖,列槊开道,无复故态"。丘文庄不加辨析,采入《宪宗朝实录》,遗秽青史。《宪章录》则认为是张东白将此事采之实录的。宗羲认为"东白问学之书,以义理须到融液,操存须到洒落为言。又令其门人馈遗先生,深相敬慕,寄诗疑其迹禅则有之。以乌有之事烂入史编,理之所无事也"[2]等。另外,还辨吴康斋无与弟讼田事[3],洪承畴"杀贼多失实"[4],郑鄤无杖母事[5]等。

黄宗羲对以上史料的考证,明史馆皆"依之笔削"[6]。

4. 审定《历志》

黄宗羲对历法颇有造诣,鲁王监国,他作《监国鲁元年大统历》,颁之浙东。对西历推崇备至,说:"西洋之天算高妙,吾人与之相较,直如孩提之比成人耳。"[7]他精通中国、阿拉伯、西洋三历,曾注《授时历》、《回回历》、《泰西历》,著有《授时法假如》、《回回法假如》及《西洋法假如》各1卷,又有《授时历数》、《大统历推法》、《新推交食法新历》和《历代甲子考》等历书。

---

① 《南雷文定·前集》卷五《瑞严万公神道碑》。

② 《明儒学案》卷五《陈白沙学案》。

③ 《明儒学案》卷一《崇仁学案·吴康斋传》。

④ 《鲒埼亭集·外编》卷三十《读陆太仆年谱》。

⑤ 《明儒学案》卷五十六《黄道周传》,又见《南雷文约》卷二《郑崟阳先生墓表》。

⑥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⑦ 蒋梦麟:《阳明学说与渊源及其影响》、《中国学术集史论》(二)。

正因为黄宗羲对历法极有研究,《明史·历志》虽经吴任臣、汤斌、梅文鼎等人增定,然还是"最后以属山阴(当作余姚)黄梨洲先生宗羲"①。又"《历志》出于吴检讨任臣之手,总裁千里贻书乞公审正,而后定其论"②。时监修、总裁让万斯同把《历志》寄给黄宗羲并传信,"令某(宗羲)删定","谓去其繁冗者,正其谬误者"。黄宗羲"于历议之后,补此一段,似亦不可少也。"③经他审定的《明史·历志》反映了当时较先进的科学成果。兼容西历,"撮其要论著于篇"。邵晋涵说,《明史·历志》"申明郭守敬之法,而兼及徐光启所修历书,盖光启之书虽未行,而会通中西之历,所以垂法也"④。同时,贯穿历法应随时代发展而发展的思想,序中说:"未有行之者而不差者,乌可不随时修改以求合天哉?"又"夫天之行度多端,而人之智力有限,持寻尺之仪表,仰测穹苍,安能洞悉无遗?惟合古今人之心思,踵事增修,庶几符合,故不能为一成不易之法也"。认识到天体运动的变化多端。

综上所述,黄宗羲从诸多方面为《明史》编纂做了重要贡献,使现行《明史》体例严谨,史实翔实,文字简练,在二十四史中,除前四史外,最为精善。正如清人赵翼所说:"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以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⑤而黄宗羲对《明史》编纂之功不可泯灭。

---

① 梅文鼎:《历算书目》。又见《明史历志拟稿提要》。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③ 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一《答万贞一论明史历志书》,又《用晦集·答谷宗师论历志书》。

④ 邵晋涵:《南江文钞》卷十二《明史提要》。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明史》。

二

在清兵南下战争时，黄宗羲抗清斗志甚坚，致死不仕清廷，乃至康熙十八年，举行博学鸿儒科时，多次被荐不至，由抗清的英勇斗士到修《明史》与清朝有条件的合作，黄宗羲的思想转变是有个过程的。其父黄尊素，明天启（1621—1627）间御史，以忤魏忠贤而遭陷害。崇祯即位，宗羲入京为父报仇，锥击阉党。十一年（1638），联络南京大学士作《南都防乱揭文》，揭露马士英、阮大成罪行。顺治二年（1645 年），在家乡举兵抗清，6 年后，随鲁王朱以海在海上继续从事反清复明斗争。当时，清廷诏令，凡明遗臣不归命者，录其家口以闻，宗羲以母尚居故里，叹曰："方寸既乱，吾不能为姜伯约矣。"[①]乃陈情鲁王，变列姓名归里。他多次被清廷缉捕，屡濒危难。康熙元年（1622），南明最后一个政权永历小朝廷灭亡。黄宗羲见复明无望，便奉母返乡，毕力著述。

顺治十年（1653），浙东抗清斗争失败，黄宗羲开始总结明亡教训，著《留书》，指出"自三代以后，乱天下者无如夷狄矣"[②]。康熙二年，他"知天下无可为，乃作《明夷待访录》以见志"[③]。指示清廷为"虏"、"伪朝"。他一生恪守不仕清廷。康熙十六年（1677），叶方蔼诗赠黄宗羲，有"勿著羊裘去，苍茫烟水滨"之句，劝其出山和清廷合作。宗羲次其韵作答，勉以承庄渠魏氏之绝学，以示不仕清朝之志，结尾写道："勿令吾乡校，窃议东海滨。"[④]

---

① 徐鼎：《小腆纪传》卷五十三《儒林》一，《黄宗羲传》。

② 黄宗羲：《留书》、《封建》。

③ 邓之诚：《清初纪事初编》卷二《黄宗羲》。

④ 《南雷诗历》卷二《次叶认庵太史韵》。

次年正月，清廷诏征博学鸿儒，叶方蔼再荐黄宗羲，十八年(1679)，博学鸿儒科后，清廷重开史局，命叶方蔼、徐元文监修《明史》，叶、徐复以宗羲"家有十三朝《实录》，复娴于掌故"[1]荐入"明史馆"，又被他以母老病辞。他不就史局，却十分关注《明史》修撰，不仅支持高第门人万斯同、万言、万明、万经等万氏兄弟及子百家进京参修《明史》，而且自己也给以多方帮助。黄宗羲原为抗清志士，为何关心清朝统治者撰修的《明史》呢？

首先，康熙十八年，清廷开局修《明史》时，其统治已相当稳固，武装倒清已不可能。当时，吴三桂叛乱已成强弩之末；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发展，历经几十年战乱的百姓渴望安居乐业。尽管黄宗羲怀恋故国的情丝仍未泯灭，但是，他又不能无视现实、无视康熙朝的新气象。因此，对清廷态度发生了转变，剃发易服，用康熙年号，称清廷为"国朝"、"本朝"，赞康熙为"圣天子"，赞同清开史局编修《明史》。怎样看待黄宗羲晚年思想的变化呢？

章太炎评论黄宗羲为"守节不逊"[2]。萧公权说黄宗羲"于民族大义则未坚确之认识……颇遭后世之讥弹"[3]。今人认为，黄宗羲"早年是一位爱国的民族主义者，但晚年于出处大节未能坚持早期原则，致有'遗民不世袭'之讥"[4]。

我们认为，应当把黄宗羲晚年思想转化放到清初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去考察。如上所述，康熙十八年后，清朝统治日趋稳定，经济逐步发展，黄宗羲目睹太平景象，自然会与明末社会相比

①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八《黄宗羲》。

② 章太炎：《文录说林》上《非黄篇》。

③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卷一《南雷学案》。

④ 杨向奎：《清儒学案新编》。

较,康熙二十七年(1688)除夕赋诗云:“幸喜荒村无鼓角,待留旧岁到明晨。”[①]就是这种心情的流露。他“屈身养母”[②],苟活世上,期有作为,身为大儒,不可能不与清朝统治者发生联系。全祖望曰:“若谓先生以故国遗老,不应尚与时人接,以是为风节之玷,则又不然。”[③]黄宗羲自辩道:“斯人生天地间,不能一无干涉,身非道开,难吞金石,体类王微,尝资药裹,以是叹活埋土室之难也。”[④]他认为,殉国与不仕新朝均可流芳百世,说宋朝灭亡,文天祥、陆秀夫身殉社稷,而谢翱等“傍仿草泽间,卒与文、陆并垂千古”[⑤]、“盖士之报国,各有分限,正亦未可刻求也”[⑥]。他把不仕清朝定为保持民族气节的标准,所谓“士各有分,朝不坐,宴不与,士之分亦止于不仕而已”[⑦]。黄宗羲“之所以自处,固有大不得已者,盖先生老而有母,岂能尽废甘旨之奉,但使大节无亏,固不能竟避世以及洁,及观其送万季野北行诗,戒以勿上河汾太平之策,则先生之不可夺者又确如矣,是固论世者所当周详考核,而无容以一偏之词定之者也”[⑧]。台湾学者杜维运评价黄宗羲“终能守大节者,其潜息浙东,不轻渡钱塘,亦非遁世”[⑨]。从黄宗羲一生活动来看,他基本上保持了民族气节。

其次,“国可灭,史不可灭”,修故国之史以报故国。当清廷聘黄宗羲、顾炎武人“明史馆”时,黄宗羲以母老病辞,顾炎武则致书

---

① 《南雷文约》卷四《戊辰除夕》。
② 《南雷文约》卷一《兵部左侍郎苍水张公墓志铭》。
③④ 《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四《答诸生问甫案学术帖子》。
⑤ 《南雷文定》三集卷二《余恭人传》。
⑥⑦ 《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四《答诸生问南案学术帖子》。
⑧ 《南雷文约》卷二《谢时符先生墓志铭》。
⑨ 杜维运:《清代史学与史家》四《黄宗羲与浙东史学派之兴起》。

叶方蔼说："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矣。""七十老翁何所求，正欠一死，若必相逼，则以身殉之矣"[1]，誓死不从。然他们都关注着《明史》的编修，冀存有明一代信史，寄托故国情丝。顾炎武担心《明史》修撰受制于朝廷，史官曲笔是非，主张《明史》编纂"粗具草稿，以待后人，如刘昫之《旧唐书》可也"[2]。黄宗羲不就史馆，但他认为"国可灭，史不可灭"[3]。他拿元末明初人危素自喻，说："嗟呼！元之亡也，危素趋抱恩，将入井中，僧大梓云'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之史也'。素是以不死，后修《元史》，不闻素有一词之赞。"[4]为实现以修故国之史报故国的愿望，黄宗羲派万斯同、黄百家入京参修《明史》。康熙十八年，黄宗羲写信给陈介眉，勉励他预修《明史》，存留信史，"吾闻朝廷之上，欲留介眉，分任史事，便当励其三长，即未敢侈口迁固，然必能考真伪，定是非，有所裁削，不附于流俗，此便可关草野之口而夺之气矣"[5]。黄宗羲欲通过修《明史》有所作为，冀存故国历史。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94 年第 3 期）

---

① 《亭林文集》卷三《与叶讱庵书》。

② 《亭林文集》卷三《与公肃甥书》。

③ 《南雷文案》卷三《旌表节孝冯母郑太安人墓志铭》；又《南雷文约》卷一《次公董公墓志铭》。

④ 《南雷文案》卷四《补历代史表序》。

⑤ 《南雷文案》外卷《陈伯美先生七十寿序》。

徐元文与《明史》纂修

王嘉川

《明史》的纂修成书，是清朝官方史学的一件大事。对此，徐元文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在先后两次担任《明史》馆监修总裁期间，为《明史》的纂修成功起到了创始奠基的作用。然而长期以来，史学界对徐元文的贡献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是不公正的。

一

徐元文(1634—1691)字公肃，号立斋，江南昆山(今江苏昆山)人，顺治十六年举进士第一，此后历仕顺治、康熙两朝，官至资政大夫、文华殿大学士、户部尚书，深得清廷信重。康熙二十九年致仕，次年七月卒于家。有《含经堂集》传世。

清廷首次开设《明史》馆始于顺治二年，但因当时诏修《明史》完全是出于政治目的，而大局多事、人才缺乏、史料不备等客观条件却非所考虑，故终顺治一朝，纂修事业并无成绩可言。康熙四年，史馆再开，但又旋即不了了之。康熙十八年，清廷三开《明史》馆，再次摆出继续纂修《明史》的姿态。不过，此时全国的政局亦不稳固，民族性的反满情绪，特别是江南士人的反满情绪尚未平息，清廷对吴三桂等三藩之乱的战争虽已取得一定优势，但战争仍在较大范围内继续。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于康熙十七年

特开博学鸿辞科，试图以此拉拢汉族学界名流，消弭他们的反满情绪。清廷将纂修《明史》提上日程，康熙十八年三月底，授予50位鸿儒以翰林院的官职，安排他们“俱著纂修《明史》”①；五月，又命内阁学士徐元文为《明史》监修总裁官，掌院学士叶方蔼、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官②。

与顺治朝开设《明史》馆相比，康熙朝此次重新开馆，虽然亦是从政治需要上出发，但其结果却大为不同：它是自《明史》设馆以来的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开馆修史。所以如此，是与徐元文担任了史馆的监修总裁官有关系。按照常规，监修例命勋臣、阁臣③，“学士充监修，非故事也”④。清廷如此破格任命因母丧丁忧在籍的内阁学士⑤充监修，既是由于徐元文的才干，更是由于他与明代遗民学者联系密切，便于清廷更好地借纂修之机拉拢这些汉族学界名流。徐元文就任后，破除了史馆监修历来多为挂衔而已，并不认真执事的惯例，而是以“笔削一代严，赏罚百世俟”⑥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来对待《明史》监修一职，在两次主持史馆期间，始终坚持“于公家事，不肯苟且”⑦的态度，成功地领导了《明史》的纂修工作。

---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八十，康熙十八年三月甲子。

②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一，康熙十八年五月己未。

③④ 分别见韩菼《徐公元文行状》、张玉书《徐公神道碑》，均藏《碑传集》卷十二。

⑤ 清内阁学士品位低于大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

⑥ 均见《含经堂集》卷六《赴监修〈明史〉之召途中，简叶讱庵、张素存二总裁及史馆诸公四首》。

⑦ 韩菼：《徐公元文行状》。

二

康熙十八年五月,徐元文得旨赴京,九月抵京师到任。此时,他已是胸有成竹。他在诗中写道:"有明三百年,书策纷无纪。累叶编实录,金匮宁信史?诸家多淆讹,野乘翻填委。末祀争门户,翕訾挠国是。文献渐鲜征,讨论容可已。……努力仗群贤,借以献天子。"这说明,徐元文不但已经对明代史料情况有了较深的了解和把握,而且亦由此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讨论容可已"和"努力仗群贤"的修史方针。

就任监修总裁后,徐元文又将卢琦、王鸿绪等16名词臣添加为史馆纂修官,与50位鸿儒共同分任《明史》纂修事务。至是年十二月正式开馆办务时,仅纂修官即已达66人。不久,徐元文接连两次上疏,提出了购遗书、征遗献两项关键性奏议,为《明史》的纂修拓开了广阔前景。

在《请购〈明史〉遗书疏》[1]中,徐元文指出:"撰次史书,惟凭载籍。今胜国文献日就湮没,使非广购遗编,安能讨论尽善?……若不博访轶闻,第就区区见在篇籍以为依据,则挂漏伪谬,势有必然。"因此,他强调:"购采书籍实史馆第一要务。"他以元、明两朝修史时博采史料为例,提出:"宜仿前代成例,量遣翰林官分行搜访,举凡野史、杂编、名臣状、传、志、碑碣、诸家文集,悉遵前者不拘忌讳之旨[2],务令所遣官员悉心罗致。其藏书之家,许详计卷帙多寡,厚给赏赉。或所献多者,量行甄叙。若未刻书籍

① 以上引文均见《含经堂集》卷十八。

② 即康熙四年八月己未,康熙帝对礼部所下之旨。见《清圣祖实录》卷十六。

不愿经献者,官给雇直,就其家抄录。……至若各省通志、府、州、县志,皆纂辑所必需,应请敕部行令各省藩司,悉上史馆。若此外更有臣等听闻所及,知某处有某书紧要可备采择者,许径知会礼部,行咨转取。"徐元文指出,如此才可使"移檄不属虚文,载笔得收实效"。

提请购求遗书、征集史料,并非始于徐元文,顺治八年、顺冶十二年、康熙四年有人提出过类似建议[①],实际上未认真实行。徐元文根据自己对明代史料的了解和把握,参酌各家,重新提出此项建议。提议在得到康熙帝的亲自批准后实行,取得了一定成效[②],这为《明史》纂修提供了有利条件。

康熙十九年二月,徐元文又上《特举遗献录史才疏》[③],指出:"《明史》之作,所以垂世将来。采辑綦难,笔削非易。"即使文献皆足,但要做到论世有征,还非"必资故老"不可,"则遗献之求,诚不容已"。他举荐李清、黄宗羲,认为此二人皆当世老成,言足征信,应以礼延致,使编纂诸臣得以请质,"其或老疾不任就道,亦令所在有司就家咨访,傥有论著及所见闻,悉令录上史馆"。他还举荐了曹溶、汪懋麟、黄虞稷、姜宸英、万言等5人,认为"倘属以编摩,真足佐成良史"。徐元文所"纫珍裘者非取腋于一狐,构大厦者必资材于众木"为喻,指出:遗献之求,非但裨益必自宏多,而且多贤荟萃,"于盛典(即指清廷官修《明史》)益光矣"。这个提议也被批准实行。其中,李清、黄宗羲、曹溶以老不至,各上所著书,余皆征入史馆任事,纂修力量进一步扩大。

---

① 参见李晋华《〈明史〉纂修考》第2章。

② 戴名世:《南山集》卷六《与余生书》。

③ 《含经堂集》卷十八。

征遗献，即聘请明代遗民学者参与修史，这是徐元文的一项创议，当时部议不允，但却得到了清廷最高统治者康熙帝的亲自批准。徐元文根据自己“努力仗群贤”的修史方针，以监修总裁的身份，大胆地提出征遗献这项重要举措非但正好与清廷纂修《明史》的政治初衷相吻合，而且由史局出面，甚或以徐元文个人名义聘请明代遗民学者，也恰好解决了清廷的难题。

明亡后，顾炎武、黄宗羲等大批著名学者以明代遗民自居，志不仕清，甚至直接与清廷对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也认识到，恢复故国已不可为，而以一己之力修成一部信史、保存一代国故，也并非易事。因此，他们也希望通过参与史局修好这部《明史》，以上报故国。于是，以康熙帝为首的清廷、以徐元文为首的《明史》馆和以顾炎武、黄宗羲等为代表的在野学者这三方，动机虽然不同，但却在力图修好《明史》上取得了一致，直接促成了康熙朝纂修《明史》过程中朝野合作、同心修史的兴隆景象。

作为徐元文的舅父，顾炎武曾以死辞史局之聘①，但却以向外甥致信的方式，提出自己对有关《明史》纂修问题的建议②。他还与馆臣施愚山讨论《理学传》事，向馆臣汤斌提供史料信息，甚至竟然要求史馆为其母王氏立传③。黄宗羲虽亦未应史局之聘，但亦积极参与有关纂修问题的讨论④。为了不负苦心，他还特地令儿子黄百家、弟子万斯同直接参与修史。万斯同禀承师命，但不

---

① 参见《蒋山佣残稿》卷二《记与孝感熊先生语》。

②③ 分别见《亭林文集》卷三《与公肃甥书》、《与施愚山书》、《与汤荆岘书》、《与史馆诸公书》。

④ 参见《南雷文定》卷四《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南雷文定后集》卷一《答万贞一论〈明史·历志〉书》。

在史馆任职,而是接受了徐元文私人之聘,馆于其家,以布衣身份积极参修,为《明史》纂修付出了极大心血。其他在野学者,如王源、刘献廷、吕留良等,皆就有关问题发表了各自见解[1]。明史馆对在野学者的建议给予了充分重视。据载,徐元文曾倡议仿《宋史·道学传》例,在《明史》中以程朱一派另立《理学传》,得到了康熙帝的认可[2]。但史馆内意见分歧很大,争论颇久,不能决。黄宗羲闻知后,致书史馆,反驳了徐元文的主张[3],《明史》遂不立《理学传》。这说明,徐元文领导的明史馆,切实坚持了"讨论容可已"和"努力仗群贤"的修史方针,从史馆这一个方面保证着朝野合作的顺利进行。

朝野合作,是清廷、史馆和在野学者三方共同努力、协调一致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徐元文充当了中间环节的作用。正是他沟通了朝野双方并将其统一到《明史》纂修上来,才使修史工作未能仅仅局限于官方和史馆之内,而是成为朝野上下、整个学界共同为之献计献策、倾心倾力的事业,极大地增强了《明史》纂修的学术力量,这是清廷官修《明史》最终取得较高成就的主要原因。对此,梁启超先生曾有很好的说明:"康熙间,清廷方开明史馆,欲借以网罗遗佚;诸大师既抱所学,且借以寄故国之思,虽多不受职,而皆间接参与其事,相与讨论体例,别择事实。故唐以后官修诸史,独《明史》称完善焉。"[4]徐元文的这种桥梁作用,应当充分

---

① 参见《清史列传》卷六十六《王源传》、卷七十《刘献廷传》,吕留良事参见李晋华《〈明史〉纂修考》第2章。

② 参见《康熙起居注》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③ 《南雷文定》卷四《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

④ 《清代学术概论·十四》。

肯定。

三

康熙十九年底，徐元文擢官他任，但仍十分关注《明史》的纂修工作，表现出对修史事业的极大热忱。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徐元文复专领史局监修。此时，史馆已积得大批草稿，但因成于众手，各纂修官又过求急就，难免出现挂漏舛误、记述失序、互相抵牾等情况。自康熙二十一年起，几位总裁官就开始分类删定草稿。当时的计划是“先分任专阅，后再加校订”①，但进展不大，直至次年十一月康熙帝问询纂修情况时，史馆仍答复为：“总裁官各行分阅，尚未互相参酌。”②《明史》的纂修已然步入了困境。而其原因，就在于史馆内没有一人具备总摄其成的学术能力和全局性才干。

徐元文重返史局后，改变了各总裁官分任专阅的审稿方法，而是亲自裁定，与宾客万斯同一起共同核订草稿。主宾二人鼎力合作，打破了《明史》纂修的一时困境，将修史工作推向新的阶段。馆臣韩菼详细地记述了此事：“甲子二月（即康熙二十三年二月），有旨留公专领监修《明史》。史局置已五年，而书未成。公既不与政，专意史事，考据国史，参用诸家之说，年经月纬，手自编辑。客（指万斯同）有熟于前朝典故者，公奉书币延致宾馆，遇有疑误，辄通怀商榷，常至夜分。积年，成纪传十之六七。”“公素强无疾，自留任史局，殚精竭思，即一字句，惟恐有未安，必持择再三，疲极不

① 《〈明史〉纂修考》第3章。

② 《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丁丑。

自休。气数逆,微喘”[①]。史馆总裁张玉书在所作《徐公神道碑》中亦有同样的记载[②]。这说明,在当时人看来,徐元文虽聘万斯同佐助修史,但并未将修订史稿工作完全假手于万斯同,而是在与之商榷疑误的同时,自己亦是殚精竭思、手自排纂,甚至竟因此而积劳成疾。

徐元文本人对自己的修史生活也有所记述。他在诗中说:“由来监领职,笔削非所委。申命岂徒然?谅难谢嗤鄙。忆自述纂初,俄焉逾五祀。客去兰台中,蠹生云简里。缺略邈无稽,聚讼纷难已。只觉歧路多,棼恐谁能理?黾勉勤编摹,未敢任臧否。终资延访力,文献庶可倚。杜门屏尘杂,一编究终始。静漏伴宵吟,余星照晨起。”[③]“人情可许容褒刺,史笔翻教定是非?执简深宵还讨核,依偎藜火竟无辉”[④]。这些诗句,既表达了作者对修史事业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记述了草稿棼棼、极费统摄删定之功的情况,同时又更有对作者当时专意史事、精勤修史的生动写照。其体味之深、情感流露之真,没有丝毫的虚伪和造作。

因此,可以肯定,徐元文虽然长期个人出资聘万斯同于家,以刊修委之,但并非如后人所说,史稿皆出万斯同一人之手,而是徐、万二人共同讨论商榷、共同删修核订的结果。长期以来,史学界只看到万斯同的贡献,而无视徐元文的考核删定之功,这是不符合客观历史事实的。

康熙二十九年,《明史》初稿纪、传、表、志各部分相继完成,凡416卷,时人称之为“徐稿”。这是徐元文与万斯同通力合作的成果,也是自《明史》设馆以来所纂成的第一部完整的史稿,后来的

---

①② 《碑传集》卷十二。

③④ 分别见《含经堂集》卷九《奉命留监史局》、卷十二《著书》。

《明史》定本就是在此基础上，再经修订而最后成书的[①]。由此看来，徐元文对《明史》的纂修成书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四

徐元文有卓越的史学才识和才干。据张玉书记载，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徐元文缮呈部分史稿上进，康熙帝"因问纂修事宜，公（即指徐元文）条对甚悉，上注视公良久。既而开馆纂修《一统志》，曰：'此事须徐家兄弟（即指徐元文与长兄徐乾学）为之。'于是，公又为副总裁"[②]。可以看出，康熙帝是赏识元文的史学才干。馆臣韩菼在所作《昆山徐公墓志铭》中亦云："癸亥以后不预月（癸亥即康熙二十二年），局专史事，年经月纬，手自笔削，成纪传十七，时以为通识。"[③]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徐元文上《恭陈〈明史〉事宜疏》[④]，其中提出："有明之祚，迄于愍皇。至福、唐、桂三王，遗孽虽在，大命已倾，然其覆亡之迹不可以不著也。今拟从《宋史》益，卫二王、《辽史》耶律大石之例，以愍帝终本纪之篇，三王从附传之例，削彼僭伪，略存事实，既见覆败之效，愈明历数之归。揆诸体例，实为允合。""历代革命，胜国死事之臣，每多记录。……明之臣子，或有尽忠所事，斯亦考之史例，所当采拾者也"。这分明是要求在《明史》中记载南明史事，表彰明末死节之臣。这在当时避言南明史事，动辄触犯清廷忌讳的历史时期，如果在学术上没有相当的胆识，是绝不会向皇帝直接提出这样的建议的。

---

① 参见黄爱平《万斯同与〈明史〉纂修》，《史学集刊》1984年第3期。

② 《徐公神道碑》。

③④ 分别见《含经堂集》附录二、卷十八。

在初任史馆监修总裁期间,徐元文"日夜搜罗群书,考究有明一代史乘之得失,随笔记录";重返史局后,他"益以向所讨论者详为商榷,得六十一条",这就是《修史条议》①。

在《条议》中,徐元文对《明史》纪、传等各部分的编撰方法问题进行了详尽探讨。他提出,本纪体例贵乎简要,必须斟酌于繁略二者之间,务使详细适宜,始为尽善,主张在《明史》中多立附传,既收文省事核之效,且免挂漏之讥;对于一事而有数人共之者,必须使数人之传出于一人之手,庶无牴牾,且免重复;指出忠义之士莫多于明,一盛于建文之朝,再盛于崇祯之季,"此固当大书特书,用光史籍";主张在《明史》中为元代"遗臣"立传,记载《元史》中未收人物。对于《明史》纂修中的一些细节问题,如官制、地名、明人别号、官阶升转等的书法问题,徐元文也给予了关注。

《条议》提出史料处理原则:必须广搜博访,毋惮旁搜;对于前人所成之书,"但可用以参观,未可据为笃论",必须对其详加考核,"愿惩其失,务从雅训"择取史料必须参考诸书,集众家以成一是。这些原则,虽非徐元文始倡,但在当时因史料不足而广泛征集遗书轶编、野史杂说的过程中,对于史料的搜求、鉴别和取舍,可起到一定的警醒作用。

徐元文在《条议》中多次申明和强调据实、公心、直道等有关史德方面的要求,指出:史以昭万世之公,不必循情而其笔;赏罚在一时,褒贬在万世,"愿秉公心,共成直道"。这些原则亦非徐元文首次阐发,但在官方纂修胜朝史书的过程中,史官曲笔阿谀,袒护本朝的事例并非少见,而清朝又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对明

① 徐乾学:《修史条议序》,序文及正文均载《〈明史〉例案》卷二。

代后期及明清之际的史事忌讳很多，有鉴于此，徐元文以监修总裁的身份，重申这些优良的修史态度原则，供史馆诸公共同遵守，无疑将对《明史》的纂修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修史条议》是由徐元文始倡并经史馆诸公参互讨论，最后由徐元文与徐乾学共同拟定而成，但从徐乾学所作《序》文看来，《条议》也基本上代表了徐元文个人的史学思想和史学见识。它既是关于《明史》纂修问题的探讨，又有对于中国传统史学理论内容的间或讨论，充分显示出徐元文领导史局工作具有着全局性的史学才识。

（《史学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汤斌与《明史》

孙香兰

汤斌生于明宪宗天启七年(1627),卒于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1687)。字孔伯,号荆岘,晚号潜庵。先世是安徽人,先祖汤庠时,随明英宗北征,因功升睢阳卫前所千户,从此以后,汤家寓居于此,所以汤斌称是睢州人。

汤斌自幼好学,刻苦攻读,17岁时曾在衢州山读书,“夜深虎啸林外”,汤斌不为所动,仍朗朗诵读,致虎啸声“与读书声相间”①。他博览群书,尤好研习经、史及宋朝儒学大家们的著述。顺治九年(1652)中进士,选弘文院庶吉士。二年后任内国史院检讨,预修《明史》。顺治十三年(1656)出任潼关道副使。顺治十六年(1659)任岭北道参政。寻即因父病乞归。康熙五年(1666)从学于著名理学家孙奇逢,开始了长达20年的治学著述生涯,并成为一个著名的理学家。康熙十八年(1679)举博学鸿儒,授翰林院侍讲,再次预修《明史》。二十一年(1682)为《明史》总裁官,兼日讲官,知起居注。二十三年(1684)擢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又以右副都御史补授江宁巡抚,政绩卓著。二十五年(1687)召为礼部尚书管詹事府事,又为工部尚书。因遭诬革职留任。转年病卒。

---

① 王廷灿:《汤斌年谱初稿》。

总的看来，汤斌的理学思想颇具特色；他预修《明史》，对《明史》的编纂做出了贡献；他任政，为官清廉，体恤民情，不畏权贵，所以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人物。本文先就其对纂修《明史》的贡献加以论述，并就教于方家。

清世祖福临于公元 1644 年入主中原后，所面临的是一个满汉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局面。清朝统治者为笼络汉族知识分子，缓和民族矛盾，也为了总结明朝灭亡的教训，以为前车之鉴，便沿用中国易代修史的传统，于顺治二年（1645）五月命大学士冯铨、洪承畴、李建泰、范文程、刚林、祁充格等纂修《明史》，是为《明史》创修之始。清世祖对此工作非常关注，顺治五年（1648）又就修《明史》遇到的资料问题，诏谕内三院："今纂修《明史》，缺天启四年、七年《实录》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著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在外督抚、镇按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门，将所关年分内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作速送礼部，汇送内院，以备修纂。"[①]对解决天启和崇祯朝缺《实录》所造成的资料困难，做了具体指示。不过因为政局关系，终顺治之世，修史工作没有什么进展。

汤斌于顺治十一年（1655）入史馆。当时的史学思想是以"经世致用"的史学目的论为主导。这是因为当时政治上民族矛盾尖锐，一些有远见卓识、有民族气节的汉族知识分子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人，在武装反抗清军失败之后，转而从事学术活动，利用史学匡世救时，倡导"经世史学"，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潜研历史，撰修史书，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提供

① 刘承幹：《明史例案》卷三。

历史借鉴,达到“鉴往以训今”①,“述往以为来者师”②的目的。汤斌对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的学识与为人很敬佩,并与他们有交往,如汤斌在应黄宗羲之请,为黄宗羲之师刘宗周的文集作的序中称道黄氏说:“太冲力任师传,海内人士宗之,先生之道将益光显”。③ 所以,他们的史学思想影响了汤斌,汤斌也将这种经世史学思想贯彻和体现在他的治史、修史之中。

汤斌入馆,适逢朝廷征求对修《明史》的意见,血气方刚的青年汤斌,便将自己的史学思想直言不讳地上疏表达出来。他在《敬陈史法疏》中指出修史的目的④,他说:“窃惟史者,所以昭是非、助赏罚也。赏罚之权行于一时,是非之衡定于万世。”在昭是非与助赏罚二者中,汤斌认为昭是非是第一位的。这是因为是非定,则赏罚明,历史的借鉴作用才得以昭示出来。所以“严是非”是他修史恪守的准则。他还认为修史应当“诛奸谀而发潜德”⑤。出于这种修史目的,他在奏疏中建议褒奖明末忠义之士。他认为忠义之士不载入史册,使“忠魂烈节犹有郁郁寒泉之下者”⑥,就不能“发潜德”,无以劝勉后人了。他说:

> 宋臣欧阳修纂《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后世讥之。《宋史》修于至正三年(1343),而不讳文(天祥)、谢(枋得)之忠;《元史》修于洪武二年(1639),而并列丁(好礼)、普(颜不花)之义,古今伟之。皇上应天顺人,救民水火……然元、二年

---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答徐甥公肃书》。
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六。
③ 《汤子遗书》卷三《蕺山刘先生文录序》。
④ 参见《汤子遗书》卷二。
⑤ 《汤子遗书》卷五《廿一史论》。
⑥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事疏》。

> 间，亦有未达天心，徒抱片节硁硁之志，百折靡悔，虽逆我颜，行有乖倒戈之义，而临危致命，实表岁寒之心，此与海内混一，窃名叛逆者情事不同。伏望皇上以万世之心为心，涣发纶音，概从宽宥，俾史臣纂修俱免瞻顾。则如天之度，比美前王，于以奖励臣子，昭示后世，其于纲常，似非小补。[1]

汤斌的这一建议，堪称情真意切的肺腑之言，如他自己所说，是“在史言史，不识忌讳”[2]，这种“克己无我，幽明不愧”[3]的态度，确实是值得肯定的。特别是主张史家应坚持道义大德，褒扬忠义之士，给抗清义士以应有的地位，不仅体现了他“严是非”、“昭示后世”的史学思想，还表现了他卓越的史识和高尚的史德。

汤斌的建议，虽然是出于维护清朝统治者的利益，但是在当时是不合时宜的。因为清朝刚刚建立，南明政权的存在及大江南北各地抗清复明的斗争异常激烈，对清朝统治者构成严重威胁，清朝统治者急于扑灭抗清的烈火，消除明朝遗臣、遗民的反抗情绪，所以极力禁绝明季的史料，更不愿在史书中褒扬抗清之士，以免造成鼓励敌对势力，不利于笼络投降清朝的汉族官吏的局面。汤斌但见顺治九年（1652）十一月十七日诏谕中有“明末寇陷都城，君死社稷，当时文武诸臣中，岂无一二殉君死难者，幽忠难泯，大节可风哉”[4]的言词，并且对范景文、倪元璐、刘理顺等给予旌录，就认为是“王言开一代忠孝之原”[5]，而没有认识到这是清世祖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巩固统治的权宜之计，竟“狂直”陈言。以致疏上之后，大学士冯铨、金之俊攻击汤斌奖励叛逆，要

---

①②④⑤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事疏》。

③ 《汤子遗书》卷五《廿一史论》。

求皇帝“拟旨严饬”①。清世祖虽然未予“严饬”，还把汤斌“召至南苑，慰劳再四”②，但是内心却对汤斌存有戒心，第二年(顺治十三年)就因汤斌“上疏言史事，深为政府所忌”，而“选翰林科道，出任监司”③把汤斌从国史馆调离，出任潼关道副使去了。所以汤斌在以后回顾此事时说：“乙未(顺治十二年)遵谕陈言，狂直几得罪”④，仍心有余悸。

汤斌从对他的调遣中，意识到皇帝对他不够信任，因而对仕途产生厌倦之心，便因父病乞归，年仅33岁，就“壮年勇退”，解绶归里。此后，他“日取先儒诸书而熟覆之”⑤。又就学于著名理学家孙奇逢。孙奇逢是明神宗万历二十八年(1600)举人。为人刚正，有气节。明熹宗时权阉魏忠贤大兴钩党之狱，正直官吏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等横遭榜掠，当时他们的故交避匿，而孙奇逢却不顾个人安危，“上书枢辅，鸣鼓举幡，为之鸠众资助”⑥。明亡后隐居不仕，讲学于夏峰。与黄宗羲、李颙并称三大儒。其学主于实用，“大本主于穷则励行，出则经世”，“读其书学，知反身以求实学实用”⑦。汤斌对孙奇逢敬事勉从，恪谨笃学，“尤切切以身体力行见诸实事为急务”⑧，“每质所疑，孙先生极称之”，汤斌也“归

① 《清史稿·汤斌传》。
② 汪琬：《汤斌墓志铭》
③ 王廷灿：《汤斌年谱初稿》。
④ 《汤子遗书》卷六《封中宪大夫陕西按察司副使先考府君行实》。
⑤ 田兰芳：《汤子遗书序》。
⑥ 《汤子遗书》卷三《孙征君先生文集序》。
⑦ 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三十六《经部·四书近旨》。
⑧ 杨椿：《汤斌年谱定本》。

而所得益邃，所行亦益力”[1]。所以，汤斌在师从交游孙奇逢的十几年中，受影响颇深，其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亦益坚。

《明史》的修纂工作，自开馆以来，由于政局关系，一直进展不大。清圣祖康熙十七年（1678）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清廷内部清圣祖玄烨与权臣鳌拜的斗争，以鳌拜的失败告终。清圣祖继而在政策上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又整顿吏治，严肃部伍；外部的“三藩之乱”也趋于平定，清代政治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清圣祖认识到武以勘乱的时期已属过去，文以理国的举措应提到议事日程上了，便决定加强文治。清政府为笼络汉族知识分子，消除他们的反清情绪，还推行保举政策，招揽社会上有声望、有地位的名儒学者和社会贤达，到清政权中来。康熙十七年（1678）决定开博学鸿词科，下令中央和地方官“各举所知”，考选博学鸿儒。第二年，清圣祖亲自考试，结果彭孙遹、陈维崧、汤斌、汪琬、朱彝尊等20人取中一等；李来泰、潘耒、施闰章、毛奇龄等30人取中二等，分别授予翰林院侍讲、检讨等官。还决定重开明史馆，命50名博学鸿儒入馆担任纂修《明史》的工作。汤斌因而以翰林院侍讲的官职，第二次入馆与修《明史》。

汤斌入馆后，冒着重遭贬谪的风险，再次提出《明史》要为明末抗节不屈的大臣立传。疏上之后，得到的结果却是“圣祖嘉之，颁之史馆为成命。由是明季诸义烈皆得表彰”[2]。为什么同一意见竟有不同的命运呢？这是因为这时的历史条件与清世祖初入关时不同了，而且清圣祖是个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他深知明末抗节之士忠君爱国的品德，对清朝大臣的楷模作用，表彰明末抗

① 王廷灿：《汤斌年谱初本》。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五《汤斌传》。

节大臣,有利于清朝的统治,所以汤斌的建议正中其意,得以被采纳,并贯彻到《明史》的修纂中。因此,《明史》为史可法、何腾蛟、瞿式耜等忠贞不屈、赴死国难的爱国将领及坚贞不渝、誓与明室共存亡的爱国志士立传,将他们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著于青史,昭发潜德,垂示后人。这样,不仅使《明史》体系完整,结构严谨,而且显示了史学的经世作用。所以汤斌的史识和史德,给予《明史》的影响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汤斌对《明史》编纂的史法、体例等,也做出了不小的建树。

首先,他提出修史要广泛搜集资料。他说:修史"立法宜严,取材贵备"[①]。他认为《明实录》是修《明史》的重要资料。但是仅据《明实录》是不够的,因为《明实录》有两个很大的缺点。其一,是记载不实。他提出像靖难起兵、建文易号的历史事实,《明实录》的记载就很成问题。这是因为明成祖曾命史臣重修《实录》,自然要回护歪曲他篡夺其侄建文帝皇位这一不光彩的历史,所以在"低昂高下之间,恐未可据"[②]。再如土木之变、大礼之议,由于"事多忌讳,当时史臣不敢直书"[③],因此材料不信实。汤斌这一说法是正确的,明成祖之事自不待说。众所周知,土木之变是正统十四年(1449)明英宗听信他宠爱的太监王振的怂恿,在无准备的情况下,亲自率兵征瓦剌,结果兵败被俘,第二年才获释回北京。又被景帝幽禁在南宫8年,于景泰八年(1457)通过"夺门之变"而复辟,得以重登皇位。《英宗实录》的主要纂修官监修孙继宗,总裁李贤、陈文、彭时都是英宗的旧臣,而且孙继宗是英宗的舅父,是夺门之变的功臣,李贤曾扈从英宗北征,"师覆脱还"[④],出

①②③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法疏》。

④ 《明史·李贤传》。

自此辈之手的有关屈辱的土木之役的记载,很难会是秉笔直书,因而也不能令人置信。大礼之仪是明世宗时,围绕其父兴献王朱祐杬崇祀之典,争论、斗争了十几年的历史事件,这一斗争的实质,是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本来明武宗无子,死后由顾命大臣杨廷和与太后商定,以遗诏宣布迎立孝宗弟兴献王之长子朱厚熜为嗣,是为世宗。世宗命礼官议兴献王主祀称号,杨廷和提出要世宗尊孝宗为皇考,称生父兴献王为皇叔考。世宗反对,要尊兴献王为皇考。此时,有些依附杨廷和的大臣,为了改变个人的地位,竭力附合杨廷和。而张璁、桂萼等为了个人得势,也不遗余力地阿附世宗,从而形成以杨廷和等为一方,以世宗、张璁、桂萼等为一方的对立势力,双方进行了激烈斗争。在斗争中,为了压倒对方,往往不择手段,甚至颠倒黑白,从而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像这样复杂的历史事件,在《明世宗实录》中,很难客观地记述当时的真实情况,所以汤斌说"《实录》所纪,恐有不详"①,是有根据的。

此外,汤斌在《明史凡例议》中,还以对王守仁的记载为例,说明《明实录》的不可尽信。他说:"《武宗实录》作于世宗初年,操笔者多忌功争名之辈。(守仁)定谥、赠爵在隆庆初年,从祀孔庙在万历十二年,则事久论定也。今不从事久论定之言,而仅从忌功争名之说乎?从来具臣滥叨恤典,实繁有徒。以阳明之功,身后赠、祭、葬一切不行,岂公道乎?且《实录》何尽可信?"②诚然,为明政府屡建大功的王守仁,遭大学士杨廷和等人的妒忌,多受抑。而《武宗实录》先是杨廷和、蒋冕、费宏、毛纪等"同心协赞"

①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法疏》。

② 《汤文正公史稿》。

之人主持修纂[①],后又由费宏与其偕同人员石珤、贾咏任总裁官。在“大礼议”中,以迎合阿媚世宗取宠而“暴贵喜功名”的桂萼[②],诋毁王守仁“初同贼谋,又诬其辇载金帛”[③],甚至王守仁死后,桂萼还“奏其擅离职守”[④],武宗听信了他的诋诬之言,下诏“停(其)世袭。恤典俱不行”[⑤]。在这种政治背景下写成的历史记载,岂可尽信。所以,汤斌的意见是正确的。这一正确的意见被采纳,并体现在《王守仁传》的修纂中。在《明史·王守仁传》中,记述了方献夫、霍韬上疏为王守仁辩白,并声言王守仁受诬事“至今未白”。还记载了王守仁赐爵、定谥、从祀孔庙等“事久论定”的历史事实。

汤斌说《明实录》的第二个缺点是记载不全。他说明朝“二百余年英贤辈出,有身未登朝而懿行堪著,或名止闾巷而至性可风”[⑥]的人物,过去史书都刊于隐逸、独行、孝友、列女诸传中,而此类人物都是《明实录》所不载具的,如果仅据《明实录》,不对此类材料加以搜寻探索,则将湮没无闻,潜德之光被泯。还有天文、律历、河渠、礼乐、兵刑、艺文、诸志,《明实录》也未备,所以“不得其人,不历其事,不能悉其本末原委”[⑦]。

鉴于以上情况,汤斌提出要广泛搜集材料,趁“今日时代未远,故老犹存,遗书未尽”之机[⑧],抓紧时间“开献书之赏,下购求之令,凡先儒记载有关史事者,并许参考”[⑨]。这样才能全面掌握

---

① 《明史·费宏传》。

② 《明史·桂萼传》。

③④⑤ 《明史·王守仁传》。

⑥⑦⑧⑨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法疏》。

材料,使《明史》达到"道法明而事辞备"[①],成为"史之上也"[②]。他自己也是这样做的,他在正式开始工作前,就曾"将明朝书细看一番"[③],掌握了大量资料,所以他执笔的《史稿》资料翔实。

其次,所拟体例,"煞有发明"[④]。孟子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⑤]修史也不例外,尤其是出自众手的集体创作,更需先把条例制定清楚,使撰作者有例可依,有章可循,才能史法一,轨辙同,达到浑然一体。刘知幾说:"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⑥]明确指出修史制定凡例的必要性。我国历代修史,凡属"萃集群贤,分任纂录"[⑦]者,多是先定体例。康熙十八年明史馆再开后,也首先着手拟定体例,总裁命各编修人员草拟明史凡例,如潘耒、施闰章、汤斌、毛奇龄、朱彝尊等,都拟定了史例,提出了不少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和意见。如潘耒的"八欲"论(即搜采欲博、考证欲精、职任欲分、义例欲一、秉笔欲直、持论欲平、岁月欲宽、卷帙欲简)[⑧],是很有影响的历史编纂理论。汤斌拟有《明史凡例议》和《本纪条例》,其中不乏卓见和创造。他在《明史凡例议》中,阐述了《宋史》特立《道学传》的原因、道学与儒学的区别及当时学术流派及其兴衰情况;分析了专家著史与奉旨修史的区别;划分了酷吏与奸臣的界限;指出文

① 《汤子遗书》卷二《敬陈史法疏》。
② 《汤子遗书》卷《廿一史论》。
③ 《汤子遗书》卷四《寄示诸子家书》。
④ 《本纪条例》田兰芳评语,见《汤文正公史稿》卷首。
⑤ 《孟子·离娄上》。
⑥ 刘知幾:《史通》卷四《序例》。
⑦ 汪由敦:《松泉集》卷二十《史裁蠡说》。
⑧ 潘耒:《遂初堂文集》卷五《修明史议》。

人入《明史·文苑传》的条件。所述都是很有见地的,例如论述酷吏与奸臣的区别时指出:"酷吏与奸臣相去甚远,立心杀戮正人,败坏国家,此之谓奸臣;意主于为国,而用法惨酷,君子恶其不仁,故名之为酷吏。"他认为被汉史列于酷吏传的西汉赵禹、张汤和东汉的董宣、阳球等人,有的以廉平著称,有的因刚直不屈而以"顽强"闻名,只是由于他们"特好杀人立威"①,才被史家置之酷吏传中,以"严循吏之辨"②。像明代的许显纯辈,阿附权阉魏忠贤,频兴大狱,"毒刑锻炼",残酷杀害正直官吏杨涟、左光斗、周顺昌等十余人,这种人不能称为酷吏,而是奸臣,如果称之为酷吏,是为减轻他们的罪罚留地步。这里汤斌从杀人的目的,亦即杀人的动机和杀戮的对象及因此引起的后果,也就是历史人物行动的效果作为区分酷吏与奸臣的标准,我们认为汤斌这种以历史人物的主观出发点为依据,以行动效果为考察对象,并把两者结合起来观察和判断问题的方法是对头的,因而结论正确,建议是可取的。《明史·奸臣传》序说:"然小人世所恒有,不容概被以奸名,必其窃弄威权、构结祸乱、动摇宗佑、屠害忠良、心迹俱恶、终身阴贼者,始加以恶名而不敢辞。"此处所述定为奸臣的原则,和汤斌所述基本相同,不过更全面、具体,不像汤斌与酷吏相对而论罢了。由此不难看出汤斌的《明史凡例议》对编写《明史》的作用。

汤斌很关注本纪,他说:"史之有本纪,史之纲维也,古之史,本纪立而全史具。"③因此专门编写了《本纪条例》和《本纪当法〈宋史〉议》。指出撰写本纪的原则、方法以及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方式。他说:"窃以本纪记一帝始终,非《纲目》一书,原本《春秋》义取

①② 《明史凡例议》,见《汤文正公史稿》卷首。

③ 《汤子遗书》卷五《廿一史论》。

褒贬,另有目以详其事也。"[①]就是说纪传体史书的本纪,与朱熹的《通鉴纲目》不同,《纲目》分纲和目两部分,纲为提要,目为记事,皇帝的诏令不予记载。本纪则不然,要言、动皆记,不仅记事,还要记诏令之文。因此他提出:即位、册立诸诏,记事而删其文是可以的,战攻方略、训戒臣民的诏令,志、传不能载者,则要采入本纪,这样,事情的原委才能清楚。他认为过去的史书,只有《宋史》的本纪事加详密,诏令多存,实兼左、右史之体,所以提出:"今修《明史》,当以《宋史》为法。"[②]汤斌这一言、动皆记的本纪编写原则,是考察了历史上这一史体的演变,权衡其得失之后做出的。汤斌对史书研究很深,不仅熟诵、精谙作为经书的古史《尚书》、《春秋》及其三传,而且对当时的廿一史及刘知幾的史学评论著作《史通》也研究有素,颇具功力。他的《廿一史论》,对《史记》到《元史》21 部史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做了简赅精到的评论。在此基础上,又对本纪编写中记事与载文的关系进行探讨。我们知道,在中国历史上,史官有左、右之分,职司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之别,古史中《尚书》是记言之书,《春秋》是记事之书。记言、记事分著,是中国历史编纂的"古法"。但是《左传》就不同了,刘知幾说左丘明"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③]。《史记》、《汉书》也是如此,"凡所包举,务存恢博,文辞入记,繁富为多"[④]。而且"后史相承,不改其辙"[⑤]。刘知幾对这种言、事兼记的做法是否定的,批评《史》、《汉》"方述一事,得其纪纲,而隔一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批阅之者,有所懵然"[⑥]。或许刘知幾的这些批评和论述影响了《唐书》的作者,所以《唐书》改变了前史的写法,义例务从简严,甚至因唐代诏令言辞骈丽而概削不

---

①② 《汤子遗书》卷五《本纪当法〈宋史〉议》。

③④⑤⑥ 《史通》卷二《载言》。

载，以致“王言无征，后人讥之”[①]。《宋史》纠正了《唐书》之偏，“因事定例，不似《唐书》之严，而事加详密，诏令言辞亦剪裁载入，一代事迹灿然完备”[②]。汤斌正是探讨、权衡前史的这些得失之后，才提出本纪当法《宋史》这一原则的。《宋史》大量选用了道学家的著作和论点，作为理学家的汤斌，会与它在思想感情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汤斌取法《宋史》，也不排除这方面的原因。但是，《宋史》多载诏令，保存了许多当时的材料，自然为史家所推重，汤斌这一原则是应当肯定的。他所编写的《明太祖本纪》，就体现了言、事相兼的特点，采入了大量诏令，其中有些是《明史》所不载的。

汤斌不仅制定了本纪的编写原则，还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如朱元璋称吴国公的时间，《明太祖实录》载于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而钱谦益据俞本记事录叶子奇上孙炎书，认为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正月，二者相差6年，汤斌认为与明太祖同时的史臣不应有如此的错误，当以《明实录》为是。《明史》依此而载。又如《昭示奸党录》不见于《明实录》，汤斌“折衷诸家著述，定以(洪武)二十三年五月”[③]。对此，钱谦益提出异议，认为《昭示奸党录》是“次第刊布，未必在此时也”[④]。汤斌加以辩驳说：“既云刊布，应流传天下，何以止有内阁秘本，此不能无疑”[⑤]。《明史》也采用了汤斌的意见。汤斌为了保证历史事实的准确性，对一些难于定夺之事，还请教了名贤。在制定《本纪条例》时，曾两次致函顾炎武，询问关于《太祖实录》的版本、《明实录》中关于开国功臣德庆侯廖永忠与颍国公傅友德、宋国公冯胜同为赐死而记载不同、朱元璋就位吴国公的时间等问题。顾炎武

①② 《汤子遗书》卷五《本纪当法〈宋史〉议》。

③④⑤ 《本纪条例》，见《汤文正公史稿》卷首。

一一给予答复，并提出一些参考书，这些在汤斌的《本纪条例》中，都有所反映。汤斌的这种虚心求教的精神，甚为顾亭林所称许，在复信中说："两函并至，深感注存，足下有子产博物之能，子政多闻之敏，而下问及于愚耄。"①以顾氏之为人，此恐非恭维溢美之词。

正是汤斌这种科学、认真的态度，使他编写凡例，卓有创见，所以田兰芳称他所列"大节目煞有发明"②。

汤斌一生两入明史馆任纂修，后又任总裁，先后历时8年，承担编写和审定工作。其成果今天见到的就是收在《汤文正公全集》中的《汤文正公史稿》(也见单行本)，共20卷，有《太祖本纪》4卷，《历志》3卷，《后妃传》1卷，《列传》10卷，共约31万言。这是汤斌昼夜劳瘁、辛勤笔耕的结晶。汤斌在给他的子弟及朋友的书信中，多次谈到工作的辛苦。他说："滥竽史局，昼夜编摩，心血耗尽。"③"某日事编摩，心血枯槁"④。汤斌在任《明史》总裁官的同时，还兼纂修清太宗、清世祖二朝《圣训》、《大清会典》总裁官以及经筵讲官，他领事繁多，不能专及，但是又"凛遵谕旨"，不得不"矢公矢慎，夙夜不遑"⑤，竭力而为，其繁忙和劳苦的情况，是不言而喻的。

汤斌的《明史稿》是他的用力之作，不但表现了他的史学才能，也展示了他史学思想的光芒。

---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答荆岘书》。

② 见《汤文正公史稿》卷首《本纪条例》的田兰芳评语。

③ 《汤子遗书续编》卷一《答王介公先生书》。

④ 《汤子遗书》卷四《答友论学书》。

⑤ 《汤子遗书》卷二《题明史事疏》。

前面已说过，汤斌很重视本纪，《太祖本纪》是他精心绘制的。从他给李襄水的信看来，《太祖本纪》不是史馆分配给他的任务，而是有感于刘知幾作《史通》而写的。他说："昔刘知幾为史官，与诸公凿枘相违，故所载削皆与俗浮沉。虽自谓依违苟从，犹大为同时所忌。身当其职，而吾道不行，此所以发愤而作《史通》也。"[①]而他当时在史馆的情形，是"东观发凡起例无人，各家自主宗旨，成稿千余，凝尘积网，评骘无闻，校勘何在？头白可期，汗青无日，公私异同，总无论已"。对史局的这种状况，汤斌是不满意的，但又无回天之力，因而效法刘知幾，"发愤"作了《太祖本纪》。他自己对它也是满意的。他说："五十年武功文德，如日月之光，岂俗笔所能图绘。《汉书》不敢同日语矣，较《唐书》则为详，拟《元史》似为洁。"就是说，虽然比不上《汉书》，但却胜过《唐书》和《元史》，可以与《宋史》媲美了。所以《太祖本纪》较集中地反映了汤斌的经世史学思想和史学方法。例如，《太祖本纪》采录了许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有关治国安邦的诏令等经世之文，记载了不少表彰忠孝节义者的事迹等，这些都起到了历史借鉴、惩恶劝善、明乎得失的作用。

汤斌《明史稿》的列传，也反映了这种精神。例如《周忱传》中采录了江南巡抚周忱的禁游惰劝耕稼的长篇奏疏和关于盐课亏空的奏疏，疏中指陈了农业上的"七弊"，盐业问题的"四事"，以及解决的措施。传中指出，奏疏是周忱亲自"询问父老"[②]，虚心求教，"幽隐毕察"[③]，对情况了解得"纤悉无遗"[④]而做出的，所以才措施行之有效，解民之忧。汤斌在《论》中称赞他"可谓古之遗

① 《汤子遗书续编》卷一《与李襄水书》。

②③④ 《汤文正公史稿》卷十三《周忱传》。

爱矣"。推崇之情,溢于言表。后来汤斌任江宁巡抚时,取法了周忱、况钟等先哲的成功经验,所以政绩卓然,也被誉为"古之遗爱"[①],用自己的实践证实了经世史学的经世作用。田兰芳称道他的《史稿》"明治乱,辨盛衰,崇贤良,黜奸回,辨天于毫芒,别是非于微末"[②],是言之有理的。

总的来说,汤斌的史学思想和史学实践,对《明史》的编纂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应当给予适当的评价。

(《中国历史与史学——祝杨翼骧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

①② 杨椿:《汤斌传》。

清代私家对官撰《明史》的贡献与影响

姜胜利

清代官修纪传体《明史》，被认为是二十四史中，继“前四史”和《新五代史》之后的上乘之作。《明史》之所以具有较高的质量和价值，除了撰修阅时长久、撰者勤勉任事等原因外，私家的积极襄助也是一重要原因。

一

《明史》撰修始于顺治二年(1645)，是年五月，史馆初张，此后旋修旋罢，终顺治一朝，史稿“仅成数帙”。康熙四年(1665)重开史馆，又“仅以国书译《实录》，未数十卷”[①]。两次开馆，均成果寥寥，私家也未与撰史活动发生多少联系。这是因为，当时社会尚处于动荡之中，民族矛盾非常尖锐，多数士人对清代统治者入主中原，尚无认同意识。他们看到的是河山破碎、故国沦亡，经受的是薙发、易服乃至流离失所，因此产生强烈的民族思想，对光复故国抱着莫大的期望。为此有的躬身戎武，从事反清斗争；有的闭门读书，探索济世良策。士人对清政府采取拒绝、不合作的态度，因而对官修《明史》活动自然也就不予问津。

---

① 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上史馆总裁书》。

此外，清廷的修史动机，也与当时多数士人的思想相抵牾。中国素有为前朝修史的传统，诏修前代史，即意味着宣布前朝已经运祚倾移，天命告终，也正体现着本朝取得了大命攸归的正统地位。清朝于入关第二年就颁诏设馆撰修《明史》，其实既无必要准备，亦无得力措施：资料缺乏，故编纂只据《实录》；任非其人，史官多为贰臣，绝少绩学之士。如此仓促兴事，无非也是出于政治上的策略，向世人昭示清朝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士人们不会看不出这机心所在，当然也就不会投其所好。

康熙十八年(1683)，清廷以所征50博学鸿儒悉数充明史馆，开始了大规模撰修《明史》的活动。这次活动赢得了私家的广泛支持与合作。著名学者如黄宗羲、顾炎武、梅文鼎、万斯同、李因笃、刘献廷、王源等，都以不同形式，分别与史馆发生了联系。私家对官修《明史》从漠然视之，到积极合作，是由他们既坚持遗民的民族思想，又承认清为天下之主的既成事实这一特殊的政治态度决定的。一方面，当时社会局势已基本稳定，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残明势力的绝响，清朝对中国的统治已成客观现实，作为接受传统文化教育和熏陶的士人，在淑世济民的抱负和关心“天下生民之休戚”的责任感驱使下，回到社会现实中来，回到政治舞台中来，已成为一种趋势；另一方面，民族思想和民族意识仍在不同范围内以各种方式影响着士人，眷怀故国、高蹈不仕，被看作坚守民族气节和忠义伦理的高尚行为。这两方面构成了士人的一种心态，既不能远离社会现实，又不能与清政府合作得太直接、太露骨。撰修《明史》为士人转变不与清廷合作的态度提供了契机和条件。因为参修《明史》虽然是一种与当局的合作，但它还有另一层意义，就是为保存故国之史尽力。如拒不食清朝俸禄的万斯同，在史馆总裁官邸襄助《明史》修撰20余年，自称就是要

"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①。他说:"吾所以辞史局而就馆总裁之所者,惟恐众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乱贤奸之迹暗昧而不明耳!"②黄宗羲也认为万斯同此举肩负着论定故国之史是非的责任,赠其诗云:"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③也正是出于同样心态,黄宗羲拒绝清廷的征聘却积极为史馆提供资料和审定史稿;顾炎武向其外甥徐元文(史馆总裁)提出修史的有关建议,又表明"此虽万世公论,却是家庭私语"④。其实,他们把成就故国之史寄托于清朝,这已表明承认了清朝的统治地位。当然,作为遗民,他们始终保持着应有的名节,这种与清廷的变相合作也是无可厚非的。

二

私家对清代官修《明史》的襄助,主要有如下4个方面。

其一,受聘与修。最具代表性的是万斯同,他曾被征博学鸿儒,"力辞得免"⑤;后于康熙十八年底受《明史》总裁徐元文之聘赴京,"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⑥;诸纂修官所交史稿,均送其复审。徐文元罢职后,继任者张玉书、陈廷敬、王鸿绪,皆礼聘其客居官邸,继续刊修史稿,历20余年,直至康熙四十一年,死于职中。因此有人称其"隐然操总裁之柄",是《明史》的实际主

①⑤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② 钱大昕:《潜研堂集》卷三十八《万斯同传》。
③ 黄宗羲:《南雷文定》卷四《送万季野北上》。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公肃甥书》。
⑥ 《清史列传》卷六十八《万斯大附万斯同传》。

编。清人杨椿曾说:"《明史》成于国初遗老之手,而万季野功尤多。"[①]此外如万经、黄百家也都是因修史,而被征入明史馆授以史职的。刘献廷则是为万斯同转引参史事,王源为徐元文延至其家修《明史·兵志》。

其二,提供史料。当史馆正式开局后,清廷立即采取措施征集史料,各纂修官也积极向民间征集史料,毛奇龄曾向明史专家张岱征集藏书[②]。叶方蔼在聘请黄宗羲修史被拒后,又请朝廷派人至其家誊抄所著明史书籍。私家对史馆的工作主动配合,万斯同赴京时,黄宗羲让他带去其父黄遵素所著《大事记》、《时略》和他自己写的《续时略》等。王世懋的《崇祯遗录》、黄虞卿的《千顷堂书目》、费密的《荒书》、孙承泽的《山书》等被录入史馆,丰富了明史史料。《明史》的许多篇章就是以私家史著为蓝本的,如《地理志》多取材于黄宗羲的《今水经》[③],《食货志》滥觞于王原的《明食货志》,《艺文志》则是对《千顷堂书目》的剪裁增删。

其三,提出建议。史称:黄宗羲"虽不赴征书,而史局大案必咨于公"[④];顾炎武也被"史局咨之"[⑤]。他们与史馆人员往复书札,讨论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和主张。如黄宗羲有《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认为道学无以为名,《宋史》立道学传乃元儒之陋,《明史》不宜立理学传。他的主张受到史馆的重视,当时,总裁徐元文倡立理学传,史官朱彝尊等反对立此传目,汤斌出示了

---

①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一》。

② 毛奇龄:《寄张岱乞藏史书》,附于张岱《鄉嬛文集》卷六后。

③④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

⑤ 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

黄宗羲的移书，史馆“遂去之”[①]。此外，“本纪则削去诚意伯撤座之说，以太祖实奉韩氏者也”；“党祸则谓郑鄤杖母之非真，寇祸则谓洪承畴杀贼之多诞”等，史局皆依其说[②]。顾炎武向总裁徐元文建议：“此番纂述，止可以邸报为本，粗具草稿，以待后人，如刘昫之《旧唐书》可也。”“今日之作书，正是刘昫之比。……惟是奏章是非同异之论，两造并存，而自外所闻，别用传疑之例，庶乎得之”[③]。在与史官潘耒的通信中，顾炎武也重复了上述主张[④]。顾氏的建议也被史馆采纳了，朱彝尊称：徐元文选同馆6人纂《崇祯朝长编》，即“止据十七年邸报，缀其日月”[⑤]。

其四，审核史稿。康熙十八年之后，史馆借助私家之力审核史稿甚多，除万斯同长期从事此工作外，许多志稿还请在某一方面有精深造诣的学者把关。如“天文志为吴志伊所修，徐敬可、刘纪庄各有增定”[⑥]；吕留良也曾受托审定天文志，择出难解者贴出82纸[⑦]。黄宗羲审核吴任臣等所撰历志后，梅文鼎又以自己所撰《历草通轨》补订黄稿，摘出讹舛50余处[⑧]。王鸿绪《明史稿》撰就后，就正于卧病在家的李因笃，因笃为之审核改易达半年之久[⑨]。

上述4项，足见私家对官修《明史》的贡献和影响之大。

---

①②③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次耕书》。

⑤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第六书》。

⑥ 杨钟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二。

⑦ 吕留良：《答谷宗师论历志书》，收于《明史例案》卷八。

⑧ 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历志赘言提要》有《明史历志拟稿提要》。

⑨ 《清史列传》卷六十六《李因笃》。

三

私家参与《明史》体例的讨论和内容的修撰、审核,对《明史》的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两方面。

首先,与修《明史》的私家学者,大都具有广博的学识和精深的专业素养。如顾炎武学识之广是人所共知的,而他之所以提出崇祯朝之史当以邸报为主要材料,是因他"自庚申至戊辰邸报皆曾寓目","自崇祯己卯后,历览二十一史、十三朝实录、天下图经、前辈文编说部,以至公移邸抄之类"①。他的建议完全得自对明史史料的广泛了解和研究。黄宗羲在明史研究方面成果赫赫,所撰《行朝录》、《明史案》、《今水经》、《明儒学案》等,都是颇具影响力的明史著作,因此他才能够在史局有疑难时,纠谬补正。万斯同更是公认的明史专家,他"于明十三朝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随举一人一事问之,即详述其曲折始终,听者若悬河之泻"②。所以其助手与其审定史稿时,凡有史事未明出处者,向其质问,他迅即以纸条作答"在某书某卷某页",助手"检书查阅",总是"不爽锱铢"③。此外如审定历志的梅文鼎也是当时著名的历算学专家,等等。这些人的专业知识,无疑会对《明史》的质量起到把关作用,可以说《明史》至今被认为是较可信的史著,与这些专家当初的努力分不开。

其次,与修《明史》的私家学者,大都具有实事求是、直书实录的治史思想。黄宗羲、顾炎武等人都是经历沧桑巨变、由明入清的遗民,他们对空谈误国有切肤之痛,因而在清初力倡经世致用、

---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次耕书》。

②③ 黄百家:《学箕集》卷二《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

实事求是的学风。此外，这些人参与明史修撰的动机就是“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所以具有为明朝留存信史的责任心。因此，他们的直书、求实精神更为突出。

在直书方面，万斯同和万言叔侄都曾被时人称道。如万斯同曾受人之请：“故督师之姻人，方居要津，请先生少宽假，先生噤不答。有运饷官遇贼走死山谷，其孙怀白金请附忠义传后，先生曰：‘将陈寿我乎？’斥去之。”万言也曾“却故国辅相家子弟之贿”①。

在求实方面，可举刘献廷为例。当时刘献廷与万斯同都在徐元文家与修《明史》，万斯同终日“危坐观书”，究搜文献资料；刘继庄则每日必出，“或兼旬不返”，去实地考察史迹，“归而以其所历告之万先生，万先生亦以其所读书证之”②。这种实地考察对于印证文献资料，实具有独特作用，这恐怕也是一般在馆史官所难以做到的。

总之，有私家的襄助，使《明史》得以在体例之完善、内容之确切等方面，获得较满意的质量保证。

（《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十二《万季野父子之狷介》。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二十八《刘继庄传》。

《明史·艺文志》与补史《艺文志》的兴起

王重民

我国史志目录的编纂方法，到了《明史·艺文志》才把记一代藏书之盛改为记一代著作。这一改革是很大的，有它的客观条件，但也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的。

如前所述，汉、隋、唐、宋四代的史志目录都是根据当代的政府藏书目录编成的；明王朝在 1380 年废除了秘书监，政府藏书数量不多，储藏的地点又很分散，所以终明一代没有编出一部像样的官修目录，使纂修史志目录也失掉了凭借。这应该说是《明史·艺文志》不能再继续使用传统的编纂方法，以纪明代藏书的最直接的原因。当然，更重要的是图书迅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使史志目录不能不采用新的编纂方法。明王朝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比前代有了更迅速、更广泛的发展，图书著作和出版有着显著的增多；又自从印刷术发明以后，宋、辽、金、元四个朝代，对于当代著作和古代留传下来的文化典籍都用印刷的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流传。到了明代积累下了极其复杂繁多的书籍，《明书·艺文志》若是仍记当代藏书，则内容的比重在《明史》内和其他部分比较，势必失去平衡；明代以后的朝代这一趋势将要更趋严重。所以我说这一次的改革是历史客观发展的必然结果。《明史·艺文志》改为专记一代著作，既符合于正史（断代史）的断限，而在目录事

业发达以后，自能有“包括古今而无遗”的国家目录来更好地承接那一任务。

“改革”总是由于历史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在改革过程中，人们未必很快便认清了客观发展的情况而提出正确的改革方法，又总是经过若干时期的试验才能找出比较正确的方法与方式的。《明史·艺文志》在1679年开馆纂修之后固然经过了一些调整与变化；而在1679年以前，更经历了一段较长时期的探索与试验，才最后决定了记著作的方法与方式的。

早在1594年，明王朝就提出了纂修《国史》的计划，为了修好《艺文志》，曾向全国发出文告，要求“凡名家著述有关国家典章及纪君臣事迹，但如天文、乐律、医术、方技诸书，但成一家名言可以垂于方来者，即访求解送，以备采入《艺文志》”①。这是由于当时的国家没有一个集中的政府图书馆，又没有一部像样的官修目录，就不得不仿照五代修《唐书·经籍志》的办法，命令全国访求解送；但图书的采访与集中不是那样容易，所以五代没有成功，明王朝这次也遭到了同样的失败。焦竑是这次纂修《国史》专门担任《经籍志》的人，当然也由于他个人的主观意见，遂采取了别的方法与方式。这就意味着第一次的试验开始了。

焦竑纂修《国史·经籍志》的做法，是以郑樵《通志·艺文略》作基础，增补了南宋、辽、金、元和明代人的著作，1602年成书。《通志·艺文略》并不是宋代的现实藏书，焦竑所补宋末到明末的著作也是仅根据各家的书目，这样，《国史·经籍志》的内容，就大部分没有根据明代的现实藏书，而是走向“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的做法了。这样的做法是通史艺文志的做法，而不是

---

① 陈建元：《进本草纲目疏》，载《本草纲目》卷首。

我国传统的断代史《艺文志》的做法,可是焦竑用来做明代的《国史·经籍志》,反而硬说是记"当代见存之书"①,那就完全不合实际,而成为一句自欺欺人的大谎话。焦竑这次的工作是失败了,清代官修的《四库全书总目》批评他说:"从钞旧目,无所考核,不论存亡,率尔乱载,古来目录惟是书最不足信"②,我们若把《国史·经籍志》详细地考查一下,也只觉着这样的批评很正确,并没有过当的地方。

明亡以后,1648 年清王朝纂修《明史》,但这次没有成功,一点点的成品都没有留传下来。当时参加纂修工作的傅维鳞,在稍后的时间内,用他个人的力量编成了《明书》171 卷,内卷 75—77 是《经籍志》3 卷。

傅维鳞撰的《明书·经籍志》倒是采用记藏书的传统做法,主要是依据明《文渊阁书目》著录的。他认为《文渊阁书目》所著录的书籍藏在明王朝的殿阁和皇史宬内,所以在《经籍志》中题为《殿阁皇史宬内通籍库藏书》;后面又附载了刘若愚《酌中志》内的《内板经书纪略》,因为刘若愚所纪的都是内府刻书的书板,所以改题为《内府经籍板》;此外,仅在制书类的末尾补入了从洪武到天启的历朝《实录》,由于那是他纂修《明书》的史料,顺手补入《经籍志》内也是应该的。固然,这样的做法是史志目录记藏书的传统方法,但它的勉强程度(或说不适当的程度)比《唐书·经籍志》依《古今书录》更甚!我们知道:文渊阁藏书是 1421 年从南京

① 参见《国史·经籍志·总序》。陈汝元刻《国史·经籍志》的序文也引焦竑对他说的一句话:"其间(指《经籍志》)所载,仅余经目者。"也是同样的意思——"经目者"自然就是"见存之书"了!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七《目录类存目》。

文渊阁搬来北京的，虽说是明王朝在开始53年(1368—1421)中搜集起来的政府藏书，但几于完全是宋元人的藏书和著作，基本上没有什么明代人的著作，作《明史·经籍志》而不包括明人的著作，那当然是非常不合理的。傅维鳞本人不是不知道，所以他在《经籍志》的总序内说了一些遁辞来掩饰[①]。《唐书·经籍志》依据《古今书录》还可以著录了“开元盛时”的经籍作掩饰；《明书·经籍志》不著录明代人著作，便无法掩饰了。这样看来，纂修《明史·艺文志》没有一部好的明代官修目录作基础，这就使得传统做法行不通，所以傅维鳞的尝试也失败了！

1679年，康熙帝在他的反动的文化教育政策的措施中，诏开博学鸿词科，重开明史馆，纂修《明史》。对于纂修《明史·艺文志》的方法与方式，明史馆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两种意见：一是与本纪、列传同样的断代为书，只记明代人的著作，这当然是迫于客观条件与历史发展的大势所趋，把史志目录改为记一代著作之盛的性质。另一做法虽说它的基本意义与前一做法相同的，但由于《宋史·艺文志》所载止于咸淳，拟把《宋志》咸淳以后和辽、金、元三代的艺文补于明代著录之后，填补上我国史志目录中的这一段空白。这两种做法虽说不同，而从此要把记藏书的史志目录改为记著作则是相同的。1681—1689年间，黄虞稷在明史馆编成的《明史·艺文志》稿是按照第二种意见编纂的。

《明史》的纂修，在我国历史正史中是纂修时间最长，也是变化最多的一部；《艺文志》也就同样经历了那一漫长的时间和变

---

① 《明书·经籍志·总序》说：“天府所珍，实称雄富；至于家握灵蛇，人矜绣虎，著成一氏，藏之名山及列之市肆者，充栋汗牛，莫可纪极，兹不具赘焉。”这一遁辞是说《文渊阁书目》是记的天府藏书，不载明朝人的著作。

化。在黄虞稷没有到明史馆以前,《艺文志》的分纂似乎曾由尤侗、陆棻担任过[①],他们采用的是哪一种做法无从知道了。黄虞稷在1681年还没有到明史馆以前,就已经开始在家搜辑有关《明史·艺文志》的材料;到明史馆以后,他大概就专门担任了《明史·艺文志》的纂修工作。黄虞稷是按照第二种做法进行工作的,他的搜书和著录对象是以明代人的著作为主,而补宋、辽、金、元人的著作于后的。

黄虞稷出身于一个有名的藏书世家,对于图书目录有着丰富的经验。虽说如此,但由于明代没有一部像样的政府藏书目录,现在要编出一部像样的《明史·艺文志》,远远超在焦竑和傅维鳞的成就之上,就需要广泛的参考当时各种藏书目录与有关的历史文献,这就需要一段比较长时期的刻苦搜求工作,黄虞稷经过了大约10年的时间,战胜了一切困难,编成了一部比较像样的《明史·艺文志》稿,在1689年交给了他的总裁官徐乾学。这部《明史·艺文志》稿所著录的图书(明代人和宋、辽、金、元人的著作)超过了焦竑《国史·经籍志》一倍。焦竑《国史·经籍志》的内容,宋以前之书占十之七,宋以后仅占十之三,这就是说,《明史·艺文志》稿所著录的明代人和宋、辽、金、元人的著作比焦竑的《国史·经籍志》多17倍,从此,宋末至明末人的著作才有了比较完备的一部目录,黄虞稷的这一贡献是很大的。

《明史·艺文志》稿没有大小序,但有倪灿代作的一篇总序。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七、《郑堂读书记》卷三十二都著录过尤侗的《明史·艺文志》稿5卷,但据他们所记的内容我猜疑不可能是尤侗的稿子,应该是黄虞稷以后的一部稿本。陆棻分修《明史·艺文志》见毛奇龄撰的《陆公棻神道碑铭》。

明史馆的纂修官们互相代作总序是当时的一种风气。倪灿的序云:“今《文渊》之目既不可凭,且其书仅及元季,三百年作者缺焉,此亦未足称纪载也。故特更其例,去前代之陈编,纪一朝之著述。《元史》既无《艺文》,《宋志》咸淳以后多缺,今并取二季,以补其后,而附以辽金之仅存者。萃为一篇,列之四部,用传来兹。诸书既非官所簿录,多采之私家,故卷帙或有不详;要欲使名卿大夫之崇论闳议,文儒学士之勤志苦心,虽不克尽见其书,而得窥标目,以著一代之盛云尔。”这篇序文是恰如其分地说明了黄虞稷的著录范围和方法的,特别点明它的性质是记一代著作之盛,对说明《明史·艺文志》的主要变革是非常重要的。

但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稿还是有不少缺点的。他所使用的材料不都是现实藏书;有许多是从地方志、史传和私人记载中抄来的。由于他所根据的材料极其复杂而不统一,这就使他的著录也就必然不能一致,如有些书名不够正确,还有些书没有卷数,甚至有一些书连卷数带撰人都没有。《明史·艺文志》稿中凡是从图书目录中抄来的,似乎较好些;但由于明清之间的私人藏书目录质量很低,不但著录不够完备,撰人姓氏也间有差误,而且没有提要,撰人的事迹无考,所以除了把缺点带入《明史·艺文志》稿内,还会产生一些新的错误和紊乱,如图书的重复著录,或明代撰人与辽、金、元人相混淆。这些缺点的存在自然引起后人一些不满的评论。

1689 年,黄虞稷完成了《明史·艺文志》稿,随着徐乾学到包山去修《清一统志》,明史馆的纂修工作一时陷于停顿状态。1694 年,明史馆的纂修领导工作才又由王鸿绪、张玉书、陈廷敬分担起来,但仍然没有多大发展。张玉书领导志书的编纂,直到他死的一段时间(1694—1711)之内,至少对于《艺文志》稿,虽说有人不满,好像没有另派专人编纂过。1715—1723 年间,张玉书、陈廷敬

都已经死了,才由王鸿绪总校诸稿为《明史稿》,这时候才有人根据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稿改编成为《明史稿》中的《艺文志》。《明史稿·艺文志》对于黄虞稷的原稿是做了较大的更改的,主要表现在:

1. 把宋、辽、金、元四朝的艺文都删去。

2. 把明人著作中"卷数莫考"、书不甚著者也都删去。

3. 也做了一些小小的增补工作,如经部的易、诗、书3类都依《经义考》做了补充或改正。

为了说明这一次改编的内容,把原来倪灿作《明史·艺文志》总序删成500多字,序末有云:"爰取士大夫家藏目录,稍为釐次,凡卷数莫考,疑信未定者,宁阙而不详云。"这也和这次删改的情况相符合;虽说是采用"士大夫家藏目录"编成的,虽说也反映了黄虞稷取材的主要来源,但这样说法,并不是很恰当!

今本《明史》是1723—1739年间由张廷玉领修,并由他进呈的,是用王鸿绪的《明史稿》作底稿,所以《明史·艺文志》也是用王鸿绪就黄虞稷《明史·艺文志》稿改编成的《明史稿·艺文志》作底稿的。但《艺文志》没有多大改动,拿两本相较,改动的地方仅有16处,而且没有反映什么重要意义,因此可以说:今本《明史·艺文志》基本上是王鸿绪时代就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改编成的。黄虞稷给《明史·艺文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王鸿绪时代的改编,删去四朝,并充实了有明一代著作,使之成为一部比较整齐划一、记一代著作的断代史艺文志,是有一定的成就和不小的贡献的。可惜担任这一次笔削的人不知道是谁了!

《明史·艺文志》分4部:经部又分10类,史部也是10类,子部12类,集部3类,共35类,著录明代人著作4633种,105970卷。总的说来,分类稍嫌简略,著录也不够完备。如正史类,明人

仅修过《元史》,对于古代史的注解也不多,所以在这一类内就著录了明代的历朝《实录》,及宋元明时代的编年纪事本末、别史,甚至一部分杂史,未免芜乱。又如谱牒类收年谱、姓谱等,但既无目录类,目录又不附谱牒之内,遂使全书失载目录书籍,这都是删并黄虞稷原稿不当的地方。又医书附入艺术类,使医药书籍与琴、棋、书、画书籍同居,且不更类名(若改为"技艺"似较妥),也是欠妥的地方。总之,《明史·艺文志》比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稿是整齐美观了,但参考实用价值减少了!

史志目录发展到明代不能不有所变革,而从《明史·艺文志》的改革中表现出了不少的问题,那些问题都是目录学中很重要的问题。①如焦竑、傅维鳞在他们实践工作中所经历的,说明到了明代,断代史中决不能再使用记一代藏书之盛的做法。1723—1739年间,张廷玉最后校理并准备校刻《明史》的时候,金门诏又一度提出了像焦竑的旧做法,企图用他自己所编的《古今经籍志》来代替王鸿绪校定的《明史稿·艺文志》,好像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同情或反响,这说明大家从实际经验中已经有了共同的认识:此路不通了。②在断代史中编入记当代著作的艺文志,根据诸家藏书目录固然是主要的著录来源之一,但还必须参考当代的史传、地方志和其他有关材料,这些材料既然不是现实藏书,连最起码的著录条件——如正确的书名、详细的卷数和撰人的一些必要的事迹,往往很难做到完满无缺;但虽说不是完满无缺,而著录在目录之内,在参考上都是有用的。这就产生了正如今本《明史·艺文志》在改编时所遇到的矛盾。在编纂形式上力求整齐划一,没卷数的不要,没撰人的也不要,那就势必牺牲参考使用上的功用,而力求形式上的美观,这就虽说做了根本性的改革,却未能把改革的目的一直贯彻下去,这说明史志目录发展到了明代(其实是

清代初年)已经到了它的末期,社会性质将要有大的变革,历史书籍编纂的方法与方式也将要有大的变革,断代史中的艺文志(不论记一代藏书或著作)也就不能继续维持下去,而将有新的独立的目录来代替它!③黄虞稷所补的宋末、辽、金、元四代艺文,虽说其中的遗漏比明代并不少,但在参考使用上具有着另一种的意义,那是由于它给我国史志目录继续的发展中填补上了一个空白。又后人对于《千项堂书目》认为比着《明史·艺文志》好,或者说实用价值比较大,那不只因为它增补了四朝经籍,最主要的还是由于著录明代人的著作较多。但同时又嫌它著录的还少,不够使用。这又说明了著作进一步发达,雕版印刷进一步便利的时代,就是以明代而论罢,大家实在盼望着有一部著录更丰富,编制更完备的大目录,至于是否附在《明史》里边是没有人注意的。那就说明了要完成那样的大目录,编纂工作就更艰巨多多,而且越到后来越需要,也就越艰巨,到那时候,势必要独立成书,编入断代史既不相适,也没有必要了,于是国家目录就会产生出来。但我们再从与历史进展相反的方向推看,那样断代补充的做法,对辽、金、元三代说既然是有用,对五代也有用,再上推,对于凡是没有断代史艺文志的朝代,如东汉、三国、西晋,南北朝也都有用,那就开始了,并且逐渐发挥出史志目录在这一方面(补明代以前)的作用。不但黄虞稷的工作逐渐发挥了它的作用,而经过杭世骏补《金史》,厉鹗补《辽史》,金门诏补三史,钱大昭补《续汉书》,越发展范围越广,而功用也就越大,于是补史艺文志的工作从此开始了!

我国史志目录的传统做法是根据当代的政府藏书目录简化成艺文志,以表一代藏书之盛。但目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的参考价值上面,有名的史志目录都是参考使用价值较大的目录,所以个别朝代的艺文志,如隋代与唐代,编者在灵活使用传统做法

的同时,照顾到目录的使用价值,弥补了客观上的缺点,都能得到后世人的赞同。《隋书·经籍志》固然要反映有隋一代的藏书之盛;但隋代和齐梁时代是我国六朝时期图书发展的两个高峰,《隋书·经籍志》的编者在注文中补充了六朝时代流通,而隋时已佚的12000多卷书籍,改进了编纂方法,大大提高了它的参考使用价值。《唐书·经籍志》根据《古今书录》编制,使开元以后大约200年间的唐代人著作不见于当代艺文志;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在《古今书录》之后补充了开元以后的28000多卷唐代人著作,也就同样地改进了编纂方法,提高了参考使用价值。这种所谓改进是由于他们反映出补史艺文志工作的开端;而所谓开端是由于他们在编纂史志目录工作中进行了一些提高参考使用价值的补充工作。黄虞稷在《明史·艺文志》稿内补充了宋末、辽、金、元的艺文,其功用正与隋、唐二志相同,但其做法则以"附"的断代的形式出现,实际上已成为半独立性质的补史艺文志了。杭世骏在1731年重编《金史》,厉鹗在1743年补注《辽史》,他们受着黄虞稷的影响都补撰了经籍志;由于他们是补在断代史内,所以到这时候,补史艺文志可以说正式出现了。大约在1773—1790年间,卢文弨从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稿内,摘出《宋史·艺文志补》1卷,《补辽金元艺文志》1卷[①],从此,补史艺文志独立成书,与南宋以来钱文子《补汉兵志》,熊方《补〈后汉书〉年表》同样成

---

① 卢文弨校印《〈宋史·艺文志〉补》和《补辽金元艺文志》的时候,因为他不知道倪灿的序文是给黄虞稷撰的,反而误认为《明史·艺文志》稿是倪灿撰的,所以他也就认为他校印的《〈宋史·艺文志〉补》和《补辽金元艺文志》是倪灿的稿子了。在他的校刻本《群书拾补》内虽说没有题上倪灿的名字,而在序文内已有这样的误解,所以后来翻刻本和编书目的人就都题为倪灿撰了。其实都应题黄虞稷撰。

了研究和补充历朝正史中的一种新方向、新著作。同时，卢文弨的朋友钱大昕在这一基础上补撰了《元史·艺文志》4卷，吴骞辑成了《四朝经籍志补》(不分卷)，初步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风气，补史艺文志的工作从此开始兴盛起来了。

1788年钱大昭撰成了《补续〈汉书·艺文志〉》1卷，他的编纂动机和方法无疑的是受了乃兄钱大昕补撰《元史·艺文志》的影响，但他跳出了辽、金、元三史的范围，提升到东汉，给补史艺文志开辟了广阔的园地，这就指明：凡是没有艺文志的朝代，都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补撰一部艺文志，以记一代著作。邵晋涵在《补续〈汉书·艺文志〉》的序文里，更是明确地指出：补史艺文志的内容只能是记一代著作，不能补当代所藏的古今之书。邵晋涵的这些意见，指明补史艺文志的性质和范围，对这一工作的发展和意义来说，是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的。

大概是限于辽、金、元三代的参考资料，也是由于这一工作是刚才开始，从黄虞稷、金门诏、杭世骏、厉鹗到卢文弨、钱大昕，还可包括钱大昭在内，他们所编补史艺文志的质量都不算好，所运用的方法和所收辑的材料也不够丰富谨严。他们多是生在乾隆以前，而工作的完成则是多在乾隆时代；乾隆时代的考史风气已经开始，单就东汉与元代来说，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材料，而且钱大昕对这些方面都有不少的贡献，可是钱大昕与钱大昭在补史艺文志中并没有把那些成果充分地利用起来。直到19世纪的嘉、道年代，即封建社会的最末期，侯康、顾怀三出来，才把这一工作提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侯康(1798—1837)、顾怀三(1785—?)在经史书籍考订上的成就并不如他们前一辈的人——如卢文弨、钱大昕、钱大昭等，但他们在补史艺文志的工作上则超过了他们的前一辈人，这是由于

他们能够把前一辈人的成果运用到补史艺文志的工作中去。

侯康,番禺人,在1820年间到阮元新建的学海堂问业,精研注疏,开始做经史考订之学。顾怀三少年的时候虽从姚鼐、钱大昕问过业,但他的天才与嗜好是偏重在诗赋的;中年以后才转向经史考订之学。所以他们的补史艺文志工作,侯康开始在前,而且当时的计划是很大的。据陈澧所作的《传》中说:"又以隋以前古书多亡,著书者湮没不彰,补撰后汉、三国、晋、宋、齐、梁、陈、魏、北齐、周十书艺文志而注之。后汉、三国成经、史、子三部,余未成。"就他已成的《补后汉书艺文志》4卷,《补三国艺文志》四卷看来,他运用了乾嘉经史考订上的成就,特别是关于考史、注史、校史以及古佚书辑本和辑本的序跋,都辑入他的"自注"中去,给读者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参考资料。"自注"即目录的考订,是用辑录体编纂的,只有在乾、嘉经史考订的成就上才能发挥辑录体的作用;而目录提要在发挥了辑录体的作用以后,才更能提高史志目录的参考价值(特别是顾怀三,把所能辑得的佚文都罗列在每书的考订之内,未免过当;虽说过当,那是初期所不能免的情况)。这一点,对近两百多年来的各种目录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

顾怀三撰《补后汉书艺文志》大约在1840年稍前(撰《补五代史艺文志》更要早些),那时候,侯康已经死了。他们俩在补史艺文志的工作上好像没有互相影响,而工作相同,方法方式相同,完全是时代发展的关系,也反映了时代中目录工作发展的必然关系。顾怀三是金陵人,辑过《风俗通义佚文》1卷,《通俗文》1卷,大概是受了钱大昕、孙星衍、章宗源的影响,所以他的《补后汉书艺文志》也是用的辑录体,也是运用了乾、嘉以来经史考订之学的成果,所以他和侯康是可以"比长絜短"的。他们补史艺文志的工作给承接他们的近代史时期,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法、方向。

又,侯康补史艺文志的计划正包括《隋书·经籍志》以前直到《汉书·艺文志》的时代,他的计划若实现,实际就是把记藏书的《隋书·经籍志》改编成了10部记著作的断代史艺文志,所以这一目录工作的发展,对于建成一部"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的国家性目录更是有利的。同时,对于已有的正史艺文志做一些考订,也能同样的推进这一工作。在侯康、顾怀三以前,章宗源(?—1800)已经用辑录体做了《〈隋书·经籍志〉考证》正是起着相同的作用的。由于章宗源"年未五十而溘逝",致使《〈隋书·经籍志〉考证》仅成史部,但已经说明这一工作也是很有用的。所以到了近代时期,补史艺文与正史艺文志的考证成了史书目录中并进的两项重要工作。

(《图书馆学通讯》1981年第3期)

论《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之关系

李　庆

《明史·艺文志》是《明史》中记载有明一代艺文的篇章,《千顷堂书目》则是明末清初学者黄虞稷根据听藏、所见典籍而编纂的一部著名书目,它以记载明代艺文为主,附以宋、辽、金、元四朝情况。由于黄虞稷又是《明史·艺文志》的主要纂述者,因此《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的关系,便成了后来明代文史研究者、中国古典目录学研究者们关注的问题。近年已故王重民教授等曾做了大量的考证,廓清迷蒙,其成果为学术界所共知。但是,笔者觉得其中还有一些问题尚可进一步研讨,故不揣浅薄,略抒管见,以就正于同好。

一

要阐述《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的关系,笔者以为,有必要将此二者成书的历史状况作一回顾,略加叙述。

第一,《明史》的修纂,从顺治二年开始至乾隆四十二年刊定,其间经历了4个皇帝,凡100余年。就其撰述的主要阶段而言,大致可分为:

1. 顺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发轫,但未具规模。

2. 康熙十八年至康熙二十八年。主要由徐元文、徐乾学主持。

3. 康熙二十九年至康熙五十三年。主要由张玉书、陈延敬、王鸿绪3人分掌。

4.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元年。主要由王鸿绪主掌。

5. 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年。主要由张廷玉负责。

6. 乾隆四年以后。又进行了核订。

以上的几个阶段间,尤其康熙十八年以后,修纂《明史》的工作一直在进行。随着政局的动荡、人员的流迁,《明史》经过了多人之手方始刊定。在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科诸人入明史馆以后,曾对《明史》的体例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第二,就黄虞稷的生平来看,他参与《明史》(主要是《明史·艺文志》)的修纂,主要在康熙二十年以后到康熙二十八年,徐元文、徐乾学主持史馆之际。在他入馆之前,《明史》实际上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规划。

就黄虞稷的交游来看,他在入史馆前,和倪灿、周亮工、龚翔麟等交往过从;入史馆后,与尤侗、朱彝尊、周在浚等多有酬唱。据现有的资料,并未见黄虞稷与诸人抵牾、反目的证据。

第三,从《千顷堂书目》的撰修来看,并无确切的记载说明其成书年代。但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它是逐渐形成的。直到黄虞稷入明史馆以前,他还在收辑有关的资料。关于《明史·艺文志》出于《千顷堂书目》的说法,是后人的推断,黄虞稷本人以及同时代的友好并未作过如此明确的说明。

那么,后人对二者的关系主要有哪些论断,它们是否正确呢?

二

现在有关《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相互之间的关

系，据笔者管见所及，多采纳王重民先生《千顷堂书目考》的成果[①]，其文考订了黄虞稷的生平及《千顷堂书目》的流变，多有发明。这里我们就不再详述了。文中有曰：

> 黄虞稷的《明史·艺文志稿》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由徐乾学进呈的，次年他便离开明史馆到包山书局去了。康熙五十四年与六十一年(1715—1722)之间，王鸿绪得了徐乾学进呈的旧稿，就删成了《明史稿》里边的《艺文志》，而张廷玉的《明史·艺文志》就是完全用的王稿。又云：
>
> 《明史·艺文志稿》和《千顷堂书目》的确不是一部书……而内容又是百分之九十九相同……[②]

在 1956 年，王重民先生校订姚明达先生遗稿时，更明确地认为：

> 康熙二十八年(1689)黄虞稷写定了《明史·艺文志》稿，交给总裁官徐乾学……黄虞稷自己当然还保留着一份《明史·艺文志》的原稿，后来用《千顷堂书目》的名称流传出来。[③]

---

① 此文载《国学季刊》第 7 卷第 1 期，1950 年 7 月。后来如《文史》第 20 辑所载张明华《千顷堂书目的源流》一文，不少地方即取王先生之说。

② 以上两段文字，分别见王重民《千顷堂书目考》的第 6 部分“《千顷堂书目》与补四朝经籍志”和第 5 部分“黄氏《明史·艺文志稿》与《千顷堂书目》”。

③ 见 1957 年商务印书馆重版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中王重民先生所写的《后记》。

此外,柴德赓先生认为:

《明史·艺文志》重要,其体例与前史不同在于专记明一代之书目。该志出名家黄虞稷手。[①]

王欣夫先生认为:

清张廷玉等修《明史》,中有《艺文志》四卷,系根据黄虞稷的《千顷堂书目》。[②]

吴枫先生认为:

黄氏先有"书目"(按:指《千顷堂书目》),后入明史馆,参与王鸿绪的《明史稿》编纂工作。《明史·艺文稿》以"书目"为蓝本,经过大量删削,仅存四千余种文献。清康熙中叶(1689)张廷玉撰修《明史·艺文志》时,仍以"书目"为底本,抄袭《艺文稿》,而无所创新。[③]

总括上述论断,目前学术界基本认为,《明史·艺文志》系根据《千顷堂书目》删改而成(关于删改的具体情况,我们下面还要

① 柴德赓:《史籍举要》"明史"条,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② 王欣夫:《文献学讲义》第7节"官家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第6章"文献目录与解题",齐鲁书社1982年版。

讨论),而《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稿》是一个东西,俱系黄虞稷所撰,甚至进而有认为《明史·艺文志》也系黄氏所撰。笔者认为,这些说法值得进一步商榷。

首先,我们从当时纂述《明史》涉及《艺文志》的人员来看。黄虞稷入明史馆是在康熙二十年以降,而在康熙十八年博学鸿词科所取50人入明史馆后,就进行了分工,确定了体例。那么,当时是否会虚席以待,专候黄虞稷入馆方开始撰修《艺文志》呢?当然不是。且不说在此以前,史馆中便有傅维鳞等修过《经籍志》(当然这是很粗糙的东西,而且其中不收录明人著述),事实上,康熙十八年到二十八年,就有不止一人参与了《明史·艺文志》的撰述,比如尤侗是一个。《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九有云:"康熙戊午召试博学鸿儒,圣祖亲擢五十人,悉入翰林,纂修《明史》。先生年最长,入院,以齿序,四十九人皆坐其下。留史局三年,分撰《志》、《传》三百篇。"又,《四库总目》卷八十七有尤侗"《明艺文志》五卷",曰:"是编即其初入翰林纂修《明史》之《志稿》也。"可见,在康熙二十年以前,尤侗等已撰有《艺文志稿》。其他撰修者,比如陆棻,当时"管内秘书院典籍"(见《清史稿》本传),也曾与修《艺文志》(见毛奇龄《陆公棻神道碑铭》)。徐乾学亦撰修过《明史·艺文志》(徐乾学《憺园文集》卷十)。此外笔者以为,倪灿应当也是参与《明史·艺文志》撰修的。《清史稿》本传等称其"撰《艺文志序》",王重民先生据此认为倪氏只撰了《艺文志

序》[1]。我想这二者并不等同,《清史稿》本传等是为了强调《志序》与姜宸英《刑法志序》为佳作,但并没有排他地认为二人只撰了序。卢文弨曾看到有署名"倪灿"的《明史·艺文志稿》。至于王重民先生认为卢文弨是搞错了[2],笔者以为这只是王先生的推测,反之,这倒可作为倪灿亦曾撰述过《艺文志》的证明。此外,对于这时《明史·艺文志稿》的撰述,还有两个人是可以注意的:一是陆元辅,字翼王,号菊隐。江南嘉定人。《鹤征录》卷七《与试未用》载其"博贯载籍,尤深经术。同人推之,有折角夺席风焉"。而《经义考》卷二百九十四称他:"毅然欲别撰《续经籍考》一书以洗王氏(王圻)之陋。穷年抄撮,积至数十册,未经删定而殁。然元明遗籍索隐抉微不少。"他与黄虞稷"二子皆功崇稽古者也"。《经义考》中多录其语。另一是周在浚。他为周亮工之子,亦在史馆中,《曝书亭集》卷十二载《送周参军在浚之官太原》诗,有"谋生术愈疎,汲古心匪懈。《诗》、《图》审正变,乐章别流派。博稽皇象碑,耽读向平卦"。他又曾与黄虞稷共倡征刻古书之议,可见也是精于此道者。还应注意的是,此二人与朱彝尊及史馆中诸人关系密

---

① 王重民上引文第二部分"黄虞稷入明史馆与纂修明艺文志"有曰:"我要辨的是倪灿仅作过一篇《明史·艺文志序》,并没有分纂或正式参加纂修《艺文志》。"

② 王重民曰:"卢文弨借到的《明史·艺文志稿》序文下题着倪灿的名字是对的,因而误以全部《艺文志》是倪灿作的就错了!"又在姚氏《中国目录学史》的《后记》中进一步说:"倪灿没有修过《明史·艺文志》。"笔者以为,王先生引用的资料证明倪灿撰述的是《艺文志序》,而非全部《艺文志》是对的,而再进一步认为他并没有撰过《艺文志》则过分了。现有的资料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切,多有过从,他们是否也会对《明史·艺文志稿》的撰述起到一定的作用呢?总之,笔者以为此时参与撰述《艺文志》的,决不会只有一人。

其次,从当时撰述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史馆中俱是一些文坛的俊杰,当时为确定《明史》的体例等问题曾有过相当激烈的争执,最后才初步确定下来①。在这样的情况下,加上原《艺文志》由鸿博科50人最年长的尤侗主撰,由排名列第二的倪灿和后来被康熙皇帝称为“连试诗文,无出汝右者”(《清史稿·陆棻傅》)的陆棻参与,而黄虞稷作为一个入史馆都有争议的人物,刚入史馆,难道就会毫无顾忌地一下子推翻前议,另起炉灶?或者就可以将自己所撰的书目当作底稿,略事删削,作为《艺文志》的成品上呈?更何况,据现存资料,黄虞稷与倪灿等关系俱甚友善,所以我以为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事实上,我们将现《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相比,差异甚大(这个问题下面还要详细再谈);而与《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七著录的尤侗《明史·艺文志》相比,在体制上、分类上则相近得多。为便于对照,特将二者分别对应列为表1。

从表1中可以看出,二者除史部《明史·艺文志》比《尤志》多出“职官”、“仪注”、“刑法”、“史抄”,子部多出“天文”、“历数”、“类书”以外,大致还是相同的。这样对比,并不是想说明后来的《明史·艺文志》系由尤侗等所撰者为基础;而是想说明,后来的《明史·艺文志》与当初所撰的稿本,在体例上有着一致性,这也可说明,后来的《明史·艺文志》并非完全推翻了原来的体例而重新纂述。

---

① 参见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总裁》七书,又见《清史稿·文苑·潘耒传》及《清史稿·汤斌传》、《清史稿·汪琬传》等。

表1 《明·艺文志》与尤侗撰《志》的对比

项目		《明史·艺文志》四	尤侗所撰《志》五
分类	经	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诸经、四书、小学	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诸经、四书、小学
	史	正史、杂史、史抄、故事、职官、仪注、刑法、传记、地理、谱牒	正史、稗史、传记、典故、地理、谱系
	子	儒家、杂家(名法诸家归之)、农家、小说家、兵书、天文、历数、五行、艺术、类书、道家、释家	儒家、道家、释家、农家、法家、兵家、小说、五行、艺术
	集	别集、总集、文史	奏议、诗文、选纂
	时限	仅收明代	仅收明代

再退一步说,即使当初黄虞稷确是独树一帜,力排众议而重撰《艺文志》,而且此志只是根据《千顷堂书目》删改(或如某些学者所说,他所撰的《艺文志》就是《千顷堂书目》),那么,史馆中必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艺文志稿》。这时,作为总裁官的徐乾学,难道不要进行选择,进行修改?比如,潘耒曾撰有《明史·食货志》,颇有名(见《清史稿》本传);而一位不太出名的人士——王原,也撰有《明食货志》(见乾隆《青浦县志·人物传》及《艺文志》),此书有康熙刻本,核之今本《明史·食货志》,既颇有出入(当然也有不少相同处),而此志与《艺文志》都是王鸿绪修《明史》时,取"徐公旧志"删改的。可见当时徐乾学最后汇总上呈时,还是要进行一定的修订选择。现在,有什么证据可以说明,徐乾学所采纳的就一定是黄虞稷的《艺文志稿》,并且又毫不改易呢?《四库全书总目》不是清清楚

楚地说明"钦定《明史·艺文志》颇采录之(指《千顷堂书目》)",而不是说以其为底本删削吗?我想乾隆年间,史馆中底本俱在,馆臣们大概不必在这个问题上故作掩饰或搞什么花样吧?否则,他们何必将《千顷堂书目》收录入《四库全书》呢?

再次,我们可以从《千顷堂书目》和《明史·艺文志》的流布渊源上来探讨。根据现有资料[①],最早的《千顷堂书目》似从朱彝尊处流出。《晨风阁丛书·潜采堂书目四种》中有《竹垞行籍书目》,其中"独"字号著录:"《艺文志稿》十四本。"又《曝书亭藏书目》"抄本"中有"《黄氏藏书目》十四册",此是否即《千顷堂书目》,不详,但杭世骏后来在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跋《千顷堂书目》曰:"岁在辛亥(1731)从曝书亭朱氏购得此本,亟录出以箴史官之失。"可知朱氏确存有《千顷堂书目》。至于朱彝尊所藏的《艺文志稿》,似系从史馆中抄出[②]。

杭世骏得此书在雍正九年,又据全祖望、陆奎勋从史馆录出的《明史·艺文志》相校,他在《黄氏书录序》中云:"辛酉春,不佞修《浙志经籍》,需此书(指《明史·艺文志》)甚亟。当湖陆陆堂检讨尝携二册来,有经史而无子集。既居京师,句甬全孝廉复携五册见示,皆从史馆录出,只有明人而缺南宋以后诸公。盖为《明史》起见,固未知俞邰网罗四代之苦心矣。"此序殆撰于雍正末年。这里,笔者以为应当注意:第一,陆奎勋、全祖望当时皆跻身史馆,为《明史》编

① 王重民及张明华对《千顷堂书目》的流布,作了很好的论述。本文对此多有参考。

② 朱彝尊《书椟铭小序》云:"予入史馆,以楷书手王纶自随,录四方经进书……忌者潜请学士牛钮形之白简。"又《腾笑集序》云:"吏议当落官,天子宥之,左谪其官。"可见朱氏康熙二十三年的贬官与他从史馆抄书有关。而朱氏与当时史馆诸人多友善,故他的《艺文志稿》直接从史馆抄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纂官(见《清史稿》本传),因此,他们是完全有可能接触当时史馆中原始材料者。第二,他们抄录的《明史·艺文志》是应杭世骏修《浙江通志·经籍志》所需而为,所以按理当是最详备的稿子,而不应是删改后的稿件。由此可以证明,全祖望说"横云山人《明史艺文》原志,出自黄征君俞邰"(《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二《移明史馆帖子》)所指的"原志"当即这仅录有明一代著述者。这一点,我们只须把杭世骏据《明史志稿》所校补《千顷堂书目》的293条书目和王鸿绪的《明史稿·艺文志》对照一下也可明白[①]。比如,在经部易类,杭氏补有"王野《周易衍义》,嘉靖中隐士,山阴人"、"张瑶《周易讲说》一卷,朝邑人"两条,俱不见于王鸿绪氏《史稿》,其他类似情况所在多有。设想一下,如果根据删削后的《明史·艺文志稿》来校补,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如此说成立,则可以进一步证明我们在前面的论断,即黄虞稷进明史馆不可能一下子推翻原有的体例模式,独自另撰一通代《艺文志》;即使他撰述了,徐乾学在定稿时也未必会独采黄氏之说而不加改易。

这里,还应注意到,雍正、乾隆之际,实际上明史馆中并不存在一部与《千顷堂书目》相差无几的《明史·艺文志》原稿,否则的话,我们很难设想,全、陆等人会不把其他被删的部分补上以提供给杭氏。《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五著录《千顷堂书目》,标明为"浙江巡抚采进本",也可以证明这一点(朱彝尊、杭世骏、全祖望,以及后面要谈的卢文弨都是浙江人)。故全祖望所说"原志出于黄虞稷"云云,也并不是在肯定《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原稿几乎相同这样的意义上来谈的。

下面继续看《千顷堂书目》的流传。如果说上述是一个流布

---

① 此293条书目系铁琴铜剑楼藏王振声用鲍氏知不足斋正本格纸迻录者。见《文史》第20辑所载张明华《千顷堂书目源流》后附录。

系统的话，那么乾隆中期卢文弨所得的就是另一个流布系统。据卢文弨《题明史艺文志稿》云："此《志稿》传是温陵黄虞稷所纂辑，今以颁行《明史》校之，所分门类，多有删并移易之处，史于书不甚著及无卷数者俱削之。《黄志》中小注为史所采入者亦无几耳。……外间传有《千顷堂书目》，与此志大致相同，而亦间有移易。……余先抄得《书目》，后从朱君文游借得此本，力不能重写。但取以校《书目》，改正不少。"[①]又在《与弟书》中云："黄俞邰有《明史・经籍志》，原稿体例较好，今《千顷堂书目》乃从此出，虽增添甚多，而杂乱无序，是贾客之账簿而已。我已先抄得《书目》，今难于改易，只得将《黄志》细细校补，所增添小注甚多，并《书目》之所漏者，亦间有之，俱补全矣。"[②]

上述卢氏的论述，可以说明这样几点：第一，相对杭世骏等一系《千顷堂书目》的流布来看，他所得的《千顷堂书目》来源是不明晰的，殆系外间传布者。第二，他将《千顷堂书目》与从朱文游处所得《国史・艺文志》相校，二者有差别。这也可以说明《千顷堂书目》并非就等于《明史・艺文志稿》。况且，不是《千顷堂书目》的小注等多于《艺文志稿》，而是《艺文志稿》多于《千顷堂书目》，这更说明《艺文志稿》未必就是完全出于黄虞稷之手。有的学者以为卢文弨据朱文游藏本等补于《千顷堂书目》之上的小注，就是"被王鸿绪删削的"[③]，这在逻辑上似值得考虑。因为照那些看法，当是《千顷堂书目》在先，《明史志稿》在后，而《千顷堂书目》基本上就是《明史志稿》，那么被删的《明史志稿》怎么反倒会比未删的《千顷堂书目》多呢？或云，朱文游氏的《艺文志稿》是未经王鸿绪删削者（这当然并没有什么证据），那么，它最多也只

① 《抱经堂文集》卷七。

② 吴寿旸：《拜经堂藏书题跋记》"《千顷堂书目》"条下所引录。

③ 《文史》第20辑张明华文，并参见其后附增补目录。

和《千顷堂书目》相差不远才对,何以会多出许多来呢?这不也可以证明,把《明史·艺文志稿》看成系黄虞稷一个所撰,《千顷堂书目》就是《明史·艺文志稿》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吗?

后来,吴骞经知不足斋主人鲍廷博访得杭世骏道古堂所藏的《千顷堂书目》[①],又借得卢文弨据朱文游所藏而校的《国史·艺文志稿》,互相校勘,将卢氏所增补的内容迻录于自己的本子上[②]。因而吴骞的本子便成了各种版本的集大成者。此书后归于北平图书馆,现在台湾[③]。

民国初年,乌程张均衡氏根据马玉堂的汉唐斋藏本《千顷堂书目》和王宗炎所藏校卢文弨本互校刊入《适园丛书》,这就是目前最通行的《适园丛书》癸丑(1913)本[④]。王宗炎本据缪荃孙《艺风堂藏书续记》所云,其"残缺过半,借钱塘丁氏本补足"[⑤]。到1920年前后(庚申),张均衡得到卢文弨、吴骞校本的迻录本,对癸丑刻本作了一些补订,拟成了《千顷堂书目补遗》,未付刊。解放后,扬州和杭州两家古旧书店据庚申刻本的版片于60年代重刊,因版片有残,故又据癸丑本修补[⑥]。

以上是《千顷堂书目》简要的流布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觉得有两点必须注意:第一,就整个流传的渊源而言,有一些重要环节还是不清晰的。比如,我们上面提到的,卢文弨《千顷堂书目》的来源如何?朱文游所藏的《明史·艺文志稿》源于何处?它到底是什么时期的"稿"?卢文弨采用此稿时,颇为保留地讲"传是

①② 参见吴骞《愚谷文存》卷四《重校千顷堂书目跋》。

③ 参见《文史》第20辑张明华文,并参见其后附增补目录。

④ 《适园丛书》本《千顷堂书目》后有张均衡氏跋文曰:"今以十万卷堂、汉唐斋两抄本互补刻之。癸丑重九。"

⑤ 《艺风堂藏书续记》"《千顷堂书目》三十二卷旧抄本"条下。

⑥ 参见《文史》第20辑张明华文,并参见其后附增补目录。

温陵黄虞稷所纂辑”,并未确认;我们为何可以完全断定它便是黄虞稷的原稿?还有,全祖望、陆奎勋从史馆为杭世骏录出的《艺文志稿》又是怎样的?它和朱文游所有的是否一致?凡此等等,如果这些疑难不解决——老实讲,有些问题我以为也许是无法解决的——要断然确定《千顷堂书目》就是《明史·艺文志稿》,这大概是不太可靠的。第二,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在流布过程中校补者自己增添内容这样的因素。无论是朱彝尊、杭世骏、全祖望、陆奎勋、吴骞,还是朱文游、鲍廷博、卢文弨、丁丙,这些接触到《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稿》的人,之所以对这些书目感兴趣,全在于要比较全面地记载有明一代的载籍,而不在于考虑这些书目究竟是出于何人之手,相互间的关系如何。更何况黄虞稷也是《明史·艺文志稿》的主要撰修人,所以,他们往往把二者混为一谈(这并不反映二者的实际关系),并且多加辑补。比如,杭世骏就据张萱、关大山等修的《内阁书目》[①]、卢文弨据朱文游藏的《遗书目》[②]、吴骞根据《内阁书目》、《经义考》、《明季遗书目》[③]等,进行了辑补,这中间有些我们还可以分辨清楚,而有些则已经难以分辨哪些是原志,哪些是补入的了。这种辑补工作,对于我们今天更全面地搜罗明代著作,无疑是有益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这样也就为我们今天要分析《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的关系增加了困难,因为它使得二者的本来面目显得迷蒙了。因此我们不应当把所有的《艺文志稿》全都归到黄虞稷名下,全看作是由《千顷堂书目》删改演变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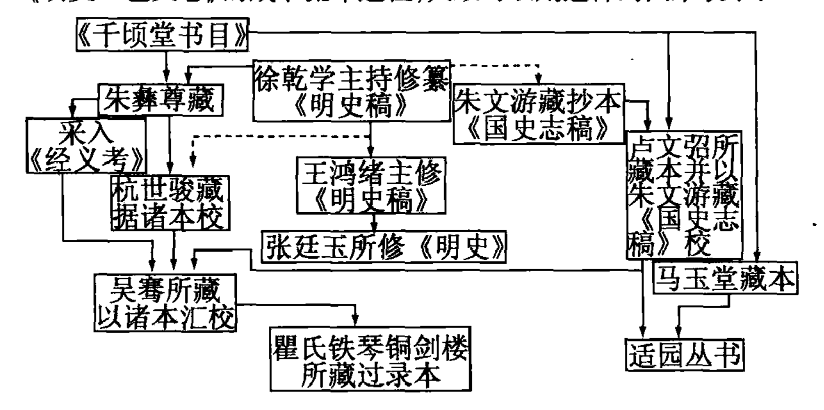
如果说从正面的推导还存在着不少困难,那么,最后我们不妨

---

①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六《黄氏书录序》:“第神宗时,张萱、吴大山等重编内阁之目,他书都讹阙不可信,独地理一类,详核不支,俞邰亲见此书,乃独不之采用,所挂漏者伙颐,为不可解。因取所见闻者稍足成之。”

②③ 参见《文史》第20辑张明华文,并参见其后附增补目录。

从现有的结果反推上去来论证。上面我们论述的《千顷堂书目》和《明史·艺文志》的成书流布过程,大致可以用这样的图来表示:



→ 表示各书确切的流布、沿革过程
--→ 表示笔者推测的流布过程

图1 《千顷堂书目》和《明史·艺文志》流布图

很显然,如果按照现在通行的讲法,即《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的原稿相去无几,《明史·艺文志》原稿就是《千顷堂书目》的删改本的说法,那么,毫无疑问,作为最早采纳了《千顷堂书目》和《明史志稿》的朱彝尊《经义考》中所著录的内容,与后来流布的《明史·艺文志》的内容(比如,卢文弨所迻录的朱文游所藏《国史志稿》和杭世骏所迻录的陆、全二氏《国史志稿》抄本的内容)当是一致的。而实际情况如何呢?我们将有关材料进行了对照①:

① 参见《文史》第20辑张明华文,并参见其后附增补目录。

表2 卢文弨校本《明史志稿》与《经义考》的比较

卢文弨校本《明史志稿》	《经义考》
鲍恂《大易钩元》三卷注:“字仲孚,嘉兴人,领元乡荐,明初以明经老儒召为文华殿大学士,固辞归。恂受《易》于吴草庐。”	[卷四十九]鲍氏恂《大易举隅》即《大易钩元》三卷(著录中录宁王朱权序;有“予乃命寿诸梓,以示后学。更其名曰《大易钩玄》”语)。录《浙江通志》:“恂字仲孚,崇德人,徙居嘉兴西溪。三领元浙江省乡试,荐为翰林,不就。洪武初,召至京师,命为文华殿大学士。”
钟芳《学易疑谊》三卷(嘉靖二十七年戊申杨恺序)注:“字仲实,琼州人,正德戊辰进士,户部侍郎,赠右都御史。”	[卷五十二]钟氏芳《学易疑义》三卷(录有芳《自序》)录《广东通志》:“芳字仲实,崖州人,徙琼山。戊辰进士,官至户部右侍郎。”
董燧《周易问答》注:“号蓉山,江西人,嘉靖辛卯举人,刑部郎中。”	[卷五十四]董氏燧《周易问答》下引陆元辅曰:“燧号蓉山,抚州人。嘉靖辛卯乡举,历官刑部郎中,师王心斋、邹文庄,讲学不倦。”
欧阳贞《周易问辩》三十卷注:“分宜人,洪武初以《易》魁江西省试,官考城主簿。一名《易疑》。”	[卷四十九]欧阳氏贞《周易问辩》三十卷。下引欧阳原功序、录《江西通志》:“欧阳贞,字元春,分宜人。受业于揭傒斯及乡进士夏镇。”引黄虞稷曰:“贞洪武初以《易》魁江西乡试,官考城主簿。其书历考诸家之异同,广证先儒之论议,初名《易疑》,更今名。”

续表

卢文弨校本《明史志稿》	《经义考》
叶仪《周易集解》注曰:“金华人,明太祖下婺州,与范祖干等同被征。”	[卷四十九]叶氏仪《周易集解》,引黄虞稷曰:“仪字景翰,金华人,受学于许白云。明太祖下婺州,与范祖干等同被召。”
张廷芳《易经十翼章图蕴义》十卷注:“晋江人,自号退密翁。	[卷五十三]张氏廷芳《易经十翼章图蕴义》十卷,引黄虞稷语曰:“晋江人,讲明理学,自号退密翁。”
程仲贤《周易参微录》注:“婺源人。”	[卷五十三]程氏仲贤《周易参微录》。下无注语。
汪必东《易问大旨》注:“字希汇,崇阳人,正德辛未进士,官云南参政。”	[卷五十二]汪氏必东《易问大旨》,下引《湖广总志》:“汪必东,字希浍,崇阳人。正德辛未进士,官至河南参政。”
殷子义《易说》十篇,又《谈易别记》,注:“字集卿,嘉定县人,隆庆中贡士,淮安训导。”	[卷五十七]殷氏子义《易经会义》、《读易别记》、《易说》,下引陆元辅曰:“殷子义,字集卿,嘉定县人。隆庆二年贡生,为淮安儒学训导。其学出入朱陆,务溯孔孟之传。著书必根理要,学者称方斋先生。所撰《易解》外,有《春秋大旨》、《诗经疏解》、《家礼纂要》诸书。”
陆振奇《易芥》五卷注:“杭州人。”	[卷六十一]陆氏振奇《易芥》十卷,引《浙江新志》:“陆振奇字庸成。钱塘人,万历丙午举人。”下又引葛寅亮、郑之惠语。

续表

卢文弨校本《明史志稿》	《经义考》
申锡《三易图说》十卷注:"潼川州人。"	未见。
顾枢《西畴易稿》六卷注:"字庸庵,顾宪成孙,崇祯己卯举人。"	[卷六十三]顾氏枢《西畴易稿》三卷,下引严绳孙语曰:"字所止,泾阳先生之孙。天启辛酉举人,与老友周梦华公殚精《易》学,共立说,成一家言。"
归起先《易闻》十卷注:"常熟人,崇祯癸未进士,隐居不仕。"	未见。
张镜心《易经增注》十卷。	[卷六十三]张镜心《易经增注》十二卷。引高佑钇语曰:"公磁州人。天启壬戌进士,授萧县知县,调定远,再调泰兴。擢礼科给事中,升太常少历大理少卿,光禄寺卿,出总督两广军务,终兵部尚书。《易增注》十二卷,孙征君奇逢序之。"
来集之《读易隅通》二卷,又《易图亲见》一卷,又《卦义一得》一卷,注:"字元成,萧山人,崇祯庚辰进士,授安庆府推官,晚而耽玩经史,著述甚多,学者称倘湖先生。"	[卷六十四]来集之《读易隅通》二卷(下引集之自序)《易图亲见》一卷(下引集之自序)《卦义一得》二卷(下引齐维藩语),又录陆元辅曰:"集之字元成,崇祯庚辰进士,安庆府推官。"
秦镛《易序图说》二卷注:"字太音,无锡人,崇祯丁丑进士,河南道御史。"	[卷六十四]秦氏镛《易序图说》二卷(下引镛自序),录陆元辅语曰:"镛字大音,无锡人,崇祯丁丑进士,官监察御史。"

续表

卢文弨校本《明史志稿》	《经义考》
陈樵《易象数新说》。	未见。
康用文《易说发挥》注："高安县尹，吴草庐志其墓。"	未见。

以上是卢文弨校本和《经义考》的对照。下面是杭世骏校本和《经义考》的对照。

表3　杭世骏校本与《经义考》的比较

杭世骏校本	《经义考》
王野《周易衍义》注："嘉靖中隐士，山阴人。"	[卷五十六]王氏埜《周易衍义》下录《绍兴府志》曰："王埜字贞翁，山阴人。绝意仕进，筑室卧龙山南，教授自给，太守洪珠屡造其庐，扁其堂曰：'逸士。'晚自号'蜕岩道人'。垒石为生，矿于亭山之麓，题曰'小芙蓉城'，著有《周易衍义》。"
张瑶《周易讲说》一卷注："朝邑人。"	未见。

鉴于篇幅关系，我们只将《易》类对应的条目列出。之所以要将笔者所见的所有《易》类的条目都对应列出，是由于在此以前，王重民先生也曾进行过这样类似的比较，他引用了上述第4、第5、第6三栏的对应材料得出了这样几点结论：1. 朱彝尊与朱文游所藏的《艺文志稿》是相同的；2. 先有《千顷堂书目》，后有《艺文志稿》，

二者不是一本书;3. 二者百分之九十九的内容相同①。但是,我们把所有有关的材料排列出来以后,就发现问题了。以上对应的材料,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其一,是两者都著录,且《经义考》中注明有黄虞稷之语者;其二,两者都著录,但《经义考》中所引非黄虞稷之语者;其三,只有在校本中收录,而《经义考》未著录者。显然,后两类的数量要远远多于第1类(第1类仅王重民先生列举的3条)。对于这第3类,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卢文弨、杭世骏在校录了《明史·艺文志稿》以后,又另外再增补的。考二人校录情况,杭世骏曾以《内阁书目》校补了《千顷堂书目》的地理类;而卢文弨用《明季遗书目》作了校补,但这里是"易"类;且《经义考》未著录的人物中,陈樵、康用文殆不是"明季"人②;所以,即使卢氏有《明史志稿》以外的增补,数量也不会很大。二是俱从《明史·艺文志稿》迻录。不论这二种中的哪一种,都可以说明,《经义考》所据以著录的《明史志稿》与朱文游藏者,是并不一样的。第2类的对照,除了也可以说明这一点之外,我们还应注意:有些条目《经义考》中注明不是黄虞稷语,但与卢氏、杭氏校录的内容却是基本一致的。比如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七等。如果这都是出于《明史·艺文志稿》的话,那岂不是证明《明史·艺

---

① 王重民:《千顷堂书目考》,第5部分"黄氏《明史·艺文志稿》与《千顷堂书目》"中曰:"从这三条例证,我们可以知道两朱藏的《明史·艺文志稿》相同,而《艺文志稿》和《千顷堂书目》不完全相同。""这两部书都是一人所著,而内容又百分之九十九相同,恐怕只有成书的先后问题"。

② 陈樵字居采,婺州东阳人。至正中遭乱不仕,遁居圁谷,衣鹿皮,因自号"鹿皮子",著有《鹿皮子集》四卷,《四库总目》卷一百六十八著录,称其为元人。康用文,其注中曰"吴草庐志其墓","吴草庐"者,即吴澄,《元史》卷一百七十一有其传。

文志稿》并非出于黄虞稷一人之手吗?这些条目,有些是《千顷堂书目》有著录而无注文的(如一、二、三条);有些则是《千顷堂书目》所未收的;这不也就证明,《明史·艺文志稿》并非就是《千顷堂书目》了吗?而这两点,正是前面已经提到的、我们所主张的看法。

综上所述,我们从参与《明史·艺文志稿》撰述的人员,从对当时编纂的实际状况的分析,从《千顷堂书目》和《明史·艺文志稿》在流布中的情况,从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各种过录校本与现存于《经义考》中所录《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稿》内容的比较这样四个方面进行了探索,想说明的是:《千顷堂书目》与康熙二十八年由徐乾学上呈的《明史·艺文志稿》并不是一个东西,二者有一定差异,不能混为一谈。《明史·艺文志稿》并非只出于黄虞稷一人之手(我一点也不想否认黄虞稷在撰述中的苦劳),从它的产生,到定稿,其中经过不少变化,鉴于目前史料有限,不少细节还难以探明,因此,我不赞成把所见的各种《明史志稿》都归到黄虞稷名下,而主张还要考虑到其他参与编纂人员的作用和影响。与以上两点相关连,我们必须考虑到二种书目在流布中各自变化沿革的情况,以及后代人们由于各种因素而将二者交叉混为一谈的情况,而不能简单地、直线式地认为最早的《明史·艺文志稿》就是《千顷堂书目》,经王鸿绪删削,就成了《明史·艺文志》。事实上,现存的《明史·艺文志》远非是《千顷堂书目》简单地删削、改易、稍事增补而成,那么,现存的《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相对比,到底存在怎样的差异呢?这就是我们在本文第三部分要讨论的问题。

三

前面谈了许多,或许有的读者会问,《千顷堂书目》与现刊本《明史·艺文志》到底有哪些差异呢?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还是先把前人的说法罗列一下。

王重民先生认为,《千顷堂书目》即徐乾学呈上的《明史·艺文志稿》,此稿经王鸿绪删改,便成了王氏的《明史志稿》,最后,由张廷玉等做了极少处改动,便成了《明史·艺文志》①,所以关键是王鸿绪的删改。王鸿绪的删改主要做了三项工作:1. 把黄虞稷所补宋、辽、金、元四朝的艺文都删去。2. 如杭世骏、卢文弨所指的,把黄虞稷所载"无卷帙氏里可考"和"书不甚著"者都删去。3. 他还做了一点小小补充工作,前人没有注意,就是经部曾采用了朱彝尊的《经义考》②。后来的不少教材、论文等,俱基本采用了这种说法。鉴于王重民先生认为《千顷堂书目》即徐氏所上的《明史·艺文志稿》,因此,合乎逻辑的推论就是,《千顷堂书目》经过上述三方面的"删改",便成了现在的《明史·艺文志》。

笔者曾把《千顷堂书目》与《明史·艺文志》对勘,发现实际情况与上述王先生的论断略有出入。在笔者看来,此二者的差异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

① 王重民《千顷堂书目考》第3部分"王鸿绪《明史稿》里的《艺文志》"中引用了朱福荣将二种《艺文志》对校的结论,云:这"证明了张廷玉《明史·艺文志》除去几处抄写或雕刻的差误以外,其有意改正或移易王《稿》的地方极少"。

② 王重民《千顷堂书目考》第3部分"王鸿绪《明史稿》里的《艺文志》"。

1. **分类不同**

《明史·艺文志》的分类情况，前面已列出了(见表1)，这里我们再把《千顷堂书目》的分类列之如下，以便对照：

经部(原目不分部，各类连续，此系引者所加)：

易　书　诗　三礼(《仪礼》、《周礼》、《礼记》、《大学》、《中庸》、《深衣》等单篇，附于《礼记》后)　礼乐　春秋　孝经　论语　孟子　经解　四书　小学(附算学、小学童蒙)

史部：

国史　正史　通史　编年　别史　霸史　史学　史抄　地理　职官　典故　时令　食货　仪注　政刑　传记　谱系　簿录

子部：

儒家　杂家　农家　小说　兵家　天文　历数　五行　医家　艺术　类书　释家　道家

集部：

别集　制诰　表奏　骚赋　总集　文史　制举　词曲

这里应注意的是，两种目录的分类不同，并不仅仅是《明史·艺文志》把《千顷堂书目》有些类目的简单删除，而是重新把类目中所包含内容的改易归并。比如，在经部二者都有"礼"类和"四书"类，但其中包括的内容是有出入的，《千顷堂书目》把《大学》、《中庸》作为《礼记》的单篇附于"三礼"类，而《明史·艺文志》则归之于"四书"类。至于《千顷堂书目》中"论语"、"孟子"类，在《明史·艺文志》的类目中被删除，但其中有些内容却被纳入了"四书"类中。又比如，史部，《千顷堂书目》的"国史"、"通史"类

在《明史·艺文志》中被除去，但其中不少内容则被归并到“正史”类中。凡此等等，说明《明史·艺文志》的编纂者还是进行了一定的制作修订。

2. 著录的时代断限不同

这一点很明显。《千顷堂书目》中所附宋、辽、金、元四朝的艺文内容，在《明史·艺义志》中俱被删除了。有些论者对此有非议，认为王鸿绪删除了这些附录，颇为错误。也有的论者认为这反映了时代的进步，是完全必要的。对此，我们不去讨论。我想提的问题是：从《千顷堂书目》与黄虞稷等撰的《明史·艺文志》原稿的关系来看，《明史·艺文志》原稿会不会就像《千顷堂书目》那样，把宋、辽、金、元的一些书目仅附于每类之后呢？《宋史》中自有《艺文志》在，《千顷堂书目》所辑宋代艺文，仅为《宋史·艺文志》的辑补，难道熟知经史和历代艺文典故的黄虞稷会就这样把它作为《明史·艺文志》的成稿而交付总裁？而身为总裁且本身也颇富藏书的徐乾学就会如此上呈给颇通文史的康熙皇帝？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而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千顷堂书目》不是《明史·艺文志》的原稿。

3. 著录的内容不同

①各门类中排列的次第不同。首先是每类中各小类的排列顺序不同。比如，礼类，《千顷堂书目》中三礼的顺序是：《仪礼》、《周礼》、《礼记》，《礼记》的各单篇，如《深衣》、《檀弓》、《中庸》等附于后；而《明史·艺文志》则是以《周礼》、《仪礼》、《礼记》三礼通论这样的顺序排列。又比如，集部总集类，《明史·艺文志》在文的部分中，插入了张灿《拟离骚》、胡震亨《续文选》等骚赋的条目，而在《千顷堂书目》书目中则另立“骚赋”类；在诗的部分，《千顷堂书目》是按照以时代先后编纂的总集、按地区编纂的总集、按

吟咏对象(如咏史、咏花草等)编纂的总集这样的顺序来排列的,而在《明史·艺文志》中,则基本上是按诗歌、乐府、词的顺序。至于将"策论"等也归于此类,则就更不必谈了。

除了每一类中小类的穿插、次第变易之外,有时整个类中著录的条目也都按一定的原则重新排列过。比如《千顷堂书目》史部"国史类"在《明史·艺文志》中被归入"正史类",其包括的内容基本上是"实录"、"日历"、"宝训"之类,按理不会在排列顺序上有什么大问题,但是,我们将二者加以对勘便可以发现,顺序并不相同。在《明史·艺文志》这一部分中,将"日历"、"宝训"等附于"实录"之后,还将原来的《献皇帝实录》从最后提到了《世宗实录》之前。"献皇帝"实际并未登过皇帝位,是由于世宗以献兴王子入继大统而后追赠的。《千顷堂书目》将这样一位"皇帝"的"实录"置于最后,有一定的道理,而《明史·艺文志》将其移于前,则可能是出于按时间顺序的考虑,但由此可见,在具体条目的排列顺序上,《明史·艺文志》编者也是进行过一番斟酌,重加更订的,并非仅按原顺序删取、移并。

②在条目的数量上,有所增删。《千顷堂书目》著录的条目远比现在的《明史·艺文志》为多,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笔者将二者对勘以后,却发现也有《明史·艺文志》比《千顷堂书目》增多的地方。经部易类增加了近80种,在书类增加了30余种,诗类增加30余种,礼类增加也有30余种,其他乐、春秋、诸经、四书等类中,虽增加的数量不多,但是也有一些。王重民先生认为《明史·艺文志》易类是抄录《经义考》,经部其他类中也有据《经义考》补足之处,这是对的。在史部、子部、集部也都有所增补,比如,史部"正史"类中的"张溥《宋史纪事本末》一百九卷、《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卷","严衍《资治通鉴补》二百七十卷",杂史类中

的"袁祥《新旧唐书折衷》二十四卷","钱谦益《北盟会编钞》",史抄类中的"杨维桢《史义拾遗》二卷","吕柟《史约》三十七卷","李浩《通鉴断义》七十卷","李维桢、《南北史小识》十卷","马惟铭《史书纂略》一百卷","赵惟寰《读史快编》六十卷","张溥《史论》二编十卷","冯尚贤《史学汇编》十二卷"等等(鉴于篇幅关系,子部、集部不再一一详列)。这种情况说明,《明史·艺文志》并非单纯地照录《千顷堂书目》的条目,而是根据后来的资料(比如吕柟《史约》在《明史》本传中有记载,张溥的《宋史纪事本末》见载于谢、宋二氏所编的《国史志补》,殆当时人所藏)进行了递补。当然,这种增补是徐乾学主持编纂《明史·艺文志稿》时进行的,还是王鸿绪主持编纂时期进行的,或者二者俱有之,目前尚难以确证,但这也可进一步证明,最初的《明史·艺文志稿》与《千顷堂书目》是存在相当差异的。

③著录内容的增删、更改、订误。《明史·艺文志》对《千顷堂书目》中所加的小注,进行了大量的删削,这也是很明显的,无需多述。但同样,我想指出,《明史·艺文志》也有对《千顷堂书目》著录的内容加以增补、更改、订正其误讹之处。比如,《明史·艺文志》对《千顷堂书目》中有些书名进行删改,经部易类"郭子章《玭衣生易解》十五卷",在《明史志》中改为"郭子章《易解》十五卷"。盖"玭衣生"为郭子章之号,删之无涉大局之故。对有些书的卷数进行了改动,如史部史抄类的"李贽《藏书》六十八卷",在《千顷堂书目》中作"李督《李氏藏书》六十卷"(按:此据《适园丛书》癸丑刻本。"李督"殆"李贽"之误)。还有些地方对作者进行了改动和添补,比如,史部地理类,《千顷堂书目》著录有"魏裳《楚史》七十六卷",又有"徐学谟《湖广总志》九十八卷",而《明史志》则改为"魏裳《湖广通志》九十八卷"。考《四库总目》卷六十

八"《湖广通志》一百二十卷"下曰"魏裳《湖广通志》、廖道南《楚大纪》、陈士元《楚故略》,出自近代",而卷七十四存目中又著录《万历湖广总志》九十八卷,为"徐学谟"所撰。而一百二十卷的《湖广通志》乃雍正十一年奉诏纂辑,《总目提要》此书下的解题,当反映清代人对"九十八卷"本《湖广总志》纂述者的看法。再比如,史部"《熹宗实录》八十四卷",《明史志》将原《千顷堂书目》"国史类"著录的此书归入"正史类"后,增加了"温体仁撰"这样的内容。凡此,俱可说明,《明史志》对《千顷堂书目》的著录,是有所考虑并改动的(当然,这样的工作做得如何,我们对其怎样评价,这是另一个问题,在此不再展开讨论)。

4. 编纂目录的指导思想不同

①就目录的分类思想而言,《千顷堂书目》更接近于明末时期突破四部分类法的目录编制状况。比如明正德间陆深撰《江东书目》,创十四类之例。嘉靖年间,晁瑮撰《宝文堂书目》,分上、中、下3卷,共33类。沈节甫《玩易楼藏书目录》分为12类。其他如张萱等撰《内阁书目》、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以迄清初的钱曾《读书敏求记》,都具有一种不标四部、另立类目的倾向。《千顷堂书目》的不明标经、史、子、集四部,类中特列"制书",传记中注重年谱等情况,实际上正是明代这种目录思想之波的延续。反之,《明史·艺文志》,则更接近于清代乾隆时期《四库全书》严格的四部分类思想(当然,《明史·艺文志》的分类要逊于《四库总目》)。学科分类,反映了当时的学术思想状况,从《千顷堂书目》到《明史·艺文志》,我们不难看到从突破四部分类到向四部分类回归这样学术思潮变迁的影子。

②就著录的立足点而言,《千顷堂书目》更多地带有明代当时人的色彩。比如:把明代的列朝"实录"、"日历"等,俱称为"国

史”;而《明史·艺文志》则更多地带后代人追述历史的色彩,所以将“国史”并入到“正史”之中也就是可以想象的了。还有,《千顷堂书目》是为了记述当时存在过的全面状况,所以搜罗务求其全而不问存佚,具有一种民间的色调;反之,《明史·艺文志》则更多地带有历史的、正统的观念,强调“凡卷数莫考、疑信未定者,宁阙而不详云”①。所以把一些他们认为已经不存在的,或无关紧要的著作都大加删削以去。这种现象,如果联系到《明史·艺文志》修纂过程的政治状况:康熙五十一年,戴名世《南山集》案发;五十三年有“凡坊肆一应小说淫词,严查禁绝,着将板片书籍一并尽令销毁,违者治罪,印刻者杖流,市卖者杖徒”②的禁令,我想,我们对于馆臣们将原来可能著录的典籍大加删削,也就可以有进一步的理解了。

③就具体类目中的著录原则而言,二者也不同。比如,在经部,原《千顷堂书目》是存亡并列,务求完备;而《明史·艺文志》则是根据《经义考》著录,基本上只录其存者。在史部地理类,《千顷堂书目》是总志、省志、州府县志,俱加以著录,而《明史·艺文志》则原则上不录县志;传记类,《明史·艺文志》将《千顷堂书目》中所有明代人的年谱等都删去。在子部艺术类,《千顷堂书曰》中原包括了琴、棋、书、画、马戏、酒令、牌谱等大量通俗文化的典籍,在《明史·艺文志》中俱被删掉。在集部,所著录的,也多是当时尚存的诗文集(和《续文献通考·经籍考》及《四库总目》相比较,多有相似之处,可以证明这一点)。所以,笔者以为,《明史·艺文志》的编纂者在对原来的目录进行删节、选录时,是有一定

---

① 《明史·艺文志序》。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十二。

具体的原则和义例的,并非如有些论者所云,只是大加删削一通。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号称“体例谨严”的《明史》为何独有《艺文志》是随意为之的了。

通过这样的对照,我们可以看到,《明史·艺文志》与《千顷堂书目》存在着相当的差异,前者不是后者简单的删削的结果。实质上二者是两个目录。《明史·艺文志》当然采纳了不少《千顷堂书目》的内容,但它并不仅仅是根据《千顷堂书目》而成;它与《千顷堂书目》相比,在分类上,在著录的顺序上,在著录条目的具体内容上,在目录的指导思想上和反映的时代风貌上,有着自己明显的特点。我们不应将它们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笔者想着重说明的是如下几个问题:1.《明史·艺文志》系根据王鸿绪的《明史志稿》而成,王氏的《史志稿》沿袭了徐乾学于康熙二十八年上呈的旧稿;徐乾学旧稿的面目,以目前所知的材料而言,虽然是不清晰的,但它绝不等于《千顷堂书目》,二者存在着相当的差别。2.黄虞稷作为一个明末清初的学者,他对于徐乾学“旧稿”的撰述,无疑有很大的贡献;但是,我们不能排他地认为徐乾学当时上呈的旧稿就一定只出自于黄虞稷之手。从当时史馆的实际状况和有关的历史资料来看,当时还有其他的学者参与了撰述。因此,我们不能把后来所见到的《明史·艺文志稿》都与《千顷堂书目》等同起来,混为一谈。3.因而,建立在《千顷堂书目》基本上就等于《明史志稿》这一看法基础上的,认为现在《明史·艺文志》就是《千顷堂书目》加以删削改易的看法,是不够准确的。它们之间的差异远比上述讲法所描绘的状况大得多。《千顷堂书目》当然是《明史·艺文志》的重要资料来源,但并不是唯一的材料来源,而说《明史·艺文志》以《千顷堂书目》为主要

材料来源和讲《明史·艺文志》由《千顷堂书目》删削而成，是有原则差别的。这二者是两个目录，各自带有自己的特点和时代风貌。不然，我们何以解释二者之间的众多差异呢？

（《中华文史论丛》第5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

李 洵

《明史·食货志》载清张廷玉等监修的《明史》卷七十七至八十二,共6卷。清朝修纂《明史》经营数十年,纪、志、表、传多出名人之手,在我国旧史中,素以资料丰富、体例严整见称。其《食货志》亦以史料多经排比,阐述较有系统为特点,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历史,提供了有关社会经济形态的较为有用的素材,是一部有价值的明代社会史资料集。

《明史·食货志》出版距今已240年,其书由于编纂出自多人之手,又迭经删修改写,故史实、文字、资料出处等方面,多有讹误,称引之际,颇多顾虑。然校勘讹误又非易事。首先必须搞清《明史·食货志》编纂的资料来源,方能取所据诸书与之对勘,发觉其错误之处;次则必须究明《明史·食货志》的编纂方法、编纂过程及编者先后接替、原稿修改情况等,方能明白其所以致误之由。故校勘《明史·食货志》,使之成为确切可靠之研究资料,不得不先研究其编纂学。今校注《明史·食货志》讫,特为文论其编纂之学如下,用为前言。

一 《明史·食货志》之史料来历

在谈及《明史·食货志》史料来源之前,不得不谈到明代对食

货志的编纂。明代在嘉、万之际有关食货问题的私人史料纂集甚多,如盐法、漕运、马政、征榷、铁冶等方面皆有专著。户、工二部亦各有专志。然作为正史食货志之编纂,当从万历间大学士陈于陛倡修明代国史始。陈于陛,南充人,大学士陈以勤之子。隆庆二年(1568)进士,官侍讲学士,掌翰林院。万历二十一年(1593)上疏建议修国史。二十二年(1594)设史局,命词臣"分曹类纂"。当时史馆总裁为王锡爵,而陈于陛、沈一贯、冯琦为副总裁。但此"国史馆"是短命的。陈于陛死于史馆成立后的第3年(万历二十四年冬,1596),史局随之而罢。此次修史,工作仅3年。陈于陛倡修的明史,其规模和编纂计划,《明史·陈于陛传》不载。明末清初史学家谈迁曾有过比较详细的介绍。他在《枣林杂俎》艺篑门记修史事条中说:"南充陈文端(于陛)相国修正史,列圣本纪,皇后本纪,建文、景泰以实录附载,专纪有待。郊祀、庙祀、典礼、乐律、天文、历法、宗藩、学校、选举、职官、经籍、赋役、货币、漕运、河渠、盐法、军政、兵制、马政、刑法、郡国、九边凡二十二志。杨、徐、滁阳三王传,高祖之十七藩,成祖之二藩,仁宗、英宗各四藩,宪宗之三藩,外戚,洪武之功臣诸臣,建文诸臣,永乐之功臣诸臣,洪、宣诸臣,正统、天顺诸臣,景泰诸臣,成化诸臣,弘治诸臣,正德诸臣,嘉靖诸臣,隆庆诸臣。又理学、文苑、循吏、高逸、孝节、乱逆、权幸、方伎,四夷列传,类四十六。志初毕,丁酉(万历二十五年,1597)拟列传,六月三殿灾辍业。又南充前卒,四明沈一贯殊不以为意,非其始议也。"按,此次修史规模空前,除本纪、列传外,志有22种之多。本纪因有《实录》在,故放在最后编纂。列传、专传有46个,工作量太大,也放在各志编纂后动手。各志在3年中,已大致完成初稿。据史馆参加者朱国桢说:志多至28种,务于详备,一志多至四五十万言(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当时

20多种志中，属于食货类者，为赋役、货币、漕运、盐法、马政等5志，估计皆有成稿，但皆不见传世。今唯一传世者为焦循当时所编纂的《国史·经籍志》。有关食货各志成稿，可能一举毁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之三殿火灾(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十三)。

清朝编纂《明史》，始于顺治二年(1645)，设立明史馆，然当时战事频仍，编纂工作无法进行，仅有征集明代史料、史书之举。至康熙十八年(1679)正式开始编纂《明史》，工作时作时辍，至雍正十三年(1753)，《明史》方告定稿。乾隆四年(1739)刊行公布。清修《明史》之于万历国史是否有借助之处，因资料缺如，未敢臆测。康熙时之庄氏史狱涉及之朱国桢《明史稿》，可能即万历国史之列传部分拟稿。可见清初时万历国史残稿尚可得见一二痕迹，然已非本来面目，多为后人所加增。万历国史上于隆庆，此则添启、祯间事。至于万历国史之食货诸志初稿，想已毁于火，不可得见。清修《明史》时草创食货志稿者，当推清初史学家潘耒，其编纂之主要资料来源为明各朝《实录》中有关社会经济部分。据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说：潘耒对编纂《明史·食货志》用功最勤，“自洪武至万历朝《实录》之有关于食货者，共抄六十本余，密行细字，每本多至四十余纸，少亦二十余纸，他纂尚不在是”。潘耒，字次耕，号稼堂。康熙时以博学鸿词参加明史馆工作，其为《明史·食货志》编辑资料长编，当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之间。后因事被黜归里。有《遂初堂文集》行世。其兄潘柽章，号力田，为清初有名的青年史学家，曾与吴炎合作，草创《明史》，未成，遭庄氏史狱之难，潘、吴二人同时被杀。他们编辑《明史》的方法，是先作长编。这对于潘耒作《明史·食货志》长编是有影响的，同时潘耒也可能受到万斯同的影响，其为长编一以《明实录》为主。从原始材料入手而编纂食货志，当属潘耒为第一人，他是否了解

明万历国史食货诸志之编纂情况,不得而知,但其筚路蓝缕之功,实未可泯。他所据《实录》为万历以前者,启、祯以后事实,则必据"他纂"补足。潘耒是否有补足之处,因长编原稿今已不存,故不可知。

按明代有关当代食货的资料,除《明实录》所载者外,颇多成书。今仅检《明史·艺文志》所载者言之。《艺文志》中有关明代食货的资料专集甚多,除《明实录》等书外,无虑50余种,约1600余卷。今述其主要者并为《明史·食货志》(以下简称史志)资料之来源者。

《大明会要》80卷。按,此非龙文彬之《明会要》,实系明代官书,全书已不存,散见龙文彬书。

《万历重修大明会典》228卷,《条例全文》30卷,《增修条例备考》26卷。按,此书为申时行监修,今存。此书为史志资料之主要依据,除《实录》外,大多称引其文,如赋役、户口、盐法、茶法经费、会计诸条,皆径取其原文或数字。此外史志所参考之《会典》,除《万历会典》外,尚有取自《正德会典》、《诸司职掌》等书者。

王圻《续文献通考》(以下简称王圻考)共254卷,今存。王圻,上海人,字元翰。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为官后归松江故里,筑梅花源,著《续通考》。此书著作年代约当陈于陛修国史之前数年。今考陈氏国史食货部分之分为赋役、货币诸志者,颇疑仿自王圻考之分类法。今检史志原文,亦多有与王圻考相通者。

朱健《古今治平略》36卷。未见原书,见者为《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所引各条,非全书。按此书对明代经济史多有论断,与史志之论断多相类似。此书在明末颇为流行,修《明史》者当有所取。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43卷,今存。此书于万历朝全国赋税

收入会计之事,多据当时政府档案材料。与之相类者,尚有毕自严《度支奏议》119卷,崇祯时刊行,史志编者当皆参考及之。

席书《漕船志》1卷、《漕运录》2卷,今存。此等书对明代漕运制度多有记载,史志于漕运条多称引之。

方日干《屯田事宜》5卷,今存。历来说明代屯田制度者多参考其书。

王宗沭《海运志》2卷,今存。史志漕运条海运部分,实参考之。

史启哲《两淮盐法制》12卷,冷宗元《长芦盐志》7卷,今皆存。同类之盐法成书,尚有四五种,记载皆详尽。史志盐法条,似皆参考及之。

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4卷,今存。此书为有关茶马奏稿的汇编,史志茶马条所引各疏,与此书所载者相近。各人奏疏不见《实录》者,见此。

薛侨《南关志》6卷,许天赠《北关志》12卷,今皆存。此外尚有王宗圣《榷政记》10卷,未见。此等书记明代征收商税之事颇详制度故事。观史志之文,知多参考。

此外如杨时乔《马政记》12卷,刘斯法《太仓考》10卷,何士晋《厂库须知》12卷,王崇庆《南京户部志》20卷,曾同亨《工部条例》10卷,刘振《工部志》139卷等皆为有关食货专书。其中刘斯法书、何士晋书,史志编纂者,似皆参考。

在史志编成之前,尚有食货志数种,如查继佐之《罪惟录》,傅维麟之《明书》等,皆有食货志之作,其资料来源,大抵亦同于史志之取材。

以上所举之书仅明代有关食货之一部分专书,当是潘耒为食货志长编时参考的所谓"他纂"。上举诸书大部分以万历朝为断

限,记启、祯时事者甚少。顾炎武致潘耒信中,曾提到“今之修史者,大段当以邸报为主”(《亭林文集》卷四《与次耕书》)。顾炎武本人曾看过万历四十八年至崇祯元年的全部邸报,认为是编纂《明史》的第一手材料。此意可能影响潘耒的长编编纂方法。但潘耒在明史馆工作时间不久,去馆后,长编之编辑修订即告停顿。长编于万历后事迹是否补足,并长编之下落,皆无从得知。

总之,史志之资料来源,从潘耒编辑长编,可知材料主要来自明代各朝《实录》。验之史志内容,绝大部分史实可于《实录》中查到,即其行文亦颇相类。其次为明代之《会典》,史志中相当一部分资料,显然直接取材于《会典》诸书。如《史志食货一》“屯田条”的洪武及万历屯田数字,显然引自《会典》,并误嘉靖屯田数为万历屯田数,误洪武以后屯田数为洪武时屯田数。其余不见于《实录》、《会典》者,于上述诸专书中亦可查出其根据。其中一少部分资料来源,尤其是启、祯以后史事,可能径采自政府档案、邸报,亦未可知。

二 《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及其修订经过

潘耒之史志长编原稿,或云已失,或云可能仍存于当时明史馆中。康熙十八年(1679)以后,徐乾学兄弟先后为史馆总裁,此长编原稿很有可能在徐氏手中。不然后此起草《食货志》者,如不凭借长编而能另起炉灶者,殊非易事。于徐氏主史馆时草创史志原稿者为王原其人。王原,青浦人,字令诒,号学庵,有《于野集》7卷行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九十四,总集类存目四)。康熙二十七年进士。未用时,以徐乾学门生身份,馆于徐家,协助徐氏修《清一统志》,并曾为徐氏编纂《历代宗庙图考》。王原编

纂史志原稿之时间，当在康熙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之间（1687 至 1689）。世以为王原虽纂《食货志》，未尝身入史馆，但据毛奇龄《史馆兴辍录》所载，则云："王原撰《食货志》，余德嘉撰《文苑传》，均非能胜任者。"可见王原不但参加史馆工作，且曾主纂《食货志》。其所撰《明食货志》（以下简称王原志）分上下两篇，共 12 卷，有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版心题《学庵类稿》。此书久不见著录。北京图书馆藏有残本，存者不及全书之半。作者于 1962 年得见全本。此书不易得，得则颇有助于史志之校勘，亦可以此得知史志编纂学上的演变之迹。

王原志的《学庵类稿》本分上下两篇，共 12 卷。其目如下：卷一，志序，志上之一，农桑；卷二，志上之二，户口；卷三，志上之三，田制（附屯政）；卷四，志上之四，赋役（附荒政）；卷五，志上之五，漕运（附海运）；卷六，志上之六，仓库（附马房、仓场）；卷七，志下之一，盐法；卷八，志下之二，钱钞；卷九，志下之三，茶矾；卷十，志下之四，课税；卷十一，志下之五，上供采造；卷十二，志下之六，会计（附俸饷）。

此 12 卷本之王原志，前有朱书所作之序，说："其为书不屑屑追拟《明史》，而序事有法，赡而不秽，要而能举，诚良史也。"朱书在序中既赞扬了王原志，又表露出对当时史馆诸人的不满。前引毛奇龄语所谓王原不胜任编纂《食货志》，故云："其书不屑屑追拟《明史》。"盖此书虽为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所采用，但删削特甚，使王原不得不将其原书收入《学庵类稿》，刊以行世。此书在当时颇为流行，盖前此尚无《明食货志》之成书行世，有则此为第一部。当时《古今图书集成》在编纂时，于食货典中则多采用其书，题"《学庵类稿》曰"，而不名《明食货志》。此书为明史馆编纂《明史稿》时曾采用之，其有力之证明为《明史稿》之《食货志》即

直接用之,初未加更多删润,原貌未加改变。王鸿绪之《明史稿》今存两种,其一为抄本,其一为“横云山人集”刻本(以下简称稿志)。抄本《明史稿》之《食货志》几乎完全保存了王原志文字,仅并王原志之12卷为11卷,即拼王原志的会计条于上供采造条。至稿志则于王原志之改动最大。首先将12卷(抄本稿志已改为11卷)并为6卷。即并户口、田制为一卷,漕运、仓岸为一卷,盐法、茶法(原名茶矾)为一卷,钱钞、课税为一卷,上供采造、会计为一卷,赋役则仍为一卷。于茶矾中删去矾,改课税为商税,增坑冶、市舶、马市。上供采造、会计一卷中则增细目采造、柴炭、采木、珠池、织造、烧造等项。对抄本稿志所采用之王原志原文,大肆删削。此等删削,出于何人之手,今已不可考。一说出于总裁王鸿绪之手,但无佐证。刻本《明史稿》不独对《食货志》有大量删削,即如《艺文志》亦如此,删削较《食货志》更甚。此与当时史馆之编纂方针有关,不足为怪。但今本史志中存在的许多讹误之处,大抵发生于此次删削改写之际。

雍正、乾隆之际,张廷玉总裁明史馆时,《明史》方始定稿。此时对《食货志》仍有改动,但仅求文字雅驯,实乏校对之功。就刻本稿志原文,加以润色,讹误脱句之处,皆未取勘于抄本稿志,王原志原文更未遑检视,故以讹传讹,所在皆是。此种因袭刻本稿志的做法,张廷玉在《进明史表》中曾表示:“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实颇详。……苟是非之不谬,讵因袭之为嫌。爰即成编,用为初稿。”由此可证,史志之初稿,袭自刻本稿志,而刻本稿志又袭自抄本稿志,抄本稿志则采自王原志,故其编纂因袭之迹甚明。

今于王原志、稿志、史志三志之间因袭之迹,更举其显例以明之。《史志食货一》赋役条,叙成祖经理屯政时,说:“复租赋,遣官

输劝。"查稿志此处则作,"复租赋,遣官劝输"。再检王原志,此处则作:"复租赋,遣官劝谕。""输劝"、"劝输"、"劝谕"三者,何者为优?前二者,其义费解,明显有误字。王原志之"劝谕",则较接近于实际。按王原志之原意,袭自《明太宗实录》,其事原委是,当时有百户吴信者,侵暴屯军,被处死,遂遣诸将至各地屯田处所戒谕军官守法,并复屯军租赋,以劝力田。故王原志省曰:"劝谕。"稿志则于此首误"谕"为"输",史志更颠倒其文为"输劝",其文遂更费解。盖王原志所谓"劝"者,劝屯军力田,"谕"者戒谕屯田军官之谓。此处并无劝说输赋之意。朱健之《古今治平略》亦载此事,其文与王原志相近而不误。于此可见三志之间因袭之迹,亦可见凡稿志之误处,史志因袭而不改之迹。

再举一显例明之。《史志食货五》坑冶条有一段文字如下:"既而禁革永煎。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历来读《明史·食货志》者,至"禁革永煎"句时,皆莫知所云。标点校勘者,于此亦无法措手足,只好因之。尤以"永煎"二字,更无从索解。今检稿志此处读之,其文一如史志。可见史志袭稿志之误,而不能改。今取王原志对勘,乃恍然悟。盖稿志删削王原志时,将王原志原文"未煎"二字,误书为"永煎"二字,此以"未"、"永"二字形近而致误,其误不仅于此,更将"煎"字下原有的十余字删去,遂使文意不明。今得王原志原文对勘,其误乃显。王原志卷十课税条原文是:"未煎铅矿在库,每为盗贼焚劫,戕守吏。"其下始接"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之文。可知"未煎"二字与"既而禁革"句,不相连属。"既而禁革"系指上文岁办、闸办诸事之禁革,与下文并无关系。"未煎"乃指下文"未煎铅矿在库"。如此则句读分明,事实清楚。行世200余年之史志显误,遂得改正。然此例亦可证明三志之间编纂学上的互相关系。

总之,史志脱胎于稿志,而稿志又脱胎于王原志,其原始资料又取自潘氏长编,中经多人之手,费时数十年,乃成今之史志。

三 《明史·食货志》的校勘

《明史》自乾隆四年(1739)出版以来,以距今未远,兼其版本虽多,但皆源于武英殿本,故校勘方面,常为人所忽视。清人治史者多,而校勘《明史》者少,盖以《明史》为当代官书,顾忌颇重,不若校勘古史为宜。对史志之整理校勘,实自全国解放前后为始。四五十年代时,史志仅有断句本行世,或与他史《食货志》合印为一书。作者因治明史,于60年代曾为史志作注,粗具成稿。后又得王原志全本,取以对勘,共得校字、校史约70条,改字、补字约百余条,据史志所据史料为注1500余条。其后又得见日本史学家和田清主编之《〈明史·食货志〉译注》一书,取以覆按,其注释校勘之处,与作者所为校注相较,同者十之七八。但和田氏之书虽知有王原之《学庵类稿》一书,因未见全本,无以校勘,故未之用。70年代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本《明史》,其《食货志》附有《校勘记》,所校与和田氏及作者所校勘者约相当,然亦未用王原志。

作者此次校注史志,主要以《明实录》、《明会典》、《明史》的纪传、稿志、王原志为主,兼及明人笔记、文集等其他资料,进行注释、校勘。校注既毕,将其结果,择其要例,简述如下:

1. 改字之例

①《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十贯,皆折输米一石。”按“钞十贯”应作“钞一贯”。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九年四月己丑条改为“钞一贯”。稿志误同史志,而王原志此处则作:“凡银以两计,钱以千文

计,钞以贯计,各以一准米一石。”不误。

②《史志食货二》赋役条:“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输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按“输班”应作“轮班”。《万历会典》卷一百八十九,《工部》九工匠条及王原志、稿志、《明史稿·职官志》皆作“轮班”,而不作输班。

③《史志食货六》俸饷条:“公主及驸马二千石,郡王及仪宾八百石。”按“郡王”应作“郡主”。王志正作“郡主”。稿志误为“郡王”,史志因之。《会典》诸书,皆作“郡主”。

④《史志食货六》会计条:“霸、大等马房子粒银二万三千余两。”按“霸、大”应作“坝大”,据王原志,坝大马房在北京东直门外,以为霸州、大名两地者误,此事稿志不载,史志增补有误。

2. 校正史实之例

①《史志食货一》庄田草场条:“复辟后,御马太监刘顺进蓟州草场,进献由此始。”按关于刘顺进草场事,史志叙此事之前,加“复辟后”三字,误。且进草场者非刘顺本人,实刘顺之家人,史志于此亦误。据《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三月壬寅条载:“御马监故太监刘顺家人奏:‘先臣(指刘顺)存日,钦赐并自置庄田、塌房、果园、草场共二十六所。蓟州草场等十所,计地四百六十八顷,谨以入官。余十六所,乞留与臣供祀。’从之。”可见刘顺占草场事在正统六年以前,而不在英宗复辟之后。且进草场者为刘顺家人,非刘顺本人。

②《史志食货》户口条:“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按此事见于《明太宗实录》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条:“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处民之以罪徙者。”洪武三十五年虽相当于建文四年,但此事在该年之九月乙巳,当时建文帝已失位死,成祖已即位。故派徐去北

平者为成祖，而非建文帝，甚明。且徐理其人，《明史》卷一百四十五有传，向为成祖部下，助成祖争夺帝位有功，被封为武康伯，与建文帝毫无关系。史志编纂者未谙史实，遂有此误。

③《史志食货一》田制条："会昌、建昌、庆云三侯争田，帝辄赐之。"王原志及稿志三侯皆作：寿宁侯、建昌侯、庆云侯，而无会昌侯。按此会昌侯当指孙继宗。此人死于成化十五年(1479)在三侯争田事之前，其传中亦不载争田事。故知史志之会昌侯当为寿宁侯之误。《明史》卷三百《周寿传》有寿宁、建昌、庆云三侯争田事，可证。

④《史志食货一》庄田条："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史志这段材料，多有证引者，但据夏言的《勘报皇庄疏》(《明经世文编》卷二百零二)称武宗即位建皇庄 7 处后，又建苏家口皇庄等 24 处，则武宗所建皇庄先建者 7 处，后建者 24 处，合计 31 处。故史志所云 300 余处，疑是 30 余处之误。据林俊《查勘畿内田地疏》所载武宗即位后至正德七年，所建皇庄数，亦为 31 处。又林俊《查处皇庄田土疏》曾云各府州县地方之正德十一年以前已有"皇庄及皇亲、功臣各项庄田"共 380 余处。此 300 余处之庄田，非仅皇庄，而包括勋戚的庄田在内。史志致误原因，可能将此数误认为皇庄之数，而误系在武宗即位之初所建皇庄事之下。

⑤《史志食货一》田制条："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国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按宁国公主为明太祖之女，下嫁梅殷，死于宣德九年，不应在熹宗时与遂平公主并列。与遂平公主并列者当为光宗之女宁德公主。故史志宁国公主当是宁德公主之误。

⑥《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武宗时……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余两。"据《明武宗实录》正德十年七月己亥

条所记,改修太素殿共用银二十余万两。史志盖误“十”为“千”。正德十年左右,全国岁银尚不及千万两,可知其误。

3. **补字之例**

①《史志食货一》田制条:“户部尚书郁新言:‘湖广诸卫收粮不一种,请以米为准。凡粟谷、糜、黍、大麦、荞、穄二石,稻谷、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麻、豆与米等。’从之,著为令。”按《明会典》王原志、稿志及《明史·郁新传》皆于“麻”字前有“芝”字。郁新所指乃芝麻,而非麻。史志有脱文。

②《史志食货二》赋役条:“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按《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八月庚辰条、王原志、稿志及《明史·职官志》户部条下皆于“各”字下有“卫”字,史志于此有脱误。

③《史志食货二》赋役条:“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按《明会典》、王原志、稿志皆于“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下多“五勺”二字,史志省文有误。

④《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正统元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按《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闰六月丁卯条、《明会典》,皆于“粮”字前有“秋”字,此字不可省,史志省之有误。

⑤《史志食货四》盐法条:“自隆庆二年,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三运司后,遂无特遣大臣之事。”按《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二月癸卯条、《明史》卷二百二十七《庞尚鹏传》,皆于“长芦”下有“山东”二字。明代两淮为一运司,加长芦、山东方为三运司。史志脱去“山东”二字误。

⑥《史志食货五》商税条:“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

按王原志课税条此处于"城外"二字后有"民居"二字。稿志、史志省去皆误。王圻考亦有"民居"二字。

此外,如删字、校字、补事、改正句读行款等例,于此不一一列举。其他注释诸例,已见于凡例,兹不复赘。

述《明史·食货志》之编纂学讫,尚有余论数事,简述如下,借以说《明史》志之可取处与不足之处,则其书价值,可以自明。

1. 史志所据资料已如前述。此等资料虽大部分存世,但如《明实录》、《明会典》等书卷帙庞大、内容驳杂,检视困难,不若史志已加整理,较有系统。其中论断,虽不尽可取,但比之浩如烟海之史料,更易于研究利用。尤以神宗以后史实,乃编纂者采当时尚存之档案、奏稿、邸报而成,此等资料,今已大部无存,其得以零星保存于史志中,弥觉可贵。

史志在修改稿志过程中,虽有讹误之处,但对天启、崇祯史实,则多搜集整理之功。启、祯以后事,王原志、稿志所记皆较少,而史志能多少补充之,是其优点。

2. 史志之内容,绝大部分为经济政策、经济制度方面者,而反映当时生产力、生产关系之资料,可谓绝无仅有。故史志所能反映者,非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之本质的全面的材料。此等材料则往往见于私家记载或地方志中,而史志限于体例,不容渗入,是其缺点。

3. 王原志、抄本稿志,其长处为保存史料之原始性,史实叙述较繁,颇接近于原来记录。但失之庞杂、重复,颇乏论断。刻本稿志则删削过甚,讹误较多,但史料之原始性尚存一二。至于史志则工夫在补充启、祯以后事实,而失之追求文字雅训,未遑核对原始资料,故改写稿志时,致误颇多。三志较之,其价值乃自明。

(《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明史·食货志》的源流

何珍如

在校补《明史·食货志》的过程中,我先后接触到5种明代《食货志》。它们是:

王原《明食货志》;

万斯同《明史稿·食货志》;

傅维麟《明书·食货志》;

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

张廷玉《明史·食货志》。

上述5种《食货志》,除傅维麟的《明书·食货志》外[①],其余4种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从体例、内容,以至于文字,都极其相近,差异很小。为什么4种《食货志》如此相似?它们之间有什么因袭关系?下面谈谈粗浅的看法。

王原《明食货志》12卷,康熙刻本,载所撰《学庵类稿》中。

王原,《清史稿》无传。据《青浦县志》:他是江苏青浦人,"初

---

① 傅维麟《明书》有《食货志》3卷,共21个门目:钱法、钞法、盐法、茶法、织造、矿采、窑冶、珠宝、采木、内府库、仓库、漕粮、太仓银库、各镇正饷、土贡、商税、厨料、工料、市舶、鱼课。另外尚有《土田志》、《赋役志》、《河漕志》。傅维麟曾参与《明史》纂修工作。其《食货志》虽未被采纳,但在《明史·食货志》的纂修中,是会有所参考的。

名琛,字仲诒,一字令诒,号学庵,晚号西亭”①。其生卒年月不详。同邑人王昶说:王原“年二十四为县学生。康熙二十七年成进士,未及用。从刑部尚书徐乾学修《一统志》于包山。三十三年,选广东茂名县……年至八十四卒”②。他的著作繁富,内容广泛③,《明食货志》即其主要著作之一。

《明食货志》原“为目十二:曰农桑、曰户口、曰田制、曰赋役、曰漕运、曰仓库、曰盐法、曰钱钞、曰茶矾、曰课税、曰上供采造、曰会计”④。可惜,现存《明食货志》已残缺不全,仅有《农桑》、《赋役》、《盐法》、《上供采造》4 卷。而且《上供采造》1 卷,尚缺卷首。史称王原《明食货志》“序事有法,赡而不秽,要而能举,诚良史也”⑤。

《明食货志》确切的著作时间,目前尚未弄清。王原在《明食货志》的自序,和朱书为它所写的序言里,均未提及。我们知道“王君学庵有文百余篇”,汇集为《学庵类稿》的时间是“康熙丙子年”⑥,即康熙三十五年。由此可以肯定:《明食货志》的写作时间,一定早于康熙三十五年。

朱书说:“其为书不屑追拟《明史》。”王原未尝进入史馆,但却参与其事,其《明食货志》被史馆采用,与徐乾学兄弟有密切关系。徐氏兄弟曾先后主持《明史》的纂修工作。徐元文于康熙十

---

①② 王昶:《青浦县志》卷三十。

③ 《青浦县志》卷三十。王原著作繁富:诗有《短檠》、《北乡》、《闽海》、《寒宇》、《过岭》、《潘州》、《惠阳》、《岫山》、《铜江》、《鸾台》、《沧江》、《都蔗》、《南牕》诸集;经有《学庸正讹》、《论孟释义》、《春秋咫闻》、《周易咫闻》;史志有《历代宗庙图考》、《明食货志》;谱录有《深庐札记》、《深庐集训》、《终制杂说》、《鸡庐柘集》、《自著年谱》,等等。

④⑤ 朱书:《明食货志・序》,载王原《学庵类稿》中。

⑥ 鲁超:《学庵类稿・序》,载《学庵类稿》中。

八年五月，被任命为《明史》监修[1]。康熙二十一年，徐乾学也被任命为《明史》总裁[2]。王原在其《历代宗庙图考》的自序中说："康熙二十五年，余在京师，昆山徐先生为少宗伯。于时天子有意乎礼乐之事，临轩问宗庙制度古今兴革之宜。先生擢左都御史，非职掌所存，遂不果进。又三年，先生携局归东山，招余山中，分纂《一统志》。"[3]《明食货志》主要依据《明实录》，其中多处直录《明实录》原文。而《明实录》在当时尚属禁密，一般人很难看到[4]。因此，《明食货志》应是王原馆于徐乾学家时写成的，即康熙二十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间（康熙三十三年后王原即调任广东茂名、贵州铜仁等地，远离京师）。

《明食货志》是在徐乾学的支持下完成的，而徐氏又身为《明史》总裁，因此《明食货志》得以采入史馆，为《明史·食货志》打下了基础。

现存万斯同《明史稿》有两种：一种是313卷本，只有纪、传，而无表、志；另一种为416卷本，纪、传、表、志皆有。后者有《食货志》11卷。其目为《农桑》、《户口》、《田制》、《赋役》、《漕运》、《仓库》、《盐法》、《钱钞》、《茶矾》、《课税》和《会计》。与王原《明食货志》所不同的是：无《上供采造》一卷。然其内容全部并入《课税》之中。

康熙十八年，康熙皇帝下诏修《明史》时，监修徐元文曾推荐黄宗羲参与修《明史》，黄宗羲坚辞不就，派其学生万斯同前往。

---

①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六《徐元文传》。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徐乾学传》。

③ 《历代宗庙图考·序》，载《学庵类稿》中。

④ 在明代，新皇帝即位后，即编纂前朝《实录》，《实录》编成后，誊写正副两本。正本藏于皇史宬金匮玉室，副本存内阁，其稿本则于太液池旁椒园焚毁，以示禁密。

万斯同"博通诸史,尤熟明代掌故"①,"明十五朝之《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随举一人一事问之,即详述其曲折始终,听者若悬河之泻"②。康熙十八年"开局修《明史》,昆山徐学士元文延先生往,时史局征士,许以七品俸,称翰林院纂修官。学士欲援其例以授之,先生请以布衣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总裁许之"③。可见,万斯同是以布衣身份参与史馆工作,馆于徐元文家核定《明史稿》,自康熙十九年至三十年,历时近11年,《史稿》粗成,凡416卷。惟诸志未就。此时(康熙三十年)徐元文故去,万斯同乃馆于王鸿绪家继续核定《明史稿》。王原《明食货志》也就在这一时期,经万斯同略加删削纳入万斯同《明史稿》。因此,万斯同《食货志》与王原《明食货志》无甚区别。

康熙二十一年,王鸿绪被任命为《明史》总裁④。徐元文、徐乾学兄弟故去以后,万斯同馆于王鸿绪家,核定《明史稿》,前后近8年,即康熙三十三年至四十一年(康熙四十一年四月,万斯同病故)。

康熙四十七年,王鸿绪与大臣阿灵阿、侍郎揆叙等谋举皇子允禩。次年,王鸿绪被罢官。在其回原籍时,将史馆草稿尽数携去,以数年之功力,删改全部列传,增损为208卷,于康熙五十三年进呈。王鸿绪上疏说:"臣旧居馆职,奉命为《明史》总裁,与汤斌、徐乾学、叶方蔼互相参订,仅成数卷。及臣回籍多年,恩诏重领史局,而前此纂修诸臣,罕有存者。唯大学士张玉书为监修,尚书陈廷敬为总裁,各专一类:玉书任志,廷敬任本纪,臣任列传。

①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文苑传》。

② 黄百家:《万斯同先生传》。

③ 全祖望:《万贞文先生传》,转引自李晋华《明史纂修考》第42页。

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七《王鸿绪传》。

因臣原衔食俸，比二臣有余暇，删繁就简，正谬订讹，为是数年，汇分成帙。而大学士熊赐履续奉监修之命，檄取《列传稿》以进，玉书、廷敬暨臣皆未参阅。臣恐《传稿》尚多舛误，自蒙恩归田，欲图报称，因重理旧编，搜残补阙，复经五载，《列传》二百零八卷，其间是非邪正，悉据公论，未敢自信，谨缮写全稿，赍呈御鉴，请宣付史馆，以备参考。"[①]其后，王鸿绪以所进《史稿》无表、志，遂将万斯同核定之表、志，稍加删改损益，与前所进208卷，合为310卷本，于雍正元年进呈，即为现今流传之王鸿绪《明史稿》。

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是在万斯同《食货志》基础上加工而成。但是，王鸿绪也曾补充了一些材料。例如在《坑冶》部分，补充了"陕西凤凰山银坑八所"等材料。这些内容，王原和万斯同二人的《食货志》都没有写。不过凤凰山银矿的开采，始于建文四年，王鸿绪写为洪武三十五年，恐怕是沿《明实录》之误[②]。王鸿绪《食货志》共6卷22个门目，即《户口》、《田制》、《赋役》、《漕运》、《仓库》、《盐法》、《钱钞》、《茶法》、《课税》、《市舶》、《马市》、《上供采造》、《采造》、《采木》、《坑冶》、《铁冶》，《铜场》、《珠池》、《织造》、《烧造》、《会计》(附《俸饷》和《国家经费》)。门目较王原《明食货志》、万斯同《食货志》分得细致，文字却大为简化。但是，由于删削过多，删去了一些重要史料。加以脱文、字讹，有些地方不易理解。

雍正元年七月，雍正皇帝下诏继续修《明史》。任命张廷玉、朱轼、徐元梦、觉罗逢泰为总裁[③]。此次纂修之《明史》，主要依据王鸿绪所进310卷《明史稿》，在其基础上增删润色。至雍正十三

①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七《王鸿绪传》。

② 《明成祖实录》卷十四。

③ 《东华录》雍正卷一。

年全书成。凡332卷。乾隆即位后,下诏将《明史》全稿付武英殿镂版,至乾隆四年七月,全书刊成,即今通行之《明史》。

《明史》有《食货志》6卷,共21个门目。其前3卷的目次与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完全相同。后3卷的目次稍有变动,即增加了《柴炭》和《俸饷》2目,合并《铁冶》、《铜场》于《坑冶》之中。但就其内容上看,二者差别不大,只是《明史·食货志》补充了一些万历以后的材料。而且文字更加简练。

上述4种《食货志》不仅在编纂过程中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在编纂的体例和文章的内容上也是一致的。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4种《食货志》都是分门别类,依时间顺序,简略介绍了明代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明政府的财经政策等。例如《坑冶》部分,均分为金银、铜、铁等几个子目,分别依时间顺序,逐朝介绍官矿的开闭、矿课的数字、明政府对矿场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而且4种《食货志》都以"坑冶之课,为金银、为铜、为铁……而金银矿最为民害"作为本部分的开端。强调洪武初年,朱元璋反对开矿的"祖训",然后叙述历朝开矿的劳民伤财,以及"中使四出"、"横索民财"的腐败矿政,引伸出"明亡盖兆于此"的结论。

不仅如此,4种《食货志》在文字上也是十分相近的,许多处仅有个别字句的差异①。

① 王原《明食货志》:"府军前卫校丁成言:'河南陕州地有上下绞,上下黄塘,旧产银矿。前代皆尝采取,岁收其课。'上曰:'土地所产有时而穷,岁课成额。征取无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贼也'。"共63字。万斯同《食货志》也为63字,所不同的是把"陕州"误为"陕西";"上曰"改为"帝曰"。王鸿绪《食货志》减为36字:"有请开陕州银矿者,帝曰'土地所有,有时而穷,岁课成额,征取无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贼也。'"《明史·食货志》除将"征取"改为"征银"外,别无区别。

另外,4种《食货志》的错误陈陈相因之处也不少。例如:

> 铁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进贤、新喻、分宜,湖广兴国、黄梅,山东莱芜,广东阳山,陕西巩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泽、潞各一,凡十三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余斤。

"洪武六年"应为"七年"①。万斯同、王鸿绪、《明史》3个《食货志》,皆沿袭王原《明食货志》之误。又如:

"永乐间……设贵州太平溪、交阯宣光镇金场局,葛溪银场局,云南大理银冶"。"葛溪"应为"葛容溪"。此误始于万斯同《食货志》,王鸿绪及《明史》两《食货志》因之。

再如王原《明食货志》根据《明实录》②:

> 英宗即位,下诏封坑冶,撤闸办官……未煎铅矿在库,每为盗贼焚劫,戕守吏。奸民争开坑穴私煎,相杀伤。于是严其禁令。

万斯同《食货志》将"未煎铅矿"误为"永煎铅矿","未"、"永"一字之差,意思大变,谬矣。

王鸿绪《食货志》与《明史·食货志》,皆未详加考订,以错改错,把"永煎铅矿在库",改为"既而禁革永煎……",仍不通。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八。

② 《明英宗实录》卷八:"管银场太监山寿等奏:'近奉诏书,停止银场,封闭坑冶。缘云南新兴七场,及四川行都司密勒山场,俱有未煎铅矿在库,令人典守。而傍近盗起焚毁库藏,戕害守者,劫掠铅矿,乞严加禁捕。'"

从上述所举实例看,万斯同《食货志》与王原《明食货志》极为相近,《明史·食货志》与王鸿绪《食货志》也无大区别。虽然王原《明食货志》已残缺,不能详考,但是仍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明史·食货志》奠基于王原。4种《食货志》的关系是:《明史·食货志》来源于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来源于万斯同《明史稿·食货志》;万斯同《明史稿·食货志》来源于王原《明食货志》。而它们共同的主要材料依据是《明实录》。

《明史·食货志》是在王原、万斯同、王鸿绪等人《食货志》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因此总的来讲,它比前面几个《食货志》写得好。其主要优点是内容概括、文字简练。例如《坑冶》部分,仅用1900余字,即将明代由洪武至崇祯十七朝200余年的矿场开闭、产量、矿课,以及明代的矿业政策,作一概括说明。比王原《明食货志》的同一部分,少用了2000余字,但基本内容不减。万历二十四年后"白银广为开采"一段,就是一例①。文中仅用300余字,即介绍了明政府对金银矿的大规模搜求,矿政的腐败,矿监的分布的情况,以及矿监仗势欺人、横索民财、荼毒百姓的残暴情景。言简意赅。在文字上,比王原《明食货志》、万斯同《食货志》简练;在内容上,比王鸿绪《食货志》有所充实。

但是,《明史·食货志》由于过分追求文字的简练,往往删削过多,加以脱文漏字,有些处令人费解。例如:

> 天顺四年,命中官罗永之浙江,罗珪之云南,冯让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课额浙、闽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

川万三千有奇,总十八万三千有奇。

这里所说的"课额浙、闽大略如旧",这旧额到底是多少,在《明史·食货志》中,记载天顺以前浙江和福建的课额共有四处。即:

洪武年间"岁课皆二千余两"。

永乐年间"福建岁额增至三万余两,浙江增至八万余两"。

宣德年间,"颇减福建课额,其后增至四万余,而浙江亦增至九万余"。

正统时,"乃命侍郎王质往经理,定岁课,福建二万余,浙江倍之"①。

实际上,《明史·食货志》在这里所指的"旧额"既不是洪武时的课额,也不是永乐、宣德和正统三朝期间的课额。翻阅《明实录》,乃知"闸办浙江各银场银三万八千九百三十两……闸办福建各银场银二万八千二百五十两"②。

前详后略,是4个《食货志》共同的缺欠,虽然《明史·食货志》补充了一些万历以后的材料,但是仍嫌不足。在《明史·食货志》诸门目中,大约有一半左右,只写到万历年间,下缺天启、崇祯二朝。其他门目,虽然记述了万历以后的事项,但亦往往失之疏略。例如《坑冶》部分金银矿的开采和冶炼,自万历二十五年以后即无记载。事实上金银矿的开采和冶炼在万历二十五年以后,屡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一十四。

有兴革[1]。这些情况在《明实录》等书中是有所记载的。例如：

> 万历三十五年……云南巡按周懋相称："云南……永盛、新兴……共十场……宜为酌量照例开采……"从之。[2]
>
> 万历四十八年，下诏罢天下矿税。[3]
>
> "崇祯九年，令开采金、银、铜、铁、铅诸矿。[4]

"铁冶"和"铜场"两部分缺漏更多。从时间上说，宣德、正统、天顺、成化、天启5朝，只字未提。嘉靖、隆庆、万历等朝一带而过。这两部分主要是写洪武和永乐两朝情况。

遵化铁厂是明代著名的铁厂之一，它不仅规模宏大，而且历史悠久。该厂自洪武初年开始冶铁，至万历九年，100多年连续不断[5]。万历九年后停顿，至崇祯时又开。有关遵化铁厂的材料很多，可惜《明史·食货志》均未采纳。

在明代，金银矿是不许民间私采，而是由政府垄断的。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明政府的经济命脉。官府严禁民间私采，人们就采取另外一种方式获得金银——"盗矿"。自永乐、宣德年间开始，历朝都有"盗矿"事件发生。"矿徒入山"不仅"盗采银矿"，有时

---

① 万历以后，矿场兴革可参见《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四百一十六。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七。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百三十七。

③ 谈迁：《国榷》卷八十三。

④ 谈迁：《国榷》卷八十九。

⑤ 参见《明会典》卷一百九十四；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九；《春明梦余录》卷四十六。

发展成为武装起义。其中规模最大的要数正统年间的叶宗留、陈鉴湖领导的“盗矿”斗争。正统以后“盗矿”事件更加频繁，嘉靖、万历时，几乎遍及全国各矿区。《明史·食货志》在这方面的记载，稍嫌简略。只是在正统、景泰、嘉靖三朝一带而过。

《明史·食货志》主要偏重于封建国家财经政策的记载，而对于生产技术的发展很少涉及。其实明代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都比过去有所发展，规模也比过去大。例如陕西南山铁厂就是一例。该厂冶铁炉高达一丈七八尺，可以冶炼矿石数百斤。“旁用风箱”鼓风，需“十数人轮流曳之”。在炉前，“通计匠、雇工十数人可供给一炉”。而且各种匠人有明确分工。此外，“供给一炉所用（运炭）人夫须十数人”，每炉还有一人专管“辨火候，别铁色成分”。可见每供一炉须工匠、雇工数十人。因此，大铁厂“常川有二三千人”，小厂“亦有千数百人”①。《宋史·食货志》比较重视记载有关生产技术方面的资料，而《明史·食货志》则忽略不记。这是《明史·食货志》的另一个重要缺欠。但，《明史·食货志》内容扼要，文字简练，只用四万余字，即勾画出明代财政经济状况的简要轮廓，仍不失为研究明代社会经济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博物馆馆刊》1982 年第 4 期）

---

①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九。

姜宸英与《明史·刑法志》

朱端强

一

姜宸英，字西溟，号湛园。明天启七年生于浙江慈溪县。康熙三十六年，宸英已年逾70，却以著名遗民为康熙帝特拔进士第三。康熙三十八年，充顺天乡试副考官时，被卷入主考李蟠作弊一案，逮治入狱，"顾事未白先病卒狱中"①。

姜宸英是清代著名文学家。康熙朝时，他曾一度执掌文苑之"牛耳鸡坛"②，"诗文倾折海内士"③，名重天下。现存《姜先生全集》中有大量诗文可供鉴赏。同时，宸英又当是清代的一个史学家。他曾先后参加过清代前期两次重要的官修史书活动。其一是康熙二十一年，经名臣昆山二徐（元文、乾学）等人推荐，宸英以布衣的身份进入史馆工作，"给食七品俸"④，参修《明史》达8年之久。其二是康熙二十八年，徐乾学罢官归里，并受诏专领《大清一统志》修纂之事。国家设一统志局于洞庭东山。宸英又应邀随

---

① 《姜先生全集》卷首引《国史·本传》。

② 陈廷敬：《悼姜西溟》，《午亭文编》卷十七。

③ 钱林：《文献征存录》卷二。

④ 《姜先生全集》卷首引《国史·本传》。

徐南下,参修《大清一统志》,历时9年之久。宸英现存史学和历史地理著作主要有《拟明史刑法志总论》、《湛园札记》、《一统志·日本贡市入寇始末》、《一统志·江防总论》、《一统志·河防总论》等。此外,据《清史稿·艺文志》载,宸英尚有《拟明史传》1种。据清人郑羽逵《姜湛园先生传》所记,宸英尚有《列传》1卷,《土司传》2卷。可惜今天都已亡佚。

姜宸英史学方面的主要成就在于撰写《明史·刑法志》。他自己说:

> 康熙壬戌年,予初入史馆。为《刑法志》三卷,序廷杖及厂卫、诏狱,此例古刑志所未有,予特创为之。遍考历朝《实录》,及朝野记载,无虑七十余种,犹惧文献不备,不足以网罗旧闻。①

由此可见,宸英撰写《明史·刑法志》是一次开拓性的工作。他以《明实录》和众多的野史为依据,勾沉索隐,重在突出明代刑法史上自身的特点。

明史去清未远,许多遗民故老还大量存在。为了进一步写好《明史·刑法志》,宸英特别注重向这些人调查访问,以人证口碑来补足文献方面的短缺。如当时和宸英同馆工作的王源的父亲王世德,曾为明崇祯朝锦衣卫指挥佥事,而且王氏“世官禁中”,对明代刑狱、政令多有所闻。明朝灭亡后,王世德隐居不仕,著有《崇祯遗录》一书,涉及明末刑法史事。当时,其稿“副在史馆”。宸英把它作为自己撰写《明史·刑法志》的重要参考材料之一。

①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十八《前锦衣卫指挥佥事王公墓表》。

非但如此,宸英深知王世德是明末刑狱的一个重要见证人,因此,他还常常通过王源与其父"往来请质",王世德曾把自己亲身参与的明末刑狱种种阴森可怖的内幕告之宸英,这无疑大大丰富了宸英关于明代刑法的认识,对他撰写《明史·刑法志》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以至后来王世德病逝,宸英甚感"此独史事之不幸"①。

姜宸英撰写《明史·刑法志》的治学态度也非常勤苦和谦虚。他常常和当时担任《明史》总裁的王鸿绪以及史馆同事们一起讨论史书体例、史料异同等。他在一首诗中写道:"……商榷常虚抱,传疑必互仇。屡添深话酌,频注读书油。"②由于宸英的认真和努力,《明史·刑法志稿》在当时就十分有名,与倪灿所撰《明史·艺文志稿》被时人"并推杰构"③。

我们知道,从康熙朝拟定的《明史稿》,到乾隆四年最后刊定的《明史》(即今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明史》的主要蓝本),前后历时60多年。就中数易其稿,后来的大多数篇章与较早的《明史稿》本,如万斯同《明史稿》、王鸿绪《横云山人明史稿》,以及其他史官残存的《拟明史稿》相比较,皆多有改易,有的甚至面目全非。但我们检诸标点本《明史·刑法志》总论之文和姜宸英《湛园未定稿》中《拟明史·刑法志总论》一文,发现其行文内容竟鲜有变化。试列表择要对比如下:

---

①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十八《前锦衣卫指挥佥事王公墓表》。

② 宸姜英:《姜先生全集》卷二十九《赠明史总裁王总宪二十韵》。

③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

标点本《明史·刑法志》	姜氏《拟明史·刑法志》
自汉以来,刑法沿革不一。	自汉承秦弊,历代刑典,更革不一。
明初,丞相李善长等言"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旧"太祖从其言。	明初,太祖诏定律令,丞相李善长等上言:"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悉遵唐旧。"帝从其言。
故综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厂卫终之。厂竖姓名,传不备载,列之于此,使有所考焉。	故综其大略,著之篇,而以厂卫终之。厂卫无别传,故备列其姓名,使有所考。

由此可进一步看出,今本《明史·刑法志》基本上沿袭了姜宸英的著作基础。同时,残存的姜著《拟明史·刑法志总论》一文,较今本《明史·刑法志》总论之文篇幅更长,内容丰富,对于我们今天研究《明史·刑法志》和明代刑法史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姜宸英虽然生当明末清初,并且是"明太常卿应麟曾孙"①,但他入史馆修史,并不以遗民史家如万斯同等"藉一代之史以报先朝"②的思想为目的。宸英修史旨在"成书殷鉴备,万古凛阳秋"③,即希望从明代刑法的得失中寻求为现实和千秋万代足资龟

① 《姜先生全集》卷引自《国史·本传》。

② 杨无咎:《万季野墓表》,《石园文集》卷首。

③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二十九《赠明史总裁王总宪二十韵》。

鉴的历史教训,具有一定进步意义。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对有明一代刑法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总结。

在姜宸英看来,整个明代自朱元璋开始,刑律的制定和执行基本上是弊多于利。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方面的历史教训值得吸取:

1. 例多于律,失之于法网甚密。宸英指出,明初,朱元璋为了安定动乱的局面,曾推行重刑严法。这对于巩固明初社会秩序固然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自洪武时起,公开将法律作为考核官吏士人的一个内容,从而使法律条文滥行于官场民间。且明人执法又往往"因律起例",即把法律正文之外本来用以疏证法律的案例也不断混入正文,这样一来,律例不分,本末相混,必然导致法网繁密。宸英指陈这种弊病说:

> 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滋而弊愈无穷。自此以往,一定于弘治,再申于嘉靖,三酌于万历。不清其体而徒为此纷纭,此如扬汤止沸,势不灼,烂不止。①

宸英又进一步分析,由于法网甚密,从而使一些奸吏滑民动辄易于引法比附,妄构人罪,所以,莫须有的冤假错案也就自然不绝如缕了:

> 故舞文之吏从而汩乱之。其端不可究诘……即如天顺间欲诬于谦、王文之迎立外藩不得,则曰"有其意而已",而于、王弃市。弘治间以妖言斩刘概矣。嘉靖间以诈传亲王令

①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一《拟明史·刑法志总论》。

旨杀杨继盛矣。以言大臣德政坐冯恩。以子骂父律坐海瑞矣。执法如此,欲天下无冤死,得乎?[①]

2. 诏狱断罪,失之于律自上裁。宸英认为,法律既是国家之典、祖宗之法,就应当"君民共守之",以保证刑法的严肃性。但明朝自朱元璋起,特别是明英宗之后,往往出现最高统治者直接粗暴地干涉刑法执行的种种现象。宸英义愤地谴责这种情况说:

至如律有取自上裁及特旨断罪,临时处治者,谓罪在"八议",不得擅自勾问,与一切疑狱罪名难定及律无正文者,设非谓天子可任情杀之也?!其后元恶大憝,案如山积,而旨从中□,则任其免脱矣。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狱,百口莫辩。若世庙之于李默,创为臣骂君例,加等坐□□,尤不轻之。甚至而所司不闻报奏。此弊自英、宪以后,无代无之。[②]

法律屈从于帝王个人意志的现象固然是中国封建专制社会的一种普遍的恶习,但它在明代也许更为突出。所以,宸英把它视为明代刑法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3. 酷刑惨毒,失之于矫枉过正。宸英认为刑法的目的在于"辅德"和"弼教",即以威摄的手段教育和改造人,而不在于真正地置人于死地。但明代刑法从一开始就趋于骇人听闻的残酷。宸英列举当时的酷刑有如:挑筋剁指,刖足断手,刎膑髡首,钩肠

①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一《拟明史·刑法志总论》

② 姜宸英:《姜先生全集》卷一《拟明史·刑法志总论》。引文中"□"号为缺文。就中据《明史·刑法志》同句校正一字。

剥皮，饮水至死等等。不但名目繁多，无奇不有，而且还恢复了“族诛”、“凌迟”等业已废弃的古代酷刑。真可谓“五毒备具。呼暴声沸然，血肉溃烂，宛转求死不得”①！宸英指出，残酷的刑法加上易触的法网，使明代政治空气更加紧张、沉闷，人人自危，每有朝不保夕之惧：“朝野惴惴。朝臣至以鸩染衣帛，早诀妻子入值；或佯狂避职，犹不得免其操切。”但另一方面，宸英认为，正如老子所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惨毒的刑法既然远远超过了它应有的威摄作用，反而不能更有效地防止社会犯罪了。与此相反，则是“既为《三诰》示天下，而犯者不止一日”②，实在是咎由自取。

姜宸英所撰《明史·刑法志》基本上正确地反映了明代刑法的历史事实。他对于明代刑法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功迹是应当略书一笔的。

(《南开史学》1987 年第 1 期)

① 《明史·刑法志》，中华书局标点本。

② 姜宸英：见《姜先生全集》卷一《拟明史·刑法志总论》。

试谈几部明史中的《张居正传》

万　明

《明史》是清雍正十三年(1735)成书,乾隆四年(1739)刊行,由张廷玉领衔编修的。它实际的蓝本是康熙五十五年(1714)及雍正元年(1723)王鸿绪两次进呈清廷的王氏《明史稿》。然而,一般学者认为,王氏《明史稿》是据康熙十八年(1679)开史局时,诸学者分撰后,由万斯同复审、初步定稿的万氏《明史稿》纂改的。而自清顺治二年(1645)开史局纂修《明史》至刊行,共历时96年,所以,《明史》是二十四史中纂修时间最长的一部,其间辗转周折,经过众多学者之手,并数易其稿。本文试以上述3部明史的《张居正传》,以及与之有关的明王世贞所著《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张居正传》加以比较,理出脉络,说明其渊源与因袭痕迹;同时,通过比较,也谈谈对张居正的评价问题。

一　四部明史《张居正传》的渊源及因袭

万斯同《明史纪传》(以下简称《万稿》)有这样一段文字:"黔国公沐朝弼数犯法,当逮,朝议皆难之。居正请立其子代镇,而驰单使械系之。既至,则请贷死,锢之南京。居正患岁漕缓,逾春乃行,值水横溢,非决则涸,乃采漕臣议,督漕卒以孟冬月兑运,岁初毕发,少罹水患。其始民颇不便,后以为常。复以边市马饶,减太

仆种马,令民输直,积金四百余万。"①

这段文字王鸿绪《明史稿》(以下简称《王稿》)中记载为:"黔国公沐朝弼数犯法,当逮,朝议难之。居正擢用其子,驰使缚之,不敢动。既至,则请贷其死,锢之南京。漕河通,居正以岁赋逾春发,水横溢,非决则涸,乃采漕臣议,督艘卒以孟冬月兑运,以岁初毕发,少罹水患。行之久,太仓粟充盈,可支十年。互市饶马,乃减太仆种马,而令民以价纳,太仆金亦积四百余万。"②

以上文字说明在逮治不法的黔国公,以及漕运、种马输直问题上,《万稿》与《王稿》所述大同小异,《王稿》较《万稿》略多"行之久,太仓粟充盈,可支十年"等语。

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以下简称《首辅传》)的记述是:"时黔国公朝弼数犯法,当逮,而朝议皆难之,以为朝弼纲纪之本,且万人不易逮,逮恐失诸夷心。居正擢用其子,驰单使缚之,卒不敢动。既至,请于上,贷其死,而锢之南京,人以为快。漕河通,居正以岁赋往往迂缓,逾春而后发,即水横溢,非决则涸,乃采漕臣议,督艘卒以孟冬月兑运,及岁初而毕发,少罹水患。其始民颇不便,之久而习以为常,太仓粟至支十年。岁开边互市饶马,则减太仆种马,而多令民以价纳,民既乐于不扰,价以时上,太仆金亦积至四百余万。"③由此可知,《万稿》与《王稿》这段文字的渊源明显地来自《首辅传》,《王稿》中所说"可支十年"云云,亦本之《首辅传》。

再看《明史·张居正传》(以下简称《明史·张传》),这段文

① 万斯同:《明史纪传》卷一百五十九《张居正传》,313卷清抄本。

② 王鸿绪:《明史稿》卷一百九十七《张居正传》,敬慎堂本。

③ 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卷七《张居正传》。

字的记述与《王稿》一字不差[①]。

衔接上段文字，《万稿》是："万历元年，命居正知经筵事……。"在叙述明神宗以师待之，以及冯保欲借王大臣案陷害高拱未成等事实后，接着讲张居正"寻上疏行考成法，令天下吏民所上封事及有事下四方郡国者，以大小缓急为期，月令给事、御史按之，迟误者抵罪。诸司益凛凛奉法"[②]。

而《王稿》紧接上段文字的则是："又为考成法，以责吏治。初，部院覆奏奉行抚按勘者，尝稽不报。居正令大小缓急为限，误者抵罪。自是，一切不敢饰非，政体为肃。"[③]

《首辅传》中记述为："又为考成法，以责吏治。前是，六部、都察院有覆奏而行抚按勘者，度事之不易行，或有所按核，或两讦当质成者，其人各以私轧，则故稽之，至数十年而不决，遂废寝。居正下所司，以大小缓急为期限行之，误者抵罪。自是，一切不敢饰非，政体稍肃，而渐有不便于居正者矣。"[④]经过比较，《万稿》与《王稿》的文字渊源明显地出于《首辅传》，特别是《王稿》仅对《首辅传》文字稍加改动、删削，而叙事的顺序则完全一致。

《明史·张传》记述此事，甚至文字亦与《王稿》雷同。

通过以上的比较，以一斑而窥全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万稿》撰修过程中曾参考过《首辅传》，这可以从引文中一些相同的词句得到证明。但是，综观《万稿·张传》全文，在编排顺序乃至文章结构上不同于《首辅传》。万斯同在撰修时，曾参考

---

①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② 万斯同：《明史纪传》卷一百五十九《张居正传》，313 卷清抄本。

③ 王鸿绪：《明史稿》卷一百九十七《张居正传》，敬慎堂本。

④ 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卷七《张居正传》。

过大量史书、资料，如第一段引文后的知经筵事、王大臣案，为其他三部史书所无，其行文与《明史纪事本末》相同[①]。而与他肯定参考过的《神宗万历实录》有关部分加以对照，却并未发现有相同的叙述词句。

2.《王稿·张传》并不像一般学者所认为的，由纂改《万稿》而成，而是在《首辅传》基础上删节而成的。除上述引文之外，《王稿》袭用了《首辅传》的行文顺序和整个结构，沿用《首辅传》的文字比比皆是，犹如《首辅传》的缩写本。无怪乎清代学者汪由敦曾说："王本列传，聚数十辈之精华，费数十年之心力，后来何能追蹑万一……今即以行文而论，《江陵传》自是神宗朝第一大传，而王本竟就《史料·首辅传》（王世贞《弇州山人史料》删节成文，其中描写热闹处，皆弇州笔。"[②]对比之后，可以相信此说是有根据的。王鸿绪在万斯同死后，删改万氏手定的《明史稿》时，对张居正一传改动很大，而其改动乃本之《首辅传》。

3.《明史》是在《王稿》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是确实有据的。

因此，要探求《明史·张传》撰修过程与它的渊源，可以说，王世贞的《首辅传》是明史中最早的底本；《万稿》曾参考过《首辅传》；《王稿》则主要据《首辅传》删节《万稿》；随后，在《王稿》的基础上，《明史·张传》具有了完整的规模。

二　几部明史中《张居正传》对张居正的评价

张居正（1535—1582），字叔大，湖北江陵人。他于明中叶穆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② 汪由敦：《松泉文集·致明史馆某论史事书》，又见刘承幹《明史例案》卷六。

宗隆庆元年(1567)进入内阁,在神宗万历元年(1573)任内阁首辅,前后当政16年,是明代著名的大政治家。但其身后,评价可以说长期是毁誉参半,前述几部明史对他的评价就不尽相同。

我曾在北京图书馆馆藏中看到两部署名万斯同的清抄本《明史稿》,一为313卷本《明史纪传》,另一为416卷本《明史》。《明史纪传》仅有本纪、列传,而《明史》纪、传、表、志俱全。根据方苞《万季野墓表》所说:"季野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①]《李恕谷年谱》辛巳(万斯同卒前一年)十月中亦云:"时季野修《明史》,纪传成,表志未竣。"两人都提到万斯同所撰《明史》的表、志未完成,而今见416卷本却表、志俱全,对此本文不拟考证,权且都称之为万氏《明史稿》。两部《史稿》抄本中的《张居正传》除最后的评论(论曰)不同外,几乎一字不改。

上述几部明史《张传》后都有评论,唯独《王稿》是一例外,以下依次进行比较。

王世贞《首辅传》传后"野史氏曰":"居正申商之余习也,尚能以法劫持天下,器满而骄。群小激之,虎负不可下,鱼烂不复顾,寒暑移易,日月亏蔽,没身之后,名秽家灭。善乎夫子之言:'虽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无足观也已。'"[②]这是对张居正持完全否定的态度。

313卷本万氏《明史纪传》传后对张居正的评论,节录如下:"夫是非之际,相胜则衡决。此称为桀,则彼颂为尧,彼尊之以曾史,则此詈之以跖跻,诚解酌情剂量,不纵不苛,斯为称物平施者也。居正之行事具在,按籍求之,是非较然,岂必智者能辨之乎?

① 《方望溪全集》卷十二。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张居正传》。

孰谓瑜可以掩瑕乎？虽曰瑕不掩瑜，而瑕实甚矣。夫事幼主，秉国政，非易事也。以霍光之忠，而犹祸萌于骖乘，况乎挟宫闱之势，以骄蹇无礼于其主，其谁能堪之！人臣之道，以敬为上，大节一失，余无足观。况设施举措又多未厌众心者乎？祸不旋踵，谁实致之，以是责居正，其无辞矣。"①万斯同认为张居正柄政于主少国疑之时，确实不容易，但张居正凭借太后，对皇上骄蹇无礼，大节已失，不能容忍，因此连他的功绩也一概抹杀，否定了张居正。

416卷本万氏《明史·张传》论曰："张居正生平事业皆由冯保，保得罪，而居正随之矣。况于凌上无礼，忘亲非孝，大节既失，余何足观。即其设施措注于公家不无稗补，而任情挟诈，铺张操切之为，纯心辅国者顾如是耶？呜呼！古之大臣委身事主类皆以正直自持，兢兢寡过，而后有勋业之可见，不然，彼奸人之雄者，岂无智能，岂无干济，只是私欲填胸，遂不胜其矫诬灭裂之害矣。孔子小管仲而美蘧瑗，良有以也哉。"②这段评论与313卷本比较起来，使人感到更加强调了张居正政治上的污点，把张居正摆在了奸雄的位置上。这是进一步地否定了他。

《王稿》传后既无"论"，又无"赞"，但通观全文，便可得知撰者对张居正也是持完全否定态度的。张居正在《王稿》中被描绘为一个专横骄纵、奸诈狠毒、凌上压下、勾结宦官的奸臣的典型。

至于《明史·张传》，传后有赞曰："张居正通识时变，勇于任事。神宗初政，起衰振隳，不可谓非干济才，而威柄之操，几于震主，卒至祸发身后。书曰：'臣罔以宠利居成功。'可弗戒哉。"③这

① 万斯同：《明史纪传》卷一百五十九《张居正传》，313卷清抄本。

② 万斯同：《明史》卷三百零二《张居正传》，416卷清抄本。

③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段记载肯定了张居正的远见卓识、他的政治家的气魄，以及在神宗初年的政治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承认了张居正的功绩。当然也提到张居正把持朝廷大权，震慑当今皇上，终于酿成了身后大祸。

比较以上几部明史，对张居正贬得最厉害的莫过于王世贞的《首辅传》。《首辅传》丝毫没有涉及张居正的功绩，对张采取了全面的否定态度。按《首辅传》成书的时代背景加以考察，这是不难理解的。张居正执政期间，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其目的是为挽救明王朝当时面临的危机，最终巩固明王朝的封建统治。但在明王朝后期，地主阶级封建统治日趋没落的情况下，他的振奋有为同当时统治阶级中的以万历皇帝为首的腐朽势力有相当大的抵触，所以张居正死后立即遭到了全面否定。王世贞是张居正同时代人(1536—1590)，并与张是同科进士。他想在政治仕途上有所作为，曾对张居正表示过好感和亲近，然而，张居正给他的信里却讲："吴干越钩，轻用必折，匣而韬之，其精乃全。"[①]流露出对这位文学家的政治抱负的轻视。姑不论个人的恩怨，王世贞是张居正病死(1582 年)及两年后抄家的目睹者，他的《首辅传》成书于这一事件之后，在"终万历世，无敢白居正者"[②]的政治背景下，王世贞又如何能对张居正一生的功过公平地论断呢？所以，《首辅传》对张居正毁多于誉是不足为奇的。

吴晗先生认为："明清两代诸史家中，万季野最推崇《明实

① 《江陵张文忠公全集》卷三《答廉宪王凤洲》二。

②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录》。"[①]万斯同历来主张写史"要以《实录》为指归"[②]。因此,很可能他的《史稿》主要参考的是明朝天启年间修成的《神宗万历实录》。然而,这部《实录》,却在张居正死后做了如下的评论:"居正沉深、机警,多智数,为史官时尝潜求国家典故及政务之切时者剖晰之,遇人多所咨询。及赞政,毅然有独往之志。受顾命于主少国疑之际,遂居首辅,手揽大政,劝上力行祖宗法度,上亦悉心听纳。十年来海内肃清,四夷詟服;太仓粟可支数年,冏寺积金不下四百余万;成君德,抑近幸,严考成,核名实,清邮传,核地亩,询经济之才也。使其开诚布公,容贤远佞,持止足之戒,敦宽大之风,虽古贤相何以加焉。惜其褊里多忌,小器易盈,钳制言官,倚信佞幸,方其怙宠夺情时,本根已斫矣。威权震主,祸萌骖乘,何怪乎身死未几,戮辱随之也。识者谓居正功在社稷,过在身家。"[③]在万历十二年八月,对张居正夺官抄家以后,《实录》又有一段大体意思相同的评论,最后提到:"若其才其功则固卓乎不可及矣。"[④]虽然这部《实录》出自阉党顾秉谦等人之手,但是因为成书时间在天启初年张氏"诏复故官,予葬祭"[⑤]之后,故其评论不是一味贬毁。万斯同既参考《实录》,但其论张仍然否定多于肯定,其故安在?万斯同曾在《书张居正传后》一文里给张居正归纳了24条大罪:逐顾命元老;交结冯保;不奔父丧;谪削忠谏臣;两宫并尊,乱朝制;穆宗附庙神主不由中门,使天子得罪其父;废锢名贤;

---

① 吴晗:《读史札记·记明实录》。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万先生斯同传》。

③ 《神宗万历实录》卷一百二十五。

④ 《神宗万历实录》卷一百五十二。

⑤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用天下凶邪；考白卷者登上第；以王府为私第；与亲王抗礼；杀戮名士；以私憾致侍郎，破坏朝选；服丧时着蟒服巡城；每岁决囚勒成定额；以催科为考成，使吏治大坏；禁天下报灾异；用游棍为锦衣，传道禁中消息；纵家奴干预部院公务；兴王大臣狱，几杀顾命大臣；公然自称宰相；尽揽大权，使九卿不能举职；废天下书院，禁士子不得进正学；任用顽钝无耻之徒布高位，使朝廷几无正人[①]。将如此众多大罪加之于张居正，可以看出，万斯同对张居正的偏见该有多么深！尽管他在《史稿》中没有过多地采用《首辅传》等贬毁张居正的文字，也没有把他历数张的24条大罪尽情写入，可是他对张居正所持的否定态度是明显的，因此，他的评价是带有偏见的、不公允的。

清末学者魏源曾引陶澍对王鸿绪《明史稿》贬张居正之评论，称："闻安化陶文毅公之言曰：王鸿绪《史稿》……张居正一传尽没其功绩，且谤以权奸叛逆，尤几于无是非之心。"[②]《王稿》在删改《万稿》同时，参考了《首辅传》，而基本上以《首辅传》为底本，对其中的贬笔沿用非常之多，如下面一段："俺答款塞，久不为害。独小王子部众十余万，东北直辽左，以不获互市，数入寇。然其人少弱，非久即退。而总兵李成梁悍勇善战，数拒却之。又数掩杀泰宁、福余诸属国以为功。居正张大其捷，帝数褒美，加恩辅臣，成梁至封伯。两广督抚殷正茂、凌云翼辈亦以破贼功，爵赏亚辽左。戚继光镇蓟门，多挟南兵从，北人嫉之。继光惧，因兵部尚书谭纶购美姬进居正，他所摹画亦多得居正指。以是畀之事权，诸督抚大臣，唯继光所择，欲不利继光者即为徙去之。而成梁、正茂

① 万斯同：《群书疑辨》卷十二。

②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四《书明史稿二》。

等亦皆媚居正。然数人故善用兵,功多,帝谓居正运筹力,而世亦称居正知人。"①这段记述对张居正好像是褒贬互用,而实际上许多褒笔都在为贬笔做铺垫,这种笔法来自《首辅传》,甚至词句也大半录自《首辅传》。这说明了王鸿绪对张居正的好恶同王世贞是相同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当人们批评《王稿》对张居正评价不公允的时候,王世贞不能代王鸿绪受过,因为《王稿》缩写《首辅传》之时,已是张居正恢复名誉后多年,但王鸿绪对张居正的评论仍采毁多于誉的一面,不能不说是掺杂了他个人的好恶和偏见。

然而,在《王稿》基础上撰成的《明史·张传》却做出了较为公允的评价。例如上面所引的有关张居正任用各将领的一段,在《明史》中为:"俺答款塞,久不为害。独小王子部众十余万,东北直辽左,以不获通互市,数入寇。居正用李成梁镇辽,戚继光镇蓟门。成梁力战却敌,功多至封伯,而继光守备甚设,居正皆右之。边境晏然。两广督抚殷正茂、凌云翼等亦数破贼有功。浙江兵民再作乱,用张佳允往抚既定。故世称居正知人。"②同时删去了戚继光"因兵部尚书谭纶购美姬进居正","成梁、正茂等亦皆媚居正"等明显的贬笔,充分肯定了张居正对边事任用得人,使边境得到安宁。此外,《明史》对《王稿》中写吏部尚书"(王)国光与六曹咸倾心事居正,虽对妻子床笫,无不颂居正。士大夫初谀以伊周臣,其后至拟之舜禹,居正不为怪,益自任,宫府内外多所裁抑"等贬笔也多有删削,这决非仅从文字运笔简洁上着眼,而反映出撰者对张居正持有较为公允的评价态度。

以上对4部明史关于张居正的评价做了比较,这里还要提及

① 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卷七《张居正传》。

② 张廷玉:《明史》卷二百一十三《张居正传》。

另一部史书——《罪惟录》对张居正的评价。《罪惟录》为明末清初史家查继佐私撰，也是反映明代历史的著名纪传体史书。书中《张传》[①]历数张居正最初入阁“威望重于他相”，以后“慨然以天下为己任，政自己出”，“期于法之必行，言之必效，首重考成，于部院六科及外抚按，凡所奉行章奏，各以大小缓急为期限，违限者递劾之”，以及清丈土田，清理驿传，樽节理财，任用得人，“数年间法纪大张，弊亦尽剔”，“五千余里几无烽火”的种种功绩；并引张居正的答书“仆以一竖儒，拥十余令幼主，立天下臣民之上，威德未建，民有玩心，仆一以尊主庇民、振举颓废为务。凡以定国是、一人心，所谓刚过乎中，吾知安国耳，诸何足惜”为据，说明张居正的一心辅国。最后论曰：“天下事往往有持其是不足以济，共持其是益不足以济，各持其是，既不足以济，且为祸。事有大小，时有缓急，善百世者，不顾一时，制万物者，不姑息一事，此岂竖儒所能解！明兴，无大臣实拜三公者，止文忠一人耳，功在社稷也。别山即无可见，其节概亦无愧乃祖。”

查氏鉴于明亡的惨痛教训，对张居正这位有所作为的封建政治家眷念不已。他认为张氏功在社稷，所以一再强调了张居正的功绩，并说明张氏是为了治理好国家才不姑息一切、勇于任事的，而这决非一般人所能了解。经过比较，《罪惟录》是几部明史中对张居正评价最高的一部。

综观以上各书对张居正的评价，是贬多于褒的。而面对着当时政治腐败、边防松弛、民穷财竭的局面，作为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张居正在执政的 16 年里，曾为扭转危机、振作朝政尽了最大的努力。他在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

① 查继佐：《罪惟录》传卷四十一《经济诸臣列传下 · 张居正传》。

对于他的这一番作为,尽管有些史家想要把他完全否定,但他的功绩是不能抹杀的。当然,史书中也反映出他的专制和跋扈,因权倾一时而忘乎所以,同时,和一切地主阶级代表人物一样,对农民起义也是残酷镇压的,因此,我们在适当地肯定他的功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他的历史局限性。

(《文献》1983 年第 18 辑)

主要论著索引

论著

《明史·西域传》地理考证/丁谦/中国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家谱阅览室藏/1915年

《明史·外国传》地理考证/丁谦/中国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家谱阅览室藏/1915年

《明史》例案/刘承幹/吴兴刘氏嘉业堂刊本/1915年

《明史》纂修考/李晋华/哈佛燕京学社/燕京学报专刊之三,1933年12月

《明史》考证抉微/包遵彭主编/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

《明史》编纂考证/包遵彭主编/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

《明史·艺文志》史部补/蒋考玛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69年

《明史·食货志》校注/李洵/中华书局/1982年1月

《明史·海瑞传》校注/张德信/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明史·佛郎机传》笺正/戴裔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月

《明史》考证(1—8册)/黄云眉/中华书局/1979—1986年

《明史·刑法志》注释/高其迈/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年

《明史》选译/(清)张廷玉等撰,杨昶等译注/巴蜀书社/1991年

《明史·选举志》笺正/郭培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

论文

(一)总论

挥尘谭:石笏剩史:修《明史》/仲明/月月小说/1908年第22号第10期

谈荟:瓶庵笔记(续前期):《明史》稿本/瓶庵/中华小说界/1915 年第 2 卷第 7 期
谈荟:思荃馆笔记(续):万季野修《明史》/跛公/中华小说界/1916 年第 3 卷第 3 期
《明史稿》考证/陈守实/国学论丛/第 1 卷第 1 号,1927 年
《明史》抉微/陈守实/国学论丛/1928 年第 1 卷第 4 期
《明史》编纂考略/黄云眉/金陵学报/第 1 卷第 2 期,1931 年 11 月
《明史稿》校录/柳诒徵/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1931 年
《明史》小评/吴晗/图书评论/1933 年第 1 卷第 9 期
修正《明史》商榷/吴雨苍/国专月刊/1935 年第 1 卷第 1 期
万季野与《明史》/张须/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4 期,1936 年
万季野专志《明史》之由来/箫远健/大公报史地周刊/1937 年 4 月 30 日
万季野《明史稿》辨诬/孟森/史地杂志/第 1 卷第 2 期,1937 年
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侯仁之/燕京学报/第 25 期,1939 年 6 月
《明史列传稿》斠录/侯仁之/史学年报/1939 年第 3 卷第 1 期
庄氏《明史钞略》残本跋:《明史钞略》与《明史》《明书》纪时异同表/史董/1940 年第 1 期
《明史》成书始末/柯昌泗/中和/1944 年第 5 卷第 10 期
《明史列传》残稿五种/李光璧/中国留日同学会季刊/1944 年第 6 期
论乾隆年刊行之《明史》/李光涛/大陆杂志/1958 年第 16 卷
康熙本《明史列传稿·跋》/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中华书局/1961 年 7 月第 1 版
旧抄本万斯同《明史稿·跋》/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中华书局/1961 年 7 月第 1 版
康熙帝与《明史》/姜星煜/羊城晚报/1962 年 9 月 20 日
《明史》评介/南史明/历史教学/1965 年 7 月
《明史》考证捃逸导论/包遵彭/书目季刊/1968 年第 2 卷第 4 期
《明史考证逸》纠谬/黄彰健主编/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年

《明史》不讳龙凤正朔/辛雨/中华文史论丛/1978年第8辑
顾亭林与《明史》/付荣珂/东方杂志/1981年第15卷第3期
《明史稿》的实际编撰者万斯同/朱端强/文史知识/1982年
《明史》残稿介绍/许青松、周铮/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
《明史》的修纂及史学思想/汤纲、王鸿江、傅贵九/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第1版
万斯同与《明史》/岑大利/光明日报/1983年8月10日
王鸿绪与《明史》纂修:王鸿绪"窜改"、"襄窃"说质疑/黄爱平/史学史研究/1984年第1期
顾炎武与《明史》/王镇远/文史知识/1984年第2期
论"钦定"《明史》的"一统"和魏源对明史学的贡献/刘寅生/吴泽主编/中国近代史学史论集(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万斯同与《明史》的纂修/黄爱平/史学集刊/1984年第3期
我阅读《明史》的一些体会/许大龄/文史知识/1984年第3期
《明史》稿本考略/黄爱平/文献/1983年第18辑
三易其手的《明史》/丰唐/中国青年报/1985年12月18日
顺治朝《明史》编纂考/何冠彪/大陆杂志/1988年第8期
万季野《明史稿》题记/沙孟海/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0年第1期
康熙皇帝与《明史》/周炯/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汤斌与"明史"的纂修/孟燕宁/紫禁城/1991年第3期
《明史》与明史史料价值的比较研究/曹铁/河南图书馆学刊/1991年第3期
汤斌《明史稿》述论/王兴亚/河南图书馆学刊/1992年第1期
《明史》(下)评介/李梦芝/历史教学/1992年第8期
天一阁藏万斯同《明史稿》考述/方祖猷/清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宋明清儒学派争论与《明史》的编纂/(美)魏伟森撰、何隽译/杭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明史》纂修与清初史学——兼论万斯同、王鸿绪在明史修纂中的作用/黄爱

平/清史研究/1994年第2期
黄宗羲与《明史》编纂/赵连稳/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94年第3期
论清初明史馆馆臣的史学思想/叶建华/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徐元文与《明史》纂修/王嘉川/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万斯同《明史》修纂思想条辨/朱端强/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黄宗羲与《明史》的编纂/赵连稳/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
万斯同在明史馆的作用/方祖猷/清初浙东学派论丛/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7月
万历官修正史对清朝明史馆的影响/李小林、王春瑜主编/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发行/1997年10月
汤斌与《明史》/孙香兰/南开大学《中国历史与史学》编辑组编/中国历史与史学——祝杨翼骧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8月
清代私家对官撰《明史》的贡献与影响/姜胜利/南开大学历史系编/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
《明史》预修同僚考略/曹之/图书情报论坛/1999年第1期
清官修《明史》与王世贞/孙卫国/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2期
四库全书本《明史》发覆/乔治忠、杨艳秋/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
《四库全书》本《明史》对论赞的修改/乔治忠、杨艳秋/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

(二)纪、志、表、传

《明史本纪》原本补本异同录/段琼林/故宫周刊/第105—121期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订误:附表/李晋华/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9年第8卷第2期
乾隆补纂本《明史本纪》述评/新东方/1940年第2卷第1期
《明史·艺文志》渊源考/周骏富/图书馆学报/1967年第8期
论《明史·艺文志》和《千顷堂书目》的关系/李庆/中华文史论丛/第五十

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李洵/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双娇奇缘"悲喜剧形成的内涵——《明史·傅友德传》的戏传/魏子云/艺术学报/1980 年第 6 期
《明史·艺文志》与补《艺文志》的兴起/王重民/图书馆学通讯/1981 年第 3 期
《明史·食货志》的源流/何珍如/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 年第 4 期
《明史·艺文志》谱牒类已收及应收未收书目录表/马楚坚、吴智和主编/明史研究专刊第六期/1982 年 12 月出版
《明史·艺文志》得失小议/张文翰/图书情报知识/1983 年第 1 期
试谈几部明史中的《张居正传》/万明/文献/1983 年第 18 辑
《明史·艺文志》探讨/蓝阳/图书馆界/1984 年第 2 期
《明史·艺文志》与明代笔记/王国强/河南高校图书馆工作/1985 年第 2 期
《明史稿·艺文志》和《明史·艺文志》编纂者小考/叶树声/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通讯/1985 年第 3 期
《明史·西域传》中的阿速/魏良弢/新疆历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明代的河州卫——《明史·西番诸卫传》研究之一/王继光/西北民族研究/1986 年
《明史·河渠志》/朱更翎/中国水利/1986 年第 6 期
姜宸英与《明史·刑法志》/朱端强/南开史学/1987 年第 1 期
《明史·广西土司传》论说/黄明光/广西民族研究/1988 年第 2 期
《明史·列女传》的叙事策略/陈瑷婷/弘光通识学报/1991 年第 5 期
与清修《明史·外国列传·鸡笼》篇相关的几个问题的初步探索/尹章义/东吴历史学报/1992 年第 12 期
《明史》立传的粤籍官员考略/颜广文/广东社会科学/1992 年第 51 期
《明史·文苑传》归有光、王世贞之争重探/许建昆/东海大学文学院学报/1994 年第 7 期
《明史》入传人物本贯的地理分布及形成原因刍论/陈国生/中国历史地理论

丛/1995年第2期
评《明史·艺文志》/李雄飞/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年第4期
钱谦益反复古思想与《明史·文苑传》/赵克生/安庆师专学报/2000年第16卷第1期

(三)笺注、补佚、考证、札记

还读我书斋笔记:《明史·方孝儒传》/酉诲/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8年第109期
《明史》补传:《刘益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1期
《明史》补传:《长兴伯吴易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2期
《明史》补传:《吴节士赤民先生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3期
《明史》补传:《李定国传》/王钟麒/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4期
《明史》补传:《雪湖高士杨艺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29年第5期
《明史》补传:《田兴传》/田其田/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2卷第4期
《明史》补传:《李世熊传》/黄节/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2卷第5期
《明史》补传:《管绍宁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6期
《明史》补传:《吕留良传》/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7期
《明史》补传:《刘廷补传》/邱复/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8期
《明史》补传:《上杭刘鳌石先生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8期
《明史》补传:《周室瑜传》/陈去病/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第9卷第10期
《明史》补传:《越中三先生传》/沈砺/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第11卷第12期

《明史》补传:《张鹭庵先生传》/庞树柏/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1年第2卷第6期
《明史·佛郎机传》考证/梁嘉彬/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2卷第3/4期
杂俎:读《明史·戚继光传》/殷武/四川保安/1940年第5卷第7期
读《明史·陈基传》/张君约/抗战与交通/1942年第82期
《明史·张春传》考证/王崇武/人文科学学报/1943年第2卷第1期
新疆书目提要(续):《明史·西域传》地理考证/丁实存/文化先锋/1943年第2卷第21期
读《明史·朝鲜传》/王崇武/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7年第12卷
《明史》外考/黄彰健/史语所集刊/1953年第24卷
《明史》中丙兔宾兔辨/张鸿翔/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读《明史》记/向举/民主宪政/1957年第12卷第12期
《明史》纂误/黄彰健/史语所集刊/1960年第31卷
明朝必里卫在什么地方——对《明史·兵志》的订正/徐健竹/光明日报/1962年1月17日
《明史》纂误续/黄彰健/史语所集刊/1966年第36卷
《明史》纂误再续/黄彰健/史语所集刊/1967年第37卷
《明史·荷兰传》史文多错误/苏同炳/明史偶笔/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补《明史·南京七卿表》/黄开华/明史论集/香港诚明出版社/1972年
读《明史·王艮传》/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
《明外史考》及《续记》/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
《明史·广西土司传》校补/胡起望/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
《明史》校勘札记/汤纲、王鸿江、傅贵九/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期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梁方仲/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3期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续一)/梁方仲/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明史·赵南星传》勘误一则/赵云林/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续二)/梁方仲/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续三)/梁方仲/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明史·袁崇焕传》勘误三则/严燕/历史研究/1981年
论三杨执政与社会局势的安定——读《明史》札记/江涛/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读《明史·食货志》札记/郑天挺/史学集刊/1981年复刊号第5期
读《明史·刘绥传》——方志校史一例/王云/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
学版/1981年第3期
《明史·天文志》干支订误/许檀/南开学报/1981年第6期
明代漕运的几个问题——读《明史·食货志·漕运篇》札记/李天佑/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读《明史·阉党传》——明史体例研究之一/陈文豪、吴智和主编/明史研究专刊第三期/台湾大立出版社/1982年
《明史·李三才传》勘误一则/史国强/史学月刊/1982年第2期
《明史》记李万庆史事考异/王兴亚/史学月刊/1982年第6期
《河南通志》与《山西通志》的创修人究竟是谁? ——对《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几处著录错误的纠正/王晟/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明史·河渠志三》正误/杨济坤/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明史·忠义传》记明末河南史事勘误/王兴亚/中州今古/1983年第2期
读《明史·刘綎传》补正/王云/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2 期
《明史》记载的宝船尺度正确无误/吴申元/航海/1983 年第 4 期
《明史·后妃传》中成祖妃正误一则/刘精义/学术研究/1984 年第 1 期
《明史·职官志》正误一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84 年第 3 期
谈《明史》所载郑和宝船尺寸的可靠性/邱克/文史哲/1984 年第 3 期
《明史·李自成传》勘误一则/胡静/史学月刊/1984 年第 4 期
《明史·鲁鉴传》笺注/马明达、王继光/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4 期
《明史》两处地名勘误/马承玉/江汉论坛/1984 年第 5 期
《明史》误载潼关战役日期/王兴亚/史学月刊/1984 年第 5 期
张学良二三事——登高棚与读《明史》/王益知/团结报/1984 年 12 月 8 日
《明史》诸王传记中有关益定王史实的考证、补遗/霍质彬/南方文物/1985 年第 1 期
《明史·食货志》记山西民迁河南事辨析/王兴亚/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1 期
《明史·日本传》中永乐宣德要约辨误/杨翰球/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2 期
《明史·郑和传》中第二次下西洋的时间辨正/邓华祥/福建地方志通讯/1985 年第 2 期
《明史·食货志校注》补正/马泰来/文史/1985 年第 3 期
《明史》误载李化龙享年/王兴亚/史学月刊/1985 年第 5 期
《明史·艺文志》正误二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86 年第 1 期
《明史·艺文志》方志书目札记/王宏凯/陕西图书馆/1986 年第 1 期
《明史》正误三条/官大梁/安徽史学/1986 年第 2 期
《明史》刘文炳传书后——刘文照史迹钩沉/王春瑜/盐城师专学报/1986 年第
4 期
《明史》正误二则/官大梁/史学月刊/1986 年第 6 期

读《明史·循吏·方克勤传》——兼考明初空印案发生年代/刘孔伏/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
《明史·河渠志》韩庄新河工程时间记载纠误/夏波/南开学报/1987年第1期
萨尔浒之战中杜松军进军路线考——《明史》等正误/杨业进/军事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
论周忱整顿苏松诸府税粮的政策措施——《明史》人物评论之四/江涛/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
《明史·李化龙传》纠误/范廉卿/史学月刊/1987年第3期
《明史》记崇藩世系勘误/王兴亚/史学月刊/1987年第3期
《明史·艺文志》正误三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明史·西域传》订误/王继光/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明史·地理志》广西壮族地区部分校订/黄明光/民族研究/1988年第3期
《明史·云南土司传》校正一则/者吉中/思想战线/1989年第1期
试释《明史·西域传》中的"牙兰"/高自厚/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
《明史·广西土司传》续考/黄明光/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明史》补遗、考证二则/贾圣恩/历史教学问题/1989年第5期
《明史·郑和传》对郑和事迹的记录/郑铁巨/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
浅谈《明史》"大车里应缅"之误说/刀永明/民族研究/1989年第6期
《明史》校点札记/官大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
《明史·诸王世表》名讳、谥法勘误/王宏凯/文献/1990年第2期
《明史·撒马儿罕传》"成化十九年条"所存在的问题/白井千彰/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3期
《明史·公主传》考辨一则/东耳/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
试释"西至、哈至"——比较裕固族民间历史传说中的"西至、哈至"与

《明史·西域传》中的"曲先"、"安定"的异同/高自厚/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2期

《明史·盛庸传》补阙/胡林辉/史学月刊/1990年第3期

《明史·诸王世表》勘误二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90年第5期

《明史》误载陈新甲下狱弃市日期/王兴亚/史学月刊/1990年第5期

《明史》正误二则/范沛潍/史学月刊/1991年第3期

《明史·云南土司传》校正一则/杨宝康/思想战线/1992年第1期

《明史·唐胜宗传》辩误/王亮功/江海学刊/1992年第2期

《明史》正误二则/苏晋予/史学月刊/1993年第5期

《明史》勘误一则/孔学/史学月刊/1993年第5期

重读《明史·海瑞传》/葛剑雄/读书/1993年第12期

《明史·地理志》西安府长安、咸宁、咸阳三县条订误/卓民/中国历史地理论从/1994年第1期

关于《明史》无孙应鳌传及有关考证/刘汉忠/贵州文史丛刊/1994年第2期

《明史·代王传》辨误/王世华/安徽师大学报/1994年第4期

《明史》补证二则/杨三寿/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6卷第5期

《明史》正误二则/苏晋予/史学月刊/1994年第6期

张春之死——《明史·张春传》补遗/王芳/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第2期

《明史·朱浙、马明衡等传》正误一则/李平/史学月刊/1995年第3期

《明史》未载,方志、实物补阙一则/韦甘睦/广西地方志/1995年第4期

《明史·土司传》柳州史事系年辨误/刘汉忠/广西地方志/1995年第5期

《明史》正误二则/范沛潍/史学月刊/1995年第5期

走向世界的先驱郑和:读《明史·郑和传》/顾吉辰/郑和研究/1996年第1期

《明史》补佚一则/范沛潍/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

对《明史》中有关云南巡抚陈用宾史实的补正/杨涛/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

《明史·舆服志》正误二十六例/戴立强/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
《明史·诸王传》补正/刘毅/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明史·汪道昆传》补正/赵克生/安徽史学/1997年第3期
《明史·毛恺传》补正/毛飞明/古今谈/1998年第1期
《明史·职官志四》订讹/徐露/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2期
《明史·张翀传》史实指误一则/陈永中/西北史地/1998年第3期
《明史·五行志·蝗蝻》校补/闵宗殿/中国农史/1998年第4期
《明史·地理志》勘误一则/朱圣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4期
《明史·地理志》辨误二则/薛平拴/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
《明史》勘误一则/徐露/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
《明史》人名辨误两则/陈其弟/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明史·西域传·撒马儿罕》辨误/张文德/西域研究/2000年第2期
《明史》陈瑛奸臣辨:兼论永乐初年的政治/王剑/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4期

(四)标点、校勘

《明史》校记两条/官大梁/学术研究/1980年第6期
《明史》标点商榷三条/官大梁/学术研究/1981年第2期
《明史》校记三条/官大梁/学术研究/1981年第3期
新版《明史》中有关老挝史料的标点误一则/海林/东南亚纵横/1982年第2期
《明史》校记两则/官大梁/史学月刊/1982年第4期
《明史·白瑜传》及校勘记/刘精义/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明史》校记三则/官大梁/史学月刊/1983年第5期
《明史》校勘四条/官大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
新版《明史》校勘疏漏五例/刘凯鸣/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
明代设过多少市舶司机构?《明史》标点本辨误/陈当胜/海交史研究/1985年第1期
《明史》校勘五则/官大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

《明史·后妃传》校记一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85 年第 4 期
《明史·诸王世表》补校二则/王宏凯/史学月刊/1988 年第 3 期
《明史》标点疏误六条/官大梁/史学月刊/1988 年第 3 期
《明史》句读一误/王亮功/学海/1990 年第 2 期
《明史·选举志》标点正误一则/郭培贵/史学月刊/1997 年第 3 期

（段润秀　编制）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08-4
9 787500 080084 >

定价：58.00元